

郵政管理局特許掛號發給七百六十九號執照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出版

廣

省
政府特刊

第二
期

李濟深

圖書

42.03

廣東省政府秘書處印行

66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命凡四十年其目
 由平等積四十
 到此目的必
 年
 須喚
 等待我
 現在革命
 須依照余所
 綱三民主義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廣東省政廳

1219
竹石

357

黃竹節題



目 錄

M6
169362
668

廣東省政府特刊第二號目次

錄
批准日期
頁數

目 一 插圖

- 一，廣東省政府第四屆委員就職攝影
- 二，李主席濟深肖像
- 三，陳委員銘樞肖像
- 四，徐委員景唐肖像
- 五，馮委員祝萬肖像
- 六，劉委員毅甫肖像
- 七，伍委員觀祺肖像
- 八，許委員崇清肖像
- 九，李委員敬熙肖像
- 十，朱委員兆華肖像
- 十一，馬委員超俊肖像

廣東省政府特刊
目次
第二號



十二、黃委員節肖像

十三、馮前秘書長洪煥肖像

十四、彭秘書長一湖肖像

二序

三宣言

廣東省政府改組成立宣言

四法規

甲 本府

(一)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規則

(二) 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組織條例

(三) 省政府組織法

(四)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規則

(五) 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組織條例

乙 民政

(一) 廣東各區民政視察員條例

十五年十一月廿五日公佈

十五年十一月廿五日令行

十六年七月卅日通令

十六年八月廿三日公佈

十六年八月十二日令行

十五年十二月卅一日公佈

(二) 設樂口燭大船口沿岸實行新築刺基善後辦法	十六年一月七日批准	十
(三) 廣東地方行政人員講習所簡章	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一一
(四) 修正解放奴隸辦法條例	十六年三月一日施行	一二
(五) 廣東年鑑編輯委員會章程草案	十六年一月廿一日令行	一三
(六) 開化寮務辦法	十六年二月廿三日批准	一四
(七) 修正汕頭管理醫藥醫士暫行條例	十六年三月七日批准	一五
(八) 化黎局辦事細則	十六年四月四日批准	二〇
(九) 修正九江市市政委員會暫行條例	十六年四月七日批准	二四
(十) 特種暫行條例	十六年七月十八日核准照辦	二六
(一) 公墳條例	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公佈	二八
(二) 縣長任用暫行規則	十六年八月十八日批准	二八
(三) 修正汕頭市廣告取締規則及廣告費征收細則	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批准	二九
(四) 警察人員獎章條例	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批准	三三
(五) 人民團體請願規則草案	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批准	三五
(一)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修正會計科目	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批准	三六

丙 財政

丁 軍事

- (一) 籌備農民銀行辦法大綱 十六年五月四日批准 五一
- (二) 修正南海縣渡船客脚附加教育經費征收章程 十六年六月三日批准 五二
- (三) 九江市徵收特種警費章程 十六年十月十九日批准 五三
- (四) 廣東地方武裝團體訓練員養成所章程 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批准 五四
- (五) 惠陽縣清查盜匪暫行條例 十六年三月十四日批准 五九
- (六) 廣東護航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六年五月十九日批准 六〇
- (七) 廣東護航暫行條例 十六年五月十九日批准 六一
- (八) 廣東省政府軍事廳所屬陸海軍官佐任免暫行條例 十六年九月七日批准 六三

戊 建設

- (一) 新寧鐵路乘車免費及半價條例 十六年二月十五日批准 六四
- (二) 廣東全省各縣築路考成條例 十六年四月十六日公佈 六五
- (三) 廣東建設廳三鐵路財政委員會組織章程 十六年七月九日批准 六六
- (四) 廣東建設廳三鐵路購料委員會章程 十六年七月九日批准 六八
- (五) 廣東建設廳三鐵路購料委員會辦事細則 十六年七月九日批准 六九
- (六) 廣東建設廳整理三鐵路財政委員會組織章程 十六年七月卅日批准 七一

已 教育

(七) 廣東省政府征收全省錢穀附加築路經費章程

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公佈

七一

(二) 修正廣東公立學校在學烈士後裔待遇條例

十六年七月三十日批准

七四

(二) 廣東全省體育協進會章程

十六年十月十八日批准

七四

庚 司法

(一) 廣東省政府司法廳組織法

十六年八月十六日批准

七九

(二) 廣東司法廳司法整理委員會章程

十六年八月十六日批准

八〇

(三) 廣西司法廳派遺司法視察員條例

十六年八月十六日批准

八一

(四) 司法廳訂定刑事訴訟費用征收暫行規則

十六年九月十四日批准

八三

辛 實業

(一) 承辦士敏土廠章程

十六年一月一日批准

八三

(二) 廣東會計師暫行章程

十六年二月十七日公佈

八五

(三) 無限公司設立註冊辦法

十六年三月廿八日批准

八七

(四) 修正取締泥田耕墾行章程

十六年六月一日批准

八九

(五) 獎勵辦理實業單行章程

十六年七月廿一日批准

九一

壬 農工

廣東省政府特刊

目錄

第二號

五

九四

(一) 解決農軍與民團衝突辦法	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九四
(二) 農工廳農品平糶局組織條例		九五
(三) 廣東省暫行解決工商糾紛條例	十五年二月廿九日公佈	九七
(四) 廣州市土洋疋頭東西家爭執仲裁會議決條例	十六年一月十一日發生效力	九九
(五) 醫院工人待遇條例	十六年一月廿七日批准	一〇一
(六) 廣東省各縣或獨立市農工局組織法	十六年二月十六日批准	一〇三
(七) 工商糾紛解決標準	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〇四
(八) 廣東省政府農工廳頒發工會證書及登記章程	十六年三月一日批准	一〇五
(九) 修正廣東省暫行解決工商糾紛條例	十六年六月六日公佈	一〇六
(十) 解決工會立案糾紛暫行條例	十六年八月十三日批准	一〇九
(十一) 農工廳判決廣州鹹魚欄職工聯合會加薪及改善待遇條例	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一一〇
土地		
(一) 暫行修正廣東土地登記條例	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公佈	一一一
(二) 暫行修正廣東土地登記條例條文及說明書	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公佈	一一九
(三) 廣東省各縣市土地局組織章程	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批准	一二一
(四) 修正廣東土地稅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七日公佈	一二四

癸

五 議事錄

(五) 廣東省土地稅條例施行細則

十六年十二月七日公佈

(一) 本府

(二) 黨務

(三) 民政

(四) 財政

(五) 軍事

(六) 建設

(七) 教育

(八) 司法

(九) 實業

(十) 農工

(十一) 土地

(十二) 外交

(十三) 附廣東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錄次數日期檢查表

六 委任令

廣東省政府特刊

目錄 第二號

七

一	一三一
二	一
三	一
四	一
五	一一
六	一五
七	五三
八	八〇
九	九〇
一〇	一〇三
一一	一〇八
一二	一一二
一三	一一九
一四	一三六
一五	一四一
一六	一四二

- (一) 本府及各廳秘書長秘書科長等之委任令
- (二) 沙田清理處及公路處處長之委任令
- (三) 民政視察員及化黎化緝局局長之委任令
- (四) 各省市長市政專員之委任令
- (五) 各縣縣長之委任令
- (六) 各縣公路局局長之委任令
- (七) 護航委員之委任令
- (八) 廣三廣九兩鐵路局長之委任令
- (九) 廣東航政局局長之委任令
- (十) 各縣市局長之委任令
- (十一) 港澳提犯委員會之委任令

七 辦事報告

- (一) 民政廳報告(由十五年十一月下半月至十六年十二月上半月止)
- (二) 財政廳報告(由十五年十二月上半月至十六年十二月止)
- (三) 教育廳報告(由十五年十一月下半月至十六年十二月止)
- (四) 土地廳報告(由十五年十一月下半月至十六年十一月止)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32—
— 33—
— 34—
— 35—
— 36—
— 37—
— 38—
— 39—
— 40—
— 41—
— 42—
— 43—
— 44—
— 45—
— 46—
— 47—
— 48—
— 49—
— 50—

八 調 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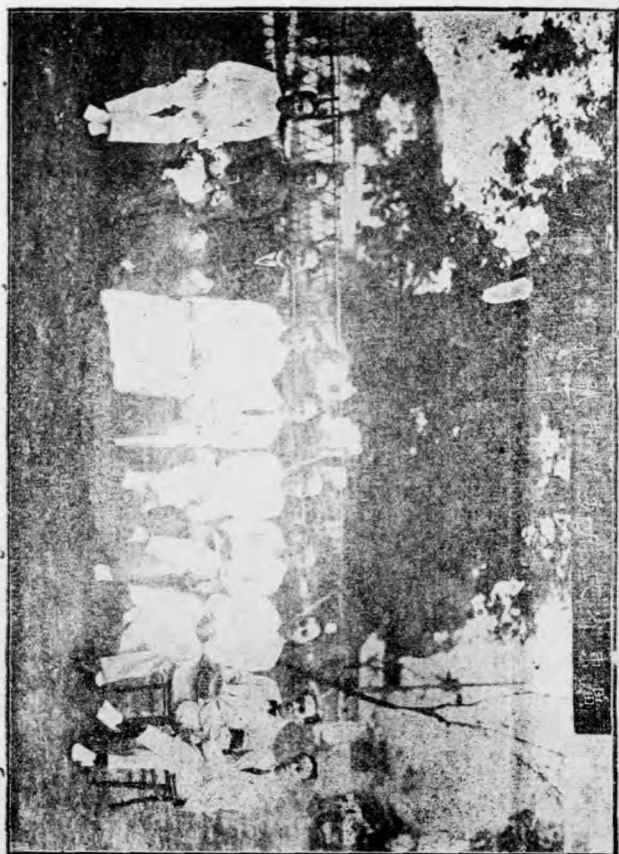
- (五) 建設廳報告(由十五年十一月至十六年四月止) 一
- (六) 實業廳報告(十五年十一、十二兩月份) 三〇
- (七) 農工廳報告 三三
- (八) 司法廳報告(十六年一二兩月份) 四〇
- (九) 廣東控訴法院報告(十六年一二兩月份) 四三
- (十) 廣州市府報告(由十六年一月至同年十月止) 一
- (十一) 南路民政視察員報告(由十六年三月至同年十一月上旬止) 一
- (一) 廣東全省各級學校及學生統計表 一
- (二) 廣東各縣各級學校比較表 一
- (三) 廣東全省中等以上學校校長一覽 八
- (四) 十五年份廣東九十四縣縣長更動一覽表(附廣東全省畧圖) 一五
- (五) 現在各縣縣長市長姓名一覽表 二五
- (六) 各縣縣長履歷一覽表 三一
- (七) 各屬公路進行概況(附各屬公路成績報告表) 三七
- (八) 建設廳公路處規定之各縣公路路線表 四五

九 什 件

- (一) 廣東土地廳整理全省土地計劃報告書
- (二) 土地廳與司法廳關於土地登記權限問題之理由書
- (三) 司法廳調查廣東省司法並改造計劃建議委員會調查廣東省司法狀況之計劃
- (四) 廣州市土地局辦理征收臨時地稅計劃書
- (五) 廣州市土地局分區測量說明書
- (六) 廣州市土地局調查廣州市測量區段內已未登記之舖戶一覽表
- (七) 土地廳暨所屬土地局自十五年三月至十六年一月行政狀況報告

操

圖



馬超俊

伍觀熊

朱兆莘

賈節

鄧我川

馮冠瀛

徐培厚

許崇清

吳鏡娘

李敬魁



李 志 謙 席 深



陳 委 員 銘 樞



唐 景 員 委 徐



馮 委 員 祝 萬



劉委員裁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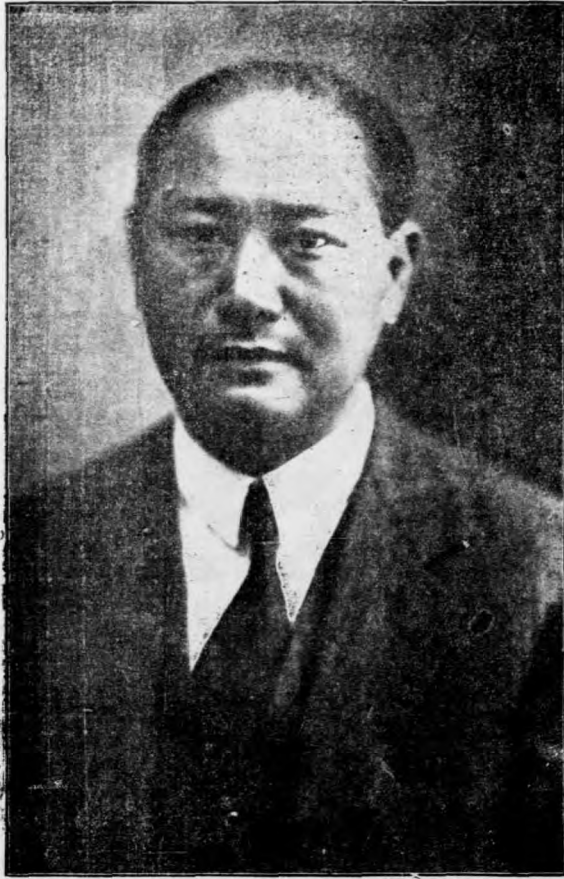
伍 委 員 觀 淇



許 委 員 崇 清



李 委 員 祿 超



朱 委 員 兆 莘



馬委員超俊



黃委員



馬前秘書長洪煥



彭 秘 書 長 一 湖

序

（此处为模糊文字，无法准确识别）

序

李濟深

典錄之作昉於周官政教所施罔弗備載豈爲治之道務在多言蓋布諸方冊示民無欺耳况興廢救罷因時異規記述偶疏稽覽無據非所以程功考績也粵自頻年迭更變故雖懋昭之業策源斯土先烈之風遺徽未隕而繼軌紹迹邈哉綦難明治致平懷焉滋懼爰共多士輯成茲帙舉凡建措之艱與夫研論之苦綱列目具縷析條分庶幾使吾父老樂觀於外而政成與諸君子勤求於內則事集省政府原有特刊一號茲曰二號嗣其舊也纂述之例固有承於前修後事之師敢重誣乎來哲是爲序

廣東省政府特刊

序

第二號

二

序

彭一湖

爲治之道，非僅恃文法條教而已也。然而當衰敝之後，欲改弦而更張之，使賢者勉於赴功，而不肖者無以施其欺罔，則必自明文法，飭條教始；非然者，分守不立，原省不行，名實淆而賞罰墮，欲以收風行草偃，謝若劃一之效，難矣！晚清以來，士大夫言法治者，紛紛藉藉於天下，顧空談而無本，或摭拾東西各國一二不全之制，塗飾點竄，要上而炫名，非苟且於一時，則拘牽而不化，於是二十餘年間法令日積，亂亦日甚，卒不得不頌我革命之師，一舉而廓清之，而二三學者，不能深原其故，遂乃歸咎於法之不足以弭亂，甚且謂吾國自古以德禮爲治具，若法者，特申韓之術，儒者之所不道，恃法而棄德，是自求禍而已。不知戰國之世，若孟軻荀卿

者，可謂大儒矣，而孟子曰：「徒善不足以為政。」又曰：「國家閒暇，及是時，明其政刑。」荀子曰：「隆禮至法則治，」又曰：「有法者以法行，無法者以類舉。」幾見儒者言治而必以法為後哉！且會民讀法之文，與日要月會歲計之制並見於周禮，當時號為盛治者，又豈不以法令修舉之故。自後之腐儒卑申韓而諱言法，而禹甸之內，遂亂日多，而治日少，此其得失，可不深長思乎？一湖儒生也，而於申韓之書，竊所篤嗜，平居與友人談論，嘗謂今日之局，非儒法雜用，無以撥亂而反之正，友人或唯或否，而一湖終自信而不移也。茲者省政府特刊第二號告成，將以布之全省，一湖以其職不可以無言，而又懼夫閱者以是為文法條教之籍，或狃於習見而薄之也，故率書其胸臆之所蘊，即以為序。

富

言

宣言

廣東省政府改組成立宣言

十五，十一，十二。

一，消滅土匪

二，解決勞資問題

三，整頓地方政治

四，解決農村糾紛

廣東爲國民革命的策源地，亦卽國民革命的根據地，去年七月國民政府成立，集中國內的政治力量以應付國內軍閥官僚買辦階級及國外帝國主義者的壓迫，當時一方面須應付國內的反動勢力，一方面又須肅清省內外的反動派，自殲滅劉楊後，繼之即肅清東江南路以謀廣東省內的統一，然因我們革命勢力的進展，反引超國內外反動派之嫉妬，因此我們要維

持我們革命的根據地，亦須同時應付國內外的反動勢力的壓迫，所以不能完全努力於廣東內部的改造，六七月間北洋反動軍閥勾結帝國主義者，有危害我革命根據地的圖謀，所以我國民政府即毅然出師北伐，不三月而打倒國內最大的軍閥吳佩孚與孫傳芳，國民革命的勢力，已伸張到長江流域，國民政府的責任，比前更爲重大，而維持整頓革命根據地的工作，不能不由廣東省政府完全肩負，這就是廣東省政府根據本黨聯席會議議決而實行改組的理由，此次廣東省政府之改組，其意義不全在其制度之變更，而在變更此種制度以負起爲廣東民衆謀解放之重責，所以在改組成立伊始，根據廣東目前之需要，決定進行之工作，共爲四點，本府以爲此四端乃廣

東目前最急切的需求，誓必以全力促其實現，所謂目前四種重大工作，即：消滅土匪，解決勞資糾紛，整頓地方政治，解決農村糾紛，這四個政策之能否實現，其重任不完全在本政府之努力，要有廣東民衆之協助，方能促其實現，現在特分述如下。

一，爲消滅土匪，欲消滅土匪，不能不研究土匪產生之最大原因。土匪產生之最大原因，實爲人民生活困難之結果，所以本政府先行籌備鉅款成立農民銀行以爲墾荒資本，以安插失業人民，再令地主減收田租百分之二十五，使農民不至貧而爲盜，此乃從經濟方面以消滅土匪產生之方法，至有習慣性成，怙惡不悛之徒，政府則編練四師勁旅，專爲剿匪之用，此乃從

軍事方面以消滅土匪之蔓延，廣東土匪更有與帝國主義者及反動派勾結之事實，所以更組織政治警察以杜絕土匪與反動派勾結之冀圖，此乃從政治方面以消滅土匪之藏匿，土匪之產生蔓延與藏匿，爲道至多，所以消滅之法不一，本政府以爲若用這三種辦法，得民衆之協助，廣東土匪自可肅清。

二，爲解決勞資問題，廣東所以產生勞資問題，乃革命政府下不能避免之現象，因爲政府既給人民結社集會之自由，所以爲本黨喚起的民衆，就不能不求生活之改善，並且因爲廣東實業未興，加以失業問題，所以糾紛愈甚，勞資糾紛之原因，甚爲複雜，欲謀根本之改善，不能不謀根本消弭之方，本政府以爲應從速完成粵漢鐵路，建築黃埔商埠，完成南路各屬

幹路，改良廣東絲業，建立絲業銀行，政府更規定特殊條件，優待工業家，使在廣東發展各種新式工業，以上四端，約而言之，不特發展交通，振興工業，實爲安插工人最良好之辦法，工人若有固定之職業，則因失業而惹起之糾紛，自然減小，更有工人與工人間之衝突，則當從事統一勞工運動，組織統一的工會總機關，使工人間不致因派別上之關係，自相紛擾，更規定工人適當上的利益，使工人不作過量之要求，僱主亦不能於可能範圍之內，吝而不予，本政府以爲若得勞資之諒解，將以上五種辦法完全實行，則勞資糾紛，自可迎刃而解。

三，爲整頓地方政治，現在地方政治，其權完全操之於縣長，

縣長又受劣紳土豪之操縱，朋比爲奸，結果地方政治與地方民衆利益，完全脫離關係，這個問題之解決，要黨有地方行政人才之準備，要民衆有切實監督地方政府之能力，然後才得完全之解決，不然各縣長之更調與撤換，實爲換湯不換藥之舊法，依據新縣制的組織，各縣有委員五人，廣東計九十四縣，所以本政府擬先組織一地方行政人員講習所，招生五百名先從事訓練，然後分配各縣，則他們將來施政方針，有所依據，黨的主義與黨的決議案，在地方政治上，才可依次實現，但行政官吏，若無地方人民團體之協助與監督，地方政治之改造，實不能完全實現，所以并協助各縣縣黨部之改組，使各縣縣黨部能肩負喚起民衆組織民衆之工作，使劣紳

土豪不能施其伎倆。并於每一個月召集縣民會議，使地方政治與人民發生密切之關係，以鞏固地方政治之基礎。這三種辦法，若果能夠完全實現，地方政治，當能大發異彩。

四、爲解決農村紛問題，廣東自從推倒劉楊，肅清東江南路後，鄉村農民獲得政治上之自由，所以各地農民協會之組織，遂如風起雲湧，計現在廣東有組織的農民，共有八十餘萬，但在此下層農民自身覺悟的時候，很容易惹起各方面之誤會。在此農民運動初期的過程，所以農村遂有糾紛問題之發生。此種糾紛，并非革命政府之羞，實爲革命政府之下，乃有此種現象。但現在在此過渡時期，本政府亦不能不謀解救之方。所以一方面先從事組織一個農村糾紛問題研究委員會

此委員會以省黨部農民部長省農民協會代表一人，民政廳長，農工廳長，軍事廳長五人組織之，由此委員會研究解決的方法，以調和農村各方面的利益為原則，此乃解決現有糾紛之辦法，其餘農村最大之衝突為武裝團體之衝突，所以更從組織一地方武裝自衛團體訓練員養成所，訓練一千學員，分配各縣，以為訓練地方武裝自衛團體之用。此一千學員之來源，由民政廳軍事廳農團各招四分之一，使各方面均能得軍事與政治上的訓練，則將來地方武裝自衛團體之衝突，自可減少，這樣，農村糾紛問題，自可解決，以上四端，實為廣東目前最急待解決之問題，本政府當以全力務於最短時間，使其實現，本政府以為為政不在多言，要

在實行，故祇舉此最低限制之政目，宣示於我廣東民衆，本政府以爲若果上面四個問題得到相當的解決，其餘教育土地司法諸問題，當可迎刃而解，蓋必如此，廣東人民之生活，始有改善之期，政治設施，乃獲清明之望，本黨之主義與政綱，才能爲民衆所認識，然而任重道遠，本省政府誠未敢謂咄嗟可辦，本政府更當鄭重宣言，苟廣東全省民衆，視爲自身切要問題，群起從事協助與督促，則此最低限制之政目，自可實現，廣東才可變爲全國之模範省區，國民革命之策源地，方得切實之保障，願廣東全省民衆，聯合起來，共謀模範省之實現，廣東省政府委員會委員，陳樹人，宋子文，孫科，許崇清，徐權伯，李濟深，陳孚木，李祿超，周佩箴，

何香凝
甘乃光

廣東省政府特刊

宣言 第二號

十

法

規

法規

(一) 本府

(二)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規則十五年十一月廿五日公佈

總則

第一條 委員會爲全省最高行政機關秉承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及省執行委員會之指導監督受 國民政府命令處理全省政務

第二條 委員會議以省政府各委員組織之

第三條 會議時推定主席

開會

第四條 委員會議每星期開會一次但因特別事由或認爲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或委員三人以上之署名臨時召集會議常務會議每日開會一次

第五條 委員會除須有在省政府所在地之委員過半數出席方得開議

第六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提出會議

廣東省政府特刊

法規

第二號

一

一 省內情形之報告及討論事項

二 中央及省政治會議交議事項

三 中央及省黨部交議事項

四 國民政府交議事項

五 各委員提議事項

六 人民請願事項

七 其他重要事項

第七條 委員會會議事件及開會日時須記載於議事日程

第八條 凡提議各案經委員會會議議定辦法後即列為議事日程呈送政治會議審核之

時間

第九條 委員會議定每星期四日上午十時開會常務委員會議定每日上午九時開會

議事錄

第十條 議事紀錄左列各事項

一 開會之次第年月日及所在地

二 到會之委員姓名人數及缺席之姓名人數

三 報告及提議事由及其報告提議者

四其他事項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議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二) 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組織條例十五年十一月廿五日公佈

第一條 本處承 省政府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之命處理事務

第二條 本處置秘書三人由 省政府委員會任命之科員若干人特務委員若干人由秘書處荐請 常務委員會委任之書記僱員若干人由秘書處派充之

第三條 本處設左列三科及辦事處其職掌如左

第一科 掌理關於民政財政土地諸事項

第二科 掌理關於教育司法建設諸事項

第三科 掌理關於軍事農工實業諸事項

辦事處 掌理關於會計庶務文書收發繕校監印編輯編譯特務諸事項

第四條 各科由 常務委員會指定秘書一人主理各科事務辦事處所屬事務由秘書輪流負責主持

第五條 本處職員事務之分配由秘書體察情形呈由 常務委員會核定之

第六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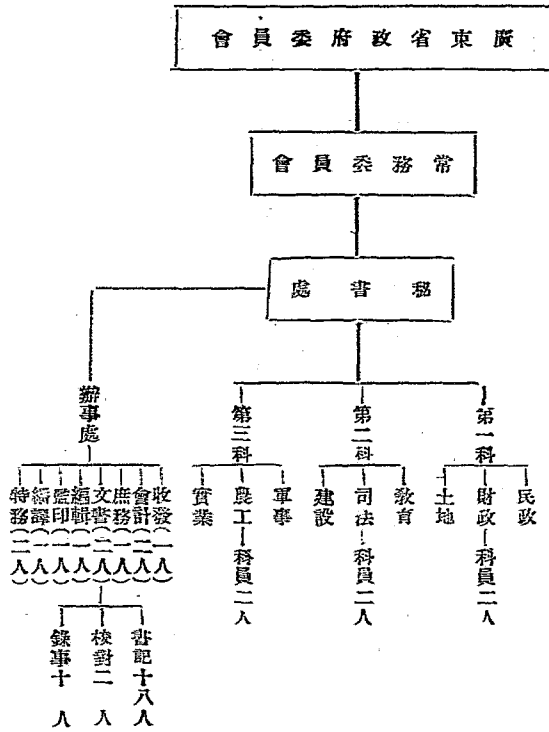
附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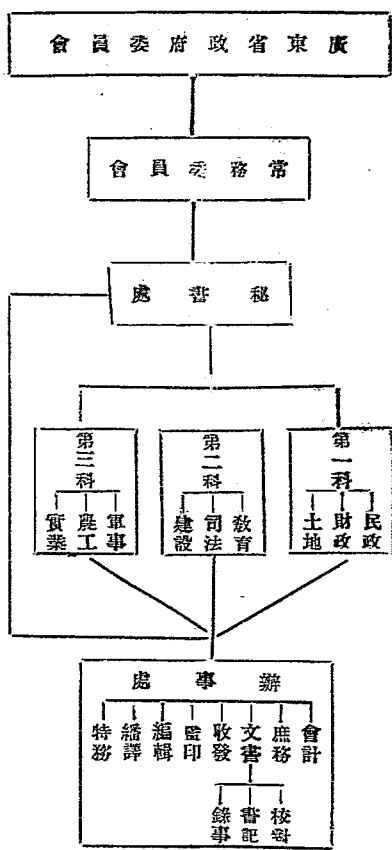
廣東省政府特刊

法規

第一號

三





(二) 省政府組織法十六年七月九日國府公報卅日本府通令

- 第一條 省置省政府 在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導之下，奉國民政府命令綜理全省政務。
- 第二條 省政府由國民政府任命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其職權。
- 第三條 省政府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委員互選之；每日以委員二人，輪流值日，協助主席執行日常政務。
- 第四條 省政府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
- 第五條 省政府下分設：民政，財政，建設，軍事，司法，各廳，於必要時，得增設教育，農工，實業，土地，等廳，分管省行政事務。廳設廳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省政府委員兼任之。

第六條 省政府得頒布省單行章程，但不得與政治會議之決定，或國民政府之法令抵觸。

第七條 省政府對於所轄地方官吏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侵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八條 省政府有任免省屬各機關薦任官吏之權。

第九條 省政府有彈劾省屬各機關簡任官吏之權。

第十條 省政府於每月終，須將施政情形，報告政治會議及國民政府。

第十一條 省政府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組織秘書處，承委員會之命，辦理秘書事務。

第十二條 省政府各廳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公佈本府委員會會議規則十六年八月廿三公佈

第一條 委員會議，以省政府各委員組織之。

第二條 委員會議，如主席缺席時，另推臨時主席。

第三條 委員會議，每星期舉行兩次，但因特種事故，得由主席臨時召集，

第四條 委員會議，須在省政府所在地之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

第五條 左列事項，應提出會議：

一，省內重要事情之報告及討論事項，

二，本省政府政策之決定，及法令之發佈事項，

三，本省舊任職員之任免事項；

四，中央及省黨部或中央政治會議及廣州分會交議事項；

五，國民政府交議事項；

六，各委員提議事項；

七，各廳及本府直轄各機關之報告或建議事項

八，人民請願事項

九，其他重要事項

第六條 會議事項及開會日時，須由秘書長製成議事日程，先期分送各委員。

第七條 會議事項，經委員會議決後，即由秘書長製成議事錄，送政治會議廣州分會審核之。

第八條 議事錄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開會之次第年月日及所在地；

二，到會之委員姓名及缺席之姓名；

三，報告及提議事由，及其報告提議者；

四，報告及提議之議決辦法；

五，其他事項。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議修改之。

廣東省政府特刊

法規

第二號

七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五)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組織條例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條 本處承 省政府委員會之命。處理事務，

第二條 本處設秘書長一人，由 省政府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秘書四人，由 省政府委員會任命之；科員若干人，特務委員若干人，由秘書長呈請省政府委員會委任之；書記僱員若干人，由秘書長派充之。

第三條 本處設左列四科，其職掌如左：

第一科，掌理關於民政，財政，土地諸事項。

第二科，掌理關於教育，司法，建設諸事項。

第三科，掌理關於軍事，農工，實業諸事項。

第四科，掌理關於會計，庶務，文書，收發，繕校，監印，編輯，繕譯，特務諸事項。

第四條 秘書長綜核全處事務；各科事務，由秘書長指定秘書一人主理之。

第五條 本處各科事務之分配，得由秘書長隨時體察情形呈由 省政府委員會核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由 省政府委員會核定施行。

第七條 秘書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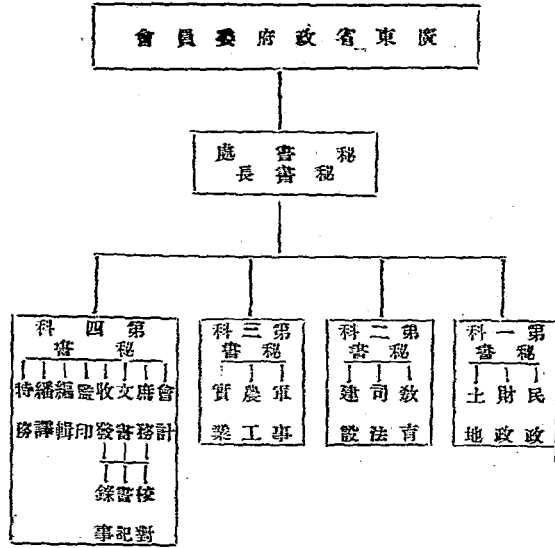
附組織系統表



(乙) 民政

廣東各區民政視察員條例十五，十二，卅一，公佈

第一條 廣東省政府為行政上監督利便起見，暫將距省較遠之瓊崖及南路各屬劃分兩區每區設一民政視察員，



廣東省政府特刊

法規

第二號

九

第二條 各區民政視察員直隸于廣東省政府，視察各該區之民政事務及指導所屬各縣市行政，並致核其成績，呈報廣東省政府核辦之。

第三條 各區視察員辦公處設視察員一人，秘書一人，辦事員六人至八人，僱員六人至八人。

第四條 各區民政視察員對於所屬縣市長及其他行政官吏認為應付懲戒或獎勵者，呈請省政府及民政廳核辦。

第五條 各區民政視察員須隨時出巡致核各縣市長成績，並切實指導，每月將考核情形列報省政府及民政廳一次。

第六條 各區民政視察員由民政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在免之，秘書由各區處長呈請民政廳任免之，辦事員由各區視察員委任之。

第七條 各區民政視察員辦事規則，由各區視察員擬呈請省政府及民政廳核定之。

第八條 本組織法自核准公佈日起施行。

禮樂口爛大船口沿岸實行斬葵剷基善後辦法十六、一、七。

(一)由文昌沙起，經上淺口，禮樂口，爛大船口，閃溜口，深壘口，至大洞口止，沿河兩岸，葵樹及各種樹木，應斬去五十丈，如認為險要地方。得酌量增加斬伐丈尺。

(二)文昌至大洞口，約計二十五華里，應斬葵木地點，分段標誌，丈尺由官廳佈告，限期業主自行斬去，逾期即由四邑聯團自衛保護局斬伐。

(三)傍護局僱募斬葵剷基工人，及購置應用器具，其工程及管理方法，應另妥訂細則。

(四)斬葵葵木，由業主領回，酌量補償業主葵樹損失，惟每畝至多不得過十元。

(五)文昌沙至大洞口，沿岸圍基，勘明易於藏匪之處，及其墾造高，有碍瞭望者，即酌量剷低，至於沿河小洞口，亦分別堵塞，總期匪徒無所憑依，及不致河水浸患爲止。

(六)既斬葵木地方，山官廳出示禁止，永遠不准再栽葵木，祇准種禾，並由傍護局將佈告勒石壓碑，以垂久遠。

(七)賊匪常在閃濶口一帶河面，施放水雷，截劫船隻，擬在閃濶口建築砲樓一座，並築馬路，直通爛大船，沿路建築分所三處，駐兵保衛，及購置電船或火輪一艘，以資接巡河道。

(八)開工時，請第四軍第十三師派隊會同新會縣兵及傍護局勇，沿途保護。

(九)所有斬葵剷基，塞浦，建築砲樓，購置輪船等經費，業經四邑各埠商會及各輪渡代表議決，預算約需若干，撥照廣東第四區綏靖委員會加收輪渡船隻貨客脚辦法，由傍護局向經過文昌沙至大洞口河面輪渡，及各項貨船貨客脚附征收，並向四邑同鄉勸捐，以資挹注。

(十)收支數目及辦理狀況，每月逢五日由傍護局召集四邑各埠商會及船務代表，開會當衆宣佈，並呈報官廳備案。

廣東地方行政人員講習所簡章十六，一，十三。

(一)本所定名爲廣東地方行政人員講習所，以養成黨的地方行政人員爲宗旨。

(二)本所共招學生五百五十名，內分六系，即財政系，民政系，土地系，教育系，公路系，每系一百名，農工系五十名。

(三)本所暫定六個月畢業，招生簡章另定之。

(四)本所組織系統如下：

所長一人，教務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政治訓練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教務員二人，財政系主任一人，民政

系主任一人，土地系主任一人，教育系主任一人，農工系主任一人，公路系主任一人，其餘書記辦事僱員若干人。

(五) 所長及科主任，由省政府聘任之，其他教職員由所長聘任之。

(六) 本所課程，分黨義訓練，軍事訓練，與專門學術訓練三種。其訓練課程另定之。

(七) 本所學生待遇條例，另定之。

(八) 本所預算，另定之。

(九) 本所章程，自省政府通過日施行。

修正解放奴婢辦法條例十六，一，十四。

一，各縣市長應就所屬地方切實查明蓄奴蓄婢情形，詳細報告省政府及民政廳查考，報告期各縣限三個月，各市限兩個月。

二，各鄉村農奴或稱義男或稱家生應一律恢復自由，解除主奴名義，

三，凡舊日蓄奴者如敢違抗命令，藉詞恐嚇鉗制，准被害人告發，

四，自佈告之日起，不得再行買賣及典質人為婢，無論訂立何種契約，均作無效，

五，蓄婢在前者，應即解除婢女名義，改稱義女，所有從前買賣身契或送帖等件，應一律繳送附近警署註銷，並由警署

立冊登記，

六，凡義女不得苛虐待遇，其年在十二歲至十六歲者，須送入學讀書，並須及時擇配，至遲不得逾二十二歲，其自願獨

身者聽，

七，不得強迫該女爲侍妾；

八，該女之衣食住須稱家待遇，不得過薄；

九，各縣市長應察酌地方情形，籌設貧女救養院或女子工藝學校；

十，自佈告後，如將該女輾轉虐待，縱坊鄉指證或警察發覺，由縣市長或警察查實，得將該女子送入救養院及工藝學校

等處收養，其加害者分別輕重治罪，或罰金示儆；

曾因虐待該女受刑者，重犯時按次加重罰金或治罪；

十一，有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七各條之規定者，按律治罪，違反第二條第五條第六第八各條之規定者，分別罰金；

十二，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廣東年總編輯委員會章程草案十六，一，廿一。

一，本會係由省府組織編輯委員會辦理之。

二，編輯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總編輯一人，由省政府常務委員一人兼任之

(二) 編輯員六人，其中三人由省政府秘書兼任之，餘三人由總編輯派充之。

(三) 統計員一人，調查二人，均由總編輯派任之

(四) 錄事若干人，由編輯委員會僱用之；

三，本年鑑限於三個月內編輯完竣。

- 四，年鑑材料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各公共團體及個人供給之。
- 五，年鑑內容，及其編輯方法，由編輯委員會決定之。
- 六，年鑑印刷及發行手續，由委員會另定之。
- 七，經費由委員會擬定，呈由省政府核飭財政廳撥給之。
- 八，本章程自經省政府核准施行。

開化黎族辦法十六，二，二三

- 一，爲使黎族二族與漢族同化起見，設置開化機關，擇黎苗適中之地設立，定名爲興進化黎局，擇黎苗適中之地設立，定名爲進陽化黎局。

二，化黎局化黎局均隸屬於廣東省政府民政廳，分別辦理開化黎族一切事宜。

三，各設局長一任，辦事員若干人。

四，局長由民政廳提出省政府委任之，其辦事員由局長遴委，呈報民政廳備案。

五，局長有統籌全局，任免所屬職員之權。

六，辦事員分股任事，受局長之監督指揮。

七，設置講習傳隊，將政府法令及三民主義向黎民羅民盡力宣傳，以期引化。

八，先設簡易識字學校，凡黎族無論男女，但十歲以上，三，歲以下，一律入學，教以淺易文字，及粵省方言，以便與漢人接洽，使之同化。期限兩年畢業。其餘各級學校，依次增設，

津貼黎猛各生在國內學校肄業。

九，設立農工學校，欲以改良種植及製造用物各技術。

十，開闢通行道路，務使交通便利，文化易於灌輸。

十一，設土產交易所，以平市價，而貨物亦藉以流通。

十二，設儲蓄銀行，以爲經營實業之用，並收流通金融之用。

十三，設人事評判所，遇有爭執，隨時調解，免釀成鬥毆之患。

十四，設警察保安隊，專司警備，以免散軍土匪，擾亂地方。

十五，各局經費，由財政廳發給，其預算數目另定之。

十六，因辦理第七至第十四各條事項，其經費應如何籌措，由局長分別計劃，開具預算案，呈候核定。

十七，上列規定應辦各事項，均屬要政，須從速進行，使黎猛得於兩年內達到平民之地位。第七條事項，限於局長就職

後一個月內辦竣。第八至第十四各條事項，三個月內舉辦。第九第十一至第十三條事項，六個月內舉辦。第十二條

事項，一年內舉辦。

十八，各局因繕寫文件，管理圖籍，得酌用僱員。

十九，各局辦事細則，由各局自定之，並報民政廳審核備案。

修正汕頭管理醫師醫士暫行條例十六，三，七，

一，甲種 管理醫師暫行條例

廣東省政府特刊

法 規 第二號

一五

第一條，凡醫師須在汕頭市政廳註冊，領有證書，始准在汕頭市執行醫師業務。

第二條，凡年滿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方准註冊：

- (一) 本國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醫科大學，及醫科專門學校畢業，領有畢業文憑者；
- (二) 在外國官私立醫科大學，及醫科專門學校畢業，領有畢業文憑，經教育部核准或本廳認可者；
- (三) 經本廳考試及格者；

關於醫師考試，由本廳聘請國內醫師組織委員會行之，其考試規則，由委員會議訂，再由本廳呈候核准施行。

第三條，犯左列各項之一者，不得在本廳註冊：

- (一) 曾因業務上之犯罪，被判處三處以上有期徒刑者；
- (二) 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 癡者，啞者，盲者，癩神病者，禁治產者，准禁治產者。

第四條，凡註冊者，應備註冊費二元，印花費二角，四寸軟膠像片兩張，履歷書一紙，連同畢業文憑託書，呈請，驗後，文憑證書發還，像片留存。所有核准註冊各醫師，由本廳造具表冊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五條，凡醫師須照時價備本廳規定之診療部傳染病境報表，中毒檢查表，死亡報告表，每月診病報告表，但亦得照本廳規定表式自備。

第六條，凡醫師自行配藥，應照管理藥商條例辦理。

第七條，醫師未具醫學選科專門學識，領有專科文憑者，不得書專門招牌，或印刷專門廣告。

第八條，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或開給藥方，及交付診斷書；非親自檢驗屍體亦不得交付檢案書，及死產證明書。

第九條，醫師如診斷傳染病人，或疑似傳染病者，須即呈報本廳。

第十條，醫師診療簿以保存十年為限。

第十一條，醫師對於診治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色紙上將用法，病人姓名，及診療所，或自己姓名逐項註明。

第十二條，醫師如無正当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書，檢案書，及死產證明書。

第十三條，醫師不得因請託賄賂，偽造證明書，或用藥物及其他方法賤賂；違者按刑律治罪。

第十四條，醫師於其業務上不得登載及散布虛偽誇張之廣告。

第十五條，醫師除關於正當治療外，不得濫用鴉片嗎啡等劇毒藥品。

第十六條，醫師關於衛生行政上有協助本廳之義務。

第十七條，本條例自頒佈後，凡未來應註冊者，概不准在本市開業，違者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凡違背本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等之規定，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本條例如有應行修改及未盡事宜，由本廳隨時增訂，呈候核准施行。

第二十條，本條例自公佈後三十日發生効力。

第二十一條，在國民政府未頒佈醫師條例以前，暫適用本條例。

二、乙種 管理西醫士暫行條例

廣東省政府特刊

法規

第二號

一七

第一條，凡西醫士須在本廳註冊，領有證書，始准其在汕頭市執行醫業。

第二條，凡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方准註冊，發給開業證書：

- (一)曾在前內政部或前衛生局領照之西醫生，經本廳檢查合格者；
- (二)曾在各醫院附設未完備之醫務三年以上畢業，在本市行醫五年以上者；
- (三)其畢業後行醫不及五年，經本廳用臨床考試及格者。

關於西醫士之考試，由本廳組織委員會行之，其考試規則，由委員會議定，再由本廳核准施行。

第三條至第二十一條，同甲種管理醫師條例。

三，丙種 管理中醫士暫行條例

第一條，凡中醫士須在本廳註冊，領有證書，始准其在汕頭市執行中醫士之義務。

第二條，凡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方准註冊，發給開業證書：

- (一)在中醫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經本廳認為合格者；
- (二)曾在前內政部或前衛生局領照，經本廳檢定者；
- (三)其無前項資格，而研究中醫業有經驗，經本廳考試及格者。

關於中醫士之考試，由本廳組織委員會行之，其考試規則，由委員會議訂，再由本廳核准施行。

第三條，犯左列各項之一者，不得在本廳註冊：

- (一)曾因業務上之犯罪被罰處三等有期徒刑者；

(二)被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三)聾者，啞者，盲者，精神病者，禁治產者，准禁治產者。

第四條，凡註冊者應繳註冊費二元，及印花費二角，半身相片二張，履歷書一紙，如有部照局照，亦應繳驗，所有核准註冊

冊醫士，由本廳造具表冊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五條，凡醫士須照時價購備本廳規定之診療簿，(診療部以保存十年爲限)傳染病呈報表，中毒檢查表，死亡報告表，

及每月診療報告表，但亦得照本廳規定表式自備。

第六條，凡醫士自行配藥，應照管理藥商條例辦理。

第七條，醫士未經本廳試驗檢定，確有專門學識，發給專門證書者，不得掛專門招牌或印刷專門廣告

第八條，醫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或開給藥方，交付診斷書。

第九條，醫士如診斷傳染病人，或疑似傳染病及中毒者，應即來廳報告。

第十條，醫士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書。

第十一條，醫士不得醫賄或賄賂，爲造謠言，或用藥物及其他方法誣陷，違者按刑律治罪。

第十二條，醫士於其業務上，不得登載及散佈虛偽誇張之廣告。

第十三條，醫士除正當治療外，不得濫用藥料等劇毒劑。

第十四條，醫士關於衛生行政上有協助本廳之義務。

第十五條，本條例自公佈後，凡未來廳註冊，領有開業證書者，概不准擅在本市執行醫事

第十六條，違背本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本條例如有應行修改及未盡事宜，由本廳隨時增訂，呈候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八條，本條例自公佈三十天發生效力。

第十九條，在國民政府未頒佈醫士規則以前，暫適用本條例。

化黎局辦事細則十六，四，四。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局辦事細則，依照開化黎盜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職 責

第二條 局長統籌全局，並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三條 本局辦事員，依照化黎辦事第六條規定分股任事，承局長之命，分掌職務如左：

第一股，總務教育司法等事屬之：

(一)職員之進退記錄委任事項，

(二)典守印信文書收發掌卷等事項

(三)會計庶務及編造預決算事項，

(四)演講主義宣傳法令各事項，

(五)實施黨化教育，及各種學校之規程組設事項，

- (六) 關於農工種植製造等之教導改善事項，
 - (七) 組織黨部，改良風化，自治選舉，集會結社等事項，
 - (八) 入口戶籍及土地面積之調查統計編配等事項，
 - (九) 人事爭執之評判事項，
 - (十) 其他不屬於他股之事項，
- 第二股交通警察衛等事屬之：
- (一) 舟車道路交通之設計改良事項，
 - (二) 電報電話之交通計劃事項，
 - (三) 電力之使用事項，
 - (四) 食水之選擇使用事項，
 - (五) 銀行之組織，及發展農工商業等事項，
 - (六) 屋宇之建築改良事項，
 - (七) 土產交易平假事項，
 - (八) 森林礦產之開拓事項，
 - (九) 警署之設置，警察保安隊之編配事項，
 - (十) 黎民自衛事項。

第四條 識字農工等學校及土產交易所，儲蓄銀行，人事評判所，警察保安隊等，章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局僱員，承各股辦事員之指揮，專司登錄簿籍及繕寫文件等事。

第三章 股 務

第六條 本局各員，均須依照規定時間就席辦公，不得遲到或早退。

第七條 本局辦公時間，午前自九時起至十二時止；午後自一時起，至五時止；均以鳴鈴為號。遇有特別及緊急事宜，得酌量延長之。

第八條 本局設考勤簿，各員進出時刻，須親自註明，按日送局長查核。

第九條 本局以星期日及國慶紀念等日為例假日。

第十條 本局各員，非因疾病及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遇必須請假事，須填具請假單，呈由局長核准。

第四章 文 牘

第十一條 每日到文，由收發簿由編號、蓋戳分股，依次記入收文簿，填明日期，送局長鑒閱蓋章，分別遞，要尋常，

分交各股辦理，但機密函件，收發處應將原封呈呈，祇繕號數日期，無庸摘由登記。

第十二條 遞要文件，隨到隨辦，常件等遲不待逾三日敘稿；其有特別原因，不能如期敘稿者，敘稿時應加簽明理由；有應存案之件，由該股辦事員簽明，送由局長核定，蓋章歸檔。

第十三條 各股稿件，由該稿員署名蓋章，及本股主任與他股主任會章送呈局長核判。

第十四條 已到行之稿件，由收發處發交查核繕正，核對員校對清楚，送監印員用印校對，監印各員均須於文後蓋印

責，重要文件，應送局長署名蓋章。

第十五條 已經用印蓋章之文件，由收發處將事由登入發文簿，編定號數，填明發文日期，立即封發，並於原稿注明號

數及日期。

第十六條 重要文件列行後，立即繕發，常件亦不得逾二日。

第十七條 發文後，應將各股原稿送辦公室傳觀，然後歸檔但機密稿件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各股應另設收發文簿送稿部，由各該股員隨時登記。

第十九條 凡文件與他股有關係者，應先行磋商辦法。

第二十條 重要事件，須請局長由裁者，應函擬辦法，將原文連卷加簽請示，然後彙稿。

第二十一條 未經宣佈之文件，各員應守秘密。

第五 章 會計業務

第二十二條 本局經費，由第一會計辦事員依照案定預算，按月列表，呈局長核定後，領款備用。

第二十三條 本局每月職員薪給，僱員薪工，均於月終給發。

第二十四條 本局職員薪給，由會計辦事員設立簿給籍，標明月份，開列員名及俸給定額，並分發簡檔，送由受 署署名

蓋章，以存備查，其僱員薪工，應俾集各僱員親自具領。

第二十五條 本局經費，每月於五日前，須由會計辦事員，將上月計算，列呈局長查閱。

第二十六條 本局各項物品，正庶務辦事員負責保好。

第廿七條 本局所有物品，由庶務辦事員記入物品簿，如有添置及毀壞時，應每月造具清冊，以備查核。

第廿八條 各股需用物品，應列單往庶務處取用，原單須本人簽名蓋章。

第廿九條 購物收據，須由經手人簽名蓋章，交庶務員保存，每月將存發之數，列冊呈局長核閱。

第三十條 本局什役之僱用開除及分配一切事務，悉由庶務辦事員經營。

第六章 卷

第卅一條 本局經辦各案，應分別事類，編訂卷宗，另設表簿，以便檢查。

第卅二條 稿件到掌卷處時，即依其性質分類歸檔，至遲不得逾二日。

第卅三條 本局職員調卷，必須寫條蓋章，方能取閱，至閱畢送還時取回。

第卅四條 案卷祇備辦公時檢查，不得攜帶出外。

第卅五條 案卷有須隨稿送核者，俟觀閱稿件時，即由原調卷員抽回，送掌卷處，取還條據。

第七章 附則

第卅六條 本細則有應修改時，須呈報民政廳察核備案。

第卅七條 本細則呈由民政廳察核備案後施行。

修正九江市市政委員會暫行條例十六，四，七，

第一條 市政委員會為市立法及監督機關。

第二條 市政委員會由市政籌備處函致左列各團體各依額定人數選出，再行選舉半數為委員。送民政廳委任之。其任期

定為一年。

(一)華僑八人

(二)現代職業團體二人

(三)農會二人

(四)工會二人

(五)商會二人

(六)教育界二人

(七)自由職業二人

第三條 市政委員長為市政委員會主席，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任命之。

第四條 市政委員會分別指定各委員組織三委員分會，對於財政工務民政各局，監查其職員有無濫職違法或弊弊行為。

第五條 委員分會發覺各局職員有濫職違法或弊弊行為時，將發覺事實提出市政委員會。

第六條 市政委員會每一星期會議一次，因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市政委員會會議，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

第八條 市政委員會會議，各局長得列席發言；但無表決權。

第九條 委員分會發覺各局職員有濫職違法或弊弊行為提出委員會時，該當事職員及其長官得出席說明及辯申。

第十條 市政委員會議決案由主席咨請市行政會議執行之。市行政會議與市政委員會發生異議時，由民政廳裁決之。市

行政會議，由市政委員長及各局組織之。

第十一條 市政委員會，因市政會議對於市政範圍內應行事項咨請協助時，得議決協助之。

第十二條 市政委員領年金一百元，由財政局支給。

第十三條 市政委員會議事規程，由市政委員會自定之。

第十四條 市政委員會職權，由市政會議執行之。市長職權，由市政委員長執行之。

第十五條 九江市暫行條例，及本條例，如有修改必要時，由市政委員會議決，呈請民政廳審定之。

狩獵暫行條例 十六，七，十八日，

第一條 採取鳥獸，准用槍砲網罟等，不得用爆藥物，劇藥，毒藥及危險之陷阱。

第二條 日出前及沒日後，以市街人家稠密之所，不得用槍彈。

第三條 下列地方，不得狩獵：

一，禁獵區；二，公路；三，公園；四，學校內。

第四條 凡欲狩獵者，非得地方長官之許可證，不得用槍砲打獵。（但在圍墻內或庭園內，不在此限）。

第五條 許可證，分爲二種；許可稅如下：

（甲）以營業爲目的者，不論用何種狩獵器具，十元；

（乙）不以營業爲目的者，不論用何種狩獵器具，五元。

第六條 許可證有效時期，爲每年十月十五日起，至翌年四月十五日止，此時期以外，不得狩獵。

第七條 獵者，應攜帶此附本人相片之許可證，以便隨時應警察及地方官之檢查，並祇限本人使用。

第八條 因學術研究，或用以爲有害鳥獸之驅除，而採用保護鳥獸者，可請求地方官特別許可，不另收費。

第九條 保護鳥獸，禁止買賣。

第十條 應行保護益鳥獸之名稱，及保護之時期如下：

一、鶴 (Crane)，燕 (Swallow) 小雀 (Marsh-Tit)，白雀 (Cole-Tit)，椋雀 (Crest-tit) 五十雀 (Nuthatch) 鶺鴒 (Wren-tit)，鷓鴣 (Wren)，杜鵑 (Tiddler)，郭公 (Common Jackal)，鷓鴣，鷹，鵲。

以上全年保護鳥類，禁獵。

二、雉 (Pheasant)，

以上自二月一日起至十月卅一日，禁獵。

三、鶇 (Bulbul) 椋鳥 (Starling)，雪雀 (Sparrow)，鶇 (Partridge)，鶇 (Ouzel)，竹鷄 (Hazel-grouse)，
鳩 (Dove)，鴿 (Pigeon)。

以上四月一日起至十月卅一日，禁獵。

四、鹿，黃鼯，穿山甲。

以上自二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禁獵。

「注」，以上鳥獸，容後再用圖公佈。

二、三、四項禁獵時期，即爲該動物之繁殖期。

公墳條例 十六，七，二

- (一) 縣或市政府得於適當地點設立公共墳場。
- (二) 人民得組織公司，購買相當地段，經營同等公共墳場。(但地點須經政府許可。)
- (三) 公共墳場可分為甲乙兩種：(甲) 收費區；(墳價每穴由十元至百元。)(乙) 免費區。
- (四) 凡公共墳場須劃分地段，開闢馬路，栽植花卉，樹木建築溝澮，牌樓，涼亭等物，以壯觀瞻，而供遊覽。(其詳細圖則，由各縣或市，或公司規定之，但公司經營者，圖則計劃，須呈政府批准立案。)
- (五) 墳場管理：(甲) 政府設立者，由政府派專員管理之；(乙) 公司經營者，由該公司負責管理之責。
- (六) 每墳須編以號數。
- (七) 每墳碑上須注明性別，年齡，及安葬日期等，以備查考。
- (八) 墓碑及墳面建築式樣，須依照該墳場所規定者，務使劃一。
- (九) 安葬時，察之深度，最少以六尺為限，不得過淺。(但十歲以下兒童，塚深度最少以五尺為限。)
- (十) 每墳面積闊三尺，長六尺五寸。
- (十一) 墳與墳四週距離，甲種墳場以三尺為限，乙種墳場以一尺五寸為限。
- (十二) 墳山登記每二年舉行一次，連續五次不登記者，取銷其墳，(每次登記手續費，由二毫至五毫。)

(附注) 所定各尺寸以排鑿尺為標準

縣長任用暫行規則 十六，八，十八。

一 中國國民黨黨員。

二 曾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 有特殊學識經驗，努力革命工作，由省政府委員二人以上之推薦者。

四 在革命政府下，曾任薦任文職二年以上，或曾任委任文職四年以上，辦事確有成績者。

五 凡有第一條資格，須兼有第二至第四條資格之一者，方為合格。

六 遺資格有疑義者，得令其具證明書，類如文憑任狀之類。

修正汕頭市廣告取締規則及廣告費征收細則十六、八、廿四，

(甲)，汕頭市廣告取締規則

第一條 凡公開張貼，或刊登之廣告，不得用有傷害善良風俗之圖書及文字。

第二條 於汕頭市內，適宜地點，設置公共廣告若干處，專供揭貼廣告之用，此外不得任意揭貼，以昭劃一，而肅觀瞻。

第三條 凡在公共廣告場，揭貼廣告，須納相當之使用料。(料金定率及征收細則另定之)

第四條 公共廣告場，設置地點，由汕頭市公安局及市廳財政科會同選定之，但左列各地點，不得用作公共廣告場，(甲)官署學校公署，及其他公有建築物之埔外。

(乙)衙門，

(丙)電桿，

(丁)習慣上，尙無廣告揭貼之培壁。

第五條 違背本規則第一二條之規定，科以一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凡有土地房屋不動產，或車輛動產，可作廣告位，經汕頭市廳之核准，仍須納相當之租金，(租用費率及征) (收細則另定之) 以不妨礙交通，及觀瞻者爲限，其利用自己營業地點，爲自用廣告位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在下列各地點，設置公共公告場若干處，凡政府所轄機關揭貼之文告，均須在公共公告場內揭貼，以昭整肅，概不收費。

(甲)衙署門首，(乙)警署門首，(丙)派出所，(丁)車站，(戊)碼頭，(己)繁盛街道，

第八條 非政府機關之文告，一律不得揭貼，於公共公告場內，但以公益或慈善爲目的之文告，先行呈奉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規則 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公佈後施行，

(乙)汕頭市公共廣告場使用料，及廣告位租用費征收細則。

第一條 將汕頭市，劃分爲六個廣告區，廣告區之區域，與警區同並，全市各廣告區，劃分爲三等，第一二三區，爲甲等，第四區爲乙等，第六區爲丙等。

第二條 汕頭市內，共設公共廣告場六百所，惟市政府認爲事實上，有增設之必要時，得酌量增設之。

第三條 各廣告區，應設置公共廣告場若干處，須參酌區域之廣狹，需要之多寡，酌量核定支配之，除第五區外，每區至少不得過六十處，至多不得過二百處。

第四條 每一公共廣告場，劃分二十及至二百之廣告位，其數目參酌該公共廣告場面積之廣狹，需要之多寡，等酌定之。

第五條 廣告位取劃一寬度，爲丁方華尺一尺五寸。

第六條 凡在公共廣告場，揭貼廣告，須照下列標準，完納相當之使用料，其未滿一星期，以一星期論。

(一) 凡在甲等廣告區內，揭貼廣告，每一百張，每星期納使用料一元。

(二) 凡在乙等廣告區內，揭貼廣告，每一百張，每星期納使用料七角。

(三) 凡在丙等廣告區內，揭貼廣告，每一百張，每星期納使用料四角。

第七條 廣告之限度，以不超過廣告位之寬度爲限，其超過廣告位寬度之廣告，照其所跨越之位數，伸算之。

第八條 揭貼廣告，由管理機關代僱工人揭貼，以免參差。

第九條 凡有土地房屋等不動產，及車輛船舶等動產，可作廣告位者，須先呈由汕頭市政府之核准，並須照下列標準完

納，相當之廣告位租用費，方得揭貼，該租用費以四分之一，給予業主。

(一) 甲等區段內者，每一華丈平方丈，每月納租用費四元。

(二) 乙等區段內者，每一華丈平方丈，每月納租用費二元五角。

(三) 丙等區段內者，每一華丈平方丈，每月納租用費一元。

凡未滿一華丈者，仍照一華丈計算。

第十條 船舶車輛，應納之廣告租用費，照甲等區之標準同。

丙，汕頭市附加征收廣告費暫行細則

第一條 凡有僱用勞役肩荷遊行之廣告，每伙役一名，每納費二角，並須先行呈由汕市政府之核准給予憑証，方得遊行。

第二條 凡用布幅或其他物品寫作告白，橫強路上，照下列標準，完納相當之廣告費，但所懸告白，其最低度須距離路面十二英尺以上，並須得汕頭市政府之核准。

(一) 凡在馬路上，懸告白者，每一幅每星期納費三角。

(二) 凡在馬路兩側街口，橫懸告白者，每一幅每星期納費二角。

(三) 凡在內街上，橫懸者，每一幅每星期納費一角五分。

(四) 凡在條上開各處非營業地點，懸掛招牌告白等件，其面積如未滿十方尺者，每一幅每星期納費，照上列標準，征收三分之一，未滿三十方尺，每星期納費，照上列標準，征收五折。

(五) 凡照本條各項之規定，如預繳一季以上，減收九折，半年以上，減收八折，一年以上，減收七折。(廣告租用費亦仿照此條辦理)

代貼廣告工資規定如下

長一尺八寸	闊一尺	每百張收銀四角
長一尺八寸	闊一尺三寸	每百張收銀五角
長三尺	闊一尺八寸	每百張收銀七角
長四尺	闊一尺八寸	每百張收銀一元

警察獎章條例十六，八，廿七。

第一條 警察獎章，分爲三等九級。

第二條 有左列年資者，得分別給與獎章：

(甲) 凡秘書，課長，警察審判所長，督察長，保安總隊長，消防總隊長，懲戒場長，署長，分署長，有連續在職滿三年以上者，得給予二等三級獎章；

(乙) 凡課員，督察員，署員，保安大隊長，大隊副中隊長，副官，總部書記官，消防總隊，副分隊長，總教練，管理員，營生，有連續在職滿三年以上者，得給予三等一級獎章；

(丙) 凡值勤員，保安中隊副小隊長，書記，事務員，助理員，司事，司書，警長，有連續在職滿三年以上者，得給予三等二級獎章；

(丁) 凡警長及隊兵，有連續在職滿六年以上者，得給予三等三級獎章。

以上各項在連續任職三年期內，如曾任兩職以上者，受獎時，應以現任之職爲標準。

第三條 凡第二條甲乙丙丁四項所列之職員受獎後，有連續在職三年者，均晉原獎一級，以後照此類推。

第四條 具有左列功績者，得分別情節，酌給獎章：

(甲) 發覺或緝獲關於陰謀內亂外患，及一切危害於政府犯罪者；

(乙) 遇非常事變，能竭力防衛，或鎮撫地方，得獲安全者；

(丙) 緝獲擄劫謀殺及一切重要匪犯，或破獲其機關，有特別成績者；

(丁) 緝獲走脫一等有期徒刑以上之犯者；

(戊) 誓不顧身，救護人民生命財產，得獲安全者；

(己) 從事勸募，成績足資矜式者。

第五條 退職之警察人員，具有第四條各項所列功績之一者，得照本條例規定辦理。

第六條 並非警察人員，而能盡力於警察事務，或資助經費，與警察言利益者，亦得適用本獎章予以賞賜。

第七條 凡具第二條至第三條所規定年資之職員，同時具有第五條規定之功績者，得酌予晉給，但不得一年給予兩次，

如確有特別勞績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條例所規定之獎章，每年頒發一次，即以每年雙十節日為頒發典禮日期。

第九條 警察獎章，得終身佩帶之。

第十條 領獎章後，如受刑事處分之時，即應停止佩帶。

第十一條 獎章及執照，如有遺失，得由原獎章及遺失理由，呈請判給；但補領獎章，須照下列數目，照繳鑄造費。

一等一級至三級 元，

二等一級至三級 元，

三等一級至三級 元，

第十二條 如擅將獎章借給他人佩帶者，即將其獎章追繳註銷。

第十三條 未受有警察獎章，私造佩帶，或取他人獎章佩帶者，均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獎章：銀質鍍金景泰青；式樣，另表定之。

第十五條 每年應由本局將受獎人員開列姓名履歷事由，呈請市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准頒發，並給予證書。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呈請市政府轉呈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呈奉，批准日施行。

人民團體請願規程草案十六，九，廿四，

第一條 人民或團體，因事向政府請願者，均適用本規則。

第二條 人民或團體（下統稱請願團）向政府請願，須將左列事項，於請願前二日，呈報所請願之機關及當地之公安局。

(一) 請願團名稱。

(二) 請願團代表姓名，年籍，職業，住址。

(三) 請願團辦事處所集合出發地點及經過街道。

(四) 請願事由及要之目的。

(五) 請願團人數。

(六) 請願日期及集合出發時刻。

(七) 赴何機關請願。

第三條 請願團請願時，請願代表若干名，請願代表人數，不得超過一百人。

第四條 請願團自集合出發至解散，均由該團代表負責維持秩序。

廣東省政府特刊

法 規 第二號

三五

第五條 請願團不得携槍械刀棍一切武器，及持有安裝利器之旗幟。

第六條 請願團不得懸掛一切猥毀文字，及沿途散放激烈傳單，或宣揚攻擊政府之口號及標語。

第七條 請願團達致政府機關，應止於門外，由代表投遞請願書，靜候核示辦理，不得擁入門內，或有妨礙交通，及禁

制機關人員出入情事。

第八條 請願團到達政府機關，遇必要時，須受軍警之檢查。

第九條 請願團對於政府機關，有所陳述，應舉出總代表三人至十人，謁見長官或職員，但謁見時，祇可陳述意見，聽候秉公裁奪，不得有咆哮罵座，及他種不規則舉動。

第十條 請願團對於要求事項，經政府機關諭知或批答，應即退回散隊，不得聚眾鼓噪，包圍要脅。

第十一條 請願團於入夜，即須散隊，如要求事項，未得所謂機關諭知或批答，得於翌日繼續請願，但須呈明當地公安局。

第十二條 違犯本規則第二條至第四條，第七條至第十一條者，得分別制止解散之；違犯第五條第六條者，得依法拘罰，並將其物品沒收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丙) 財政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修正會計科目十六、四、廿九。

收入經常門

第一款 田賦

第一項 錢糧

第一目 丁米統征價

第二目 丁米串票費

第二項 租課

第一目 漁課

第二目 雜租

第二款 釐金

第一項 委辦各項厘費

第一目 〇〇廠厘費

第二目 〇〇局厘費

第二項 商承各項厘費

第一目 商承各局廠行坐厘

第二目 各商包水厘費

第三目 各行商認繳坐厘及台炮線費

第三款 各項稅捐

廣東省政府特刊

法 規

第二號

第一項 各項稅款

第一目 契稅

第二目 典稅

第三目 各府縣商稅

第四目 船稅

第五目 漁業稅

第六目 商業牌照費

第二項 各項捐款

第一目 糖類捐

第二目 屠捐

第三目 牛皮捐

第四目 各屬戲捐

第五目 各屬房捐

第六目 土絲保證

第七目 花捐附加教育費

第八目 屠牛捐

第九目 晒葉捐

第十目 紙錢捐

第十一目 旅館捐

第十二目 (凡新增捐款應增一目編列)

第四款 官業收入

第一項 造幣廠收入

第一目 造幣廠餘利

第二項 土敏土廠收入

第一目 土敏土售價

第五款 雜項收入

第一項 司法收入

第一目 各廳庭訟費

第二目 各登記局收入

第三目 司法拍賣各費

第四目 各廳抄錄傳達費

第五目 狀紙費

廣東省政府特刊

法規

第二號

第六目 關金及易科關金

第七目 司法沒收物變價

第二項 中上四校收入

第一目 九龍拱北關厘費

第二目 省河蕪席捐

第三目 中上四校其他收入

第三項 雜款收入

第一目 官款生息

第二目 出洋照費及雜費

第三目 契紙價

第四目 當按押餉逾期息

第五目 推收過割費

第六目 錢銀滯納罰金

收入臨時門

第一款 各項捐款

第一項 租捐

第一目 廣州市租捐

第二目 各屬租捐

第二款 雜項收入

第一項 各項變價

第一目 官產變價

第二目 官田變價

第三目 屯田變價

第四目 沒收物變價

第二項 各商報效

第三項 各項罰款

第四項 官款繳還

第五項 返納金

第六項 各商按餉

第七項 保證金

第八項 各項附加費

第一目 常關附加賑災費

廣東省政府特刊

法規

第二號

四一

第二目 〇〇

第九項 各項雜收

第一目 其他收入

第三款 息借各款

第一項 銀行借款

第一目 借〇〇銀行款

第二項 商號借款

第一目 借〇〇商號款

第四款 庫券

第一項 金庫券

第五款 稅外收入

第一項 互撥各款

第一目 官款暫存

第二目 國庫解來款

第三目 分金庫解來款

第二項 貨幣兌換及溢水

第一目 貨幣兌換

第二目 貨幣兌換淨水

歲出經常門

第一款 內務費

第一項 省黨部經費

第一目 省黨部經費

第二目 補助獨立貧民醫院經費

第二項 省政府經費

第一目 省政府秘書處連省務會議膳費及省政府電報室

第二目 公報印刷費

第三項 省議會經費

第一目 省議會經費

第四項 民政廳及所屬經費

第一目 民政廳經費

第二目 國務委員會經費

第三目 課吏館經費

廣東省政府特刊

法規

第二號

四三

第五項 土地廳經費

第一目 〇〇

第六項 建設廳及所屬經費

第一目 建設廳經費

第二目 治河處經費

第三目 電報局經費

第四目 公路局經費

第七項 航政局及各分局經費

第一目 廣東航政局經費

第二目 〇〇航政局經費

第八項 各縣行政經費

第一目 〇〇縣行政經費

第九項 營息郵政撥發各費

第一目 墳山公所營息

第二目 郵政局經費

第三目 綏經費

第二款 軍政費

第一項 軍事廳及所屬經費

第一目 軍事廳經費

第二目 軍事廳地方守備軍軍費

第三款 財政費

第一項 財政廳及所屬經費

第一目 財政廳經費

第二目 財政廳特務委員會薪水

第三目 財政廳衛隊薪餉

第一項 各財政處經費

第一目 潮梅財政處經費

第二目 惠州財政處經費

第三目 陽江財政處經費

第四目 瓊崖財政處經費

第五目 高雷財政處經費

第六目 南路財政處經費

廣東省政府特刊

法 規

第二號

四五

第七目 南韶財政處經費

第八目 雲南連財政處經費

第三項 各縣征糧經費

第一目 ○○縣征糧經費

第四項 官辦各項稅收經費

第一目 官辦○○厘廢經費

第五項 財政各雜費

第一目 各縣契稅一成經費

第二目 各縣征收房捐一成經費

第三目 財政廳印製契紙工料費

第四目 印刷征糧出票費

第五目 印刷庫券工料費

第六目 財政各什費

第四款 教育費

第一項 教育廳及所屬各校經費

第一目 教育廳經費

第二目 第一中學校經費

第三目 工業專門學校經費

第四目 女子師範學校經費

第五目 廣東教育會經費

第六目 留學各國學生經理處經費

第七目 留學各國學生學費及回籍川資

第八目 圖書館經費

第二項 補助各學校經費

第一目 補助執信學校經費

第二目 補助○○學校經費

第三目 補助各項教育經費

第五款 司法費

第一項 司法各廳及監獄經費

第一目 廣東司法廳經費

第二目 高等審判廳經費

第三目 高等檢察廳經費

廣東省政府特刊

法 規

第二號

四七

第四目 廣州地方審判廳經費

第五目 廣州地方檢察廳經費

第六目 廣州監獄經費

第七目 廣州看守所經費

第八目 澄海地方審判廳經費

第九目 澄海地方檢察廳經費

第十目 惠陽地方審判廳經費

第十一目 惠陽地方檢察廳經費

第十二目 高要地方審判廳經費

第十三目 高要地方檢察廳經費

第十四目 瓊山地方審判廳經費

第十五目 瓊山地方檢察廳經費

第十六目 茂名地方審判廳經費

第十七目 茂名地方檢察廳經費

第十八目 曲江地方審判廳經費

第十九目 曲江地方檢察廳經費

第二十目 合浦地方審判廳經費

第廿一目 合浦地方檢察廳經費

第二項 各縣司法分庭經費

第一目 〇〇分庭經費

第三項 各縣監獄經費

第一目 〇〇監獄經費

第四項 各登記局經費

第一目 〇〇

第五項 法官校學經費

第一目 〇〇

第六項 各項司法費

第一目 〇〇

第六款 農商費

第一項 各廳經費

第一目 實業廳經費

第二目 農工廳經費

廣東省政府特刊

法規

第二號

四九

歲出臨時門

第一款 內務費凡各機關臨時費一律依照經常門目次序開列餘類推

第一項 內務臨時費

第一目 建築近郊公路經費

第二目 各項郵資費

第三目 提用各官款裕息

第四目 越官阮福說口糧

第二款 財政費

第三款 教育費

第四款 司法費

第五款 農商費

第六款 雜項支出

第一項 發還各商接餉

第二項 發還保証金

第七款 償還息借各款

第一項 償還銀行借款

第一目 償還○○銀行借款本息

第二項 償還商號借款

第一目 償還○○商號借款本息

第八款 稅款支出

第一項 互措各款

第一目 撥還官款暫存

第二目 提撥國庫

第二項 貨幣兌換及補水

第一目 貨幣兌換凡售出銀元港紙分款開列

第二目 貨幣兌換補水

籌備農民銀行辦法大綱 十六，五，四。

(一)籌辦農民銀行，頭緒紛繁，擬請設立籌備委員會，由委員五人組織之，籌議一切進行事宜。

(二)籌備委員會所需費用，由委員會酌定預算，呈請政府撥支。

(三)農民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以扶助農民經濟，增進其生產，發展實業，調劑金融為宗旨。

(四)農民銀行，對於農民借貸利率週息，不得超過百份之五。(根據國民黨中央聯席會議議決最近政綱，關於農民項第

七條草案。)

(五)農民銀行，設總行於廣州市，並於各縣各區，依次酌設分行，或代理處。

(六)農民銀行，資本總額，定為一千萬元，先招五百萬元，計分五十萬股，每股一十元；除招得民股外，由政府認足股數，前項招股章程另訂之。

(七)廣東全省所有公地，請政府均撥歸農民銀行，作為基本金。(此項係遵從國民黨中央各省聯席會議決議最近政綱，關於農民銀行項第八條總決案。)

(八)農民銀行，經政府許可，得發行紙幣及公債。

(九)農民銀行，經營下列各種營業：

一、以土地抵押，農品抵押，或聯保方法，貸予農民。

二、農民因贖買或整理土地時，得予以長期之借款分期攤還。

三、辦理存款，儲蓄，匯兌，及其他銀行所營事業。

(十)農民銀行組織及章程，由籌備委員會擬訂，呈請政府核准施行。

修正南海縣渡船客腳附加教育經費征收章程十六，六，三。

第一條 為籌措教費，以資整頓起見，參酌舊章辦法，就渡船客腳，附加教育經費。

第二條 征收教育經費之渡船，以縣屬各鄉市往來輪拖渡，及單行電輪搭客為限。其間各鄉貨渡，船渡，及別縣過埠渡船，一概不准抽取，以杜騷擾，而示限制。

第三條 每搭客征收附加教育經費銅仙二枚，貨腳一律免抽。

第四條 由本署訂定底價，當衆開投，由商承辦，按日分赴各渡征收。

第五條 征收客脚，均發回票據。

第六條 各渡商對於征收員執行職務時，應負有協助義務。

第七條 各征收員由本署發給証章，以資識別。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九江市徵收特種警費章程十六、十七、十九、

第一條 本處徵收特種警費，以爲警察餉精。

第二條 凡防務館，及藥膏戒烟所，均須按日繳納負擔之。

第三條 凡防務館，及藥膏戒烟所，應以地點與生意之旺淡，分別擬定等級，按日派員徵收之。

第四條 徵收此項警費，擬分三等：甲等一元，乙等六毫，丙等四毫。

第五條 徵收及保管之責，由財政局直接管理，在財政局未成立之前，由本處會計股辦理。

第六條 徵收此項特種警費，以該日營業爲限，停業免收。

第七條 徵收收據，用四聯表式：甲聯交繳費人收執，乙聯丙聯由徵收員按日連同所收銀元，繳交會計股核收，分別存轉，丁聯存查。

第八條 每月終應由徵收員將所收數目，填具月報表二份，送財政局或會計股收，轉呈市長核閱。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增加之。

第十條 本章程呈請

民政廳核准備案，公佈施行。

(丁)軍事

廣東地方武裝團體訓練員養成所簡章十六，一，廿六，

(甲)緣起

本簡章根據改組省政府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決事項第四項第二日「組織地方武裝自衛團體訓練養成所訓練學員一千名分配各縣以爲訓練地方武裝自衛團體」之規定更就廣東革命進展的形勢加以考慮以期於最短期時使地方武裝團體受黨化的教育，趨於革命之途以適應新時代的需要故訓練此種學員其企圖故爲根本改造全省的地方武裝團體而其對象並不祇以應付環境爲能事實欲真正之工農群衆有真正解放之可能故本所之創立語其效果不特可以鞏固省防卽國民革命之基礎因此而日益強固亦可斷言

(乙)組織

- 一、名稱 本所擬稱爲「廣東地方武裝團體訓練員養成所」
- 二、地址 設在廣州市
- 三、學員數量 招選一千名
- 四、學員資格 以高等小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富有革命思想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至二十五歲身體強壯營養良好者爲合格各
- 五、學期，暫定六個扣足

六、所本部

所長一員 總理全校一切事宜

俄顧問一員，備所長諮詢一切

教育長一員 襄承所長辦理一切事宜

軍事訓練主任一員 兼承所長主任軍事訓練事宜

政治訓練主任一員 兼承所長主任政治訓練事宜

軍事訓練副主任一員 襄承軍事訓練主任辦理軍事訓練事宜

政治訓練副主任一員 襄承政治訓練主任辦理政治訓練事宜

軍事學教官十五員 承所長教育長軍事訓練主任命分任各隊政治訓育

政治教官十員 承所長教育長政治訓練主任命分任各隊政治訓育

秘書一員 承所長教育長命掌理所內一切文牘

副官五員 承所長教育長命掌理校內出納庶務人員經理一切事務、內少校二員上尉一員中尉二員

醫務主任一員 綜理所內醫務衛生事宜

書記二員 襄助秘書辦理文牘

軍醫二員 襄助醫務主任

司藥一員 掌理醫藥

看護士三名 上士一名中士二名

看護兵六名

雜事六名

司號長一員

號目二名

號兵二十名

勤務兵員三名

勤務兵十名

傳達兵五名

雜役十名

伙伙五名

衛兵一排

七，大隊部（共兩個大隊部）

大隊長一員 承所長教育長及軍事訓練主任政治訓練主任命掌理隊內管理教育事宜

隊副一員 襄承大隊長辦理隊務

副官一員

書記一員

錄事一員

勤務兵四名

伙供二名

八、中隊(共八個中隊)

中隊長一員 掌理隊內一切管理教育事宜

小隊長三員 襄助中隊長任一切管理教育事宜

助教三員 襄助中隊長任管理教育事宜

錄事一員

學員一百二十五名

勤務兵五名

(丙)經費

一、開辦費 由政府完全担負

二、經常費 由政府完全担負最為妥適因非此則不能採撥真正之農工青年不得已時責令各市縣按照選送名額於地方款(例如議會經費自衛經費或援服教育經費派額分等)項內抽撥學費並限令分期繳納第一期須於開學時繳清半數第二期須於開學後三個月內繳清半數

三縣經費之預算 開辦費約需六萬元每月經常費約需三萬五千元每月臨時費約五千元

(丁)招生

- 一，由本省各市縣黨部會同選送學員初選共約二千名以高小畢業生或與高小程度相當年齡在十八歲至二十五歲身體強壯營養良好富有革命思想者為合格尤須注重挑選農工群眾之青年
- 二，各市縣應按地域大小及民衆情形規定選送及錄用學員之多少約大縣選送學員約二十名錄取約十名小縣遞減
- 三，因期就近選取廣州市有志之革命青年起見由本校直接招考若干以期普及，而免向隅

(戊)待遇

- 一，學員畢業後分發各縣市担任地方武裝團體訓練指導之責以助地地武裝團體於最短期間得從根本改造俾真正之農工群眾有真正解放之可能一俟本所第一期畢業後各市縣武裝團體如仍不用本所畢業學員者即是有心反對革命定必呈由主管機關繳械解散

(己)學術

- 一，學科注意政治學識及授以軍事學大要
- 二，術科訓練至能操作一連制式教練及一連戰鬥動作為正
- 三，其他特別技能及專門科學可隨時增訂

(庚)附說

一，所址設在廣州市一方便使本所得隨時就近聘請黨內名流演講一方便學員得參加各種民衆運動

二，所長教育長（由省政府聘任）主任由省政府聘任教官由所長聘任

三，學員由覆選取錄一千員其編制最好成普通隊兩大隊做步兵營制以便指揮訓練其餘設立特種隊三中隊以應各縣市地方

武裝團體之需要例如設宣傳隊一隊專流善於口辯的學員多教以講演學術以爲將來多任宣傳工作設消防隊一隊教以救

火藥傷諸學術以爲城市救火及取門開窗傷之需設交通隊一隊教以繞城交通專科學術以爲架設橋樑電話等及建築築壘

散兵溝之用途均俟臨時按經費地點教授人員等各種情形如何方能決定否則仍以一千名學員編兩大隊授以軍事政治

普通學識外同時兼授以需要技術亦可

四，本所經常費如統由政府撥比按各縣額派手續更爲簡便

五，此簡章不過大畧草就詳細章程容俟擬訂

六，附表第一爲本所經費預算一覽表附表第二爲本所教育科目一覽表附表第三爲本所教育計畫基準表

B 開辦及經費等費，於本會第十一次會議議決通過

惠陽縣清查盜匪暫行條例十六、三、十四、

- 一，各區各各農村警務辦事處主任及廿民團局，自奉到本條例日起，即應轉發各鄉村責成各該鄉紳耆負責遵照條例切實辦理，于一個月內報警務管區署，由該區長于三月底以前彙齊呈報。
- 二，各區鄉農會奉到本條例即調查各鄉有無盜匪報告來縣作參攷資料。
- 三，各鄉紳耆查明各該村確無盜匪者，可備具切結，由該管區署轉呈，以憑識別。

匪，有匪各紳耆，限四月底以前密召子弟將匪網送來，其匪多勢大之鄉村，無力緝送者，則將匪名及匪巢詳報，以便隨時請派軍隊按址圍拿。

五、其奉到本條例置若罔聞，既不將匪細交，又不詳查密告者，經審查後，則認定該鄉村為匪村，列為一表，除呈報政府及警備司令部外，並分發各區農軍及民團，然後由本署隨時令飭會剿，其匪勢浩大者則呈請警備司令部派隊圍剿，如各鄉村有匪曾為匪，但從未殺人而已知悔悟痛改前非者，各該鄉村紳耆亦得帶同投到區署，覓其既往，出具切結證明，以免查出緝究，但若所證明之人仍敢為匪，則該具結紳耆應負全責。

七、以上各條自公佈日起施行。

廣東護航委員會組織條例十六，五，十九。

第一條 護航委員會直隸於廣東軍事廳，辦理保護航運一切事宜。

第二條 護航委員會之組織如左：

- (一) 委員長一人(由廣東軍事廳呈請省政府派充。)
- (二) 委員若干人(由駐粵各軍司令部，海軍處，廣東內河商船總公會，各推舉一人，由軍事廳轉呈省政府派充。)
- (三) 科長三人(由護航委員會呈請軍事廳派充。)
- (四) 科員若干人(同右)
- (五) 督察員若干人(同右)

第三條 護航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護航軍隊之調遣及訓練事項；

二，關於護航巡邏之規劃事項；

三，關於護運檢巡，及剿緝盜匪事項；

四，關於護航各項章程之編訂事項；

五，關於護航人員之考績及獎懲事項。

第四條 護航委員會委員長，總理本會一切事務；各委員協同委員長處理會務。

第五條 護航委員會設總幹，護航，出納，三科。各科科長承委員長之命，分任本會事務；科員，督察員，承長官之命

勤理本會事務。

因繕寫文件等事，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護航委員會為辦理護航事務，得於各處設分局卡。

前項局卡之組織另定之。

第七條 對外文件以廣東護航委員會名義行之，由委員長署名，各委員副署。

第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廣東護航暫行條例 十六，五，十九。

第一條 廣東省政府為固航運安全，統一事權起見，於廣東軍事廳之下，設置護航委員會，辦理全省各江護航事宜。

(理由)省內河紛歧，盜匪充斥，打單截劫，時有所聞；而商民航運，晝夜不息，非專設護航機關，不足以圖航運之安全，盡保衛之職責。茲為澈底澄清，統一事權起見，採取公開制度，組織護航委員會，隸屬於廣東省政府軍事廳之下，專司全省各江之護航事宜。

第二條 護航區域分為東西北三江，南路及瓊崖等處，但為辦理上之利便，得先劃區，分期開辦，俟實力充足，籌備完善時，再行推及於全省。

第三條 護航委員會，專任保護航運安全之責。從前所有水陸緝私事務，不在本會管理範圍之內。

第四條 護航委員會為執行職務，經軍事之許可，得設置左列各輪隊：

- (一) 運輪(分段管駐及梭巡)；
- (二) 護航隊(粵沿江扼要地點分駐及押運)；
- (三) 特務隊(開警巡視及剿匪)。

第五條 關於護航事，應征收護航費，其征收規則，暫以從前緝私衛商管理處所規定之率數為標準。但習慣上征收率數較輕者，得依習慣辦理。

第六條 護航委員會為于一切收支數目，每月公佈一次，如認為有舞弊情事，一經告發查實，依律治罪。

第七條 護航委員會收入護航費，除收給本會及所轄各局卡輪隊經費外，盈餘之款，應全數備充購置巡艦之用，無論如何，不得挪作別用。

第八條 (一)遇有土匪圍劫，及中途打單等情事，護航委員會應指揮所屬輪隊隨時搜剿，一經捕捉，即呈報軍事廳依軍

法裁判之。

(二)各處駐在海陸軍警及人民武裝團體，遇有護航委員會，或所屬各局卡輪隊請求協助時，應即實力協助。

第九條 護航委員會所轄各分卡經征人員，均須繳納保證金，或繳實保店方得錄用。如有舞弊情事，或被人民控告，查實，除將保證金沒收，或向保店追繳外，仍依法從重懲處。

第十條 護航委員會成立後，所有從前護商及類似護商之征收處所，應即一律解散。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應由護航委員會呈請核示辦理。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廣東省政府軍事廳所屬陸海軍官佐任免暫行條例十六、九、七。

第一條 本條例自著任以下，一切軍官佐之任免，均適用之。

第二條 本條例，對於軍用文職之任免，亦得參照辦理。

第三條 官佐之任用，非有左列之一者，不得任用之。

- 一，本廳教導隊，或養成所畢業，程度相當者。
- 二，曾由正式軍事學校出身者。
- 三，曾在本廳所屬服務，而有與本職相當之資格者。

四，曾任與本職相當之職務，而確有經驗卓著成績者。

第四條 本廳所屬各官佐，概由本廳考核任免，但在戰時，或
情形時，得由直接長官從權處理，仍應一面呈請本

廳核奪。

第五條 各級直接長官團營長 各級直接長官團營長對於所屬官佐，應詳為考察，加具切實考語，密呈本廳，以備考核，每三個月須呈報一次。

第六條 凡投效人員，如無確實考核之資格學術者，須經考試及格，並試用後，方能委任。

第七條 本廳所屬各級軍官，可隨時指令，互相對調職務，以觀察各官長統馭指揮之能力，而免自成風氣。

第八條 本廳所屬各級軍官，可隨時指調到某部服役若干時日，（約三個月）俾明各級協同之效，能與一切指揮調遣之程
式，及應用，以免上下隔閡之弊。

第九條 凡調離本職，派往他處服務之人員，准支原薪。

第十條 本條例，在未奉中央頒行軍官佐免任條例以前，均照此辦理。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核定日施行。

（戊）建設

新寧鐵路乘車免費及半價條例十六，二，十五。

第一條 本條例凡軍隊及政府各機關職員乘車適用之。

第二條 駐防本路軍隊及本路經過所在地之輕兵，穿著制服，並有長官公事證明因公附乘者，准予免票。

第三條 政府各機關職員，因公附乘者，須具備該機關長官公文，准購半價車票，并須佩帶襟章，以便檢查。

第四條 凡軍隊及各機關職員，不依前條手續，或偽冒乘車者，准管車人阻止乘車，或責令購票。

第五條 本條例自奉准施行。

廣東全省各縣築路考成條例十六、四、十六，公佈

第一條，本省政府，現為促進路政，普及交通起見，特定本條例，頒行全省，各縣長縣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切實遵守之。

第二條，各縣興築公路，所有一切建築工程，均須遵守建設廳公路處（以下簡稱公路處），呈准頒行各種章制法規辦理，並隨時由公路處派員視察，督促指導調查，呈報本府考覈。

第三條，各縣築路，以專任建築路政路面涵洞小橋，並一切附帶工程，其橋樑長度超過三十尺以上者，經由公路處派員勘定規劃，呈由本府核飭，省庫酌撥經費建築之。

第四條，各縣築路，須依照現行規定各縣應先築公路路線圖所列次序辦理。

第五條，本條例頒行後，各縣務須切實遵守左列規定，限期分別辦理，以備考核。

(一) 籌備期限

(甲) 奉行後，第一個月內，須照現頒該縣應先築公路路線圖所定首要路線，查勘完畢，繪具圖說，呈由公路處審定，轉呈核。

(乙) 第二個月內，無論用何方法，即須確定築路辦法，呈報公路處，轉呈備案。

(丙) 第三個月內，務將審定路線測勘完畢，定期興築，呈由公路處轉呈備案，並于本月內，定期興工，開始建築。

(二) 實築期限

(甲) 自興工日起，三個月內，每月築路成積，不得少過十華里。

(乙) 滿三個月後，每月築路成績，不得少過二十華里。

第六條，前條所定期限，如各縣中有在本條例頒行前，已籌備完竣者，須即呈明公路處，轉呈備案，並即定期開始建築。

第七條，各縣舉行後，每半個月，須將辦理經過情形，照前項表式，填報三份，呈由公路處，依照本條例所定期限，嚴

加考察，轉報審核。

第八條，本條例頒行後，經公路處派員視察，各縣確能奉行得力，具有成績者，按月列表呈報本府核明，分別紀銜嘉獎，以資鼓勵。

第九條，各縣築路，應切實遵守第五條規定，限期辦理，如違，依左列規定，分別處分之。

(甲) 奉行後，第一個月，不將應築路線查勘完竣呈報者，記大過一次。逾兩個月者記大過二次，逾三個月者撤任。

(乙) 查勘完竣後，一個月內，不確定築路辦法呈報者，記大過一次。逾兩個月者記大過二次，逾三個月者撤任。

(丙) 確定辦法呈報後，一個月不測勘完竣，定期興築者，記大過一次。逾兩個月者記大過二次，逾三個月者撤任。

(丁) 開鑿後，第一個月，築路成績，不及十華里者，記大過一次。逾兩個月者記大過二次，逾三個月撤任，餘照類推。

第十條，前條所列各項，如先後積記大過至三次者撤任。

第十一條，各縣在築路進行中，無論遷調職務撤任，均須專案移交後任，庶幾照辦，以資路政。

第十二條，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廣東建設廳三鐵路財政委員會組織章程十六，七，九。

第一條 本會直隸於廣東建設廳，專任管理粵漢廣三廣九各鐵路之財政，及其財政上一切改良設施事項。

第二條 本會以委員一人，委員四人組織之，委員長由建設廳長兼任，委員由建設廳長委任各鐵路局長，及專門人員一人充任之。

第三條 關於粵漢廣三廣九各鐵路財政一決事項，由委員長召集會議處理之，並設常務委員一人，由所委專門委員兼任，秉承委員長辦理日常事務。

第四條 本會款項之收納，由委員長以本會名義，存貯中央銀行，支付款項，亦須由委員長署名蓋章，方生效力，本會收支款項數目，每週應呈報省政府及建設廳。

第五條 本會設工程師一人，審計專員一人，由建設廳長委任；如奉委員長令准，得列席會議。

第六條 工程專員、掌理考核各鐵路之工程上一切整理設施計劃及預算審計專員，掌理審核各鐵路款項收支數目及預決算。

第七條 本會分設下列各課：(一)會計課(二)出納課。

第八條 會計課、掌理本會一切賬目單據及文件事項；出納課、掌理本會一切款項收付及保管事項。

第九條 本會設課主任二人，課員若干人，均由建設廳長委任之。

第十條 本會為繕接文件，及助理其他事務，得聘用事務員。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組織章程，由建設廳頒發日施行。

廣東建設廳三鐵路購料委員會章程十六、七、九。

- 第一條 廣東建設廳三鐵路購料委員會，由建設廳派委職員二人，及專員，廣九，廣三，各鐵路局長組織之。
- 第二條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二人，廳一人，路局一人；由委員公推；呈請建設廳委任。除日常事務運由常務委員辦理外，餘均以會議表決行之。
- 第三條 委員會下分設兩處：一為購辦處，一為致驗處；其職員由委員會委員介紹，提出委員會通過任用之，如職員有舞弊情事，應由介紹人（即委員會員）負責。
- 第四條 粵漢，廣九廣三，各鐵路所需之各項物品，材料，其價值在五百元以下者，由委員會開會議決核准購辦之；如每次購辦物料在五百元以上者，除經廳呈請省政府轉咨監察院許可外，均依公投辦理，並請監察院派員監視開投。
- 第五條 各鐵路購辦物料之款項，得由建設廳令該路局提交委員會儲存中央銀行，或其他指定銀行，不得作為別用。前項購辦物料之款項，如遇該鐵路無可提存時，不在此限。
- 第六條 凡各鐵路購入物料，非由委員會經手購辦者，須按月列冊呈核。
- 第七條 委員會得隨時派員及呈請建設廳派員會同查核三鐵路所購辦之各種物料。
- 第八條 委員會派往各鐵路查核購辦物料人員，如有串同作弊，或呈報不實者，一經發覺有據，即按法究辦。
- 第九條 委員會派往各鐵路查核購辦物料人員，于查核時，如與該被查鐵路發生糾紛時，時由委員會判斷處理之。
- 第十條 委員會酌用事務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委員會之辦事規則、及開投章程另定，以廳令施行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於廳令頒布之日發生效力。

廣東建設廳三鐵路購料委員會辦事細則十六、七、九。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廣東建設廳三鐵路購料委員會章程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會議主席採輪流制。

第三條 本委員會除日常事務運由常務委員辦理外，餘均以會議表決行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除委員外，應置左列職員：

(一) 庶務員若干人，

(二) 查驗員若干人，

(三) 文書科員一人，事務員二人，

(四) 會計科員一人，事務員二人。

第五條 購料員依本委員會章程第三條之規定，由本委員會臨時指派之，辦理以下事務：

(甲) 關於調查物價品價價目事項；

(乙) 關於調查物價來源用途事項；

第六條 查驗員依本委員會章程第三條之規定由本委員會臨時指派之；辦理以下事務：

(甲) 關於收發物料貨式，價格，事項；

(乙)關於檢點物料種類，重量，分配，事項。

第七條 凡被派前二條之人員，不得同時兼任購辦及覈驗事務。

第八條 科員承常務委員之指揮監督，分理各科一切事務；事務員及科員之指揮，辦理所屬一切事務。

第九條 文書科員職掌如左：

(甲)關於典守印信，收發文件事項；

(乙)關於編製議案，辦理稿件，及保管卷檔事項；

(丙)其他屬於文書一切事務。

第十條 會計科員職掌如左：

(甲)關於本分會所有收支賬目事項；

(乙)關於編製各種預算，決算書表事項；

(丙)關於紙張，器具購置事項；

(丁)關於編列單據，號冊，及保存事項；

(戊)其他屬於會計及庶務一切事項。

第十一條 各科員辦事程序如有應行訂定或改革事宜，由常務委員決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委員對外文件，均以委員連署行之。

第十三條 現定職員名額，如將來事務過繁，不敷分配時，得由常務委員提出委員會議決添派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委員會呈廳增訂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由本委員會通過，以廳令施行之。

廣東建設廳整理二鐵路財政委員會組織章程 十六，七，卅，

第一條 本會直隸於廣東建設廳，專任整理粵漢，廣三，廣九，各鐵路之財政，及稽核其款項之收支調撥，與一切簿冊

單據事項。

第二條 本會以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組織之。委員長由建設廳長兼任，委員由建設廳長委任各鐵路局長，及專門技術人員充任之。

第三條 關於粵漢，廣三，廣九，各鐵路財政上一切整理事項，由委員長召集會議處理之，並設常務委員一人，秉承委員長辦理日常事務。

第四條 本會設審計員二人，由建設廳長委任，秉承委員長委員審核各鐵路款項之收支數目，簿冊單據，及預算決算。如奉委員長令，准得列席會議。

第五條 本會設文牘員一人，由建設廳長委任，秉承委員長委員辦理本會會議之紀錄，及一切文牘事項。

第六條 本會為稽核文件，及助理其他事務，得酌用事務員。

第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由廣東建設廳頒發日施行。

廣東省政府征收省錢糧附加築路經費章程 十六，八，十二。

第一條 廣東省政府爲發展全省公路交通起見，特定章程，征收全省錢糧附加，以爲興築全省公路經費。

第二條 此項全省錢糧附加養路經費，指定專爲興築全省公路，省道幹線，及縣道支線補助費，不得移作別用。

第三條 凡屬本省各屬業戶置有不動產，已成立熟戶，完納賦稅者，均照該戶應納丁米，一律附加二成，地丁照正銀每

元計，民米照正米每石計。

按各縣銀糧附加，多已及百份之三十，現再附加二成，已達百份之五十；惟查向來辦法，地丁係照正銀每元附加，非連每元帶征耗平雜費併計；民米係照正米每石附加，非就每石折正羨餘雜費併計。此次再加二成，仍照向辦，專就正銀每元，正米每石計算，論名義似再增加，論事實則按之丁米統收總額，仍未及百份之三十。恐各糧戶間有誤會，特此解釋說明。

第四條 業戶所繳附加，概以本省通用銀幣爲本位。

第五條 本章各項行後，由各縣長或財政局，製定五聯收據，編列字軌號數，加蓋縣印，依照歷年糧戶征冊，按戶征收，填發收據，以一聯發給糧戶收執，一聯呈繳財政廳，一聯呈繳建設廳，一聯呈繳全省築路經費委員會，一聯存縣備查，按月分批，轉交省庫存貯，限三個月征收完畢，列冊呈核。

第六條 征收完畢後，由建設廳公路處，按照征收數額，統計分酌，製定全省公有公路乘車免費券，分發各縣，按戶發給收執，此項乘車免費券，附各屬民辦車路，經特許專利期限外，所有公路處管轄各屬公有公路，一律准予免費乘車，至抵銷票面數額爲止。

第七條 全省錢糧附加養路經費管理委員會，由本省黨部，建設廳，財政廳，民政廳，公路處，各派代表一人組成，具

組織法另定之。

第八條

全省糧稅附加築路經費用途，由全省糧稅附加築路經費管理委員會，依左列規定議決分配之：

- (一) 以總數百分之六十，為建築全省公路省道幹線補助費。
- (二) 以總數百分之三十，為建築各縣縣道支線補助費。
- (三) 以總數百分之五，為各縣督征費。
- (四) 以總數百分之五，為興築全省工程督理費。

第九條

業戶繳納附加築路經費，限自開始征收之日起，三個月內完納，逾限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 (一) 逾限一個月者，罰繳十分之二；
- (二) 逾限兩個月者，罰繳十分之四；
- (三) 逾限三個月者，罰繳十分之六；
- (四) 逾限四個月者，罰繳十分之八；
- (五) 逾限五個月倍罰；
- (六) 逾限六個月，以抗繳論，由縣分別拘究。

第十條

經理征收官吏，如查確有匿報勒索情弊，依照刑律治罪。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已)教育

廣東省政府特刊

法 規

第二號

七三

修正廣東公立學校在學烈士後裔待遇條例十六，七，卅，

- 一、學費，手工費，實驗費，等免收。
- 二、學生會費，體育費，應免繳納。
- 三、每人每月津貼膳宿費銀七元；衣服書籍每年大學及高專津貼五十元，中學三十元，小學二十元，分兩期支給。
- 四、凡在學之烈士後裔，呈請免繳各費，應有國民黨中央或省執行委員會或地方政府之證明，由校長專案呈請教育廳核辦。
- 五、本條例所定烈士後裔，以烈士之子女及其承繼人爲限。其支給各費，准由該校收入學費項下開銷。

廣東全省體育協進會章程十六，十，八。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廣東全省體育協進會。
- 第二條 本會以聯合省內各團體，協謀體育進行爲宗旨。
- 第三條 本會會址，暫在省教育會內。
- 第二、章 組 織
- 第四條 本會以下列各機關爲基本組織。
 - 甲 政治會議廣州分會，
 - 乙 省政府，

丙 教育廳，

丁 廣州市市政廳，

戊 廣州市教育局，

己 國立第一中山大學，

庚 省教育會。

第五條 除上列各機關外，凡欲加入本會之團體或個人，須經本會認可，始取得會員資格。

第六條 本會事務，分為訓練（研究附），聯誼遊藝，田徑賽（球術游泳國技等附），宣傳（編輯附），等部，由主任幹事聯絡進行。

第七條 本會進行事項，其大綱如次：

甲 對於省內各教育體育及其他團體，應謀充分之聯合。

乙 對於省外各體育團體，應謀相當之聯絡。

丙 對於省內體育事業，應為普及的運動。

丁 擬定體育進行之計劃，並須執行之。

第八條 本會設置職員如左：

甲 主席團七人，

乙 主任幹事一人（專任），

丙 幹事若干人，

丁 事務員若干人，

主席團由基本組織之機關舉出之，主任幹事由主席團物色體育專門人材聘任之，為有給職，各部幹事，擬設四人，由主席團選用，為義務職，但每人支給辦公費若干，管理文書，庶務，幹事，及事務員，由主任幹事推薦，經主席團認可任用之，均為有給職。

第九條 本會各員之職權如次：

甲 主席團對外，為全會之代表，對內為本會執行之領袖，辦理下列各項：

(一) 規定本會進行計劃，

(二) 籌募本會經費，

(三) 審核本會預算決算，

(四) 審核各部辦事細則，

(五) 審定會員資格，

(六) 組織各項委員會。

乙 主任、幹事，商承主席團，依辦事細則，辦理下列各項：

(一) 編擬本會進行計劃，

(二) 執行本會常務，

(三) 聯絡各部職員，

(四) 造報各部辦理概況。

丙 幹事，商承主席團及主任幹事，辦理各該部事務。

丁 事務員，商承主任幹事及幹事，辦理會內繕寫，收發，事務。

第三章 會員

第十條 本會會員，分為團體及個人二種：

甲 團體

(一) 各市縣教育行政機關，

(二) 各市縣教育會，

(三) 學校，

(四) 體育社團，

(五) 其他曾經呈准政府立案，且願贊助本會之團體。

乙 個人

(一) 名譽會員

(二) 贊助會員

(三) 普通會員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以下列各項充之：

- 甲 政府補助費，
- 乙 團體會員年費一百元，
- 丙 贊助會員年費二十元，
- 丁 普通會員年費二元，
- 戊 特別捐。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二條 本會各項會議如次：

- 甲，大會 本會每年開全體大會一次，其會期，行之：其開會地點與運動大會之區域同。
- 乙，特別會 遇有特別事項，由主席團臨時召集之。
- 丙，職員會 由主任幹事召集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各項會議規則，會員資格之標準，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章程，於大會時，有會員四之一以上之簽署，得提議修改。

(庚) 司法

廣東省政府司法廳組織法

第一條 廣東省政府司法廳，爲省政府之一部，受國民政府司法部之監督指揮，依省政府之命令，管理全省司法行政。

第二條 廣東省政府司法廳，設廳長一人，管理本廳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所轄法院。

第三條 廣東省政府司法廳，置秘書二人，承廳長之命，掌理機要，並撰核文稿，及辦理定定之事。

第四條 廣東省政府司法廳，置左列各科總務科，掌理：(一)縣市以下法院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割變更事項；(二)縣市以下之司法官，及其他職員之任免，懲獎，並考試事項；(三)律師事項；(四)本廳官廳官物；(五)駁發及保存文書；(六)圖書及印信事項；(七)本廳及各法院司法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八)統計表冊事項；(九)典守印信；(十)本廳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民事科掌理：(一)民事事項；(二)非訟事件事項；(三)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刑事科掌理：(一)刑事事項；(二)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三)赦免減刑復權，及執行刑罰事項；

(四)國際交付犯罪事項。

監獄科掌理：(一)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二)監督監獄官吏事項(三)假釋緩刑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四)犯罪人識別事項。

第五條 每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科員員額，由司法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核定之。

第六條 廣東省政府司法廳，得任用法律及技術人員，並得酌用僱員，其員額由司法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核定之。

第七條 本組織法得由司法廳長呈請修改之。

第八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廣東司法廳司法整理委員會章程十六，八，十六。

第一條 廣東司法廳爲革除積弊，考核成績，調查處務狀況，籌劃改良方法，監督懲戒所屬職員起見，設司法整理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對於前條事項，議決後，建議於廣東司法廳廳長採擇施行。

第三條 本會設主席委員一人，由司法廳廳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主席委員聘請左列人員中充任之：

(一) 最高分院庭長，審判官，檢察官，書記長；

(二) 控訴法院，市法院，庭長，首席檢察官，書記長；

(三) 司法廳秘書，科長，

(四) 其他法學專家。

第四條 本會對於法院監所，無論有無人民告訴發覺，均得送承司法廳命令，隨時開閱案卷，及詢問當事人；但調查範圍，以革除積弊，考核行檢爲限，對於訴訟事項，不得處分。

第五條 本會常會，每星期一次，於星期二日上午九時行之；臨時會議由主席委員召集。

第六條 本會委員概不支薪。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廣東司法廳派遣司法視察員條例十六，八，十六。

第一條 視察區域，分廣東，湖南，浙江，北江，南路，瓊崖六區。每區各置司法視察員一人。

第二條 各區視察員任分巡本區各縣市法院，調查司法積弊，考核法官行檢，各事務。

第三條 視察員應將視察調查及考核所得結果，每半月報告司法廳一次，如有重大事件，應特別報告。

第四條 視察員對於各縣市法院，及監所人員違反法令時，應即報告司法廳核辦。

第五條 各縣市法院廳將已結各案判決書意見書，分存一份，俟視察員到院視察時送核。

視察員對於前項送核案件，認室有疑義時，得調卷考核，及詢問當事人。

前項之規定，視察員不得為本案之直接處分。

第六條 視察員對於特定事件，認為有必要時，得發文告或招告。

第七條 視察員所收受事件，應轉呈司法廳核辦。

第八條 視察員關於調查事項，得囑託各縣市法院人員辦理。

第九條 視察員旅費及辦公費，應呈報司法廳核辦。

司法廳訂定民事訴訟費用征收暫行規則十六、九、十四。

第一條 凡科刑之被告人，應知其負擔訴訟費用全部，或一部。

第二條 一案中有數人共犯者，訴訟費用，由其犯連帶負擔之。

第三條 依刑律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八條，處罰之罪，僅就其一部，為諭知科刑之判決者，仍應諭知負擔全部之訴訟費用。

第四條 依刑律第二十三條，處罰之罪，其一罪或數罪，諭知科刑之判決他罪，諭知科刑以外之裁判者，如駁回公訴，

免訴無罪判決，及其他處分，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或國庫，或原告，分別負擔。

第五條 檢察官提起公訴之案件，如諭知科刑以外之裁判者訴訟費用，由國庫負擔之。

人民直接訴追之案件，如諭知科刑以外之裁判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之。

第六條 訴訟費用之負擔，及其額數，應於宣示判決時，諭知之。

第七條 鈔錄費，每百字征收一角四分，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繕譯費用，每百字征收二角至四角，由法院定之，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前二項之費用，由請求鈔錄，或請求繕譯者繳納。

第八條 登載公報新聞紙費，郵費，電信費，運送費。依其定價計算，但登載公報新聞紙費，及郵費，如係公示送達，

及郵價送達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証人到庭費，每次五角，鑑定人及通譯到庭費，每次五角以上，五元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証人鑑定人及通譯，因就訊滯留一日以上者，于到庭費外，每日給以滯留費五角，鑑定人及通譯，每日五角以上，五元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第十條 審判官及法院書記官，出外調查證據之旅費，應照修正各法院職員，出差旅費簡章，第二條至第六條計算。

第十一條 各項訴訟費用，應逐項裁明數目附卷，其由國庫墊給者，並應說明墊給之年月日。

第十二條 受負擔訴訟費用之通知，而確係無力負擔者，得免其繳納。

(辛)實業

承辦士敏土廠章程十六，一，十一。

一，廣東士敏土廠批商承辦，以三年為期，期內如無欠租，不准別商加價攬承，如承商辦至期滿並無欠租，應准承商有優先權利，繼續辦理兩年，

二，承辦士敏土廠係照批租辦法，每月繳納上期租金毫銀一萬零五百元正，惟該廠機爐損壞過甚，修理需時，對於起租日期，須畧寬限，定於點交後三個月起租，其承批租期由起租日起計足三十六個月為期，如期滿後尚有熟土尚未磨完，准承商限一個月內磨裝清楚，

三，承商於立約時須先繳保證金毫銀二萬元，于點交後五日內再繳上期租銀一萬零五百元，如過期不繳，即將批約取銷，所繳過保證金沒收充公，

四，承商所繳上期租金准在承辦期內最後一個月租銀扣抵，至保證金係担保該廠機器爐竈廠產屋宇及一切物品完全之用，承商於滿批時將政府點交物品清冊，按條點交，政府應即將保證金毫銀二萬元全數發還，但不另給息，如承商有遺失公物及因省費失修機件以致破壞，須照所失物件及應修工料較此公冊估計賠償，即於保證金項下扣除，所餘仍即發還承商收同，以清手續，或彼此所出賠償價值懸殊，亦可由承商照該項物品款式賠償及修理，倘政府未能將此項保證金或剩餘保證金即行發還，承商得繼續照辦，其期限以保證金或剩餘保證金之多少為比例，以資抵銷，承商接辦後，每月租金必須上期交清，不得延欠，并不得藉詞有保證金上期租金存在延欠租金，如有拖延至本月下期尚未清交者，應將承商所有製出之土扣留備抵，但不得連續至兩個月以上抵納租金，違者革退，並將所繳過保證

金沒收充公，

- 六，承商祇准將廠內爐竈機器製造土敏土出售，不得兼營他業，或製其他物品，
- 七，該廠原有磚廠屋宇碼頭機器礦產及私什物等均詳列冊點交承商租用，彼此立約存據，須當為使用，妥為保存，不得任意毀傷及省費失修，以致敗壞及遺失等事，期滿時須按冊清點交還，
- 八，土敏土廠開挖石礦之權，前由政府批准石崗大同公司承辦，供給本廠之用，如有違犯罰例，應由大同公司負責，
- 九，承商以中國人為限，如係合資性質，亦不得招收外國人股份，違者立即革退，並將保證金充公，
- 十，土敏土廠如有以前華洋債務債官股資本事務，概由政府負責，與承商無涉，如有上項事務發生致承商不能開辦時，應將繳還保證金及上期租金全數發還，俟解決後廢續承辦，
- 十一，土敏土廠所有爐竈及建築物，現時如有損壞應修理配置機件，由承商派匠查勘，詳列清單，呈由實業廳派員公同估計工料，核實後由承商包召匠修理完善，向實業廳領款支付，該項修理配置工料以能達到開廠製土為限，至開廠製土後所有機爐及建築物繼續用致損壞須修理者，概由承商自理，如有補充器具或添築爐竈，係承商為增進營業起見，不得要求政府補助，期滿時不得藉詞需充物品要求政府補價頂受，承商如有增加機器，須先呈明實業廳，俟屆滿時，准由商人取回，以昭公道，如政府認為合用將該項承受之，
- 十二，承商於承辦期內，如遇工人要求加薪及改善待遇等事發生以致停工，須呈候政府核辦，若至一箇月後仍無解決，將呈准實業廳酌減租金，如因消路阻滯或承商辦理不善，以致虧蝕者，不得要求減租及退辦，
- 十三，實業廳派處理一員，助理一員，處理員月薪二百元，助理員月薪一百元，所有薪修概由承商按月上期致送，但暨

理員助理員應得按照第七條之規定，切實辦理，不得干涉承商用人行政所有製土推銷營業等事，十四，承商自刊圖記，將印模具呈實業廳備案，以資信用，

十五，士敏土廠所出之土，向無抽費，但政府認為必要時，得抽捐之，惟須比舶來之土抽捐較輕，以紓實業，

十六，士敏土廠停辦已久，此次由承商接辦，原與政府合作，此後如預借軍費及公債等事，一概豁免，

十七，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應行修改之處，須由承商呈請實業廳核准批示方生效力，

廣東會計師暫行章程十六，二，十七，公佈。

第一條，凡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依本章程呈請為會計師，

- 一、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之商科，或經濟科，以會計學為主要課程之一，肄業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並具有相當經驗者，
- 二、在資本二十萬元以上之銀行，或公司，充任會計主要職員，繼續五年以上者，

第二條，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計師：

- 一、受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之宣告者；
- 二、受褫奪公權之處分者；
- 三、因損害公私財產受褫職或除名之處分者；
- 四、曾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五、曾受五等以上之徒刑者。

第三條，凡依本章稱呈請爲會計師者，應具呈請書，聲明行使職務之區域，並添附左列各文件，呈由實業廳核准：

一，學校畢業文憑；

二，註明第一條第二款資格之文件。

第四條，會計師呈請時，應先附繳證書費五十元，由實業廳核准後，給予證書。

第五條，凡經核准之會計師，開始行使其職務時，應向實業廳呈請登錄列入會計師總名簿，前項名簿，應載明左列各事

項：

一，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二，會計師證書號數；

三，行使職務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四，核准之年月日；

第六條，會計師註冊滿十八時，應組織會計師公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會計師受有委託時，得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查核整理證明變更及和解各項事項。

第八條，會計師因受委託，辦理前條各項事件，得向委託人約定，受取相當之報酬，及旅費。

第九條，會計師對於查核賬目事項，非經委託者之許可，不得宣佈。

第十條，會計師於有關本人或其親屬利害關係之事項，不得執行業務。

第十一條，會計師如有不正行爲，其他對於委託人違背或廢弛第七條第九條職務上之義務，及違背第十條之規定者，得

由實業應撤銷會計師證書，或停止其業務。

第十二條，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無限期設立註冊辦法十六，三，廿八。

一，無限期設立註冊，由全體股東署名蓋章或簽押，向本店及支店該管註冊所呈請之。
前項呈請須加具公司章程。

二，無限期設立註冊，呈請書內應聲明左列各項：

甲，公司之商號，

乙，所營事業，

丙，股東之姓名住址，

丁，本店及支店，

戊，設立年月日，

己，定有存立年限或解散之事由者其年限及事由，

庚，定有代表公司股東者其姓名，

申，股東出資之種類及以財產為出資之資格。

三，凡屬縣轄地方之無限期註冊事項，應由公司向各該縣註冊所呈請，由縣於五日內呈由廣東實業廳於五日內核發執照，並登公報公告之。（按此條原章所定，由縣詳由進少詳請遞按使咨部核准之處，不適現情，現擬通酌訂。）

四，凡不屬縣轄之市地方無限公司註冊事項，由公司逕呈廣東實業廳註冊所，由所於五日內核發執照，並登公報公告之。
（按此條文原章所無，係按照事實，酌量增訂。）

五，無限公司於本店所在地為設立註冊之呈請，應依股本總額，分別照繳註冊費如左：（按此條附列各數，係經前建設部修正，奉令核准。）

五千元以下一十元， 一萬元以下十五元，

三萬元以下二十元， 五萬元以下三十元，

十萬元以下四十元， 三十萬元以下五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六十元， 八十萬元以下八十元，

百萬元以下一百元。 百五十萬元以下一百五十元 二百萬元以下二百元。

二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加收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照一百萬元計算。

六，無限公司設立註冊，於照繳前條註冊費外，另繳公費五元。

七，凡繳註冊費，均按大洋計算，以毫銀加二五俾合。

八，無限公司設立之呈請註冊書方式，開具於後，以便按照填寫：

無限公司設立註冊呈請書式

具呈人全體股東姓名住址

呈為呈請註冊事：今在某地設立 無限公司本店（或支店），謹照定章聲明事項條例於後，並遵照股本 元以下應繳

註冊費 元之定章，附繳註冊費大洋 元，呈請核准註冊，並給予執照。謹呈某註冊所

計 開

- 一，商號，
- 二，所營事業，
- 三，股東之姓名住址，
- 四，本店及支店，
- 五，設立年月日，
- 六，定有存立年限及解散之事由者其年限及事由，
- 七，定有代表公司股東者其姓名，
- 八，股東出資之種類及以財產為出資之資格。

修正取締肥田料暫行章程十六，六，二，

第一條 本廳為防止肥田料流弊害農起見，特制定此章程取締之。

第二條 本章程所訂肥田料，除豆餅，棉子餅，菜子餅，麻子餅，花生餅之類，暫時免予取締外，其餘用化學方法製造一切肥田料，供給植物長養之用者（如肥田粉之類）均屬之。

第三條 凡在本省各市縣製造或販賣肥田料，均應呈請本廳核准發給營業特許証方准營業。

其營業在本章程公佈前者，應補具呈請手續，均限於本章程公佈十日內行之。

廣東省政府特刊

法 規 第二號

八九

第四條 前條之呈請，應備列下列各事項：

關於製造者應列之事項：

(甲)工廠名稱，(乙)工廠所在地，(丙)經理人姓名年貫，(丁)有無儲蓄設備，(戊)製造方法，(己)肥料種類，(庚)每種肥料有效窒素之成分，水溶加里之成分有效磷酸之成分有效總量之成分，(辛)有無商標及商標之名稱，(壬)有無化驗技師及其姓名年貫資格。

關於販賣者應列之事項：

(甲)商戶名稱，(乙)商店所在地，(丙)經理人姓名年貫(丁)肥料種類，(戊)係何工廠出品，(己)每種肥料有效窒素之成分，水溶加里之成分，有效磷酸之成分，有效總量之成分，(庚)有無商標及商標之名稱。

已庚兩項，每一次運入各種肥料時，均應呈報一次。

第五條 製造或販賣肥料之工廠商店，應將製成及運入肥料每種檢出二觔，用玻璃瓶裝置，呈由本廳分別化驗存查。

第六條 本廳得派員，隨時前往各製造或販賣肥料工廠商店，檢驗所有各種肥料是否與呈報者相符。

第七條 凡經化驗有效物質成分，如屬不能適合，或經實質與呈報不符時，均認為有害農事，一律禁止售賣，若有違禁私賣，查出將貨充公。

第八條 凡販賣肥料商店，購運肥料，均應報明量數，向本廳請領運照，方准入口，俟入口檢呈肥料經由本廳化驗，認為適合，逐件粘貼印証後，方准發售，若出賣未經粘貼印証肥料，查出將貨充公。

第九條 凡製造肥料工廠，應運配合肥料之各種物質，均應報明量數，向本廳請領運照方准入口。

第十條 凡請領運照應附繳照費其標準如下：

(一) 硫酸亞門尼，每担應繳照費五分；

(二) 凡配合肥料，磷酸肥料，鉀質肥料，及其他肥料，每噸應繳照費五毫。

第十一條 前條運照，一經將貨起卸，須即繳銷，若有一照重用，及無照私運情弊，查出將貨充公。

第十二條 凡製造肥料工廠請領營業特許証，每張應繳証書費大洋二百元。

第十三條 違犯第七第八第十一條之規定，並按情節輕重除處以五百元以下，一百元以上之罰金外，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 省政府核准公布日實行。

獎勵辦理實業單行章程十六，七，廿一。

第一條 廣東省政府為提倡發展本省實業起見，特制定本章程。凡本省地方辦理工業，種植業，礦業，漁牧業等事

項，著有成績，或為大規模之創辦者，得按照本章程獎勵之，其小礦業之經營，亦得照予獎勵。

第二條 前條各業之範圍如左：

工業 凡製造 編織 陶冶，工藝品等屬之。

種植業 凡造林，及種植，需要各農產物等屬之。

礦業 凡經營各種礦產之開採，提煉，等屬之。

漁牧業 凡公海捕魚，及畜牧牛羊等屬之。

第三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甲 權利上之獎勵，

乙 物質上之獎勵，

丙 義務上之獎勵，

丁 名譽上之獎勵，

第四條 政府對於第二條事業辦理者之出品物，或其區域，特許以一定時期專利，或專辦者，為權利上之獎勵。

第五條 政府每年酌提總金額補助，或輕利借貸，於第二條事業辦理者，為物質上之獎勵。

第六條 政府對於第二條事業辦理者出品物及製造出品物機械原料之稅項運輸費，特許以一定時期減免，及手續上應繳

費用，特許以減免者，為義務上之獎勵。

第七條 政府對於第二條事業辦理者，頒發褒章褒狀，為名譽上之獎勵。

第八條 關於工藝上之物品，及方法首先發明或改良者，得給予第三條甲種及乙種丙種丁種獎勵。

第九條 關於普通工藝上之物品，應用外國成法製造，若有成績者，得給予第三條丁種或丙種乙種之獎勵。

第十條 關於特別需要工藝上之物呈，應用外國成法製造，為大規模之創設，其資本在五十萬以上者，得給予第三條甲

種及乙種丙種丁種之獎勵。

第十一條 凡經營特種林業，於國際貿易有重大關係，或勝造船，築路等各種大工程之用者，得給予第三條乙種或丙種

丁種之獎勵。

第十二條 凡造林確有成績，面積在一百畝以上，成活滿三年以上者，得給予第三條丁種之獎勵。

其面積增廣至五百畝以上，成活滿五年以上者，得給予丙種丁種或乙種之獎勵。

第十三條 凡精選優良種子，改良種植各農產物，屬於特別需要，又為大利源所在者，得給予第三條乙種及四種丁種之獎勵。屬於普通者，得給予第三條丁種或丙種之獎勵。

第十四條 凡創辦採取特別需要礦產，具有大規模工程，其資本在五十萬元以上者，得給予第三條丙種丁種或乙種甲種之獎勵。

第十五條 凡採取特別需要礦產，在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得給予第三條丙種丁種或乙種之獎勵。採取普通礦產在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得給予第三條丁種或丙種之獎勵。

第十六條 凡礦區在五十畝以下之小礦商，呈請採礦，得給予第三條丙種減輕手續費之獎勵。

第十七條 凡購置漁船，從事於沿海捕魚運魚業務，依公法漁船檢查規則，檢查合格，得依其業務之種類、區域、時期，並船體之構造，給予該項業者第三條乙種丙種丁種之獎勵。

第十八條 凡有廣大畜牧飼養場，所關於飼養之種類，配種，繁殖保護，比較試驗發售畜飼料事項有完美設備改良，著有成績者，得分別其種類，按其種數之多寡，給予第三條乙種或丙種丁種之獎勵。

第十九條 凡受第三條獎勵，均以本國人民及法人為限。

第二十條 關於第三條之獎勵，由廣東省政府實業廳主管辦理，送案向省政府呈報之。

第二十一條 政府酌撥補助借之獎勵金，由廣東省政府撥交實業廳經理及支配之。

第二十二條 凡以欺詐術取得獎勵者，查出分別取締退繳，並加以處罰。

第二十三條 關於實施各種獎勵程序條目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自公佈日施行。

(壬)農工

解決農軍與民團衝突辦法十五、十二、一。公布

第一條 各地民團主持人(團長或隊長等)，須由農民大會選舉之，鄉民大會組織法，由主管官廳(國務委員會)，會同省農民部另定之。

第二條 民團以鄉為單位，團須本鄉人充當，並有正當職業者，不得合數鄉或數縣而成一聯團，現在之縣團局匪團局改組為單純指揮機關，除主持人及守候兵外，不得有團丁，守衛兵額，鄉局不得過五人，區局不得過十人，縣局不得過十五人，若為防禦盜匪起見，相鄰各鄉，得互相援助，非得主管官廳特許，不得設常備團丁，

第三條 各縣不得批准民團成立，及委任團長隊長等，凡民團立案，必須主管官廳批准，未經批准，而擅自成立民團者，由主管機關解散之。

第四條 凡欲成立民團者，由該鄉鄉民大會選舉籌備員數人，呈報主管官廳批准開會(鄉民大會)，選舉團長隊長等，

第五條 凡正式批准成立之民團，須參加政治訓練，政治訓練員由主管官廳委派，

第六條 農民協會及民團，非得該鄉民大會過半數之通過，及呈主管機關批准，不得抽取任何捐稅，

第七條 農民協會及民團之收支，除公佈外，得由該鄉民大會，舉出審查委員審查之，

第八條 已有農民自衛軍及民團者，或單有民團而未有農民協會者，由主管機關及省農民部召集該鄉人民大會，照新定民團條例改組之。

第九條 已有農民自衛軍，而未有民團成立之鄉，不能再成立民團，所有該鄉治安，由農民自衛軍負責，

第十條 在軍事時期，凡各鄉農團民團，有為匪通匪證據者，得由高級軍事機關，解散之。

農工廳農品平賣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農工廳為整理農業，調節農產品價值，及增進農民利益起見，特設農品平賣局，以杜壟斷。

第二條 本局隸於農工廳

第三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掌理全局事務。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各課：(一)總務課，(二)經理課，(三)出納課，(四)運輸課。

第五條 總務課設主任一人，承局長之命，掌理左列事務，以課員若干人助理之。

(一)文牘事項，(二)除出納課以外之會計事項，(三)編纂事項，(四)庶務事項，(五)保管事項，(六)其他不屬各課之事項。

第六條 經理課設主任一人，承局長之命，掌理左列事項，以課員若干人助理之。

(一)農品買賣(其細則另定之)，(二)農品保管，(三)農品交收(四)農品評定(評定細則另定之)，(五)貸借款項之訂約(貸借利率及手續細則另定之)，(六)其他與本課有關係之事項。

第七條 出納課設主任一人，承局長之命，掌理左列事務，以課員若干人助理之。

(一) 農品買賣及運輸款項之出納及保管；

(二) 貸借款項之出納及登錄；

(三) 預決算之報告；

(四) 其他與本課有關係之事項。

第八條 運輸課設主任一人，承局長之命，掌理左列事務，以課員若干人助理之。

(一) 農品之運輸上落起卸事項；

(二) 農品交運訂約事項；

(三) 農品運輸之保護事項；

(四) 其他與運輸有關係之事項。

第九條 本局關於鑑定農產品及其他價值，於必要時，得酌用技士或鑑定人。

第十條 本局各課，得設僱員若干人，差役伙役若干人。

第十一條 本局為保護農產量之運輸，得呈請政府派兵押運，或自組衛隊。

第十二條 本局代農民訂立買賣契約，應照物價徵收百分之二，作為公用費，前項公用費，由買主負擔之。

第十三條 本局徵收之公用費，除撥支局費外，悉數解繳農工廳，指撥救濟農工事業之用。

第十四條 本局得繪繪情形，於本省各縣市鎮設立特種農品平賣所（如蠶繭平賣所等）。

前項平賣所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局各種細則，俟成立時，體察情形，再行訂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呈請省政府核准公佈施行。

廣東省暫行解決工商糾紛條例 十五、二、廿九。公佈

(甲)關於商人者

一，商店工廠，當該行工人罷工時，祇准東家自行操作，不得僱用其他工人製造貨品，或帶同工作及營業。

二，商店工廠，如歇業時，須先一月通知工人，並補給一月之工金，如無故忽然歇業，須補給工人工金兩月。

三，凡工人要求加薪罷工，解決時，罷期內之工金，照新工金數目給發。但工會方面亦不得藉口損失，要求其他實給或罰金。

四，商人不得陰謀擾亂工會，以破壞該行原有工會之組織及統一。

五，大商人不許加入工會，小商人如被工會之認許，加入為工會會員時，在工會中祇有選舉權，無被選舉權，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六，管工會或勞資間發生糾紛時，商人不得指使或賄買別行工人，或閒雜流氓參加，以增重糾紛，如被告發有確，商人應受政府嚴重之處分。

(乙)關於工會者

一，工會及工人，不得擅自拘被工人，商民，或侵害他人身體上之自由。

二，工會工人罷工，或工人間發生糾紛，不得擅自強取商店，或工廠之貨品，及一切器物。

三、工會工人、當罷工時，不得擅自封鎖商店工祿，或禁止東家本人工作。

四、工會未經官廳核准立案，祇計用籌備處名義，不得征收會費及基本金，又工會無論已否奉准立案，均不得以武力或其他強迫手段，徵求會員。

五、工會征收會費及基本金，不得超過工會條例所規定之數目，亦不得藉故抽收商店，或工廠買賣貨品之，金捐稅，以增重工人商人之負擔。

六、工人遊行，不得攜帶器械，違者軍警得隨時解散沒收之；如有實行糾察械鬥，或不服軍警制止者，政府應隨時逮捕之。

(丙)關於手工業小商人者

一、凡自兼操作，僱用工人在三人以下之小營業，有商業牌照及警署註冊為業者，為手工業小商人。

二、手工業小商人加入工會與否，聽其自由，工會不得加以強迫。

三、手工業小商人，未加入工會者，當該行工人罷工時，得自由操作，但以該小商人本人為限。

四、手工業小商人，無論已否加入工會，對於該行工人罷工解決所得之待遇條件，均須遵守，不得破壞。

五、凡在家庭內自營操作工而不僱用工人之手工業者，不受工會及本條例之限制。

(丁)關於公共事業者

一、軍用品之製造事業，

二、金融事業，

三，交通事業，

四，與公共生活有直接關係之事業

爲維護革命利益及保障公共生活之安全，以上四種事業發生工人糾紛時，仲裁委員會之判決，絕對有效，由政府強制執行之。

廣州市土洋疋頭東西家爭執仲裁會議決條件十六，一，十一。

第一條 凡廣州市土洋疋頭店舖或公司，必須僱用廣州市土洋疋頭店員工會會員，如非會員，須先行加入，方得僱用。

倘店舖或公司不僱夥伴時，應先函知工會介紹；如已物色有相當會員，亦當即函該工會備查。

第二條 各店舖或公司，應仿習慣以每年，曆元月初二日爲去留店員之期；若在此日開除店員，仍須每名補給工金三個月，另給川資拾元。

第三條 各店舖或公司，不得無故開除店員；如無故開除，須由該店舖或公司，每名補給工金八個月（伙食每月八元計）及在職期內應得之店銀等項，以享受上述權利。

第四條 各店舖或公司，年終入資，所有裝載貨類之五金質木質箱頭，紙袋，紙盒，麻包，及關於染料原洋布白洋布襪田之布疋，及裝水車等工之回頭扣，各行商號各工會發回之回頭扣等，除正副司理二人各佔二份外，其餘店員一律各佔一份，惟各行店之扣現扣牌及燕梳回扣，不在此限。

第五條 凡各土洋疋頭店舖或公司，倘遭火警，波及店員住宅被焚者，應由該號店東負責補回衣物費每名六十五元，限一星期內發給完竣，惟該店因火警後不能復業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凡各土洋疋頭店，或公司，僱用本會會員，遇執行店務，猝遇意外危險，以致受傷，一切醫藥費，由該店舖或公司担負；受傷期內，薪金照給，不得扣除；如致斃命，由該店舖或公司給回一次過醫養費二百五十元。

第七條 凡店員工會，依照政府頒布例假會員休息或參加遊行等事，各該店舖或公司，不得阻止及扣除薪金；如有在該工會任職之會員，因會務告假，亦不得阻止及扣薪，但該店一人及每月三日為限；如關於該工會有特別情事須展限者，應由該工會函知該店舖或公司照辦。

第八條 凡各店舖或公司，如僱用後生者，不得索餉米飯，仍要每月最低限度發給薪金二元（前有索餉米飯者亦一律廢除）。

第九條 加薪由二元起至五元加七；由五元以上至十元加六；

由十元以上至十五元加五五，由十五元以上至二十元加五；

由二十元以上至二十五元加三五；由二十五元以上至三十元加二五；

由三十元以上至四十元加一五；四十元以上一律加一。

第十條 凡各土洋疋頭店舖或公司，如有打包送貨及寄車付渡貨物，每包疋頭扣回顧客二毫，以為出店，歸該店會員所得。

（附則）每包不得超過六十斤，除照數類推。

第十一條 各店舖或公司，如歇業時，須先一月通知工人，並須補給一月之工金；如無故忽然歇業，須補給工人工金兩

月。

第十二條 見各店舖或公司所僱用之本會會員，若遇疾病（肺癆花柳神經除外）在調養期內，薪金飲食，照常支給，但以兩個月為限。

第十三條 凡本會會員，須由該店舖或公司每月每名發給理髮洗衣費一元五毫。

第十四條 凡各土洋正頭店舖或公司之營業時間，以上午八時至下午七時為止，如收工後至十一時止，或上十六點至八點，需用本會會員理貨打包付車寄渡等，須由人給消夜費二毫。

（但通常理貨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凡土洋正頭店舖或公司，所僱本會之會員，於年終十二月份，由該號按照薪額加給三成。

第十六條 以上各條件，由仲裁會代表簽押解決之日起發生效力。

醫院工人待遇條例十六，一，廿七。公佈

政府為護衛病人之康健及工人之利益，特制定醫院工人待遇條例如左：

第一條，本條例適用於醫院內凡與醫術無關之雜務工人。

第二條，凡在國民政府治下中外公私設立之醫院，均遵照本條例辦理。

第三條，工作時間每週至多不得過六十小時，如因特別情形須超過法定工作時間時，應由醫院按照所超過時間加給較優之工資。

第四條，醫院工人之工作時間，應受醫院之管理者分配之；夜間工作者應減三分之一。

第五條，醫院對於工人之工作，得就各工人之所長，自由指派之；但不得指派工人技能上所不能担任之工作。

第六條，醫院工人工資，每月最低限度為七元。

第七條，工資應每月付兩次，於每月一日及十五日為發給期，休息日工資照給。

第八條，醫院之公共禮堂，工人得用為正當集會場所，但須預先將集會日期商准醫院。

第九條，關於政府或黨部公佈之慶祝遊行，應先由工會通知醫院管理人指派人數，但不得超過該醫院工人人數四分之一；出發人所遺下之工作，由不出發之工人分任之。

第十條，政府公佈之例假，醫院應准工人休息；如日不能准其休息，應准補，醫院每年並應准給工人特別假十四天。

第十一條，工人傷病時，除花柳肺癆神經等病及爭鬥致傷外，醫院負責醫治，至痊愈為止，並不得扣除工資，但以兩個月為限。

第十二條，工人死亡，當給其遺族以等於其本人六個月之工資，為撫卹費。若服工在六年以上者，得酌量增加，如在傳染病院，則撫卹一年之工資。

第十三條，女工在產前二星期，及產後二星期，應各免除其工作；工資照給。

第十四條，醫院為調理病人遇到起見，得自由僱用工人，但仍須令其加入工會。

第十五條，醫院非因下列原因，不得無故辭退工人。

(一) 院務收縮須減小工人數，須於一月前通知，並另給工資一月；(二) 工人有違犯醫院規則，虐待病人，及暴動粗暴，使病人感覺不安時，醫院得隨時無條件開除之。因開除工人而發生醫院工人糾紛時，應呈政府設仲裁

會解決之；在仲裁期內，醫院暫行停止開除工人。

第十六條，工人若因醫院虐待發生爭執，或因生活程度提高，要求加薪不遂時，應先請政府代為解決不得有封鎖醫院及

其他防碍病人及醫院內秩序等事情。醫院不依照政府調解辦法，工人須舉行罷工時，須預十日通知醫院。

第十七條，醫院所定規則，不得與本條例有抵觸，並須呈請主管官廳核准。

第十八條，本條例於必要時得呈請政府修正之。

第十九條，本條例政府准公佈施行。

廣東省各縣或獨立市農工局組織法十六，二，十六，公佈。

第一條，各縣或各獨立市農工局，根據廣東省政府農工廳組織法第二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各縣政府或市政府之農工局，為各縣市政府之一部，但直接受廣東省政府農工廳，及縣市政府，或縣長之指揮

及監督，掌理關於全縣市農工各事項。

第三條，各縣市農工局設局長一人，掌理全局事務。

第四條，各縣市農工局得視所轄事務之繁簡，設置科員二人至五人，及僱員若干員，佐理之。

第五條，各縣市農工局之科員，受局長之指揮，分掌事務如左：

- 一，辦理關於農民工人農會工會之有利事項；
- 二，調處農民田主及工人工會或勞資間之爭議事項；
- 三，調查所轄農工狀況整理改善之計劃，及一切農工有關之事項；

四、辦理農民工人之陳請事項；

五、執行農工廳委辦之事項。

第六條，農工局科員之職務分配，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農工局局長，由農工廳長呈請省政府任免之。

第八條。本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工商糾紛解決標準 十六，二，廿四，

(一) 確定商店店東每年一月有自由去留僱件之權，此日暫定于正月初二日執行之，

(二) 夏曆年初二被辭退之工作，應由商店補回該工人一個月原額薪金及伙食，補充之人員，仍用回原日該工會之會員工
金亦不得抵折。

(三) 如因營業收縮應減少工人，應通知工人所屬工會；如工會以爲理由不充分時，得呈請主管機關處斷。

(四) 凡收銀賬房等工作更換時，應用回工會會員外，但須有商店擔保，以資信用；如無相 擔保者，商人得自由向外僱
用，於僱定後仍應加入該工會，工會不得拒絕。

(五) 凡工會委員，其在職期中，失去職後一年期內，僱主不得沿用其曆 月初二之舊例回除之；但請假曠職在一月以上
或犯法者不在此限。

(六) 以前各店與工會訂立條件，無故不得開除者，仍繼續有效；但無明白規定正月初二亦不得無故開除者，商人得自
由去留之。

(七)工人商人開訂定僱傭契約，應由工會作証。

廣東省政府農工廳頒發工會證書及圖記章程

第一條，本廳所發工會證書，俾便於審核起見，特制定工會證書及工會圖記，一律頒發，以昭劃一。

第二條，工會圖記為正方形，橫縱各邊長一寸四分，邊內一分半，邊內四週加複線一條，下垂酌留闊三分，用楷書刻証

書第若干號字樣，上部用大楷刻發工會圖記字樣，其證書式樣另定之。

第三條，各工會於批准立案後，即繳二元，呈請頒發圖記及證書。本市之工會，由本廳發下該縣或市政府，於該工會開成立會時，派員携往，各縣市之工會，由本廳發下該縣或市政府，於該工會開成立會時，派員携往，當場轉給，以昭鄭重。

第四條，凡本市之工會開成立會，預於一星期前呈報到本廳，各縣市之工會開成立會，亦須於一月前呈報到該縣或市政府，以便派員前往監視，並發給圖記及證書。

第五條，本廳會計處，設備三冊簿一種。於工會繳費時，分別填明。一交繳費人收執，一送秘書處，一存會計處備查。

第六條，各工會申請圖記及證書時，須同時領取下列各表，詳細填寫送回本廳，方准將圖記及證書頒發，其不能填寫者，須將理由聲明。

(一)工會組織調查表，

(二)歷年工資調查表，

(三)工人生活狀況調查表，

第七條，凡從前經已立案，並經到廳登記之工會，均應一律備費到廳換領正式圖記，及補領證書，其原日圖記同時繳銷之。

第八條，凡未經到廳登記之工會，不能作為正式工會，仍須從新呈請立案，俟奉批准後，方准發給圖記及證書；未奉准前，應自刊某工會籌備處圖章蓋用，以示區別。

第九條，所有圖記及證書，由本廳一律編列號數，以便查考，而杜偽冒。

第十條，除奉准立案之工會籌備處外，所有各正式工會，如有不遵章程者，用正式圖記之公文，本廳一概不予收受。

第十一條，如有偽造圖記及證書者，一經發覺，即按現行刑律治罪。

第十二條，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廣東省暫行解決工商糾紛條例十六，六，六。公布

(一)本條例之制定，所以解決工商糾紛，工人及商人須絕對遵守。

(二)工人及商人發生糾紛時，須先呈請農工廳，或所在地主管機關調處。如農工廳不能調處時，應呈請省政府組織仲裁會解決之。在調處期間，雙方均不得採直接行動。(如工人罷工，商人封鎖工廠商店或開除工人)。但仲裁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

(三)工人及商人發生糾紛，經農工廳調處或政府仲裁解決後，雙方須於三日內切實履行，否則由政府強制執行之。

(四)商店工務當工人罷工時，應准東家自行操作，不得僱用其他工人製造貨品，及幫同工作營業。(但東家自行操作不得過五人。)

(五) 工會工人罷工期間發生糾紛，不得擅自擄取或毀壞商店，或工廠之貨品，及一切器物。

(六) 工會工人罷工時，不得擅自封鎖商店工廠。

(七) 工會及工人，不得擅自拘捕或侵害他人身體上之自由，但在罷工期間，如有工人破壞罷工行動，得會警拘解農工廳，或所在地主管機關究辦。

(八) 凡工人要求加薪，罷工解決時，罷工期內之工資，照原定之工資數目發給；其由東家供膳者，仍須補給膳費。但工會方面，不得藉口損失，要求其他賠償或獎金，至商人方面，亦不得故意延長罷工期間，或破壞工人改善生活之運動。

(九) 商人無故不得開除工人，如商店工廠歇業時，亦須先一月通知工人，並須補給一月工資，如忽然歇業，則須補給工人工資兩月，但工人因違背法律，及犯店規廠規，不得享受本條之利益。

(十) 普通無專門技能之工人，於陰曆正月初二日商店開始營業，得依營業狀況，遵照政治分會所公佈六項辦法更換店伴。此外工人，如非有過失，不得無故開除。凡常散工及以時計工之工人，不得援照上條所規定要求補回薪金及飲食。

(十一) 當工會或勞資間發生糾紛時，雙方均不得指使或購買別行工人，或同難流氓參加，以加重糾紛。如被告發有據，應受政府嚴重之處分。

(十二) 商人不得攔設工會，以破壞該行原有工會之組織及統一。

(十三) 商人在本條例頒布以前，與工會或工人所訂立之條件，繼續有效，不得藉口取消或變更之，但商人與工會或工人雙方同意時不在此限。

(十四)工會不得藉故抽收商店或工廠買賣貨品之佣金捐稅，以增重工人商人及消費者之負擔，但雙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五)大商人不得加入工會，小商人如被工會認許加入為工會會員時，在工會中，祇有選舉權，無被選舉權，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十六)手工業小商人未加入工會者，當該行工人罷工時，得自由操作，但以該小商人本人為限。凡自兼操作僱用工人在三人以下之小營業，有商業牌照及警署註冊為憑者，為手工業小商人。

(十七)手工業小商人加入工會與否，聽其自由，不得加以強迫。

(十八)手工業小商人，無論是否加入工會，對於該行工人罷工所得之待遇條件，均須遵守，不得破壞。

(十九)凡在家庭內自營操作，而不僱用工人之手工業者，不受工會及本條例之限制。

(二十)下列四種事業發生工人糾紛時，仲裁委員會之判決，絕對有效，由政府強制執行之：

(一)軍用品之製造事業；

(二)金融事業；

(三)交通事業；

(四)與公共生活有直接關係之事業。

(二一)黨政機關學校醫院及國家經營之事業，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二二)在勞動法及其他關係法律未制定頒布之前，本條例繼續有效。

(二三)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解決工會立案糾紛暫行條例十六，八，十三，

一，關於兩個以上工作性質區域相同之已立案工會，應飭令合併爲一，從新改組，另立會名，如各該工會有特種情形，不能合併改組時，則暫由該兩個以上工會之上，用各該會會名組織一某某聯合會。

二，關於兩個以上工作性質區域相同之未立案工會，應飭令該各方面之純粹工人，一致簽名，自動聯合組織，限期繕具章冊，呈候核辦；否則任何方面來呈，及親到廳請求，均行批駁，不予受理。如過期限之某一方面，查明尚不允聯合，即行解散該不允之工會，而准此願允之工會立案。

三，關於兩個以上工作性質區域相同之一方已立案，其餘未立案之工會，應飭令該未立案之工會，加入該已立案之工會內，限期加入，從新改組，並得由本廳派員監視指導之。改組後之會名，應仍用已准立案之會名立但該會會員多數議決，願意變更會名時，本廳亦得稟情察核，予以批准。如過期限，該未立案之工會，尙未允加入該已立案方面，即行嚴予解散該未立案之工會。如該已立案工會有拒絕該未立案之工會加入，及從新改組之行爲，查明屬實，亦即嚴予制止，及強令進行，倘仍不服，即予解散該已立案之工會。

農工廳判決廣州鹹魚欄職工聯合會加薪及改善待遇條件十六，八，十七。

第一條 (增加薪金：) 月薪一元，加倍；(二元至三元加八；) (三元一角至六元，加六；) (六元一角至九元，加三五；) 九元一角至十五元，加二五；) (十五元一角至二十五元，加一八；) (二十五元一角至五十元，加一一)。

第二條 照舊每百斤抽賣客出店銀一分五厘，仍照原日各件均分。

第三條 照舊每百斤抽買客出店銀一分，仍照原日各件均分。

第四條 該欄東家，原日所抽外佣每兩六厘，應撥二厘歸工金，（此二厘須每月清算一次）以十份之六歸工人，十份之四歸工會。）

第五條 各欄店原有魚鱗，鹽砂，安南蠶室，苞蓆，藤籐，木箱等，均為本欄店內受職職工出店利益，每人一份，（正副司理共不得超過三人），惟後生受職者，占半份，如非在店受職者，不得占有出店利益；如港澳買貨手，祇係占有鹽砂利益一份。原日舊有優待條件，一律保留，不得藉口經訂加薪條約，而致廢除，但沽出之安南蠶室苞蓆，藤籐，木箱等項，每月核算一次，並即扣除各該件取去魚類，毋得藉口推延；如小料船鹽砂，先要除回鹽砂本銀外，仍作出店。

第六條 各欄店職工，無故不得開除及處罰，如本人犯不正當行為，應當開除者，必要將該人行為告知工會，同意，方准執行；如工會審查確實，認為不正當時，得向該欄東主聲請異議，如雙方不能解決時，呈請政府核辦。各欄店僱用職工，必先通知工會，由工會介紹，方能僱用；但關於櫃面及賣貨手，由東家自由僱用，其未經加入工會者，仍若其於受職後一星期內，照章加入工會。

第七條 各欄店職工，確為本欄店工作，而致誤傷身體手足者，應由該欄店醫理痊愈；在醫理期內，該薪金仍按月照數發給；如受傷而成殘廢者，應由該店補恤賠償一次過毫銀一百元；如因傷斃命者，另補死者家屬一次過撫恤費毫銀一百五十元，另殮殮費五十元。

第八條 各欄店職工，如丙寅年以前，有班底者，倘該號已經歇業，各職工班底，完全取銷，倘各職工或中途被東家開除，該職工友支長薪金多少，不得追還，仍依照廣東省暫行解決工商糾紛條例，（甲）項第三條辦理，如職工在

甲號受職，今蒙乙號聘請，在甲號支長薪金多少，由乙號新東代填，惟乙號扣回該職工薪金，每月不得過十份之二。

第九條

各欄店或因鄰近回廠，被人波及者，各職工先要料理店中要件，不暇顧及本人行李；若遺意外，事妥之後，該號東主，每人補回購置行李費銀四十元，如查係全無損失，及從此歇業，不在此限；倘因救護本欄店，及搬遷貨物，而致受傷者，即依照第七條理。

第十條

各欄店原有鴉煙，燒酒，理髮等費，年職工一名，每月增加飛髮煙酒銀一元，共計每名每月二元。

第十一條

年中例假，除本會慶典外，以政府通告為標準。

第十二條

各欄店如中途歇業，或無故忽然歇業，應依照政府頒布條例辦理。

第十三條

店伴之去留，應依照政治分會解決工商糾紛條例辦理

第十四條

以上條例，自判決日發生效力。

〔附則〕

自此次加薪解決後，如非受東家無理壓迫，不得再有發生第二次罷工；倘日後因生活程度增高，須增改條件，仍應呈候政府調處解決；如有罷工，工會須先七日通知該業東家。

（癸）土地

暫行修正廣東土地登記條例十六，十，廿五公佈。

第一章 總 則

廣東省政府特刊

法 規

第二號

一一一

第一條

凡左列土地，無論公有或私有，其權利之保存移轉分合消滅添附及處分，在本條例頒行前，不問曾否登記，有無書據，均須向廣東土地廳所屬土地局登記之。

一、建築用地：

房屋用地，

場廠用地，

碼頭用地，

鐵路用地，

公園地，

操場，

砲台用地，

燈塔用地，

祠廟地，

墳墓地，

其他一切供建築用之土地；

二、農地，

水田，

- 山田，
- 旱田，
- 沙田，
- 苗圃，
- 桑田，
- 菜田，
- 菓園，
- 澁蕩，
- 其他一切耕作確植之土地，
- 三，畜牧地：
 - 牧場，
 - 魚塘，
 - 山林，
 - 原野，
- 四，森林地；
- 五，鑛山地；

廣東省政府特刊

法 規 第二號

一三三

六，鹽田；

七，道路地：

道路；

鐵道線地；

溝渠；

河道；

堤壩；

八，雜地：

荒地；

墳地；

峴地；

壕地；

其他一切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土地。

上項各類土地，應行登記之權利如左：

甲，土地所有權；

乙，永租權；

丙，抵押典質權，

丁，地上權及鋪底權，

戊，公用地之管理者。

第二條

凡土地一切之權利，非經遵照本條例規定，申請登記，領有登記完畢證書時，不能以之爲土地權利之根據，享受法律上之保障，及行使物權上之絕對權，以之對抗一般人。

第二章 登記

第三條

關於第一條第二項所列土地應行登記之權利，皆由土地權利人或其他代理人，於應行登記時期內，呈請土地局登記，其詳細登記辦法，除本條例已有規定外，依照廣州市不動產章程辦理。

土地應行登記時，由省政府決定施行之。

第四條

前項登記須刊登政府公佈，揭示於所受理登記之土地局，並佈告於登記之土地所在地，又無論何人，得申請查閱登記書類，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爲假定期，期內倘無人異議，卽屬確定，發給登記完畢證書。

第五條

在假定登記期內，如有認爲不符實之處，得由土地關係人，具書請求更正之。

凡對於呈報登記事項有疑義或爭執時，得請求土地局附設之審查委員會，分別解釋審理之。

審查委員會之規則另訂之。

第六條

呈報登記人或異議登記人不服審查委員會裁決時，得呈請土地廳所屬土地公斷處爲終審之裁決；但自公斷處裁決後，如發見其於不法行爲，或不當利得而取得土地權利，業經法院確定判決者，得聲請土地公斷處修正之。

土地公斷處之組織另定之。

第七條 土地權利有移轉或其他處分時，其承受人，須於承受後一個月內，聲請登記。

第八條 凡土地如遇自然或人事致有分合消滅合併等場合，其土地登記權利人，須於該情狀發生一個月內，聲請勘明更正之。

第八條第九條之登記管轄機關，應屬於該土地所在地之土地局。

第九條 凡國家或地方所有之土地，以直轄主管機關為法定代理人，應速即聲請登記，其登記管轄機關，屬於該土地所在地之土地局。

第十條 凡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及各種公司與學校，或另立堂名等，所有土地權利，應由該社團學校等法定代理人，或另立堂名者公司經理人，速即聲請登記，其管轄登記機關，應屬於該土地所在地之土地局。

第十一條 凡國家或地方所有之土地于賣却時，應由主管機關，即移轉土地賣却證明書，於該土地所在地之土地局，分別塗銷，移轉登記。

第三章 登記費

第十二條 凡呈報登記者，應照左列之區別繳納登記費：

一，原有產業保存其所有權者（即原管有人），

按其地價千分之五；

二，共有產業之分得者，

按其所分得之地價千分之六；

三，永租權之取得者，

按其租金額千份之六；

四，因抵押典質而取得者，

按其債權金額，在一年以內者，千分之三；一年以上，三年以內者，千分之五；三年以上，十年以內者，千分之六；十年以上者，千分之八；

五，因抵押典質期滿而回復者；

按其原登記件數，每件二毫；

六，因拍賣而取得者，

按其債權金額，千分之六。

但其拍賣之地價，少於債權金額時，則以其地價作為債權金額。

但於本條例施行以後，土地權利有移轉時，其登記費如左：

一，因遺產或贈與，及其他無償名義而取得所有權者，

按其地價千分之三十；

二，因買受而取得所有權者，

按其地價千分之十五；

三，因前二項以外之原因而取得者，

按其地價千分之一。

登記費包含登記證紙價，但免費登記者，須繳納登記證紙價，每件二毫。

第三十條 左列之各項土地，得免費登記之：

一，政府自用地；

二，公署局所之建築物；

三，學校自置之建築地及其農業實習用地；

四，幼稚園，公園，公立醫院，圖書館，博物院，公共市場，孤兒院，濟良所，收容難民處所，義塚，公共倉庫等

建築地，

五，土地之曾經登記有登記證者，

六，經省政府特行核准者。

第十四條 依據本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土地權利有移轉時其承受人聲請登記者，須照本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繳納

登記費。

第十五條 依據本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聲請更正登記時，得按其情況，參照本條例第十三第十四條辦理之。

第四章 罰 金

第十六條 凡於登記期限內，不呈報登記時，除照本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補行登記外，如逾期二個月以內者，按照其

產價，處以千分之三十之罰金，兩個月以上，四個月以內者，按照其地價處以千分之五十三罰金，四個月以上，六個月以內者，按照其地價處以千分之一百之罰金，六個月以上者，得沒收之。

其逾期自首者須照本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補行登記，其登記費，須加成補納，每延逾一個月納費，遞加三成，管有闕有地之主管機關或學校，及其他享有免費登記之法定代理人，怠於登請登記時，得呈請省政府，予以相當之懲戒處分，但各種公司，怠於登記時，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七條 違背本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以隱匿論，適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罰之，其自首者，適用同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八條 凡違背本條例第八條規定，怠於聲請者，參照本條例第十六條辦理之，但贈作公共事業，或自然滅失，依照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免費登記者，不在此限，仍須繳納登記證紙價。

第十九條 依據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測量或調查其土地權利者所呈報，有隱匿不符情事時，得按照其地價，處以千分之二十之罰金，並依照第十二條之規定補行登記。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由國民政府公布，由省政府定期施行之。

附暫行修正廣東土地登記條例條文及說明書十六，十，廿五，公佈。

(一)第一章總則第一條第二項丁款原文，擬增數字如左：

丁，地上權及舖底權。

(說明) 依民法規定，所謂地上權者，係在他人土地上，有工作物或植物，而使用其土地之權利也(草案一六九條)。本省商場習慣，對於鋪座權利頗為重視，又經司法登記局履行登記已有成效，其性質與地上權為近，故得併為一款，以免遺漏。

(二)第二章登記原文第三條擬刪去。

(說明) 登記為確定人民權利之制，其簿冊之編制及登記事項，均取嚴正及有統系之方式，所謂有條不紊，便利閱覽者也。考之東西已行土地登記制度各國，取採取簿式，均有一定，即登記簿，土地登記，每一用紙，設登記號數，主要部(亦稱查照部)：甲乙兩區標示圖，數登記先後欄，數土地標示登記事項各欄(參照北京奉天及廣州登記不動產章程)。原案，本條規定土地登記冊，應登記之事項，臚列十二款，微特將土地標示及登記事項，混為一談，顯有未合，且于登記主要部分(如登記號數及甲乙區等)，均付闕如，亦屬未明土地登記簿編制之原理，尤窒礙難行。況本局例僅規定大綱，故關於登記冊登記事項之詳細規定，可讓諸登記手續專章(即手續法)辦理，以歸簡要，此應行刪除之理由也。

(三)原案第四條原文，應修改如左：

第四條 關於第一條第二項所列，土地應行登記之權利，皆由土地權利人，或其他代理人，於應行登記時期內，呈請土地登記局，其詳細登記辦法，除本條例已有規定外，依照廣州市不動產登記章程辦理，土地應行登記時期，由省政府決定施行之。

(說明) 此為登記一定之手續。查廣州市不動產登記章程內，規定詳細登記辦法，頗為完備；前經司法登記各局(

即各縣分局），依照辦理，尚無異議；近經廣州市土地局修正施行（參照廣州市土地登記及征稅條例第六條，及該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亦著成效。本條例內關於登記各項手續，既乏詳細之規定，如實行登記時，非依該章程辦理，則有所依據，此項行增改本條之必要也。

廣東省各縣市土地局組織章程十六、十、廿九。公佈

第一條，土地局直隸於廣東省政府土地廳，辦理一切土地行政事宜。

第二條，土地局設左列各課：

- (一) 總務課；
- (二) 登記課；
- (三) 測繪課。

第三條，總務課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撰擬，繕寫文牘，公文稿件，收發文書，保管卷宗印信，及不屬於各課之事項；
- (二) 關於辦理局會理事項；
- (三) 關於局內出納事項；
- (四) 關於局款保管事項；
- (五) 關於整理庶務事項；
- (六) 關於土地估價事項；

(七)關於地稅額確定事項；

(八)關於土地租賃事項；

(九)關於宣傳事項；

(十)關於整理及保管本課表冊簿記文件事項。

第四條，登記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廣東土地登記條例第一條所列各類，土地權利應行登記事項；

(二)關於審查及調驗書據事項

(三)關於征收登記費及征草地稅事項；

(四)關於發給登記証事項；

(五)關於其他一切登記事項；

(六)關於整理及保管登記冊籍書據及一切文件事項。

第五條，測繪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土地調查并統計事項；

(二)關於土地一切應行測量及釐定經界事項；

(三)關於土地改良整理事項；

(四)關於製定地價圖表事項；

(五)關於保管儀器圖表及公物事項

第六條，凡事涉關係於兩課或兩股者，應會同核辦，並以關係重要者為主管，如事有先後，則以先後為次序。

第七條，土地局設左列各職員：

- (一)局長一人；
- (二)課長三人 內兼校正一名；
- (三)技士三人；
- (四)課員若干人；
- (五)測繪員若干人；
- (六)測量員若干人；
- (七)測量佐若干人；
- (八)調查員若干人；
- (九)宣傳員若干人；
- (十)事務員若干人；

第八條，局長綜理局內一切事務，課長秉承局長，主管本課事務，技士秉承局長，執行土地廳關於技術上一切所定計劃；課員秉承長官，分任本課事務；技士秉承技正，分任一切技術上事務，測繪員受技正技士之指揮，監督主任測繪事務，調查員秉承長官之命，分任調查事務；宣傳員秉承長官，分任一切宣傳事務，事務員秉承長官，分

任一切助理及繕寫校對等事務。

第九條，各課因事務之繁簡，得分股辦事；其職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土地局為研究事務，進行或改良時，由局長召集職員，開局務會議，其會議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土地局因利便調查或登記及徵稅起見，得於縣市所屬各區；擇要設立事務所，辦 調查測量登記及徵稅各

事務；事務所組織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土地局依廣東土地登記條例第二章第六條之規定，得附設土地審查委員會，依本章程組織之。

第十三條，土地局局長，由土地廳廳長委任，薦請省政府加委；課長技正，由局長呈請土地廳廳長委任；其餘職員，由

局長委派，呈報備案。

第十四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土地廳隨時修正，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本章程呈奉省政府核准備案，由土地廳公佈施行。

修正廣東土地稅條例十六，十一，七，公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條例所用各詞解釋如下：

(一) 宅地凡土地認為適宜於住宅商店或工場之用，不問其曾否建築，或僅有臨時建築物，均謂之宅地。

(二) 農地所有水田，旱田，沙田，鹽田，苗圃，桑地，菜地，菓園，陂田，苗田，魚塘，及其他一切耕作種植之土地，均謂之農地。

(三) 土地改良於土地上建築構築，或改建房屋道路溝渠，及其他關於農業上之各種設備等，因而增長其價值及收益者，謂之土地改良。

(四) 土地改良費、改良土地，所支出之金錢，及以勞力改良土地，得由金錢估計其價值者，均謂之土地改良費，但估計章程另定之。

(五) 申報收益、農地貸於人者，所得得田租宅地，貸與於人者，所得得之租金，自耕農地之收穫額，均謂之收益；據實報告於主管官廳，謂之中報收益。

(六) 還元地價，依據申報之收益總額，扣除生產費，以六厘利息估計地價，謂之還元地價。

(七) 地價區，依據土地之位置，及還元地價，價值相等，或相差不及百元以上之土地，編列為一區域，謂之地價區。

(八) 土地增價，土地移轉時，地價與最近之還元地價相較之差，又土地移轉，如屬贈與繼承時，最近還元地價，與從當時之收益申報地價之相價之差，倘無移轉時，最近還元地價，與最近增價年度之還元地價，均謂之土地增價。

(九) 土地稅，包、土地稅，移轉增價稅，定增增稅而言。

第二條 本條條除廣東特別市外，所有全省土地均適用之。

第三條 有稅土地，分列左列二種：

第四條 各縣官置土地局，隸屬於土地廳，管理土地事宜，其管轄區域，依照現在各縣行政區域：

第一類 農地，官地。

廣東省政府特刊

法規 第二號

二二五

第二類 油沼，山林，牧場，

原野，雜地。

第一類或第二類中，土地名目有變更時，謂之地目變更。

第一類土地，變為第二類土地，謂之地類變更。

第二類土地，加改其費，變為第一類土地，謂之開墾。

第一類土地，或第二類土地，因遭天災，如山川崩陷，積砂積石，成川成海成湖等，而變地形者，謂之荒。

第二章 土地稅

第五條 每年征收土地稅之定率如左：

(一) 農地 徵收還元地價千分之十；

(二) 宅地 徵收還元地價千分之八；

(三) 其他土地徵收還元地價千分之六。

第六條 全年土地稅，依左列定期征收之：

第一期六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期十一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第七條 荒稅土地，依左列各款定之：

(一) 政府自用地；

(二)公署局所之建築地；

(三)學校自用之建築地，及其農業實習用地；

(四)幼稚園，公園，免費遊戲場，公立醫院，圖書館，博物院，公立市場，善堂，寺廟廟觀，孤兒院，濟良所，收容難民處所，公立倉庫，公立墳場，義塚，

(五)鐵路用地，供於公眾用之道路，但私營道用地仍應徵稅；

(六)其他土地，得省政府或土地廳准予免稅者。前項所列(三)(四)(五)(六)各款之土地，限於自己使用者適用之；如有以一部或全部為有價的，或贈與他人作營利事業者，不得享受本條例規定之待遇。

第八條 凡無稅土地，變為有稅土地時，自其翌年起徵收之。

凡有稅土地，變更種類時，自其翌年起修正之。

凡有稅土地，變為無稅土地時，自其翌年起免徵收之。

第九條 凡有稅土地，如罹天地，改變土地之形狀，致成荒廢時，應按其被害之情況，得予以一年以上，十年以下荒地免稅年期。

享有荒地免稅年期者，自其滿期之翌年起，恢復原稅；但依土地之情況，仍在荒廢時，得延長其免稅年期。

荒地免稅期限內，變為他種有稅土地時，自其滿期之翌年起修正之。

第十條 左列土地得按其情況，予以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開墾免稅年期。

(一)由荒廢之土地，特加改良費，而變為有稅之土地。

(二)如海員沙頭等，加改良設，而變為有稅之土地，享有開墾免稅年期者，自其期滿之翌年起，征收其土地稅。

第十一條 有舖座權，上蓋權，或長年批租關係之土地，其投資額，准以六厘週息計算；如其每年收益額，超過六厘週息計算之總利息者，按照其差額，與土地所有人配賦該土地稅額；如其收益額，對於其投資額，不及六厘週息者，由土地所有人負擔全部稅額。

第十二條 有典質關係之土地，其土地稅，由典質權人繳納之。

有抵押關係之土地，其納稅方法如左：

(一)抵押權人，依照押款全額繳納之；

(二)土地所有權人，依照全段還元地價，與押款全額相差之數繳納之。

第十三條 有永租永佃關係之土地，其土地稅，由永租權人，永佃權人繳納之。

第十四條 屬於百年以上之長期約定之地上權者，其土地稅由該地上權者繳納之。

第十五條 除上四條外，其他一切土地稅概由土地所有權人繳納之。

第三章 土地增價稅

第十六條 土地增價稅率，採用累進稅率，土地增價額，為最近還元地價十分之一時，征收百分之三十；每增一分，稅率亦遞增一分，遞增至百分之七十，為最高之限度。

第十七條 土地移轉增價稅，土地移轉時征收之；土地如無移轉，每十年修正還地價時，征收一次，但土地移轉，如屬於抵押，得免徵稅。

項上 增價稅額之計算，得從增價額，扣除土地改良費，土地公布稅額，六十日內應繳納之。

第十八條 依左列二款，得免納土地增價稅：

(一) 土地增價額不及還元地價百分之二十以下者，但以宅地為限；

(二) 增價稅額在一十元以下者。

第十九條 土地增價稅，由左列權利人繳納之：

(一) 有永租永佃關係之土地，由永租權人永佃權人繳納之

(二) 質關係之土地，由典質權人繳納之；但期滿，由所有權人贖回時，典質權人，得免其取價於土地所有權人。

(三) 有舖底權上蓋權或長期批租關係於之土地，其投資額，准以六厘週息計算；如其每年收益額，超過六厘週息計算之總利息者，按照其差額，與土地所人配該土地稅額；如其收益額，對於其投資不及有六厘週息者，由土地所有負擔全部稅額。

(四) 除上列三款外由土地所有權人繳納之舊土地移轉之屬於轉賣者由買受人繳納之屬於繼承者由繼承人繳納之屬於贈與者由受贈人繳納之

第四章 地 價

第二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永佃權人，典質權人，須於土地局通告收益申報後六十日內，將收益申報書兩份，連同其他收據，呈繳土地局，申報式樣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收益申報，由土地局還元地價，每十年修正一次。

第廿二條

還元地價決定後，由土地局公布之；土地所有權人，永租權人，永佃權人，典質權人，認還元地價為不允時，得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內，報明該地應值價格，申請土地局，移付土地審查委員會，重行決定。

土地審查委員會，對前項申請所為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

第廿三條

前條土地權利人，仍認土地局審查委員會決定為不允時，得自收到決定書之日起，限於十五日內，得聲請土地局，照申請修正地價時所認該地現值價格買收之；

逾限，則照最終決定之土地價徵稅。

前項土地審查會之組織法及土地買收章程另定之。

第廿四條

凡有稅土地，變更其地目或地類時，土地所有權人及有土地權利人關係人，應於變更前，將變更事由，申請土地局核准。

前項變更程序完畢後，須於十五日內呈報土地

第廿五條

凡有稅土地變為無稅土地，或無稅土地變為有稅土地時，其土地所有權人及有土地權利之關係人，應於變更前，將變更事由，申請土地局核准。

前項變更程序完畢後，須於十五日內，呈報土地局登錄。

第廿六條

無稅土地變為有稅土地時，其土地所有權人及有土地權利之關係人，限於變更程序完畢後十五日內，將收益申報土地局，聽候還元地價之公佈

第五章 罰則

第廿七條 違背第十條之規定，逾限六十日以內者，按其地價，處以百分之五之罰金；逾限六十日以外者，處以百分之十之罰金。

第廿八條 違背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逾限三十日以內者，按其地價處以百分之二之罰金；逾限三十日以外者，處以百分之四之罰金；但依第十五條之規定，有稅土地，變為無稅土地時，處以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廿九條 違背第五條之規定者，延遲每一個月，處以稅額五成之罰金，按月遞加，但至多不過稅額之五倍。

第三十條 違背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延遲每一個月，處以增價稅額五成之罰金，按月遞加但至多不過增價稅額之三倍

第六章 附則

第卅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卅二條 本條例由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本條例如有修改之必要時，得由省政府核定公布之。

廣東省土地稅條例施行細則十一，七，公佈。

第一條 施行廣東省土地稅條例之各縣市，其職權由各縣土地局執行之。

第二條 各縣土地局之土地稅登記冊及地圖，須登記左列事項：

土地稅登記冊

一、土地之所在。

- 二，土地之號數，
- 三，土地之種類，
- 四，土地之面積，
- 五，平均地價，
- 六，土地稅額，
- 七，土地所有權人，永租種人，永佃權人，典質權人及管理人，或代理之姓名，年歲，職業，性別及住址；
- 八，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地圖

- 一，土地之所在，
- 二，土地之號數，
- 三，土地之種類，
- 四，土地之四至界址。

第三條 左列事項，非有土地登記主管部份之通知，則不記載于土地稅登記冊上：

- 一，所有權之移轉或消滅，
- 二，永租權或永佃權之移轉或消滅，
- 三，典質權之設定移轉或消滅，

四，地上權之設定移轉或消滅，又百年以上之存續期間，變更爲百年以下，百年以下之存續期間，變更爲百年以上

，及存續期間未定之地上權，定爲百年以上或已定百年以上存續期間之地上權，改爲未定等；

五，寺廟庵觀善堂等，所有非自用之產，及其有產業之管理人，或代理人之變更左列事項，無論有無前項之規定，均須記載于土地稅登記冊上；

一，國有官有土地所有權之移轉；

二，土地之收用及收用後抵押權或地上權之消滅。

第四條

欲請求查閱，或抄錄土地稅登記冊或地圖者，須此項請書，並須照左列所定繳納手續費；

一，土地稅登記冊或地圖之查閱，

每一號，每次每人納毫銀二角；

二，土地稅登記冊之謄本，

每一號，每納毫銀四角；

三，地圖之謄本，

每一號，每張納毫銀六角。

第五條

凡准予免稅之土地，須向土地局領取免稅証，以備查驗，領取免稅証時，須繳免稅証費毫洋一元。

第六條

凡准予免稅之土地，應將免稅申請書所列各事項，記載于免稅土地冊內，免稅之待遇取銷時，應將免稅証繳銷。

第七條

免稅証如有遺失時，須備文聲明遺失事由，該免稅証據及發証日期，呈候補發。

前項核准補發免稅証，須繳費一元具領，並須登報一星期，聲明遺失前証。

第八條 土地所有權人，承租權人，永佃權人所申報之地價，應以現時價為準。

第九條 依據條例第九條之規定，欲得荒地免稅年期之批准者，應于被害後六十日內，向土地局提出請願書。荒地免稅年期，自被害之翌年起算。

第十條 依據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欲得開墾免稅年期批准者，若屬于國有官有土地之賣出或讓與之土地，自其所有權移轉之日起，其他土地，自開墾完工之日起，六十日內，向土地局提出請願書。

開墾免稅年期，若屬于國有官有土地之賣出或讓與之土地，自其所有權移轉之翌年起算；其他土地，自完工之翌年起算。

第十一條 免稅年期中之土地變更，除分割合併外，作已滿期之變更計算，免稅年期中之土地，因罹天災，應繼續享受長期免稅時，須于六十日內，向土地局請核定之。

第十二條 土地權利共有人，如將共有地分割，申請分稅時，須全備其有人聯署備文，每份繳費一元，連同登記証，呈候派員測勘，核分稅額。

第十三條 土地權利人，申報地價，應依照條例第十條辦理；但關於土地書據，如有未便繳存土地局者，得變通辦理，准將原書據，連同照片，呈候土地局核明無異，照片留局備案，原書據發還；前項書據，必要留局備查時，俟確定地價完納地稅後發還之。

第十四條 土地局所轄土地須依照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劃分地區，並得將各地區再劃分地段，每段更得酌量土地位置及

價位劃分爲若干等級，決定各等級之平均地價，使同段同一等級之土地在稅上，價值相等。

第十五條

每等級之土地至少選擇土地三幅爲標準地，調查其面積與價格，爲該等級之平均地價。

第十六條

前項標準地之價格，應參酌土地權利人所申報地價，及同段同等級內土地最近買賣實例，或其他方法。估之。前條標準地之選擇，須擇該等級地之首末中間各一幅地爲標準地，倘再選擇標準地時，得在前所述每兩幅地中間地點爲標準地，照此類推，更得選擇多數之標準地。

第十七條

土地局關於調查地價及證據，得傳訊土地關係人，凡地方居民，均負有真實告知之義務。

第十八條

平均地價決定後，即推地稅額，通知納稅人。

第十九條

地價稅之核定，須就各戶土地所占面積，乘該地所在地段等級之平均地價，爲各該地之地價，復于規地稅率，推算其應納稅額。

前項所推定各戶應納稅額，土地局須于每屆稅期編造地稅征收表，繕具三份，一份存于土地局，二份繳存土地廳，同時公布之。徵稅通知書，由土地局送達納稅人。

第二十條

納稅人于繳納地稅時，應持同土地局通知書及征收表，向土地局照額納稅，取回收據。

第二十一條

土地局爲征收土地利便起見，于必要時，得由住家佃戶或使用者負責，代繳地稅，准其扣租抵償。

第二十二條

土地權利人依條例第十二條申請修正地價時，須將申請書連同最新申報地價表，及其他有關係之書據，呈送土地局，附估價理由書，彙送土地審查委員會核議。

前項申請之提出，如屆征稅期，須照通知定額，預繳地稅，倘逾期不繳，得依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處罰之。

土地審查委員會，認其中贖為有理由，修正地價時，其預繳稅額係多納者，發還之。

第廿三條

稅額如有變更，由土地局于收稅期前，通知納稅人。

第廿四條

納稅人接受各項地稅通知書，如覺有不符時，得具理由由書，申請土地局，復查更正。

第廿五條

土地審查委員會，對於申請修正地價決定時，應將全套送交土地局，由土地局通知土地權利人，並發還其前繳書據。

第廿六條

凡土地移轉時，應由雙方各具證明書，以證明其價值確數，及提出與移轉權利有關係之一切証據，呈繳土地局，以憑核計增價稅額。

前項之證明書，由見証人署名。

第廿七條

依據條例第二十二條所定，土地增地稅率，為土地增價三分之一；無論其為移轉增價，或為土地局每十年決定增價，均按其比較差額為準。

第廿八條

土地局依照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決定增價，須將決定增價稅額，通知納稅人。

第廿九條

納稅人如認土地局所伸計增價稅為不公平時，得於通知後二十日內，依本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申請修正。

第三十條

滯納地稅一年以上，得投變其財產，抵償稅款及罰金。

前項投變該得價格，除抵償稅款及罰金外，如有餘數，仍給回滯納人。

第三十一條

投變滯納人之財產須先期一月通知滯納人，及公布於所在地。

第三十二條

未投變及正在投變，交易成以前，滯納人得清繳欠稅，並所科罰金，聲請撤回投變。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細則如有修改之必要時，得由省政府核定公布之。

議事錄

議事錄

(一) 本府

- 一，推舉孫委員科爲臨時主席，十五，十一，十三。
- 二，推舉孫委員科爲常務委員會主席，十五，十一，十三。
- 三，推舉孫委員科，陳委員樹人，宋委員子文，李委員濟深，甘委員乃光，爲常務委員十五，十一，十三。
- 四，任命馬洪煥黎時雍張百川爲本府秘書，十五，十一，十三。
- 五，解釋本府組織法第四條，常務委員有因公離省者，得以常務委員過半數署名行之，十五，十一，十三。
- 六，廣東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每星期開會一次，時間爲星期四上午十時，十五，十一，十三。
- 七，通過本府秘書處秘書月俸一律支三百元，十五，十一，十三。
- 八，廣東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規則，
(議決)照修正案通過，十五，十一，十八。
- 九，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組織條例并系統表，
(議決)照修正案通過十五，十一，十八。
- 十，建設廳呈繳修正組織法案，組織法另印，

十，一教育廳呈繳暫行組織法案，組織法另印，

(議決)一三兩案，俟各廳修訂組織法彙齊，併案討論，十五，十二，二。

一，修正民政廳組織法草案案，

二，修正教育廳組織法草案案，

三，修正建設廳組織法草案案，

四，修正實業廳組織法草案案，

五，修正農工廳組織法草案，附設立統計局章程預算案，

六，修正土地廳組織法草案案，

(議決)一至六案各廳修正組織法，連同財政廳原有組織法，彙交司法教育兩廳長審查，下次提出會議，

十五，十二，九。

十六，廿委員提議，此後各廳辦事報告書形式，應提出委員會規定統一辦法，以便刊登公報案，

(議決)一，令各廳副後報告表應將事實摘由報告，二，停辦以前省政府公報，改辦廣東行政週刊，在秘書處加增

編輯一人，助理一人，至週刊辦法，由秘書處擬定，呈常務委員核定施行，十五，十二，九。

一，本府各廳修正組織法，經審查，請討論案，

(議決)俟審查完竣，下次提出會議，十五，十二，十六。

十八，秘書處奉委員會議第五次議決，省政府公報停刊，改辦廣東行政週刊，增設編輯員一人，月薪壹百貳拾元，助理

員一人，月薪九十元，呈請每月追加預算式百壹拾元，請令行財政廳照撥，

(議決)照准追加，並令行照撥，十五，十二，十六。

廿二，廿委員提議本省所辦之廣東行政週刊，現已着手編輯，擬由本府通令各廳各就該管行政事務造具調查統計等書表，詳列所屬行政狀況，陸續送登週刊案。

(議決)照辦。十五，十二，廿三。

二十，本府秘書處呈稱改編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請令財廳由本月起照追加數目核發案，(查秘書處共追加經費壹千柒百貳拾伍元，委員會經費增加活支一項，每月貳千元，合註明)

(議決)照准。十五，十二，卅。

廿二，關於審查各廳修正組織法案。

(議決)仍由徐許兩委員會同土地廳長審查報告。十五，十二，卅。

十八，秘書處提議週刊印刷費，與向來額定預算相去尙遠，又不便頻頻追加，預算擬比照司法部之例，通令省內各機關額銷若干冊，(暫定每期印壹仟冊)酌量收費，每冊二角，以資彌補，至各處所繳週刊費，准由地方公款作正開銷，藉廣宣傳，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議決)照准。十六，一，六。

十六，民政廳長提議，國民政府北遷後關於捐款事項，交由本府辦理，擬令財政廳每月撥款三千元，充捐款之用，請公決案。

(議決)照辦。十六，一，六。

二，甘委員提議廣庚年鑑編輯委員會章程草案

(議決)通過，並由甘常務委員兼任總編輯。十六，一，十三。

六，趙司令部政治部咨送如何促進廣東模範省草案一份，請採納施行案。

(議決)交秘書處分別擬復。十六，一，廿。

十三，監察院咨樂昌縣長劉應福，檢察官甘霖，以被梁頌誣陷乞平反一案，應否加以復查，仍請本府主辦案。

(議決)仍咨監察院查明辦理，由院傳梁頌及劉應福甘霖雙方到院，訊明辦理。十六，一，廿七。

十八，甘委員隨時提議改組官市產審查委員會案。

(議決)照辦。十六，一，廿七。

七，省黨部函請捐助黨員俱樂部開辦費五百元案。

(議決)捐助二百元。十六，二，廿四。

十四，本府孫委員有電，請正式任命陳耀祖代理建設廳長，并准予出席省委會議案。

(議決)陳耀祖可以出席會議，至正式任命陳耀祖代理建設廳長，并准予出席省委會議案。

(議決)陳耀祖可以出席會議，至正式任命，應逕呈國民政府辦理。十六，三，三。

廿五，民政廳長提議，擬由本府撥款購買物品，慰勞第四軍由前敵歸來負傷將士案。

(議決)撥款五百元購買物品，並去函慰勞。十六，三，八。

三，廣州工人代表大會函稱，定于四月一日舉行週年紀念，並召集第四次代表大會，請俯予補助，以勸美舉案。

(議決)捐助貳百元。十六，三，廿三。

七，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稱，鄧濟遠同志提議，開後列席政治會議人員，于每會議隙輪流將本人活動及工作情形口頭報告，各部及各省政府應將重要經過情形書面報告本會，函請查照案。

(議決)照辦。十六，三，廿三。

十四，本府秘書處呈請明定本府電報室代拍電文界限，並查照取締濫發電報，明令咨行查照案。

(議決)照辦。十六，三，廿三。

十八，紀念黃花岡七十二烈士籌備會，函請捐款五百元案。

(議決)捐壹百元。十六，三，廿三。

一，廣州政治分會秘書處函稱：審查預算委員會分會，定三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在財政部召集開會，規定，貴府應推定一人出席等由，請公決案。

又財政部函稱：本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在本部開審查預算委員會成立大會，請推定委員，屆時蒞會討論，并復等由，請公決案。

(議決)公推李委員謙超。十六，三，卅。

十四，廣東各界反抗帝制主義武裝屠殺，及援助死難同胞，並慶祝收復遼寧大會，函稱四月三日舉行示威大運動，請派代表攜帶捐款五百元，於三月三十一日到會，開各部職員會議案。

(議決)存。十六，三，卅。

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函開，奉中央政治會議第二次議決，任命陳耀祖，代理廣東建設廳廳長案由，國務任命，已於三月二十日明令發表等由，希查照案。

(議決)存。十六，四，卅一。

八，本府委員兼民政廳長陳樹人，呈請轉呈辭去本兼各職案。

(議決)呈特別委員會。十六，四，卅一。

八，本府特別區黨部，函請撥案每月補助經費壹千元，以維黨務案。

(議決)由本府活動費項下月撥三百元。十六，四，卅一。

七，中國國民黨廣東省特別委員會秘書，函知特別委員會，議決軍事廳長李濟深辭職照准，任命徐景唐代理軍事廳廳長，司法廳廳長徐權伯離職，任命陳融代理司法廳長等因，請查照案。

(議決)請示，代廳長是否兼委員。十六，四，卅一。

四，本府常務委員陳樹人函知，本人已提出辭職，則原任常委一席，請迅予另行推舉，免碍政務案。

(議決)緩議。十六，四，卅八。

一，國務秘書處函達，奉發下政治會議廣州分會電復，該會經費支絀，奉決議，每月籌撥五十元，交省黨部，作農運經費，請電令財部，追加預算一件，奉諭交廣東省政府等因，請查照案。

(議決)政治分會已有辦法。十六，四，卅八。

六，教育廳呈復，女子工讀學校，辦理頗有可觀，宜准每月補助三百元，以資擴充案。

(議決)准由省政府捐款項下，月撥三百元。十六，五，五。

十四，本府委員陳樹人，函知本人已提出辭職，則原任常委一席，請迅予另行推舉，免碍政務案。

(議決)下期再議。十六，五，五。

十四，本府常務委員陳樹人函稱，本人已提出辭職，常務委員一席，請另行推舉，免礙政務一案。

(議決)照准。遺缺以朱委員家驊補充，并推定許委員崇清，陳委員融，為代理常務委員，朱委員家驊為代理常務

委員會主席。十六，五，十二。

十五，關於補推本府常務委員案。

(議決)公推劉委員裁甫，為代理常務委員。十六，五，廿六。

十三，本府秘書處提議，追加本府委員會預算每月壹千二百元案。

(議決)准照追加。十六，六，二。

十九，廣東各界反抗日本出兵華北委員會函請捐助經費五百元案。

(議決)捐貳百元，十六，六，十六。

十七，本府秘書呈，前奉津常務委員張為官市產審查會主席，惟府中公務冗繁，無法兼顧，茲查有教育廳會計股主任張

孝箴，人頗歷明，擬請准改派該員為審查會主席，並給該員津貼六十元，在秘書處節節項下開支，請公決案。

(議決)照辦。十六，六，十六。

廣東省政府特刊

議決案 第二號

七

二，各界慶祝蔣總統令就職及出師北伐一週年紀念大會籌備會，函知舉行開會巡行提燈會及閱兵式地點時間，並請蔣會議決定本府担任捐款三百元，於二十日前如數交省黨部會計科代收，以充經費案。

(議決) 捐壹百元。十六，七，卅一。

一，互選本府委員會主席委員案；

(議決)：用單記名投票法選舉。

(結果) 李委員濟深五票，李委員文範一票。

李委員濟深當選為主席。十六，八，一。

二，決定委員二人每日輪值案；

(議決) 依照本日出席名次輪充，並由秘書處列表分送各委員。十六，八，一。

三，關於秘書處組織案；

(議決)：新秘書處未組織成立以前，仍由舊任秘書負責。十六，八，一。

四，關於本府委員會開會日期案；

(議決)：每星期開會二次，逢星期二，五，午後二時舉行。十六，八，一。

五，關於本府委員會公文程式案；

(議決)：

(一) 如遇特別重要事項出佈告時，可用委員全体名義。

(二)日常公事對外文書，以主席及值日委員二人之署名行之。十六，八，一。

六，關於省政府委員會辦事細則案，

(議決)：推定陳委員融起草。十六，八，一。

七，關於發表本府委員會成立宣言案，

(議決)：推定李委員文範，馮委員祝萬，曾委員養甫，担任起草。十六，八，一。

八，關於秘書處組織條例案，

(議決)：推定張委員離先，担任起草。十六，八，一。

一，奉 國民政府令發正文官待遇給表，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俸給表油印)附原件

(議決)：呈請中央財政文官等表製定頒行，俾得對照執行。十六，八，二。

十，張委員離先提出本府秘書處組織條例草案，請公決案；(附油印)

(議決)：修正通過。十六，八，二。

十五，李委員融起草，前本府委員會議，推定朱劉李三委員担任起草本府設立僑務局組織章程，現本府改組，應否另

行改推(兩委員補充，請公決案)。

(議決)：改推李委員文範，曾委員養甫會同起草。十六，八，五。

七，陳委員融提出本府委員會處務細則，及會議規則草案，請公決案。

(議決)：交秘書處修正再議。十六，八，九。

一，中央政治會議電：議決任命林慶唐，許崇清，梁漱溟為本府委員案。

(議決)由秘書處錄等通知。十六，八，十六。

二，奉發本府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處務細則草案，飭由秘書處修正呈核等因。在經遵照修正，請公決案。

(議決)修正通過。十六，八，十六。

六，廣東各界廢除不平等條約及擁護裁厘加稅運動大會籌備處函稱，本月二十八日，舉行運動大會，並請認捐壹百元，

於三日內送交總商會代收案。

又函送主席團証章一枚，請派代表依時到會出席。

(議決)照准，並請李委員峻超，代為出席大會。十六，八，廿六。

八，土地廳長提議，呈請通令各機關，一律遵守會議時間案。

(決議)通過。十六，八，廿。

十一，秘書處呈，為本府秘書處，奉令改組，所有秘書長及秘書薪俸，應請核定，以便編造預算案。

(議決)准照辦。十六，九，廿三。

十三，本府主席提議，本府秘書長一職，久未定人，應即決定，以專責成案。

(議決)委馬秘書洪煥為本府秘書長。十六，九，廿。

九，本府委員提議，擬委朱公華為本府秘書，請公決案。

(議決)照委。十六，九，廿七。

十、本府秘書處呈報新編預算書請核示案

(說明)職處奉命改組，秘書長及秘書薪俸，經奉本府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決主案。查職處原定預算，每月到支七千

八百七十一元；現編新預算，力求節省，列支七千九百四十一元，比較原定預算，實增支七十元，又照職處新

頒組織條例，未額設秘書四員，現暫照舊額三員薪水計算，將來如補足秘書四員時，仍應追加三百元，合併陳

明。

(議決)照辦。十六，九，廿七。

八、本府主席提議，廣州市公安局長鄧廷華，現已另有任務，所遺公安局長一職，擬委朱暉日接任案。

(議決)照委。十六，九，廿。

九、本府秘書長呈，為擬於十月一日接事，三日上午，於紀念週時，在禮堂舉行宣誓，請監督案。

(議決)派張委員雞先監督。十六，九，廿。

九、民衆運動委員會函，廣東各界紀念總理誕辰大會，議定由省府担任經費四千元，請查照辦理案。

又廣東各界紀念總理誕辰大會函，同前由。

(議決)：由秘書處將本案意見，轉呈政治分會議決。十六，十一，一。

一、秘書處報告，准建設廳長商稱，因身沾疾病，經具呈辭去本兼各職，本日不克出席案。

(議決)轉呈政治分會。十六，十，七。

九、慶祝雙十節籌備大會函請本府撥助壹千五百元，希於十月六日以前送會案。

(議決)撥助壹千元。十六，十一，七。

七，土地廳提議，調查全省各機關各局卡，凡有陋規宜一概革除，請公決案。

(議決)明令各機關，限一月內將所有陋規，詳細列表呈報，如有呈報不實，一經查出，即行嚴辦。十六，十一，一，國民政府令發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一件，仰遵照案(組織法另油印)

(議決)：暫存。十六，十一，八。

六，政治分會函知，議決，派甘委員乃光代理廣州市政委員長，希查照案。

(議決)照委，并令知市政府。十六，十一，八。

(一) 黨務

十三，中央黨部函稱，議決每月由省政府津貼孫眉先生淑配譚夫人養老金二百元，請照辦案，

(議決)交財政廳照撥，十五，十二，九。

六，廣東省黨部、宣傳部函請飭令浦欽縣防城靈山各縣將欽廉國民新聞開辦費共六百元如數照交，以廣宣傳案。

(議決)准分行四縣照撥，並令財廳查照，惟嗣後各縣市黨部及各團體請求地方政府撥助時，須先由省政府核准，函

覆省黨部請轉飭知照。十五，十二，卅。

九，海康縣長呈報，查該政陳、蔣之匪名竊據害信，經各界代表開會討論測定，係屬黨部職員，請核裁案。

(議決)函省監察委員會查明辦理。十六，一，十三。

十八，陳委員樹人提議，關於本府宣言協助各縣縣黨部改組，請實施案。

(議決) 粵省黨部飭各縣黨部於本年三月內改組完竣。十六·一·廿。

四，本府特別區黨部籌備委員會函請捐助五百元，以資應用案。(附原件)

(議決) 省政府捐三百元，各廳每捐一百元。十六·三·三。

十，本府特別區黨部籌備會函稱定本月十五日成立請通令放假一天案。(附原件)

(議決) 准予是日放假半天。十六·三·三。

三，省黨部函請轉飭各縣市行政公署由三月份起，每月撥給各該縣市黨部經費四百元案。(附原件)

查各縣市黨部經費，前經中央議決定每月二百七十元經通令照撥在案，現請由三月份起增為四百元，比較以前月增一百三十元。

(議決) 照轉。十六·三·三。

五，財政部公函開：粵省規定粵黨部為同巡查隊兵，捕押尋餉專員，希飭該縣黨部不得再有違法行動，並請提議懲戒飭違，仍通飭各縣黨部遵照請公決案，等由，又鑑定縣黨部來電電稱：籌餉專員偷掠捕黨員周譚宣，擲毀黨証，稅契分局總務主任徐振文，私索會費員信口雌黃，乞法辦一案。

(議決) 函省黨部查明懲究，並通令各縣黨部不得干涉財政。十六·三·八。

十，各界發起國民黨清黨運動大會，函稱廣東各界擁護中國國民黨清黨運動大會，議決推定省政府，担任經費五百元，經推定女權運動大同盟，在粵發起，前往各團體，領取捐款，交與來員帶返等由。

(議決) 俟民衆委員會決定後，再由常務委員酌捐。十六·四·廿一。

十三，特別委員會宣傳委員會函請，發給宣傳人員舟車免費票三百張，並分飭各輪渡火車遵照，以便宣傳員出發演講案。

（議決）函復將出發地點及人員，列冊送來，以憑填發。十六·五·十九。

七，佛山市政廳呈請，重申明令，飭各縣市行政教育機關，不得徇私任用非黨員，及不忠實於黨之人為案。

（議決）查照國民政府定案辦理。十六·六·二。

六，廣東省黨部函稱，據青年部提議開辦夏令青年運動訓練所，當議決通過，請本府將該所經費三百五十元照撥案。

（議決）請逕由省黨部經費項下開支。十六·六·十六。

八，革命紀念會函復，林吳氏所呈林烈士純慈為國捐軀各節屬實，希核奪辦理案。

（議決）交財政廳照例撫卹，并行政廳飭縣查明林吳氏是否林烈士之母。十六·八·五。

十，政治分會函送中央執行委員會發下據廣東省黨部農民部請撥農民運動經費一案，希辦理案。

（議決）函省黨部併合黨部經費作一總預算，再呈政治分會核定。十六·八·五。

二，廣東各界反抗日本出兵華北委員長會函請，按月認助對日經濟總交委員會常費，以維會務案。

（議決）毋庸由政府補助。十六·八·十二。

二，省執委會函請轉行財政廳照舊撥給省黨部經費案。

（議決）未奉令以前，由省政府發給，奉令以後，由中央黨部發給。十六·八·廿三。

九本府委員提議，以近來婦女團體，請求補助者頗多，似應統一婦女運動，請公決案。

（議決）函省黨部，籌議統一方法。十六·八·廿六。

四，秘書處呈復，調查廣東各界婦女聯合會組織情形，並請核示應否酌予補助案。

(議決)俟省黨部核准立案後，再議補助。十六、八、卅。

三，廣東各界，挽留蔣總司令，及副府五委員回職，運動大會，與反抗都城英艦逼兇，及紀念九五二九七國耻，示威大會，兩籌備會，函報舉行日期，並請共捐款三百元，于三日內交省黨部會計科代收，應否照請核奪案。

(議決)照撥。十六、九、二。

二，省黨部執委會函，據羅定農運特派員，呈請轉飭該縣令，德義善妻兩局，月助經費三百元，請轉飭查案照撥案。

(議決)行縣查復。十六、九、十三。

(三) 民政

四，省黨部函據梅縣黨部呈控汪縣長不向黨部登記，違背黨紀請核辦一案，

(議決)交民政廳查辦。十五、十一、十八。

七，鬱南縣長莫瑞英呈請辭職一案，

(議決)交民政廳辦理。十五、十一、十八。

八，民政廳呈復議好縣名請求規定農會服從縣政府指揮監督之三水縣長楊宗燭等各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一案

(議決)照辦。十五、十一、十八。

九，廣州市政委員長孫科呈報因公離省，推定鍾榮光代理主席，其日行文件由秘書黎漢鑑，科長陳劍如等代拆代行請

核示一案

(議決)照准，十五·十一·十八。

十三，佛山市政廳呈請加委李雲垣爲工務局經委課長一案。

(議決)照委，十五·十一·十八。

十四，民政廳呈請由市政廳附加電力教二成爲擴充教育之用一案，

(議決)暫時照准，十五·十一·十八。

四，瓊崖行政委員呈請澄邁縣長劉叔樞辭職，請委王光偉接署，

(議決)照委，十五·十一·廿五。

五，東江行政委員呈報豐順縣長高入燕被控撤任，遺缺經委黃偉卿接署，饒平縣長陳小臺辭職，遺缺委蔡喬和接署，梅

縣縣長汪瞻瀾辭職，遺缺委彭道垣接署，請分別加委共三案，

(議決)照委，十五·十一·廿五。

六，本府孫委員科電請通令各縣長非奉省令不得擅離一案。

(議決)照辦，十五·十一·廿五。

七，本府孫宋兩委員電稱，始興南雄兩縣長一則托故離職一則久不赴任，玩視職守，請議決撤換，并通令知照一案。

(議決)均照撤職，十五·十一·廿五。

十八，民政廳呈請肇慶縣縣長陳宗弼調省，遺缺請以陳善署理一案，

(議決)照委，十五·十一·廿五。

十九，民政廳提議佛岡縣長鄧超禹辭職，遺缺請杜天錫署理一案。

(議決)照委，十五，十一，廿五。

八，瓊崖各代表大會，呈請挽留行政委員張維先案，

(議決)各屬行政委員，經奉 政治會議議決撤銷，且張委員亦另有重要任務，所請應無庸議，至瓊崖距省較遠，或

須另派專員視察民政，著民政廳擬具辦法，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十五，十二，二。

十一，民政廳提議，擬將陳村二改爲獨立市，並請委司徒脩爲籌備專員案，

(議決)照准，十五，十二，二。

十二，民政廳請核示海門市黨部經費，應否按照市黨部預算支銷，抑由茂名縣署支撥案，

(議決)海萊有規復市政之必要，應由民政廳擬具辦法于下次會議提出討論，黨部經費自有着落，十五，十二，二。

十五，東江行政委員報辦結案，並請准加發職員恩餉一月案，

(議決)照准，十五，十二，二。

十八，民政廳呈繳規定及預定石龍市區圖，請核定批遵案

(議決)交建設廳審查，十五，十二，二。

十九，民政廳提議委署南雄縣長張佐丞久不赴任經已撤銷，遺缺請以唐文煊署理案，

(議決)照委，十五，十二，二。

二十，民政廳提議請以乳源縣長朱瀚煥調署始興縣長兼民政局長，遺缺請以曾琳署理案，

(議決)照委，十五，十二，二。

七，本府秘書處，擬定各縣市地方行政狀況調查表案，

(議決)照所擬表式，令發各縣市限期填報，並飭將各該縣市政地圖繪具呈核，十五，十二，九。

八，民政廳提議先將瓊崖及南路各屬，劃為兩區，每區設民政處長一人，擬具暫行條例及預算，請公決案，

(議決)照修正案通過，十五，十二，九。

十，瓊崖行政委員，呈報海口改設市廳，仍委籌備專員龍道孔為廳長，請加給委任，並呈繳市廳暫行條例，市政計劃書

市圖，市廳全年收入預算書，市廳及民政財政工務三局支出預算書案

(議決)照加委，至市廳暫行條例，市政計劃，及市圖，交民政廳審查，收支預算交財政廳審查，十五，十二，九。

十一，瓊崖行政委員，呈報崖縣縣長陳宗燾調省，遺缺已委王鳴亞署理，請加委案，

(議決)崖縣縣長缺，經據民政廳提議，請委陳善署理，經委在案，所請應無庸議，十五，十二，九。

十二，九江市政籌備專員，條陳頒布國籍登記法，及舉辦方法，並請以九江為試辦區域，請核示案，

(議決)交民政廳審查報告，十五，十二，九。

十九，電白縣長呈繳該縣水風迭災，將調查傷斃損害實情，報廳撥賑案，

(議決)交民政廳辦理，十五，十二，九。

廿二，民政廳呈繳佛山市政廳擬征收渡船附加費，抄呈簡章一紙，請核批案，

(議決)交財政廳核辦，十五，十二，九。

廿五，民政廳提議查明周演明辦事成積，請委爲佛山市政廳長案，

(議決)照加委，十五，十二，九。

廿三，民政廳呈，據佛山市政廳，擬在市內征收租捐一月爲冬防設備之用，抄呈章程一件，請議決飭遵案，

(議決)交財政廳核辦，十五，十二，九。

卅一，民政廳長臨時提議，關於地方行政人員講習所設立計劃，請廿委員擬定，下次會議提出討論案，

(議決)照辦，十五，十二，九。

五，普寧縣長呈報籌撥農軍伙食困難情形，請核示案，

(議決)農軍伙食，不應由縣署撥給，十五，十二，十六。

六，廣州市政府據請收回懲叔第一區長劉國權區員沈光潔及第三區員林萬春等成命各緣由，請察核辦理案，

(議決)咨監察院復議，十五，十二，十六。

十二，省黨部函據新興縣黨部稱，以該縣縣長背黨改職，請迅撤職查辦案，

(議決)交民政廳核辦，十五，十二，十六。

十三，總司令部令，爲紫金縣長謝寅呈報該處匪犯軍警等案，罔上擅權，異常謾罵，仰核議懲處案。

(議決)交民政廳核辦，十五，十二，十六。

十六，陽江縣長呈，擬將前陽江商會會長周啓迪，名暫行交保，請核示案，

(議決)照准，十五，十二，十六。

十七，禁止重利盤剝，最高利率，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一案，應否通令執行案，

(議決)通令 除政府特別規定者外，凡人民借貸，最高利率，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十五，十二，十六

一，民政廳提議委周昌_三為北海市政醫備專員請公決案，

(議決)照准。十五，十二，廿三。

二，民政廳提議潮陽縣長毛忠誠辭職，遺缺以劉泳鵬署理，請公決案。

(議決)照准。十五，十二，廿三。

三，民政廳提議四會縣長李民欣辭職，遺缺以羅邦署理，請公決案。

(議決)照准。十五，十二，二十三。

四，民政廳提議龍門縣長鄧邦讓辭職，遺缺以范瑞楨署理，請公決案。

(議決)照准。十五，十二，二十三。

五，民政廳提議清遠縣長陸煥辭職，遺缺以胡少翰署理請公決案。

(議決)照准。十五，十二，二十三。

六，中山縣長兼民政局長鄒道質呈請辭去本兼各職，請公決案。

(議決)交民政廳。十五，十二，廿三。

七，總司令部政治部咨請飭令公安局迅速整頓拘留所，改良待遇囚民，以重人道一案。

(議決)交市政廳轉飭公安局辦理。十五，十二，廿三。

十二，仰瓊崖各屬行政委員張濂先呈請援例發給與餉三千五百九十四元緣由，核示案。

(議決)行財政廳照發。十五，十二，廿三。

十三，民政廳提議確定縣長陸耀文辭職，遺缺請以蘇世傑署理一案。

(議決)照准。十五，十二，二十三。

十四，民政廳提議委員周演明充瓊崖行政視察員，請公決一案。

(議決)照准。十五，十二，二十三。

十五，民政廳提議委員沈崧充南路行政視察員，請公決一案。

(議決)照准。十五，十二，二十三。

一，民政廳提議瓊東縣長馮炳奎辭職，遺缺請以羅謹賢署理案，

(議決)照委，十五，十二，廿。

二，民政廳提議瓊甯縣長林時鏞辭職遺缺請以孫一白署理案。

(議決)照委。十五，十二，廿。

三，民政廳提議文昌縣長朱衍文辭職，遺缺請以那森洲署理案。

(議決)照委。十五，十二，廿。

四，民政廳提議海康縣長蘇民奉令撤換，遺缺請以謝運航署理案，

(議決)照委。十五，十二，廿。

七，民政廳提議大浦縣長葉醉生辭職，遺缺請以曾希周署理案。

(議決)照委。十五，十二，卅。

九，民政廳呈，擬請咨行惠州警備司令派隊協同新任新豐縣長郭次陶赴任，並將番名標拿辦案。

(案由)郭次陶係由前東江行政委員覓在呈准本府加委，惟番名標屢抗不交，並率隊圍拿搶劫，據戴委員呈請嚴辦在案。

(議決)照辦。十五，十二，卅。

十四，開平縣長吳永生呈稱，該縣試行新縣制室仰情形，應否暫緩試行，或如何辦理，請核示案。

(說明)查該縣與中山始興三縣均係指定試行新制之縣，前經省務會議議決及奉 閣府核准在案，但該縣財政局長，迄未由財廳提請委任，現據稱無從改組及種種窒礙，呈請核示，

(議決)該縣擬指定為試行新制之縣，所請緩行，未便照准，一面令催財政局長從速提委該縣財政局長，組織縣務會議

十五，十二，卅。

二，民政廳提議鬱南縣長莫瑞瑛辭職，遺缺以伍橫貫署理，請公決案。

(議決)照准。十六，一，六。

三，民政廳提議防城縣長陳維周辭職，擬照准，遺缺擬委鄧邦讓接署，請公決案。

(議決)照准。十六，一，六。

四，民政廳呈擬請核定南路 視察員管轄範圍案，

(議決)照辦。十六，一，六。

五，民政廳呈復擬議稟本解決廣東各屬糾門一案各緣由，請核示案。

(議決)照准。十六，一，六。

九，民政廳呈復邊令核議中山縣長陳整心縣政各款辦法，請核辦案。

(議決)照辦。十六，一，六。

十三，民政廳提議委蔡鶴朋爲佛山市長，請公決案，

(議決)照委。十六，一，六。

十五，民政廳提議解散叔婢案。

(議決)修正通過。十六，一，六。

一，甘委員提議廣東地方行政人員講習所簡章草案，

(議決)修正通過，並聘陳委員樹人爲該所所長。十六，一，十三。

四，民政廳提議惠陽縣長陳貞瑞請省，遺缺請以羅漢署理，案全縣長謝寅辭職，准予照准，遺缺請以李民發署理，電白

縣長謝維屏奉令更換，遺缺請以羅漢署理 請公決案。

(議決)均照准。十六，一，十三。

二，民政廳呈稱，現批酌擬規復梅縣市政辦法，請決議飭遵案，

(議決)照所擬辦理。十六，一，廿。

三，民政廳提議新興縣長郭式儀辭職，擬予照准，遺缺以周定中署理，惠陽縣長方瑞麟辭職，擬予照准，遺缺以翁希元署理，請公決案，

(議決)照委。十六，一，二十七。

四，民政廳提議石龍市政籌備專員譚桂榮呈請辭職，擬予照准，遺缺以余覺非接充，梅縣市政已奉准規復，該市政籌備專員，擬以何品標接充，請公決案，

(議決)照委，十六，一，二十七。

十二，監察院咨審核前普寧縣長熊渠被控各點，各有應得，請通緝歸案究辦案。

(議決)交民政廳查傳。十六，一，廿七。

三，監察院咨稱，該院受理番禺縣民區劍呈控廣州市警察第二區署員陳宏濫權逮捕，喝警毆打一案，又據增城縣民曾施民呈控縣長李海濫押勒買公債一案，經偵查終結，議決處分，陳宏記過一次，李海濫停職三個月，並停止薪俸，抄錄兩案議決，請查照執行案。

(議決)(一)關於陳宏記過一案，令公安局照辦。(二)關於李海濫停職一案，查縣長劉錦公債，係奉政府明令辦理，非稍強制，實難施行，否復可否將該縣長減輕處分，記大過一次。十六，二，十。

六，民政廳呈據陳村市政籌備處擬征收電燈附加費，舉辦保安隊，並繳章程預算表，請核辦案。

(議決)照准。十六，二，十。

七，中山縣長兼民政局長鄧道實再請辭職案。

(議決) 照准，並交民政廳另行提委接替。十六，二，十。

八，中山縣政府提倡紀念，總理故鄉，請核辦案。

(議決) 令擬定辦法呈核。十六，二，十。

十四，民政廳提議粵縣縣長彭澧垣撤任，遺缺請以溫明卿署理，連縣縣長何煥甫調省，遺缺請以成憲孟署理，請公決案。

(議決) 照委，十六，二，十。

十五，民政廳提議，瓊山縣長何春帆辭職，請以梁鳴一署理，萬寧縣長岑樓辭職，請以蔡慎署理案。

(議決) 照委，十六，二，十。

三，遂溪縣長呈為議復縣內受災情形似應減租百分之三十五，請核示一案。

(議決) 俟其餘各縣呈報到後，彙同討論，並交南路視察員調查具報。十六，二，十七。

十，民政廳提議五華縣長溫鳴謙辭職，擬照准，遺缺以張敷文接署，封川縣長陸志雲辭職，擬照准，遺缺以吳川縣長陳

俠夫調，遞遺之缺，以馬英接署，化縣縣長楊錫祿調省，遺缺以陳青選接署，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照委，十六，二，十七。

十一，民政廳提議開化黎爺辦法，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令財廳核撥。十六，二，十七。

一，民政廳呈據電白縣長呈請規定章程，凡縣屬團體應歸法定機關管轄，請批示飭遵案。

(議決) 呈請 國民政府核辦。十六，二，廿四。

四，民政廳呈請佛山市廳請加委伍若泉為該市財政局局長案。

(議決)照准。十六，二，廿四。

九，監察院咨稱台山縣長劉裁甫被控案五起，均屬重要，請將該縣長即日停職，勒令到案訊辦案。

(議決)由省黨部省政府民政廳農工廳監察院各派委員一人會同前往查明，再行核辦。十六，二，廿四。

十六，民政廳提議擬以現廉民政視察員周演明兼充瓊崖化黎局局長，連縣縣長成憲孟兼充連陽化黎局局長，請公決案。

(議決)照准。十六，二，廿四。

十七，民政廳提議翁源縣長黃策撤換，遺缺請以謝君堯署理；開平縣長吳永生調省，遺缺請以開建縣長陳仲偉調署，遞

遺開建縣長缺，請以譚人儉署理，委署乳源縣長曾琳繼職，遺缺請以陳楚樑署理，仁化縣長劉漢之辭職，遺缺請以

劉篤培署理，請公決案。

(議決)照准。十六，二，廿四。

十九，民政廳呈報江門市民對於警捐會同復佐辦法，不願遵照，仍請維持照原日租額酌量加征，應如何再定辦法，請核

示案。

(議決)維持原案。十六，二，二十四。

二，監察院咨，前東莞縣長毛秉禮在職被控，入匪不到，請通緝歸案究辦案。(附原件)

查毛前縣長被控，前准該院咨請通緝，經令行民政廳查傳到院候訊，嗣據廳復已函公安局轉行各區查明，並無毛秉禮其人居住等語，似此匪不到案，情虛可見，故請通緝歸案究云。

(議決)毛秉禮或不在粵，請監察院分咨國民政府轄下各省查傳到案。十六，三，三、

五，民政廳呈繳佛山市征收租捐章程，請提議施行案。(附原件)
查該市開前市長，以經費不敷，擬發行市庫，抵約券五萬元，現市商會及各街坊代表會議，命以征收租捐，比較發行市券爲善，議決征收一月，係市民自動之提議云。

(議決)照准。十六，三，三。

十一，民政廳提議，南海縣長張家瑞辭職，遺缺以番禺縣長汪宗準調署，遞遺缺以莊光第署理，定安縣長賈夢麟辭職，

遺缺以李翰署理；中山縣兼民政局長鄒道實辭職，遺缺以楊子毅署理請公決案。(附原件)

(議決)照委。十六，三，三。

十二，民政廳提議連平縣長羅仲遠辭職，請以姜玉笙署理，請公決案(附原件)

(議決)照委。十六，三，三。

一，民政廳提議會縣長王伯華辭職，擬予照准，遺缺請以欽縣縣長許錫清調署，遞遺缺縣縣長缺，請以葉毅夫署理，請公決案。

(議決)照准。十六，三，八。

二，民政廳提議擬請委任開平縣長陳仲偉兼任民政局長，請公決案。

(議決)照准。十六，三，八。

三，農工廳長呈報前開建縣長何炳林謫謫情形，擬請予以相當懲戒，請公決。

據稱，現據該縣縣長陳仲偉呈復，侯尙端尙無爲匪情事，該前縣長何炳林身爲地方官吏，何得不事審查，任意妄報？三江口侯卓群案，既經行劫在卷歷七月二十六日，而何在案卷歸入十月份劫案內，且收發部又無收到呈文日期，顯係有意牽涉，希圖誣陷民運動人員，間接摧殘農工運動，况聲言係屬著匪犯案累累經鄧前縣長通緝有案語等，恐空捏造，希圖誣報，尤爲詭譎，該縣長雖已卸任，非予以相當懲戒，何以儆將來等語。

(議決)着民政廳派員查復。十六，三，八。

七，民政廳呈爲江門市民堅持初意，不肯派代表會同復估征收房租警費案，應否逕行復估，請公決案。

據稱，江門市估價征收房租警費一案，前經民政廳擬定復估辦法飭行辦理，嗣據該市商民代表湯義灼等請願撤銷，復經呈奉本府提出會議議決仍維持原案各在案，現迭據該市具及該廳委員電稱，經召集市民切實開導，仍不遵命派代表會同復估，應否由該委員會同該市長兩方復估，抑應如何辦理，乞電示等語前來，請示遵等語。

(議決)由實業廳派一人前往會同復估，該市市民無代表派出，仍應執行。十六，三，八。

十七，監察院咨送廣州市警察第十二區分署長劉楚卿僱處分之議決書，請查照執行案。

(議決)令公安局照案執行。十六，三，八。

十九，樂昌縣長劉應福來江電報告，經到監察院對質，而原告梁楨屢傳不到。

及奉諭先行回任緣由，並請懲治梁楨以反坐之罪案。

(議決)送監察院辦理。十六，三，八。

二十，民政廳呈查復海口市政專員龍孔道縱控玩法私背黨演戲各節情形，請核示辦法案。

據稱，此案飭據瓊山縣就近澈查具復，所控各點，多屬事實等語。

(議決)撤換。十六·三·八。

廿三、廣州婦女紀念三八國際婦女大會請願婦女運動程序中認為最要實現之點，分別列出，請俯賜執行案。

(議決)轉呈；國民政府。十六，三，八。

七、廣州市政府呈請將廣州市市政委員任期准予規定，補列暫行條例公布施行批遵案。

(議決)市政委員任期，暫定為一年。十六，三，十七。

二、民政廳提議臨高縣長周梅堯辭職，請以沈春南署理，海口市市政廳長龍道孔撤職，擬以瓊崖民政視察員周演明兼任，請公決案。

(議決)照奏。十六，三，廿三。

十五、民政廳呈據九江市政籌備委員李其特稱，擬仿照廣州市辦法，組織市政委員會，意欲借重聲方，以圖建設，應否准如所擬，請公決案。

(議決)照修正通遵。十六·三，廿五。

十七、民政廳呈稱關於佛山公民吳緯等呈控陳應剛等盜賣倉谷，奉飭嚴行追還一案，約飭查復，主持盜賣者係該市前黨部委員陳應剛等所為，所有谷因現聞由陳存貯等情，惟查陳等均係黨員，應否拘案究追之處，請核示案。

(議決)嚴行革辦。十六，三，廿三。

二、民政廳呈報，惠陽縣長陳貞琦被控各款，經飭據新任惠陽縣長羅俊查復，隨將查得情形，分別陳明，請核示案。

(議決)呈候總司令部併案核辦。十六，三，卅。

八，監察院咨稱，被修仁等控卸潮安縣長劉侯武一案，尙有傳訊之必要，未便將案註銷，請飭知照案。

(議決)請由院自行傳訊。十六，三，卅。

九，監察院咨，仍請省政府查傳前東莞縣長毛秉禮到案一案。

(議決)據案轉呈國民政府。十六，三，卅。

十，政治會議廣州分會函，據後方政治工作聯席會議主席呈請，取締封建社會遺留一切不買風尙，與陳腐積習，擬定辦法兩項，請飭兩粵政府辦理等情，希查照辦理一案。

(議決)查案呈復。十六，三，卅。

十二，監察院咨，據教導師第二團第二營五連黨代表梁植控告，樂昌縣長劉應福挾妓侑酒一案，情詞各執，非對質不足以明真相，希飭該縣長依期到案一案。

(議決)照辦。十六，三，卅。

十五，民政廳呈請核定各區視察員名稱請公決案。

(議決)仍用民政視察員名義。十六，三，卅。

一，中央黨部冬電本部政治委員會，第二次議決廣州市政委員長孫科辭職，應照准經電廣州分會，轉知任命黎照寰為該委員長，希查照辦理案。

(議決)呈特別委員會。十六，四，二十一。

三，民政廳呈，擬陳村市政籌備專員稱，年來市面蕭條，商務冷淡，欲求振興整頓之法，亟應展拓市區，以謀發展，繪具市區圖畧，轉請審核一案，經廳派委照圖復勘，所劃區域，尙與設市本旨相符，轉請核定公佈案。

(議決)照准公佈。十六，四，廿一。

六，南路各屬視察員呈報，整頓民團辦法，及保安委員會組織暫行條例，請審核案。

(議決)函團務委員會核辦。十六，四，廿一。

九，民政廳呈，惠陽縣長羅俊潛逃，惠州警備司令，請委孫紹康接任，該縣黨部等，又請委黃朝彥，請核示案。

(議決)由該廳覓人荐委。十六，四，廿一。

九，江門全體市民湯灼義呈稱，袒護復佔，勢難屈從，乞提案再議依法推法，澈底取銷佔征，以符民治案。

(議決)維持原案。十六，四，廿一。

十，民政廳呈，據澳門鏡湖醫院來函，擬發起籌款，擇良好地方，建同棚屋，難民回澳居住等由，應如何辦理，請核示案。

(議決)照准。十六，四，廿一。

十一，民政廳提議，潮陽縣縣長劉添園辭職，擬予照准，遺缺請以王叔增署理潮安縣縣長謝松楠辭職，擬予照准，遺缺請以王宇署理，請公決案。

(議決)照准。十六，四，廿一。

七，惠陽各團體代表等電稱，縣長羅俊，因主動搗亂，畏罪潛逃，公推縣黨部黃朝彥，爲臨時縣長，請准予正式委任案。

(議決)併交民政廳。十六，四，廿八。

九，民政廳呈，據九江市政籌備處擬撥廣州佛山等市辦法，征收一月租捐，清發員警薪餉，及補置警隊械彈服裝等項，應否准辦，請議決銜選案。

(議決)事實可行，惟簡章二三兩條欠妥，應修正呈核。十六，四，廿八。

十七，靈山縣長呈，請通令廢除娼妓制度，取締花捐，以維人道而符黨義，請核奪施行案。

(議決)緩辦。十六，四，廿八。

三，民政廳長提議，准潮梅何警備司令電，以潮安縣長謝公楠辭職，經委陳獻猷代理，又潮安縣長劉泳閣辭職，經委王宇代理，請分別加委等由，查該縣長謝公楠請法團前呈辭職，經已核准，並由陳前廳長提議，以王宇接署潮安，王叔培接署潮陽，請公決在案，現電所請加委，可否照准，請公決案。

(議決)查本府二十二次議決案電復，所請應毋庸議。十六，五，五。

四，民政廳提議，准代理潮梅警備司令，請加委方乃斌為汕頭市政廳長各緣由，應否准予加委，請公決案。查此案並迭奉 總部令據，潮梅警備司令稱，汕市廳長張永福離職，廳務不可無人主持，經將張免職，令委方乃斌暫代等情，飭本府並案核辦。

(議決)准其暫行代理。十六，五，五。

十七，民政廳提議委任廖國器為欽縣縣長，何春帆為英德縣長，葉毅夫為高要縣長，歐陽萬里為浚水縣長，曾撲為佛岡縣長，劉漢文為赤溪縣長，張拔超為東莞縣長，鄧道實為增城縣長。

(議決)照奏○十六、五、十二。

六，特別委員會分飭核辦卸廣寧縣長李濟淵，呈請取銷通統一案。

(議決)照前案交民政廳，傳聞經過情形，呈復，再議。十六、五、十二。

十，民政廳呈請改委馬子良署理赤溪縣長一案。

(議決)照奏，十六、五、十二。

十二，民政廳提議，以陳守仁署理清遠縣長，劉兼善署理蕉嶺縣長，張夏初署理靈山縣長，陳秉鐸署理曲江縣長，李玉藻署理豐順縣長，王肇文署理四會縣長，羅守闈署理連平縣長，黃秉憲署理鶴高縣長，陳逸川署理普寧縣長，喬禹縣長莊光第，與中山縣長楊子毅對調，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十六、五、十二。

八，民政廳長呈報，代北海市政廳專員廖國彥呈稱，奉令代理市政廳備專員，呈報到任，並據卸專員尚昌蔭呈報，奉令卸事日期，各等情，應否准予照案加委，抑由廳另行遴員提候核委，請示遵案。

(議決)交回該廳自行核辦。十六、五、十九。

十，海康縣長呈報，該縣發生核疫，請飭高州市衛生局，迅派著名西醫兩名，攜帶防疫藥料，到縣診治，並請特別准由十七年錢糧項下，撥五百元，為妨疫費案。

(議決)照准，著秘書處先辦。十六、五、十九。

十一，英德縣長孫毅棧電稱，遵令回任，惟僑師長已電請本府，暫委何司令春帆代理縣知，請電示辦法案。

(議決)批飭，毋庸回任。十六，五，十九。

十七，民政廳長提議，惠陽縣長羅俊潛逃，該缺請以俞俊民署理，梅縣長溫明卿辭職，遺缺請以侯昌齡署理，饒平縣長蔡奮約潛逃，遺缺請以胡瑞璠署理，再前提議以馬子良署理赤溪縣長，現因事未定，請暫緩發表案。

(議決)均照准。十六，五，十九。

十八，民政廳長提議，陸豐縣長李秀藩，已奉令看管，遺缺請以汪滌陳署理，請公決案。

(議決)照委。十六，五，十九。

二，代廣州市政委員長林雪陔呈請，加委陸幼剛為本市財政局長，劉耕初為教育局長案。

(議決)加委代理。十六，五，廿六。

十三，南路行政視察員沈崧呈報，海康縣長謝運航，對於地方民衆感情不洽，且當戒嚴時期，擅離職守，似應更換，經暫委黃維玉暫行代理，請議決令遵案。又海康縣長被控一案，節經本府飭行民政廳南路視察員查復在案。本日並據南路行政視察員呈復，查明 縣長被控八大罪一案，復文內畧稱，被控各節，雖多無實據，但當戒嚴時期，謝縣長並未呈報，擅離職守，其所委代行代拆之人，亦未呈報有案，萬一發生變故，誰負其責，殊屬不合，又海康各界何冠文等，對於縣長，如有辦理不善，准可呈請查辦，不應糾集驅逐，以失政府威信，此種行為，實屬暴動等語，請併案討論。

(議決)海康縣長缺，已被民政廳提議另委，並民政廳提案討論。十六，五，二十六。

十四，中山縣黨部改組委員會皓電，痛陳新縣制弊害，請提議取消案。

(議決)交民政廳查明試辦，將各縣經過成額利害，比較呈復，再議。十六，五，二十六。

二十一，民政廳提議，乳源縣長陳楚驛撤任，請以陸精治署理案。

(議決)照委。十六，五，二十六。

二十二，民政廳提議，海康縣長謝遵航撤任，請以馮天如接署案。

(議決)照委。十六，五，二十六。

二十三，民政廳提議，海豐縣長張治平離職，遺缺請以歐陽洗署理，封川縣長陳俠夫久不赴任，遺缺請以原紹仁署理，

備縣縣長郭詒異撤任，請以丘允中署理，亦溪縣長劉漢文，現已得其同意，請發表委任案。

(議決)照委。十六，五，二十六。

四，潮梅警備司令電稱，萃情望將普寧縣署，遷移大緣由，請核准一案。

(議決)不准。(並由秘書處詳細說明不准理由，答復)十六，六，二。

五，民政廳呈，開平縣赤水警區，應否准予取消特別區名稱，改歸該縣管轄，請核示案。

(議決)令恩台兩縣查復，並提出證據，及原明何縣為實。十六，六，二。

六，廣州市政府呈請，加委王鐸聲為土地局長案。

(議決)照委代理。十六，六，二。

十，民政廳提議，委署連平縣長守顯，擬與鶴山縣長李乃綱互相調署，請公決案。

(議決)照准。十六，六，二。

十一、民政廳提議，紫金縣長邱民聲辭職，請以丘國忠接署，定安縣長李翰辭職，請以張治平署理，仁化縣長劉篤培撤任，請以黃濟明署理，瓊山縣長黃鳴一辭職，請以余文銑署理，茂名縣長熊賦辭職，請以周頌西署理，新委簡縣縣長丘允中面請辭職，請以陳仲章署理，三水縣長范仲英，與陵水縣長歐陽萬里對調，請公決案。

(議決)均照准。十六，六，二。

一、農工廳長呈稱：佛山市政廳長蔡鶴朋辦理農工事務，極爲玩怠，放棄職守，違背黨綱，亟宜從嚴究辦，除咨民政廳查照外，請察核施行案。

(議決)交民政廳查復。十六，六，九。

七、民政廳長呈復稱：中山縣擬征收第四區內舖捐指，因該區警費無着，亟待維持起見，既據蔡明係一次過征收，于地方尚無遺累，似可照行，請批示飭遵案。

(議決)不准。十六，六，九。

十七、民政廳長提議：准潮梅何警備司令咨：以大浦縣長曾希周，辦理毫無成績，經行免職補，委劉羈越代理，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不准，(一)曾希周是否稱職，交民政廳查明辦理，(二)何司令越權干預民政，殊屬不合，呈報司令核辦。

十六，六，九。

十八、民政廳長提議，始興縣長朱煥給辭職，請以陳君玉接署，仍兼該縣民政局長，南雄縣長唐支廈離職，請以段俠夫接署，惠陽縣長俞俊民辭職，請以恩平縣長梁之梅調署，蓬江恩平縣長缺，請以黃維玉署理，英德縣長孫啟發離職

職，應予撤任，請以何章州署理；請公決案。

(議決)照委，十六，六，九。

十、瓊崖行政觀察員呈報，海口市政廳長龍道孔，民政局長符振夏等，營私舞弊，吞世烟土，并串同中央工運特派員王蘇民，張學真等，賄使暴徒，強劫犯官一案。

查王張二名串同貪官汚吏，主使暴徒，聚衆劫犯，實犯刑律以強暴脅迫盜取逃竄監禁人之罪，經由警備司令部拘護；擬請拿歸去之犯官常榮昌龍朝英二名交出查辦外，並依律擬問，以肅黨紀，至龍道孔，符振夏，龍其瑞，劉震謙，及劫去之那榮昌龍朝英等，在職官員，營私舞弊，現雖畏罪在逃，似應嚴懲歸案究辦。又該王張二名被拘後，有中央工運特派員那榮昌，即在逃犯官那榮昌之兄，獄代爲卸罪，徇情請交保，應如何辦理，請核示懲辦案。

十一、瓊崖警備司令電稱：准拘拿營私舞弊，強奪犯官之龍道孔等，經將張學真王蘇民二人拘護，請電示辦法案。

十二、省黨部函據工人部瓊崖工運指導員郭德非稟稱：王蘇民，張學真，確非共產黨，關係被周演明惡控于省政府，故被拘訊，請令海口市轉知瓊崖警備司令部釋放。又據瓊崖黨務觀察員許樹雲呈稱前情。查張王兩同志，確爲本黨忠實同志，年來與共產黨鬥，不遺餘力，尙爲毫無關係案中所累，以致久押，殊爲可惜，請函警備司令部迅將張王兩同志釋放，免碍黨務案。十一，十二，三案請併案討論案。

(議決)移交法庭依法訊辦。十六，六，九。

九、民政廳呈據南路民政觀察員呈報核讓茂名縣征收房捐經費，分別解繳撥支各緣由，似尙可行，請提議施行案。

(議決)暫准茂名縣試辦，仍就警學兩費支配數目呈核。十六，六，十六。

十六民政廳提議五華縣長張敷文辭職，遺缺請以瓊崖民政視察員兼瓊崖化黎局長并兼任海軍市市政廳長日慎開調署，遺項崖各屬民政視察員兼瓊崖化黎局長職請以鄭嵩齡充任，所遺海口市市政廳職請以黃之屏充任，及興寧縣長詹公望調省，遺缺請以羅棹漢署理，請公決案。

(議決)照委。十六，六，十六。

一，國民政府訓令，各縣行政，一律用縣長制，並慎重縣長人選案。

(議決)遵照辦理。十六，六，卅。

十八，民政廳長提議，查粵省山岡，農林不振，固由國人提倡不力，亦由人民迷信風水所致，茲請擬具救濟辦法兩條，否有當敬候公決案。

(議決)大致通過，仍交民政廳擬具詳細辦法呈候核奪。十六，六，卅。

二十，民政廳長提議，樂會縣長許錫清另有任用，遺缺請以王昌濬署理，新興縣長周定中被控，擬調省候查，遺缺請以曾伯壽署理，海康縣長馮天如辭不赴任，擬予照准，遺缺請以沈箭署理，開平縣長陳仲偉被控，擬調省候查，遺缺以黃子聰署理，陽江縣長陸嗣曾辭職，擬予照准，遺缺請以區玉書署理，請公決案。

(議決)照委，十六，六，卅。

廿二，民政廳長提議，羅縣縣長陳善閩省，遺缺請以王鳴亞署理，順德縣長趙植芝調省，遺缺請以南路民政視察員沈崧開署，所遺南路民政視察員一職，請以謝心準充任，請公決案。

(議決)照委，十六，六，卅。

卅三，民政廳長提議，擬請加委高雷警備司令所委，代理北海市市政專員廖國彥，為該市市政專員，請公決案。

(議決)照委，十六，六，卅。

卅四，民政廳長提議，請委任一等科員單福康，為該廳第二科科長案。

(議決)照委。十六，六，卅。

卅五，民政廳長提議，查陵水縣長丘海雲，辦理清黨事務，甚屬得力，擬請仍留署任用，前調署該縣縣長范仲葵，并飭無庸到任，請公決案。

(議決)照辦。十六，六，三十。

四，代潮梅警備司令咨，據晉寧移縣促成會，電稱移縣城於大垵，請查核飭遵案。

(議決)令民政廳迅行查復再核。十六，七，七。

五，民政廳提議，請禁止青年男女吸煙飲酒，以重衛生案。

(議決)通過通令遵照。十六，七，七。

六，民政廳提議，請由省政府佈告通行，限三個月內所有全省女子，一律禁止束胸，以重衛生，而強種族案。

(議決)佈告及通令各縣曉諭，并分函省市黨部婦女宣傳兩部，廣為宣傳，暨行各女校知照。十六，七，七。

七，民政廳提議，規定狩獵暫行條例，請公決案。

(議決)照通過。十六，七，七。

十四，民政廳擬定公墳條例，請公決案。

(議決)修正通過。十六，七，七。

十三，民政廳呈復奉令查核試行新縣制利弊議復一案，現經參酌新舊規則，酌定實行縣長制，但增加縣參議會，參照廣州市政廳組織法，擬定組織草案，暨系統表，請核示案。

(議決)交劉崇許三委員審查修正，轉呈，國民政府核定。十六，七，七。

一，民政廳呈為僑民事務，應否設局，抑由廳內添設一科辦理，并繳清單一紙，請核示案。

(議決)僑民事務，暫由該核辦理，可緩設科，應另設局直隸省政府，共組織章程由民政實業兩廳長及劉委員會同起草。十六，七，十四。

五，民政廳呈報，據委員李翼中查復江門市政廳長控控藉端誣陷，聯請開放陳慶榮等，並取銷估征房租費一案情形，請核示案。

(議決)令江門市長明白呈復核辦。十六，七，十四。

十，建設民政兩廳，呈為據復應維持李務本堂，承領西濠口鐵山頭一案依照時價估值將建費交由彭貞元收領一節，亦屬平允，請核示案。

(議決)照擬辦理。十六，七，十四。

十三，民政廳提議派先從南海，番禺，中山，新會，順德，東莞，台山各縣，佛山，江門各市，籌設平民習藝所，以收容乞丐案。

(議決)可試辦，仍應將詳細辦法提會核議。十六，七，十四。

三、民政廳呈復，奉飭查核佛山市呈請設立市參事會一案，稱該市參事會組織大綱，大致尙無不合，惟粵省市政制度，除廣州市爲特別市，設有市參事會外，其他普通各市，依上年公佈之市組織法，並無得設市參事會文明。佛山市爲普通市之一，應否准其設立市參事會之處，請察核批示飭遵案。

（議決）令民政廳起草市組織法，俟新組織法頒行後，再定。十六，七，卅一。

四、廣東地方行政人員講習所所長卞乃光呈，爲赴德留學，懇准將所長一職辭去，另選賢能充任案。

（議決）辭職照准。該所已議決與自治人員養成所合併，所有該所經辦各事及款項，着交民政廳接理十六，七，卅一
六、財政廳呈，據南海縣長汪宗華呈，請將南海縣長李寶祥先行取銷通緝，不爲無因，應否准將該通緝案暫行取銷，責令刻日回省清理交案之外，請察核令遵案。

（議決）暫准取銷通緝，飭令刻日回省清理交案，十六，七，卅一。

八、廣州市市政委員林士陔，呈請照案核准規復公用局案。

（議決）照准。十六，七，卅一。

十、委員周澄華省黨部所派，盧子純本府所派，張遠翔民廳所派，劉伯權農工廳所派等，會同呈復，台山縣長劉鏡市被控營謀一案，經按照雙方呈開各節，調核案卷，並向各關係詳晰查詢，查得原控各節，均屬虛構，核與事實多不相符，請將調查所得，作成報告書，呈繳，請察核施行案。

（議決）將控案註銷，並將原告者查究。十六，七，卅一。

十四、對許朱三委回粵告密查縣制案，並擬三調政府時期擬政府組織法案案，送請公決案。

(議決)修正通過，轉呈中央核定。十六，七，卅一。

十五，廣州市政府呈請，加委電話所長馮偉兼任公用局局長，並請刊製銅質關防一顆，登臨轉給成領案。

(議決)照加委，並刊製關防發轉。十六，七，卅一。

十九，民政廳提議，佛山市政廳市長蔡鶴明辭職，擬予照准，遺缺請以戴恩基署理，敬候公決案。

(議決)照准。十六，七，卅一。

二十，民政廳提議，寶安縣長陸陸垣辭職，擬予照准，遺缺請以楊培培署理，大埔縣長曾布周離職，遺缺請以劉繼超署理，敬候公決案。

(議決)均照准。十六，七，卅一。

廿一，民政廳提議陸豐縣長汪蔭陳辭職，擬予照准，遺缺請以陳釋署理，高寧縣長蔡慎辭職，擬予照准，遺缺請以曾子琴署理，靈山縣長張夏初調省，遺缺請以黃鶴署理，開建縣長譚人偉被控，擬調省候查，遺缺請以張以拔署理，敬候公決案。

(議決)均照准。十六，七，卅一。

廿二，民政廳長提議，新會縣長蔣宗漢調省，遺缺請以李應昌署理，敬候公決案。

(議決)照准。十六，七，卅一。

二，前民政廳朱廳長呈，為與寧縣長羅梓漢被宋團長扣留一案，情詞互異，請核示案，(附原件)

(議決)，一，呈總司令部，以軍官擅捕行政官吏，殊屬不合，應嚴懲處，并令迅將羅縣長省釋復任，二，羅縣長是

否共產黨，及是否軍隊收歸，請總司令部派員，及令民政廳派員會同查明辦理，十六，八，二。
一，奉國民政府令：提請節儉，限制宴會，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

(議決)仍准錄案見示。十六，八，五。

二，民政廳長提議樂昌縣長劉應福擬予調省，遺缺查有方彪堪以署理，請公決案。

(議決)照委。十六，八，五。

三，民政廳長提議中山縣長莊光第調省，遺缺擬以增城縣長鄭道質調署，遞遺之缺，擬以歐陽壽署理，請公決案。

(議決)照委。十六，八，五。

四，民政廳長呈請分別加委徐甘棠，金浦崇，區國樑，三員為秘書，朱念慈，張孝箴，為科長案。

(議決)照加委。十六，八，五。

五，民政廳朱廳長呈據石龍市政籌備專員余覺：呈為籌備完全，請准正式成立市廳，並解除籌備任務，遣員充任市長，暨頒發印信，應如何辦理，請示遵案。

(議決)即委該員為石龍市長，并發印。十六，八，五。

七，廣州市政委員長呈請委任任維揚，張煥堃，張雲，費煥庭，曾西盛，馬超俊，謝盈洲，胡心泉等，為本市政委員案。

(議決)照本府議決案規定任期，現任委員，似已滿期根本改組，着市政府查明呈候核辦。十六，八，五。

九，民政廳長呈據九江市政專員呈報辦理開征募捐，係因地方情形各異，變通辦理各緣由，并總征收標捐簡章請來，應

否准予備案，請核示案。

(議決) 所請未便照准。十六，八，五。

十一，民政廳米廳長建議：擬就修改市組織法草案，請提議公決案。

(議決) 交李委員文範，陳委員融，張委員維先審查。十六，八，五日

十四，民政廳提議：擬定縣長任用規則，請公決案。

(議決) 規則上加暫行二字，餘照通過。十六，八，五。

四，民政廳提議：豐順縣長李玉漢辭職，擬予照准，遺缺請以馮熙周署理，敬候公決案。

(議決) 照准。十六，八，九。

四，本府委員提議：年來人民請願，每糾集羣衆，向政府包圍，此種舉動，殊於政務進行，大有妨礙，亦爲各國所罕有；且此種舉動，係從前共黨利用民衆，挾持政府之慣用手段，現清黨以後，仍聞有此種現象，似應規定人民請願體請願規則，俾民衆運動，應遵正軌，請公決案。

(議決) 令公安局妥擬辦法呈核。十六，八，十二。

三，民政廳呈繳汕頭市廣告取締規則，及廣告費征收細則，經應查核，倘無不合，應否照行，請核示案。

(議決) 照准。十六，八，十六。

五，惠州警備司令咨復，關於本府當請將盤踞抗交之請名標字號，並協助以次附屬新一案，現惠縣因事不能履新，經委潘作聲前往查辦並代理縣長，請查照加委案。

(議決) 三、李際迎續委任。十六，八，十六。

六、民政廳提議：新豐縣長郭次甫久未赴任，應撤銷，遺缺請以陳運權署理，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十六，八，十六。

七、政民廳呈報：關於第十三師討賊討江省政府，並經行隊管理委員會改爲警衛局一案查該情形，請核示案。

(議決) 一、九江軍不必停請；二、警衛局尚來於市。十六，八，十六。

八、民政廳提議：自江縣長羅顯賢辭職，擬照准，遺缺請以郭淵谷署理，應照縣長王仁去職，擬照准，遺缺請以楊志成署理，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十六，八，十六。

九、民政廳提議：連平縣長李乃潤面請辭職，擬照准，遺缺請以羅仲遠仍留任，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十六，八，十六。

十、民政廳提議：定安縣長張治平辭職，擬照准，遺缺請以孫殿勳署理，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十六，八，十六。

十一、民政廳提議：全真進化局長廖高階辭職，擬照准，遺缺請以梁模圓充任，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十六，八，十六。

四、廣州市政府呈報：粵東人自擬章程例及式樣，請核示案，請核示案。

(議決) 照准。十六，八，廿三。

七，民政廳提議委充瓊崖民政視察官鄧六齡辭職，經照准，遺缺請以王斧接充，請公決案。

(議決)照委。十六，八，二十三。

八，民政廳呈覆，據廣寧縣保衛團總局長呈報李前縣長濟源，前被雷隊橫阻率衆攻城，抗不交代，請准許總司命咨請政府通緝緣由，請核示案。

(議決)准予取銷通緝。十六，八，廿三。

一，民政廳長提議，委署五華縣長周沛明辭職，遺缺，查有蔣焜明，核與縣長任用暫行規則第一條及第四條之資格相符，擬請委任署理，敬候公決案。

(議決)民政廳長自請改委古錫齡，應照准。十六，八，廿六。

六，民政廳提議，南寧縣長周濶兼任，遺缺查有曾伯垣，堪以署理，請公決案。

(議決)照委。十六，八，廿。

七，廣州市政府呈報，委任何熾昌充廣州市衛生局長緣由，請加委案。

(議決)照委，十六，八，廿六。

十，民政廳長提議，新委感恩縣長楊志成，擬飭毋庸赴任，遺缺仍以王仁留署，請公決案。

(議決)照准。十六，九，二。

九，民政廳提議，潯安縣長王宇潤省，缺請以汕頭市長方乃斌署理，遺缺請以蕭冠英署理，請公決案。

(議決)照委。十六，九，二。

一，民政廳提議，化縣縣長陳晉壽辭職，擬照准，并請委袁紹官接署，請公決案。

(議決)照委。十六，九，九。

十一，民政廳提議，羅定縣長蘇世傑調省，遺缺請以陳明棟署理，雲浮縣長劉學修調省，遺缺請以朱仿文署理，鬱南縣長伍橫貫調省，遺缺請以方新署理，請公決案。

(議決)劉學修仍留原任，餘照准。十六，九，十三。

十二，民政廳提議，惠來縣長徐希元調省，遺缺請以饒子康署理，與寧縣長羅梓漢辭職，擬照准，遺缺請以謝達夫署理，請公決案。

(議決)照委。十六，九，十三。

十三，民政廳提議，澄海縣長高海輝調省，遺缺請以饒平縣長胡賢瑞調署，連平縣長缺，請以毛琦接署請公決案。

(議決)照委。十六，九，十三。

十五，民政廳提議，查潮梅地方距省稍遠，現為行政利便計，擬請依照南路瓊崖辦法，設置瓊崖各屬民政視察員一人，以期就近監督指導，茲查有謝適羣，堪以充任，請公決案。

(議決)照辦。十六，九，十三。

十六，公安局呈，擬就人民團體請願規則草案十三條，請核定公佈案。

(議決)修正通過公佈。十六，九，十三。

一，民政廳呈，為擬定潮梅各屬民政視察員署每月經費預算，請准予追加撥撥，并擬請照案撥給開辦費各緣由，請察核

案。

(議決)照准。十六，九，十六。

五，民政廳提議，准財文廳函，勸導縣長黃世勛，調充沙田清理處長，所遺縣缺，擬以梁鑾接理，請公決案。

(議決)照准。十六，九，十六。

六，民政廳提議，高要縣長梁毅夫，已調任詩餉副廳長，遺缺請以海康縣長沈貽調充，海康縣長缺，請以黃德剛接署，請公決案。

(議決)照准。十六，九，十六。

一，民政廳據呈轉請委任戴天祥為佛山市工務局局長案。

(議決)照委。十六，九，廿。

二，民政廳據呈轉請委任羅季常為佛山市工務局局長案。

(議決)照委。十六，九，廿。

五，惠來縣長翁希元，呈請以謝假借農工團員名義，混淆黑白之通電，嗣後對於黨農工學人員被控之案，奉令撤查拘傳，應否拒絕各團團長要求，仰懇示遵案。

(議決)准如所請，通令各縣及函省黨部，通告各級黨部，並令教育農工實業各廳，轉飭各民衆團體，不得任意干涉地方行政。十六，九，廿。

九，民政廳提議花縣縣長張炳珍，因病辭職，仰應照准，遺缺，實業廳長羅季常前順德縣長趙植之置理請公決案。

(議決)照委。十六，九，廿。

(現奉政治分會函復，查該員因被控調省，應另選員接充，合註明)。

十，民政廳呈，現任黃陂清司分請派委林明倫接現臨高縣長，轉請公決案。

(議決)照委。十六，九，廿。

五，民政廳呈請核加委務處，馮文海，王文潤等三員爲有龍市工務、財政、民政等局局長案。

(議決)照准。十六，九，廿三。

二，民政廳呈，請乳源縣長呈請，提議建設博物院，保存古物，並通令各縣，徵求應否照辦，請提議飭遵案。

(議決)次款，應擬辦。十六，九，廿。

四，民政廳呈，案據九江市政專員呈稱，征收租捐一月，撥支經費，及補置服，經市政代表會議，一致贊成等語，應

否准行，請核示案。

(議決)照准。十六，九，卅。

三，廣州市政委員長林雲陔呈報，因公赴甯，請自十月三日起，給假十四天，廳務暫由秘書周學棠，黎蓋鑑，代拆代行

，請示遵案。

(議決)存查。十六，十，七。

五，廣州市政府呈擬組織廣東全省糧食總處，請選員委充處長，并批遵案。

(議決)派伍委員充任。十六，十，七。

八，民政廳呈，據九江市政專員呈繳徵收海油費章程，大致尙合，請核示案。

(議決) 交建設廳，派員查明，具復，再議。十六，十，七。

十一，民政廳呈，准粵廳長函開，於郵司令世增來函，願平縣長黃維玉，與合浦縣長鍾喜慶，請予對調，請提議公決案。

(議決) 照准。十六，十，七。

一，民政廳呈復，查雲浮縣長劉學修私控各節，多非事實，現該縣長經已戒烟，並佈置紀念週講堂，應否免予議處，請核示案。

(議決) 准免議。十六，十，十二。

二，民政廳呈，據九江市政專員呈繳徵收特種警費，似可照行，請核示案。

(議決) 照准。十六，十，十一。

五，廣州市政府呈請核準，將廣州市土地評議會，由土地財政兩局，各派一人參加組織，並修正條文，請核示案。

(議決) 准照修正通過。十六，十，十一。

七，廣州市政府呈，衛生局長何煥長辭職，照准，所遺局務，請加委中逸接充案。

(議決) 照委。十六，十，十四。

八，廣州市政府呈，敬務局長初辭職，照准，所遺局務，請加委黃遵接充案。

(議決) 照委。十六，十，十四。

，民政廳呈，據江門市長呈，為投標市場一案，前據該民團局等呈請，保留六噸地址，經省政府核飭，加繳軍費二萬

元，免投，未據呈繳，應如何辦理，請核示案。

(議決)令江門市廳，如欲將六。投變為市場，應將商會所繳之二萬元發還，以存政府信用。十六，十，十八。

十，民政廳廳長提議，擬請辦各視察員公署取銷，另設視察員六人，不限定專駐一區，專分赴各縣考查稽查，每人擬支月薪二百四十元，用費每人每日五元計算，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十六，十，十八。

二，政治分會函復，關於文官保俸及升級條例，希妥擬呈核案。

(議決)關於文官保障條例，交民政廳起草，關於升級條例，交財政廳改正。十六，十，廿一。

三，民政廳呈准，陳州市政專員呈准，預借租金一月，為擴充警察計劃緣由，似屬可行，請核辦請示遵案。

(議決)照准。十六，十，廿一。

四，民政廳呈，請江門市市長呈准，改定該市西北面華鳩鄉，西南首地方為屠宰場地點，各線由應否照准，請核示案。

(議決)照准。十六，十，廿一。

六，民政廳呈請委任余鳴鶴為江門市政專員秘書，業法馬為第二科科長案。

(議決)照准。十六，十，廿一。

民政廳呈，據九江市修正征收房捐條例章程，請核示案。

(議決)交回民政廳核復。十六，十一，一。

六，華僑協會，請設僑務局，以資提呈案。

又政治分會函，據泗水華僑外交後援會，請撥款設立僑務局一案，議決，交省政府擬辦案。

(議決)該局章程，由建設民政兩廳，會同起草，提出第廿九次會議。十六，十一，一。

十，民政廳提議，查佛山成市以來，經費不敷，以至市政無從進行，更運帶而使縣治無法發展，擬即裁撤，并限一月內，將南海公署遷佛，以後佛山市政，即由南海縣長兼理，敬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十六，十一，一。

十一，民政廳提議，擬任司徒健，朱樹旨，雷可風，鍾世靈，盧季秋，譚毅起，為民政廳視察員，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十六，十一，一。

十二，民政廳提議，漳縣縣長成素孟免職，遺缺以董德縣長何冀州調署，所遺董德縣長缺，請以許祥輔補充，潮安縣長方乃斌方有任用，遺缺擬以李世安署理，增城縣長歐陽壽另有任用，遺缺擬以黃昂和補充，曲江縣長陳秉鐸辭職，照准，擬委黃高南接補，省名縣長周西另有任用，遺缺擬以陳守憲補充，台山縣長劉裁甫另有任用，遺缺擬以戴振鴻署理，陽江縣長區玉書另有任用，遺缺擬以李長綱署理，花縣縣長張國珍辭職，照准，遺缺擬以江龍圖署理，乳源縣長陸精治免職，遺缺擬以劉寅署理，三水縣縣長歐陽萬里另有任用，遺缺擬以李崇年補充，南雄縣長陳俠夫另有任用，遺缺擬以官師亮署理，合浦縣長黃淮另有任用，遺缺擬以伍其樹署理，請公決案。

(議決)均通過。十六，十一，一。

一，民政廳呈報，該廳秘書余鳴鑾因病辭職，請加委謝世仁充任案。

(議決)照加委。十六，十一，四。

二，南路民政視察員，呈請准予援照東江瓊崖各路行政委員裁撤成案，發給恩簡一個月，以示体恤案。

〔議決〕：理准，令財廳照給。十六，十一，八。

九，民政廳提議，瓊山縣長公文銜辭職，照准，遺缺擬以王天定署理，揭陽縣長丘君博辭職，照准，遺缺擬以吳種石署理，河源縣長趙寶賢免職，遺缺擬以鄧本署理，廣甯縣長甯一白另有委任，遺缺擬以伍家勳署理，江門市長葉顯另有任用，遺缺擬以馮炳奎署理，新會縣長麥應昌另有任用，遺缺擬以張宗燧署理；請公決案。

〔議決〕均照委。十六，十一，八。

(四) 財政

十五，教育廳提議省立女子師範學校請照新預算發給經費一案，

〔議決〕令財廳即行照撥，十五，十一，十八。

十六，教育廳提議省立第二中學校請增加補助費一案，

〔議決〕令財廳即行照撥，十五，十一，十八。

九，省黨部函請將南路代表大會議決請省政府通令各黨商局卡專員，及一切臨時征收機關，須將其征收章程及懲罰條例知會所在各地黨部，執行處隨時并須公開，請核辦一案，

〔議決〕照辦，關於財政部範圍者請由國府轉飭，關於財廳者由本府轉飭，十五，十一，廿五。

十一，財政廳呈復與各核議改組各縣暨政府各局經費，擬即照中山縣原案，以從前行政經費項定數，除去原有縣長俸薪外，加入現定縣長局長秘書三項俸薪，分編編制，准在各該縣所收省庫項下開支，各局經費則一律由地方款撥給，

視地方款收入多寡，以為支配，至一、二、三等縣縣長局長秘書三項俸薪，擬照民廳所擬辦理，請核示一案。

(議決) 暫准照辦，十五，十一，廿五。

十四，國民大學校長董事等呈請每月補助經常費一千元一案。

(議決) 俟省庫稍裕再議，十五，十一，廿五。

廿一教育廳臨時提議，據省立女師教職員等呈請轉呈省政府令行財廳，一面照新預算支發經費，一面照在主席所定滯發積欠辦法，按月發給積欠一月，以資維持等情，查屬實情，請令行財廳查照支發一案。

(議決) 應照辦，十五，十一，廿五。

九，農工廳呈請核准令財廳自本年十二月份起照新預算撥領案(查新預算每月增加一千二百五十元)。

(議決) 照准，十五，十二，二。

十六，廣州市証券物品交易所清算人陳增奇等，呈請發還保證金一百萬元及歷年利息案。

(議決) 俟省庫稍裕，再行核議，十五，十二，二。

十四，教育廳呈請指撥省立四師附小常費，及令財廳照撥該校十四年度補助費案。

(議決) 令財廳照撥，十五，十二，九。

十七，全國慶祝北伐勝利籌備委員會，請本府認捐壹千元案。

(議決) 應存，因開設備委員會，未經呈准中央備案，十五，十二，九。

十八，全省學生聯合會，請撥助費用五百元案。

(議決)應存，十五，十二九。

九，財政廳呈請核准舉辦廣東全省船舶燈助北伐軍費捐抄呈辦理章程，請詳核飭遵案，

(議決)交實業廳密查，十五，十二，九。

十八，教育廳提出省立中山中學預算案。

(議決)通過。十五，十二，廿三。

十二，合浦縣黨部電稱，南路財政廳命令八屬毫銀加二補水，群情憤激，乞取銷一案，

(議決)咨財部取銷，並請設法整頓南路幣政十五，十二，廿五。

十，財政部咨財關於八屬銀毫加二補水一案，暫難取銷各緣由，請查照案。

(說明)查此案係本府第二次會議議決取銷，並請設法整頓南路幣政，現據復以南路八屬銀毫成色過低，找換省毫，向有補水，為維持庫收虧損起見，准該處征收機關呈請酌予加二補水，如商民不愿加二繳納，可將應繳餉項逕解省庫，現正設法整理該處幣政，俟有辦法，始行取銷，等語。

(議決)仍咨復請於三個月內取銷加二補水，並整理銀毫。十五，十二，卅。

十一，省農民協會函請自財政部頒行烟葉出產徵收稅則以來，各縣農民以負擔過重，有害於業，懇請取銷，約其理由，分為四點，並抄錄各處請願書請提出會議討論，轉咨財部明令取銷，另收入案。

(議決)咨財政部辦理。十五，十二，卅。

十五，財政部咨稱，緝私衛商事宜，係遵奉總府委員會議決舉辦，現北江各縣私衛商局卡，均照東西江局成案抽費辦理

，請分別行屬及各所在地地方團體機關毋得干預案。

(議決)併第十六案討論。十五，十二，卅。

十六，關於各屬團體人民呈請取消私衛商局卡抽費案如下(甲)南雄縣黨部等電請取消南始分卡，以解倒懸；(乙)興江商會電請撤銷韶州衛商局；(丙)南海縣人崔某初呈控教北江緝私衛商局佛山分卡將船扣留勒繳運費，請令制止，照章放行；(丁)佛山米糧等行代表黃成章呈請抽護完完明令取銷；(戊)佛山市商民協會呈稱，花地佛山兩緝私卡，擅自開江澄抽護費，渡船停駛，米絕來源，請立即撤銷中禁；(己)佛山市農工商學會呈為勒抽護費，封鎖河道，乞令撤禁，以蘇民困。

(議決)將各方呈請取消緝私衛商局卡文電，併案彙咨財部，請予取銷。十五，十二，卅。

十八，廣州市總商會呈請令行連江至省沿江各縣將表列征收柴費各卡處勒令革除，並飭粵路公司減輕柴卡運費，以救柴荒案。

(議決)通令沿江各縣禁止徵收并佈告週知，又令粵路公司核減運費呈復。十五，十二，卅。

廿一，財政廳呈稱英人察打及摩地承租番禺縣屬高沙涌口圍田與華人何宇生發生業權膠葛一案經由，請核示案。

(案由)查高沙涌口圍田先於前清光緒二十九年由英人察打及摩地向伍氏承租，唯民國十一年間該處被黨義舉報，係屬海坦，由廳一再佈告，限期繳納契費，該英人延不繳驗，致復被何宇生繳價壹萬伍仟餘元領得，一地兩承，各有理由。

(議決)交官市產審查委員會審查呈請核辦。十五，十二，卅。

八，教育廳呈請核准自十六年一月起，提撥汕頭義席捐半數充嶺東商業學校補助費，按月由潮梅財政處領支案。

(議決)令財政廳撥發積欠，並節按屆照撥補助費。十六，一，六。

十二，財政廳呈稱准市政府咨稱福利公司仍請在大沙頭開闢賽馬場各緣由，請查案議決辦理案。

(議決)交實業廳審查十六，一，六。

十七，甘委員提議廣州民國日報向由中央每月撥給津貼一千元，現中央黨部政府已北遷，擬令財政廳照案繼續撥給，請公決案。

(議決)照辦。十六，一，六。

七，軍事廳呈送該廳開辦經費及守備軍第一病院等費預算書，請核示案。

(議決)通過，並令行財政廳照撥。十六，一，十三。

二，廣州銀業工會請嚴緝私鑄，並規復造幣廠案。

(議決)關於私鑄一節，(一)呈總司令部嚴飭各軍協助，(二)令公安局嚴緝。關於造幣廠一節，咨財政部速行規復。十六，一，十三。

十一，徐聞縣長電告，率隊前剿北區匪并俘等匪巢起誘男女各情形，並請撥案，撥款六千元，派員來開山清匪案。

(議決)令僱財政廳照案撥給。十六，一，十三。

一，財政廳呈稱，關於本府通令各屬田租准減百分之二十五一案，是否應由十六年起，抑係何時實行，請核示案。

(議決)應定十六年一月起實行，並依據第六項省委會議決，由農工廳召集土城廳省農會省黨農民部擬定詳細辦法呈

核。十六，一，廿。

三，民政廳呈據南路及瓊崖民政視察員，請將該署等經費，就迎由各該區財政處支付，請議決令行財廳轉飭遵撥案。

《議決》照准。十六，一，廿。

八，武裝團體訓練員養成所所長李濟深，呈繳該所簡章草案及經臨各費書表，請核示案。

《議決》令財廳照撥。十六，一，二十。

七，廣東全省學生聯會請月撥經費二百員案。

《議決》毋庸照准。十六，一，二十。

十四，民政廳呈據南路及瓊崖行政視察員公署臨時開辦費支付預算書，請決議令行財廳飭庫支付案。

《議決》令財廳照撥。十六，一，二十。

十五，財政廳呈繳南路財政廳預算，請核示案。

《議決》照撥。十六，一，廿。

十六，關於審計各機關預算，應另設機關專責辦理，以資核案。

《議決》現在中央及地方財政尚未劃分，應由本府呈請

政治分會組織委員會辦理。十六，一，二十。

十九，廿委員乃光提議：廣東年鑑編輯委員會須刻日成立，茲遺具該會預算表，請核示案。

《議決》令財廳照撥。十六，一，廿。

一，財政部咨復，關於八屬銀案加二補水案，在未設中央分行以前，仍照加二補征，並經函催中央銀行迅速籌立分行推行中央紙幣等由。

(議決)咨復移於三個月內成立分行。十六，一，二十七。

五，財政廳呈為擬請仍照折衷辦法，除政府建築工程採用土敏土准免附加費外，其餘各團體或社會，仍應完納緣由，請核示由。

(議決)照准。十六，一，二十七。

十五，財政廳呈請委任李裕昆暫署關平財政局長案。

(議決)照准。十六，一，二十七。

十七，教育委員會咨請籌給美國教授奎帕脫勒氏旅費五百元案。

● (議決)照辦。十六，一，二十七。

四，國民聯軍駐陝總司令于右任電請賑濟陝民案。

(議決)令財政廳匯賑伍仟員，並轉各善團募捐。十六，二，十。

一，省黨部函請議定撫恤陸皓東烈士家屬辦理案。

(議決)照辦，並令財廳照撥。十六，二，十七。

二，省黨部函請照案撥給省民大會籌備費一萬元案。

(議決)令財廳撥付。十六，二，十七。

七、民衆運動委員會函稱：二月十二日舉行，總理逝世二週紀念大會，省政府應捐款壹仟元，須於一星期內繳交省黨部會計科代收一案。

(議決)令財政廳特別支付。十六，二，十七。

八、省黨部函爲議決由省政府撥定平民教育委員會每月常費二千元請照辦一案。

(議決)令財廳撥發。十六，二，十七。

九、甘委員提出廣東城方行政人員講習所章程及預算草案，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令財政廳照發。十六，二，十七。

二、嶺南大學函請令財政廳將每年補助農科十萬元，自本年三月起，按月均給，另每月撥發積欠伍仟元，俾得進行籌劃。全大學各科接收後一切經費案。

(議決)交財廳核辦。十六，二，二十四。

六、省黨部函請飭庫撥給歡迎國際工代表團，用一千五百元案。

(議決)令財政廳照發。十六，二，二十四。

十二、中山大學函請撥給補助費三萬元，建設天文台案。

(議決)咨財政部核辦。十六，二，二十四。

一、武裝團體訓練員養成所李所長，呈請令行財廳遵照原案撥給開辦費及經費各費案。(附原件)

查該所開辦費列支約八萬元，每月經費四萬元，前經十一次省委會議決令財政廳照撥，昨據財廳呈復，以該所現

列預算，係約計數目，其中當有可預備之處，謂自二月份起月撥三萬元，由所自行支配等語，現據稱似此辦法，不特每月經費不敷，而開辦費更無着，請令飭照原案撥足云。

(議決)此三萬元應作為開辦費，如不足時，再行籌撥。十六，三，三。

六，連縣縣長呈請核示酌給防剿沈逆軍務費三千元，以濟急需案。(附原件)

據稱此次沈逆入寇，由縣晝夜調團堵剿，所有飲食及伙役種種費用，耗去不貲，地方奇窮，無法籌措，故請撥給云。

(議決)由財政廳撥給壹千五百元，內壹千元作伙食伙役費，五百元作買輸費。十六，三，三。

七，財政廳提議請令飭市府將日接辦廣州市稅契所有收過潤給費及扣出一成公費，一律仍列入稅收案。(附原件)

市政廳代辦本市稅契，民八時定有辦法八條，對於潤給費及圖紙價無庸解廳。又契稅公費准提扣一成。嗣民十釐定單行劃一稅契章程，已將潤給費一項列入正稅項下，隨省庫入收。又前省通令取銷從厘提成津貼自還等費，現據稱財局仍照以前提成辦法，將潤給費劃出，不入稅收。故請飭市府將自接辦本市契稅所有潤給費及扣出一成公費，一律仍列入稅收等語。

(議決)照辦。十六，三，三。

八，建設廳呈擬公路局呈請，奉准每月增加經費二千元，及將舊預算臨時費三百元併入經常費支配，及擬自三月一日起實行，請議決飭遵案。(附原件)

該公路處經臨時預算，原定月支二千九百五十五元，處長辦公費三百元，現稱因處務殷繁添員助理及一切費用，擬

諸月增經費二千元，自三月起實行等語。

(議決)交預算委員會分會審查，十六，三，三。

九、建設廳呈據汕頭堤工處請照案將澄水堂嘴估坦地時堤工處投標緣由，轉請核示案。(附原件)

據稱澄水堂嘴承坦地，係民六前堤工局填築，有案可稽。惟財廳以該坦係公款填築，完全屬於官產，飭由財政處投標等語，堤工處即以該坦地前係由堤公局填築，與普通用公款填築者不同。照章仍由堤公處辦理。又稱財政處所擬投標底價，大抵每井二十六餘元。核與時值相差在百二十元以上。仍請由堤工處依章辦理等語。

(議決)由堤工局會同潮梅財政處公開投標，投得款項，盡數撥歸省庫。十六，三，三。

四、財政廳呈為瓊崖財政廳長陳幽樂辭職，經派委李裕昆接充，所遺開平財政局長候請委為馮超庸接充，請公決案。

(議決)照准。十六，三，八。

六、教育廳呈請令財政廳撥給省立第一中學修葺校舍經費案。

據稱：該校校舍係廣雅書院舊址，建築多已頹敗，前據該校校長呈報情形，並繳修葺估價清單三份前來，經由廳派員會同市工務局派員前往查勘，尚屬實情，以業勤公司擬將原舍修葺估價四千九百餘元為最廉，擬請准予先從廉價修葺，以能避免危險為度。至工程價值，自當照單開投以招信實，其數欠不得超過四千九百三十五元等語。

(議決)送預算委員會審核。十六，三，八。

九、省黨部函請飭財政廳撥給農民運動人員訓練所經費案。

所該招生八十名，兩月畢業，計列預算共銀二千六百五十二元(兩個月合計)。

(議決)併案送預算委員分會審核。十六，三，八。

十一，民政廳呈報汕頭市政廳整頓潔淨費理由，并擬征收費規則，請核示案。

(議決)通過。十六，三，八。

十二，民政廳呈報，北海市政專員，擬征收店舖住戶潔淨費，並擬征收規則，請核示案。

(議決)通過。十六，三，八。

十五，瓊崖行政視察員兼化黎局長周演明呈繳瓊崖化黎局臨時開辦費預算書，請提議令財政廳轉飭財政處就近支付案。

(議決)准給八百元交財政廳撥支。十六，三，八。

十六，中山縣政府呈請准將財政部核准成發公司承辦雜賄一案收回成命，乞示遵案。

(議決)送財政部辦。十六，三，八。

十八，財政廳呈復廣東年鑑編輯委員會經費，俟審查核定後，再行發給，請核示案。

(議決)照准。十六，三，八。

廿四，粵省報界工會函請捐定的款，繼續按月撥給津貼一百元案。

(議決)照撥。十六，三，八。

一，德慶縣請轉行財政廳增加農工特派員經費預算每月六十元案。

(議決)交財政廳核辦。十六，三，十七。

二，省黨部函請照案撥給黨童子軍領袖訓練所經費二千七百元案。

(議決)從本年八月起照辦。十六，三，十七。

三，民政廳呈據曲江縣呈稱前縣長彭燕交代清楚，並無吞沒款項事情，懇取銷通緝等情，請核示案。

(議決)一，既非吞沒款項，可取銷通緝；惟款項由地方挪用，應由現任縣長遷還欠撥該校之經費。二，通令各縣嗣後學校經費，不得移作別用。十六，三，十七。

五，軍事廳代電，請催飭財政廳務即分別依照原案數目，分日籌撥該廳各經費案。

(議決)開辦費由前撥款項開支，欠撥款項仍催財政廳速發。十六，三，十七。

八，財政廳呈復前委署台山縣長李輝光執解

先入元帥醫費，廳無案可稽，應否照撥，請核示案。

(議決)由秘書處查案再議。十六，三，十七。

十四，梁閻秋呈具節單，請設省政府印刷局，並擬具章程預算，請核准施行案。

(議決)財政已有印刷局，不必另設機關。十六，三，十七。

十六，追悼北伐陣亡將士大會籌備處請捐款四百元案。

(議決)捐三百元。十六，三，十七。

五，省黨部函請撥給訓育人員講習所開辦經費各費案。

(議決)交預算委員會。十六，三，廿三。

六，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稱，據廣東省農民部電催農民運動經費，急如星火，請廣東省政府就近由應解中央項下直接撥付

案。

(議決)函省黨部農民部，將預算造送，轉交預算委員會審查。十六，三，二十三。

八，東莞縣人李守珍呈稱，故弟李文珍，于三月二十九之役，以身殉國，現遺孤頗連困苦，請援例撫卹案。

(議決)函革命紀念會查明再議。十六，三，二十三。

十一，財政廳呈請仍予限制通飭各公路處等於應征厘稅捐款一律完納，以維公裕案。

(議決)交財政建設兩廳擬具辦法。十六，三，二十三。

十六，地方行政人員講習所呈請令行財政廳照數撥交開辦費，及每月經常費案。

(議決)交預算委員會審定。十六，三，二十三。

十九，財政廳呈稱河十字會每月補助費一百元，總否在本府每月額支捐款二千員內撥發，請核示案。

(議決)緩捐。十六，三，二十三。

四，參加第八次遠東運動會，廣東籌備委員會，函請撥發費一萬元。

(議決)令財政廳撥發七千元。十六，三，卅。

五，財政部咨稱：汕頭堤工處章程，應附加數條，免與補價承升章程抵觸，請提議明令院處遵辦見復案。

(議決)交財政建設兩廳會同審查具復核奪。十六，三，卅。

一，廣州市政委員長，呈請維持原案，仍令財政廳遵照前批，凡工務局管理路款，建築工程，所用士敏土，一律免繳附加費緣由，請核示案。

(議決)照財政廳辦法辦理。十六，四，二十一。

四，建設廳呈請，迅予撥發該廳代購放發機原價，美金七千五百元中，未附三分之二之五千元案。

(議決)令財政廳照撥。十六，四，二十一。

五，總司令部，據航空處長，呈請撥發吳顯之等四烈士墳，及封固費用約七百七十員，仰核辦具報案。

(議決)咨財部撥給。十六，四，二十一。

五，民政廳呈，據北海市政籌備專員周昌蔭呈，現當籌備期間，經費不敷，依照廣州佛山等處，征收麻袋牌局捐成例，每場征捐六毫，請經核備案等情，應否照准，請核示遵案。

(議決)照准。十六，四，二十一。

五，省黨部函，據惠陽縣黨部電稱，改選在即，代表數無人，經費無着，請飭惠陽縣，將競選項下，撥助四百元，為改選費，隨查照辦理案。

(議決)飭縣就地籌撥，未便准在錢糧項下支。十六，四，二十一。

六，財政廳呈復，奉令催撥省防軍經費，及軍事廳經費一案，惟查省防軍，現尚未募足，軍事廳亦未完全成立，後方財政，極形困難，定省防軍及軍事廳經費，每月應撥若干，請核示案。

(議決)由五月份起，照案每月撥足六十萬，一切經費各費在內。十六，四，廿一。

六，廣東各界慶祝北伐軍克復滬甯大會，函請於三日內撥交分坦一千元經費案。

(議決)存。十六，四，廿一。

十二，黨政機關職員軍事訓練班同學籌備會，函資助以進行案。

(議決)緩議。十六，四，廿一。

十四，財政部咨複稅務呈稱，現值青黃不接，辦穀米出口案，定於五月一日停辦，請飭屬一依知照案。

(議決)照辦。十六，四，廿一。

十五，財政民政兩廳，會復奉令會核農工廳，擬供各縣市農工局等別，及每經費預算，尙屬妥協，惟現值戰事時期，此項經費，擬援照各縣設立公路分處成案，由各縣市及鄰近各縣，就地方款撥籌，以免牽動庫款，請核明，令飭編具細數預算查，呈繳轉發下廳，以便規定數目，分令遵撥案。

(議決)照擬辦。十六，四，廿一。

十六，財政廳呈復汕頭士德台安靖廳，係屬官產範圍，應由官產召變，充餉該市廳，擬請變價撥充建築經費，核與定章不符，未便照准，請核示案。

(議決)照應復辦理。十六，四，二十一。

十七，博羅縣長呈擬抽收豬牙公秤各捐，撥充黨費，請核示案。

(議決)交財廳核復。十六，四，二十一。

八，革命紀念會函復，詳核鍾英發，李守珍所請，鐘明光，李文甫兩烈士殉國，尙屬實情，應如何撫卹，請卓裁案。

(議決)仍交革命紀念會，調查七十二烈士家族狀況，並擬定撫卹條例，呈候國民政府核辦。十六，四，二十八。

十二，交通部咨請，將廣州市電話，附加革命紀念會修造墳園費，改由財政廳負擔，請核議施行案。

(議決)仍令電話局，將所欠革命紀念附加費，按月撥足。十六，四，二十八。

十三，財政部咨請，令行民政廳，轉飭北海市政籌備處，將發行稽查票取銷，以重烟葉案。

(議決)照令民政廳，轉飭取銷，如市庫不敷，另行設法籌措。十六，四，二十八。

十四，教育廳呈復，陳村市政籌備處，擬征收香燭紙資及司祝捐，稟請經審查，請察核辦理案。

(議決)征收香燭紙資捐章程，第七條刪去，除照修正案迴過。十六，四，二十八。

十九，古委員提議，請由省庫酌給虛夫人贍養費案。

(議決)令財政廳自五月份起，每月給撥五百元。十六，四，廿八。

七，財政廳呈復，石龍市香燭紙資捐，未便准由市政籌備處征收辦理緣由，請核示案。

(議決)照令民政廳轉飭知照。十六，五，五。

九，本府秘書處呈復，准財廳函復，以前有署財政科卷內仍無前台山縣長李耀光墊解，先大元帥醫費費一案，請察核案。

(議決)存。十六，五，五。

十一，中山縣政府呈報，縣政府行政經費不敷，及陸借省庫款項情形，請迅賜補助案。

(議決)不足之款，由地方收入項下籌足，所借省庫之款，應即籌還，不得遲緩。十六，五，五。

一，實業廳呈請，准予飭行財政廳，自五月份起，職廳經費，仍照原定預算額七千七百四十元之數發給，請核示一案。

(議決)經交預算委員會。十六，五，十二。

二，濟委會廣東省總會改組委員會函請，每月經費一百元一案。

(議決) 應毋庸議。十六，五，十二。

三，財政廳呈，為准廣州無線電台函開，奉交通部電飭自四份起，按月經費二千五百元，准予撥給等由，應否照支，請核示一案。

(議決) 交建設廳查明呈復再核。十六，五，十二。

四，女界聯合會廣東總會，呈請每月補助經費二百元一案。

(議決) 補助一百元。十六，五，十二。

九，省黨部函據，撫師團長盧雲松鑒之商運指導員吳聲桂三百元一案。

(議決) 交財政廳照給。十六，五，十二。

三，省黨部函據，防城鎮守使符有委員呈請，粵省鎮守官鄧本殷申保善等五人在防之逆產充公，經會議議決，送請本府查照核辦案。

(議決) 准予悉數充公，防防城縣查明該等田地房屋，共有幾處，查封後，呈候核奪。十六，五，十六。

十二，廣州市政府預算，向中市政委員轉核，應否再送審任預算委員會審查，請核示案。

(議決) 仍應送審預算委員會審查。十六，五，十九。

三，民政廳長呈擬，佛山中區擬征收布捐，應否照准，請核示案。

(議決) 染布捐，應送審細，所請不准。十六，五，廿六。

五，民政廳長呈請，飭財廳照案撥支警官學校經費案。

據稱：該校預算，每月經費，約六千元現距各班畢業之期，尚差四月，共需銀二萬四千元。又四月份經費，分文無着，統計共欠經費三萬三千元，除各縣市欠解第一二學期學費，約一萬一千元，自費生欠繳學費四百，及財廳欠撥開辦費八千九百餘元，尚欠經費一萬三千元，方盡辦至畢業，照該校章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應請由省庫撥補，故請飭由廳照案，將該校經費，按月撥支云。

（議決）分別令飭照案撥給。十六，五，廿六。

八，國立中山大學函送十六年度建築天文台特別預算書，請轉送審查，并提前發給補助經費三萬元案。

（議決）交財政廳提前發給。十六，五，廿六。

九，中山縣政府呈請，批准該縣籌黨運動經費，由省庫作正開銷案。

（議決）可准，惟須將用款詳列報核。十六，五，廿六。

十二，民政廳呈擬，請俟清理德青雲文社委員會成立後，飭令每月割撥二萬元，充該處該處試驗場經費，請核示案。

（議決）待清理後再議。十六，五，廿六。

十七，政治分會函稱，請仍代中央海外部駐粵辦事處代拍電報，請照辦案。

（議決）照代拍發，款請由財政部撥付。十六，五，廿六。

二十，仙逸學校校長程度純呈請，援照執信學校之例，准由省庫月撥一千五百元，以資維持而免停辦，并請由十五月起撥，又航空呈請，由省庫月撥一千五百元，接濟仙逸學校，請併案討論案。

(議決)月撥五百元，不足之數，由縣政府籌撥。十六，六，廿六。

六，民政廳長呈：緞四會縣長查復：前被擄害之陳伯忠、賴西壽二人，皆係共產反動份子，該家屬等郵款，應否照給案發，請批示飭遵案。

(議決)不用撫卹，餘款撥交縣黨部用。十六，六，九。

二，政治分會函據女權運動大會同盟會，請每月撥給津貼，俾得發展會務一。案請酌予補助，又據該會函請本府每月補助津貼費五百元案。

(議決)暫准每月津貼一百元。十六，六，十六。

五，政分會函據廣東婦女解放協會改組會，請按月撥給經常五百元等語，請酌辦案。

(議決)暫准每月津貼一百元。十六，六，十六。

七，廣東省黨部呈函，本省選送中央黨務學校學生二十五名，每名津貼旅費五十元，統計一千二百五十元，請本府撥發，俾各生得依期於本月二十一日前赴南京案。此件以由秘書處辦理。

(議決)照案每名津貼二十元，行財政廳照撥，先由本府墊支。十六，六，十六。

十二，本府委員提議捐助建築先烈朱執信紀念碑經費五千元案。

(議決)令財政廳照撥。十六，六，十六。

十三，教育廳報告選送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政治部政治工作人員養成所學員往南京復試一案，奉令改選五十名，每名給津貼二十元，現經由廳致取林煥會等五十名，此項津貼費，應如何撥支，請公決案。此件先由秘書處辦理。

(議決)行財政廳照辦，但先由本府撥支。十六，六，十六。

七，革命紀念會函，豫前中國革命軍中路司令孫少樓函請，撫卹所部內長之役，在廣德殉難官兵五十八名，經會議決，代函省政府，請予撫卹，希卓裁辦理見復案。

(議決)呈政治分會轉呈中央規定撫卹殉難烈士統一辦法，再定。一六，六，三十。

十一，革命紀念會函請准予按照各烈士家族成案，給予開煥家施年全，以慰忠魂案。

(議決)呈國民政府核辦。十六，六，卅。

十七，民政廳長提議，仍請行財政廳，照案迅予分飭瓊崖財政處，暨連陽財政專員，按月照發瓊崖化黎局，及連陽化黎經費，一面咨會預算委員會備案。而利進行，請公決案。

(議決)催請預算委員會核復。一六，六，卅。

十四，民政廳長提議，清丈擬從登錄田畝着手，並擇數縣先行試辦，一面通行各縣酌量地方情形，如何開辦者，均准同時舉行，儘酌擬登錄簡章，提請公決施行案。

(議決)交土地財政司法三廳會同審查，呈復再議。一六，六，卅。

十九，秘書處呈報，廣東各界慶祝國民政府成立二週年紀念大會，議決推定本府捐款三百元，為該會經費，請核示案。

(議決)捐壹百元。十六，六，卅。

九，司法廳呈送各監原增固糧額一表，請飭財政廳追加預算，分飭應撥各監獄經費機關，按月增給，并飭各縣擬籌撥增給軍事固糧方法，呈候核定，請議決施行案。

(議決) 每囚犯口給囚糧，定為毫半。照行財政廳追加預算，軍事囚糧，一律飭縣照增。十六七，七。

十一，政治分會函：關於廣東全省學聯會請接助出席全國學生代表大會代表旅費一案，經本府議決，交省政府酌撥，請公決案。

(議決) 給四百五十元。十六，七，七。

四，財政部咨復建路議，擬借擴三路附加軍費，有碍軍需，除函請政治分會再議表決外，請查照案。

(議決) 酌政治分會核定。十六，七，一四。

七，革命紀念會函請撫卹劉烈士岐山遺孤一案。

(議決) 併案呈請中央核辦。十六，七，十四。

九，參加第八次遠東運動會廣東籌備會，函請再撥經費陸千元，以應度支案。

(議決) 照原案共給一萬元，即撥支三千元。一六，七，一四。

十一，執信學校呈請自八月份起，每月增撥補助費一千七百元案。

(議決) 准照撥，惟該校應由教育廳監督。十六，七，一四。

一，香獨紙業氣磁聯合維持會代表李紹符等呈，為創抽雜捐，擾商害工，聯請令行財政廳，將案撤銷，以恤商艱，而衛籌工業。

(議決) 維持原案，但令財政廳照章抽取，不得有擾擾情事。十六，七，卅一。

五，雇工臨呈稱，廳署所填不堪，急於修繕，經石匠估價，最低約計工料銀一千三百餘元，又因增設職員，須添置公事

椅椅書櫃等物，約需六百餘元合計約貳千元。請准如數撥給，俾得與工修繕及購椅，一俟辦理完竣，專案報銷案。
(議決)令財政廳照撥。十六，七，卅。

七，政治分會函，據廣東各界婦女聯合會呈請，每月補助經常費二百元一案，希酌辦案。(附原件)

(議決)：由秘書處派員查明再議。十六，八，二。

六，財政廳長呈復，奉令籌撥粵辦平民教育經費需款三百六十萬元，一時實難籌措，似應俟軍事結束，再行議辦，請示遵案。

(議決)應款難支絀，惟平民教育，乃屬要政，若會同民政廳妥議，由國庫補助，及地方分担辦法，呈核。

十六，八，五。

十三，教育廳長呈據省立工專學校呈為擬整頓校務，編造特別預算各節，似應照准，請核示案。

(議決)應別入十七年度預算。十六，八，五。

五，廣東全省學生聯合會呈請本府每月補助常費二百元，以維會務案。

(議決)由本府每月補助二百元。十六，八，九。

一，中山西寶電，以粵紙幣漲，至加三有奇，市面頓形恐慌，請提議，應否決定，最高加二五限制辦法案。

(議決)前經財政部嚴禁港紙行使有案，以請嚴不理。十六，八，十二。

四，廣州市政委員長呈，案財政局呈，市廳不敷甚急，擬將應調歸市有各項稅捐，撥市征收，核與規定相符，請核准批遵案。

(議決)交財政廳議復。十六，八，十六。

二，民政廳長呈，據北海市政專員呈，擬征收汽車搭客加一附捐，似可准行，請核示案。章程油印

(議決)交財政廳議復。十六，八，二十六。

三，土地廳呈請撥給南堤前監務稽核分所舊址爲辦公處所，並行財廳及市府知照。

(議決)咨財政部核復。十六，八，二十六。

一，政治分會函，以中大校長呈稱，森林局之設立，爲我黨政府目前建設時期中，所亟須舉行之要政，擬請由省政府，月撥二千員，以資辦理等情。議決咨省政府擬撥呈核，請查照辦理案。

(議決)月款二千元照撥，惟所稱森林局，與實業廳擬辦之森林局名稱既同，慮日後有權限之爭議，應將該森林局易名報告。十六，八，卅。

三，第一中大因欠撥建築天文台補助費二萬元，請照案先行撥用案。

(議決)俟財政稍裕，再撥。十六，八，卅。

入，政治分會函請，轉令財廳查案，撥發省黨部經費案。

(議決)照令財廳。十六，九，二。

一，國民政府江電，飭本府移於最近時間，解口額現款到甯，以補餉精案。查原電並稱，前經電令本府籌解款項，惟查以前尙未接過電飭合註明。

(議決)咨財部令財廳籌解，並呈總司令部。十六，九，六。

二，財政廳呈復，奉本府議決，關於專辦平民教育款項，着會同民政廳妥議，由國庫補助，及地方分組辦法一案，辦理情形請核示案。

(議決)仍令財政廳會同民政廳，切實會商辦理。十六，九，九。

三，財政廳據始興縣呈稱，奉飭購辦草鞋解繳，所有運費，請准一併作正開銷，以免墊累等情，轉請核飭遵辦案。

(查前奉) 總督令飭，辦理關於此項草鞋運費，在何款項支銷，並無明文規定，今註明)

(議決)准作正開銷，惟須呈廳核明。十六，九，九，廿。

八，財政廳呈復，廣州市政府，擬將應劃歸市有各項稅捐，撥回市收一案，擬議各緣由，乞示遵案。

(議決) 照擬，令市廳查照。十六，九，二十。

十二，本府委員提議，廳設立審計院，以重計政案。

(議決)令財政廳擬廣東省審計院組織法。十六，九，二十。

二，歡迎第四軍第十一軍凱旋，及保留總司令部制度大會籌備會，請捐助經費壹百元案。

(議決)准捐貳百元，為開歡迎第四第十一兩軍凱旋大會經費，惟不必開保留總司令部制度大會。十六，九，廿三。

陸，革命紀念會函復，查明羅鵬烈士，當日就義及其遺施狀況，請查照案。

(議決)羅烈士之子遠照升學，准令教育廳令知免費，至撫恤，准按照七十二烈士撫卹條例，由財廳每年給卹金陸百

元，期限十年。十陸，九，二十三。

七，廣東電政管理局，呈奉電政總局指令開，仰妥為解釋關於軍政各機關，解用電務員生，其薪水統由各該機關自行發

給；至各該員生資格年例升給等項，均仍保留等因，請察核案。

又本府電報呈呈，關於電報局停止支給省府電員薪伙食案，條陳管見二則，連同各員薪伙食表及處理庶薪伙食津貼，應否照數支領之處，統候核示案。

(議決)照第二辦法辦理，監理員收薪水共貳百貳十元。十陸，九，二十三。

一，財政廳呈復，各縣增加軍事囚犯口糧，除按戶照額坐取外，應由地方款設籌，請核示分行案。

(議決)照辦。十陸，九，二十七。

二，廣西省政府號電，飭市商民，持照來粵，購運銅仙，希飭各關卡查照放行案。

(議決)交財廳核議具復，并先電詢數目。十陸，九，二十七。

四，伍朝樞等呈，擬設立全省體育協進會理由并預算，請核准撥給案。

(議決)開辦費照撥，經常費按月撥捌百元，以一年為限，如政府人員兼職，不得支供馬費。十陸，九，二十七。

三，建設廳呈報，瓊路分處，經費無着情形，請准予令行財政廳撥歸省庫給領案。

(議決)交財政廳核議具復。十陸，九，二十七。

七，財政廳呈報，關於撥款辦平民教育一案，奉財政部批，俟庫款稍裕，再行酌辦，轉請核示案。

(議決)仍令財廳，會同民廳，切實會商辦理。十六，九，廿七。

六，財政廳呈請核示，應否准如廣州市黨部所請，將大新街九十一號逆屋，借與一區三分部及一區十二分部為辦公地址案

(議決)未便照准。十六，九，卅。

六，財政廳擬擬定各管限期，暨劃一起餉，及歸併日期各辦法六條，請核定公佈案。

(議決)呈政治分會核示。十六，十，七。

七，財政廳呈報，查明科長徐瑞樓交賄情形，並推求賄吏竊贖原因，應如何懲辦，請核奪案。

又徐紹楨呈，為被留日久，並未照書，乞迅傳集人証質說明確，以免冤抑案。

(議決)應予槍決，並通令所屬，以昭儆戒；至關於文官保障及升級條例，呈政治分會核辦。十六，十，七。

十四，財政廳呈報，裁撤田賦清理處及各縣權徵委員緣由，請行展知照；并不得再請規復案。

(議決)照准，通令遵辦。十六，十，七。

十五，土地廳長，財政廳長，兩廳長會呈，擬將沙田清理處，劃歸土地廳直轄緣由，請核示案。

(議決)照准。十六，十，七。

六，教育財政廳會呈復，核明南海縣渡船客脚附加費，應准取銷緣由，請核示飭遵案。

(議決)應予撤銷。十六，十，十四。

二，革命紀念會函送，藉苑義三月廿九烈士家族狀況調查表，請分期按月給款撫卹；再杜鳳書給款一案，會取具殷實人

保領；現在應否照辦，希酌委辦理案。

(議決)由秘書處分別核定給卹辦法。十六，十，十八。

四，建設廳呈，准函稱，廣東電信學校經費，自應自籌自行籌措等由，請核示案。

(議決)准由本府令財廳按月撥給，十六，十，十八。

五，教育廳呈，以省立廣東商業學校，因遭兵燹，損失甚大，請提議照前議決，撥給補助費，以維教育案。

(議決)照案撥給。十六，十，廿一。

二，財政廳呈復，擬議辦理籌款開辦平民教育情形案。

(議決)定明年三月一日起，每月先分撥三分之一，即每月撥十萬元，分三年撥足。(每年加撥三分之一)十六，十，

廿五。

三，財政廳呈，英領事催交安利行售與造幣廠之鎔銀鑄貨價本利，應如何辦理，請核示案。

(議決)俟造幣廠開鑄時，有餘利即撥還。十六，十，廿五。

四，財政廳呈，市教育局擬借大塘街九十一號地產為公共儀器所，是否照准，請核示案。

(議決)准暫借用。十六，十，廿五。

八，廣州市政府呈，據稱，泰來街六號，係陳修爵遺產，請查封等情，請核示案。

(議決)准查封，交財政廳處置。十六，十，廿五。

九，秘書處呈，前奉議審核革命紀念會函送七十二烈士家施狀況表，請分別撫卹一案，經依表分別核擬，開列成表，

請核示案。

(議決)給卹年限，一律定十五年；交財政廳照條例分別辦理。十六，十，廿五。

一，財政廳呈，為核復西路公路分處經費，仍應照案由縣地方籌撥，除咨復建設廳，並會同嚴令各縣遵照外，請核示案。

(議決)交建設廳，俟籌妥有辦法後再議。十六，十，二十八
三，國民政府敬電，催將 總理陵墓所欠葬費九十萬元，設法如數撥付案。

(議決)令每月指定之數照撥，餘另籌撥并復。十陸，十，廿八。

四，省黨部改組委員會，函請速送交慶祝肅清逆運賀進軍及歡迎汪先生回粵大會經費李仟元案。

又廣東各界慶祝肅清逆運賀賀軍大會函同前由。

(議決)令財政廳即照撥。拾陸，拾，廿捌。

陸，財政廳呈擬劃分沙田管轄權限及年支經費額數請核示案。

(議決)沙田事項，仍查照原案，歸土地廳管轄，惟收入款項，除每月核支外，仍繼續解財政廳。拾陸，拾，貳

拾捌。

二，第一中山大學，函請撥助農品陳列所開辦費壹仟元，並由十一月起，按月撥助經費貳百元案。

(議決)，准撥開辦費壹仟元，以後經費，由大學經費項下支撥。拾陸，拾一，一。

四，財政廳呈，遵令擬具廣東審計院組織法，請核施行案，

(議決)呈政治分會核奪。拾陸，拾壹，四。

陸，財政廳長提議，擬將已收之各行商之公債，以金庫券先行悉數償還，分期兌付緣由，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呈政治分會核。拾陸，拾一，四。

(五) 軍事

三、關於 中央政務會議函達中央農林部及總司令部所擬解決農軍與民團衝突辦法兩種，請鑒入省政府政彙中發表一案

(議決) 決定採用總司令部辦法，以廣東省政府名義公佈及通令遵照。十五，十一，十八。

八、民政廳呈復懲治盜匪奸究特別刑事條例廢止後經奉

國府明令規定辦法，嗣後關於上開案件，如由各縣捕獲者，得由各該縣長審理；呈請 總部核辦，其強盜奸究案件，經縣受理後確有意外危險者，准由縣飭擬呈請 總部或警備司令核辦，其餘普通強盜奸究案件，無意外危險者，送由該管法庭依法辦理，以符通令，請達議核示一案。

(議決) 照辦，十五，十一，廿五。

一、軍事廳擬編年法案，附系統表，擬制後，及薪餉概數，案，組織法等另印，

(議決)：照案大致通過，呈候 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定。十五，十二，二。

十二、梅縣縣長汪嘯涯，呈報編補縣兵情事，請核示。

(議決)：交軍事廳核辦，于下次會議提出討論，十五，十二，二。

十七、第四軍長 譚延代電，請駐梅陸軍第四團團長余漢謀電慰，電白縣長謝繼屏有通匪情形，請懲辦案，奉中央政治會

議議決交省政府更換案，

(議決)：交民政廳照辦，十五，拾二，二。

二拾陸、總司令部令據廣州公安局長李韋達呈請職照准，並委廣屬警備司令錢大均兼任案，

(議決) 照案加委，拾五，拾二，九。

二，廣東地方武裝自衛團訓練員養成所簡章草案。

(議決)大體通過，並聘軍事廳廳長為該所所長，何形為教育長，拾五，拾二，拾陸。

拾二，惠陽縣長呈報平山農村聯防辦事處主任盧耀門(係中央農部特派員)擅殺平民情形，請核示遵辦案。

(議決)該主任盧耀門擅殺平民，殊屬違法，既據分呈，飭候總司令部核辦。拾五，拾三，拾。

十三，惠陽縣長電稱請電十八師派隊會同往多祝查辦民農圍互鬥，無論如何，不聽制止，准由縣長解散，請核示案。

(議決)電十八師派隊會縣制止妥辦。十五，十二，卅。

廿三，關於廣東地方武裝團鄉訓練員養成所簡章，(乙)第六項軍事訓練主任一員，政治訓練主任一員，秉承所長教育長

主任軍事政治訓練事宜條文內刪去「教育長」三字，又將第一項主任及教官由所長聘在一條改為主任，由省政府聘

任，教官由所長聘任案，

(議決)照修正通過。十五，十二，卅。

十一，潮梅警備司令部電請電令張市長准予汕頭市警察協會立案，以免罷崗奇電示案。

(議決)呈總司令部核辦並批覆。十六，一，六。

三，總司令部令知任命鄧彥華為廣州市公安局局長案。

(議決)加委。十六，一，十三。

十三，仁化縣長別汲之電報高宅村農民網毆長警，圍繳槍枝，並倡言捉縣長解韶，實行自治，縣長奉職無狀，罪在待

韶，呈請由財政主任代行，暨委員接替一案。

(議決)呈總司令部嚴辦。十六三，十七。

十三，新興縣長宥電，疑屬匪煽謠惑，孫總理逝世紀念，各界示威遊行，應否禁止携械，請示案。(附原件)

(議決)可以巡行，但不准携械。十六，三，三。

十三，雲浮縣長電報縣屬農會委員林文輝等，督率農軍，圍繳小河警署槍械，乞示維持案。

(議決)呈請總司令部查辦。十六，三，十七。

一，廣東地方武裝團體訓練養成所，請給發訓練員槍械案。

(議決)呈總司令部請發。十六，三，廿一。

十一，總司令部政治部留守主任函稱：國民革命歌詞，後二句改爲國民革命齊奮鬥，請飭屬遵照案。

(議決)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并復。十六，三，卅。

二，曲江縣長呈報縣農會擅捕久押催征委員及隊兵，請迅示祇遵案。

(議決)呈總司令部。十六，四，卅一。

二，省黨部函，據高雷雷備司令呈，防城黨部監委李松彭，本爲鄧逆副官長，經通緝有案，現改名李餘生，充國民日報

記者，請將李 影解除記者職務，并開黨籍，遞交該部，歸案訊辦一案，經議決：(一)函省政府取銷李餘生通緝；

(二)覆總部，現李餘生現努力本黨，應不追究既往，希辦理見覆案。

(議決)照准辦理。十六，四，二十一。

十六，民政廳呈據，南海縣呈報，第二區農村，現被開頭河村等鄉民圍，勾結土匪，肆意焚掠，應如派隊制止，請議決

飭遵案。

(議決)函軍政督察委員會設法制止，十六，五，五。

十三，瓊崖各屬行政視察員呈報，海口市民政局長符振復等被控，隱匿烟土，傳案不到，并賄使暴徒。糾衆劫奪，若不履行究辦，將何以儆效尤，將詳情連同抄錄供詞，呈請核示辦法案。

(議決)交瓊崖警備司令拘案訊辦。十六，五，五。

八，軍事廳呈，爲緝私傳。經已裁撤，擬改廣東護航委員會，專辦護航事宜，并繕具理由及辦法。提請議決施行一案，附繳組織條例草案，及薪餉表。

(議決)通過，惟編制似嫌大過，應請察情形，從中核減初餉，應照初級起支，仍令每月將支理情形具報。

十六，五，十二。

二，軍事廳長呈請，加委李炯爲廣東護航委員會委員長案。

(議決)照加委。十六，五，十九。

十一，武裝團體訓練養成所所長李濟深呈，奉謝馮淵爲該所訓練部主任，請核准加委案。

(議決)下次提出。十六，五，廿六。

三，建設廳呈復，廣州無線電台懸投，似應由省政府令飭財政廳照撥，請核示案。

(議決)送總司令部核示。十六，六，二。

九，軍事廳呈，護航委員會編制，自應體察情形，復從中核減，及遵照初級支薪各緣由，請核示案，附繳員額薪餉數目

表，共三紙，已附印。

(議決)照准備案。十六，六，二。

十二、潮梅警備司令何錕五咨稱，潮陽前任總幹科長王叔培，與前任縣長謝詠園，勾結反動份子馮潮楷形，除令代理潮陽縣長王宇，俟交代後，赴潮安新任，請速委潮陽縣長案。

又署理潮陽縣長王叔培呈報，奉委赴任被拒，暨被圍各緣由，請核示案。

議決 一 交軍政督察委員會及民政廳查復核辦，(二)令王叔培到任，並呈總司令，令何錕備司令查照，准其到任。
十六，六，二。

三、廣東地方武裝團體訓練員養成所所長李濟深呈稱：該所政治訓練主任甘同志乃光，久未到差，經呈請改委謝同志馮淵充當，現查謝同志另有任務，未能處理，請准予另委曾同志作忠充當，以專責成案。

(議決)照聘。一六，六，九。

四、軍事廳長許崇智委任第五軍部總參議謝之誠，海軍處調育科長鄒毅為廣東籌款委員會委員案。

(議決)照委。一六，六，九。

五、總司令官何應欽函查：關於本所前因前進修繕一事，請派員分期修理費一百一十九元過港，以備借往船廠裝收一切，俾得手續案。

(議決)呈請海軍處發還，至該修費案，着由海軍處自理。十陸，陸。

十四、軍事廳呈稱，制案任何海軍船隻修理員之。至何條內海軍船隻會主要辦事，依據海軍會組織條例第二條二項，由

該會推舉，軍事廳轉呈本府派充。

(議決)照委。十六，陸，十陸。

十五，軍事廳呈請加委上校以上各職員十一員案。

(計開)上校參謀王肇基，副官長李炯，軍衛科長盧任大，軍法科長陳源，軍醫科長溫春華，經理科長關奇生，園務科長司徒非，編練科長陳仲英，糧務處總務科長譚剛，造艦科長伍崇英，艦隊士兵養成所所長盧耿，各十一員。

(議決)照委。拾陸，陸，拾陸。

八，廣州市公安局呈請本市賊匪懲辦農工各案及辦理困難情形請明定辦法批遵案。

(議決)飭屬匪徒自應嚴拿究辦以盡職責。十六，六，卅。

拾，軍事廳長呈，據第三師副師長發電，九江匪黨圍叛，市長李其特棄職逃去，請將該市府暫行停辦，交警部完全整理，俟整理就緒，應否辦理市政，再由省政府權衡，是否可行，電請遵案，核議示遵案。

(議決)交民政部密查，核辦覆奏。拾陸，陸，卅。

十二，民政廳長呈，擬前通令於最短期間內，切實舉辦清鄉，確清鄉兵力，全恃防軍，其軍隊之如何分配，區域之如何劃分，經費之如何籌措，仍請文由軍事廳切實計劃，規定辦法，呈後核定施行各緣由，請提議公決案。

(議決)交軍事廳辦理，一六，六，三十。

十二，海軍處函請派員點收前通電船，仍將修理費發還案。

(議決)維持原案，並呈飭司令部令飭即將該電船發還。十六，七，一四。

六，軍事廳呈據中山縣政府呈報農會組織自衛軍，請核示案。

(議決)自清黨後，農民自衛軍有改組之必要，應俟呈候中央核定可也；在中央未核定以前，該縣農會組織農民自衛軍，未便照准。(分行省農民協會轉知)十六，七，一四。

十，軍事廳呈，據南海縣呈，擬議先組織該縣第六區民團教導隊，然後推行全縣，應否照准，或應如何辦理之處，擬請無案可稽；關於人民武裝團體之管轄人，不奉准移交，似未遑進行擬議，請案核示遵案。

(議決)暫不准組織。十六，七，三一。

十八，軍事廳呈請，加委馮次洪為該廳副官長，翟瑞元為上校秘書案。

(議決)照委。十六，七，三一。

八，總司令部令，關於各界航空救災大運動委員會呈請每月照撥經費二千元一案，仰查照核辦具復案，附原件

(議決)：俟該會與航空同志會合併辦法擬妥後再議。十六，八，二。

二，軍事廳呈報守備軍幹部教導隊第一營學兵畢業典禮，定於本月九日舉行，請派員訓示案。

(議決)請碼委員祝萬代表前往。十六，八，五。

二，軍事廳呈請加委蔣博球等為守備軍第一二三四五各團團長，黃慶為本廳政訓部上校主任案。

(議決)照委，並准總司令部備案。十六，八，十九。

五，總司令部批，關於各界航空救災大運動委員會請撥經費一案，查該會經與航空同志會合併，改為中華各界航空救災同志委員會任案，仰查照辦理具復案。

(議決)由九月起撥。十六，八，廿三。

二，軍事廳呈擬，海陸軍官在任免習行條例，請核備案。

(議決)准備案。十六，八，卅。

一，連縣民團總局長電請，速探報許安壽師，由汕之師來。取江華人壽，現已抵江華縣市，日內即入縣城，此項軍隊，是否奉命來粵，職廳應取何種態度，乞速電示案。

(議決)轉送第八路總指揮部，核辦是復。十六，九，十三。

三，汕頭總商會代電，羅儀記號等向仁發號等，賄未抵制出入口日紗二百四件，該本大洋五萬餘元，付寄運往與甯，被梅縣對日總委會，扣留賤賣，除各團體分去外，尚存三萬餘元，交與總商會，請嚴令縣署防軍先提存款給領，并追還餘價案。

(議決)行縣查明發還，并函第八路總指揮部，轉飭防軍照知。十六，九，十三。

四，軍事廳呈請委任梁芳園為護航委員會委員案。

(議決)照委。十六，九，十三。

三，國民政府令開，凡各機關人員，月薪在百元以上者，應捐一個月薪俸百分之十，作為救濟傷兵藥品費捐款，仰遵照并飭屬遵照案。

(議決)遵辦，并令財政廳彙收轉繳。十六，九，十六。

七，本府馮委員呈請，案由軍第十一軍部撥，由前方回粵，十五號已抵南雄，計期日可以抵韶，應否由本府派員前往慰

旁，請公決案。

(議決)派參贊兩委員前往慰勞，并令斯政廳撥款一萬，恤費。十六，九，十六。

三、南韶英政界委員，呈請提出政治會議，通令各縣。並請緝捕，通令各軍事機關，苟非及身犯罪，因人連坐之嫌疑，一律釋放，定為法例，乞核施行等。

(議決)照准。

(議決)總承，并令第八路總指揮部，對於無關係之婦孺，嗣後不得連坐；已拘留者，着查明一律容釋，并令第八路總指揮部。十六，九，廿三。

十、軍部軍事局長徐慶聲，呈請准給三員測，前往參觀日本陸軍特別大演習，(定于十月十五日舉行)臣此次大演習，

關於新戰術之研究，與新兵器之使用，可資參考之處必多，可否給假之處，敬候公決案。

(議決)派參廳長前往。十六，九，廿三。

一、軍事委員會，呈請飭委三會委員，期預撥統戰五厘籌餉費二成，以資給獎。等因。等因。

(議決)既行。新請不准。十六，九，廿三。

七三、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議決)先此查核。准予備案。十六，十，十八。

八、廣州軍政府，呈請飭令各屬，對於此次定案，應予之。以昭信守。其期與案本，自由局一律遵照辦理等情，是否

可符，請核示案。

(議決)凡相關之指讀者，應予核決，呈報備案。十六，十，廿一。

七、廣州市公安局呈，遵令查獲陸隊毒收罷工會之反動份子梁世合等八十二名，押候訊究緣由，請察核案。

（議決）交軍事委員會軍事裁判所。十六，十，廿五。

五、公安局呈報懲放境寄押人犯擁擠情形，請迅籌規復陸軍監獄，並囑各高級軍事機關，暫停送押，仍將寄押各犯提回，分發南番兩縣監所代押，以便整理案。

（議決）咨臨時軍事委員會及軍事廳辦理。十六，十，廿八。

九、武裝團體訓練員養成所呈請，召集全省團務代表大會各代表川旅等費支銷辦法，請批示案。

（議決）照通過，交軍事廳查照辦理。十六，十，廿八。

三、軍事廳呈修正軍事廳暨省防軍編制預算辦法請公決案。

（議決）呈政治分會核奪。十六，十一，八。

四、武裝團體養成所。呈請設立廣東地方警衛隊編練委員會及改組各屬地方武裝團體為警衛隊，並擬具條例，請察核施行案。

（議決）下次請何教育長出席說明，再議。十六，十一，八。

七、馮委員提議，應江縣長黃質文，調充守備軍第六團團長，請公決案。

（議決）照委。十六，十一，四。

（六）建設

九、建設廳呈繳韓江治河處修正章程及收用民有土地簡章請核示案。

(議決)交土地廳審查，十五，十二，十六
十，建設廳呈報變更留坪公路路線及全路工程概算表，請核示飭遵案。

(議決)呈總司令部核辦。

十一，建設廳呈繳民辦普通車路章程，及招股築路辦法，請議決施行案。

(議決)交實業廳審查。十五，十二，十六。

八，廣州學生聯合會呈請組織寒假宣傳隊，請給護照，助經費，令各鐵路輪渡免收，及各地方官保護招待暫宿案。

(說明)該會請求撥助毫洋壹百元，鈔票三百張，並飭三鐵路各送免收車票壹百張，潮汕宣陽鐵路各江輪渡免收費，各地官廳妥為保護，及招待膳宿。

(議決)若將宣傳計劃詳細擬具，呈出發會會員名單相片及出發所經地點，並須分別報告核辦。十五，十二，廿。

八，廣州自來水公司，請解釋決議將公司現在職員及董事局職權，均應停止一節案。

(議決)由秘書處依據前次決議答復。十六，一，十三。

十，建設廳呈，據航政局核議，應照章征收增船照費各緣由，尙屬實情，省黨部擬定解決辦法，事關減征國課，似未便遵辦，請議決施行，並示遵案。

(議決)准照應復各節，分別函轉。十六，一，十三。

五，實業廳呈復遵令審查各屬民辦普通車路章程及集股築路辦法，擬加修正，請核遵案。

(議決)照修正案，交建設廳轉飭遵照。十六，一，廿。

九，土地廳呈復遵令將韓江沿河處修正章程，及收用民有土地簡章，審查分別修正，呈繳核示案。

(議決)：照修正案交建設廳轉飭遵照。十六，一，廿七。

十七，李委員濟深提議，限各縣長展築公路，擬請飭各縣長擬定與築全省幹路各縣支路規劃及具體辦法，於下次會議

派員報告案。

(議決)：照辦。十六，一，廿七。

八，建設廳呈為區路公路分處擬請繼續加二附加中山開平恩平各縣民辦普通車路公司車費一年，請公決案。

(議決)：應飭將已往成績，及未來計劃，呈報，再行核奪。十六，一，廿七。

十七，李委員呈復派公路處長陳耀，出席報告擬定與築全省幹路各縣支路辦法，並由陳處長將辦理全省公路經過成績及

進行規劃報告，並連同先後呈奉核准施行各種公路章程呈繳案。

(議決)：查公路處擬定九十四縣區公路路線規劃，並各縣長公路成就方法，於兩星期內提出，即由省政府指令各縣，

無論用何方法，限期完成。十六，二，十。

十八，廣州市政府呈奉交通部長官傳廣州市電話新車線交通郵寄路，在令限設通公路局局長，報告辦理案。

(議決)：撥電話局收線交通郵寄路情形，請示。國民政府。十六，二，十。

四，建設廳呈：為呈請撥充廣州市電話新車線交通郵寄路之二成分路費，經查明各縣，或撥充新車線，或撥充舊車線，

(議決)：照辦辦理。十六，二，十。

五，廣州市政府呈：為呈請撥充廣州市電話新車線，保衛經費撥充，請核示一案。

(議決)照委。十六，二，十七。

六，政治分會函開：准交通部長由漢來電稱，公理處擬定年內興築，由廣州至潮汕及南至欽廉二路省道幹線，月需建築費二十萬元，請公決由省庫如數籌撥等由，議決交省政府辦理一案。

(議決)俟建設廳將全省築路計劃提出後，併案討論。十六，二，十七。

三，建設廳呈稱秘書吳尙鷹北上，遺缺請加委呂燦銘充任案。

(議決)照准。十六，二，廿四。

十，關於全省公路案，(此案內容由公路處處長出席報告)甲)公路處長遵批呈繳全省各縣先築公路路線圖表，全省各縣築路考成條例，各縣辦理路政半月報告表，並請飭庫每月撥給全省建築補助費廿萬元，統請批示祇遵。

(乙)孫委員電告據公路處擬定本年興築本省東南兩路幹線，月需純純費廿萬元，請議由省庫如數籌撥。

(丙)政治分會准建設廳轉來交通部長電同前出，函請本府辦理。

(丁)建設廳呈請公路處請責成各縣切實奉行徵工築路辦法，提前興築東南兩路幹線，及由省庫按月撥廿萬元補助費，請核准施行，並示遵。

(議決)(一)全省各縣築路考成條例，交建設廳民政廳審核，下次提出。

(二)建築公路補助費，由建設廳財政廳會同擬具辦法，呈候核奪。

(三)各縣先築公路路線圖表，如擬辦理。十六，二，廿四。

十四，建設廳呈報西路公路分處辦事經過情形，及將來進行計劃，並請核准將附中開恩各縣汽車價案，續辦一年，俾

築路政案。

(議決) 准再附加半年。十六，三，廿四。

十、民政兩廳會呈送令將全省築路考成條例審核修正，請議決施行案。

(議決) 通過。十六，三，八。

廿二、廣西省政府來支電，催請迅即准與民辦陸廉汽車路，並予立案電復案。本案前准該省政府來電，及民辦陸廉陸長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鄧永康等來呈，當以事屬兩省路政範圍，應請國民政府交通部核辦等語咨復該省政府在案，惟復准電稱春耕在即，若非趕緊勘定路線，礙難動工等語。

(議決) 呈政治分會核辦。十六，三，八。

四、建設廳呈擬北江公路分處長葉家俊調充瓊崖公路分處長，請議決加委案。

(議決) 照准。十六，三，十七。

十、建設廳呈請將北路公路分處暫行裁撤，以節經費，乞准備案。

(議決) 准備案。十六，三，十七。

十、建設廳呈擬公路處呈擬修正民辦普通車路章程，繳請核示案。

(議決) 照修正通過。十六，三，廿三。

十二、建設廳呈標汕頭堤工處稱，擬擴張岸線，積極建築商場，並回國考察章程，請請備案，並示遵案。

(議決) 先由該廳審查具復核議。十六，三，廿三。

十三，建設廳呈據贛江沿河處呈請通令各縣長，將所有苗圃經費，改撥縣苗圃應用，請提議核示案。

(議決)交建設實業廳，會同查明呈核。十六，三，卅三。

六，財政廳呈請，提議核示由，前次征軍總指揮部，飭開辦之油頭墾工處，應受何機關管轄，議提議核示案。

(議決)財政方面，由財政部主管，工程方面，由建設廳主管，用人問題，照原案辦理。十六，三，卅。

十三，粵漢鐵路局長呈復稱：柴行請減減運柴車腳，提前運輸一案，困苦情形，可否請加五軍費，及加三韶坪公路建築費豁免，請核辦示遵案。

(議決)應暫緩議。十六，三，卅。

四，土地建設兩廳會呈，開平公路局長兼理土地局事務開遠，辦事不力，應即銷差，請改委卓越接充，請核委案。

(議決)照准委任。十六，四，卅一。

七，建設廳呈據公路處轉請決議，撥定東路公路分處經費，及補助築路費案。

(議決)東路西路分處經費，准由省庫支給，補助費，另催財建兩廳，從速擬定田畝捐辦法。十六，四，卅一。

十三，台山縣長呈復奉飭附加薪軍費，及八水渡客脚，充建築由沙浦至白沙公路，未能辦到緣由，請察核案，

(議決)輪渡免稅，鐵路仍應附加。十六，四，二十一。

十，建設廳呈復，汕頭墾工處，擬擴張山線，積極建築南堤，連同圍築工程，有礙可行，轉請備案，并乞示遵案。

(議決)照辦。十六，四，卅八。

十五，關於汕頭墾工處開發各墳爭執案。

(一)建設廳呈請核轉財部，令行潮梅財政處，潮州沙田局，凡汕市東西南堤內之海坦，概勿施行增價升科，以符定章。

(二)財政部咨稱，核定潮屬商民升科承領各坦辦法，請先電建廳，迅飭堤工處遵照，又電請飭堤工處，已未開投各坦地，凡與清佃原章有關者，悉應靜候政府解決，以清界限。

(三)潮梅實業公會呈請，飭堤工處，將投墾陳正德堂星地坦地原案撤銷。

(四)汕頭總商會請派員，將汕頭堤工處投墾陳正德堂新填坦地案，調契驗明核辦，并批准潮汕電船公司建築碼頭泊船載客，又電請令該處，將前項投案撤銷，停止收銀發照。

(按)堤工處所請，凡汕市東西南堤工內之海坦，概勿予以增價升科，以符定章；其理由則以汕頭瀕海之區，所有沿海坦地，悉聽人民自由投承，官廳漫無查察，照報收賦給照，內四至西界，向海方面，皆書海深流，及海中流字樣，比來汕地鵝旺，地價隨漲，致領有此項坦地者，將海坦地隨填隨賣，無所止境，政府損失公海，日見其甚。故前東征蔣總指揮抵汕時，為免人民盜海私填，損失政府權利，故訂有合章(第八條)，以填竣之地，由堤工處招商承買，其地價以二分之一繳政府，其餘二分之一，由承商收回墊款及利益，所有施行章程。又奉省議議決，遵照第十五條，全堤內線坦地，以未施工前，每日海水流及之處，概歸官有；第十九條，此次築堤浚港，係屬內政範圍，本處有完全處理之權責，不受海關及任何方面之干涉；又以沙捐局所擬附加條文三條，窒礙難行。云財政部所持理由，則以汕頭堤章，妨碍清佃清附加條文，以前藉口商經咨請辦理，使非及早解決，則執行投墾者，動援堤章為護符，原有業權者，動持印照為爭執，滋生糾紛，寧有已時。故已核定所有潮屬商民，前已升科承領各坦，在潮州堤工處成立以前，已給照者，一律維持原案，不得再行開投，其在堤工處成立以後，現經由處布告另投者，應逐案呈部核准，方

能發照，未經佈告開投地，悉應緩投，靜候解決云。

(說明)查本案前據財部咨請，提工處章程，應附加條文，經二十次會議決定，交財建兩廳會同審議，具復再奪。

(議決)僑財建兩廳呈復後再辦，並電令暫緩開投。十六，五，五。

二，建設廳長呈報，機器工會呈請保護新寧鐵路被逐工友，恢復原有工作請據示案。

(議決)交農工廳從速執行。十六，五，五。

五，建設廳呈報，委任李華業為第一科長，區兆慶為第二科長，梁乃鑾為技士，請照章加委一案。

(議決)照委。十六，五，十二。

一，建設廳長陳耀祖呈報，原任公路處長一職，現因代理職務，未能兼顧，請委任卓康成充任案。

(議決)加委代理。十六，五，二十六。

六，建設廳長呈請，本廳秘書楊耀昆辭職，請以本廳視察員陳良烈調充，請加委案。

(議決)照委。十六，五，二十六。

七，建設廳長呈報，擬仍將廣三廣九兩路分局管理，仍飭勞勉專任廣九路局長，所遺廣三路局長，經委姚觀順充任，請加委案。

(議決)照辦，並加委。十六，五，二十六。

十，建設廳呈，由五月一日起，郵寄省外信函，加至四分，明信片加至二分，請飭屬遵照案。

(議決)分令遵照。十六，五，五。

八，建設廳呈撥各縣先築路線圖表，及半月報告表，請核明頒發案。

(議決)照頒發。一六，六，二。

五、建設廳長呈稱：廣東航政局長黎際寰，久未銷假，局務乏人主持，應須遴員接替，請提議准予委任楊伯明為該局長案。

(議決)照委。一六，六，九。

七、總司令部秘書處關於包築汕頭西堤益德公司請將一半開投地價，照約撥還一案，還請辦理案。

(議決)照原案章程給與一半開投地價。一六，六，九。

十三、建設廳長呈請委任葉家俊為廣九鐵路管理局局長案。

(議決)照委。一六，六，九。

十四、建設廳長呈擬整理鐵路，公路，治河，航政，各項計劃書。并請准將三路附加軍費，於六個月內借撥為整理各鐵路之用案。

(議決)准借撥用，並咨財政部查照。一六，六，九。

二、財政建設兩廳會呈，遵令會同擬訂征收全省錢糧附加築路費章程，請核議施行案。

(議決)准試辦。一六，六，三〇。

四、建設廳呈，潮汕頭堤工廳長葉建禧濼隙前任奉令開辦堤工緣由，及現在辦理有礙困難情形，請會議解決批遵案。

(議決)併案交財建兩廳。一六，六，三〇。

三、建設廳呈報，潮汕局擬征收通商口岸往來內地各單行輪船季餉各緣由，請令行粵海關，分咨各關稅務司查照辦理案。

(議決)照辦。(現奉政治分會核復，因廣東內河船業總工會請取銷，應候建設廳申明呈核，合註明)。一六，六，卅。
十五，建設廳長呈報，組織三鐵路財政委員會，以資整理各線由，並擬定章程，呈繳審核，請准備案批遵案。

(議決)准備案。十六，六，三十。

十六，建設廳長呈報組織三鐵路材料委員會，以資整理各線由，並呈報章程細則，請察核備案，並候批遵案。

(議決)准備案。十六，六，卅。

九，廣州市政府呈，撥電話所長呈擬，將電話附加費，移作機件修理費各線由，請示遵案；附原件

(議決)：電話應大加整頓，如現在活機，無法整頓，應行根本改革，所需之款，應由市廳籌撥；務於兩星期內，將整頓計劃呈明，並着公用局長及電話所長出席報告；至附加費，仍照原案辦理。十六，八，一。

一，建設廳長會籌甫呈報定期本月六日正午十二時就職，請派員訓示案。

(議決)請張委員難先前往。十六，八，五。

五，建設廳長呈復，籌撥台為公路征工辦法執行細則，及築路委員會章程，倘無不合，惟章程第七條選舉法，似應改為單記名，請核示案。

(議決)照通過。十六，八，卅六。

六，建設廳呈報財政部將汕頭堤工處長陳德楠銷差，另委方瑞麟補充，核與建設廳職權衝突，請咨部撤回，由廳照章遴員咨案。(先辦)

(議決)電陳德楠即將一切款目款項移交方瑞麟接管，並即來省清算。十六，八，卅三。

十二、建設廳陳廳長：呈為轉繳籌築台鶴公路征工辦法執行細則，及築路委員會章程，請核示案。

(議決)交新任建設廳長曾養甫審查。十六，八，五。

三、建設廳呈請照准委任陳哲為瓊崖公路分處處長案。

(議決)照委。十六，七，十四。

五、建設廳呈，據公路處呈稱，查粵漢鐵路，關於韶坪公路，運輸材料及職員，因公來往，仍須徵收車費，不允照前免費致有窒礙，請迅賜令飭粵漢路按照原案辦理，免收車費。轉請議決施行案。

(議決)照准，并咨交通部。十六，九，二。

七、從化縣擬懇展限兩個月，開征餉糧附加築路費，並津貼員司糧役一成辦公費，統候批示祇遵案。

(議決)交財政建設兩廳，會同核辦。十六，九，二。

二、建設廳呈報，電政管理局，停止撥發電信學校經費，請設法維持案。

(議決)咨交通部飭上海電政總局，轉飭粵局，仍照案撥發該校經費，至本屆畢業為止。十六，九，六。

四、方瑞麟呈報，汕頭築工處陳前處長，早經離職，接管後，咨備移交，迄今未准交到；其辦事職員，亦已星散，不知

去向，究應如何辦理，請示遵案。

(議決)方瑞麟着撤回，仍令陳楚楠回任，迅將款項悉數繳解財廳。十六，九，二十。

六、建設廳呈復，擬請令飭郵局，查照原案，支發罷工津貼，並清還財部墊款，否則明令暫將郵務加價，全省一律取消緣由，並備批示祇遵案。

(議決) 應由建設廳令郵務局酌加工人薪工，郵費加價，不必取消。十六，九，二十。

(現奉政治分會函復，查照本會議決案辦理，并經由本會面告農工廳辦理有案云，合併註明。)

四，建設廳呈報，委劉石心，登保樹充秘書，丘萬孟代第一科長，並由劉石心兼代第二科長，請加委案。

(議決) 照加委。十六，九，廿三。

三，建設廳呈請，撥例發給省青年部特派員臨時汽車免費証案。

(議決) 未便照准。十六，九，卅。

三，交通部咨復，關於本府請將電信學校經費，飭局照撥一案，無法照辦案。

又被建設廳呈，准函稱，廣東電信學校經費，自應由廳自行籌措等由，請核示案。

(議決) 由秘書處查明該校學生多少，呈報待過，需款若干，至畢彙時，共需若干，再議。十六，十，十四。

四，建設廳呈，據南雄縣長呈請，准該縣拍賣各機關電報費，以軍電折半計算，作正開銷，轉請核辦案。

(議決) 准將已用過三百餘元，照軍電折半計算，作正開銷，嗣後不得援以為例。十六，十，七。

一，建設廳呈，據整理鐵路委員會呈，擬發通開股東大會辦法，應否照准，請核示案。

(議決) 令將公司當時招股立案章程呈核，再議。十六，十，十八。

六，薛師長岳副電，請加委郭士輝為汕頭堤工處處長案。

(議決) 查前堤工處長陳楚楠，辦理堤工，尙能稱職，已經本府議決，令其復職在案，電飭查照辦理。十六，十，十八

七，本府委員兼建設廳長曾養山，呈請辭去本廳各職，由洋考聲建設事業，請撥助旅費案。

(議決) 財政政治分會核辦。十六，十，十八。

七，財政建設兩廳會呈復，解釋銜額附加築路經費章程各緣由，請核示案。

(議決) 徵收期限，展限至十七年二月底止，徵收完竣餘額擬辦理。十六，十，廿一。

九，建設廳長陳樹人函報，本月二十四日就職，請派員蒞廳監督案。

(議決) 派許委員前往監督。十六，十，廿一。

十，粵漢鐵路董事陳丘山等呈，為該路職員所購物料價目，比市價高昂，附錄單據及價目比較表，請派員澈查，將一千

關係人等究辦案。(原件已發建設廳)

(議決) 令建設廳將李管理及購料股會計等負責人員，扣留查辦，該路管理事務，暫時由建設廳派人代理。

十六，十，二五。

二，建設廳呈，請核議准委蔣宗漢為廣東航政局長案。

(議決) 照准加委。十六，十，二十八。

一，建設廳呈，奉令，汕頭堤工處長一職，仍令陳楚楠回任，惟請指揮已委鄧士霖到處接事，請核示辦法案。

(議決)：維持原案，并飭陳楚楠迅速回任。十六，十一，一。

四，建設廳呈，請加委莊光第為秘書，王紹新為第一科長，居賢舉為第二科長，陳國基為技士案。

(議決)：通過。十六，十一，一。

八，財政廳呈報，汕頭堤坦糾紛案，應准附加條文，妥議解決辦理情形，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仍交財建兩廳，會擬辦法，限本月內提出會議。十六，十一，一。

(七) 教育

卅二，教育廳提議，奉令接管國立中山大學附屬中學(改名中山中學)擬具預算，請公決施行案。

(議決)交教育廳復核，再議。十五，十二，九。

八，執信學校長曾醒函請撥給可資操練之舊槍百枝一案，

(議決)呈總司令部核辦。十五，十二，二十三。

五，教育廳據情提議，可否由汕市筵席捐項下，每月提撥五百元充東江教育改進會經費，請批示案。

(議決)該會所附，由汕市筵席捐每月提撥五百元充經費，礙難照准。十六，一，十三。

廿七，教育廳臨時提議，關於番禺八桂中學選舉發生糾紛，法院越權干涉，請議決令行法院勿得干涉行政事務案。

(議決)照准。十六，一，卅。

六，陳委員樹人函請行政人員講習所長，請另聘員擔任案。

(議決)改聘甘委員乃光擔任。十六，一，二十七。

十六教育廳提議派蔡樹庭赴俄考察新教育，請核准分別發給旅費及護照案。

(議決)照准。一六，一，二七。

十一，廣東地方行政人員講習所甘所長提議，擬請聘任王志遠為該所教務主任，黃延凱為副教務主任，湯澄波為政治訓

練主任案。

(議決)照准。一六，二，二四，

十三，民政廳呈報，陳村市政專員，擬舉辦香燭紙寶捐及司祝捐，組設市立小學校，請提議飭遵案。

(議決)交教育廳審查具復再議。一六，三，八。

十四，教育廳呈請核示應否准予南海縣稔案就渡船客脚貨脚抽收附加教育經費，或令飭將此案撤銷緣由案。

據稱：此案於本年一月六日據南海縣長以縣屬教育經費不敷，擬援照番禺縣征收渡船客脚貨脚例，抽收附加教育經費，並繳征收簡章前來，當經轉呈省政府核示，已奉令交財政廳核復在案，財廳尙未核復，聞於二月五日又據佛山航商代表崔炎初等，以留船勸捐，病商妨運，聯懇取銷，並令飭制止以恤商艱等情前來，當以未奉政府明令核准，該縣即已先行開抽，手續不合，經令縣先將游擊隊兵撤回，俟省政府核示各在案等語。

(議決)應撤銷另籌。一六，三，八。

十一，建設廳呈奉飭行處會同嶺東商業學校勘定校產界址自行籌築一案，據汕頭堤工處呈復審查議辦該校海墾各緣由，轉請審核飭遵案。

(議決)由教育建設兩廳會同審查，擬具辦法，呈復核奪。一六，三，十七。

十二，實業廳呈請准予省河等檢定權度分局加提檢定費二成充經費，並于此二成內提撥八分之一為權度檢定局。

(議決)暫准照辦。一六，三，十七。

九，財政廳呈請宣申禁令，保存名勝古蹟案。

(議決)如擬辦理，并由本府佈告週知。一六，三，三三。

二十，財政廳呈稱女子工讀學校每月補助費二百元，可否由本政每月捐款項下支撥，請公決案。

(議決)交教育廳調查該校成績如何再議。一六，三，二三。

七，教育廳呈據省立第二中學校長彭崇興，呈請照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恤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依最後三年內年俸平均數百分之四十，給予徐故教員立三恤金五百九十六元八角，應否照准請核示案。

(議決)令財廳照辦。一六，四，二一。

八，教育廳，據省立工專校長林筠，呈轉第五屆學生代表開學演等，呈請令飭省庫或各縣於公款內，撥給每名三百元，為赴俄考察工業旅費，應否照准請核示案。

(議決)無例可援，尙難照准。一六，四，二一。

十一，民政廳准國立中山大學委員會，函請暫留新委中山縣長楊子毅在校服務，擬自本月一日起，准予暫緩一月，屆期即須赴任請核示案。

(議決)照准。一六，四，二一。

六，教育廳呈，據省立中山中學校長呈，以無地可遷，仍請執信舊校撥用等情，轉請核示案。

(議決)令市政府照撥，如執信舊址，必須劃入粵秀公園範圍，應由該市政府另覓相當地址，撥給中山中學。一六，四，二八。

十五，中山縣政府呈復。關於仙逸學校，擬請將電力附加，擴充校費案，按諸該縣成立，本有抵觸，現擬將縣庫每月所收煤藥捐二百四十元撥充，請察核示遵案。

(議決)除據樂樂捐二百四十元外，不足之款，仍由該縣政府設法籌撥。一六，四，二八。

十六，中山縣政府呈，據教育局呈請，先撥全縣歲收百分之十，作教育經費，應否照准，請審核示遵案。

(議決)交財政教育兩廳，審商全省教育經費計劃再奏。一六，四，二八。

四，中國國民黨駐日總支部執委會，開列本省留東反動份子黃元華等二十餘名，函請查照，將其開除官費，及下令通緝，並請飭令粵籍留東學生，以後不得再受武漢偽政府命令案。

(議決)交民政廳教育廳查明，分別辦理。一六，五，一九。

十五，財政廳長據南海縣長呈繳修正渡船客腳附加教育費征收章程，辦法較妥，似可照准辦理，請核示案。

十六教育廳呈繳南海縣修正渡船客腳附加教育費章，應否准辦，請核示案。

十五十六兩項，請併案討論。

(議決)暫准。一六，五，二六。

二，教育廳呈擬，嶺東商業學校，呈請附加汕頭市出洋稱痘費充經費，應否照准，請提議核示案。

(議決)事屬苛細，未便照准，俟令汕頭市廳另設法籌款補助。一六，六，二。

廿一，民政廳長擬請，將高等警官學校結束，並將該校地址撥辦自治人員養成所各理由，請核示案。

(議決)(一)廣東地方行政人員講習所與自治人員養成所性質相同，應否合併，請示 政治分會。(現奉政治分會核

覆，應合併辦理)。

(二)警官學校，准予停辦，撥用校址一節，由民政廳與司法廳會同辦理。一六，六，三〇。

八，中山大學擬函請將九區苗圃恢復，仍舊由敝校管轄，并由各縣協解經費各節，請查核辦理案。

(議決)通過。一六，七，七。

二，教育廳呈為遵令擬定撥款專辦平民識字教育辦法，請察核一案。

(議決)(一)經費問題交財政廳迅擬籌款辦法，以便早日實施。(二)執行機關，應由各縣行政機關會同黨部辦理；

(三)教育綱要，仍交教育廳依此原則修正，提出會議。一六，七，一四。

七，教育廳呈擬擬具廣東公立學堂在學烈士後裔待遇條例，是否有當，請察核批示案。

(議決)照修正通過。一六，七，三一。

十二，中華女界聯合會廣東總會執委會執委鄧蕙芳，呈擬設立女子職業學校，工人子女學堂各一所，以求實現男女教育

經濟平等的黨綱，並謀工人子女失學之救濟，乞特准由省庫撥給兩校開辦費一萬元，俾得積極經營，早觀成效案；

(議決)交教育財政兩廳審核擬辦。一六，七，三一。

一，海口市市長呈復。高州旅粵聯合會，請飭瓊崖農民協會，交回高州會館，以資辦學，查屬實情，請核示案。

(議決)如確係辦學，准其收回，惟抽收瓊高間之往來貨品捐，未便照准。一六，九，二三。

六，第一中山大學函復，據鄧致教授核復，產品陳列所，費輕易舉，請照所擬預算，撥助經費，俾速成案。

(議決)呈政治分會，轉知該校，在農科學院附設，不必另設機關，以明系統而節經費。一六，九，二七。

八，教育廳呈，據特種講習班委員陳延禧為中山縣教育局長案。

(議決)照委。一六，九，二七。

二，教育廳呈請加委陳道輝爲化縣教育局局長案。

(議決)照委。一六，十，七。

三，教育廳呈請加委陳延焯爲總務科科長案。

(議決)照加委，一六，十一，四。

(八) 司法

六，通過司法廳組織法及預算草案呈國民政府核奪。十五，十一，十三。

十四，司法廳提議關於土地廳辦理登記與司法廳辦理登記擬定劃分事權案。

(議決)仍交土地司法兩廳會同審定。十六，一，六。

四，司法廳呈送秘書楊光湛秘書兼總務科長于去疾，民事科長董凌歐，刑事科長錢文璣，監獄科長汪紹旣等履歷，請核委案。

(議決)照委。一六，一，二〇。

十八，司法廳陳廳長提議，將廣州市法院，廣州市人民法院，及汕頭市法院，汕頭市人民法院各推核，分別去留委用，

並將所擬委用各缺人員列表，提請公決案。

(議決)照委。一六，四，二八。

一，司法廳長呈請，加委沈藻修馮備爲本廳秘書，何啓澧，張祥熙，梁道揚爲科長，請加委案。

(議決)照委。一六，五，五。

十一，司法廳提議，擬在該廳經常費每月節省餘款項下，陸續撥支共計餘元，為新建之看守所設備費，以重犯人衛生，請核示一案。

(議決)准開支以五千元為限，仍隨實報實銷。一六，五，十二。

一，司法廳長呈請，加委沈灝風為該廳民事科長案。

(議決)照加委。一六，五，一九。

九，司法廳長呈稱，英德縣法院檢察官謝亞，因公致死，懇准予依照規定，從優議卹案。

(議決)轉呈政治分會核辦(現由政治分會函知，轉國民政府撫卹，令註明)。一六，五，一九。

廿四，司法廳臨時提議，監察院現奉令停辦，該院送交法院審理之件，(向例于判決時，應請監察院蒞庭，現監察院聲明不派人到)，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請政治分會核定，現奉函復，暫由司法廳判決，俟監察分院成立時，再照往例辦理可也。一六，五，二六。

六，司法廳長提議，擬在新建看守所內，增築房舍共費用，由積存款紙幣項下撥支，請議決施行案。

(議決)照辦。一六，六，三〇。

八，司法廳呈報設置司法整理委員會各緣由，并繪章程預算書，請備案示遵案。

(議決)(一)為考核地方司法情形，由廳設置視察員辦理；(二)為整理或改良司法，由廳設立委員會；(三)章程發還，根據此兩原則修改。一六，七，一四。

六，司法廳呈復遵批辦理改良司法各情形，并擬修正司法整理委員會章程預算，暨派遣視察員條例，一併呈繳核備案。

案。

(議決)視察員之上，應加司法二字；司法視察員條例修正通過，餘依擬。一六，八，九。

三，司法廳呈請，廣州市法院三等書記官袁式文，因公積勞病故，擬請給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如奉核准，此款可否逕由市法院發給，咨廳核銷之處，統請批示祇遵案。

(議決)照准。一六，八，十二。

一，省清黨委員會函請迅予成立特種刑事臨時法庭，以便審判反革命土豪劣紳之刑事訴訟案件案。條例另油。
又准市清黨委員會函同前由。

(議決)交司法廳依照條例籌備，并擬定預算呈核。一六，八，一九。

一，司法廳呈據瓊山縣法院呈稱，各工會來院請保賄使暴徒強劫犯官之案犯張學良等，應否准保，請核示案。

(議決)不得交保。一六，八，二三。

四，奉派官市產審查委員會主席張孝箴，現因在民教兩廳公務殷繁，確無兼故之可能，呈請准予辭去官市產委員會主席職務，另選賢能接充案。

(議決)准予辭職，以司法廳所派之委員為主席。一六，九，二。

三，司法廳呈請，刑事訴訟費用征收暫行規則，請備案，案查本規則，經司法整理會議決，并已由廳令發各法院遵辦，合註明。

(議決)准備案。一六，九，六。

七，司法廳呈復遵令就本省控訴法院內，籌設特別法庭，以省經費，並擬具預算草案，請批示祇遵案。

(議決)緩辦；呈政治分會另定辦法飭遵。一六，九，二〇。

十一，司法廳偲廳長呈，爲前因公務請假愈宿，現在旅席，胃病屢發，舟車勞頓，實不能勝，尙須逗遛診治，懇請准予辭去本兼各職案。

(議決)轉呈政治分會。一六，九，二〇。

五，土地廳長呈請，令飭司法廳，轉飭南海新會兩縣司法登記分局，移交接收案。

(議決)飭司法廳照辦。一六，九，二七。

五，司法廳呈請，照例撫卹廣州市法院已故候補書記區贊明卹款，共洋毫六十七元五角，擬由該處法院收入項下支撥，請核示案。

(議決)照准。一六，九，三〇。

七，本府委員兼司法廳長陳融，再呈請辭去本兼各職，請核示案。

(說明)前據該廳長呈請辭職，經本府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議決，轉呈政治分會，并已專案轉呈政治分會核示各在案
(議決)請示政治分會。一六，九，三〇。

二，司法廳呈擬，給植積勞病故之文島管職員丘驥植金六十元，請批示案。

(議決)照准。十六，十，十四。

二，海口市工代會等呈請，飭瓊山地方法院，迅將張學良王慈民兩人保釋案，

(議決)查照原案，令法院依法訊辦。一六，一一，四。

八，陳委員公博提議，本府通緝有名之黃傑生，業已緝獲，惟其是否共產黨，未有証實，應如何處置，請公決案。

(議決)送特別法庭審查。十六，十一，四。

(九) 實業

二，實業廳呈請修改會計師暫行章程請察核施行案。

(議決)由監察院司法廳派員會同實業廳審查。十五，十一，廿五。

十四，實業廳呈復，瓊崖西沙群島實業公司何瑞年辦無成績，擬請撤銷，另招商辦案。

(議決)由實業民政兩廳派員乘軍艦前往切實調查，並擬具整理計劃呈報。十五，十二，九。

廿四，廣州米商公會呈稱，加薪經已解決，營業尙被封鎖，請切實制止，以安商業案。

(議決)本案已解決。十五，十二，九。

十九，實業廳臨時提出批商承辦士敏土廠章程一案。

(議決)大體通過，章程仍交土地農工兩廳長審查，下次提出討論。十五，十二，廿三。

十一，廣州市政府呈送統一騎樓地相連業權辦法，請核示一案。

(議決)交實業土地兩廳審查具復再奪。十五，十二，廿三。

十七，關於市政廳收管自來水公司一事，各方報告如下，隨併案討論案，(甲)孫委員電告復總商會電又，責令勿反對整

頓自來水公司案，(乙)建設廳廣州市政府會同呈報辦理整頓自來水公司一案經過詳情，請核示，(丙)總司令部李總

參謀長函請將自來水公司於東維特會電請取銷接管該公司案查明辦理。

(議決)令市政府派員出席說明整頓辦法，以便核定十五，十二，卅。

七，(農工)(土地)兩廳函復審查並修正士敏土廠批商承辦章程，請提出會議案。

(議決)修正通過。十六，一，六。

十，廣東農工商學聯合會黃埔商埠促進會商民協會等各團體，函請將省府議決整理水公司案中關於停職之處分，提出復議，再行核定施行，並彌傳該股東等陳述意見案。

(議決)仍照本府第九次第一項議決原案批復，並令從速執行。十六，一，廿。

十三，土地實業兩廳，會復關於廣州市統一騎樓地相連業權辦法各案，尙屬妥洽，請核施行案。

(議決)轉行市政廳照辦。十六，一，卅。

二十，實業廳呈據曲江商會電稱，如各商店于舊曆正月初二日去留店員，不能以無故開除論，此等相沿習慣確有理由，現應照習慣辦理，擬照此電復該商會，請核示案。

(議決)照擬辦理，各商店於舊曆正月初二日有自由更換店員之權，不能以無故開除論。十六，一，廿。

廿四，實業廳呈據承辦士敏土廠商人，乞將修正章程第十二條第十五條改定等情，應否照准更定，請核示案。

(議決)照准更定。十六，一，廿。

廿五，台灣銀行廣東支行，函請分行實業財政兩廳，將七敏土廠批商承辦情形，及每月應得溢利和金額目如何撥付該行抵還借款本息各情詳復辦理案。

(議決)交實業廳核辦。十六，一，廿。

一，關於廣州市政府接管自來水公司事項，經行處來文。飭收回成命，並經市政府派出席報告接管經過情形及計劃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一)由銜接管自來水公司委員會。(二)另組清理委員會由左別人員組織之；(三)市政府代表三人；(四)監察院一人；(五)實業廳一人；(六)股東一人；(七)董事二人；(八)工人一人；(九)以市廳代表三人中之一人為主席；(四)限六個月內整理完竣，在整理期內自來水公司現任職員及董事局職權，均應停止。十六，一，六。

六，實業廳呈復，遵令審查鐵船捐條陳緣由，請核示案。

(議決)是政實會議廣州分會核辦。十六，一，六。

七，實業廳長呈復奉令審查福利公司擬在大沙頭開辦馬場一案請照案咨軍事廳核辦案。

(議決)咨軍事委員會核復。十六，一，廿七。

九，政務會議廣州分會函開，關於廣東各縣進支補商運籌大會呈請實行管理股商完成黃埔商埠案，議決交省政府核辦案。

(議決)政府應准決：每月撥十萬元為開闢商埠之用，且附屬最近方辦理租捐，此案應俟本年五月起實行。十六，一，廿七。

十一，實業廳呈復會海銀行，因士女土商招商承辦儲蓄利息一案，請交財廳核議，以清界限案。

(議決)照辦。十六，二，十。

十二司法實業兩廳長，呈繳會同審議修改會計師暫行章程，請察核公布案。

(議決)照修正公。十六，二，十。

二十，廣州全體商人請願書請求修訂四項案。

(議決)暫准照辦。十六，二，十。

八，河源商會等呈請東江上游各縣准予金石港予內地運銷，並飭放行已落船之谷案。

(議決)照准。十六，二，廿四。

十二，實業廳呈請准予省城等核定糧度分局加稅檢定費二成免經費，並于此二成內提撥八分之一為糧度檢定局經費案。

(議決)暫行照辦。十六，三，十七。

十五，實業廳呈據自來水公司以市委濫權工商受乞救濟等情，查該公司，所爭各節，未始無理由，請不辦理案。

(議決)飭市政府遵照市府財政廳辦理，並批飭實業廳會同市政府從速召集各整理委員成立整理委員會，並擬訂整理規

程細則，十六，三，十七。

二，實業廳呈，據紳士徐士敏與公司，因取用表縣大同公司灰石，擬請准予核免附加該縣警學黨經費，以輕成本等

情，請核示案。

(議決)維持原案。十六，四，廿一。

五，廣州市商民協會呈稱：長王廣商處王君新等，實業廳未有代表列席，該會亦不許參與解決簽字，祇該廳獨斷獨行，各

有分會，極不滿意，要求後開辦法：(一)工商會議，該會同及實兩廳處理；(二)須市商協會代表列席討論；(三)解

決條件，須兩廳長簽字，請轉飭查照辦理案。

(議決)呈政治分會候奪。十六，五，五。

八，廣州市政委員長，呈送市立銀行原定章程，及修正各條文，請核照，分別厘訂備案案。

(議決)交財政實業兩廳會同審查。十六，五，五。

十四、司法廳長呈稱，關於自來水公司王韋航舞弊案，附帶私訴判決之產業，應由市政府依判決執行，其未奉核定以前，

擬請令行廣州市財政局，暫緩派員接管，以明權限案。

(議決)照辦。十六，五，十九。

十五、農工廳修正廣東省暫行解決工商糾紛條例，請公決案。

(議決)交陳委員李木，李委員祿超，陳委員融，李委員朝如，朱委員家驊，會同審查。十六，五，十九。

一，實業廳長呈擬，請取締肥田料，以洩農事，並擬在廣州市，先行試辦，擬具暫行章程，請核示案。

(議決)照修正暫行試辦。一六，五，二六。

十九，審查修正解決工商糾紛條例案。

甲，五委員修正廣東省暫行解決工商糾紛條例，請核議公佈施行案。

乙，廣州市商會對於修正暫行解決工商糾紛條例，附加意見十一項，請採納，提議修正，再行公佈案。

查此案，於上次會議提出討論，議決，交五委員審查，案經審查完竣，送請核議施行後，復據市商會，對於該案之

修正，陳明意見十一項云。

(議決)照修正公佈。十六，五，廿六。

一，實業廳呈請，撥給改其發給局長考活地，藉資專絲津貼旅費二千元，請核示案。

(議決)照給。十六，六，二。

八，花縣縣長呈請：大同，寶興，裕成，三石礦公司，自願每月共認繳黨務警學費六百元，請將前呈准抽收礦石附加，撥充縣屬黨務及警學費一案，明令撤銷案，

(議決)照准。十六，六，九。

十五，實業廳長提議，商人何瑞平等承辦西沙各島實業事項，毫無成績，試辦期限已滿，理應復准續辦，請查照前呈，立將承辦原案撤銷，另批由商人馮英彪專辦，採取西沙各島實業案。

(議決)照准。現奉政司分會函復，此案仍應根據原案派人調查，再定辦法。由總司會部，建設廳，民政廳，實業廳，土地廳，及本會各派一人，並函總司會部派員前往，合註明。十六，六，九。

八，財政兩廳會復遵令會同審查市立章程一案緣由，請核示案。

(議決)照擬辦理。十六，六，十六。

二，實業廳呈，榮商民林恩溫呈，擬集資設廠，製造硫酸，并繳組織章程，可否照廣吉雪廠成案，酌准專利年限，并按照工廠品獎勵章程之規定，該項製造品如政府購用，得照成本發價，請核示案。

(議決)准在廣東省內專辦五年，如政府創辦不在此限。十六，七，七。

三，實業廳呈：補北縣縣長呈報弘濟公司請准予廢續採運該縣灰石出口各情，暨應核議收費辦法，請核校案。

(議決)不准。十六，七，七。

十，本府委員提議，飭由實業廳擬定獎勵新興工業辦法，呈核施行案。

(議決)照辦，十六，七，七。

十四，實業廳提議擬定本省獎勵實業單行章程，請公決案。

(議決)照通過。關於勞資合作，由實業農工兩廳會同擬具條例呈核。一六，七，一四。

十六，東京帝國大學工學士李敦化條陳，據報載現有商人集資八十萬元，組織硫酸廠，經呈奉省政府准予專利五年云，此事影響于國防產業前途者甚大，請政府熟權利害，勿予以專利之權，以免碍產業發達，至於硫酸工業，自應提倡，目前為鞏固實用途計，仍以由政府自行設廠供給為上着，暨擬具硫酸工廠計劃書，呈繳察核施行案。

(議決)交實業廳審查復奪。一六，七，三一。

十七，實業廳提議，為減輕土煤成本，以資提倡，現擬北江土煤，由興漢鐵路運除一切風稅照舊完納，及運費仍然每卅噸收費九十三元三毫外，所有各種附加，概請由省政府分別主管機關，咨部行廳，一律予以豁免案。

(議決)照准。一六，七，三一。

九，實業廳長提議，現因紙幣風潮，商人多提高物價，格外圖利，應予取締案。

(議決)由省政府，出示嚴禁。一六，八，三〇。

六，國立第一中山大學函送，籌辦廣東昆虫局計劃，及預算請核明見復案。

(議決)送預算委員會核復。一六，九，二。

六、實業廳李廳長報告，請假出洋，調查實業計劃案。

(議決)照准請假，并給旅費叁仟元。十六，十，十一。

四、廣東絲業研究所呈請，轉函對日經濟絕交委員會，關於絲廠燃料，准照舊參用日煤給証卸運，以維工作案。

(議決)照准。十六，十，十四。

五、實業廳呈復，中山大學擬籌設稻作，蠶，桑，蔗糖，園藝，林業五試驗分場一案，擬擬辦法，請核示案。

(議決)交附政廳擬復。十六，十，十四。

十二、實業廳長提議，擬定華洋合股辦理實業條例，請核議案。

(議決)呈政治分會核示。十六，十，七。

三、實業廳長李祿超呈請，准由本月十一日起，給假一月赴小呂宋考查實業，廳咨交第二科長李綺菴代拆代行，并請補

助旅費案。

(議決)請其出席報告考查計劃。十六，十，七。

(十) 農工

十一、農工廳呈稱，秘書余心一辭職，請核准委陳友琴接充案

(議決)照委。十六，一，廿。

十二、陳委員李木提議地方行政講習所應加設農工系案。

(議決)照辦，將原定簡章修正加入。十六，一，廿。

廿六，農工廳呈稱，遵令擬具農工行政人員講習所畢業生分配工作辦法，請令財廳撥款批遵案。

(議決)照擬辦理。十六，一，廿。

十四，政治會議廣州分會函送醫院工人待遇條例，希審查公佈案。

(議決)修正即日公佈。十六，一，廿七。

十一，廣州市工人代表大會，呈為條陳對於暫行解決工商糾紛條例擬具意見，請採擇修正案。

(議決)先交農工廳審查，下次提出會議。十六，一，廿七。

一，農工廳呈請轉呈，國府立予編製勞動法工廠法產業合作法等，早日頒佈，在未頒佈以前，並請轉，政治分會速擬定該三種法規之暫行條例，以便解決農工問題案。

(議決)電請 國民政府迅予製定預發。十六，二，十。

二，廣州雜務工社報告芳村惠愛醫院突然宣布停辦，並送該院停辦啓事一件，請核辦案。

(議決)由農工廳長，市衛生局長，醫院代表，醫院工人代表，組織委員會，商妥解決，並函雜務工社，在未解決以前，不得輕動妄動。十六，二，十。

五，農工廳長呈稱，工專科長王志遠辭職，請委譚桂榮接充案。

(議決)照委。十六，二，十。

九，農工廳修正廣東省暫行解決工商糾紛條例請公決案。

(議決)俟下次會議討論。十六，二，十。

十，廣東郵務總工會執行委員會請撥書籍，財政部不將津貼照發，請將批准復工條件各案，切實維持案。

(議決)一，咨財政部照案發給；二，電交通部從速設法解決。十六，二，十。

十三，陳委員孚木提議，關於香港工團代表來省，擬由本府聯同省黨部設宴招待。十六，二，十。

(議決)照辦，定下星期一下午三時在省黨部設宴招待。十六，二，十。

十六，農工廳呈請設本省各縣市農工局，並擬具廣東省各縣市農工局組織法，及第一期應設農工局各縣市地名表呈請核定，並請通令第一期應行舉辦各縣市即遵籌撥的款，呈候委員派員前往籌備開辦案。

(議決)照修正通過。十六，二，十。

十九，廣州市革命工人聯合廢止舊曆年初二兩團所屬各工會請願案。

(議決)照第五項請求，對於工人商人兩方提出條件，應由政府組織仲裁會解決，並得由該團派代表出席。

十六，二，十。

廿一，關於工商兩方面請願，情詞各執，互有理由，應設法調解案。

(議決)組織「解決工糾紛仲裁會」，以農工實業兩廳長，由市黨部工商兩部長，及四團會各派代表一人，廣東總工會，工人代表會，機器工會，革命工人聯合廢止舊曆年初二請願團，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由農工廳從速召集會議，並以農工廳長為主席。十六，二，十。

十二，農工廳長提議關於公安局報告近日市內工人鬥毆，時有放槍喧嘩，有妨地方治安，應如何取締，請公決一案。

(議決)交警備司令公安局查照，總司令部及本府備告之取締辦法，嚴厲執行。十六，二，十七。

五，農工廳呈擬擬就頒發工會証書及工會圖記章程草案十二條，請核示案。

(議決)照擬准行。十六，二，廿四。

十三，農工廳呈復關於惠愛醫院停辦一案，議決請令市衛生局向該院磋商暫行借用，切實管理，以衛護病人，而重勞工案。

(議決)照令市政府查照辦理。十六，二，廿四。

十五，農工廳依各縣市農工局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擬就第一期應行舉辦之各縣市農工局等別，及每月經費預算表，呈
續核定施行案。

(議決)交民政廳財政廳會核。十六，二，廿四。

十八，工商糾紛仲裁會以總方意見相去尚遠，茲由本會制定解決標準，交該仲裁會依照迅定解決辦法案。

(議決)修正通過解決標準一項，交該仲裁會迅辦具報。十六，二，廿四。

八，農工廳呈復，各團體發起全省工代會產生總工會，圖易要圖，惟情節複雜，苟非雙方諒解，不易若手，究應如何辦理，乞示遵案。

本案係本府前據廣東機器工會呈稱，工代會議決聯合團體，發起全省工代會，產生總工會一案，請取銷等情，又據廣東總工會呈請令行農工廳制止假借名義組織全省總工會等情前來，令發該廳查復文件。

(議決)俟雙方諒解時，始准設立。十六，三，八。

廿一，粵南省政府來電報告致上海總工會電文一件，請一致援助上海罷工案，該省政府除去電聲援外，復撥款二萬元接濟上海罷工工人。

(議決)存。十六，三，八。

四，農工廳呈請委任譚桂琴爲汕頭農工局長案。

(議決)函委。并令催財民兩廳關於本府第十五次省議農工廳依各縣市農工局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擬定第一期應行舉辦之各縣市農工局，及每月經費預算一案，從速會核具復。十六，三，廿三。

三，廣州市公安局呈報：工會估住民房，現由業主最近呈局，請求勸遷各案，編列成表，請核示案。

(議決)下次再議。十六，三，卅。

七，農工廳再提出修正廣東省暫行解決工商糾紛條例，請公決案。

(議決)俟農工廳長出席再議。十六，三，卅。

一，全省農工商學聯合會，第一次聯席會議呈稱，懇決十項要求，乞接納施行案。

(議決)函民衆運動委員會查明辦理。十六，四，廿一。

二，農工廳呈稱，農事科長李孝則離職，遺缺擬以秘書劉石心調任，所遺秘書缺，擬以按土黃志遠升補，遞遺按土缺，擬以杜超補充，請分別加委案。

(議決)照准。十六，四，卅八。

三，實財廳三廳，呈復會同擬定籌備農民銀行辦法大綱，請核示案。

(議決)通過并委古應昇陳學木李祿恩黃蔭生鄧召蔭爲籌備委員會。十六，四，二十一。

四，省農會請撥海口市鎮興街，第四十五號地址，爲該會墾墾辦事處，永遠辦公地址案。

(議決)准暫借用。十六，四，二十一。

九，農工廳呈復擬就工廠法草案、產業合作法草案，及附呈其他已頒行之章程條例等，請察核轉呈，政治會議採擇施行案。

(議決)照轉。十六，四，二十一。

十，省農會二屆執行委員會二次擴大會議，全體執委羅綺霞等，暨全體代表何毅等具請恩書陳陳解除農民痛苦，辦法九條請求採納施行案。

(議決)第三項本府通令有案，第二項俟議定詳細辦法後，再審，其餘各項咨行各機關於可行範圍內，分別查期辦理。十六，四，二十一。

十二，廣州工人代表大會呈稱，一致議決，全市工友之急切要求四項：(一)請求從速頒佈勞働法，(二)請求保障各工會之固有利益與固有條件，(三)請求取締一切束縛工會條例，及保障集會給社言論出版罷工之絕對自由權，(四)請求取締農工廳頒發工會印信證書，及接見調處條例，請接納施行案。

(議決)交農工廳辦。十六，四，廿一。

三，(甲)廣州市公安局呈報，工會佔住民房，經將業主最近呈局，請求勒遷各案，編列成表，請核示案，
(乙)廣州實業聯合會市商會等呈，為民房借住，期長損巨，聯請切實執行政府批令，以維商租案。

(議決)香港罷工工友，另定辦法，其餘各工會佔住者，一律令遷，否則應令納租。十六，四，二八。

五，農工廳呈復，辦理關於油務行歇業補給工金一案，情由請核示遵案。

(議決)分別服工久暫，交農工實業兩廳擬具公平辦法，酌補。十六，四，二八。

十一，農工廳修正廣東省暫行解決工商糾紛條例，請公決案。

(議決)俟農工廳長出席再議。十六，四，二八。

七，廣東機器工會呈報，工友此次努力恢復粵漢鐵路交通情形，請令飭該路發給各會員被迫離職期內工金一案。

(議決)照政治分會解決機器鐵路兩工會糾紛辦法，交建設廳辦理。十六，五，十二。

十三，藥材行張大昌呈，爲強截貨復被阻報，聯請設法維持，以維營業，而伸冤抑案。

(議決)一，所押商人交公安局保釋，隨傳隨到；二，工商糾紛，由農工實業兩廳，妥爲調處。十六，五，十二。

五，農工土地兩廳，省農民部，省農會會議議決，禁止田主上期收租，及包田制辦法，請核飭遵照案。

(議決)辦法照修正通過，至關於減租施行辦法，及改良佃戶局，應否設立兩節，令權核議，呈復。十六，五，十九。

六，農工廳長呈請，工事科長劉桂，前經委任爲汕頭市農工局長，現因專呈請辭去各職，擬予照准，請察核不遵案。

(議決)照准。十六，五，十九。

七，農工廳長呈請，分別加委黃榮博爲該廳工事科長，湯健武爲佛江市農工局局長；曹紀棠爲中山縣農工局局長，邊樸

圖爲海口市農工局局長；並製就上列各局關防小章，請發給領案。

(議決)照准。十六，五，十九。

十六，藥材行張大昌等呈，爲恃符玩法，截貨營私，懇請令行農工廳，迅將所發南北經混行執貨手令撤銷，以杜糾紛案。

(議決)飭令農工廳，將手令收回；至該藥材行與南北經紀行，勞資糾紛，仍照案由農工實業廳，妥為調處。十六，五，十九。

四，農工廳長呈擬，以縮實庫補充汕頭市農工局局長，乞賜加委案。

(議決)照委，仍飭補呈履歷。十六，五，二十六。

二，農工廳長，復會同調處南大工人共濟會與嶺南大學發生糾紛一案，情形，實南大華人職員會請求連同解決各緣由，請察核示遵案。

又嶺南大學函稱：農工廳呈復關於南大工人共濟會與學校發生糾紛一案，有失實，及處斷不當者四，請令該廳依照事實辦理，請併案討論。

(議決)嶺南大學應暫給職員薪金一月，工人薪金二月，交款中廳長妥與接洽辦理。(此件先由秘書處錄案辦。)

十六，六，九。

四，廣州市康唐同業社呈稱：工會派員調查，遂近騷擾，請制止，以維商業案。

(議決)交農工廳查復。十六，六，十六。

十，中山縣政府呈報農工局曹紀案已到縣，接洽開局，懇請解釋組織法條文，並批示指撥經費辦法案。(茲將該縣請求解釋之點，及秘書處簽擬復意見呈核。)(一，查據稱該縣實行新制，依縣組織法第六條，縣政府由縣長，及民政，財政，土地，教育，公路各局組織之，又第八條縣政府設縣務會議，由縣長及各局長組成之，將來農工局設立，是否即屬縣政府之一部，並與民政等各局平行，農工局長應否出席縣務會議，農工局長如列席縣務會議，則該處變

爲雙數，表決時如何規定，并應否別令修改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縣務會議議事方法，依多數同意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之條文等語。查農工局組織法第二條，有各縣政府或市政府之農工局，爲各縣市政府一部之規定，是農工局當然與民政財政等五局平等，則農工局長自應出席縣務會議。至農工局如列席縣務會議，則議席應爲雙數，表決時如何規定，請公決。(二)農工局：組織法第二條，農工局爲各縣市政府之一部，但直接受廣東省政府農工廳，及縣市政府或縣長之指揮，及監督數語。縣長二字，想當指稱縣制而言，否則職稱縣長，如果有權指揮監督農工局，則農工局固直隸屬於縣政府，而隸屬於民政局，因職稱縣長係兼民政局長，故又發生此項問題等語。(查第二條原文中段，直接受廣東省政府農工廳及縣市政府或縣長之指揮及監督數語，縣長二字，係指稱縣制而言，詞意甚顯，且原文又有縣市政府或縣長等字樣，包括已廣，且先縣政府而後縣長，復有或字之規定，則有縣政府者當然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未成立縣政府者，始受縣長之指揮監督，至顯而易見。)三、該縣農工局經費月列預算一千一百三十元，此項經費，茲奉令由各該縣市自行籌撥，惟職稱自行新制後，經費增加，用途又經劃定，現經分呈請准將前令停征之沙田附加行政補助費規復征收，將來農工局設立，亦必將該項附加，准予規復，方有的款。至縣府經費，奉准出自省庫，各局經費，則由地方收入開支，各局局長，係屬縣務會議職員，其薪給亦列入縣府預算案，向由省庫支費，將來農工局成立後，應同由省庫支領等語。(查該縣因行新制，經費不敷，係屬實情，惟應據呈請規復沙田附加，經行財廳再行核復在案，似應飭廳併案核議，至農工局長既規定與原定五局平行，關於局長俸給，及該局經費，自可做照辦理。

(議：請縣務會議組織法修正草案，經交民選部，後，併案交民選部，十六，六，十六。

十一，許委員報告，關於前次會議議決與嶺南大學接洽辦理南大工人補工一案，經與該校監督居耀各接洽，據稱如再補給工人工金一圓以零九日，數目甚鉅，實無法遵辦，現僅允補給工人工金三十元，至職員方面，尙未允補給，應否轉交農工廳妥爲辦理之處，請公決案。

(議決)交農工廳妥辦具復。十六，六，十六。

十六，廣州市公安局呈：關於廣東農工總工會改組一案，准市黨部工人部，及農工廳來函，主張各異，該局執行，無所適從，究應如何辦理，請批示祇遵案。

(議決)交由該改組委員會改組，如有不合，再行呈請處辦。十六，六，九。

十八，農工廳長陳宇木呈，因公赴寧，由本月十三日起，請假二十天，廳務由秘書王志遠代拆代行，請核准案。

(議決)照准。十六，六，十六。

二十，農工廳呈報廣東玻璃總工會工人赴廳請願，制止職員出入，不服彈壓，反與保安隊糾纏，誤拔槍機，致遭擊斃，工人搭棚在廳門口停棺開祭，請飭局派隊強制拆棚移棺，以維政府威信案。

(議決)行公安局即日移棺拆棚，聽候依法解決。(此件已先由秘書處辦理)。十六，六，十六。

五，省黨部農民部省農會土地廳農工廳會同，送議決二五減租議案，及改買佃戶局議案，請察核示遵；並稱，省農會據大會議報告，對於本案，尙有修正意見提出，應由該會另呈審核案。

(議決)將全案呈請政治分會核明，轉呈中央政府。十六，六，三十。

九，農工廳呈稱海口市農工局長梁棻圍督職擬以慈民口接充，請加委案。

(議決)交新任農工廳長覆核再奪。十六，六，三十。

十三，農工廳長呈請，迅令各縣市長照撥農工局開辦經常各費案。

(議決)農工局應否設立，交農工廳復核再奪。十六，六，三十。

十二，農工廳呈請加委梁祖誥為秘書，雲大琦為農事科長，葉青為工事科長，陳國樞為技士，統計科長陳炳權仍請委其繼續工作案。

(議決)照委。十六，七，七。

九，國立中山大學函擬設立農品陳列所，屬省立性質，所有建築開辦經常各費，應由省庫撥付，仍交大學農林科辦理，

庶收彼此合作之效，請查照議決辦理見復案。

(議決)交農工廳查復奪。十六，七，卅一。

三，政治分會函知，關於農工廳長馮祝萬呈報解決工商糾紛執行困難情形，及辭退工人補回伙食辦法緣由，請頒布作為補充條例一案，希議復核辦案；附原件

(議決)：一，有一方三次傳案不到者，照應擬辦理；二，經仲裁會議決後，仍不遵行者，准制強執行，其餘如擬辦理。十六，八，二。

四，農工廳呈，為工會與工會，或工人與工會糾紛，罷工期內，東家應否補給工資膳費，請提出政治分會議決，補充規定頒行，是否有當，請示遵案；附原件

(議決)：查照政治分會議決辦理。十六，八，二。

五，農工廳呈，爲擬就解決工會立案糾紛條例三則，是否有當，請核示案，條例油印)附原件

(議決)：照通過，條件上加暫行二字。十六，八，二。

六，農工廳呈復，核擬設立農工局折衷辦法，請示遵案，附原件

(議決)照修正通過。十六，八，二。

三，廣東郵務工會呈：爲郵局將工人補助費推諉不發，請明令取締郵費加價，以輕人民負擔，而符明令案。

(議決)交建設廳議復。十六，八，十九。

八，汕頭市廳呈報，能江無軌電車公司，與人力車工會糾紛一案，經三次開會仲裁，難以解決，應如何解決，乞核示案。

(議決)交農工廳議復。十六，八，二十六。

五，農工廳呈復，核議限制高利借貸，及二五減租補充實施辦法，暨酌擬批佃耕約，由縣印存備領填用情形，請察核示遵案。

(議決)修正通過，佃人方面，最低限度不能少過該田實收穫額百分之五十。十六，八，卅。

一，農工廳呈報，准虎門要塞司令部函稱：廣東戰艦總工會東莞太平區執委會，派員設處，沿海檢查仇貨，並轉請核示檢查仇貨，應否由該會辦理案。

(議決)飭令停止。十六，九，二。

二，農工廳呈，爲統計科科長陳炳權，調充財政部統計科長，遺缺擬以核士陳國機升充，請加委案。

(議決)照准。十六、九、十六。

十，廣州市紗綢布疋商業工會呈，以廣源農店，運到江蘇常州布廠出品之斜布，被對日經濟絕交會，指為日貨扣留，請轉飭先行制止拍賣，查明發還案。

(議決)照令制止；並令發還。十六、十、七。

五，廣州工人代表大會特別委員會，函請釋放四月十五日以後被捕各工友案。

(議決)一，令公安局將特別委員會解散，並將主辦人員拿辦。

二，請政治分會，將所捕各政治犯審訊。十六、十、十八。

八，代農工廳長呈請，加委朱力一為秘書，劉石心為秘書兼農事科長，曹紀棠為工事科長，凌驥為統計科長案。

(議決)照委，飭將履歷補繳備案。十六、十、十八。

十一，本府委員提議，廣東印務總工會，前為反動共黨份子把持搗亂，自清黨後，該會反動份子，已畏罪逃匿，經由政府派員改組在案；乃日來竟有以印務總工會名義，歡迎第二屆執委之舉，顯與逃匿反動份子勾結，目無政府，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令公安局查明，將主動人員，立予拿辦，並將該會第二屆執委委員，查拿懲辦。十六、十、十八。

十二，本府委員據報，省港罷工委員會，前為反動共黨所把持，自清黨後該會反動份子，經已畏罪逃匿，并由政府派員改組在案；乃本日有反動份子多人返會，擅舉主席團，定明日接收罷工委員會，實行驅逐改組委員，并議定種種荒計劃，顯係陰謀不軌，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令公安局將該戶動份子悉數拿辦，以除反動。十六，十，十八

十一，農工廳附廳長報告，本日在農工廳召集各團體代表，在農工廳討論遣散省港罷工友辦法結果案。

(議決)應遵照中央議決案及政治分會議案，令財政廳遵照辦理，并一面由本府報告。十六，十，二十五。

七，農工廳呈擬，于中山佛山江門北海四處，仍照原案設置農工局，請核示案。

(議決)緩設。十六，十，二十八。

八，農工廳呈送關於省港罷工工友發給津貼及一切善後辦法議決辦法十九條，乞提呈政治分會核議施行案。

(議決)除第五項分發津貼應加入市公安局派員外，餘照通過，呈 政治分會核辦。十六，十，二十八。

五，農工民政軍事三廳會呈，送滯底解決農民團糾紛詳細進行辦法草案一件，請核示案。

(議決)：通過。一六，一一，一。

五，農工廳呈，擬就統二工會組織方案，請提呈政治分會核議施行案。

(議決)呈政治分會核奪。(關於工人統一組織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二條，應加入機器總工會一人)。一六，一一，八。

一，東江行政委員呈報，准惠州警備司令電開，五華民團農會，因減租衝突，擬雙方機械，根本解決，請核示一案。

(議決)由民政農工軍事三廳省農會農部組織委員會解決。一五，一一，二五。

三，中央政治會議關於中央農民部函述四會陳伯忠賴西疇被害調查報告三份交本府辦理一案。

(議決)(一)關於將該四會縣長李民放撤職查辦一項交民政廳查辦(二)關於緝捕在逃兇手一項應分令通緝，(三)關於解散該縣團務委員會一項由團務委員會查辦，(四)關於撫卹陳賴兩同志一項，以查抄兇徒家產先撫卹之。

一五，一一，二五。

六，第四軍及高雷欽廉警備司令代電，據報有黨員及農工會，強制罷市，阻得稅收，請示辦法飭遵案。

七，高雷欽廉警備司令代電，爲北海市陳專員設黨部及農工會強迫罷工罷市，毆警截款要挾去職，經派林時清權理，請派員接任，並囑以黨黨忠案。

(議決)六、七兩項併案由民政廳及省黨部各派一人會同前往查辦，至該市市政廳警備專員既經離職，應由民政廳派員，暫行接任。一五，一二，二。

十，農工廳呈復廣軍車衣東西家糾紛案，工人不聽調解，請示辦法案。

(議決)由農工廳省市黨部工人部會同調解，並有權核改原定解決辦法。一五，一二，二。

二十，清遠縣長呈報縣農會所議減租辦法四種，應否准予照辦案。

(議決)照本黨聯席會議議決案，及本府改組宣言，准減自份之二十五，並通令實行，一五，一二，九。

二十一，饒平縣長呈請核示應否籌辦農民自衛軍模範隊，俾辦保安隊案，

(議決)本府現正籌備人民武裝團體訓練員養成所，俟該所養成訓練員後，再長辦理，一五，一二，九。

二十七，廣生隆等聯代表吳近呈爲被工人封鎖十餘日，勢將絕糧，乞令公安局解散，以免餓斃案。

(議決)已辦。一五，一二，九。

二十八，廣州織造土布同業工會王伯平等，呈爲工人鬥毆，毆押無辜，乞令公安局迅將同業郭超雲等釋放，

(議決)令公安局查明辦理，一五，一二，九。

卅，農工廳呈稱，此後關於勞資勞工各糾紛，為該廳所不能解決者，應如何辦理，請核示案。

(議決)應由省政府辦理。一五，一二，九。

三，農工廳呈，據廣寧各區農會代表呈稱，縣農會減租抽谷，愚騙農民，嗣後如遇歲歉提減租，應由縣署酌議，縣農會不得專擅等情，請核示案。

(議決)函省農會查復，至此案之根本解決，俟具辦辦法決定後，再行核議。一五，一二，一六。

四，關於前通令減租四份之一案，應否決定具體辦法，以便施行案。

(議決)由農工土地兩廳省農會、省黨部，會同擬定具體辦法，並核議改良佃戶局之設立問題呈復，核奪施行。

一五，一二，一六。

七，中山縣政府呈，准縣農會函稱，該會對於縣長行文適用公函，請核示，並分令稟照案。

(議決)令農工廳擬定農工團體對政府機關行文程式，再呈核奪。一五，一二，一六

八，農工廳呈，擬惠陽縣長呈述各農會被奸人利用，干涉行政抗抽糧價，請轉行制止等情，請核示飭遵案。

(議決)函省農會轉飭制止。一五，一二，一六。

十四，省黨部函准省農會請酌予獎勵高要農會剿匪出力人員許其忠等案。

(議決)行縣查照議獎。一五，一二，一六。

十五，四邑旅省同鄉會伍大光代電，為五華樂行因與汕農工會存款提支糾纏，被該工會抽鎖實行長，請令局派員提釋，

聽候解決案。

(議決)已釋放。一五，一二，一六。

九，中山縣政府呈請核示青年訓育所及工人領袖班開辦經常兩費應由何項動支，請核示一案。

(議決)由地方公款項下撥支。一五，一二，二三。

十，本市五華銀業公司金潤良，呈為油業公會安祥申提時勢勒賠，乞令農工廳取銷前令，移送法院審理一案。

(議決)先交農工廳核復再議。一五，一二，二三。

十六，廣州養業總工會呈為惠東申匪擄劫業艇，請迅令起緝究辦一案。

(議決)交農工廳妥辦。一五，一二，二三。

十七，廣州工人代表大會呈為陳述工人苦衷，提出要求三點，請核詳一案。

(議決)呈 政治會議核辦並批復。一五，一二，二三。

二十，關於泰順新華廣利三輪船貨主代表等請願為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以招商局無理摧殘工人，咨令三輪海員一致罷工，並制止起貨，致貨主無辜被累，請扶助一案。

(議決)准予起貨，並交實業農工兩廳會同中華海員工業聯合會及貨主代表辦理，以實業廳為主席。

一五，一二，二三。

廿一，甘委員提議關於設立農民銀行計劃案。

(議決)交實業農工財政三廳會同依照本府宣言擬定章程及進行計劃，並以實業廳為主席。一五，一二，二三。

廿三，廣東織造土布工會代表張瑞成等願飭令農工廳解散勞資工會，恢復原有工作，以保障工人生活一案。

(議決)交農工廳迅速辦理。一五，一二，二三。

五，農工行政人員講習所函稱，該所學生將屆畢業，當如何發往各縣市工作，請早日籌劃見復案。

(議決)交農工廳擬具辦法覆奪。一五，一二，三〇。

(十一) 土地

四，土地廳呈具修正廣東土地廳登記條例草案及說明，連同修正施行細則草案，請公決轉呈核定公佈案，條例另印，五，土地廳擬循序推行各縣土地登記，並擬定關於輾權款項上各辦法，請核示分飭遵行案。

(議決)四五兩案，均交土地廳會同財政實業司法三廳審查後，於下次會議報告，十五，十二，二。

十五，土地廳呈稱，擬定本省各縣土地局附設土地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及本廳附設土地公斷處組織章程草案，請

公決批准，由廳公佈施行案。

(議決)交財政司法實業各廳，會同審查呈復，十五，十二，九。

十九，土地廳呈據中山土地局長呈稱，關於官產贖案，應否由土地局處理，請核示案。

(議決)俟各廳組織法審查完竣後，便可決定。十五，十二，卅。

十，民政廳呈繳佛山市征收測繪費簡章及各表，請提議飭遵案。

(議決)交土地廳核議。十六，一，六。

十二，實業財政土地三廳，呈繳修正土地營業執照式一紙，請核示案。

(議決)通過。十六，一，十三。

二一、關於屬土地呈繳修正廣東土地登記條例草案及說明，連同修正施行細則草案，請核定公佈，又擬請循序推行各縣土地登記，並擬定職權事項各辦法兩案，經本府第四次會議交土地廳會同財政實業司法三廳審查報告在案，現據各該廳呈復如下：

一、土地廳呈復，逕批由廳派委會同修正廣東土地登記條例草案暨施行細則，經議決修正，各于議案內署名蓋章，至司法廳應從速提議劃分土地司法兩廳管轄登記事項，應另案辦理，惟司法廳因此未允簽押，現本案會呈文件，業經財政實業兩廳會印，尚未便函司法廳事後再議調置，合將會印文件，連同四廳代表委員會同審查之議案影片一紙呈繳察核議決。

二、財政實業土地三廳呈復，逕批會同妥擬修正廣東土地登記條例草案暨施行細則草案緣由，請核定施行。

三、土地廳呈復，逕批由四廳派委會同審查推行土地登記，並擬定職權事項各辦法，當時討論之下，財實兩廳並無異議，惟司法廳主張保留各縣司法登記局與土地局劃分權限，彼此意見根本不同，無折衷協商之餘地，經聲明由土地司法兩廳各另提出意見理由呈請核示，茲特呈繳主張維持原呈所請辦法，列具五項理由，請提交會議，轉呈政治分會核准施行。

四、財政實業司法土地四廳，呈復奉令會同審查土地廳呈擬推行各縣土地登記一，案司法土地兩廳另有意見提出，未便為置議。

(議決)將全案及兩廳提出理由咨，仰呈國民政府核定。十六，一，二〇。

二二、廣州市政府呈稱土地局長蔡增基，奉令調任交通部鐵路處長，請委胡繼賢補充案。

(議決)照委。十六，一，二十。

十，土地廳長呈復，奉令交核佛山市工務局擬請測量市區征收測繪費一案，有越該局職權範圍，請核示案。

(議決) 如擬辦理，行佛山市政廳遵照，並令土地廳於一個月內，擬定設立各獨立市土地局章程呈核。十六，一，二，七。

十五，土地廳呈請令備財政實業司法各廳審查各縣土地局附設土地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及土地公斷處組織章程草案具覆，或請提案准該廳加入會同審查案。(附原件)

(議決) 准該廳加入翌日召集會同審查。十六，三，三。

九，廣州市政府核復廣州總商會請准照修正廣東都市土地征稅條例一案，請察核案。

(議決) 由財政土地實業司法四廳會同審查具復再案。十六，三，十七。

十二，土地廳呈報，現用房屋，不敷支配，曾另搭棚房，及購用各件，用過經費七百三十五元七角九仙，擬請即在奉准

保留支餘款內開支，請鑒核批准，列為臨時費報銷案。

(議決) 照准。十六，五，五。

十八，司法 財政 土地四廳會復，審查修改各縣土地局附設土地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及土地廳附設土地公斷處組織章程草案，請核准公佈施行案。

(議決) 暫緩施行，俟土地司法兩廳權限爭執案，呈國府核定後，再議。十六，五，二六。

一，本府委員兼土地廳長周佩箴，呈報被任為上海中央銀行行長，省府委員兼廳長之職，未能兼顧，除呈 國府辭職外，請轉呈政治分會先行派員接替，以重職守案。

(議決)呈政治分會。(現奉政治分會函復，俟物色有人再派。)十六，六，十六。

一，土地，財政，司法，實業，四廳呈報會同審查商會要求修改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一案情形，并繳審查報告，請審核案。

(議決)修正通過。十六，七，七。

十三，廣州市政府呈繳；土地局長王鏞等對於四廳審查商會等，要求修改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暫施行細則報告一案意見書，請審核採擇施行批遵案。

(議決)本府已有決議，查案辦理可也。一六，七，三一。

三，土地廳呈繳秘書劉鳳翔，第二科長龔逢銓二員履歷，請審核加委案。

(議決)照准。一六，八，二三。

十二，土地廳呈擬添設宣傳股，並擬令各縣土地局酌設宣傳員名緣由，請核示案。

(議決)照准。一六，八，一六。

四，土地廳呈，擬將中山開平始興三縣土地廳，改歸職廳直轄，設局專辦，其經費由廳酌定，另案呈准，令飭各就收入項下抵支各緣由，請議決分別示遵案。

(議決)俟土地廳長出席說明，再議。一六，八，二六。

七，土地廳長提議，擬由本府通令各縣長，每日簡單報告該縣情形，至時局安定時，通令停止，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一六，八，三〇。

二、土地廳呈繳，測量西沙群島，所需購置測量儀器臨時費支項算書，（實支數二千六百九十七毫）請核令財廳，勉日撥款，以便購辦案。

（議決）照准。一六，九，二。

十四、土地廳呈，擬將中山開平始興三縣土地廳，改歸職廳直轄，設局專辦，其經費由廳酌定，另案呈准，令飭各稅收入項下抵支各緣由，請議決分別示遵案。

查此案經九次會議議決俟土地廳長出席說明再加討論合併陳明

（議決）候新縣制頒到後，再行提議。一六，九，一三。

八、土地廳呈，據中山土地局長何鑑濤呈報，該局奉令暫時併庸移交，現仍照舊辦理緣由，轉呈審核備案。

（議決）如擬。但土地局長，仍須受縣長指揮監督。一六，九，廿三。

九、廣州市政府呈，據稱，土地局請將都市土地，移轉登記，一律照百分之二納費等情，經市行政會議議決，擬改徵收百分之二，請核示案。

（議決）交土地廳審核。一六，九，二三。

三、土地廳呈，中山土地局長何鑑濤，應飭另候任用，遺缺，請委龍齊濤補充，請加委案。

（議決）照委。一六，一〇，一一。

四、土地廳呈，擬具暫行修正廣東土地登記條例條文及說明書，請核准公佈施行案。

（議決）照准，公佈施行。一六，一〇，一一。

一，土地廳呈繳秘書處送登，第一科長區國燾，第二科長鍾澤霖履歷，請核准加委案。

(議決)照委。一六，一〇，一四。

十，土地廳呈擬，委秘書處送錄兼充佛山市土地局長，兼辦南海縣土地行政事宜，第二科長鍾澤霖兼充江門市土地局長，兼辦新會縣土地局長，兼辦新會縣土地行政事宜，另委周海珊為石龍市土地局長，請迅予加委案。

(議決)照加委。十六，十，廿一。

一，七處通呈送廣東省各局，上局制辦章程，請批准備案，以便公佈施行案。

(議決)修正通過(第五項應加入關於制定地價圖表事項，餘項通過)。十六，十，廿一。

一，土地廳呈核復都市土地局轉請，記費改徵百分之一，似可准行，請公決飭遵案。

(議決)照撥通過。十六，十，廿五。

五，土地廳長呈，請加委黃秉勛為廣東沙田清理處處長案。

(議決)准加委。十六，十，廿五。

(十一) 外交

二十二，廣州市公安局呈請委任董仁泉接充港澳提犯委員，並函英葡領事轉達港澳總督知照案。

(議決)照委。十六，十，二十。

二，中央教育行政委員會駐廣東分會請電開，仰保護英人財產，並通告民衆，不得有直接收回英教會學校之行動等因。

(議決)通令各屬遵照。十六，一廿七。

十六，公安局通告最近英兵在沙面布置防禦工作情形一案。

(議決) (一) 除由本府報告外，咨警備司令，並令公安局及各縣，保護外人生命財產，不許人民有騷動行爲，(二) 外交

事宜，由政府負責辦理。(三) 咨警備司令，及令公安局，最近糾衆對外示威遊行，勿經西堤一帶，以免發生

誤會。(三) 令農工廳從速調處佛山輪船罷工風潮。十六，三，卅。

三，外交部接駐廣州德總領事函開：本月十一日，乃本國共和紀念慶典，本總領事請于是日正午十一時半至十二時半在大沙頭漁廬本宅，禮送來賓，希查照，并通知省政府各委員，暨本省及本府文武各長官等由，函達本府查照，并飭所屬知照。

(議決) 請省委員養甫，李委員詒超，屆時代表前往，並通告所屬知照。一六，八，九。

四，南京外交部咨開，據江蘇交涉員彭泰謀呈，轉駐滬英總領事函稱，沙兒維根輪船被劫一案，所有損失，應由地方官員負責賠償等情，請核辦見復案。

(議決) 令縣查復核辦。十六，九，十六。

十六，日本總領事函請，佈告日貨檢查隊，不得干涉日本所有之貨物，并請飭令公安局，對於有日本領事所發證明書，證明爲日人所有之貨物，禁止日貨檢查隊，不得干涉案。(專案另呈)

(議決) 呈政治分會核定。十六，十，七。

(十三)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錄次數日期檢查表

甲·第二屆委員會

次會 數	年 月 日	議 星 期	附
一	十五,十一,十三	六	
二	十一,十八	四	
三	十一,二十五	四	
四	十二,二	四	
五	十二,九	四	
六	十二,十六	四	
七	十二,二十三	四	
八	十二,卅	四	
九	十六,一,六	四	
十	一,十三	四	
十一	一,廿	四	
十二	一,廿七	四	
十三	二,十	四	
十四	二,十七	四	
十五	二,二四	四	

廣東省政府特刊

議事錄

第二號

一四三

記

十六	三，三	四
十七	三，八	四
十八	三，十七	四
十九	三，二三	四
二十	三，卅	四
二十一	四，二一	四
二十二	四，二一	四
二十三	四，二一	四
二十四	四，二八	四
二十五	五，五	四
二十六	五，十二	四
二十七	五，十九	四
二十八	五，二六	四
二十九	六，二	四
三十	六，九	四
卅一	六，十六	四

十三	九，九	五
十四	九，十三	二
十五	九，十六	五
十六	九，二十	二
十七	九，二三	五
十八	九，二七	二
十九	九，卅	五
二十	十，七	五
廿一	十，十一	二
廿二	十，十四	五
廿三	十，十八	二
廿四	十，二一	五
廿五	十，二五	二
廿六	十，二八	五
廿七	十，三一	二
廿八	十，三四	五
廿九	十，三八	二

委任令

委任令

(一) 本府及各廳秘書長秘書科長等之委任令

廣東省政府任命三秘書狀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任命狀 第一號
十五，十一，十三，

黎時雍

任命 馬洪煥 爲廣東省政府秘書此狀

張百川

委任馬洪煥爲本府秘書長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文字第二一〇號
十六，九，廿七，

令委本府秘書長馬洪煥

爲令委事：查本府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本府主席，提議本府秘書長一職，久未定人，應即決定，以章實成案，當經議決委馬洪煥爲本府秘書長，並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除照章呈報國府咨請加狀任命外，合行委任，爲此令仰即便遵照即日任事，勤慎供職，毋負委任，切切此令

廣東省政府特刊

委任令

第二號

一

委任朱公準爲本府秘書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文字第二二七號
十六，十，三，

令委本府秘書朱公準

爲令委事：查本府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本府馮許兩委員提議，擬委朱公準爲本府秘書，請公決案。當經議決照委，并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除行知外，合行委任，爲此令，仰即遵照，尅日到差，勤謹供職，毋負委任，切切，此令。

委任譚桂萼爲農工廳工專科長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第一三五六號
十六，二，十五，

令譚桂萼

爲令委事：案據農工廳廳長陳孚木呈報，工專科長王志遠辭職，遺缺請委譚桂萼充任，等情。當經本府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議決照委，并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議辦理在案。除批復知照外，合行令委，仰即遵照，尅日到差，勤慎供職，毋負委任，仍將到差日期報查。此令。

委任呂燦銘爲建設廳秘書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第一六八五號
十六，三，一，

令新委建設廳秘書呂燦銘

爲令委事：現據建設廳呈稱：竊查職廳秘書吳尙憲，前因隨部北上，所遺秘書職務，業經職廳令派副參呂樸銜兼任。現查該員辦事得力，堪以委充秘書。理合備文連同該員履歷一紙，呈請鈞府議決加委，以符章制，實爲公便，等情，并附履歷一紙。據此，當經本府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議決照准，並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除批復外，合行令委，仰該秘書遵日到差，勤慎供職，毋負委任，仍將到差日期呈廳報查。此令。

委任司法廳秘書楊光湛等案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第一〇四四號
十六，一，廿九，

廣東司法廳秘書楊光湛

廣東司法廳秘書兼總務科長于古疾

令 廣東司法廳民事科長董凌猷

廣東司法廳刑事科長錢文璣

廣東司法廳監獄科長汪紹阮

爲令委事：現據廣東司法廳廳長汪紹阮呈請委任楊光湛爲廣東司法廳秘書，于古疾爲廣東司法廳秘書兼總務科長，董凌猷爲廣東司法廳民事科長，錢文璣爲廣東司法廳刑事科長，汪紹阮爲廣東司法廳監獄科長，等情，據此。應予照准，仰卽遵照勤慎任事，毋負委任，此令。

司法廳請加委秘書及廳長案

廣東省政府特刊

委任令

第二號

三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令

第四二五六號
十六，五，十三。

令司法廳秘書沈漢衍 馮 雷

科長何啓澧 張祥熙 梁道揚

為令委事，現據司法廳廳長陳融呈請委任何啓澧等為該廳秘書等情，據此，合行令委該員為廣東司法廳秘書，務須勤慎供職，毋負委任，此令。

農工廳呈請加委黃藝博為工事科長案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農字第三八號
十六，六，一，

令農工廳工事科科長黃藝博

為令委事，現據農工廳廳長陳宇木呈請加委該員為本廳工事科科長等情，前來，當經本府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議決照准，並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議辦理在案，除錄案，批復外，合就令委，仰該科長即便遵照，勤慎供職，毋負委任，仍將到差日期報查，此令。

加委陳良烈為建設廳秘書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令

建字第三八號
十六，六，二，

令委廣東建設廳秘書陳良烈

為令委事：現據建設廳呈稱：竊查職廳秘書楊耀焜呈請辭職，業經照准在案，所遺秘書一職，查有本廳視察員陳良烈，

堪以調任，理合取該員履歷，備文呈請鈞府加委，以符章制，實為公便，等情。計呈該員履歷一紙，據此。當經本府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議決照委，并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除批復外，合行令委，仰該秘書即行遵照，到差供職，勤建將事，毋負委任，伊將奉文日期，呈廳報查，此令。

加委軍事廳上校以上各職員十一人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軍字第二四五號
十六，六，廿二，

令委軍事廳上校參謀王肇基

令委軍事廳副官長李 炯

令委軍事廳軍術科長藍任大

令委軍事廳軍法科長陳 蕙

令委軍事廳軍醫科長溫消華

令委軍事廳經理科長關喬生

令委軍事廳團務科長司徒非

令委軍事廳編練科長陳仲英

令委軍事廳儲務處總務科科長譚團

令委軍事廳造艦科科長伍崇英

令委軍事廳艦隊士兵養成所所長熊耿

廣東省政府特刊

委任令

第二號

五

爲令委事：現據軍事廳長呈稱：竊職自成立後，所有各職員，業經先後委任到差辦事，惟上校以上各職員，理應呈請鈞府加委。茲將現委上校參謀王肇基，副官長李炯，軍衛科科長藍任大，軍法科科長陳瀛，軍醫科科長溫泰華，經理科科長關喬生，國務科科長司徒非，編練科科長陳仲英，總務處總務科科長譚剛，造幣科科長伍放英，艦隊士兵養成所所長藍以等十一員，開具一歷，備文呈請審核，仰祈准予加委，等情。計呈歷歷表共十一紙，據此，當經本府委員會第卅一次會議議決照委，并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除批復暨分令外，合行令委，仰該員即便遵照，勤慎供職，毋負委任，此令。

農工廳呈請加委該廳秘書科長及技士案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農字第一八八號
十六，七，十八，

農工廳秘書梁祖誥

農工廳農事科科長雲大琦

令農工廳工事科科長葉青

農工廳技士陳國機

爲令委事：案據農工廳呈稱，竊職應陳前任秘書，科長，技士，業經先後呈請辭職，所遺秘書之缺，擬以梁祖誥充任，農事科科長一缺，擬以雲大琦充任，工事科科長一缺，擬以葉青充任，技士一缺，擬以陳國機充任，至於統計科科長陳炳權，在職廳辦事經年，頗能稱職，擬請仍委其繼續工作，以利進行，所有擬請加委職廳秘書科長技士各緣由，理合具文將各該員履歷，呈請審核，伏乞迅賜分別加委，實爲公便等情，附呈履歷四紙。據此，當經本府委員會第卅三次會議

議決照委，並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除批復暨分委外，合行令委，仰即遵照，尅日到差，勤慎供職，無負委任，仍將到差日期報查，此令。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農字第一八八號
十六，七，十八，

令農工廳統計科科长陳炳權

爲令委事：(中同前)除批復暨分委外，合行令委，仰即遵照，仍繼續勤慎供職，無負委任，爲要，此令。

軍事廳請加委該廳副官長及上校秘書案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令
軍字第五八九號
十六，七，廿七，

令委軍事廳副官長馮次淇

令委軍事廳上校秘書翟瑞元

爲令委事：現據軍事廳廳長徐景唐呈稱：竊職廳上校參謀王肇基等一十一員，前呈請鈞府加委，經奉發下委任令一十一件，遵照頒發在案。茲驗廳副官長李炯，已奉委充廣東護航委員會委員長，該員以事務煩重，難以兼顧，經准其辭去副官長兼職，遺缺查有前建國軍總司令部副官長馮次淇，堪以委充，業經先飭到差，又職廳上校秘書翟瑞元，亦於前日到差，理合開具各該員履歷，備文呈請察核，伏祈准予加委，等情，附繳履歷二紙。據此，當經本府委員會第五大會議，議決照委，並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除批復外，合行令委仰該副官長即便遵照，勤慎供職，毋負委任，切切此令。

民政廳呈請加委該廳秘書及科長案

廣東省政府特刊

委任令

第二號

七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民字第一三一號
十六，八，十七。

令委民政廳秘書徐甘棠

令委民政廳秘書金溥崇

令委民政廳秘書區國樑

令委民政廳第一科科长朱念慈

令委民政廳第二科科长張孝箴

爲令委事：現據民政廳呈稱：竊查本廳組織法，原設秘書三人，科長二人，掌理機要，及核撥稿件，分科任事，文絕並任伊始，亟應遴選委員，分別充任，以資襄助。茲查有徐甘棠，金溥崇，區國樑三員，堪以充任本廳秘書，朱念慈堪以充任本廳第一科科长，張孝箴堪以充任本廳第二科科长，除先飭到差辦事外，理合檢同履歷，備文呈請鈞府鑒察，提出會議，准予分列任命，實爲公便，等情，附繳履歷五份。據此，曾經本府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議決，照加委。並呈奉此政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議理在案。除批復分委外，合行令委，仰卽遵照，勤慎供職，毋負委任，仍將到差日期報查，治令。

加委陳國樑爲農工廳統計科長案

廣東省政府令 農字第一〇五號
十六，九，廿三，

令委農工廳統計科科长陳國樑

爲令委事，案據農工廳呈報，該廳統計科科長陳炳權，業經調充財政部科長，遺缺擬以技士陳國樞升充，請予加委等情前來，當經本府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議決照准，并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議辦理在案。除錄案批復外，合行令委，仰即到差，勤慎供職，毋負委任。仍將到差日期呈廳，轉報備查，此令。

建設廳呈請加委該廳秘書及科長案

經本府議決照加委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建字第一六八號
十六，十，一，

秘書兼暫代第二科長劉石心

令委建設廳秘書霍寶樹

代第一科長丘傳孟

爲令委事，現據建設廳廳長曾養甫呈稱：查職廳前任秘書科長等呈請辭職，茲查有劉石心，霍寶樹堪以委充秘書，丘傳孟堪委代第一科長，及第二科長一職，暫由劉石心兼代，理合連同各該員履歷，呈請鈞府加委，等情。據此，當經本府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議決照加委，并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除批示外，合行令委，仰即遵照，尅日到差，勤謹供職，毋負委任，切切此令。

農工廳秘書及科長之新加委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農字第一五六號
十六，十，廿五，

廣東省政府特刊

委任令 第二號

廣東省政府特刊 委任令 第二號

一〇

令 農工廳秘書 朱力一

令 農工廳秘書兼農事科科长 劉石心

令 農工廳工事科科长 曹紀棠

令 農工廳統計科科长 凌驥

爲令委事：案據農工廳呈請，加委朱力一爲秘書兼農事科科长；曹紀棠爲工事科科长；凌驥爲統計科科长，等情。當經本府委員會第二、三次會議議決，照委：飭將履歷補繳備案，并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通過在案。除錄案批復暨分別令委外，仰即遵照，勤慎任職，毋負委任，仍將履歷繳廳，轉報備案，此令。

民政廳秘書及科長之新加委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民字第六五二號
十六，十，廿八，

令委廣東民政廳秘書余顯純

令委廣東民政廳秘書劉祖英

令委廣東民政廳秘書陳德燦

令委廣東民政廳第二科科长葉法無

爲令委事：現據民政廳呈稱：竊查本廳職掌全省民政，事務殷繁，公博未蒞任之前，本廳秘書金浦崇，區國樑，徐甘棠，第二科科长張孝儀，均已呈經前任核准辭職，亟應遴選妥員，分別充任，以資襄助，茲查有余鳴鸞，劉祖英，陳德燦，堪以充任本廳秘書；葉法無適以充任本廳第二科科长；除先飭到差辦事外，理合檢同履歷，具文呈請鈞府鑒察，提出

會議，准予分別任命，實為公便。等語，計呈繳履歷四份，據此，當經本府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加委，并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通過在案。除批復分委外，合行令委，仰該員即便遵照，勤慎供職，毋負委任，此令。

建設廳秘書科長及技士之新加委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建字第二六二號
十六，十一，八，

令委建設廳秘書 莊光第

第一科長王紹薪

第二科長居賢舉

技士陳國機

為令委事：現據建設廳長呈稱：竊查職廳組織法，設有秘書，科長，技士等職，自應遵照選員充任，以專責成，茲查有莊光第堪以委充秘書，王紹薪堪充第一科科長，居賢舉堪充第二科科長，陳國機堪以委充技士，理合備文連同履歷呈請分別委任前來，當經本府委員會第廿七次會議議決照准，並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通過在案。除批復外，合行令委該員為建設廳（秘書第一科長第二科長技士）仰即遵照，勤慎供職，毋負委任，仍將奉委到差日期呈廳報查，此令。

加委陳延焘為教育廳總務科科長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教字第一五八號
十六，十一，十五，

令委廣東教育廳總務科科長陳延焘

廣東省政府特刊

委任令

第二號

爲令委事：現據廣東教育廳廳長許崇清呈請加委陳延焄爲總務科科長，等語到府，當經本府委員會第廿八次會議議決，照加委，并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通過在案。除批復外，合行令委，仰即勤謹供職，毋負委任，仍以奉文 期日應辦不，此令。

委任胡世仁爲民政廳秘書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民字第七六五號
十六，十一，十六，

令委廣東民政廳秘書胡世仁

爲令委事：現據民政廳呈稱，現據本廳秘書余鳴楚，因病呈請辭職，經予照准，所遺秘書職務，查有胡世仁堪以充任，除先飭到差辦事外，理合開具履歷，具文呈請鈞府鑒察，提出會議，准予任命，以資助理，實爲公便，等情，計呈繳履歷一份。據此，當經本府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議決照委，并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通過在案。除批復外，合行令委仰該員即便遵照，勤慎供職，毋負委任，仍將到差日期具呈轉報備查，此令。

(二) 沙田清理處及公路處處長之委任令

加委黃秉勛爲廣東沙田清理處處長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土字第五五號
十六，十一，八，

廣東沙田清理處處長黃秉勛

爲令委事：案據土地廳廳長呈稱，廣東沙田清理處，前經職廳會同財政廳呈准，劃歸職廳管轄在案，自應派員接辦，以

育資成，亦有黃垂助辦事努力，所有經驗，堪充該處處長，除由職廳先行委任接辦外，理合取具該員履歷，呈請鈞府察核加委，以重職守等情，並附呈履歷一扣。據此，查本案現經本府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議決准加委，並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通過在案，據呈前情，除批復外，合行令委，仰該員即便遵照，勤慎供職，毋負委任，仍將接任日期呈報備查，此令。

委任葉家俊爲瓊崖公路分處處長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令 第二五一五號
十六，三，廿五，

令新委瓊崖公路分處處長葉家俊

爲令事：瓊崖建設廳呈稱，竊查瓊崖公路分處處長李煜堂調充汕頭航政分局局長，所遺瓊崖公路分處處長職務，亦有北路公路分處處長葉家俊辦事得力，堪以調充。除分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議決加給委任，實爲不便，等情。據此，當經本府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議決照准，並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除批復外，合行令委仰該分處處長即便接任視事，毋負委任，仍將到任日期報查，此令。

加委卓康成爲代理建設廳公路處處長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令 建字第三六號
十六，六，二，

令委代理廣東建設廳公路處處長卓康成

爲令事：現據建設廳呈稱：竊查建設事業，端緒紛繁，經前日奉令委代理廳務以來，力圖整頓發展，以期報稱黨國；

廣東省政府特刊

委任令

第二號

一三

故自抵任後，統籌規劃，斯久不遑，全力籌維，猶虞阻越，重以公路處長一職，仍由耀川充任。查公路關係全省交通，亦屬建設要政，再四思維，惟有辭退公路處長原職，另委接充，以專責成，而資佐理。茲查有留美大學工程碩士卓康成，歷充川漢鐵路及韶贛國道總工程師職務，學術優長，經驗開富，堪以委充公路處長職務，理合取具該員履歷，備文呈請察核，伏懇退出議決，准予委任，以資整理，而重路政，等情。計抄繳卓康成履歷一紙，據此。當經本府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議決加委代理，并呈奉政務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除批復饒行知外，合行令委，仰該處長即便遵照，刻日到處接事，將該處一切公款，公物，接收清楚，認真辦理，仍將接任日期呈廳報查，此令。

建設廳呈請委任陳哲爲瓊崖公路分處處長案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建字第一七〇號
十六，七，二十，

令瓊崖公路分處處長陳哲

爲令委事：現據建設廳呈稱，案查原任瓊崖公路分處處長葉家俊，業經調委爲廣九鐵路局長，所遺瓊崖公路分處處長一職，查有日本士官學校工科畢業生陳哲，堪以委充，理合取具該員履歷，備文呈請鈞府察核，提出議決照准委任，實爲公便，等情，計呈該員履歷一件到府。據此，當經本府委員會第三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委，并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除批復外，合行令委，仰該分處長即便遵照，赴任接事，認真辦理，仍將接事日期，呈廳報查，此令。

(三) 民政視察員及化黎化搖局局長之委任令

委任沈崧爲南路行政視察員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委任令 第一一四九號
十五，十二，卅一，

令新委南路行政視察員沈崧

爲令委事，現據民政廳廳長陳樹人提議書稱，竊本廳前爲行政上監督利便計，經已呈奉核定設置南路民政視察員一人，以資襄助，茲查有沈崧進以委充南路行政視察員，合將該員履歷附陳提出會議，敬候公決，等情，附繳履歷一份，據此，當經第七次委員會議決照准，並呈奉

中央政訓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除批覆暨分行外，合行令委仰該員即便遵照即日就任，認真視察，隨時報告，毋負厥職，仍將到任日期報查，此令。

委任周漢明爲瓊崖行政視察員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委任令 第一一四九號
十五，十二，卅一，

令新委瓊崖行政視察員周漢明

爲令委事，現據民政廳廳長陳樹人提議書稱，竊本廳前爲行政上監督利便計，經已呈奉核定設置瓊崖民政視察員一人，以資襄助，茲查有周漢明據以委充瓊崖行政視察員，合將該員履歷附陳提出會議，敬候公決，等情，附繳履歷一份，據此，當經第七次委員會議決照准，並呈奉

中央政訓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除批復暨分行外，合行令委仰該員即便遵照即日就任，認真視察，隨時報告，毋負厥職，仍將到任日期報查，此令。

委任鄺高齡爲瓊崖民政視察員兼瓊崖化黎局局長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民字第一八四號
十六，六，二四，

令委瓊崖民政視察員兼瓊崖化黎局局長鄺高齡

爲令委事：現據民政廳提議：五華縣長張敦文辭職，擬予照准，遺缺查有瓊崖民政視察員兼瓊崖化黎局局長並兼任海口市市政廳長周演明，堪以調署，所遺瓊崖各屬民政視察員兼瓊崖化黎局長一職，請以鄺高齡充任；又遺海口市市政廳長一職，請以黃之屏充任；與寧縣長蕭公望調署，遺缺請以羅梓漢署理。合將履歷附陳，呈出會業，敬候公決等情，附繳履歷三份。據此，當經本府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議決照委，并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除批復分委行知外，合行令委。仰該員即便遵照，尅日前赴新任，將關防文卷及公款公物，逐一查明，接收清楚，勤慎供職，毋負委任，仍將接事日期報查，此令。

委任謝心準爲南路民政視察員案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民字第三二六號
十六，七，九，

令委南路民政視察員謝心準

爲令委事：現據民政廳提議，崖縣縣長陳善調省遺缺請以王鳴亞署理，順德縣縣長趙植芝屢次被控，調省，遺缺請以南路各屬民政視察員沈崧調署，所遺南路民政視察員一職，請以謝心準充任；理合抄同履歷，提出會議，敬候公決，等情，附繳履歷二份，據此，當經本府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議決照委，并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除批復

分委行知外，合行令委，仰該員即速返原，越日前往赴任，將開防文卷公款公物，逐一查明，接收清楚，認真視察民政，無負委任，仍將接事日期報查，此令。

新委任謝適章爲潮梅各屬民政視察員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民字第三二九號
十六，九，十二，

令新委潮梅各屬民政視察員謝適章

爲令委事，現據民政廳廳長李文範提議書稱，查潮梅地方距省稍遠，現爲行政監督利便計，擬請依照南路瓊崖辦法，設置潮梅各屬民政視察員一人，以期就近監督指導，茲查有謝適章以充任，理合繳陳該員履歷，提出會議，敬候公決等情。毋繳履歷一份，據此，當經本府委員會第拾一次會議議決，照辦，並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議辦理在案。除批復及分行外，合行令委，仰該員即速返原，越日就任，認真視察，隨時報告，毋負厥職，仍將到任日期報告，此令。

委任王斧爲瓊崖民政視察員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民字第二一五號
十六，八，廿七，

令委瓊崖民政視察員王斧

爲令委事：現據民政廳提議，委充瓊崖各屬民政視察員鄧雲齡辭職，經予照准，所遺職務，查有王斧堪以接充，合將該員履歷附繳，提出會議，敬候公決，等情，附繳履歷一份。據此，當經本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議決照准，并呈奉政治會

廣東省政府特刊

委任令

第二號

一七

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除批復暨分行外，合行令委，仰該員即便遵照，尅日前赴新任，將印信文卷，及公款公物，逐一查明，接收清楚，認真視察民政，隨時報告，毋負厥職，仍將到任日期報查，此令。

民政廳視察員之新委任

▲共六人：司徒健——朱樹星——甯可風——鍾世英——盧季秋——譚毅起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民字第七〇四號
十六，拾一，八，

令委民政廳視察員司徒健

令委民政廳視察員朱樹星

令委民政廳視察員鍾世英

令委民政廳視察員甯可風

令委民政廳視察員盧季秋

令委民政廳視察員譚毅起

爲令委事：案照前准民政廳提議，請將各民政廳視察員公署取消，另設視察員六人，不限定專駐一區，分赴各縣查核督察，業經議決通過，并批飭遵辦。現該廳提議，民政廳視察員六人，擬以司徒健，朱樹星，甯可風，鍾世英，盧季秋，譚毅起充任，附繳履歷，請予核委，等情前來，復經本府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議決通過，并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通過在案，除批復分委，暨行知外，合行令委仰該員即便遵照，踴躍供職，毋負委任，仍將就職日期呈廳報查，此令。

委任瓊崖化黎局局長及連陽化獠局局長案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委任令 第一八七一號
十六，三，三，

分令 委瓊崖民政視察員兼瓊崖化黎局局長周演明
委連縣縣長兼連陽化獠局局長成憲孟

爲令委事。案據民政廳提議，竊查本廳前經提議設置開化黎獠機關，業奉議決照辦在案。茲查瓊崖民政視察員周演明，堪以兼充瓊崖化黎局局長，又連縣縣長成憲孟，堪以兼充連陽化獠局局長，理合提出會議，敬候公決等情。據此，當經本府委員會第拾五次會議議決照准，並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除批復分委行知外，合行（該員兼充瓊崖化黎局局長）仰卽知照，就任兼職，認真辦理開化（黎民）事宜，毋負委任，仍將兼職日期及辦理情形報核，此令。

委梁樸園爲瓊崖化黎局局長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民字第二〇六號
十六，八，廿六，

令委瓊崖化黎局局長梁樸園

爲令委事：現據民政廳提議：兼瓊崖化黎局局長鄭崇齡辭職，經予照准，所遺局長一職，請以梁樸園充任，合將該員履歷附繳，提出會議，敬候公決，等由，附繳履歷一份。據此，當經本府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議決照准，并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議辦理在案。除批復分行知外，合行令委，仰該員卽便遵照，於日前往到差，將該局關防及一切公款公物查明，接收清楚，認真辦理開化黎民事宜，毋負委任，仍將接事日期報查，此令。

廣東省政府特刊

委任令 第二號

一九

四、各省市市長市政專員之委任令

委任司徒修為陳村市市政專員

廣東省政府委員司徒修，第一〇二六號，委任司徒修為陳村市市政專員，其令如下：

查新委陳村市市政專員司徒修

為專委，現查民政廳廳長陳琪，電請查陳村地方，位在順德縣城之北，距省城四十六里，幅員遼闊，烟戶稠密，附近各地，物產如花菜杉柴穀米之數，歲收甚富，而蠶絲一項，每年出產，價值鉅萬，尤為粵省之冠。該地交通便利，原有新舊兩墟，遠近俱來貿易，商賈雲集，貨物新開，其繁盛實非他處墟場所及。徒以市政尚未推行，故地利未盡發展。查司徒修，向在粵中四大鎮，現在廣州佛山石龍三處，業經先後舉辦市政，獨陳村一鎮至今尙付闕如，該地人士，應以該市為請，亟應及時整頓，使粵中四鎮，悉改市政，為國市政之修明，裨進市民之福利，茲擬將陳村鎮改為獨立市，仿照江門佛山等埠，改市先例，請由陳村鎮專員司徒修，查有司徒修熱識市政，辦事勤能，擬請委任為陳村市市政專員，備案前件發辦，以促興成，所有擬將陳村鎮改為獨立市，并請委任籌備專員各緣由，理合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公決，等情。計附履歷一紙，據此。茲經第四次委員會議決照准，并呈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照辦在案，除批復暨分行外，合就令委，仰該員即便遵照，即日馳赴陳村，按照籌備市政程序，悉心規劃，毋負委任，仍將到任日期備查，此令。

委司徒修為北海市政專員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令 第一一四五號
十五、十二、二十九、

令新委北海市政籌備專員周昌蔭

爲令委事，案據民政廳呈稱：查北海市政籌備專員陳春熙德報業已離職，遺缺亟應派員接充，茲查周昌蔭才具開展，學識宏通，曾在德國柏林大學研究市政有年，堪以委任爲北海市政籌備專員，理合提出會議，敬候公決，等情，附呈履歷表，紙檔此。當經本府第七次委員會議決照准，并呈奉中央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除批復分行外，合行令委仰該員即便遵照，刻日起行，將該籌備處關防文卷及一切公款公物查明接收清楚，認真整理市政，督促進行，並負委任，仍將接事日期具報查核，此令。

委任蔡鶴翔爲佛山市市長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委任令 第二〇六號
十六、一、十六、

令委佛山市市長蔡鶴翔

爲令委事，案據民政廳呈稱：查現據各屬民政視察員，業經飭府令委周頌明充任在案，所遺佛山市市長職務，自應派員接充，茲查有蔡鶴翔，辦事穩健，熟諳市情，擬請委任爲佛山市市長，以資整理，合提出會議，敬候公決等情，附呈履歷一紙，據此。當經第九次委員會議決照准，并呈奉中央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除批復分行外，合行令委，仰即遵照，刻日起行，將該廳印信文卷公款公物逐一查明，移交清楚，認真整理市政，毋負厥職，仍將接事日期及交代情形具報查核，此令。

令委市政籌備專員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委任令 第一一六六號
十六，二，九，

令新委石龍市市政籌備專員余覺宏

爲令委事：案據民政廳提議：以石龍市市政籌備專員譚桂姿呈請辭職，應予照准，遺缺查有余覺宏情形熟識，堪以委任接充，特提出會議，敬候公決，等情，附繳履歷表一紙。據此，當經本府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議決照委，并呈奉中央政治會議廣州分會通過照辦在案。除批復行知外，合行令委，仰該員即便遵照刻日馳赴新任，將印信文卷及公款公物等件逐一查明接收清楚，並按照籌備市政程序，悉心規劃排自委任，仍將到任日期呈報備查，此令。

令委何品標爲梅菪市市政籌備專員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委任令 第一一六六號
十六，二，九，

令新委梅菪市市政籌備專員何品標

爲令委事：案據民政廳提議：以梅菪現復市政辦法業經呈准照辦，應即設回市政籌備專員一人，以資提率。查有何品標市情熟習，堪以委任，特提出會議，敬候公決，等情，附繳履歷表一紙。據此，當經本府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議決照委，并呈奉中央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除批復暨分行外，合行令委，仰該員即便遵照刻日馳赴梅菪，按照籌備市政程序，悉心規劃，排自委任，仍將到任日期報查，此令。

令委瓊崖民政規察員周演明兼充海口市市政廳長案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委任令 第二九六六號
十六，四，八，

令委現崖視察員兼充海口市市政廳長周演明

爲令委事，案據民政廳提議，臨高縣縣長周梅棠辭職，擬予照准，遺缺請以沈春雨署理，海口市市政廳長龍道孔奉命撤職，遺缺擬以現崖視察員周演明兼任，合將沈春雨履歷抄同附繳，提出會議，敬候公決，等情前來。當經本府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議決照委，並呈奉中央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除批復並分委行知外，合行令委該員兼充海口市市政廳長，仰卽遵照，就任兼職。其該廳印信文卷公款公物逐一查明，接收清楚，認真整頓市政，毋負厥職；仍將兼職日期，及交代情形報核，此令。

加委方乃斌爲汕頭市政廳長案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委任令 民字第十一號
十六，五，十六，

令委代理汕頭市市政廳廳長方乃斌

爲令委事。現據民政廳提議，接准移交案內，准代理潮梅警備司令龔電稱：汕頭市前市長張永福，自長市政以來，勾結反動派，違背黨綱，至被控告在案；此次肅清共產黨，搗亂份子，時局嚴重，竟擅離職守，置治安於不顧，民衆憤激，合請撤換懲辦，於得日將其撤職，并齊委方乃斌同志代理廳長。方同志係省黨部現屆執行委員，嶺東民團日報管理委員會委員，兼編輯主任，年來努力黨國，爲吾黨健者，曾任韓山省立二師校長五年，成績昭然，舉省皆知；此次代理市長，不特汕市民衆愛戴，潮梅人士均深感得人。方同志對於市政，極謀刷新，已擬定具體辦法，特請提出加委，俾得專心

廣東省政府特刊

委任令 第二二號

二七

辦理，早觀厥成，等由。並准李總參謀長函請核辦，到廳，准此，查任用市長辦法，向由本廳遵員提案，呈請府議決委任，現何警備司令電稱節，係為顧全治安穩宜處置起見，應否准予加委方乃斌為汕頭市政廳長之處，理合提出會議，敬候公決等情前來。當經本府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議決，准其暫行代理，并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府照辦在案。除批復分行外，合行令委該員，暫行代理汕頭市政廳長，仰即遵照，認真整頓市政，毋負厥職，仍將接事日期報查，此令。

委任黃之屏為海口市市長案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民字第一八四號
十六，六，廿四，

令委海口市市長黃之屏

為令委事，現據民政廳提議：五華縣長張敬文辭職，擬予照准，遺缺查有瓊崖民政視察員兼瓊崖化黎局長並兼任海口市市政廳長周頌明，堪以調署，所遺粵崖各屬民政視察員兼瓊崖化黎局長一職，請以鄺嵩齡充任；又遺海口市市政廳長一職，請以黃之屏充任；與寧縣長蕭公望調省，遺缺請以羅棹漢署理。合將履歷附陳，提出會議，敬候公決，等情附繳履歷三份。據此，當經本府委員會第卅一次會議議決照委，并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除批復分行外，合行令委，仰該員即便遵照，即日前往新任，將開防文卷及公款公物，逐一查明，接收清楚，勤慎就職，毋負委任，仍將接事日期報查，此令。

加委廖國彥為北海市政專員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委任令 民字第三三一號
十六，七，九，

令委北海市市政籌備專員廖國彥

爲令委事：案據民政廳提議書稱：案查前據廖國彥呈報，奉高雷欽廉警備司令部，以北海市周專員昌蔭，行爲荒謬，應即撤差查辦，遺缺廖國彥代理，等因；遵於四月二十七日到任視事，報請察核，等情到廳。當經轉呈察核，奉批：仍交回本廳自行核辦，等因。奉此，本廳復查：周專員昌蔭，自抵任後，辦理市政，毫無成績，且迭被人民控告，自應撤換。至高雷警備司令部所委之廖國彥，現經詳加查察，尙能留心市政，人地似亦相宜，擬請核明，准予加委，以重職守，是否有當，理合提出會議，並候公決等情。據此，當經本府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議決照委，並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除批復分行外，合行令委，仰該員即便遵照，將該籌備處關防文卷，及一切公款公物，查明，接收清楚，認真整理市政，督促進行，毋負委任，仍將奉委日期報查，此令。

委任戴恩基爲佛山市市長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民字第四五三號
十六，七，廿九，

令委佛山市市長戴恩基

爲令委事：現據民政廳提議，佛山市政廳長蔡鶴朋辭職，擬予照准，遺缺請以戴恩基署理，合將該員履歷附繳，敬候公決，等情；附繳履歷一份。按此，當經本府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議決照准，并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除批復令委行知外，合行令委，仰該員即便遵照，刻日前赴新任，將印信文卷，及公款公物，逐一查明，接收清楚，

廣東省政府特刊

委任令 第二號

又二五

認真整頓市政，毋負厥職，仍將接事日期報查，此令。

委任余覺芸爲石龍市長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民字第一六八號
十六，八，廿，

石龍市長余覺芸

爲令委事：現據民政廳呈據該員呈報石龍市政籌備完全，請正式成立市廳，並請員充任廳長，暨頒發印信一案，轉請察核，應如何辦理之處，伏候示遵，等情前來，當經本府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議決，即委該員爲石龍市長，並刊發關防，已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議辦理在案。除批復分行外，合就令委該員爲石龍市長，並頒發入質與鑄印信一顆，文曰石龍市印，又牙章一顆，仰即遵照，越日就職啓用，認真整理市政，毋負委任，仍將接任市長暨啓用印信日期報查，此令。

委任蕭冠英爲油頭市市長案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民字第三三〇號
十六，九，十三。

令委油頭市市長蕭冠英

爲令委事：現據民政廳提議：潮安縣長王宇調省，遺缺請以油頭市市長方乃斌署理，所遺油頭市市長一缺，請以蕭冠英署理，合將該員履歷附繳，提出會議，敬候公決等情，附繳履歷一併。據此，當經本府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議決照委，並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議辦理在案。除批復分行知外，合行令委，仰該員即便遵照，刻日蒞赴新任，將印信文卷及公家公物，逐一查明接收清楚，認真整頓市政，毋負厥職，仍將接任日期，先行報查，此令。

委任甘乃光代理廣州市政委員長

廣東省政府令
文字第三二三號
十六，十一，八，

令委代理廣州市政委員長甘乃光

爲令委事；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函開：本會委員臨時提議，廣州市政委員長林雪蔭，久未銷假，應即派員代理，以重市政。請公決一案，當經本會第六十九次會議議決派甘委員乃光代理在案。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奉此，經本府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議決照委，除函復暨分行外，合行令委仰卽遵照，刻日前赴接任，認真整頓市政，仍將就職日期呈報備查，此令。

(五)各縣縣長之委任令

(一)委任朱綸煥爲始興縣長兼民政政局局長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委任令
第一一〇一號
十五，十二，廿七，

令新委始興縣長兼民政政局局長朱綸煥

爲令委事，案據民政廳提議書稱，始興縣長陳繩威撤職，遺缺請以乳源縣長朱綸煥調署，仍兼該縣民政政局局長，並送乳源縣長一缺請以甘琳署理，合將甘琳履歷抄同附陳提出會議候公決等情前來。查經本府第四次委員會議決照委，并呈奉中央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除此復置分委行知外，合行令委仰卽遵照交卸乳源縣事，前赴新任，將印信文卷及一切公款公物查明接收清楚，依限遵長總收各冊結報，認真整頓縣政，毋負委任，仍將接任日期先行報查，此令。

廣東省政府特刊

委任令

第二號

又二七

(二) 令委曾琳爲乳源縣長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委任令 第一一〇一號
十五，十二，廿七，

令新委乳源縣長曾琳

爲令委事，案據民政廳提議書稱：始興縣縣長陳紹成經已撤職，遺缺請以乳源縣長朱綸煥署調，仍兼該縣民政局長，遞遺乳源縣長一缺，請以曾琳署理，合將曾琳履歷抄同附陳，提出會議，敬候公決，等情前來，當經第四次委員會議決照委，并呈奉中央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除批復暨分委行知外，合行令委，仰即遵照范日蒞赴接署，將印信文卷及一切公款公物查明接收清楚，依限造具總散各冊結報，認真整頓縣政，毋負委任，仍將接任日期先行報查，此令。

(三) 令委唐支廈爲南雄縣長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委任令 第一一三號
十五，十二，廿七，

令新委署理南雄縣縣長唐支廈

爲令委事，現據民政廳廳長陳樹人提議書稱：爲提議事，委署南雄縣長張左丞久不赴任，經已撤銷，遺缺請以唐支廈署理，合將該員履歷抄錄附繳提出會議，敬候公決，等情附繳履歷一份，據此，當經本府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議決照委，并呈奉中央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茲委該員署理南雄縣縣長除批發及分行外，合行令委，仰該員遵即蒞新在將印信文卷及一切公款公物逐項查明，接收清楚，造具總散各冊依限結報，認真整頓縣政，毋負委任，仍將接事日期先行具報查致，此令。

(四) 令委蘇世傑爲羅定縣長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委任令 第一二三五號
十五，十二，卅一，

令新委羅定縣縣長蘇世傑

爲令委事：案陳民啟願提議：請以蘇世傑署理羅定縣縣長等情前來，當經本府第七次委員會議決，羅定縣長陸耀文辭職，遺缺以蘇世傑署理，并呈奉中央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除批復分行外，合行令委，仰卽遵照刻日前赴新任，將印信文卷及一切公款公物查明接收清楚，依限造具總散各冊結報，認真整理縣政，毋負委任，仍將接任日期先行報查，此令。

(五) 令委范瑞樹爲龍門縣長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委任令 第一一五九號
十五，十二，卅一，

令新委龍門縣縣長范瑞樹

爲令委事：現陳民政廳通令招人揭議空籍，龍門縣長鄧邦讓辭職，擬予照准，遺缺請以范瑞樹署理，合將該員履歷抄同附繳呈出會議，敬候公議，等情，附繳履歷一份，據此，當經本府第七次委員會議決照准，并呈奉中央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除批復暨分行外，合就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刻日前赴新任，將印信文卷及一切公款公物分別接收清楚，並擬具行政計劃呈核，仍將到任日期及接代情形報查，此令。

(六) 令委羅邦爲四會縣長

廣東省政府特刊

委任令

第二號

二九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委任令 第一一五九號
十五，十二，卅一，

令新委四會縣縣長羅 邦

爲令事，現據民政廳廳長陳樹人提議查稱：四會縣長李民欣辭職，擬予照准，遺缺請以羅邦署理，合將該員履歷抄同附繳提出會議，敬候公決，等情附繳履歷一份據此，當經本府第七次委員會議決照准，並呈奉中央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除批復覽分行外，合就令委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刻日前赴新任，將印信文卷入犯及一切公款公物接取清楚，並擬具行政計劃呈核，仍將到任日期及交代情形報查，此令。

(七) 令委劉泳愷爲潮陽縣長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委任令 第一一五九號
十五，十二，卅一，

令新委潮陽縣縣長劉泳愷

爲令事，現據民政廳廳長陳樹人提議查稱：潮陽縣長毛誠辭職，擬予照准，遺缺請以劉泳愷署理，合將該員履歷抄同附繳提出會議敬候公決，等情附繳履歷一份，據此，當經本府第七次委員會議決，并呈奉中央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除批復覽分行外，合就令委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刻日前赴新任，將印信文卷入犯及一切公款公物接取清楚，並擬具行政計劃呈核，仍將到任日期及接事情形報查，此令。

(八) 令委胡少翰爲清遠縣長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委任令 第一一五九號
十五，十二，卅一，

令新委清遠縣縣長胡少翰

爲令委事，現據民政廳廳長陳樹人提議書稱，清遠縣長陸煥辭職，擬予照准，遣、請以胡少翰署理，合將該員履歷抄同附陳批出會議，敬候公決，等因附繳履歷一份，據此，當經本府第七次委員會議決照准，並呈奉中央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除批復暨分行外，合就令委，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尅日前往新任，將印信文卷人犯及一切公款公物分別接收清楚，並擬具行政計劃呈核，仍將到任日期及接代情形報查，此令。

(九) 令委謝運航爲海康縣長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令

第九八號
十六，一，八，

令委海康縣縣長謝運航

爲令委事，現據民政廳提議，海康縣長憲民奉令撤換遺缺請以謝運航署理，合將該員履歷抄同附陳，提出會議，敬候公決，等情，附繳履歷一份。據此，當經委員會第八次會議議決照委，并呈奉中央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茲委該員署理海康縣縣長。除批發令飭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員遵即前赴新任，所有印信案卷圖籍及一切公物，發糧地丁正雜稅捐地方款項存存若干，逐一點明，接收清楚，另行造具總數各冊，依限結報，仍將到任日期，及交代情形，具報查致，切切，此令。

(十) 令委羅議賢爲瓊東縣長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委任令

第一〇三號
十六，一，八，

廣東省政府特刊

委任令 第二號

三一

令委瓊東縣縣長羅護賢

爲令委事，案據民政廳提議瓊東縣縣長馮炳奎辭職，擬予照准，遺缺請以羅護賢署理等情，并附履歷，據此，當經本府第八次委員會議決照委，并呈奉中央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除覆行知外，合行令委，仰卽遵照，刻日前往赴任，將印信文卷及一切公款公物查明接收清楚，依限造具總散各冊結報，認真整理縣政，毋負委任，仍將接任日期，先行具報查核，此令。

(十一)令委邢森洲爲文昌縣長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委任令 第一〇三號
十六，一，八，

令委文昌縣縣長邢森洲

爲令委事，案據民政廳提議，文昌縣長朱衍文辭職，擬予照准，遺缺請以邢森洲署理等情，並附履歷，據此，當經本府第八次委員會議決照委，並呈奉中央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除批復行知外，合行令委，仰卽遵照，刻日前往赴任，將印信文卷及一切公款公物查明，接收清楚，依限造具總散各冊結報，認真整理縣政，毋負委任，仍將接任日期，先行具報查核，此令。

(十二)令委寧一白爲廣寧縣長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令 第一〇三號
十六，一，八，

令委廣甯縣縣長甯一白

爲令委事，案據民政廳提議，廣甯縣長，林時鏗辭職，遺缺請以甯一白署理等情，並附履歷，據此，當經本府第八次委員會議決照委，并呈奉中央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除批復行知外，合行令委，仰即遵照刻日前往赴任，將印信文卷及一切公款公物查明接收，依照造具總散各冊結報，認真整理縣政，毋負委任，仍將接任日期，先行具報查核，此令。

(十二) 令委會希開爲大埔縣長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令 第一〇三號
十六，一，八，

令委大埔縣縣長會希周

爲令委事，案據民政廳提議，大埔縣長葉醇生辭職，遺缺請以會希周署理等情，並附履歷，據此，當經本府第八次委員會議決照委，並呈奉中央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除批復行知外，合行令委，仰即遵照，刻日前往赴任，將印信文卷及一切公款公物查明，接收清楚，依照造具總散各冊結報，認真整理縣政，毋負委任，仍將接任日期先行具報查核，此令。

(十四) 令委會伍橫貫爲鬱南縣長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委任令 第二二六號
十六，一，十四，

令委鬱南縣縣長伍橫貫

爲令委事，案據民政廳提議，鬱南縣長莫瑞琪辭職，擬予照准，遺缺請以伍橫貫署理，合將該員履歷抄陳，提出會議，

廣東省政府特刊

委任令 第二號

三三

敬候決議等語前來，當經本府第九次委員會議決照准，并呈奉中央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除批覆分行外，合行令委，仰即遵照，刻日前往赴任，將印信文案及一切公款公物查明接收清楚，依限造具總散各冊結報，認真整理縣政，併查厥職，仍將到任日期先行報查，此令。

(十五) 令委鄧邦謨爲防城縣長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委任令 第二一六號
十六，一，十四，

令委防城縣長鄧邦謨

爲令委事：案據民政廳提議：防城縣長陳維周辭職，擬予照准，遺缺請以鄧邦謨署理，合將該員履歷抄陳，提出會議，敬候公決等情前來，當經本府第九次委員會議決照准，并呈奉中央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除批復分行外，合行令委，仰即遵照，刻日前往赴任，將印信文案及一切公款公物查明接收清楚，依限造具總散各冊結報，認真整理縣政，毋負厥職，仍將到任日期先行報查，此令。

(十六) 委任羅俊等爲惠陽等縣縣長案

▲惠陽縣——羅俊

▲紫金縣——郭民毅

▲電白縣——董凌歐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委任令 第五六六號
十六，一，十八，

令委惠陽縣縣長羅俊

令委紫金縣縣長郭民發

令委電白縣縣長董凌獻

爲令委事：案據民政廳提議，惠陽縣長陳瑞調省，遺缺請以羅俊署理。紫金縣長謝寅辭職，擬予照准，遺缺請以郭民發署理。電白縣長謝經屏奉令更換，遺缺請以董凌獻署理。合將各員履歷抄陳附繳提出會議，敬候公決等情，附繳履歷三份。據此，當經本府第十次委員會議決照准，并呈奉中央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除分委令行暨批復外，令行令委仰該員，即便遵照，刻日前往赴任，將印信文卷及公款公物逐一查明接收清楚，依限造具總散各冊結報，認真整理縣政，毋負厥職，仍將到任日期報核，此令。

(十七) 令委周定中徐希元爲新興惠來縣縣長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委任令 第一一六號
十六，二，七，

令委新興縣縣長周定中

令委惠來縣縣長徐希元

爲令委事，案據民政廳提議新興縣長郭式賢辭職，擬予照准，遺缺請以周定中署理；惠來縣長方瑞麟辭職，擬予照准，遺缺請以徐希元署理；合將該員履歷附繳，提出會議，敬候公決等情，附繳履歷二份。據此，當經本府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議決照委，並呈奉中央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除批復分委行知外，令行令委，仰即遵照，刻日前往赴任，將印信文卷及公款公物等件，逐一查明，接收清楚，依限造具總散各冊結報，認真整理縣政，毋負厥職，仍將到任日期

廣東省政府特刊

委任令 第二號

三五

先行覈查，此令。

(十八) 委任溫明卿成憲孟爲梅連等縣縣長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委任令 第一三五七號
十六，二，十六，

令委梅縣縣長溫明卿

令委連縣縣長成憲孟

爲令委事：現據民政廳提議：梅縣縣長彭漢垣職任，遺缺請以溫明卿署理；連縣縣長何煥南調省，遺缺請以成憲孟署理，合將該員履歷抄回附陳提出會議，敬候公決；等情。附繳履歷二份。據此，當經本府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議決照展，并呈奉中央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除批復分委行知外，合行令委仰卽遵照刻日前赴新任，將印信文卷及公款公物逐一查明，接收清楚，依限造具總數各冊結報，認真整頓縣政，毋負厥職，仍將到任日期先行報核，此令。

(十九) 委任梁鳴一蔡慎爲瓊山萬寧等縣縣長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委任令 第一三九六號
十六，二，十七，

令委瓊山縣縣長梁鳴一

令委萬寧縣縣長蔡慎

爲令委事：案據民政廳提議查稱：瓊山縣縣長何春帆辭職，遺缺請以梁鳴一署理，萬寧縣縣長岑樓辭職，遺缺請以蔡慎署理，合將該員履歷抄回附陳提出會議，敬候公決，等情前來，當經本府第十三次委員會議決照准，並呈奉中央政治會

職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除批復暨分委行知外，合行令委，仰卽遵照；尅日前任就任；將印信文卷及一切公款公物查明；接收清楚，依限造冊總散各冊結報，認真整頓縣政，毋負委任，仍將接任日期先行報查。此令。

(二十) 委任張敷文等爲五華等縣縣長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委任令 第一四三一號
十六，二，廿三，

令委五華縣縣長張敷文

令委封川縣縣長陳俠夫

令委吳川縣縣長馬英

令委化縣縣長陳青霖

爲令委事：案據民政廳呈稱，五華縣長馮鳴謙辭職，擬予照准，遺缺請以張敷文署理，封川縣長陸志雲辭職，擬予照准，遺缺請以吳川縣長陳俠夫調署。逕查吳川縣長馮，請以馬英署理。化縣縣長楊錫綸調省，遺缺以陳青霖署理。合將張敷文、馬英、陳青霖三員，履歷抄同附錄，提出會議，敬候公決，等情前來。當經本府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議決通過照委，并呈奉中央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除批復並分委行知外，合行令委，仰卽遵照。（尅日前往赴任），（查卸吳川縣事尅日前赴新任），將印信文卷及公款公物，查明接收清楚，依限造具交代總散各冊結報，認真整頓縣政，毋負厥職，仍將到任日期先行報查，此令。

(二十一) 委任謝君亮等爲翁源等縣縣長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委任令 第一八八五號
十六，三，四，

廣東省政府特刊

委任令

第二號

三七

令委翁源縣縣長許若堯

令委開平縣縣長陳仲偉

令委開建縣縣長譚入偉

令委乳源縣縣長陳廷樞

令委仁化縣縣長劉篤培

爲令委事：竊據民政廳建議：翁源縣長黃雲奉令撤換遺缺請以許若堯署理，開平縣長吳永生調省，遺缺請以開建縣長陳仲偉調署，遙遺開建縣長一職，請以譚入偉署理，委署乳源縣長曾琳一職，遺缺請以陳廷樞署理，仁化縣長劉篤培之遺缺，遺缺請以劉篤培署理，令將歷歷四份抄同附繳，提出會議，以候公決等語，附繳歷歷四份。據此，當經本府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議決照准，並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除批復分委行知外，合行令委，仰即遵照，（刻日前往赴任，交卸開建縣事刻日前往赴任），將印信文卷，及公署公物，逐一查閱，接收清楚，依限造具交代總數各冊結報，認真整飭縣政，毋負厥職，仍將接任日期先行報核，此令。

(二十二) 委任姜玉笙爲連平縣縣長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委任令 第二二一號
十六，三，十六，

令新委連平縣縣長姜玉笙

爲令委事：竊據民政廳提議書稱，連平縣長羅仲遠辭職，擬予照准，遺缺請以姜玉笙署理，合將該員履歷抄陳附繳，提出會議，以候公決等語，附繳履歷一份。據此，當經本府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議決照委，并呈奉中央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

准照辦在案。除批復暨分行外，合行令委，仰該員即便遵照，刻日前赴新任，將印信文卷及公款公物等件，逐一查明，接收清楚，並依限造具總散各冊請報，認真整肅政，自委在，仍將接任日期呈報備查，此令。

(二十三) 委任汪宗華等爲南海等縣縣長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委任令 第二二五四號
十六，三，十八，

令委南海縣縣長汪宗華

令委番禺縣縣長莊光第

令委定安縣縣長李 煊

令委中山縣縣長兼民政局長楊子毅

爲令委事，案據民政廳提議，南海縣長張家瑞撤職，擬予照准，遺缺請以番禺縣長汪宗華調署，遞遺番禺縣長缺，請以莊光第署理；定安縣長黃夢麟辭職，擬予照准，遺缺請以李煊署理；中山縣長兼民政局長鄭道實辭職，奉令照准，遺缺請以楊子毅署理，仍兼該縣民政局長，合將莊光第、李煊、楊子毅三員履歷，抄陳附繳，提出會議，敬候公決，等情前來。當經本府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議決照委，并呈奉中央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除批復並分委行知外，合行令委，仰即遵照（交卸舊職事，刻日前赴新任，刻日前往赴任，）將印信文卷及公款公物查明接收清楚，依限造具交代總散各冊結報，認真整肅政，毋負厥職，仍將到任日期先行報查，此令。

(二十四) 委任樂會縣長許錫清等爲樂會等縣縣長

廣東省政府特刊

委任令 第二二號

三九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委任令 第二三〇四號
十六，三，十九。

令委樂會縣縣長許鑑清

令委欽縣縣長葉敬夫

為令委事：案據民政廳提議，樂會縣縣長王伯華辭職，擬予照准，遺缺請以欽縣縣長許錫清調署，遞遺欽縣縣長缺請以葉敬夫署理。合將該員履歷抄同附繳，提出會議，敬候公決，等情前來，當經本府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議決照准，并呈奉中央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除批復並分委行知外，合行令委，仰即遵照（交卸欽縣縣長刻日前赴新任，）（刻日前任赴任，）將印信文卷及公款公物查明接收清楚，依限造具交代憑證散各冊結報，認真整頓縣政，毋負厥職，仍將到任日期先行報查，此令。

（二十五）委任沈春雨為臨高縣縣長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委任令 第二九六六號
十六，四，八，

令委臨高縣縣長沈春雨

為令委事，案據民政廳提議臨高縣長周梅藻辭職，擬予照准，遺缺請以沈春雨署理。海口市市政廳長龍道孔，奉令撤職，遺缺擬以瓊崖民政視察員周演明兼任，合將沈春雨履歷，抄同附繳，提出會議，敬候公決，等情前來。當經本府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議決照委，并呈奉中央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除批復並分委行知外，合行令委，仰即遵照，刻日前往赴任，將印信文卷及公款公物查明，接收清楚，依限造具交代憑證散各冊結報，認真整頓縣政，毋負厥職，仍將到任日期，先行報查，此令。

(二十六) 委任王叔增等爲潮陽等縣縣長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委任令 第三八四四號
十六，五，三，

令委潮陽縣縣長王叔增

令委潮安縣縣長王 宇

爲令委事：案據民政廳提議：潮陽縣縣長劉泳閣辭職，擬予照准，遺缺請以王叔增署理，潮安縣長謝松楠辭職，擬予照准，遺缺請以王宇署理。合將該員履歷，抄同附陳，提出會議，敬候公決，等情前來。當經本府委員會第廿二次會議決照准，并呈奉中央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除批復並分發行知外，合行令委，仰卽遵照。勉口該員赴任，務將印信文卷，及公款公物，查明接心清楚，依限造具交代，總數各冊繪報，認真整頓縣政，毋負厥職，仍將到任日期，先行報查，此令。

(二十七) 委任陳秉鐸等爲曲江等縣縣長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民字第十五號
十六，五，二十，

令委曲江縣縣長陳秉鐸

令委豐順縣縣長李玉藻

爲令委事：現據民政廳提議，曲江縣縣長鍾忠江離職，電請委員接替，擬以陳秉鐸署理，豐順縣縣長黃偉卿呈請辭職，擬予照准，遺缺請以李玉藻署理。理合將各該員履歷附繳，提出會議，敬候公決，等情前來。當經本府委員會第廿六次

廣東省政府特刊

委任令

第二號

四一

會議議決照委，並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除批復並分行外，合行令委，仰即遵照，刻日前赴新任，將印信文卷及公款公物，查明接收清楚，依限造具交代總數各冊結報，認長整頓縣政，毋負厥職，仍將接任日期，先行報查，此令。

(二十八) 委任廖國器等為欽縣等縣縣長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委任令 地字第四二九四號
十六，五，十四，

令新委欽縣縣長廖國器

高要縣縣長葉敦夫

令新委陵水縣縣長歐陽萬里

佛岡縣縣長曾 棣

令新委東莞縣縣長張拔起

增城縣縣長鄭道實

為令委事：案據民政廳提議書稱，高要縣長李恩樞。已就任金廬長，遺缺擬以委署欽縣縣長葉敦夫調署，遞遺欽縣縣長擬以廖國器署理；東莞縣長孫樹松視察職守，遺缺擬以何肇祺署理；陵水縣縣長丘海雲辭職，擬予照准，遺缺請以歐陽萬里署理；佛岡縣長杜天儲辭職，擬予照准，遺缺請以曾棣署理；承溪縣縣長王棟辭職，擬予照准，遺缺請以劉漢文署理；東莞縣縣長陳浩慈辭職，擬予照准，遺缺請以張拔起署理；增城縣縣長李海雲辭職，擬予照准，遺缺請以鄭道實署理。理合提出會議，敬候公決，等情。據此，當經本府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議決照委，并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除英德赤溪兩縣照舊辦理，并批復暨分行外，合行令委，仰該員即便遵照，刻日前赴新任，將印信文卷及公款公物等件，逐一查明接收清楚，並依限造具交代總數各冊結報，認真整頓縣政，毋負委任，仍將到任日期，呈報備查，此令。

(二十九) 委任王肇文爲西會縣長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令

民字第十七號
十六，五，廿一，

令委西會縣縣長王肇文

爲令委事，現據民政廳提議，西會縣長維邦，奉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議決撤換，遺缺擬以王肇文署理，合將該員履歷抄同附繳，提出會議，候候公決，等情前來，當經本府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議決照委，并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除批復行外，合行令委，仰即遵辦，刻日前赴新任，將印信文卷，及公款公物，查明接收清楚，依限造具交代總數各冊結報，認真整頓縣政，毋負厥職，仍將到任日期，先行報查，此令。

(三十) 委任劉兼善爲蕉嶺等縣縣長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令

民字第十八號
十六，五，廿一，

令委蕉嶺縣縣長劉兼善

令委清遠縣縣長陳守仁

令委雲山縣縣長張夏初

爲令委事，案據民政廳提議，蕉嶺縣長，定榮，奉令從缺處，應予撤職，遺缺請以劉兼善署理，清遠縣縣長胡少翰擅離職守，遺缺請以陳守仁署理，雲山縣縣長李可風擅職，擬予撤職，遺缺請以張夏初署理。理合將各該員履歷，抄同附繳，提出會議，候候公決，等情前來，當經本府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議決照委，并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

廣東省政府特刊

委任令 第二號

四三

除批復並分委行仰外，合行令委仰即遵照，刻日前赴新任，將印信文卷及公款公物，查明接收清楚，依限遣具交代總故各冊結報，認真整頓縣政，毋負厥職，仍將到任日期，先行報查，此令。

(三十一) 委任羅守頤等爲連平等縣縣長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令 民字第二一號
十六，五，廿三，

令委連平縣縣長羅守頤

令委臨高縣縣長黃秉遠

令委普寧縣縣長陳逸川

爲令委事：現據民政廳提議，委署連平縣長姜玉奎，辦不赴任，遺缺請以羅守頤署理；委署臨高縣長沈春雨，擬請撤委，遺缺請以黃秉遠署理；暫代普寧縣長戴恕調省，遺缺請以陳逸川署理。合將各該員履歷，抄同附報，擬由會議公決，等情，附繳履歷三份。據此，當經本府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議決照委，并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除批復分委行知外，合行令委，仰該員即便遵照，刻日前赴新任，將印信文卷及公款公物，逐一查明，接收清楚，依限交代，總故各冊結報，認真整頓縣政，毋負厥職，仍將接任日期報查，此令。

(三十二) 番禺縣長莊光第與中山縣長楊子毅對調案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第二十號
十六，五，二三，

令新委番禺縣長楊子毅

令新委中山縣縣長兼民政局長莊光第

為令委事：案據民政廳提議，中山縣縣長楊子毅，前以省城職涉關係，奉省政府核准，暫緩一月到任，現已期滿，仍不能遵行離省赴任，為雙方便利起見，請與番禺縣長莊光第對調；理合提出會議，敬候公決，等情前來。當經本府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議決照准，並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除批復暨分委行知外，合行令委，仰即遵照，即日前赴新任，將印信文卷，及一切公款公物，查明接收清楚，依限造具總數各冊結報，認真整頓縣政，毋負厥職，仍將到番禺縣事，即日將印信文卷，及一切公款公物，查明接收清楚，依限造具總數各冊結報，認真整頓縣政，毋負厥職，仍將到任日期，先行報查，此令。

(三十二) 委任汪滌陳為陸豐縣長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令
民字第六一號
十六、五、卅一，

令委陸豐縣長汪滌陳

為令委事：現據民政廳提議，陸豐縣長李秀濤已奉令看管，遺缺請以汪滌陳署理，合將該員履歷附呈提議，敬候公決，等情，附繳履歷一份，據此，當經本府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議決照委，并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除批復令委行知外，合行令委，仰該員即便遵照，刻日前赴新任，將印信文卷及公款公物，逐一查明接收清楚，依限造具交代總數各冊結報，認真整頓縣政，毋負厥職，仍將接任日期，先行報查，此令。

(三十四) 委任俞俊民等為惠陽等縣縣長

廣東省政府特刊

委任令 第二號

四五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民字第六二號
十六，六，一，

令委惠陽縣長俞俊民

令委梅 縣縣長侯昌齡

令委饒平縣長胡賢瑞

為令委事，現據民政廳提議，惠陽縣縣長羅俊濶逃，奉分寬人荐委，該缺請以俞俊民署理；梅縣縣長溫明卿辭職，遺缺請以侯昌齡署理，饒平縣縣長蔡喬初潛逃，遺缺請以胡賢瑞署理。合將各員履歷附陳，提出會議，敬候公決，等語，附繳履歷三份。據此，當經本府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議決，照委，並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除批復分委行知外，合行令委，仰該員即便遵照，刻日前往新任，將印信文卷及公款公物，逐一查明，接收清楚，依限造具交代總數各冊結報，認真整頓縣政，毋負厥職，仍將接任日期，先行報查，此令。

(三十五) 委任陸精治為乳源縣縣長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委任令 民字第六四號
十六，六，二，

令委乳源縣縣長陸精治

為令委事：現據民政廳提議：現據乳源縣縣總局江日華等快電稱：乳源縣縣長鄧楚樑，係陳第伯兄弟，舉動悖逆，羣情震懼，門案日多，水陸閉塞，士罷學，農廢耕，工騷動，商停業，乞速派委員接任，以解倒懸等情。乳源縣長陳楚樑擬予撤任，遺缺請以陸精治署理合將該員履歷，抄同附陳，提出會議，敬候公決，等情，附繳履歷一份，據此。

當經本府委員會第廿八次會議，議決照委，并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除比復令委行知外，合行令委，仰該員即便遵照，刻日前赴新任，將印信文卷，及公款公物，逐一查明，接收清楚，依限造具交代總數各冊結報，認真整頓縣政，毋負厥職，仍將接任日期，先行報查，此令。

(三十六) 委任馮天如爲海康縣長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委任令 民字第六六號
十六，六，二，

令委海康縣縣長馮天如

爲令委事：現據民政廳提議，海康縣長謝道航撤任，遺缺請以馮天如署理，合將該員履歷，抄同附繳，提出會議，敬候公決，等情，附繳履歷一份，據此。當經本府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議決照委，并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除批復，令委，行知外，合行令委，仰該員即便遵照，刻日前赴新任，將印信文卷，及公款公物，逐一查明，接收清楚，依限造具交代總數各冊結報，認真整頓縣政，毋負厥職，仍將接任日期報查，此令。

(三十七) 委任歐陽洸等爲海豐等縣縣長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民字第八五號
十六，六，七，

令委海豐縣縣長歐陽洸

令委封川縣縣長陳紹仁

令委儋縣縣長丘允中

廣東省政府特刊

委任令 第二號

四七

令委赤溪縣縣長劉漢文

為令委事：現據民政廳提議：海豐縣長張治平離職，遺缺請以歐陽沈署理；封川縣長陳俠夫久不到任，遺缺請以陳紹仁署理；備縣縣長邢詒昌，擬予撤任，遺缺請以丘允中署理；赤溪縣縣長，前經提議劉漢文署理，因事暫擱，現已得其同意，應請發表。合將該員等履歷抄同附呈，提出會議，敬候公決，等情，附繳履歷四份。據此，當經本府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議決照委，并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除批覆分委行知外，合行令委，仰該員即復履歷，刻日前往新任，將印信文卷及公款公物，逐一查明，接收清楚，依限造具交代總散各冊結報，認真整頓縣政，毋負厥職，仍將接任日期，先行報查，此令。

(三十八) 委任陳君玉等為始興等縣縣長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民字第一六四號
十六，六，十八，

令委始興縣縣長兼民政局長陳君玉

令委南雄縣縣長陳俠夫

令委豐陽縣縣長梁之梅

令委恩平縣縣長黃維玉

令委英德縣縣長何冀州

為令委事：現據民政廳提議：始興縣長朱綸煥離職，遺缺請以陳君玉署理，仍兼該縣民政局長，南雄縣長唐支履離職，遺缺請以陳俠夫署理，重陽縣縣長俞俊民辭職，擬予照准，遺缺請以恩平縣長梁之梅調署，遷遺恩平縣長缺，請以黃

維玉署理，英德縣長孫敬煥離職，應予撤差，遺缺請以何冀州署理。合將各員履歷，抄同附陳，提出會議，敬候公決，等情，附繳履歷四份。據此，當經本府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議決照委，並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除批復分委行知外，合行令委，仰該員即便遵照，翌日（交仰恩平縣）前赴新任，將印信文卷及公款公物，逐一查明，接收清楚，依限造具交代憑散各冊，結報，認真整頓縣政，以副成職，仍將接任日期，先行報查，此令。

（二十九）委任簡演明等爲五華等縣縣長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民字第一八四號
十六，六，廿一

令委五華縣縣長周演明
令委興寧縣縣長羅梓漢

爲令委事：現據民政廳提議：五華縣長周敬文辭職，擬予照准，遺缺查有現任民政視察員兼化黎局長，並兼任海口市市政廳長周演明，堪以調署，所遺瓊崖各屬民政視察員兼瓊崖化黎局長一職，請以周瑞端充任；又遺海口市市政廳長一職，請以黃之屏充任，與寧縣長蕭公舉調省，遺缺請以羅梓漢署理。合將履歷附陳，提出會議，敬候公決，等情，附繳履歷三份。據此，當經本府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議決照委，并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除批復分委行知外，合行令委，仰該員即便遵照，交到瓊崖民政視察員及瓊崖化黎局長，並海口市市政廳長等職，尅日前赴新任，將印信文卷公款公物逐一查明，接收清楚，依限造具交代憑散各冊結報，認真整頓縣政，毋負厥職，仍將接任日期，先行報查，此令。

（四十）連平縣長羅頤與鶴山縣長李乃綱互調案

廣東省政府特刊

委任令 第二號

四九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民字第一一六號
十六，六，十一。

令委連平縣縣長李乃綱

令委鶴山縣縣長羅守願

爲令委事：現據民政廳提議：委署連平縣縣長羅守願，前與鶴山縣長李乃綱互相調署，理合提出會議，敬候公決，等情。據此，當經本府委員會於廿九次會議議決照准，並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除批復令委行知外，合行令賜。仰該員即便遵照，（交卸鶴山縣事，）於日前赴新任，將印信文卷及公款公物，逐一查明，接收清楚，依限造具交代總數各冊，結報，認真整理縣政，毋負厥職，仍將接任日期，先行報查，此令。

(四十一) 委任丘國忠等爲紫金等縣縣長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民字第一四〇號
十六，六，十三，

令委紫金縣縣長丘國忠

令委定安縣縣長張治平

令委仁化縣縣長黃濟明

令委瓊山縣縣長余文鏡

令委茂名縣縣長周頌西

令委儋縣縣長陳仲章

令委三水縣縣長沈陽萬里

令委三水縣縣長范仲葵

為令委事：現據民政廳提議，紫金縣長王民發呈請辭職，擬予照准，遺缺請以丘國忠署理；定安縣長李翰辭職，擬予照准，遺缺請以前海豐縣縣長張治平署理，仁化縣長劉篤培撤任，遺缺請以黃清明署理；瓊山縣縣長梁鳴一呈請辭職，擬予照准，遺缺請以余文鏡署理；茂名縣縣長羅賦呈請辭職，擬予照准，遺缺以周頌西署理，儋縣縣長前提議以丘允中署理，現據面請辭職，遺缺以陳仲章署理，署三水縣縣長范仲葵請與陵水縣縣長歐陽萬里對調；合將該員等履歷附呈，提出會議，敬候公決，等因。計繳履歷四份，據此，當經本府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議決照委，并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并批復令委行知外，合行令委，仰該員即便遵照，（交卸三水縣事陵水縣事，尅日前赴新任，將印信文卷及公款公物，逐一查明交接清楚，並依限造具交代總散各冊結報，認真整頓縣政，毋負厥職，仍將接任日期，先行報查，此令。

(四十二) 委任王鳴亞等為崖縣等縣縣長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民字第三二六號
十六，七，九。

令委崖縣縣長王鳴亞

令委順德縣縣長沈崧

為令委事：現據民政廳提議，崖縣縣長王善調省，遺缺請以王鳴亞署理；順德縣長王趙植芝屢次被控，調省，遺缺請以前路各屬民政視察員沈崧署理，所遺南路民政視察員一職，請以謝心華充任；理合抄同履歷，提出會議，敬候公決等情，

廣東省政府特刊

委任令 第二號

附錄實錄二份，據此，當經本府委員第三十二次會議議決照委，并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除批復分委行外，合行令委，仰該員即便遵辦，越日前赴新任。（交仰南路民政廳察覈）將印信文卷及公款公物，逐一查明，接收清楚，依限造具交代總冊不冊結冊，送呈該廳核辦，毋負厥職，仍將接任日期先行報查，此令。

（四十二）委任王三德等為肇慶縣縣長

廣東省政府委員委任令 民字第三四七號
十六、七、十一、

令委海會縣縣長王昌濬

令委新興縣縣長曾伯謨

令委海康縣縣長沈 龍

令委開平縣縣長黃子聰

令委陽江縣縣長區玉書

為令委事：現據民政廳呈稱，業會縣長區玉書請，經師長調赴前方任用，遺缺請以王昌濬署理，新興縣長周定中，一再被控，經調查候查，遺缺請以曾伯謨署理，海康縣長馮天如辭不赴任，擬予照准，遺缺請以沈龍署理，開平縣長陳仲偉被控，擬調查候查，遺缺請以黃子聰署理，陽江縣長陳慶雲請一再辭職，經調查無效，擬予照准，遺缺請以區玉書署理，合將該員等履歷冊，呈報會核，核辦公決等情。附繳履歷五份。據此，當經本府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議決照委，并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除批復令委行知外，合行令委，仰該員即便遵照，刻日前赴新任，將印信文卷，及公款公物，逐一查明，接收清楚，依限造具交代總冊各冊，結冊，認真整頓縣政，毋負厥職，仍將接任日期，

先行報查，此令。

(四十四) 委任李樹培劉繼超爲寶安大埔縣長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民字第四五一號
十六，七，廿九。

令委寶安縣縣長李樹培

令委大埔縣縣長劉繼超

爲令委事：現據民政廳提議：寶安縣長陸國垣辭職，擬予辭准，遺缺請以李樹培署理；大埔縣長曾壽周，久離職守，遺缺請以劉繼超署理；理合抄陳履歷，提出會議，候候公決，等語，附繳履歷二份。據此，當經本府委員會第卅五次會議決照准，并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備案在案。除電復令委行外，合行令委。仰該員即便遵照。刻日蒞赴新任，將印信文卷，及公款公物，逐一查明，接收清楚，俟開造具交代總散名冊結報，認真整頓縣政，務宜厥職，仍將接任日期，先行報查，此令。

(四十五) 委任麥應昌爲新會縣長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民字第四五二號
十六，七，廿九。

令委新會縣縣長麥應昌

爲令委事：現據民政廳提議：新會縣長蔣宗漢調省，遺缺請以麥應昌署理，合將該員履歷附繳，提出會議，候候公決，等語，附繳履歷一份。據此，當經本府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議決照准，并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備案在案。除

廣東省政府特刊

委任令 第二號

五三

批復令委行知外，合行令委，仰該員即便遵照，刻日前赴新任，將印信文卷，及公款公物，逐一查閱，接收清楚，依限造具交代總散冊結報，認真整頓縣政，毋負其職，仍將接任日期，先行報查，此令。

(四十六) 委任陳權等爲陸豐縣縣長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民字第四五八號
十六，七，卅。

令委陸豐縣縣長陳權 萬寧縣縣長曾子琴

令委靈山縣縣長黃鶴 開建縣縣長陳以拔

爲令委事：現據民政廳提議，陸豐縣主任汪濬陳辭職，擬予照准，遺缺請以陳權署理；萬寧縣長蔡寶璋辭職，擬予照准，遺缺請以曾子琴署理；靈山縣長張 勳調省，遺缺請以黃鶴署理；開建縣長曾人傑被控，調查候查，遺缺請以陳以拔署理；合財各該員履歷附呈，候公決等情，附繳履歷四份。據此，當經本府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議決均照准，并呈奉政界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除批復令委行知外，合行令委，仰該員即便遵照，刻日前赴新任，將印信文卷，及公款公物，逐一查閱，接收清楚，依限造具交代總散冊結報，認真整頓縣政，毋負厥職，仍將接任日期，先行報查，此令。

(四十七) 委任鄭道實歐陽嘉等爲中山增城等縣縣長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民字第一〇九號
十六，八，十五。

令委中山縣縣長鄭道實

令委增城縣縣長歐陽嘉

爲令知事：現據民政廳提議：中山縣長莊光第調省長缺擬以增城縣長鄧道賢調署，遞遺增城縣長缺，擬以歐陽需調署，合將該員履歷附繳提出會議，一俟公決，等因，附繳履歷一份。據此，當經本府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議決照委，並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茲批復令委知事，合行令委，仰該員即便遵辦，刻日前往新任，將印信文卷，及公款公物，逐一查明，接收清楚，依限造具交代總數各冊結報，認真整理縣政，注意廉潔，仍將接任日期，先行報查，此令。

(四十八) 委任方彪爲樂昌縣縣長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民字第八八號
十六，八，十三。

令委豐順縣縣長方彪

爲令委事：現據民政廳提議：樂昌縣長譚應龍擬予調省，遺缺查有方彪堪以署理，合將該員履歷，附陳提出會議，敬候公決，等情，附繳履歷一份。據此，當經本府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議決照委，并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除批復外，令委知事外，合行令委仰該員即便遵辦，刻日前往新任，將印信文卷公款公物，逐一查明，接收清楚，依限造具交代總數各冊結報，認真整理縣政，注意廉潔，仍將接任日期，先行報查，此令。

(四十九) 委任馮照周爲豐順縣縣長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民字第一四一號
十六，八，十七。

令委豐順縣縣長馮照周

廣東省政府特刊

委任令 第二號

五五

爲令委事：現據民政廳提議：豐順縣長李玉光離職，擬予照准，遺缺請以馮雲周署理，合將該員履歷附繳，提出會議，敬候公決，等情，附繳履歷一份。據此，當經本府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議決照准，并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除批復及行知外，合行令委，仰該員即便遵照，赴日前赴新任，將印信文卷，及公款公物，逐一查明，接收清楚，依限造具交代總散各冊結報，認真整頓縣政，毋負厥職，仍將接任日期，先行報查。此令。

(五十) 委任郭淵谷楊志成爲瓊東等縣縣長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民字第二〇一號
十六，八，廿六。

令委瓊東縣縣長郭淵谷

令委感恩縣縣長楊志成

爲令委事：現據民政廳提議：瓊東縣長羅讓賢辭職，擬予照准，遺缺請以郭淵谷署理；感恩縣長王仁辭職，擬予照准，遺缺請以楊志成署理，合將該員等履歷附繳，提出會議，敬候公決，等情，附繳履歷二份。據此，當經本府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議決照准，并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除批復分委行知外，合行令委，仰該員即便遵照，赴日前赴新任，將印信文卷，及公款公物，逐一查明，接收清楚，依限造具交代總散各冊結報，認真整頓縣政，毋負厥職，仍將接任日期，先行報查，此令。

(五十一) 委任孫毅棧爲定安縣縣長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民字第二〇四號
十六，六，廿六。

令委定安縣縣長孫敬燾

爲令委事：現據民政廳提議：定安縣長張浩平面請辭職，擬予照准，遺缺請以孫敬燾署理，合將該員履歷附繳，提出會議，敬候公決，等情，附繳履歷一份。據此，當經本府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議決照准，並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除批復分行外，合行令委，仰該員即便遵臨，尅日前赴新任，將印信文卷，及公款公物，逐一查明，接收清楚，依限造具交代總數各冊結報，認真整頓縣政，毋負厥職，仍將接任日期，先行報查，此令。

(五十二) 委任陳運熾爲新豐縣縣長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令
民字第二一四號
十六，八，二七。

令委新豐縣縣長陳運熾

爲令委事：現據民政廳提議：委署新豐縣縣長陳運熾久未赴任，應予撤銷，遺缺請以陳運熾署理，合將該員履歷附繳，提出會議，敬候公決，等情，附繳履歷一份。據此，當經本府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議決照准，并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除堪復一行知外，合行令委，仰該員遵即尅日前赴新任，將印信文卷，及公款公物，逐一查明，接收清楚，依限造具交代總數各冊結報，認真整頓縣政，毋負厥職，仍將接任日期，先行報查，此令。

(五十三) 委任羅仲達留任案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令
民字第二〇〇號
十六，八，廿六。

連平縣縣長仲達

廣東省政府特刊

委任令 第二號

五七

爲令飭事：案照該縣縣長缺，前經委任李乃綱署理，現據民政廳提議，委署連平縣長李乃綱，面請辭職，擬予照准，遺缺請以羅仲達仍留署任，理合提出會議，敬候公決，等情前來，當經本府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議決照准，並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議辦理在案。除批復分行外，合就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仍留原任，認真整頓縣政，勤儉從公。毋負厥職，此令。

(五十四) 委任胡寶瑞毛琦爲澄海等縣縣長

廣東省政府令 民字第三三二號
十六，九，十三。

澄海縣縣長胡寶瑞

饒平縣縣長毛琦

爲令委事：現據民政廳提議，澄海縣縣長高立益，擬予調省，遺缺請以饒平縣長胡寶瑞調署，遞遺饒平縣長缺，查有毛琦核與縣長任用暫行規則第一條及第四條之資格相符，堪以委任署理，合將該員履歷附繳，提出會議，敬候公決等情。附繳履歷一紙，據此，當經本府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議決照准，并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除批復分行外，知外：合行令委，仰該員即便遵照，刻日前往新任，將印信文卷及公款公物，逐一查明接收清楚，依限造具交代總散各冊結報，認真整頓縣政，毋負厥職，仍將接任日期，先行報查，此令。

(五十五) 委任饒子康謝達夫爲惠來等縣縣長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民字第三三三號
十六，三，十三。

令委惠陽縣縣長饒子康

令委增城縣縣長謝達夫

爲令委事：現據民政廳提議：惠來縣長徐希元調署，遺缺查有饒子康核與縣長任用暫行規則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資格相符，堪以委任署理；與增城縣長羅輝漢辭職，擬予照准，遺缺查有謝達夫核與縣長任用暫行規則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資格相符，堪以委任署理，合將該員履歷附繳，提出會議，敬候公決等情，附繳履歷二紙，據此，當經本府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議決照准，并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除批復行知外，合行令委，仰該員即便遵照，刻日赴新任，將印信文卷及公款公物，逐一查明接收清楚，依限造具交代總數各冊結報，認真整頓縣政，毋負厥職，仍將接任日期，先行報查，此令。

(五十六) 委任方乃斌爲潮安縣縣長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民字第三三〇號
十六，九，十三。

令委潮安縣縣長方乃斌

爲令委事：現據民政廳提議，潮安縣長王宇調署，遺缺請以汕頭市市長方乃斌署理，所遺汕頭市市長一缺，請以蕭冠英署理，合將該員履歷附繳，提出會議，敬候公決等情。附繳履歷一份，據此，當經本府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議決，照委，并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除批復分委行知外，合行令委，仰該員即便遵照，刻日交卸市長事務前赴新任，將印信文卷及公款公物，逐一查明接收清楚，認真整頓縣政，毋負厥職，仍將接任日期，先行報查，此令。

廣東省政府特刊

委任令

第二號

五九

(五十七) 委任古錫齡爲五華縣縣長

〔東省省政府委任令 民字第二八三號 十六，九，五。〕

令委五華縣縣長古錫齡

爲令委事：現據民政廳提議，差署五華縣長周演明，因病辭職，遺缺請改委古錫齡接署，敬候公決等情，據此，當經本府委員會第九次會議議決，照准，并呈奉政治會議爲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除批復行知外，合行令委，仰該員即便遵照，刻日前赴新任，將印信文卷公款公物，逐一查明接收清楚，依限造具，交代總數各冊結報，認真整頓縣政，毋負厥職，仍將接任日期，先行報查，此令。

(五十八) 委任陳明棟方新爲羅定等縣縣長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民字第三六七號 十六，九，十六。〕

令委羅定縣縣長陳明棟

令委鬱南縣縣長方新

爲令委事：現據民政廳提議，羅定縣長慈世傑調省，遺缺請以陳明棟署理；鬱南縣長劉學修調省，遺缺請以方新署理；鬱南縣長伍橫貫調省，遺缺請以方新署理。查該員等資格，核與縣長任用暫行規則第一條及第二、第四條相符，各將履歷附繳，提出會議，敬候公決，等情，附繳履歷三份。據此，當經本府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議決，劉學修仍留原任，餘照准，並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議辦理在案。除批復分委行知外，合行令委，仰該員即便遵照，刻日前赴新任

，將印信文卷，公款公物，逐一查明，接收清楚，依限造具交代總散各冊結報，認真整頓縣政，毋負委任，仍將到任日期，先行報查，此令。

(五十九) 委任莫紹宣爲化縣縣長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民字第三六五號
十六，七，十七。

令委化縣縣長莫紹宣

爲令委事：現據民政廳呈請，化縣縣長廖青選辭職，擬予照准，遺缺查有莫紹宣核與縣長任用暫行規則第一條及第二條資格相符，堪以委任署理，合將該員履歷附繳，提出會議，敬候公決，等情，附繳履歷一份。據此，當經本府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議決照准，并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除批復分行外，合行令委，仰該員即便遵照，刻日前往新任，將印信文卷，及公款公物，逐一查明，接收清楚，依限造具交代總散各冊結報，認真整頓縣政，毋負厥職，仍將接任日期，先行報查，此令。

(六十) 感恩縣長王仁留任案

(一) 令新委感恩縣長楊志成現任感恩縣長王仁遵照

廣東省政府令 民字第三三四號
十六，九，十三。

新委感恩縣長楊志成

感恩縣縣長王仁

廣東省政府特刊

委任令 第二號

爲令遵事：案照恩恩縣縣長缺，前經令准（該員）署理，現據民政廳提議，新委（該縣長楊志成）爲該縣縣長，仍由王仁留署，令特退出會議，以便公決，等語前來。當經本府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議決照准，并呈奉政務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理在案。除批復分行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仍留前任接任），（仍留前任，勉力終頓縣政，毋負厥職。）此令。

（六十一）委任沈競黃德剛爲高要縣縣長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民字第四三七號
十六，九，廿四。

令委高要縣縣長沈

令委高要縣縣長黃德剛

爲令委事：現據民政廳呈稱，現准廣東財政廳廳長胡漢民，高要縣縣長之職，已請任籌餉處副處長，所遺之缺，查有海康縣長沈競，堪以調署，遞遺海康縣縣長缺，請以首次分缺之黃德剛署理，希分別提出，等由，准此，查該員沈競，原係現任人員，該員黃德剛，核其實格，亦與案長任兩暫行規則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相符，可否准予分別委任之處，理合抄錄履歷，具文呈請鈞府鑒察，提出會議，公決施行，等語。計呈錄黃德剛履歷一份。據此，當經本府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議決照准，并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理在案。除批復及分行外，合行令委仰該員即便遵照，即日（交卸海康縣事）前赴新任。特印信文卷及公款公物等件，逐一查明，接收清楚，並依限遺具交代總徵各冊結報，認真整頓縣政，毋負委任，特將接任日期，呈報備查，此令。

（六十二）委任梁夔爲德慶縣縣長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民字第四三六號
十六、九、廿六。

委德慶縣縣長梁慶

爲令委事：現據民政廳呈稱：現准廣東財廳馮廳長函開：德慶縣長黃秉則調充沙田清理處長；所遺縣缺，查有梁慶堪以接理，請爲酌核提擬委任，等由。准此，查該員梁慶，核與縣長任用暫行規則第一條及第四條之資格相符，擬請委任署理德慶縣長，理合抄錄履歷。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提出會議，決定施行，等情，附由履歷一份。據此，當經本府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議決照准，並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議辦理在案。除批復分行外，合就令委，仰該員即便遵照，刻日前赴新任，將印信文卷，及公款公物，逐一查明，接收清楚，依限造具交代總數各冊結報，認真整頓縣政，毋負厥職，仍將到任日期，先行報告，此令。

(六十三) 委任林明倫爲高縣縣長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民字第四六二號
十六、九、廿八。

令新委臨高縣縣長林明倫

爲令委事：現據民政廳呈稱：竊查臨高縣長黃秉則呈請辭職：業已核准，遺缺先由瓊崖警備司令黃鎮中電請粵委林明倫接理，當經復請查取該員履歷，再行核辦在案。現准黃警備司令函開：前經介紹林明倫接任臨高縣長，茲將該員履歷，備函送上，該員爲本地人，辦地方事情，熟悉，擬請提出會議，俾得早日發表，以維地方，等由。准此，查該員林明倫，核與縣長任用暫行規則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資格相符，可否准予委任署理臨高縣長之處，理合抄同履歷，呈請鈞

廣東省政府特刊

委任令 第二號

六三

府鑒察，提出會議，公決施行，等情，附繳履歷一份，據此，當經本府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議決照委，并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除批復外行知外，合行令委，仰該員即便遵照，刻日前赴新任，將印信文卷，及公款公物，逐一查明，接收清楚，依限造具交代總散各冊結報，認真整頓縣政，毋負厥職，仍將接收日期，先行報查，此令。

(六十四) 恩平縣長黃維玉與合浦縣長鍾喜廣之對調案

(一) 令委恩平合浦縣長狀

廣東省政府令 民字第五六三號
十六，十一，十五，

令委恩平縣縣長鍾喜廣

令委合浦縣縣長黃維玉

為令委事：現據民政廳呈稱：現准財政廳馮廳長函開：接郵司令世增來函，恩平縣長黃維玉與合浦縣長鍾喜廣，請予對調，以期人地相宜，函請提議等由。准此，查黃維玉，鍾喜廣，均係現任人員，可否准予互相調署，以期人地相宜之處，理合具文呈請府鑒察，提出會議，公決施行，等情。據此，當經本府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議決照准，并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除批復外行知外。合行令委仰該員即便遵照，刻日交代清楚，前赴新任，將印信文卷，及公款公物，逐一查明，接收清楚，依限造具交代總散各冊結報，認真整頓縣政，毋負厥職，仍將接收日期，先行報查，此令。

(六十五) 委任何冀洲等為連縣等縣縣長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民字第七一九號
十六，十一，十。

令委連縣縣長何冀洲

令委英德縣縣長沈祥龍

令委花縣縣長江龍圖

令委曲江縣縣長黃萬南

令委乳源縣縣長劉寅

爲令委事：現據民政廳提議書稱：連縣縣長成憲至免職，遺缺以英德縣縣長何冀洲調署，所遺英德縣縣長，擬以沈祥龍按充；（花縣縣長張國珍免職，照准，遺缺擬以江龍圖署理；）曲江縣長陳雲鑑辭職照准，擬委黃萬南接充；（乳源縣縣長陸精浩免職，遺缺擬以劉寅署理。）等情，附履歷一件。據此，當經本府委員會第廿七次會議議決，均通過，并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通過在案。除批復行知外，合行令委，仰該員即遵遵照，即日前赴新任，將印信文卷，及一切公款公物，查明接收清楚，依限造具交代總冊各冊結報，認真整頓縣政，毋負厥職，仍將接任日期。先行報查，此令。

（六十六）委任陳守憲等爲茂名等縣縣長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民字第七二四號
十六，十一，十。

令委茂名縣縣長陳守憲

令委增城縣縣長黃培霖

令委潮安縣縣長李世安

令委台山縣縣長戴振魂

廣東省政府特刊

委任令 第二號

六五

令委合浦縣縣長伍英樹

令委南雄縣縣長官師亮

令委三水縣縣長李崇年

令委陽江縣縣長李景綢

爲令委事：現據民政廳提議咨部：（茂名縣縣長周世英另有任用，遺缺擬以陳守憲接充；）（增城縣縣長歐陽福另有任用；遺缺擬以黃樹棠接充；）（潮安縣長方乃斌另有任用，遺缺擬以李世安署理；）（台山縣長劉載甫另有任用，遺缺擬以魏振魂署理；）（合浦縣長黃維重另有任用，遺缺擬以伍英樹署理；）（南雄縣長陳俠夫另有任用，遺缺擬以官師亮署理；）（三水縣長陳陽萬里另有任用，遺缺擬以李崇年接充；）（陽江縣長區玉書另有任用，遺缺擬以李景綢署理；）等情，附原歷一紙。據此，當經本府委員會第廿七次會議議決均通過。并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通過在案。除批復行知外，合行令委，仰該員即便遵照，刻日前赴新任，將印信文卷及公款公物，逐一查明，接收清楚，依限造具交代總數各冊結報，認真整頓縣政，毋負厥職，仍將接任日期，先行報查，此令。

（六）各縣公路局局長之委任令

（一）令委乳源縣長曾璿兼該縣公路局局長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委任令 第一一〇一號

十五，十二，廿七。

令委乳源縣長兼乳源縣公路局局長曾璿

爲令委事。案照前據建設廳呈請以各縣縣長兼任各該縣公路局長，案經核准應辦在案，茲委該縣長兼任乳源縣公路局局長，仰卽遵照，將該局印信文卷及一切公款公物，接收清楚，認真整頓公路，督促進行，仍將接任兼職日期具報查核此令。

(二) 令委南雄縣縣長唐支廈兼該縣公路局局長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委任令 第一一三號
十五，十二，廿七。

令委南雄縣縣長兼該縣公路局局長唐支廈

爲令委事，案照建設廳呈請以各該縣縣長兼任各該縣公路局局長，案經核准應辦在案，茲委該縣長兼任南雄縣公路局局長，合行令委，仰卽兼任公路事宜，認真整頓，毋負委任，仍將兼職日期具報查核，此令。

(三) 令委羅定縣縣長蘇世傑兼該縣公路局局長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委任令 第一二三五號
十五，十二，廿一。

令新委羅定縣縣長兼羅定縣公路局局長蘇世傑

爲令委事。案照前據建設廳呈請以各該縣縣長兼任各該縣公路局局長，案經核准應辦在案，茲委該縣長兼任羅定縣公路局局長，仰卽遵照，將該局關防文卷及公款公物查明接收清楚，認真整理公路事宜，督促進行，毋負委任，仍將兼職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四) 令委海康縣縣長謝連航兼該縣公路局局長

廣東省政府特刊

委任令 第二號

東省省政府委員會委任令 第九八號
十六，一，八。

令署理海康縣縣長兼海康公路局局長謝運航

為令委事，案照建設廳呈請，以各縣縣長兼任各該縣公路局局長，業經核准歷辦在案。茲委該縣長兼任海康縣公路局局長，仰將公牘事宜認真整頓，以促進進行，毋負委任，切切，此令。

(五) 令委瓊東縣縣長羅讓賢兼該縣公路局局長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委任令 第一〇三號
十六，一，八。

令委瓊東縣縣長兼瓊東縣公路局局長羅讓賢

為令委事，案照前據建設廳呈，擬以各該縣縣長兼任各該縣公路局局長，業經核准歷辦在案，茲委該縣長兼任瓊東縣公路局局長，仰即遵照，將該局關防文卷及公物接收清楚，認真整理，公路事宜，督促進行，毋負委任，仍將兼職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六) 令委文昌縣縣長邢森洲兼該縣公路局局長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委任令 第一〇三號
十六，一，八。

令委文昌縣縣長兼文昌縣公路局局長邢森洲

為令委事，案照前據建設廳呈，擬以各縣縣長兼任各該縣公路局局長，業經核准歷辦在案，茲委該縣長兼任文昌縣公路局局長，仰即遵照，將該局關防文卷及公物接收清楚，認真整理，公路事宜，督促進行，毋負委任，仍將兼職日期具報

，備查，此令。

(七) 令委廣寧縣長寧一白兼該縣公路局局長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委任令 第一〇三號
十六，一，八。

令委廣寧縣長兼廣寧縣公路局局長寧一白

爲令委事，案照前擬建設廳呈，擬以各該縣縣長，兼任各縣公路局局長，業經核准歷辦在案。茲委該縣長兼任廣寧縣公路局局長，仰即遵照，將該局關防文卷及公款公物接收清楚，認真整理，公路事宜，督促進行，毋負委任，仍將彙報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八) 令委大埔縣長曾希周兼該縣公路局局長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委任令 第一〇三號
十六，一，八。

令委大埔縣長兼大埔縣公路局局長曾希周

爲令委事，案照前擬建設廳呈，擬以各該縣縣長兼任各縣公路局局長，業經核准歷辦在案。茲委該縣長兼任大埔縣公路局局長，仰即遵照，將該局關防文卷及公款公物接收清楚，認真整理，公路事宜，督促進行，毋負委任，仍將彙報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九) 令委鬱南縣長伍橫貫兼該縣公路局局長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委任令 第二一六號
十六，一，十四。

廣東省政府特刊 委任令 第二二號

令委雲南縣縣長兼鬱南縣公路局局長伍橫黃

爲令委事，案照前據建設廳呈，擬以各縣縣長兼任各該縣公路局局長，業經核准歷辦在案，茲委該縣長兼任鬱南縣公路局局長，仰卽遵照，將該局開防文卷及公款公物查明接收清楚，認真辦理，公路事宜，督促進行，毋負委任，仍將兼職日期具報查核，此令。

(十) 令委防城縣縣長鄧邦謨兼任該縣公路局局長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委任令 第二一六號
十六，一，十四。

令委防城縣縣長兼防城縣公路局局長鄧邦謨

爲令委事，案照前據建設廳呈，擬以各縣縣長兼任各該縣公路局局長，業經核准歷辦在案，茲委該縣長兼任防城縣公路局局長，仰卽遵照，將該局開防文卷及公款公物查明接收清楚，認真辦理，公路事宜，督促進行，毋負委任，仍將兼職日期具報查核，此令。

(十一) 令委惠陽等縣縣長兼各該縣公路局局長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委任令 第五六六號
十六，一，十八。

令委惠陽縣縣長兼惠陽縣公路局局長羅俊

令委紫金縣縣長兼紫金縣公路局局長邱民發

令委電白縣縣長兼電白縣公路局局長李達歐

爲令委事，案照前據連陽廳呈，擬以各縣縣長兼任各該縣公路局局長，業經核准歷辦在案，茲委該縣長兼任（連陽）（案金）（電白）縣公路局局長，仰即遵照，將該局開防文卷公款公物查明接收清楚，認真辦理公路事宜，毋負委任，仍將案職日期具報查致，此令。

（十二）令委新興惠來兩縣縣長兼各該縣公路局局長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令 第一一六號
十六，二，七。

令委新興縣縣長兼新興縣公路局局長周定中

令委惠來縣縣長兼惠來縣公路局局長徐希元

爲令委事，案照前據建設廳呈，擬以各縣縣長兼任各該縣公路局局長，業經核准歷辦在案，茲委該縣長兼新興縣惠來縣公路局局長，仰即遵照，將該局開防文卷及公款公物逐一接收清楚，認真辦理，公路事宜，督促進行，毋負委任，仍將兼職日期報核，此令。

（十二）令委梅連兩縣縣長兼各該縣公路局局長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令 第一三五七號
十六，二，十六。

令委梅縣縣長兼梅縣公路局局長溫明卿

令委連縣縣長兼連縣公路局局長成志吉

爲令委事，案照前據建設廳呈，擬以各縣縣長兼任各該縣公路局局長，業經核准歷辦在案，茲委該縣長兼任梅縣公路局局長連縣公路局局長

仰即遵照，將該局關防文卷及公款公物查明，接收清楚，認真辦理公路事宜，督促進行，毋負委任，仍將兼職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十四) 令委 瓊山 萬寧 兩縣縣長兼各該縣公路局長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委任令 第一三九六號
十六，二，十七，

令委 瓊山縣縣長兼瓊山縣公路局長梁鳴一

令委 萬寧縣縣長兼萬寧縣公路局長蔡 慎

為令委專，案照前據建設廳呈，擬以各縣縣長兼任各該縣公路局局長，業經核准歷辦在案。茲委該縣長兼任 瓊山縣公路局長 萬寧縣公路局局長，仰即遵照，將該局印信文卷及一切公款公物接收清楚，認真整頓公路，督促進行，仍將兼任兼職日期具報查核，此令。

(十五) 令委 五華等縣縣長兼各該縣公路局長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委任令 第一四三一號
十六，二，廿三。

令委 五華縣縣長兼五華縣公路局長張敷文

令委 封川縣縣長兼封川縣公路局長陳漢夫

令委 吳川縣縣長兼吳川縣公路局長馬 英

令委 化縣縣長兼化縣公路局長陳青選

爲令委事：案照前據建設廳呈擬以各縣縣長兼任各該縣公路局局長，業經核准懸掛在案。茲委該縣長兼任（五華）（吳川）（化縣）公路局局長，仰卽遵照，將該局關防文卷，公款公物查明接收清楚，認真辦理公路事宜，督促進行，毋負委任，仍將彙報日期報核，此令。

(十六) 令委翁源等縣縣長兼各該縣公路局長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委任令 第一八八五號
十六，三，四。

令委翁源縣縣長兼翁源縣公路局局長謝君堯

令委開建縣縣長兼開建縣公路局局長譚人偉

令委乳源縣縣長兼乳源縣公路局局長陳楚樑

令委仁化縣縣長兼仁化縣公路局局長劉篤培

爲令委事：案照前據建設廳呈擬以各縣縣長兼任各該縣公路局局長，業經核准懸掛在案，茲委該縣長兼任（翁源）（乳源）（開建）（仁化）縣公路局局長，仰卽遵照，將該局關防文卷，公款公物，逐一查明，接收清楚，認真辦理，公路事宜，督促進行，毋負委任，仍將彙報日期報核，此令。

(十七) 令委平遠縣縣長兼玉肇該縣公路局長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委任令 第二二一號
十六，三，十六。

令新委平遠縣縣長兼平遠縣公路局局長委玉肇

廣東省政府特刊

委任令 第二號

七三

為令委事，案據建設廳呈，擬以各縣縣長兼各該縣公路局局長一案，業經核准並懸掛在案，茲委該縣長兼任連平縣公路局局長，仰即遵照，將該局文卷及一切公文公物分別接收清楚，認真辦理路政，切實進行，於負責任，仍將兼職日期報查此令。

(十八) 令委南海番禺定安三縣兼各該縣公路局局長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委任令 第二二五四號
十六，三，十八，

令委南海縣縣長兼南海縣公路局局長汪宗澤

令委番禺縣縣長兼番禺縣公路局局長莊光第

令委定安縣縣長兼定安縣公路局局長李翰

為令委事，案照前據建設廳呈，擬以各該縣縣長兼任各該縣公路局局長，業經核准懸掛在案，茲委該縣長兼任南海番禺公路局局長，仰即遵照，將該局文卷及公款公物查明接收清楚，認真辦理公路事宜，督促進行，切實委任，仍將兼職日期報核，此令。

(十九) 令委樂會欽縣兩縣長兼各該縣公路局局長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委任令 第二三〇四號
十六，三，十九。

令委樂會縣縣長兼樂會縣公路局局長許錫清

令委欽縣縣長兼欽縣公路局局長葉毅夫

爲令委事：案照前據建設廳呈 擬以各縣縣長兼任各該縣公路局局長，業經核准擬辦在案。茲委該縣長兼任（與會縣）（欽縣）公路局局長，仰即遵照將該局文卷及公款公物查明接交清楚，認真辦理公路事宜，督促進行，毋負委任，仍將兼職日期報核，此令。

（二十一）令委臨高縣縣長兼該縣公路局長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委任 第二九六六號
十六，四，八。

令委臨高縣縣長兼該縣公路局長沈春雷

爲令委事，案照前據建設廳呈擬，以各縣縣長兼任各該縣公路局局長，業經核准擬辦在案，茲委該縣長兼任臨高縣公路局局長，仰即遵照，將該局文卷及公款公物查明，接交清楚，認真辦理公路事宜，督促進行，毋負委任，仍將兼職日期報核，此令。

（二十一）委任卓越爲和平公路局長兼土地局事務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令 第三八〇一號
十六，五，三。

令新委開平縣公路局長兼土地局事務卓越

爲令委事。現據土地建設廳呈稱：現查開平縣公路局長兼土地局事務關廷廷，辦事不力，應即銷差，所遺職務，查有東路公路分處技士卓越，堪以接充，理合會同備文，連同該員履歷，呈請鈞府察核，准予委任，以資整頓，實爲公便；再此案係職建設廳立核，合併陳明等情。附呈履歷。據此，當經本府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決，照准委任，

廣東省政府特刊

委任令

第二號

七五

并呈奉政治會議第四分會核准備案在案。除批復暨分行外，合行令委劉振局長，即便遵照，到局接任，將該局國防文件，及一切公款公物，接交清楚，仍將接任日期，具報查攷，此令。

(二十二) 令委劉振局長兼潮陽縣公路局長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委任令 第三八四四號
十六，五，三。

令委潮陽縣縣長兼潮陽公路局長王叔增

令委潮安縣縣長兼潮安公路局長王宇

為令委事，案照前據建設廳呈，擬以各縣縣長兼任各該縣公路局局長，業經核准歷辦在案，茲委劉振局長兼任(潮陽)公路局局長，仰即遵照，將該局文卷及公款公物，查明接收清楚，認真辦理公路事宜，督促進行，毋負委任，仍將兼職日期報核，此令。

(二十三) 令委曲江縣順南縣縣長兼各該縣公路局長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民字第十五號
十六，五，二十。

令委曲江縣縣長兼曲江縣公路局長陳秉鐸

令委豐順縣縣長兼豐順縣公路局長李玉藻

為令委事，案照前據建設廳呈擬，以各縣縣長兼任各該縣公路局局長，業經核准歷辦在案。茲委該縣長兼任曲江豐順縣公路局局長，仰即遵照，將該局文卷及公款公物查明接收清楚，認真辦理公路事宜，督促進行，毋負委任，仍將兼職日期

期報核，此令。

(二十四) 令委欽縣高要陵水佛岡東莞增城各縣長兼各該縣公路局局長。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委任令 地字第四二九四號
十六，五，廿四，

令新委欽縣縣長兼欽縣公路局局長廖國器

令新委高要縣縣長兼高要縣公路局局長葉慶夫

令新委陵水縣縣長兼陵水縣公路局局長歐陽萬里

令新委佛岡縣縣長兼佛岡縣公路局局長曾 樸

令新委東莞縣縣長兼東莞縣公路局局長張拔超

令新委增城縣縣長兼增城縣公路局局長鍾道實

為令委事，據案建設廳呈報，以各該縣縣長兼任各該縣公路局局長一案，業經核准並辦在案，茲委該縣長兼任該縣公路局局長，仰即遵照，將該局文卷及一切公款公物，分別接收清楚，認真整頓路政，並負委任，仍將兼職日期報查，此令。

(二十五) 令委四會縣縣長兼該縣公路局局長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令 民字第十七號
十六，五，廿一。

令委四會縣縣長兼四會縣公路局局長王肇文

廣東省政府特刊

委任令 第二號

七七

為令委事，案照前據建設廳呈撥，以各縣長兼任各該縣公路局局長，業經核准辦在案，茲委該縣長，兼任四會縣公路局局長，仰即遵照，將該局文卷及公款公物，逐一查明，接收清楚，認真辦理公路事宜，督促進行，毋負委任，仍將兼職日期報核，此令。

(二十六) 令委蕉嶺清遠縣山二縣縣長兼各該縣公路局局長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令 民字第十八號
十六，五，二一。

令委蕉嶺縣縣長兼蕉嶺縣公路局局長劉榮華

令委清遠縣縣長兼清遠縣公路局局長陳守仁

令委雲山縣縣長兼雲山縣公路局局長張之初

為令委事，案照前據建設廳呈撥，以各縣縣長兼各該縣公路局局長，業經核准辦在案，茲委該縣長兼任清遠縣公路局局長，仰即遵照，將該局文卷及公款公物，逐一查明接收清楚，認真辦理公路事宜，督促進行，毋負委任，仍將兼職日期報核，此令。

(二十七) 令委連平縣縣長羅守頤高縣縣長黃秉霆普寧縣縣長陳逸川兼各該縣公路局局長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令 民字第二一號
十六，五，廿三。

令委連平縣縣長兼連平縣公路局長羅守國

令委臨高縣縣長兼臨高縣公路局長黃秉德

令委普寧縣縣長兼普寧縣公路局長陳遠川

為令委事，案照前據建德縣呈報，以各縣長兼任各該縣公路局局長，業經核准在案。茲照委該縣長，兼任臨高縣公路局長，仰即遵照，將該局所有文卷及公款公物，逐一查明接收清楚，認真兼辦公路事宜，督促進行，毋負委任，仍將兼職日期查報，此令。

連平
普寧

(二十八) 令委番禺縣縣長楊子毅兼番禺縣公路局局長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民字第二十號
十六，五，廿三。

令委番禺縣縣長兼番禺縣公路局局長楊子毅

為令委事，案照前據建設廳呈報，以各縣長兼任各該縣公路局局長，業經核准在案，茲委該縣長兼任番禺縣公路局局長，仰即遵照，將該局文卷及公款公物，逐一查明，接收清楚，認真辦理公路事宜，督促進行，毋負委任，仍將兼職日期報核，此令。

(二十九) 令委惠陽梅縣縣長兼各該縣公路局局長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令 民字第二六號
十六，六，一。

令委惠陽縣縣長兼惠陽縣公路局局長俞俊民

廣東省政府特刊

委任令

第二號

七九

令委梅縣縣長兼梅縣公路局局長侯昌齡

令委饒平縣縣長兼饒平縣公路局局長胡賢瑛

為令委事：案照前據建設廳呈擬，以各縣縣長，兼任各該縣公路局局長，業經核准歷辦在案，茲照委該縣長，兼任梅縣公路局局長，仰即遵照，將該局所有文卷公款公物，逐一查明，接收清楚，認真兼辦公路事宜，督促進行，毋負委任，仍將兼職日期報查，此令。

惠陽 饒平

(三十) 令委陸豐縣長兼陸豐縣公路局局長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令 民字第六一號
十六，五，六。

令委陸豐縣縣長兼陸豐縣公路局局長

為令委事：案照前據建設廳呈：擬以各縣縣長兼任各該縣公路局局長，業經核准歷辦在案。茲照委該縣長兼任陸豐縣公路局局長，仰即遵照，將該局所有文卷，公款公物，逐一查明，接收清楚，認真兼辦公路事宜，督促進行，毋負委任，仍將兼職日期報查，此令。

(三十一) 令委海康縣長馮天如兼該縣公路局局長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委任令 民字第六六號
十六，六，二。

令委海康縣縣長兼海康縣公路局局長馮天如

為令委事：案照前據建設廳呈，擬以各縣縣長兼任各該縣公路局局長，業經核准歷辦在案。茲照委該縣長兼任海康縣公

路局局長，仰即遵照，將該局所有文卷、公款公物，逐一查明接收清楚，認真兼辦公路事宜，督促進行，毋負委任，仍將兼職日期報查，此令。

(三十二) 令委乳源縣長陸精治兼該縣公路局局長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委任令 民字第六四號
十六，六，二。

令委乳源縣長兼乳源縣公路局局長陸精治

爲令委事：案照前據建設廳呈：擬以各該縣長兼任各該縣公路局局長，業經核准歷辦在案。茲照委該縣長兼任乳源縣公路局局長，仰即遵照，將該局所有文卷，公款公物，逐一查明，接收清楚，認真兼辦公路事宜，督促進行，毋負委任，仍將兼職日期報查，此令。

(三十三) 令委海豐等縣縣長兼各該縣公路局局長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民字第八五號
十六，六，七。

令委海豐縣縣長兼海豐縣公路局局長歐陽瑞

令委封川縣縣長兼封川縣公路局局長陳紹仁

令委佛羅縣縣長兼佛羅縣公路局局長丘一中

令委赤溪縣縣長兼赤溪縣公路局局長劉漢文

爲令委事：案照前據建設廳呈稱：以各該縣長兼任各該縣公路局局長，業經核准歷辦在案。茲照委該縣長兼任海豐，封

川，儋縣，赤溪縣公路局局長，仰即遵照，將該局所有文卷及公款公物，逐一查明，接收清楚，認真兼辦公路事宜，督促進行，毋負委任，仍將兼職日期查報，此令。

(三十四) 令委南雄等縣縣長兼各該縣公路局局長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民字第一六四號
十六，六，十八。

令委南雄縣縣長兼西雄縣公路局局長陳俠夫

令委惠陽縣縣長兼惠陽縣公路局局長梁之梅

令委恩平縣縣長兼恩平縣公路局局長黃維玉

令委英德縣縣長兼英德縣公路局局長何冀州

為令委事：案照前據建設廳呈稱，以各縣縣長，兼任各該縣公路局局長，業經核准歷辦在案。茲照委該縣長兼任南雄、惠陽、恩平、英德縣公路局局長，仰即遵照，將該局所有文卷及公款公物，逐一查明，接收清楚，認真兼辦公路事宜，督促進行，毋負委任，仍將兼職日期報查，此令。

(三十五) 令委五華、興寧兩縣縣長兼各該縣公路局局長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令
民字第一八四號
十六，六，十八。

令委五華縣縣長兼五華縣公路局局長周諒明

令委興寧縣縣長兼興寧縣公路局局長羅樟漢

爲令委事：案照前據建設廳呈稱，以各縣縣長兼任各該縣公路局局長，業經核准歷辦在案。茲照委該縣長兼任五華興寧縣公路局局長，仰卽遵照，將該局所有文卷公款公物，逐一查明，接收清楚，認真兼辦公路事宜，督促進行，毋負委任，仍將兼職日期報查，此令。

(三十六) 令委連平鶴山兩縣縣長兼各該縣公路局局長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令
民字第一一六號
十六，六，十一。

令委連平縣縣長兼連平縣公路局局長李乃綱

令委鶴山縣縣長兼鶴山縣公路局局長羅守鵬

爲令委事：案照前據建設廳呈稱，以各縣縣長，兼任各該縣公路局局長，業經核准歷辦在案。茲照委該縣長兼任連平鶴山縣公路局局長，仰卽遵照，將該局所有文卷公款公物，逐一查明，接收清楚，認真兼辦公路事宜，督促進行，毋負委任，仍將兼職日期報查，此令。

(三十七) 令委紫金等縣縣長兼各該縣公路局局長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民字第一四〇號
十六，六，十三。

令委紫金縣縣長兼紫金縣公路局局長丘國忠

令委定安縣縣長兼定安縣公路局局長張治平

令委仁化縣縣長兼仁化縣公路局局長黃濟明

廣東省政府特刊

委任令

第二號

八三

令委瓊山縣縣長兼瓊山縣公路局局長余文鏡

令委儋縣縣長兼儋縣公路局局長陳仲章

令委茂名縣縣長兼茂名縣公路局局長周頌西

令委三水縣縣長兼三水縣公路局局長歐陽萬里

令委陵水縣縣長兼陵水縣公路局局長范仲英

爲令委事：案照前據建設廳呈，擬以各縣縣長兼任各該縣公路局局長，業經核准備辦在案。茲照委該縣縣長兼任業全，定安，仁化，瓊山，儋縣，茂名，三水，陵水，縣公路局局長，仰卽遵照，將該局所有文卷，公款，公物，逐一查明，接收清楚，認真兼辦公路事宜，督促進行，毋負委任，仍將兼職日期報查，此令。

(二十八) 令委崖縣順德兩縣縣長兼各該縣公路局長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委任令 民字第三二六號
十六，七，九。

令委崖縣縣長兼崖縣公路局局長王鳴亞

令委順德縣長兼順德縣公路局局長沈松

爲令委事，案照前據建設廳呈擬，以各縣縣長兼任各該縣公路局局長，業經核准備辦在案。茲照委該縣縣長兼任崖縣公路局局長，仰卽遵照，將該局所有文卷公款公物，逐一查明，接收清楚，認真兼辦公路事宜，督促進行，毋負委任，仍將兼職日期報查，此令。

(三十九) 令委樂會等縣縣長兼各該縣公路局長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委任令
民字第三四七號
十六，七，十一，

令委樂會縣縣長兼樂會縣公路局長王昌濤

令委新興縣縣長兼新興縣公路局長曾伯壽

令委海康縣縣長兼海康縣公路局長沈競

令委陽江縣縣長兼陽江縣公路局長區玉香

爲令委事：案照前據建設廳呈擬，以各縣縣長兼任各該縣公路局長，業經核准應辦在案，茲照委啟縣長兼任樂會，新興，海康，陽江縣公路局長，仰即遵照，將該局所有文卷公款公物，逐一查明，接收清楚，認真兼辦公路事宜，督促進行，毋負委任，仍將兼職日期報查，此令。

(四十) 令委寶安大埔縣長兼各該縣公路局長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民字第四五一號
十六，七，三十，

令委寶安縣縣長兼寶安縣公路局長李樹培

令委大埔縣縣長兼大埔縣公路局長劉繼超

爲令委事：案照前據建設廳呈：擬以各縣縣長兼任各該縣公路局長，業經核准應辦在案。茲照委啟縣長兼任寶安大埔縣公路局長，仰即遵照，將該局所有文卷，及公款公物，逐一查明，接收清楚，認真兼辦公路事宜，督促進行，毋負委任

廣東省政府特刊

委任令

第二號

八五

，仍將兼職日期報查，此令。

(四十一) 令委新會縣長麥應昌兼該縣公路局局長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民字第四五二號
十六，七，廿九。

令委新會縣縣長兼新會縣公路局局長麥應昌

爲令委事：案照前據建設廳呈，擬以各縣縣長兼任各該縣公路局局長，業經核准歷辦在案。茲照委該縣長兼任新會縣公路局局長，仰卽遵核，將該局所有文卷，公款公物，逐一查明，接收清楚，認真兼辦公路事宜，督促進行，毋負委任，仍將兼職日期報查，此令。

(四十二) 令委陸豐等縣縣長兼各該縣公路局局長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民字第四五八號
十六，七，卅一。

令委陸豐縣縣長兼陸豐縣公路局局長陳，權

令委萬寧縣縣長兼萬寧縣公路局局長曾子琴

令委靈山縣縣長兼靈山縣公路局局長黃，鵬

令委開建縣縣長兼開建縣公路局局長陳以敏

爲令委事：案照前據建設廳呈，擬以各縣縣長兼任各該縣公路局局長，業經核准歷辦在案。茲照委該縣長兼任靈山開建縣公路局局長，仰卽遵照，將該局所有文卷，及公款公物，逐一查明，接收清楚，認真兼辦公路事宜，督促進行，

毋負委任，仍將兼任日期報查，此令。

(四十三) 令委中山增城兩縣縣長兼各該縣公路局局長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文字第一〇九號
十六，八，十五。

令委中山縣縣長兼中山縣公路局局長鄭道賢

令委增城縣縣長兼增城縣公路局局長歐陽霖

為令委事：案照前據建設廳呈，擬以各縣縣長兼任各該縣公路局局長，業經核准擬辦在案。茲委該縣長兼任中山縣公路局局長，仰即遵照，將該局所有文卷公款公物，逐一查明，接收清楚，認真兼辦公路事宜，督促進行，毋負委任，仍將兼職日期報查，此令。

(四十四) 令委樂昌縣長方彪兼該縣公路局局長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民字第八八號
十六，八，十三。

令委樂昌縣縣長兼樂昌縣公路局局長方彪

為令委事：案照前據建設廳呈，擬以各縣縣長兼任各該縣公路局局長，業經核准擬辦在案。茲照委該縣長兼任樂昌縣公路局局長，仰即遵照，將該局所有文卷公款公物，逐一查明，接收清楚，認真兼辦公路事宜，督促進行，毋負委任，仍將兼職日期報查，此令。

(四十五) 令委豐順縣長馮熙周兼該縣公路局局長

廣東省政府特刊

委任令

第二號

八七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民字第一四一號
十六，八，十七。

令委豐順縣縣長兼豐順縣公路局局長馮熙周

為令委事：案照前據建設廳呈：擬以各縣縣長兼任各該縣公路局局長，業經核准歷辦在案，茲照委該縣長兼任豐順縣公路局局長，仰即遵照將該局所有文卷，公款公物，逐一查明，接收清楚，認真兼辦公路事宜，督促進行，毋負委任，仍將兼職日期報查，此令。

(四十六) 令委瓊東感恩兩縣縣長兼各該縣公路局局長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民字第二〇一號
十六，八，廿六。

令委瓊東縣縣長兼瓊東縣公路局局長郭淵谷

令委感恩縣縣長兼感恩縣公路局局長楊志成

為令委事：案照前據建設廳呈，擬以各縣縣長兼任各該縣公路局局長，業經核准歷辦在案，茲照委該縣長兼任(瓊東)縣公路局局長，仰即遵照，將該局所有文卷，公款公物，逐一查明，接收清楚，認真兼辦公路事宜，督促進行，毋負委任，仍將兼職日期報查，此令。

(四十七) 令委定安縣長孫學棧兼該縣公路局局長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民字第二〇四號
十六，八，廿六。

令委定安縣縣長兼定安縣公路局局長孫學棧

爲令委事：案照前據建設廳呈：擬以各縣縣長兼任各該縣公路局局長，業經核准隨辦在案。茲照委該縣長兼任定安縣公路局局長，仰即照，該局所 文卷 公款物，一查明，接收清楚，認真兼辦公路事宜，督促進行，毋負委任，仍將兼職日期報查，此令。

(四十八) 令委新豐縣縣長陳運熾兼該縣公路局局長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民字第二一四號
十六，八，廿七。

令委新豐縣縣長兼新豐縣公路局局長陳運熾

爲令委事：案照前據建設廳呈：擬以各縣縣長兼任各該縣公路局局長，業經核准歷辦在案。茲照委該縣長兼任新豐縣公路局局長，仰即遵照，將該局所有文卷公款物，逐一查清，接收清楚，認真兼辦公路事宜，督促進行，毋負委任，仍將兼職日期報查，此令。

(四十九) 令委澄海等縣縣長兼各該縣公路局局長

廣東省政府令
民字第三三三號
十六，九，十三。

令委澄海縣縣長兼澄海縣公路局局長胡賢瑞

令委饒平縣縣長兼饒平縣公路局局長毛琦

令委惠來縣縣長兼惠來縣公路局局長饒子康

令委與甯縣縣長兼與甯縣公路局局長謝遠夫

廣東省政府特刊

委任令

第二四號

八九

爲令委事：案照前據建設廳呈稱，以各縣縣長兼任各該縣公路局局長，業經核准歷辦在案。茲照委該縣長兼任澄海、饒平、惠來、興甯縣公路局局長，仰卽遵照，將該局所有文卷及公款公物，逐一查明，接收清楚，認真兼辦公路事宜，督促進行，毋負委任，仍將兼職日期，查報，此令。

(五十) 令委潮安縣縣長方乃斌兼該縣公路局局長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民字第三三〇號
十六，九，十三。

令委潮安縣縣長兼潮安縣公路局局長方乃斌

爲令委事：案照前據建設廳呈，擬以各縣縣長兼任各該縣公路局局長，業經核准歷辦在案。茲照委該縣長兼任潮安縣公路局局長，仰卽遵照，將該局所有文卷，及公款公物，逐一查明，接收清楚，認真兼辦公路事宜，督促進行，毋負委任，仍將兼職日期報查，此令。

(五十一) 令委五華縣縣長古錫齡兼該縣公路局局長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民字第二八三號
十六，九，五。

令委五華縣縣長兼五華縣公路局局長古錫齡

爲令委事：案照前據建設廳呈，擬以各縣縣長兼任各該縣公路局局長，業經核准，歷辦在案。茲照委該縣長兼任五華縣公路局局長，仰卽遵照，將該局所有文卷及公款公物，逐一查明，接收清楚，認真兼辦公路事宜，督促進行，毋負委任，仍將兼職日期報查，此令。

(五十二) 令委羅定鬱南兩縣縣長兼各該縣公路局局長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民字第三六七號
十六，九，十六。

令委羅定縣縣長兼羅定縣公路局局長陳明棟

令委鬱南縣縣長兼鬱南縣公路局局長方 新

為令委事：案照前擬建設廳呈，擬以各縣縣長兼任各該縣公路局局長，業經核准歷辦在案。茲照委該縣長兼任鬱南縣公路局局長，仰即遵照，將該局文卷，公款公物，逐一查明，接收清楚，認真兼辦該縣公路事宜，督促進行，毋負委任，仍將兼職日期報查，此令。

(五十三) 令委化縣縣長莫紹宣兼該縣公路局局長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民字第三八五號
十六，九，十七。

令委化縣縣長兼化縣公路局局長莫紹宣

為令委事：案照前據建設廳呈，擬以各縣縣長兼任各該縣公路局局長，業經核准歷辦在案。茲照委該縣長兼任化縣公路局局長，仰即遵照，將該局所有文卷，公款公物，逐一查明，接收清楚，認真兼辦公路事宜，督促進行，毋負委任，仍將兼職日期報查，此令。

(五十四) 令委高要海康兩縣縣長兼各該縣公路局局長

廣東省政府特刊

委任令

第二號

九一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民字第四三七號
十六，九，廿四。

令新委高要縣縣長兼高要縣公路局局長沈純

令新委海康縣縣長兼海康縣公路局局長黃得剛

爲令委事：案照前據建設廳呈，擬以各縣縣長，兼任各該縣公路局局長一案，業經核准，並歷辦在案。茲照委該縣縣長，兼任（高要）縣公路局局長，仰即遵照，將該局文卷及一切公款公物，分別接收清楚，認真整頓路政，毋負委任，仍將兼職日期報查，此令。

(五十五) 令委慶德縣縣長梁夔兼該縣公路局局長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民字第四三八號
十六，九，廿九。

令委德慶縣縣長兼德慶縣公路局局長梁夔

爲令委事：案照前據建設廳呈，擬以各縣縣長兼各該縣公路局局長，業經核准歷辦有案。茲照委該縣縣長兼該縣公路局局長，仰即遵照，將該局文卷，公款公物，逐一查明，接收清楚，認真辦理公路事宜，督促進行，毋負委任，仍將兼職日期報核，此令。

(五十六) 令委臨高縣縣長林明倫兼該縣公路局局長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民字第四六二號
十六，九，廿八，

令委臨高縣縣長兼臨高縣公路局局長林明倫

爲令委事：案照前擬建議廳呈，擬以各縣縣長兼任各該縣公路局局長，業經核准歷辦在案。茲照委該縣長兼任臨高縣公路局局長，仰卽遵照，將該局所有文卷，公款公物，逐一查明，接收清楚，認真遵辦公路事宜，督促進行，毋負委任，仍將彙報日期報查，此令。

(五十七) 令委恩平合浦兩縣縣長兼各該縣公路局局長

廣東省政府令
民字第五六三號
十六，十，十五。

令委恩平縣縣長兼恩平縣公路局局長鍾喜廣

令委合浦縣縣長兼合浦縣公路局局長黃維玉

爲令委事：案照前擬建議廳呈，擬以各縣縣長兼任各該縣公路局局長，業經核准歷辦在案。茲照委該縣長兼任恩平合浦縣公路局局長，仰卽遵照，將該局所有文卷公款公物，逐一查明，接收清楚，認真兼辦公路事宜，督促進行，毋負委任，仍將彙報日期報查，此令。

(五十八) 令委連縣等縣縣長兼各該縣公路局局長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民字第七一九號
十六，十，十。

令委連縣縣長兼連縣公路局局長何冀淵

令委英德縣縣長兼英德縣公路局局長沈祥龍

令委花縣縣長兼花縣公路局局長江龍圖

廣東省政府特刊 委任令 第二號

令委曲江縣縣長兼曲江縣公路局局長黃嵩南

令委乳源縣縣長兼乳源縣公路局局長劉寅

爲令委事：案照前據建設廳呈，擬以各縣縣長兼任各該縣公路局局長，業經核准歷辦在案，茲照委該縣長兼任（連縣黃樹花縣曲江乳源）縣公路局局長，仰卽遵照，將該局所有文卷及一切公款公物，查明接收清楚，認以兼辦公路事宜，督促進行，毋負委任，仍將兼職日期報查，此令。

(五十九) 令委茂名等縣縣長兼各該縣公路局局長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民字第七二四號
十六，十一，十。

令委茂名縣縣長兼茂名縣公路局局長陳守憲

令委增城縣縣長兼增城縣公路局局長黃培霖

令委潮安縣縣長兼潮安縣公路局局長李世安

令委合浦縣縣長兼合浦縣公路局局長伍英樹

令委台山縣縣長兼台山縣公路局局長戴振魂

令委南雄縣縣長兼南雄縣公路局局長官師亮

令委三水縣縣長兼三水縣公路局局長李崇年

令委陽江縣縣長兼陽江縣公路局局長李景瀾

爲令委事：案照前據建設廳呈：擬以各縣縣長兼任各該縣公路局局長，業經核准歷辦在案，茲照委該縣長兼任（茂名），

(增城)，(潮安)，(合浦)，(台山)，(南雄)，(三水)，(陽江)，縣公路局局長，仰即遵照，將該局所有文卷及公款公物，逐一查明，接收清楚，認真兼辦公路事宜，督促進行，毋負委任，仍將兼職日期報查，此令。

(七) 護航委員之委任令

加委李炯為護航委員會委員長案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令 軍字第五九號
十六，五，廿八。

令護航委員會委員長李炯

為令委事：現據軍事廳廳長呈稱，案照廣東護航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委員長一人，由廣東軍事廳，呈請省政府派充，等因；現護航委員會，正須籌備成立，委員長一職，未便虛懸，茲擬派職廳副官長李炯，為廣東護航委員會委員長，開具該員履歷，備文呈請察核，俯賜加給委任，俾專責成，等情，計呈履歷一摺。據此；當經本府委員會第卅七次會議議決，照委，并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潛在案。除批復外，合行令委，仰即遵照，即日就差，認真供職，毋負委任，仍將到差日期，呈轉報查，此令。

委任何喬汝為護航委員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軍字第二三〇號
十六，六，廿一，

令委廣東護航委員會委員何喬汝

為令委事：現據廣東軍事廳長呈稱：竊查廣東護航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委員若干人，由駐粵各軍司令部海軍

廣東省政府特刊

委任令 第二號

九五

處，廣東內河商船總公會，各推薦一人，由軍事廳轉呈省政府派充，等因。茲據廣東商船總公會呈送該會主要幹事何壽汝，為護航委員會委員，並開具履歷前來，照案請委。理合備文連同該員履歷，呈請鈞府，准予委任，等情，計呈履歷一紙。據此，當經本府委員會第卅一次會議議決照委，并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除批復外，合行令委，仰該員尅日到差視事，勤慎供職，毋負委任，此令。

委任謝建誠鄒毅為護航委員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軍字第一九四號
十六，六，十七。

令委謝建誠為廣東護航委員會委員

令委鄒毅為廣東護航委員會委員

為令委事：現據軍事廳長呈稱：竊查廣東護航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委員若干人，由駐粵各軍司令部海軍處，廣東內河商船總公會，各推薦一人，由軍事廳轉呈省政府派充，等因。茲准第五軍司令部，派定穆參議謝建誠，海軍處派定訓育科長鄒毅，為該會委員，並開列姓名履歷，函送過廳，照案請委前來。理合備文連同該員等履歷，呈請鈞府，准予委任，等情，計呈履歷二紙。據此，當本府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議決照委，并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除批復暨分行外，合行令委，仰該員尅日到差視事，勤慎供職，毋負委任，此令。

委任梁芳園為護航委員會委員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軍字第五八〇號
十六，九，廿一。

令委廣東護航委員會委員梁芳圃

爲令委事：現據軍事總廳長梁景唐呈稱：呈爲呈請加委事，現據廣東護航委員會委員長李炯呈稱，現奉國民革命軍第四軍軍長李炯知，已派李梁，擬爲廣會委員，梁委員擬於 月二十五日到會任事。理合將梁委員履歷，備文呈請鈞廳，照案請委，實爲公便，等情；特准，理合備文連該員履歷，呈請鈞府，准予委任，等情。計呈繳履歷 紙。據此，案經本府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委，并呈奉政治會察廣州分會核准照議辦理在案。除批復外，合行令委，仰該員勤慎任職，毋負委任，此令。

(八) 廣三廣九兩鐵路局長之委任令

加委姚觀順爲廣三路局長案

廣東省政府令 建字第三五號

令委廣三鐵路管理局局長姚觀順

爲令委事。現據建設廳呈稱：案在前准中國國民黨廣東特別委員會秘書處第一七號公函內開：案據本會第三次會議決議，粵漢廣三廣九三路暫歸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管理，相應函達查照等因。當經職廳以轄屬廣三廣九兩鐵路，向均分任局長管理，關於去年年終，爲因 省經費起見，故將 三鐵路局長裁併，由廣九路局長勞勉兼任；惟現在各鐵路正當力圖整頓，若仍兩路局合併管理，無論路務難以兼顧，即就節省經費而論，合併之後，雖可減少局長一員俸薪，而仍須添加專員一人駐局辦理，實際無甚裨益。現擬仍將廣三廣九兩鐵路分設局長管理，以專責成，而資整頓。其現兼廣三鐵路局

長勞，仍 任廣九鐵路局長職務。所遺廣三鐵路局長一缺，查有現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交通處處長魏觀廉堪以充任，擬請委任魏觀廉爲廣三鐵路局長，等由。呈奉中國國民黨廣東特別委員會批准照辦在案。除由職廳先行委任外，理合函文呈請鈞府，提出議決，加給委任，以符定章，而專責成，等情。據此，當經本府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議決照辦。並加委暨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除分別批復行知外，合行令委，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就日到局接事，將該局一切公款公物接收清楚，仍將接任情形呈廳報查，此令。

委任葉家俊爲廣九鐵路管理局長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建字第五三號
十六，六，十六，

令新委廣九鐵路管理局局長葉家俊

爲令委事：現據建設廳呈稱：竊查職廳轄屬廣九鐵路，自繼東江頓年兵燹之後，機車蕪敗，路軌失修，以致營業收入減少；核計每月收支比對，不敷二萬餘元。若非委派專門技術人員，爲該路管理局長，專事規劃整頓，誠恐長此以往，勢將瀕於破產，茲查有留美工程碩士葉家俊，歷充廣東公路處處長，辦理路政多年，富有經驗，堪以委充，所有擬請委任葉家俊爲廣九鐵路管理局局長一節，理合取具該員履歷，遵章備文，呈請審核，提出議決，准予委任，以資整理，實爲公便，等情，計呈繳葉家俊履歷一紙。據此，當經本府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議決照委，並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除批復暨分行外，合行令委。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就日到局任事，併將該局關防文件及一切公款公物，接收清楚具報查考，此令。

(九) 廣東航政局長之委任令

委任楊伯明爲廣東航政局長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建字第五四號
十六，六，十七。

令 新委廣東航政局局長楊伯明

爲令委事：現據建設廳呈稱：竊查職屬轉屬廣東航政局，職司全省航政樞紐事宜，關係庫款收入，自應速爲整理。現因局長黎照寰，久未銷假，局務乏人主持，亟須派員接替，以專責成。茲查有楊伯明堪以委任，理合取具該員履歷遵章備文，呈請審核，提出會議，准予委任，以重職守而資整頓，實爲公便，等情，計呈繳履歷表一紙。據此當經本府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議決照委，并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除批復暨分行外，合行令委。仰該局長卽即遵照，尅日到局任事，並將該局關防文件及一切公款公物接收清楚，呈廳轉報查考，此令。

委任蔣宗漢爲廣東航政局長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建字第二六一號
十六，十一，八，

令 委廣東航政局局長蔣宗漢

爲令委事：現據建設廳長呈稱：查職廳所轄之廣東航政局，管理全省航政樞紐事宜，關係重要，該局局長一職，查有蔣宗漢操守廉潔，辦事勤能，堪以委任接充，理合提出會議，請准予委任等情，並附呈履歷一紙前來。當經本府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議決照准加委，并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通過在案，除批復外，合行令委該員爲廣東航政局長，卽即遵照，勤

廣東省政府特刊

委任令

第二號

九九

俱供職，並負委任，仍將奉委到差日期呈廳轉報查核，此令。

(十)各縣市局長之委任令

委任開平縣縣長陳仲偉兼民政局局长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委任令 第二三〇四號
十六，三，十九。

令開平縣縣長兼該縣民政局局长陳仲偉

為令委事：案據民政廳呈稱：竊查開平縣長一缺，現經鈞府委員會議決委任陳仲偉調署，業奉批行在案。惟該縣係試行新縣政之區，擬請該委員仍兼開平縣民政局局长，令等從速組織成立，以符原案，所有擬請委任陳仲偉兼任開平縣民政局局长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府鑒察核辦等情。據此，當經本府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議決照准，並呈奉中央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除批復暨分行外，合行令委該縣長兼任該縣民政局局长，仰即遵照，從速組織成立，以符原案，仍將兼職日期報查，此令。

委任王文瀾為代理石龍市民政局局长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民字第五〇三號
十六，十，十六，

令代理石龍市民政局局长王文瀾

為令委事：現據民政廳呈，據石龍市市長余覺宗呈稱：竊職廳籌備成立，職並奉委石龍市市政廳市長，業將就職日期，暨擬訂市行政辦事通則，先後呈報鈞廳查核在案。查職廳所轄各局，前應派員充任，以專責成，茲查有梁啓壽請練工程

勇於任事，堪以委充石龍市工務局局長；馬藝文操守純潔，辦事認真，堪以委充石龍市財政局局長；又職廳成立伊始，百端待舉，對於民政局長職務，市長未遑變任。查職市前公安局主任，現任民政局公安科長王文瀾，精明強幹，學識亦深，堪以代理石龍市民政局長，所有上項各員，均在職市籌備期內，深資助理，著有成效，除由職廳分別給委，暨據呈報到職視事外，謹依現市政府組織法第三章第十條，內開，局長由市長薦請省政府委任之，等因。理合備文連同各該員履歷表二紙，呈請察核，伏乞轉呈加給委任，並頒發各局關防印章，俾資信守，等情，並繳履歷表二紙到廳。據此，查該市長呈請加委工務局局長，較與現行市組織法，尙屬相符，據呈前情，除批復外，理合備文連同履歷表一份，轉呈鈞府核明，分別委任，并刊發關防備用，實爲公便，等情，附呈履歷表一紙。據此，當經本府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議決照加委，并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辦理在案。除批復分委外，合行令委，并頒發鑄錫木質關防一顆，文曰石龍市工務局關防，又牙章一顆。仰即遵照驗收啓用，勤慎供職，毋負委任，仍將啓用關防日期，呈請轉飭備查，此令。

附發該局鑄錫木質關防一顆牙章一顆

委任李裕昆爲開平財政局局長

第一一〇號
十六，一，卅一。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令開平縣財政局局長李裕昆

爲令委事：現據財政廳撥議，請委任李裕昆爲開平縣財政局局長候公決等情，當經本府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議決照准，並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及已批示知照在案，合行令委，爲此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於日前赴履任視事，勤慎供職，毋負委任，仍將履任日期，履歷具報查核，此令。

加委伍若泉爲佛山市財政局局長

廣東省政府令 第一八一二號
十六，三，三。

令佛山市財政局局長伍若泉

爲令委事。現據民政廳呈據佛山市市政廳長蔡鶴朋呈稱，據佛山市財政局局長伍若泉呈請辭職，所遺職務重要，自應遴員補充，以專責成，查有伍若泉堪以委任，除由職廳暫行令委接收外，合取具該員履歷，呈請審核，在賜加委，實爲公便等情。并繳履歷一紙到廳。據此，查現行市組織法第十條，業經規定局長由市長咨請省政府委任。據呈前由，除批復外，理合備文連同長市財政局長伍若泉履歷，轉呈鈞府，核明委任等情。計繳伍若泉履歷一紙。據此，當經本府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議決照准，并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除批示外，合卽令委，仰該局長卽便遵照，勤慎供職，毋負委任，仍將接事日期呈報備查，此令。

委任戴天祥爲佛山市財政局局長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財字第四九〇號
十六，九，廿九。

新任佛山市財政局局長戴天祥

爲委任事。現據民政廳呈稱，現據佛山市市長戴恩浩呈，爲職廳財政局局長伍若泉呈請辭職，業經照准，所遺局務重要，查有戴天祥堪以勝任，除令委先行接事外，理合取具該員履歷，具文呈請鈞廳審核，俯賜加委，等情，並繳履歷一紙，到廳。據此，現行市組織法第十條規定，局長由市長咨請省政府委任，理合備文連同該市財政局長戴天祥履歷，轉呈

鈞府核明委任、等情前來。查此件經本府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議決照委，并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據呈前情，除批復外，合行令委該局長即便遵照，尅日接任視事，刷新局務，毋負委任，此令。

委任馬藝文爲石龍市財政局局長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民字第五〇三號
十六，十，六。

令委石龍市財政局局長馬藝文

爲令委事：現據民政廳呈：據石龍市市長余覺三呈稱：竊職廳籌備成立，職並奉委石龍市市政廳市長，業將就職日期，暨擬訂市行政辦事通則，先後呈報鈞廳察核在案。查職廳所轄各局，亟應遴員充任，以專責成，茲查有梁啓壽、練工程，勇於任事，堪以充任石龍市工務局局長，馬藝文操守純潔，辦事認真，堪以委充石龍市財政局局長；又職廳成立伊始，百端待舉，對於民政局長職務，市長未遑兼任，查職市前公安局主任，現在民政局公安科長王文潤，精明強幹，學歷亦深，堪以代理石龍市民政局局長。所有上項各員，均在職市籌備期內，深資助理，著有成效，除由職廳分別給委，暨據呈報到職視事外，謹依照市政府組織法第三章第十條內開局長由市長荐請省政府委任之，等因，理合備文連同各該員履歷表二紙，呈請委核，伏乞轉呈加給委任，並頒發各局關防印章，俾資信守，等情，並繳履歷表二紙到廳。據此，查該市長呈請加委各局局長，核與行市組織法，尙屬相符。據呈前情，除批復外，理合備文連同履歷表一併，轉呈鈞府核明，分別委任，并判發關防備用，實爲公便，等情，附呈履歷表一紙。據此，當經本府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議決照加委，并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辦理在案。除批復分委外，合行令委，并頒發鑲鈐本府關防一顆，文曰石龍市財政局關防，又牙章一顆。仰即遵照收啓用，勤慎供職，毋負委任，仍將啓用關防日期，呈請轉飭備查，此令。

附發該局鑄鉛木質圖章一顆牙章一顆

加委張粹材爲鬱南教育局長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委任令 第七八九號
十六，一，廿四，

令委鬱南縣教育局局長張粹材

爲令委事：現據教育廳呈稱：現據鬱南縣縣長莫瑞瑛呈繳縣教育局局長張粹材履歷，請核明加委前來。查該員履歷，核與規定任用縣教育局長資格，尙屬相符，據呈前情，除批復外，理合函文抄同履歷呈請鈞府核明加委，併候批示祇遵等情，抄呈履歷一紙。據此，查據稱核明資格既屬相符，自應照委。除批復外，合行令委，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勤慎供職，毋負委任，仍將到任視事日期呈廳報查，此令。

加委寧天英爲靈山縣教育局長蒙劍廣爲督學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令 教字第十八號
十六，六，六，

分令靈山縣教育局局長甯天英

分令靈山縣教育局督學蒙劍廣

爲令委事：現據教育廳呈稱：現據靈山縣縣長寧可風呈稱：竊查職署教育局局長甯天英，督學蒙劍廣兩員，均於民國十一年，由劉前任選照委任，并呈請廣東省長公署加委，繼續供職，以至於今。現在省政府業已改建，所有該兩員職任，似應分別另行加委，方足以彰鄭重而專責成。理合造具該兩員履歷，備文呈請鈞廳察核，准予分判令加委任，實爲公便。

，等情，並具履歷二紙前來。查寧天英榮劉許兩員履歷，與規定任用縣教育局長監督學資格，尙屬相符。據呈前情，除批復外，理合備文抄同履歷，呈請鈞府核明加委，併候批示。遵等情，計抄呈。履歷二紙。據此，現據該處核明資格相符，應予照委。除復外，合行令委，仰即遵照，勤慎供職，毋負委任，仍將奉文日期報查，此令。

加委陳鎮毓爲潮安縣教育局長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教字第四九號
十六，六，十六，

令委潮安縣教育局局長陳鎮毓

爲令委事：現據教育廳呈稱：現據代理潮安縣縣長陳獻堂，具繳縣教育局長陳鎮毓履歷，請予核明加委前來。查核該員履歷，與規定任用縣教育局長資格，尙屬相符。據呈前情，除批復外，理合備文抄同履歷，呈請鈞府核明加委，並候批示。遵等情，抄呈履歷一紙。據此，既據該處核明該員資格相符，應予照准。除批復外，合行令委仰該局長，即便到差供職，毋負委任，仍將奉委日期，呈縣轉廳報查，此令。

加委梁振朝爲海康縣教育局長

廣東省政府令 教字第三五號
十六，六，十六。

令委海康縣教育局局長梁振朝

爲令委事：現據教育廳呈稱：現據海康縣縣長謝運航具繳縣教育局長梁振朝履歷，請予加委前來，查核該員履歷，與規定任用縣教育局長資格，尙屬相符，理合備文連同原履歷，呈請鈞府核明加委，併候批示。遵等情，計繳履歷一紙

廣東省政府特刊

委任令 第二號

一〇九

，據此。○既據該廳核明資格相符，應予照准，除批復外，合行令委，仰局長即便遵照，到差就職，勤慎將事，仍將奉文日期，呈廳報查，此令。

加委譚以炯爲靈山縣教育局長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令

教字第八九號
十六，七，十八。

令靈山縣教育局局長譚以炯

爲令委事：現據教育廳呈稱：現據靈山縣縣長張夏初呈稱：竊查靈山縣教育局長甯天英，早經辭職，業由甯前任令委該局督學蒙劍庭代理，但該局督學祇有一人，對於局長職務，勢難兼顧，職接任伊始，當以振興教育爲當務之急，卽委譚以炯接充局長，以資助理，合將該員履歷呈報鈞廳核奪，轉請給委，實爲公便，等情。○計呈履歷一紙。據此，查該員縣呈請委任甯天英爲縣教育局長，當經呈奉核准給發委任狀在案。現在該縣以甯天英辭職，遴選譚以炯接充，查該員履歷，與規定任用縣教育局長資格尙屬相符，據呈前情，除批復外，理合備文抄同履歷，呈請鈞府核明加委，示遵等情。○計抄呈履歷一紙，據此，既據該廳核明資格相符，應卽照准，除批復外，合行令委，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到差就職，毋負委任，仍將奉文日期報查，此令。

加委黃伯敬爲五華縣教育局長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教字第一一七號
十六，七，三十。

令五華縣教育局局長黃伯敬

爲令委事：現據教育廳呈稱：現據五華縣縣長魏冠懷呈繳縣教育局長黃伯敬履歷，請予加委前來，查核該員履歷，與規定任用縣教育局長資格，尙屬相符，理合備文抄同履歷，呈請鈞府核明加委，並候批示祇遵，等情，抄呈履歷一紙。據此，既據該廳核明，資格相符，應予加委，除批復外，合行令委，仰該局長即便到局供職，毋負委任，仍將奉委日期報查，此令。

加委曾繁蔭爲番禺縣教育局長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教字第六七號
十六，九，十五，

令委番禺縣教育局長曾繁蔭

爲令委事：現據教育廳呈：據番禺縣長楊子毅，呈繳縣教育局長曾繁蔭履歷，請予核明，加委前來，查核該員履歷，與規定任用縣教育局長資格，尙屬相符，理合抄同履歷，呈請核明加委等情，據此，除批復外，合行令委該員，爲番禺縣教育局長，仰即遵照，認真整頓教育事宜，毋負委任，仍將奉到委任，及到差日期，呈廳報查，此令。

加委姚華才爲潮陽縣教育局長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教字第七二號
十六，九，十七。

令委潮陽縣教育局長姚華才

爲令委事：現據教育廳呈：據潮陽縣縣長王淑增，呈請委任該員，爲潮陽縣教育局局長等情，查核該員履歷，與規定任用縣教育局長資格，尙屬相符，理合抄同履歷，呈請加委等情，據此，除批准外，合行令委該員，爲潮陽縣教育局局長

廣東省政府特刊

委任令

第二號

一〇七

，仰即遵照，認真整頓教育事宜，毋負委任，仍將奉到委任日期，呈廳報查，此令。

加委陳廷愷爲中山縣教育局長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數字第一〇八號
十六，十，八。

令委中山縣教育局長陳廷愷

爲令委事：現據教育廳，轉據中山縣長鄭道實，具繳縣教育局長陳廷愷履歷，等情，查明資格相符，請予加委前來。據此，當經本府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議決，照委，并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除批復外合就令委。仰該員即便遵照，認真整理教育事宜，督促進行，毋負厥職。仍將到任日期呈廳報查，此令。

加委陳道輝爲化縣教育局長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數字第一一五號
十六，六，十三。

令委化縣教育局長陳道輝

爲令委事：現據教育廳呈，據化縣縣長陳青選，呈繳縣教育局長陳道輝履歷，請予核明加委前來。當經本府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議決，照委，並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除批示外，合行令委，仰即遵照，認真辦理，毋負厥職，此令。

加委黃遵庚爲廣州市教育局長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數字第一二五號
十六，十，廿一。

令委廣州市教育局局長黃遵庚

爲令委事：現據代理廣州市政委員長林雲陔呈稱：教育局長劉懋初辭職，請加委黃遵庚接充，等情到府。當經本府委員會第廿二次會議議決，照委，并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通過在案。除批復外，合行令委，仰即到局供職，認真辦事，毋負委任，仍將奉委日期報查，此令。

加委吳星橋爲萬寧縣教育局局長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教字第一三三號
十六，十，廿六。

令委萬甯縣教育局局長吳星橋

爲令委事：現據教育廳呈稱：現據萬甯縣縣長曾子琴，具繳縣教育局長吳星橋履歷，呈請加委前來；查核該員履歷，與規定任用縣教育局局長資格，尙屬相符；理合備文抄同履歷，呈請鈞府核明加委，併候批示祇遵等情，抄呈履歷一紙。據此，既據該廳核明資格相符，應予加委。除批復外，合行令委仰即遵照，勤慎供職，毋負委任，仍將奉委日期報查，此令。

委任錢大鈞爲廣州市公安局長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委任令 第二〇〇號
十五，十二，廿八，

令新委廣州市公安局局長錢大鈞

爲令委事：現准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第二五七五號令開，據廣州市公安局局長李章達迭次呈請辭職，經予照准，并委廣屬警備司令錢大鈞暫行兼任，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當經第五次委員會議決照案加委，并呈奉

中央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除分行外，合就令委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整飭警務，維持治安，毋負厥職；仍將奉文日期報查，此令。

委任鄧彥華爲廣州市公安局局長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委任令 第六九號
十六，一，廿。

令委廣州市公安局局長鄧彥華

爲令委事：案奉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務字第三〇六五號令開，爲令知事：茲任命鄧彥華爲廣州市公安局局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當經本府第十次委員會會議議決加委，并呈奉中央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除分令外，合行加給委任，仰卽刻日接任，所有文卷器物公款，一切接收清楚，列具交代總散各冊結報，毋負加委，仍將到任日期連同履歷報查，此令。

委任朱暉日爲廣州市公安局局長

廣東省政府令 文字第二一七號
十六，九，廿九。

令委廣州市公安局局長朱暉日

爲令委事：查廣州市公安局局長鄧彥華，另有差委，所有廣州市公安局局長一職，查有該員，堪以接充。除分行知照外，合行令委，仰卽遵照，尅日前赴接事，並將一切公物文件器械款項，分別接收清楚，勤慎供職，仍將接事日期報查，此令。

委任彭回爲廣州市工務局長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令 第一四二七號
十六，二，廿二，

令廣州市工務局長彭 回

爲令委事。現據廣州市市政委員長孫鈞呈稱，竊職因現據工務局長林逸民呈請辭職，業經照准，所遺局長職務，查有彭回堪以接充，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俯賜提出省務會議議決照委並轉呈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會議通過，令行下廳，以便轉飭遵照，仍候批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經本府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委，並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除批復外，合行令委，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到差供職，毋負委任，仍將到差日期報查，此令。

委任潘景兆爲佛山工務局長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令 第一七一六號
十六，三，一。

令佛山工務局長潘景兆

爲令委事：現據民政廳呈稱，現據佛山市市政廳蔡鶴朋呈稱，據市工務局長楊景真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所遺局長重要，查有潘景兆品學兼優，熟悉工務，堪以勝任，業經先行委代，以重職守。理合檢同該員履歷，具文呈請察核，俯賜加委，實爲公便，等情，並繳履歷一紙到廳。據此，查市局長應由市長咨請省政府委任，現行市組織法第十條，業經規定。據呈前情，除批復外，理合備文連同履歷轉呈鈞府核明委任，實爲公便，等情，計繳佛山市工務局長潘景兆履歷一紙，據此，除批復外，合行令委，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到差供職，毋負委任，仍將到差日期報查，此令。

廣東省政府特刊

委任令 第二號

一一一

委任羅季常爲佛山市工務局長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建字第一五〇號
十六，九，廿八。

令委佛山市工務局局長羅季常

爲令委事：現據民政廳轉據佛山市市長呈，以職屬工務局局長潘景兆辭職，所遺局務，查有羅季常，由工科大學畢業，堪以勝任，具文連同履歷，呈請加委等情，據情轉請委任前來，計繳該員履歷一紙。據此，查該員履歷，尙屬相符。當經本府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議決照委，並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除批復外，合行令委該員爲佛山市工務局局長，仰卽尅日到局，將印信文卷，及公款公物查明，接收清楚，認真整理工務事宜，無負厥職，仍將到差日期呈廳報查，此令。

委任梁啓壽爲石龍市工務局長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民字第五〇三號
十六，六，六。

令委石龍市工務局局長梁啓壽

爲令委事：現據民政廳呈：據石龍市市長余覺雲呈稱：竊職廳籌備成立，職並奉委石龍市政廳市長，業將就職日期，暨擬訂市行政辦事通則，先後呈報鈞廳察核在案。查職廳所轄各局，前應遴員充任，以專責成，茲查有梁啓壽諸練工程，勇於任事，堪以委充石龍市工務局局長，馬藝文操守純潔，辦事認真，堪以委充石龍市財政局局長，又職廳成立伊始，百端待舉，對於民政局長職務，市長未遑兼任，查職市肅公安局主任，現在民政局公安科長王文瀾，精明強幹，學歷

亦深。堪以代理石龍市民政局局長。所有上項各員，均在職市籌備期內，深資助理，著有成效，除由職廳分別給委，暨據呈報到職辦事外，謹依照市政府組織法第三章第十條，內開，局長由市長荐請省政府委任之，等因，理合備文連同各該員履歷表二紙，呈請審核，伏乞轉呈加給委任，並頒發各局關防印章，俾資信守，等情，並綴履歷表二紙到廳。據此，查該市長呈請加委各局局長，核與現行市組織法，尙屬相符，據呈前情，除批復外，理合備文連同履歷表一併，轉呈鈞府核明，分別委任，并刊發關防備用，實爲公便，等情，附呈履歷表一紙。據此，當經本府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議決。照加委，並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議辦理在案。除批復分委外，合行令委，并頒發銀錫木質關防一顆，文曰石龍市工務局關防，又牙章一顆。仰即遵照辦理，毋便失職，毋自委任，仍將啓用關防日期，呈請轉飭備查，此令。

附發該局銀錫木質關防一顆牙章一顆

廣州市府土地局長之任卸案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委任令 第一一五四號
十六，一，廿七。

令委廣州市土地局局長胡繼賢

爲令委事：現據廣州市市政委員長程科呈：土地局局長蔡增基奉令調任交通部鐵路處長，請委胡繼賢充任，並懇批遵，爲等情，當經本府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議決照委。並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辦理。除批復行知外，合行委任，爲此令仰即便遵照刻日就職，認真治事，務將土地事宜切實整理，所有文卷公款公物一切接收清楚具報，仍將接任日期連同履歷報轉繳備查，切切此令。

廣東省政府特刊

委任令 第二四號

一一三

加委王鐸聲爲廣州市土地局長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土字第七號
十六，六，十一。

令委廣州市土地局局长王鐸聲

爲令委事：案據廣州市市政委員長呈稱：竊職應現據土地局局长胡繼賢呈請辭職，業經批復照准在案；所遺局長職務，頭應委員接充，以專責成。現查有王鐸聲堪以委充代理，除令飭該員遵照，先行到局接事外，理合備文連同履歷，呈請鈞府察核，俯賜加給委狀，以重職守，等情，並附呈履歷一紙前來，當經本府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議決照委。並呈咨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除批復外，合行令委；仰該局長即便遵照，竊慎供職，毋負委任，此令。

土地廳呈擬委任雲逢銓等兼任土地局長兼辦土地行政事宜案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土字第四四號
十六，十，廿八。

新任雲逢銓兼充佛山市土地局局长兼辦南海縣土地行政事宜

新任鍾澤霖兼充江門市土地局局长兼辦新會縣土地行政事宜

新任石龍市土地局局长周海瓚

爲令委事：現據土地廳呈稱：竊職應昨擬派員開辦佛山江門石龍三市土地局，并請援案飭行南海新會兩縣司法登記分局，移交佛山江門兩市土地局接收，當經呈奉鈞府議決批准在案。現據委任職廳秘書雲逢銓，兼充佛山市土地局局长，兼辦南海縣土地行政事宜；第二科科长鍾澤霖，兼充江門市土地局局长，兼辦新會縣土地行政事宜；另委周海瓚爲石龍

市土地局局長。除由職廳分別令委，並刊登關防，飭令刻日前往設局開辦外，理合以具各該員履歷三份，備文呈請鈞府察核，迅予加委，實為公便等情，計呈履歷三紙前來。當批呈及履歷均悉，此件經本府第三屆委員會第廿四次會議議決，照加委，并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通過在案，據呈前情，除分別加委外，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此批在案。除批復暨分別加委外，合行令委該秘書，兼充佛山市土地局局長，兼辦南海縣土地行政事宜；科長兼充江門市土地局局長，兼辦新會縣土地行政事宜，科員為石龍市土地局局長，仰即刻日馳赴接任視事，勤慎供職，毋負委任，此令。

加委電話所長馮偉兼任廣州市公用局局長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令 魁字第二九號
十六，八，十二。

令廣州市公用局局長馮偉

為令委事：現據廣州市政府呈稱：竊查本市公用局事業，急待擴張，經將規復公用局理由，呈明鈞府察核在案。現在職廳為迅速進行起見，亟應速員委任，以重職守。茲查有現充電話所長馮偉，堪以兼任為公用局局長，除飭令該員準備規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審核，俯賜加給委任，以專責成，再查該公用局，係規復機關，前發關防，經已繳銷，並刊製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廣州市公用局關防，頒發下屬，轉給祇領啓用，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當經本府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議決照加委，並刊製關防發給，並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除批復外，合行令委，仰將關防刊發，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到局視事，勤慎供職，毋負委任，仍將奉委及啓用關防日期，呈廳轉報備查，此令。

委任湯健武等為佛山等市縣農工局長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農字第三八號
十六，六，一。

廣東省政府特刊

委任令

第一號

一一五

令佛山市農工局長湯健武

令中山縣農工局長曹紀棠

令海口市農工局長梁朴園

爲令委事。現據農工廳廳長陳宇太呈請加委湯健武爲佛山市農工局長，曹紀棠爲中山縣農工局長，梁朴園爲海口市農工局長，并將各該局關防小章製就頒發，俾得轉給領用，實爲公便，等情，前來。當經本府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議決照准并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議辦理在案。除錄案批復，及分別令委行知，暨關防小章應候刊就另文頒發外，合就令委，仰卽遵照，尅日前赴該市懸鑿設農工局，以利進行，仍將成立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加委姚寶猷爲汕頭市農工局長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農字第三七號
十六，六，一。

令汕頭市農工局長姚寶猷

爲令委事。現據農工廳廳長陳宇太呈稱：竊查汕頭市農工局長譚桂榮呈請辭職，業經轉呈鈞會核示有案，所遺汕頭市農工局局長一缺，擬以姚寶猷補充，理合具文呈請核，伏乞核准，並迅賜加委，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查前據該廳呈報譚桂榮呈請辭職，業經批准有案，現據呈前，當經本府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議決照委，仍飭補呈履歷，并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議辦理在案，除錄案批復，及行知外，合就令委，仰卽遵照，刻日到差，從速組織成立，認真辦事，仍將到差日期及履歷呈廳轉報備查，此令。

加委史逸接充廣州市衛生局長

廣東省政府委任令 民字第六〇二號
十六，十，廿一，

令委廣州市衛生局局長史 逸

為令委事：現據廣州市政府呈稱。竊職臨現據衛生局長何斌昌呈請辭職，業經照准，所遺局務，未便虛懸，亟應遴選，以資整頓。茲查有史逸，堪以派充為廣州市衛生局局長。除令委外，理合備文，連同該員履歷，呈報鈞府察賜准予加委，並候批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附呈履歷一紙。據此，當經本府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決，照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通過在案。除批復外，合行令委，仰該員即便遵辦，刻日接任，勤慎供職，毋負委任，俱此。日期具報，轉呈備查，此令。

(十一) 港澳提犯委員之委任令

委任韋仁泉接充港澳提犯委員案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委任令 第九六〇號
十六，一，廿九。

令委港澳提犯委員韋仁泉

為令委事：現據廣州市公安局局長鄧彥華呈：港澳提犯委員何海屏，已飭銷差，遺差現委韋仁泉接充，懇給委令致英荷兩國領事官轉達知照，等情據此。當經本府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議決照委，并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

廣東省政府特刊

委任令

第二號

一一八

案：除分別批覆外，合行彙錄。為此，令仰即遵照，勤慎供差，認真辦理，毋負委任，切切此令。

辦事報告

報 告

民政廳報告

民政廳十五年十一月下半月辦事報告摘要

第一關於吏治者

- (一) 牌示經省議會議決東莞縣長毛秉禮辭職，遺缺以現署三水縣長陳鴻慈調署，遞遺三水縣長缺委范仲葵署理，
 - (二) 委陳文達為不應視察員，
 - (三) 奉省政府令據東江各屬行政委員呈報豐順縣長高人森蒞任未久，無故離職，請予提付懲戒，飭廳審查，擬議具復核辦一案，查核該縣長高人森被控行賄待官一節，查明尚無証據，惟到任未久，擅行離職，又復縱容隊警，收規勒索，實屬違背職守，雖該縣長業經撤任，似應仍予提送監察院核辦，以儆官邪，當將核議緣由具復省政府呈核示遵，
- #### 第二關於市政者
- (一) 奉省政府令據汕頭市政廳呈，開闢馬路割用外人產業及補償地價一案，准照備案，等因，當經遵令轉行該市廳知照，

(一)(二)(三)(均略)

(四)汕頭市市政廳長范其務辭職照准，經省務會議議決以張永福繼任，

(五)(六)(均略)

第三關於戶口者

(一)通令各市縣遵照頒發人口統計規則表式，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彙送造戶口靜態統計表，又自十六年一月起每屆月終編製戶口動態統計表，分別報廳，以憑彙編人口統計書，

第四關於賑卹者

(一)(二)(均略)

(三)陽江縣長陸嗣曾呈繳縣屬風雨災情調查表，請撥款賑卹一案，經函請廣州善團總會移交廣州市慈善事業委員會辦理，

第五關於其他者

(一)(二)(均略)

(三)鑑定縣長陸耀文陳郵報第六區民團仇視農會，焚燬農村情形，經批飭該縣先行設法彈壓制止，一面查明詳情妥為解決究辦具報，又據省農會西江辦事處函同前由，亦經令縣即速遵照先令電令事理妥辦，

(四)(五)(均略)

民政廳十五年十二月份上半月辦事報告

第一關於吏治者：

- (一) 梅縣縣長汪嘯崖辭職，遺缺委彭漢垣署理；
- (二) 佛岡縣長鄧超禹辭職，遺缺委杜天備署理；
- (三) 肇縣縣長陳宗舜調省，遺缺委陳善署理；
- (四) 澄邁縣長劉叔模辭職，遺缺委王光瑋署理；
- (五) 豐順縣長商人森撤任，遺缺委黃偉卿接理；
- (六) 饒平縣長陳小寰辭職，遺缺委蔡奮初署理；

說明：縣長缺更動，係奉省務會議議決，照行牌示。

第二關於市政者：

(甲) 佛山市：

(一) 代廳長周演明呈繳保安隊編制表，查所擬編配辦法，尚屬允協，應准備案，經批飭認真辦理，仍候 省政府示遵。

(二) 代廳長周演明呈請，擬征收附加電燈費二成，為擴充教育之用，並將章程繳請核辦，當經轉呈 省政府察核奉批，當經第二次委員會議決暫時照准，并呈奉 中央政治會議核准照辦，經遵批令行該市代廳長知照。

(乙) 汕頭市：

(一) 前廳長范其珍呈報，建築外馬路下段路工程完竣，請轉呈 省政府備案，奉批准予備案，經遵批令行該廳知照。

(二)前廳長范其務呈報，招商承築中山公園內涼亭，及石堤工程，請轉呈 省政府備案，奉批准予備案，經遞批令行該廳知照。

(丙)九江市：

市政專員李其特呈繳放濶枝履歷，請加委一案，經批應准照委。

第三關於地方自治者：

中山縣長龔民政局長鄒道賢，呈繳縣屬淇澳鄉組織鄉政委員會章程，請核示前來，經批所請組織鄉政委員會，姑予暫准試辦，冀收自治效益。

第四關於黨會結社者：

(一)真海劇社黃大漢呈繳社規章程，請核准立案，經批准予備案。

(二)陽江縣長陸嗣曾，呈繳兩陽新報簡章，請核備案，經批查閱該報簡章，尚無不合，准予備案，俟出版後，仰仍由縣隨時查核，所著言論，毋得違背黨義，以利宣傳。

第五關於其他者：

(一)電白縣長謝維屏，呈報水東區蛋場場農團，民團，減谷捐中稅互相爭執一案，前經咨准 團務委員會令縣制止民團暫緩征收，一面令飭靜候解決，勿任糾紛有案。現據該縣長呈稱，此次蛋場農團民團，爭收地租，發生衝突，又經批飭該縣遵照，先令撤飭妥辦，一面分飭該縣隨時切實彈壓防範，勿任再滋鬥毆，仍將辦理情形呈核。

(一) 中華全國總工會函稱，咨附黑京果海味分會，被三埠商團圍攻壓迫，請飭縣日英調處，以息糾紛一案。查此中前准工人運動會來函，即經令縣查明妥籌具報，日久未據該縣呈復，茲准函前由，除函復並分行外，再令該縣遵照，先令行事理分別查明妥辦，先將辦理情形呈復察核。

(二) 廣東錦綸織造工業聯合會開兆康冬部，懇求時局早日開由省四出運動，希圖回拆，請予一併扣留前來。經批所稱鄧月朗陳福等，受人指使，煽惑運動，及購買卸裝等情，事果非虛，亟應嚴密，業經批行順德縣長分別查明，呈復核奪。

民政廳十六年二月上旬專報告

第一關於吏治者：

(甲) 各縣縣長之任免：

- (一) 羅定縣長陸耀文辭職，遺缺委孫世傑署理；
- (二) 瓊東縣長馮炳奎辭職，遺缺委羅鏡賢署理；
- (三) 海康縣長蘇民撤任，遺缺委謝運航署理；
- (四) 瓊南縣長莫瑞瑛辭職，遺缺委伍橫才署理；
- (五) 防城縣長陳維翰辭職，遺缺委鄧邦議署理。

以上各縣，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撤委，由廳轉示在案。

(乙) 課吏館之報告

廣東省政府特刊

民政報告

第二號

五

(一) 課吏館長孔憲鏗函送校外補習班應試等五名畢業成績表，並請印發証書，業經照准，將証書加印，送還轉給。

(二) 課吏館長孔憲鏗呈報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停辦館務，將所有卷宗編號列冊，解廳點收保存。

(丙) 本廳職員之任免：

(一) 委居慎行為本廳一等科員。

第二關於市政者：

(甲) 佛山市

(一) 代理佛山市政廳長周慎明在代理期內，辦事具有成績，提議改為正任，經奉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照委，當已遵批，令行該廳長知照。

(二) 佛山市政廳長周慎明調充瓊崖民政視察員，遺缺提議請委蔡鶴朋接署，奉省務會議決照委，經令行新舊任妥為交接。

(乙) 北海市

(一) 北海市政籌備專員陳椿熙電呈辭職，經即提議呈請委任周昌蔭接充，奉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照准，當經遵批，令行該專員知照，妥為交接，

(二) 北海市政專員陳椿熙，前呈取締建築及馬路鋪層建築騎樓行人路章程，經轉呈省政府審核，現奉令開，該修正章程經行建設廳核復，大致妥協，應准備案，經已遵令轉行該專員知照。

第三關於出版者。

新會縣人鄧培南呈繳孫中山先生二十年來手札樣本，請准註冊，當經核明所請註冊并給版權專屬可行，已照轉呈省政府核示飭遵。

民政廳十六年一月份下半月辦事報告

第一關於吏治者：

- (一) 惠陽縣長陳貞瑞調省，遺缺委羅俊署理；
 - (二) 紫金縣長謝寅辭職，遺缺委郭民發署理；
 - (三) 電白縣長謝維屏調省，遺缺委董凌歐署理；
- 以上各縣長，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照委，由廳牌示在案。

第二關於市政者：

- (一) 佛山市政廳長周演明呈，市內柳下石礮河面，增設特務警察，保護船行，係由各船商集款請辦，自屬可行，經批准備案。
- (二) 佛山市政廳長周演明呈，市內增設平民學校，該經費擬在電力征收附加二成教育經費項下撥充，經准照辦，並轉咨教育廳查照。
- (三) 佛山市政廳長周演明呈繳市立美術學院章程，並函聘高劍父為該院院長，請備案，經批准，并轉咨教育廳查照。

(四) 佛山市政廳長周頌呈報佛石馬路各圖表，擬將佛石馬路劃為十段，先從第二段興築，經得該處民衆同意，似可照行，復核閱圖說查各件規則，尚屬詳盡，業據轉呈省政府核示。

第三關於救濟者：

解放奴婢一案，業經呈准照辦，定於本年三月一日起，爲施行日期，經由廳刊就佈告及條例，通令各縣市長遵照執行。

民政廳十六年二月份上半月辦事報告

第一關於吏治者

(甲) 各縣縣長之任免：

- (一) 新興縣長郭式履辭職，遺缺委周定中署理；
 - (二) 惠來縣長方瑞麟辭職，遺缺委徐希元署理；
 - (三) 瓊山縣長何春帆辭職，遺缺委梁鳴一署理；
 - (四) 萬寧縣長岑毅辭職，遺缺委蔡偉署理；
- 以上各縣，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照委，由廳轉示。

(乙) 本廳職員之任免：

委黃廷琛充特務委員。

第二關於市政者：

(甲) 佛山市：

(一) 佛山市政廳長蔡德朋呈，財政局長鄧民發辭職，以伍若泉接充，請加委前來，經已轉呈省政府委任。

(二) 佛山市政廳長蔡德朋呈，工務局長楊景真辭職，以潘崇兆接充，請加委前來，經已轉呈省政府委任。

(乙) 江門市：

江門市政廳長葉顯，呈繳擬築第一期馬路計劃書，及路線圖，請核備案，經已轉呈省政府委員會，俟議決，再行飭遵。

(丙) 石龍市：

石龍市政籌備專員譚桂芳呈請辭職，由本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請委余覺雲接充，該市專員，奉批核准照辦，經遵批令飭分別接替。

(丁) 九江市：

九江市政籌備專員李其特，呈繳總務科主任周肅煉履歷，請核准委任，經核准照委。

(戊) 梅州市：

規復梅州市辦法前經呈奉核准，設回市政籌備專員一人，當由本廳擬以何品標充任專員，提出省務會議議決照委，并奉行知，經即飭飭任何專員遵照前往接收，並分令梅葉警署署長莫紹宣分別列冊移文。

第三關於設施者：

本廳遵照 先大元帥制定建國大綱，扶植弱小民族，當經擬具開化瓊崖各屬黎民，連陽所屬翁民理由書，及開

化辦法十九條，各局每月經費清單，提出省府委員會議經議決施行，附開化黎孫提議書及辦法。

第四關於褒揚者

梅縣縣長汪嘯涯呈繳潘燁黃廖氏事冊給褒揚費前來，當經核明，與褒揚條例相符，已據情呈咨政府轉呈國民政府察核褒揚。

民政廳十六年二月份下半年辦事報告

第一關於吏治者：

(甲)各縣縣長之任免：

- (一)梅縣縣長彭漢垣撤任，遺缺委溫卿署理；
 - (二)連縣縣長何煥南調省，遺缺委成憲孟署理；
 - (三)五華縣縣長溫鳴謙辭職，遺缺委張敷文署理；
 - (四)封川縣縣長陸志雲辭職，遺缺以吳川縣縣長陳俠夫調署，遞遺吳川縣長欽，委馬英署理；
 - (五)化縣縣長楊錫錄調省，遺缺委陳青運署理；
- 以上各縣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照委，由廳牌示。

(乙)地方行政講習所民政系主任之選定：

奉省政府秘書處公函，請將推定主任，呈報聘任，當經本廳推定姚君禮修為民政系主任，呈請照章聘任。

第二關於市政者：

(甲)石龍市：

石龍市政籌備專員譚桂芳，呈擬具市產股暫行章程及辦事細則激廳，前經省政府批飭會同財政土地兩廳審查具報，旋即會同三廳查修改會復省政府察核，奉批既經三廳審查修改，自可照准，經遵批轉飭知照。

(乙)陳村市：

陳村市政籌備專員司徒修，呈擬征收電燈附加費籌辦保安隊，並繳章程預算表前來，當經轉呈省政府察核，奉批議決照准，並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遵批令飭該專員知照。

第三關於設施者：

省政府委任雷金玉疏永錫李盈王流爲宣傳解放奴婢特務員，經由廳令廣州市公安局分飭各區派警隨同該特務員分赴各街，按戶宣傳解放，奴婢意義，同時并函致市教育局即在各區國民學校內增設平民識字日班，以便被解放後之該女就學。

民政廳十六年二月上旬半月辦事報告

第一關於吏治者

(甲)各縣縣長之任免：

- (一)翁源縣縣長黃策撤任，遺缺委謝君堯署理；
- (二)開平縣長吳永生調省，遺缺以開建縣長陳仲偉調署，遷遺開建縣長缺，委譚人偉署理；
- (三)乳源縣長曾鼎辭職，遺缺委陳楚樑署理；

(四)仁化縣長劉汝之辭職，遺缺委劉篤培署理，

(五)連平縣長羅仲遠辭職，遺缺委姜玉笏署理，

以上各縣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照委，由廳牌示。

(乙)化黎化搖局長之委任：

經省務會議議決：瓊崖民政視察員周演明兼充瓊崖化黎局局長，連縣縣長成憲孟兼充連陽化搖局局長，

(丙)南路瓊崖行政視察員公署辦事細則之核定：

南路民政視察員沈崧，瓊崖民政視察員周演明會呈擬具該公署辦事細則，請予核示前來，經批准照辦，並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二關於市政者：

(甲)北海市：

(一)北海市政專員周昌蔭呈，擬征收潔淨費，繳具征收辦法，經核明事屬可行，已據情轉呈省政府核示。

(二)北海市政專員周昌蔭呈，擬征收麻雀牌捐，請准予備案前來，經批此項牌捐究係如何征收，應由專員詳擬辦法，呈繳審核。

(乙)汕頭市

汕頭市政廳長張永福呈，整頓潔淨事宜，擬具征收規則，請核示前來，經核明該廳長整頓市內潔淨事宜，擬仿照廣州市石岐市辦法，征收潔淨費係為保健行政起見，當將規則轉呈省政府審核示遵。

(丙) 歐材市：

陳村市政專員馮...呈，市內現無學校之設立，擬與辦香...紙寶捐及司...捐，組織市立小學校二所。查該係為破除迷信提倡教育起見，當與別項苛捐雜捐有別，似可照行，現將章程預算表轉呈省政府核明提案會議議決飭遵。

(丁) 佛山市：

佛山市政廳長蔡鶴朋呈，請加委潘景兆為本市工務局長，經將履歷繳呈省政府，奉准照委，遵批令飭該廳長知照。

(戊) 石龍市：

石龍市政專員余覺葵呈，查照前任呈准征稅市內住戶警員章程，定期三月十五日開收，以符餉情，請備案前來，經批准備案。

民政廳十六年三月下半月辦事報告

第一關於吏治者：

(甲) 各縣縣長之任免：

- (一) 南海縣長張家瑞...職，遺缺委番禺縣長汪宗濤調署。
- (二) 番禺縣長缺，委莊光弼署理。
- (三) 定安縣長黃夢麟辭職，遺缺委李翰署理。

(四) 中山縣長鄒道賢辭職，遺缺委楊子毅署理。

(五) 樂會縣長王伯華辭職，遺缺委欽縣縣長許錫禧署理。

(六) 欽縣縣長缺，委葉毅夫署理。

以上各縣長，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照委，由廳批示。

(乙) 開平縣長之委任：

查開平縣係試行新制縣份，該民政局長，應由縣長兼充，當經照章呈奉省政府，委任開平縣長陳仲偉，兼任民政局長在案。

(丙) 瓊崖化黎辦事細則之核定：

瓊崖化黎局長周演明，擬具該局辦事細則，呈請審核備案前來，查核該細則條文，大致尚無不合，應准備案，經批，候呈省政府審核。

第二關於市政者：

(甲) 佛山市：

(一) 佛山市政廳長蔡鶴朋，呈請開委伍若泉，為該市財政局長，經將履歷轉呈省政府核委，奉批照准，加發委任；遵批，令飭該廳長知照，仍飭將奉到奉日期，呈題轉報備查。

(二) 佛山市政廳長蔡鶴朋，呈請市庫抵納券式樣條例，請備案，當經核明，轉呈省政府審核，奉批：現據財政廳復稱，該市庫抵納券，事尚可行，應予照准，遵批，令行該廳長遵照辦理。

(三) 佛山市政廳長蔡鶴朋，呈該市征收租捐章程前來，經核明，轉呈省政府審核，奉批，議決，准照辦理等因，當經令行該廳長遵照。

(乙) 汕頭市

(一) 汕頭市政廳長張永福呈，呈繳修正補充管理醫士暫行條例，經轉呈省政府審查，奉批，以各項條例，尙屬妥協，已准該市遵照執行，當經准批，轉飭遵照辦理。

(二) 汕頭市政廳長張永福，呈繳管理清理溝渠條例，管理街巷潔淨規則，管理酒樓飯店茶居衛生規則，管理家犬辦法前來，經分別核明，各條例規，則尙屬妥洽，批准備案。

(丙) 九江市

(一) 九江市政籌備專員李其特呈，該處財政科主任，請以稅務救濟枝兼理，經批准照委，委令隨發。

(二) 九江市政籌備專員李其特，呈繳市政委員會暫行條例，該核示遵，經批，候轉呈省政府核明，提交會議議決，飭遵。

第三關於集會結社者：

(一) 安徽旅粵同鄉會理事胡春霖等，呈繳改組同鄉會章程，係為聯絡同鄉感情，整理在粵公產起見，請備案，經核明批准，仍候省政府核示。

民政廳十六年四月份上半年辦事報告

第一關於吏治者：

(甲)各縣縣長之任免

應高縣長周梅爽辭職，遺缺委沈春雨署理。

以上縣長，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照委，由廳牌示。

(乙)本廳職員之委任

委任廖平子爲第二科科員。

(丙)南路民政視察員公署職員之委任

南路民政視察員沈崧，呈請委任范增銓爲秘書，經批准照委。

(丁)各縣縣長之懲戒

奉省政府令，准監察院咨，關於懲辦增城縣長李海雲勒賣公債一案，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減輕處分，記大過一次，令即遵照執行，具報週廳，經遵照辦理，飭科註世，并令該縣長遵照。

第二關於市政者：

(一)陳村市政籌備專員司徒修，呈繳該處及各局轉行章程，請核準備案前來，經核明，尙無不合，准予備案，批飭知照。

(二)派特務委員梁松，查勘陳村市區區域圖界，據復稱，所劃市區範圍，尙無不合，經連同原繳區域圖，呈請省政府核定公佈。

(乙)北海市

(一)北海市政專員周昌蔭，呈繳征收戲票加一捐章程，請核準備案前來，經批核明，各條大致尙妥，應准備案。

(二)北海市政專員周昌蔭，呈繳征收生豬出口捐章程，請察核前來，查核所擬章程，大致尙妥，惟所抽捐款，仍照查照原案，以六成撥充育嬰堂經費，以四成及該處原有附加之款，撥歸該處，爲籌辦市政之用，經批復遵照。

(丙)海口市：

奉省政府令飭，撤換海口市政廳長龍道孔，遴員接充，當經提出，以爲該民政視察員周循明兼任，呈請省政府察核，奉批議決照委，經道批分別令行該廳長遵照。

(丁)汕頭市

汕頭市政廳長張永福，呈繳嶺東中醫學會章程，當經轉呈省政府察核，奉批准予備案，並批令飭該廳知照。

第三關於集會結社者：

新會縣人潘萃航，呈繳番族僑商聯合會章程，請核前來，經批核明，所擬章程，大致尙合，應准備案。

第四關於褒揚者：

中山縣長鄭道賢，呈請褒揚陳氏，年登百齡，繳具印結，及褒揚費六元，請褒揚前來，經轉呈省政府核明，轉請國民政府察核褒揚。

民政廳十六年四月份下半月辦事報告

第一關於吏治者

准惠州案備司令胡謙巧電稱：現任惠陽縣長羅俊，素稱潛逃，經查屬實，請即委前和平縣長孫紹康接任，等語。又據惠陽縣黨部暨各團體電，以羅縣長潛逃，縣治無人維持，經在縣黨部開會，議決公推本黨委員黃朝彥同志為臨時縣長，請予委任等情，經據情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二關於地方治安者：

南海縣長汪宗準呈報：河村東西聚龍鄉人，因細故即釀，各聚多人，糾率農軍圍攻，勢將械鬥情形，請派員澈底查究一案，經轉呈省政府提出會議，議決示遵。

第三關於保護農工者：

奉省政府委員會令，此次共產黨份子，背叛總理，陰謀傾復本黨，破壞統一農工運動，壓迫真正農工群眾，故本黨毅然以非常手段撲滅之。現該黨份子肅清，凡受本黨指揮之農工團體，努力國民革命，自應予以切實之保護，而促革命之進展，如有土豪劣紳地主商棍等，藉口肅清共產黨份子，有摧殘農工運動之行為者，本府定必嚴厲懲辦，以符扶植農工本旨，等因，遵即令行所屬遵照辦理。

第四關於市政者：

(甲) 汕頭市

汕頭市政廳長張永福，呈報本市征收碼頭警捐簡章，請核奪備案前來，經核明，所擬簡章，尚無不合，准予備案。

(乙)北海市

北海市政專員周昌蔭，呈繳征收建築舖宅費章程，請予備案前來，經核明准予備案。

(丙)九江市：

九江市政專員李其特，呈擬仿照廣州市辦理，組設市政府委員會，意欲借重群力，以圖建設等情，經轉呈省政府核明公決，奉批，該條例經會議議決，修正通彙，等因，遵將修正條例抄發該專員遵照辦理，

第五關於氣會結社者：

連縣縣長成憲孟，呈繳市政研究委員會簡章，請核備案前來，經批核明，簡章大致尙合，應准備案。

民政廳十六年五月上半月辦事報告

(一)辦事報告書

第一關於吏治者：

(甲)各縣縣長之任免：

(一)潮陽縣長劉泳闊辭職，遺缺委王叔培署理。

(二)潮安縣長謝松楠辭職，遺缺委王守署理。

以上各縣長，係由陳前任提議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照委，並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由廳牌示。

(乙)本廳職員之任免

(一)委任單福康暫代本廳第二科科長。

(一) 委任程吉門爲一等科員。

(二) 委任姜壽椿羅志遠與希直爲二等科員。

(三) 委任潘傳綬爲會計員。

(四) 委任楊子毅鄭嵩齡爲秘書。

(五) 籌辦自治及考試人員之計劃

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函，經提議議決，籌辦養成所自治人員，籌設考試行政人員，錄案通屬，籌辦等因，經先函復，除飭將養成自治人員及考試行政人員各計劃，分別擬訂送核，再行舉辦。

第二關於地方治安者：

(一) 茂名縣長熊就冬郵稱，縣屬清平等處，土匪聚集，經即派縣兵民團，隨同防軍，同往搜捕，當場擊斃匪首江澄卿馬流王二名，經電復緝捕，殊爲認真，至林官塘村股匪，伏匪狙擊，傷斃縣兵，仍應從嚴清剿，會督督警，跟踪追擊，務期悉數殲滅，無留餘孽，以靖匪風。

(二) 紫金縣長郭民發呈報，三月二十五日，督隊進剿，米西墩等處土匪，已將擊散，並起出被擄陳本喜一名，發區招領前來，經批，剿捕得力，惟該股匪徒雖逃，難保不再行勾結，貽害地方，仰仍偵踪追剿，悉數殲滅，毋留餘孽，致妨治安。

(三) 新興縣長周定中呈報，三月八日，會同營隊團兵，進剿新興雲浮股匪劉北等，斃匪一名先後生擒要匪三名，等情，前來，經批，捕務尙屬得力盜匪既已交營訊辦，仰仍督隊嚴搜，以清餘孽，幸勿滋擾良民，並候省機關核示。

(四)番禺縣長莊光燾元日郵報，縣城真田龍塘等十餘鄉，與竹料鄉等，因事相離，冬築砲壘，預備鐵門，實屬強橫不法，經郵飭縣督警會營，嚴予制止，並責令各鄉族首，約束子弟，聽候處理，其在滋事，以杜鬥禍。

(五)羅定縣長蘇世昌呈報，三月十八日，會同肇慶雲營長，縣城關槍連隊隊，日夜應剿新屋村匪巢，經斃匪徒多名，前來，經批予補得力，仍仍偵踪追剿，悉數滅，以清匪患，毋留降孽，貽害地方。

第三關於設施者：

現崖化黎局局長周演明呈，為母章道繕宣傳部編作既組，分送出發宣傳，並請查察情形，擬定宣傳大綱八條，請予備案前來，經核明批准備案。

第四關於市政者：

(甲)陳村市

(一)陳村市政籌備專員司徒修，擬具陳村市官區計劃，繪具圖說呈核，經本廳派員前往得勘，連同原繳市區圖，轉呈省政府察核；奉批，經會議議決照准公佈，並呈奉中央政訓會議，州分會核辦，道即令行該員知照。

(二)奉省政府令，發陳村市及籌備處及各局暫行章程，辦理查核複核等因；經核照各章程，均無不合；願予轉案，呈復省政府察核。

(乙)梅菪市

梅菪市政籌備專員何品傑，呈請各科主任及秘書廳，請加委委任前來；經核明准照，委周裕堯為秘書，委何

隨文爲總務科主任，委陳錦泉爲財政科主任，委林世恩爲工務科兼教育科主任，並將委任令四件，隨批附發。

第五關於衛生者：

中山縣長鄧道質，呈繳廣東中醫公會中山分會改組委員制章程名冊，請予備案，經據請轉呈省政府 示，奉批，所擬章程，尙屬妥協，准予備案，遵卽令行該縣轉飭知照。

第六關於集會結社者：

清遠縣長胡少翰，呈繳縣屬商會改組第六屆選定職員名冊，請予備案前來，經批，准予備案，仍候實業廳核飭遵照。

民政廳十六年五月份下半月辦事報告

(一) 辦事報告書

第一關於吏治者：

(甲) 各縣縣長之任免：

- (一) 高要縣長李思敏，另有任用，遺缺以委欽縣縣長葉毅夫調署。
- (二) 欽縣縣長缺，委廖國器署理，介紹人鄧世增。
- (三) 陵水縣縣長丘海雲辭職，遺缺委歐陽萬里署理，介紹人曾大鈞。
- (四) 佛岡縣縣長杜天備辭職，遺缺委會撰署理，介紹人曾則生。

- (五) 東莞縣縣長陳鴻慈辭職，遺缺委張拔超署理，介紹人錢大鈞，鄧彥華。
 - (六) 增城縣縣長李海雲辭職，遺缺委現署中山縣長，鄭道實署理。
 - (七) 曲江縣縣長鍾忠誠職，遺缺委陳秉鐸署理，介紹人錢大鈞。
 - (八) 豐順縣縣長黃偉卿辭職，遺缺委李玉濤署理。介紹人賴廷。
 - (九) 中山縣縣長楊子毅與乳源縣縣長莊光第互相調署。
 - (十) 四會縣縣長羅邦撤任，遺缺委王肇文署理，介紹人徐景唐。
 - (十一) 蕉嶺縣縣長魏定榮撤任，遺缺委劉兼善署理，介紹人鄧彥華。
 - (十二) 清遠縣縣長胡少幹擅離職守，遺缺委陳守仁署理，介紹人陳可鈺。
 - (十三) 雙山縣縣長雷山風辭職，遺缺委張夏初署理，介紹人王文翰。
 - (十四) 連平縣縣長姜士策不赴任，委羅守顯署理，介紹人馮祝萬。
 - (十五) 臨高縣縣長沈春雨撤委，遺缺委黃秉雲署理，介紹人馮鵬飛。
 - (十六) 普寧縣縣長戴恕調省，遺缺委陳逸川署理，介紹人陳學木。
- 以上各縣長，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撤委，并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由廳牌示。
- (乙) 本廳職員之任免
- (一) 委任羅季常為本廳技士。
 - (二) 委任陳恩沛為本廳一等科員。

(二)委任馮惠蒼爲本廳三等科員。

(丙)瓊崖民政視察員公署職員之任免：

瓊崖各屬民政視察員周演明呈請委任張瀾爲該署秘書，經批准照委。

第二關於地方治安者：

(一)南海縣長汪宗準呈報判結梁溪橫滘兩鄉因爭禾埕互相械鬥纏訟多年一案，現經該縣長親赴臺山市北國局傳集兩方到案集訊，判定三事，當衆宣布，雙方均願遵依，列席各鄉代表亦一致贊同，經批准予照辦。

(二)南海縣縣長汪宗準呈報判結東村何梁兩姓前因起互互相械鬥一案，先經該前縣長勸明判令交兇，繳贖，處罰，及認賠公債，逾期未辦結，復經汪縣長令由選華四十六鄉各派代表與兩方說理判定三事，隨以械鬥後，梁姓損失銀鉅，何姓亦十室九空，從寬免繳公債，何姓減爲罰款八千元，(原案判罰一萬元)梁姓減爲罰款一千元，(原案罰款二千元)概免遺孀團扇局爲撫卹兩姓死傷，又焚屍難民之用，各鄉代表既已一致贊同，何梁兩姓亦表樂從，經批准予照辦。惟主門馬首何國雄，何珠等，暫免懲辦，仍聽隨時察看，能否悔禍，分別辦理。至兩姓著匪何登及梁罰等，按名錄証購辦，查營營，從嚴究辦。

(三)番禺縣縣長莊光第呈報判結竹山鄉致良田罷墾千五鄉因事械鬥一案，現經該縣長邀同江訓棟員聯同各團體親赴各方切實調和勸解，判令罰款繳贖，及將爲首主謀械鬥之人交出按辦，至所繳槍械，擬留爲縣擴充縣兵之需，所繳罰款，擬撥充地方公用，均經各鄉代表簽字承認，照判執行，經批事屬可行，仰即勸限催繳，辦結具報，一面督飭各鄉族約董子弟，不得再滋事端。

第三關於市政者：

(甲)汕頭市

(一)潮梅警備司令何祺五電請加委方乃斌爲汕頭市長一案，經本廳擬具提議書，呈請省政府核委。奉批：議決准其暫行代理，並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經轉飭該新舊市長，分別交代接事。

(二)汕頭市政廳長方乃斌呈繳管理院規則，業經核明所擬規則，大致尙合。批：候轉呈省政府察核。

(乙)九江市

九江市政籌備專員李其特呈：擬征收租捐一月，撥支經費，及補置械彈服裝一案，已轉呈省政府察核。奉批：經會議議決，事屬可行，惟簡章二三兩條欠妥，應修正呈核，並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遂即令行該專員遵照，妥爲修正，分繕二份，呈候核轉。

(丙)梅菜市：

梅菜市政籌備專員何品標呈繳征收房租警費暫行章程，經批：准予備案。

(丁)北海市：

北海市政籌備專員周昌蔭：呈擬征收雇傭捐藉資補助一案，經轉呈省政府察核。奉批：議決照准，并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遂即令行該專員知照。

第四關於褒揚者：

臨高縣縣長周梅姿呈節婦邱王氏，青年守節，孝事翁姑，洵屬節孝可風，請予褒揚，繳具清印結褒費六元前來，經

轉呈省政府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褒揚。

民政廳十六年六月份上半月辦事報告

(一)辦事報告書

第一關於吏治者：

(甲)各縣縣長之任免

- (一)梅縣縣長溫明卿辭職，遺缺委侯島齡署理，介紹人中國民黨縣黨部執行委員。
- (二)饒平縣長蔡審初乘職潛逃，遺缺委胡寶瑞署理，介紹人胡春林。
- (三)陸豐縣長李秀濤，奉令看管，遺缺委汪濂陳署理。
- (四)海康縣長謝連航撤任，遺缺委馮天如署理，介紹人陳章甫，雲溫橋。
- (五)乳源縣長陳楚樑擅任，遺缺委陸精治署理，介紹人周招年。
- (六)海豐縣長張治平離職，遺缺委歐陽洗署理，介紹人曾西盛。
- (七)封川縣長陳俠夫，久不赴任，遺缺委陳紹人署理，介紹人馮叙倫。
- (八)赤溪縣長王棟辭職，遺缺委劉漢文署理，介紹人葉真輔。
- (九)連平縣長羅守頤與鶴山縣長李乃綱互相調署。
- (十)紫金縣長郭民發辭職，遺缺委丘國忠署理，介紹人羅耀。

(十一) 定安縣長李翰辭職，遺缺委張治平署理。

(十二) 仁化縣長劉篤培撤任，遺缺委黃濟明署理，介紹人陳希曾，黃爲材。

(十三) 瓊山縣長梁鳴一辭職，遺缺委余文鏡署理。

(十四) 茂名縣長熊斌辭職，遺缺委周頌西署理，介紹人周佩箴。

(十五) 新委備縣縣長丘允中辭職，遺缺委陳頌章署理。

(十六) 三水縣長范仲葵與陵水縣長楊陽萬里互相調署。

(乙) 吏治之整飭：

(一) 近查各縣行政案件，異常積壓，各屬監獄，積弊尤深，殊非清理庶獄之道，現令行南海、台山、增城、四會、鶴山、封川、陸豐、陽江、陽春、海康、梅縣、蕉嶺、瓊山、澄邁、合浦、等十五縣，先行切實清理，務將未結各案，進行結辦，所有監獄積弊，從嚴剔除，分別清查，積極整理，具報，優辦有成績，再推行別縣。

(二) 近查民政官吏，頗有爲嗜賭博，或縱容花酒者，甚廢職務，貶損人格，流弊所至，曷可勝言，用特嚴切申禁，通令告誡，務須悉予戒除，以勵廉潔，而肅官紀。

(三) 查民政所屬職員，吸食鴉片，能適限戒斷者，固不乏人，而日久玩生，仍前吸食者，恐亦難免，前應重申告誡，如在職人員，倘染有烟毒者，統限一月內自行詳職，逾期不遵，一經查確，定予嚴究。

(丙) 縣長之懲戒：

前紫金縣長謝寅，將於審理賴味筠一案，辦事輕率，擬予再記大過一次，并停止差委五年，以示懲戒，經將情形呈請省政府審核，并請咨行各省各機關查照，勿予任用，以肅官箴。

第二關於設施者：

連陽化務局局長成孟呈報前往孫山視察情形，及設辦事處簡章，經批，據報視察孫山調查孫民各情形，具見實心任事；至稱擬設辦事處三所，并繳核簡章七條，查原定化務辦法，本無設辦事處之規定，弟為就近孫民便利辦事起見，自可准予暫行試辦，惟第五條辦事處月需經費一百元，此款是否由該局經費撥節為用，抑須另籌，未據切實聲敘，應妥為修正，再呈核奪。

第三關於市政者：

(一)本廳規定成立五區之辦事規則，簡稱為某市市政廳，其長官名稱，定為某市市長，以歸劃一，經呈請省政府察核備案，並分令汕頭，佛山，江門，海口四市長遵照。

(二)汕頭市政廳市長方乃斌，呈繳出種洋痘條例一案，已轉呈省政府審核，奉批，准照備案，遵即令行該市長知照。

第四關於警務者：

中山縣長鄭道實呈報委任張煜廷為本縣警察第四區署長一案，經批准予備案。

民政廳十六年六月份下半年辦事報告

第一關於吏治者：

(甲) 縣長之任免：

- (一) 始興縣長朱綸煥離職，遺缺委陳若玉署理，介紹人中國國民黨安南總支部全權代表邱家榮，陸振選。
- (二) 南雄縣長唐文臣離職，遺缺委陳世夫署理，介紹人陳希曾，賴廷，王文翰，李綺菴，閻素人。
- (三) 委署惠陽縣長俞俊民辭職，遺缺以恩平縣長梁之極調署。
- (四) 恩平縣長缺，委黃維玉署理，介紹人鄧世增。
- (五) 英德縣長孫毅撤任，遺缺委何冀州署理，介紹人錢大鈞。
- (六) 五華縣長張敷文留職，遺缺以瓊崖民政視查員周瑞明調署。
- (七) 興寧縣長蕭公望調省，遺缺委羅棹漢署理，介紹人興寧縣黨部籌備處代表王醒魂等三十萬民衆。

(乙) 縣長之懲戒：

- (一) 奉省政府批：查明遂溪縣長林應澄被控各案實屬一案，更即復加懲戒，該縣長林應澄對於縣黨部請撥出席代表經費，藉詞推卸，縣內教育不加整頓，自屬不合，其人民團體赴縣報告事項，多被拒絕，亦屬有背與民合作之旨，均屬辦理不善，擬請酌予記大過二次，以示懲戒，經將遵批，據明議處各緣由，呈復省政府核示。

- (二) 奉省政府令：准廣東省監察委員會函，准省執行委員會函，遠據澳洲暨南太平洋群島同志駐粵辦事處主任陳任一報告開平縣黨部鬧亂唐遠抗明令，擅拘謝永璋一案，開平縣長吳永生委用開除黨籍之開四唐謝廉公爲赤坎區長，易名開黨伙，殊屬不合，經省務會議，議決停止吳永生公差三年，通緝鬧亂唐謝廉公解案究

辦，經令行所屬一體盈緝，務獲解案究辦。

(丙)本廳職員之任免

(一)荐委單福康為本廳第二科科長；

(二)荐委鄧符為本廳二等科員，辦理僑務事宜；

(三)委任羅志遠升充本廳二等科員，兼辦僑務事宜；

第二關於設施者：

兼選錫化務局長成憲孟，呈為遞批修正化務辦事處簡章，並擬將局長月薪改為辦理宣傳隊之用一案，經批：審核修正簡章各條，大致尚妥，惟第六條隨時可以修正之下，應加呈奉民政廳核准施行，又第七條，應改為本簡章自奉核准日公布施行，等字樣，至以局長月薪、撥充辦理宣傳隊之用，事屬可行，應准照辦，仍應將宣傳詳細辦法，及開始辦事日期，專案呈核。

第三關於市政者：

(甲)汕頭市

(一)代理汕頭市政廳市長方乃斌，呈擬影畫戲院餉額，及罰則章程，請核準備案等情，經奉省政府批復，准照備案，已令行該市長知照。

(二)代理汕頭市政廳市長方乃斌，呈擬擬定戲院管理規則，請予准備案，等情，經奉省政府批准備案，並令行該市長知照。

(三)代理汕頭市長方乃斌，呈報蕪蕪原商退辦，准集農自挑，工人領回自辦，連同整頓衛生辦法各緣由，呈繳備案前來，經批：查該市蕪蕪捐原定年餉二萬八千一百廿五元，該市長現因蕪蕪退辦，照原額核減六千一百二十五元，定為年餉二萬二千元，准集農自挑，工人領回自辦，並飭遵照所定整頓衛生辦法六條辦理，係為顧全市民衛生，及維護勞工生活起見，業經該市長核給布告，准予接辦，始准備案，仍候省政府核示。

(四)代理汕頭市政廳市長方乃斌，呈報建築衛生公廁情形，請察核辦理。案，經批：查核所繳建築公共廁所圖面，尚屬妥善，惟原定地址，僅稱外馬路第二區署左旁空地一塊，並未詳細說明四址界線，及面積若干，又無簡略圖面，將來果能收回，則交涉補償，無憑估計，況施工細則，及招商章程，未據呈繳，亦難審查，仰即遵照，指飭各節，分別補繳，再行核辦，至最新建造公共廁所，概屬水洗自動式，該市如能改造此款，較為妥善，並即核明，分別辦理。

(五)代理汕頭市政廳市長方乃斌，呈繳飭據菓商和益公所增加生菓捐報效，議請核准，並請察核備案前來，經批：該市生菓捐，既據和益公所每年認加報效二千元，連舊額年共一萬一千元，經該廳議決核准續辦，應予備案，仍候省政府核示。

(六)代理汕頭市政廳市長方乃斌，呈遞批修正清理房捐警費章程，請察核備案前來，經批：查核摺列修正房捐警費章程，擬以訂頒用租簿規則，及調查報告各表，大致尚妥，惟該章程第八條規定事項，雖為限制欠繳房捐起見，但人民請求控告等事，與欠繳捐額，本屬另一問題，自不能因其欠繳房捐，概行拒絕受理，至

咨會審核廳辦理一節，事屬司法權限，且與現行訴訟法例不符，應將該章程內第八條刪去，另行繕正，呈繳備案，併候各機關核示。

(乙) 佛山市

佛山市政廳市長蔡鶴朋，呈報擬設整理財政委員會，連同章程呈請審核備案，經批：查核所擬章程，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仍候省政府核示。

(丙) 石龍市

石龍市政器備專員余覺芸，呈報劃分警區，遍設派出所，增設保安隊，開辦警察訓練所一案，經批：飭警員警，認真辦理，以維治安；至水上警察，同關重要，並應上緊籌劃，尅期成立，呈報審核。

(丁) 海口市

海口市政廳市長周演明辭去市政廳兼職，以黃之屏接充，經呈奉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照委，已令行該廳審市長分別交接具報。

第四關於警務者：

南路各屬民政副察員，呈報核擬茂名縣長蕭毓所擬縣屬房捐警費，分別解繳撥支一案，業呈奉省政府批復，經會議決，暫准茂名縣試辦，仰應將警費兩項支配數目呈核，等因，已令行該局轉飭遵照。

第五關於衛生者：

海康縣長謝漢航郵報縣屬疫症漸減情形一案，經批該縣，仍督飭各區認真查察，隨時施行清潔，以重衛生。

第六關於災卹者：

(一)西會縣長王肇文呈報縣屬河西涌橋兩堡，潦水爲災情形，經批飭督同紳董，先有妥籌賑濟，一面詳勘兩堡被災情形，呈報核。

(二)連平縣長羅仲遠，呈遞介調查下坪鄉迭遭匪害情形，列表呈請撫卹一案，經批候轉呈省政府審核，並函至廣州市慈善事業委員會，會商各善堂院籌款接賑，以惠災黎。

第七關於集會結社者：

九江市政籌備專員李其特，創設公民學會，特將所列研究科，並開章繳請察核一案，業經省准教育廳核復：查該學會設立主旨，爲研究中國社會政治之改進，及力圖三民主義之實現，特開所列研究科目，尙能與立會宗旨相符，經轉行該專員知照。

第八關於僑務者：

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函：以僑務委員會經會議決裁撤，所有事務，交民政廳辦理。等因。當經本廳派員前往接收，所有該會一切事宜，即由本廳繼續辦理，除呈省政府察核備案外，經於六月廿八日佈告僑民等一體知照。

第九關於救濟民生問題者：

查粵省山崗，農林不振，其原因固由國人提倡不力，亦由人民迷信風水，以幸肥沃之地，多爲死人佔據，致變不毛之士，因而農林日就衰落，生產日形減少，民生問題，大受影響，其救濟辦法：(一)擬嚴令各縣切實提倡公墳，並擇縣內市鎮村鄉適宜之區，規定爲人民公墳地域，將來再定墳墓年限，並規畫每墓之尺寸，自本辦法實行之日起，

須一律於公墳營葬，其餘山崗，悉數闢為農場，不許人本自由擇葬；(二)擬各縣既規定公墳後，禁止人民亂葬，除有歷史關係者外，一律不予保護，倘因迷信風水，或因墳地發生訟案，一律置之不理，並將該地充公，從事種植，或撥為農場，但全省農林，得以發達；而增生產，則國民經濟，殊多裨益，經提出省務會議議決。

民政廳十六年八月份上半年辦事報告

(一)辦事報告書

第一關於吏治者：

(一)奉請任命徐甘棠，金溥棠，區國樑，為職廳秘書，朱念慈為第一科長，張孝箴為第二科長，委任陳以虞案為一等科員，陳卓卓為二等科員，陳濟榮葉秉樹李君淑為宣傳科員，許一鶴張祥榮莫淦澄為三等科員，許炳照為會計主任，楊權為附印主任。

(二)指示經省務會議議決，陸豐縣長汪滌陳辭職，遺缺委陳權署理，萬寧縣長蔡愷職辭，遺缺委曾子深署理，靈山縣長張兵初調省，遺缺委黃鵬署理，開建縣長譚人偉調省，遺缺陳以拔署理，(以上朱任)中山縣長莊光第調省，遺缺以增城縣長鄒道賢調充，遷遺增城縣長缺，委歐陽務署理。

(三)現奉令各縣改用縣長制，各縣縣長，自應慎重遴選，惟縣長任用條例，既未經擬定遴選，既乏標準，任用亦無準據，茲擬定縣長任用規則五條，業經提出省務會議議決。

(四)查縣長新舊交替時期，舊任既經準備交卸，而新任又延不到任，殊于公務有碍，前經朱前廳長，令限新任縣長，於奉委後一星期內赴任，不許逾延有案，茲復重申前令，新任縣長，自奉委之日起，限一星期內赴任，並將

啓程日期報查，倘仍延玩，不將啓程日期，或逾限赴任理由，呈明核奪者，即另行提員接理，又在任內各縣縣長，不得擅離職守，前經派電，通飭遵照在案。茲復重申誥誡，凡各縣縣長，及各市市長籌備專員，不得擅行離署，如因要公，必須來省而陳者，仍應先行呈候核准，方許離署，倘仍如前玩忽，定必從嚴處分，並經令行各縣縣長，及市市長遵照矣。

(五)饒平縣新縣長，呈復澄海縣縣長高漢銓，辦理公債，不合手續，賄博治遊，視同生命等，當經據情呈請省政府核示。

(六)奉省政府令開，准省黨部監察委員會函，據陽山縣監察委員會函，稱陽山縣長鄧兆賢，嗜吸鴉片，萎靡不振等情。若即查呈復，遵即令仰英德縣長，查明具報。

第二關於治安者：

(一)據東莞縣縣長張拔趨呈報，該縣第四區農會，侵奪警費，及有反動嫌疑等情，查各屬農會，不得霸佔稅捐，疊經令飭有案，茲據呈前情，當經咨請農工廳，查明辦理。

(二)瓊崖民政視察員周演明成稱，陵水逆黨，黃振士等，糾匪攻城，已電請派軍剿辦等語，經批令督飭該縣會同營隊，分別請辦，以靖地方。

(三)石龍市政籌備專員余覺芸呈報，發覺反動傳單，及辦理情形，經飭令隨時督飭所屬，嚴密防緝，勿稍疏懈，並轉報省政府。

(四)寶安縣民曾海濤電呈，該村被二四五區農會改組委員鄒啓中，串匪劫擄各情，經行縣查明妥辦。

(五)文昌縣長邢森湖呈報，在鹽稅市圍捕匪黨，當場拿獲曾慶宣等，及嫌疑犯共二十二名，經批令從速提訊明確，分別釋究。

(六)瓊山余縣長呈報，反動匪黨，劫掠道崇墟，傷及征糧員兵商民，搶去槍彈糧額，經批令飭警，會營嚴緝究辦。

(七)雲浮縣劉縣長呈報，督察防剿富森匪世情形，經批令隨時防緝，毋任乘隙竄後，以清匪氣。

第三關於市政者：

(一)石龍市政專員余登雲呈報，石龍市市政廳，經已正式成立。

(二)飭令汕頭市市長方乃斌，嚴飭黃岡澄海馬路兩旁業戶，繳納路費，如不遵令繳納者，按照前市長張永福，所頒征收路費條例，嚴為處罰。

(三)汕頭市政廳呈報，該市農工局，業經成立，列報支出預算書，請察核存轉，經咨送財政廳審查。

(四)汕頭市政廳呈，為增收廣告捐設股辦事，月增經費四百一十四元，請予核示等情，當經咨財政廳審查見覆，再行飭遵。

(五)前奉省政府令，據軍事廳轉據十三師陳副師長電，請赴九江市政專員李其特乘戰時，停辦市政，交警備司令部全權整理，擴充警衛隊，令行審查呈復一案，經朱前廳長派員前往審查，去後，嗣據呈復，畧以該市警衛隊，指揮調遣之權責，不專管理困難，迭次發生誤會，並據九江各團體，先後呈請，管理警衛隊委員會，歸併市政委員會辦理等詞到廳，細查本案情節，係因警備隊事權不一，而起九江市政籌備有年，市政委員會，亦經奉准設立，似未便遽予停辦，經將奉令查議情形，呈復察核。

第四關於黨務者：

- (一) 鶴山縣長羅守勵，以地方額收入不敷支，擬附加丁米糧串，及契紙，以維黨費，經飭令候財政廳核示。
- (二) 准廣東省清黨委員會函請令寶，縣長，將所欠黨費繳交，以利黨務等語，經飭令該縣長，將所欠黨費，悉數繳交具報。

第五關於警務者：

- (一) 農工廳查據海員工業聯合總會呈報，內水上第三區警察，強迫勒收，船戶警費等情，請查核辦理，查本廳並未據該市專員呈報有案，經飭令查明，詳細呈復核辦，并查復農工廳查照。
- (二) 警官學校公函，據該校學生會，呈請將專門畢業學員，照章分派各原選縣市任用，轉請查照辦理等由，當經函復，請將前項名冊，早日造送，以便案照分發。

第六關於縣兵者：

- (一) 前據電白縣長呈報，編練縣兵完妥，懇予備案一案，當經據情轉呈核示，現奉省政府第六二一號令，行縣兵組織辦法，及新餉預算表，經軍軍廳密查酌奪，准予備案等因，已飭令該縣長，遵照辦理。
- (二) 番禺縣長楊子敏呈報，派兵訓練章程，請核備案，經飭候呈軍軍財政兩廳示遵。

第七關於解放奴婢者：

- (一) 南海縣民王德南等呈請，飭縣將小文敘鄉之奴制解放，以重人道，經飭令南海縣長，查明辦理。
- (二) 省政府特派委員甄永儒呈稱，各鄉蓄婢惡習，毫未稍減，請令縣切實奉行等情，查此事前據該委員呈報到廳，

當經分令各縣市長，查明屬內，如有養養奴婢舊制存在，應即立予剪除在案，茲據所呈，合行呈復，省政府察核。

(二)石龍市政專員呈報，查該被虐待婢女一名，飢餓情形，請示辦理，查婢女有被主人虐待情事，案照條例，自應送入教養院，及工部局收養，惟該市現時尙無此項機關，經批飭送交廣州市，濟戶所，妥為擇配。

第八關於災情者：

(一)始興花縣龍門乳源南雄和平六縣呈報，旱季禾稻，因受蝗蟲病害，有種無收情形，當經函請國立中山大學校，轉請昆蟲教授，迅將補救辦法函復，茲准函復，並附救濟蝗蟲方法到廳，經分發各縣飭令立速研詳，令各營團前赴災區如法辦理，並函致國立中山大學，轉請農林科派員前往各縣，詳為指導矣。

民政廳十六年八月份下半年辦事報告

第一關於吏治者：

(一)奉省政府令，委余堯葵為石龍市市長。

(二)牌示：經廣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委署新會縣長鄧次陶，久未赴任，應即撤銷，遺缺由陳運藏署理，寶安縣長張治平辭職，遺缺委孫敬煥署理。

(三)原任民政視察員鄧瑞麟辭職，遺缺請委，斧接充，並請委梁模園為瓊崖化繁局長，經廣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照委。

(四)九江市政專員李其特，呈撤秘書鍾金臣履歷，經准照委任。

(五)奉省政府令，告據陽山縣監察委員會，呈控縣長鄧兆賢進黨濫職等因，經轉飭英德縣長何冀州，即便澈查具報，以便核明究辦。

(六)奉省政府令開，據第十八師師長胡謨呈稱，與寧縣長羅樟漢，引用共黨，請查明辦理等情；查該縣長羅樟漢被控一案，前奉批行，經已飭查；茲奉前因，即行令飭汕頭市市長方乃斌，切實查明呈復，以憑核辦。

(七)奉省政府批准，以羅仲遠仍留連平署任。

(八)牌示：廣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瓊東縣縣長羅譚賢辭職，遺缺委郭洞谷署理，豐順縣長李玉澤辭職，遺缺委馮照周署理。

第二關於治安者：

(一)南海五斗口鄉民農民協會呈，爲土豪殺殺農民，斷絕交通，乞令營縣，嚴予懲辦等情，經飭令候南海縣澈查明確，分別派警會營緝究。

(二)順德水滘六鄉民團局何超榮等呈稱，共黨陳使著匪，槍殺局員，乞飭防軍剿捕等情，經飭令該縣嚴派兵警，拘獲究辦。

(三)番禺縣縣長楊子敬呈報，官抗坊因前辦農團，與東壁坊積有宿怨，發生衝突，演成焚劫之慘，擬判令東壁坊區姓罰金七千五百元，以爲賠償等語，查處理尙無不合，經飭令妥辦具報。

(四)臨高縣縣長黃雲密呈稱，共黨圍攻縣署，釋放囚犯，暗將在逃人犯備案通緝等情，經飭令督率所屬，上緊查緝務獲究辦，並通令各屬一體協緝。

(五)封川縣縣長陳紹仁呈報，第二區匪蹤跡，乞調山軍扼剿等情，據情轉咨軍事廳核明辦理。

(六)瓊崖縣縣長羅謙賢呈報，縣民李碧光，被共黨持槍毆斃等情，經飭令督警會營，上緊偵緝，務獲該兇跡案究辦。

(七)省政府令，吳川縣三鄉學校與培基醫院，因金花劉仙兩址，發生糾紛一案，飭行查明辦理具報等因。奉此，查此案於陳朱兩前廳長任內，先後據呈，分別飭據查復到廳，未及辦理。現詳細查核，當以本案，係因金花劉仙兩址爭執而起，故解決方法，亦應以該兩址應歸何處管轄為斷。惟查梅菴市區域，現尚未經核定公佈，該市政專員竟謂該兩址係屬市區範圍，遞行鳴分，殊未合。既擬南路視察員派員查明，並令飭暫緩拆卸，辦理尙屬允協，自可照行，節經批行轉飭遵照妥辦。奉令前因，合將本案經過情形，抄同南路視察員原呈及報告書呈復。

(八)省政府令，據英德翁源兩縣會呈，辦理兩縣民團爭收經費一案，飭行核明飭遵具報等因。查此案昨據該兩縣長會呈到廳，當經核明，兩縣民團前因爭收英翁江經費，互相焚擊一案，既據該縣長會同磋商，擬定辦法，召集雙方，切實勸導，業已各知悔悟，遂約息爭，似可免予深究，批行遵照在案。奉令前因，除分飭兩縣，准予銷案外，業已具復。

(九)來往省垣和就記公司司理人單鈞呈稱，被匪攔河截劫，騎警傷伴，請令飭緝辦等情，查賊匪劫去貨船十六艘之多，乘傷船伴，實屬猖獗已極，經飭令增城縣，督率警團，嚴密起緝，務獲給領究報。

(十)廉江縣縣長黃質文呈稱，共產份子周永杰等，復行嘯聚烏坭坳等處，請調兵協剿等情。查該共匪，前經會營圍

則，現又喧擾甚後，亟即飭督率團營，協同前剿，務絕根株，並將剿辦情形，隨時具報。

(十一) 瓊東縣呈報，匪黨潛入縣城外街，劫掠慶泰等店，並擄去小童商人等情。經飭督團營嚴密防緝，起讞結領，並咨請軍事廳查辦。

(十二) 寶安縣長李樹培電報，共黨龍乃斌，勾結土匪，蹂躪縣城，乞調軍進剿等情。經飭令督率團營嚴密堵防。

(十三) 南路視察員謝心準擬郵呈稱，共黨黃學培等，謀叛擾亂，乞速電防軍剿辦等情。查共匪持亂，前經飭嚴密防守，茲復據呈前情，經飭保總司令部核辦。

(十四) 陵水縣前因共黨猖獗，率匪攻奪縣城，旋由該縣縣長汪海雲，率游擊隊及保安隊等，會同圍攻，轉戰一夜，卒行克復，據報前來，經飭令照常辦公，並隨時防範，以維治安。

第三關於市政者：

(一) 九江市政專員李其特呈稱，該市市政委員，業已選出，請先行撥案加委，並請給假一週，往港籌款等情。經核准照委，至請給假一節，事屬因公籌款，並予照准。

(二) 奉省政府令，據九江市政專員呈稱，警衛局領借辦公地點，請速飭即日遷出，免碍市政等情，仰查明辦理等因。查前據該市政委員，以同情具呈到廳，當經撥請咨請國民革命軍第十三師師長，查明酌核辦理，轉飭警衛局遷出，俾維市政在案。惟尚未准復，并擬請省政府轉函第十三師，轉飭遷出，免碍市政。

(三) 梅菴市政專員何品標，呈繳修正市區城圖，請存留備案，經令行南路視察員前往，復勘詳確，再行轉呈核奪。

(四) 准財政部函開，據粵海關監督陳復，九江沙口地方，似無設立分關之必要，請查照轉遵知照等由，經令行九江

市政籌備專員李其特知照。

第四關於災情者：

(一)陽山仁化兩縣先後呈報，蝗蟲為災，請派員放除等情；經分飭該兩縣長，督救濟蝗蟲災方法印發外，並請該兩縣立中山大學，轉請農林科前往，詳為指導。

(二)陽江德慶兩縣，郵報江水急災情形，飭令先行設法，常備籌賑急賑。

(三)增城縣縣長鄒道實呈報，該縣賢都區等鄉，復被水浸虫害，遍地為災，懇請賑濟及緩征等情；除一面函致廣州市慈善事業委員會，會商各善堂院籌賑外，總局救濟蝗災方法抄發，飭令油印多紙，分飭各善團，前往災區，依照辦理，以資補救，早函請國立中山大學校，轉請農林科，派員前往，詳為指導。

(四)清遠縣縣長陳守仁呈報，蝗水為災，懇請撥款施賑等情，除請國立中山大學校，轉請農林科，派員前往，指導治蝗方法外，另飭就地籌賑，以救災民。

(五)贛南旱虫成災，奉省政府令，飭法助賑，查事關救災，自應不分畛域，經函致各慈善堂院，妥籌撥賑，以盡郵鄰之誼。

(六)省政府令，據大埔縣洪水為災，仰即會同財廳。妥議賑濟等由，除咨請財廳查照撥賑外，並一面函達廣州市慈善事業委員會，會商各善堂院，妥籌賑濟。

(七)准政治會議廣州分會秘書處函開，據報，南雄縣歲荒，會議議決，由民政廳調查災情，由財廳撥出一萬元，交各縣散賑等由。經逕飭調查具報。惟此蝗虫為災，蔓延極廣，業據先後報到，共有從化，始興，花縣，龍門，

乳源，和平，德慶，增城，曲江，等縣，同遭此患，似應一視同仁，以期均沾實惠，經呈請省政府，轉呈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示。

第五關於黨務者：

(一)奉省政府令，對於黨員，非現行犯，不得擅行逮捕等因，經令各縣市及民政視察員，一體知照辦理。

(二)准廣東省清黨委員會函，中山第六區民團長唐瑞深，仇視黨部，逮捕黨員，希即飭縣撤差究辦等由，經令行該縣遵照辦理具報。

(三)東莞縣縣長張拔超呈稱，黨部額外需索，是否合法，請核示等情，經咨省黨部核明飭遵。

(四)准廣東省農民協會函稱，檢開建縣農會改組委員卜厥明等呈稱，縣長譚人傑與土豪劣紳共黨合作，阻碍農會進行等因，經飭令該縣長，迅即查明，切實具報，以便核辦。

(五)潮安第十七區黨部常務委員陳英綬呈，為察願好隊揭毀分部，懇請派員查辦等語，如係實情，應即飭辦，經飭令潮安縣長查明委辦具報核辦。

(六)潮安縣縣長王守呈請，揭提取廟款，撥作黨部經費，處否照准，請核示遵辦等情，查該縣黨部經費，既由縣按月撥給，附加廟款，關係檢充團費經費，歷經辦理有案，縣黨部自不應額外截收，致滋紛擾，經函請廣東省執行委員會，飭行該縣黨部，毋得截收。

第六關於地方自治者：

(一)清遠縣長陳守仁呈報，成立籌備地方自治委員會，請准暫行備案等情，當以該縣成立籌備地方自治委員會，既

係爲固全地方治安起見，准予暫行備案，批飭知照；嗣奉省政府令發該會章程，飭行查明議復等因，遵前批復辦理情形，呈復在案。

(二) 靈山縣縣長張夏初，據西鄉三寧公民代表陳丹書等具呈，糾奪公權，違法選舉，該三寧自治區事宜，請示辦理前來，查現在地方自治章程，尙未頒布，所有各縣自治事宜，應俟章程公布後，遵照辦理，方合手續，該縣三寧地方，劃爲自治區域，設立自治委員會，殊嫌未合，經飭令將該會撤銷。

第七關於解放奴婢者：

(一) 省政府令發委員甄永錫等調查市內婢女單一紙，仰即遵照查明辦理，經即飭行廣州市公安局長鄧承華，轉飭各區查明，依照條例辦理。

第八關於盜匪者：

(一) 奉省政府令，查林吳氏是否係林烈士寇慈之母，以便核飭財政廳，照例給卹等因，經飭令惠陽縣即便遵照，查明具報，以憑核辦。

(二) 奉省政府令，據五華縣縣長呈稱，反共軍大犧牲，請撥款卹賞，藉慰忠魂等情，當以事關撫卹農軍，經咨請農工廳查核辦理。

第九關於縣兵者：

(一) 文昌縣縣長郭森淵呈稱，擬增募縣兵六十名，排長一名，所需伙食子彈各費，每月約支千元，分向各市區殷商富戶負擔籌借，以資維持，乞請核准照辦等情，究竟如何提案，有無實據事項，經飭令將詳細辦法具報，並分

呈財政廳核明飭遵。

第十關於僑務者：

- (一) 華僑合作團常務委員會交納等呈請，准予聯合華僑組織團體等情，查所呈繳章程，大致尙無不合，惟該團既稱聯合華僑組織，所有團員，自應以僑民爲限，被繳名冊，祇有外通訊欄，其僑居何埠，曾否入外國籍，已未回國，有無向內政部僑務局，或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註冊等，均未詳敘，經即發還，令其將團內通訊欄，及何時入團，介紹人三欄刪去，由該團內部登記，加入下列四端：(一) 僑居詳別及埠名；(二) 曾入外國籍否；(三) 已未回國？(四) 註冊年月日及註冊証書字號。再行更造呈繳，以資核辦。

第十一關於其他者：

- (一) 奉省政府令，鄧壽階對於日人侵畧西沙島嶼議書內，第一節，懇請政治分會初次議出辦法，派員查詢等因，經選派委員黃良輔前往查明具復。

民政廳十六年九月份上半月辦事報告

第一關於吏治者：

- (一) 經省務會議議決，委任胡賢瑞調署澄海縣長，毛琦署理饒平縣長，饒子庶署理惠來縣長，謝遠夫署理瓊崖縣長，曾伯垣署理南澳縣長，王仁仍留感德縣署理，方乃欽署理潮安縣長，蕭德廷署理汕頭市長，謝適羣充任潮梅各屬民政督察員，古錫階署理五華縣長。

- (二) 委任張桑林爲本廳宣傳員。

廣東省政府特刊

民政報告

第二號

四五

(三) 奉省政府令開，懷河縣縣長趙寶璽被控吸食鴉片，政事廳等因，經飭令案呈縣長丘國忠查明具復。

(四) 奉省政府令，通緝前順德縣長陳祥維賄案生弊，經通飭各屬一體知照。

(五) 雲山縣黨部籌備處等感電，以開縣是張夏利，縣所存會捐自治費等款四千餘元，捲逃不交，請拘案究辦等情，查各縣交代事項，限縣財政廳主管，經飭候查明辦理。

(六) 本廳一等科員虞榮呈請辭職，經照准。

(七) 本廳提議，改置潮梅民政廳審員，核辦南路邊境辦法，其月需經費，亦依照南路邊境廳民政廳，每月支實預算原案，照數支給。

第二關於治安者：

(一) 紫金縣長丘國忠呈報，逃則逆黨各營，具具實心辦事，經飭令仍督督警和機逃嗣，務期肅清。

(二) 蕉嶺縣縣長支電報告，復葉雨郁，冬日至衙門嶺，地方空虛，請派隊堵截等情，經飭候總司令部核辦。

(三) 奉省政府令，取締匪徒胡發生盧開志李濟源孔其虎等案，經飭令一體知照。

(四) 興寧商會等電報，縣城被匪攻入，放犯勒款，隨即逃遁等情，經令候總司令部核明辦理。

(五) 龍定縣長蘇世傑呈報，反動派勾結土匪，圍攻橫崗墟，辦理情形，經飭令仍行嚴密勦辦，以靖地方而肅盜匪。

(六) 順德縣長沈登呈報，大洲鄉南北兩傍，土匪猖獗情形，經通飭令隨時上緊追緝。

(七) 林開縣縣長譚鴻任郵報，追剿反動匪逆，經已擊散等情，仍着令隨時嚴密防範。

(八) 合浦縣縣長呈報，會受剿辦保神黨匪，擊斃要匪一名，從匪數名，並將匪巢焚毀等情，是見緝捕認真，仍着令

隨時追緝，以安地方。

第二關於市政者：

- (一) 廣州市市長戴恩恭呈報，合和公司承辦馬車，欠餉私逃，經飭令各屬一體通緝。
- (二) 技士羅季常呈復，遵令復勘碧江市區詳情，奉省政府令，暫免劃入陳村市區。

第四關於黨務者：

- (一) 瓊東羅縣長呈報，連獲匪警黨部，傷害人命等情，經飭令會同營警及駐防軍隊，上緊剿緝，毋得疏懈。
- (二) 奉省政府令，抄發廣東省清黨委員會檢舉証式樣，飭令各屬一體知照。
- (三) 奉省政府令，遵照飭屬嚴緝反動首領許俠夫等究辦。

第五關於災情者：

- (一) 國立中山大學校陸稱，已遷泓林經廬等二里，前赴陽山縣，指導治蝗方法，經飭令該縣縣長妥為招待。
- (二) 增城縣長段陽翰呈稱，縣屬仙村等處，共圍沖決，損失甚鉅，迄未飭善醫院賑濟等情，經函致廣州市慈善會業委員會，會商各善堂院，從速籌賑，以救災黎。

第六關於撫卹者：

- (一) 增城縣縣長歐陽壽呈稱，烈士郭繼梅，為國捐軀，請撥撫卹卹等情，經飭候查明辦理。
- (二) 陸豐縣縣長呈報，土匪竄亂，及劫擄兩員，遭匪慘害，請准予撫卹，并派兵來縣剿辦等情，經飭令行率營警，協力清剿，至善卹一節，應候省政府核示遵辦。

第七關於其他者：

- (一) 奉省政府令，頒定人民借貸賈高利率條例，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飭令各屬一體知照。
- (二) 准革命紀念會公函，議決，建築肇慶鼎湖中山紀念公園等由，經飭令高要縣長，查明辦理。
- (三) 奉省政府令，遵照飭屬禁止溺女陋習嚴厲執行。

民政廳十六年九月份下半年辦事報告

第一關於吏治者：

- (一) 牌示：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委任莫紹宣署理化縣縣長，陳明棟署理羅定縣縣長，方新署理鬱南縣縣長，
- (二) 本廳三等科員張祥榮，呈請辭職，經照准。
- (三) 牌示：德慶縣縣長黃秉勛，調充沙田清理處處長，遺缺，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委派廖署理。
- (四) 徐聞縣黨部籌備員張光斗等，呈指該縣長譚清任，貪污不法，摧殘黨務，等情，經飭令南路民政視察員謝心準，澈查呈復，以憑核辦。
- (五) 揭陽農民協會改組委員會常委委員林興熾，呈指該縣縣長丘君博，違法妄行，等情，經飭令南路民政視察員謝心準，澈實查明具報，以便核辦。
- (六) 高要縣長葉毅夫，已調任雲南勸業處處長，并據呈請辭職，遺缺，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以海康縣縣長沈澂調署，遞遺海康縣長，委黃德剛署理。
- (七) 奉省政府令，五華縣客界，組織臨時縣政府，以應付危局，等情，經飭令該前代縣長，將縣事正式交由右縣長

第二關於治安者：

接收，不得凌卸，所附組織縣政府一，殊不合法，并催新任迅速赴職辦事。

(一)花縣縣長張國珍呈報，縣屬有反動殘餘份子肇事，在上古嶺等六鄉，與大水坑大東埔村，互相殺戮，經已會集各鄉，結共切結保證，等情，飭令此勿後不得再行尋仇報復，並着安撫流亡妥辦善後。

(二)五華縣臨時縣魏冠懷郵稱，逆匪攻陷安流市，縣城危急，請調兵新剿，等情，經轉呈省政府核辦。

(三)廣信縣長甯一白呈報，李連反動分子六名，擊斃十餘名，傷十餘名，搜獲長槍及反動宣傳品多種，等情，經飭令隨時嚴密防範，以靖地方。

(四)普寧縣長陳逸川呈報，農匪擾起，竊取劫掠，擾及區域，請派兵剿辦，等情，經轉呈省政府核辦。

(五)高明縣長胡川蘭呈報，洪繼陝入內海，搜行開劫，縣民均情形，請示辦理等情，經飭候外交部核辦。

(六)東莞縣民鍾樹林等呈報，豪劣勾結土匪，洗劫全村，乞速調兵剿辦，經飭令該縣縣長，查明報辦。

(七)開平黃縣長呈報，其匪雲吉平竊利等，圖謀不逞，經轉呈省政府核辦。

(八)增城歐陽縣長呈報，股匪葉青倫等，盤踞平吳，經會同防軍擊退，給向長潭及龍門等處逃竄，等情，經飭令督飭縣兵會同追擊，一面查龍門縣分署密圍，設法堵截，并令候軍事機關核示遵辦。

(九)陸豐縣縣長郵報，共黨劉翠蓮，糾匪攻陷縣治，請調隊肅剿，等情，經令候軍事機關核辦。

第三關於市政者：

(一)汕頭方市長呈報，設立衛生巡警隊，以視察市區之衛生事宜，等情，事屬衛生，經准予候呈省政府備案。

第四關於災情者：

(一)國立中山大學校函稱，從化縣蝗虫爲災，經派出林亮東丹錚形(水旁)二員，前往救治，等由，經飭知照。

(二)連平縣內莞麻院下坪三鄉國防公所所長周子雲呈報，屬內匪勢甚盛，迭遭慘害，乞急爲賑濟等情，經函致廣州

市慈善事業委員會，會商各善堂院，妥籌援助。

(三)雲浮縣紅壹堡鄉團局長等呈請，勒令羅定等縣，剿辦金錫股匪等情，經飭令會同鄰近各鄉，協辦追剿，以靖地方。

(四)陽江縣長區玉書，呈繳縣屬風災調查表，請迅賜撥款濟賑等情，經轉函廣州市慈善事業委員會，會商各善堂院，速籌援助。

第五關於解放奴婢者：

(一)奉省政府令，據特務委員雷金玉甄永錫呈報，本市各善堂尼姑，仍月蓄養婢女等情，經飭令本市公安局長鄧彥華，調查明確，妥辦呈報。

第六關於團務者：

(一)中山鄧縣長呈，准三十九團團長咨請，將白覆等二十二鄉鄉政委員會撤銷，應否照准，請核示遵辦等情，查事屬團務，應候函請軍事委員會團務委員會查明核議見復，再行核飭遵照辦理。

第七關於其他者：

(一)南路民政視察員謝心準呈報，出巡化縣，查察監獄，有連坐之矯瘡，深爲憫惻，擬議辦理，等情，查罪人不拿

，古有明訓，且現行新刑律，並無連坐女子之條，經飭令該視察員，查明省釋，依法辦理具報。

(二)乳源縣長陸精治呈請，設立廣東博物院，以保古物等情，經令候省政府提交會議議決飭遵。

民政廳十六年十月份上半月辦事報告

第一關於吏治者：

(一)普寧縣縣長呈報，被方旋濠劣誣以通敵，送交第十一師三十一團看禁，請電令恢復自由等情，經轉請十一師長查明，轉飭三十一團遵照辦理。

(二)本廳秘書金海峯，徐甘棠，區國樑，第二科科長張宏燾，面請辭職，已照准，並轉呈省政府察核。

(三)本廳宣傳員張森林，葉炳樹，二等科員陳卓早，呈請辭職，已照准。

(四)本廳會計主任許炳熙，會計庶務員許一德，監印主任楊權，呈請辭職已照准。以上係李前任經辦事件。

(五)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議決，派陳公博代理民政廳長，並於十五日就職視事。

(六)委任余鳴楚，陳德煥，劉祖英為本廳秘書，葉法華為本廳第二科科長，先令到署辦事，并呈請省政府任命。

(七)委任姚星華為本廳會計主任，梁又中為監印主任，周屏山為會計庶務員。

第二關於治安者：

(一)海康縣縣長沈殿毅呈報，共匪首製黃廣潤，被團兵圍捕斃斃等情，經飭令仍將餘孽查緝，務期肅清。

(二)恩平縣縣長黃維玉呈報，反動首要相克平，潛逃縣境，匿跡再逞，乞飭火速撥隊下縣剿辦等情，經飭候軍事機關核辦。

(三) 英德流陳團團長李如廷等電呈，劉張博姓匪首，糾匪焚劫，賄接援救等情，經飭令該縣縣長，督發會營，馳往清辦，毋任滋擾。

以上係李前任經辦事件。

第三關於市政者：

- (一) 奉省政府批，據佛山市市長戴恩霖呈，請加委經李常為佛山市工務局局長一案，經議決照准，并發令。
 - (二) 奉省政府批，據佛山市市長戴恩霖呈，請加委袁天祥為佛山市財政局局長一案，經議決照准加委。
 - (三) 九江市政籌備專員李其特呈稱，呈繳草擬征收建築店註冊證及取締建築臨時章程，請察核等情，查內容多有未合，經發還，着令修正呈繳核辦。
- 以上係李前任經辦事件。

第四關於災情者：

- (一) 茂名縣縣長周頌西，呈辦各區災情報告表，請飭予賑賑等情，經函致廣州市慈善事業委員會，會商各善堂院，妥籌撥賑。
 - (二) 和平縣長朱履呈報查勘虫災情形，請迅速鉅款，派員查賑等情，經飭令督同紳董，就地設法籌賑，以卹災黎，并令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審核。
 - (三) 德慶黃縣長呈繳各區水災報告表，請察核，經函致廣州市慈善事業委員會，會商各善堂院，妥籌救濟。
- 以上係李前任經辦事件。

民政廳十六年十月份下半月辦事報告

第一關於吏治者：

- (一)通電廣屬各縣市長，於十月廿五日來省開行政會議，並令預備種種之報告。
- (二)通令各縣長不得擅離職守。
- (三)本廳監印主任梁文中辭職，遺缺委何東白。
- (四)委任胡世仁爲本廳秘書。
- (五)委任鍾賀頤，劉依夫，爲本廳二等科員。
- (六)委任康家爲本廳一等科員。
- (七)一等書記馮植蔭升充三等科員。
- (八)奉省政府批准，委鍾喜慶調署太平縣長，黃維玉調署合浦縣長。
- (九)委任何若雪爲本廳二等科員。
- (十)本廳一等科員張佩蓮，三等科員朱鑑，請假日久，着即銷差。
- (十一)奉省政府批准，取銷視察員公署，另設視察員六人，分赴各縣放察，分行遵照。

第二關於治安者：

- (一)陵水縣黨部改組委員會呈報共匪黃振士等，糾率匪攻陷陵水縣城，復向老吳肖村勒索不遂，肆行焚掠，請迅行剿辦等情，經飭令該陵水縣長，就近呈請警備司令，派營協剿，務期撲滅，以安地方。

(二) 遂溪林縣長郵報擊斃共匪黃廣淵，及奪獲槍枝等情，經令仍行嚴密查緝。

(三) 英德沙口保衛團總羅家質等呈報悍匪王廷才劫擄茶寮中心洲等村，請派軍剿辦等情，查此事經據該縣呈報在案，據呈前情，經飭縣查照前批，督團防獲，一俟派隊到縣，即行會同清辦，仍飭該團總知照。

(四) 佛岡會縣長青錦兵帶土匪勾聚外匪，圖為不軌，請派隊剿辦等情，經飭侯廣局警備司令核辦。

(五) 乳源縣第四區梅花第四軍鄉民國局長楊獻滯，呈為土匪聚匪殃民，背法橫行，乞請剿辦等情，經飭令候補查明辦理具報。

(六) 台開新恩四邑旅省同鄉執委伍大光等，呈為炸沉輪渡，傷斃多命，懇迅賜派兵剿辦等情，經飭侯軍事廳核明辦理。

(七) 英德縣縣長何翼洲郵報土匪圍攻警署，請派隊會剿等情，經飭侯各軍事機關核辦。

(八) 陽春李縣長郵報羅定金灣股匪竄至陽江縣屬珠環走馬平地方，與該縣匪離甚近，亟應嚴防，請派軍剿辦等情，經飭侯軍事機關核辦。

(九) 順德縣長第八區古朗鄉董伍京士等，呈為賊鄉聚黨，圍剿全村，懇期救護，以拯危急等情，經飭令該縣縣長查明，辦理具報。

第三關於災情者：

(一) 防城縣長呈第五區慘遭水災情形，查前據該縣長已有郵報到廳，現據報前情，經飭侯函致廣州市慈善專業委員會商各善堂院妥籌賑卹。

(二)連平縣縣長羅仲遠呈繳調查全屬蠟業報告表，請撥款賑濟等情，除飭縣慈善機關籌賑外，另著先行設法救濟。

第四關於市政者：

(一)奉省政府批，據九江市政專員呈稱，征收租捐一月，撥支經費，及補置械服等情，經議決照准。

(二)據某市政專員呈請將大江山塘收入租息，收歸市有一案，經李前在批行南路民政視察員令催茂名縣長迅速查復，現尙未被呈報到廳，究竟大江山塘產業，應否收歸市有，仍難核定，所請未便照准。

民政廳十六年十一月份上半月辦事報告

第一關於吏治者：

(一)潮安各界反方委員會，及潮安自治會呈請取消方乃斌委任，以安人心，經已行遴員提請省政府委任接替。

(二)本廳會計處主任姚呈華面請辭職，遺缺以本廳二等科員鍾寶禎補充。

(三)九江市公民陳百川等呈稱，九江市政專員違法殃民，貽誤桑梓，懇請撤差查辦等情，經飭候政治分會暨省政府核示遵辦。

(四)灌瀘縣各屬邊疆地方公民陳澤山等報告縣長王光華，留心政治，呈請挽留等情，經予照准，並令該縣長仍前勉力任事。

(五)廣寧縣各界代表陳蔚南等，呈為續行請願，迅將貪污縣長甯一白撤辦等情，經飭令靜候查辦。

(六)奉省政府批准委司徒傑，朱樹呈，雷可風，鍾世英，盧季秋，譚毅超，等委任本廳視察員。

(七)委任劉樹森為本廳三等科員。

(八)奉省政府批准連縣縣長成憲孟克職，遺缺以英德縣長何冀州調署；所遺英德縣長缺，委沈祥龍接署，花縣縣長張國珍辭職，遺缺委江龍岡署理，曲江縣長陳秉鐸辭職，遺缺委黃嵩南接署，乳源縣長陸精治免職，遺缺委劉寅署理。

第二關於治安者：

(一)英德何縣長郵報陳股洞匪，廣聚河塘各鄉，民團又與商團團長李如廷協門，乞派隊鎮攝等情，經咨請軍事廳核明，酌予派隊，會縣妥辦。

(二)佛縣縣長郵報縣城被匪攻陷，庫財一空，懇速派大兵，馳剿等情，經轉電軍事廳核辦。

(三)開建縣縣長郵報龍山股匪，聯絲糜匪，異常猖獗，乞派隊堵剿等情。除飭侯軍事廳核辦外，並分令封川，德慶，廣寧，各縣縣長協力防堵，毋任竄擾。

(四)三水歐陽縣長郵報縣屬西南埠駐軍調防，地方空虛，請酌撥軍隊，駐防鎮攝等情，查事關軍事絕倫，經飭侯轉咨軍事廳核明辦理。

(五)昌江縣長郵報共逆佔踞備縣，比鄰密切，乞派兵剿辦，經轉咨軍事廳酌派軍隊，前往清剿，以肅匪氛。

(六)徐聞譚縣長郵報駐軍調防，邑城空虛，懇速派隊駐防，等情，經飭侯轉咨軍事廳核辦。

第三關於撫卹者：

(一)海豐第三區難民林鴻文等，呈為慘遭共匪洗劫，乞令縣會營保護撫卹等情，經飭侯該縣縣長會同防軍清剿，並令設法撫恤難民，毋令失所。

(二) 准財政廳咨抄送陽江縣屬風災調查表，希為轉行總賑處，彙核賑值，等因，經咨請廣州市政委員會長，發交
總賑處，彙核賑值，以惠災黎。

(三) 瓊崖各屬行政區長官，隨時呈報該縣屬風災情形，及賑恤情形，並咨請該縣屬風災調查表，希為轉行總賑處，彙核賑值，等因，經咨請廣州市政委員會長，發交
總賑處，彙核賑值，以惠災黎。

(四) 准財政廳咨，抄送清遠縣水患出災一覽表，希轉行總賑處彙核賑值，經咨請廣州市政委員會長發交總賑處
彙核賑值。

第四關於市政者：

(一) 奉省政府令，准九江市政府員呈報籌備賑過，及辦理完竣情形，並繳章圖表條例，請准予成立市政府等情，經
派行政視察員前往查勘，呈復審核。

第五關於其他者：

(一) 九江公民梁鑾等，呈請賠償損失，請於洪水，聯軍申禁令等情，查九江開設賭博，前經奉省政府令飭禁止
在案，據稱九江市政專員下車伊始，即批准兩合公司承辦防務，未審所有餉項，作何用途，經飭九江市政專員
據實詳細呈復，以憑核奪。

(二) 奉省政府批准撤銷南市政廳，並限一個月內，將南海縣公署遷移佛山。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份下半月辦事報告

第一關於吏治者：

(一) 查各區民政視察員公署，已奉令取締，另設視察員六人，分全省區域為六區，分赴各縣市視察報告，飭令各縣市長即便知照。

(二) 儋縣留省學會蔡鼎樂等，呈為縣長貪贓枉法，請撤職究辦等情，經令本廳視察員鍾世英逐一查明，據實呈復核辦。

(三) 東莞縣長張拔越，控案叢疊，劣跡昭著，委退新國先行馳往接理，令將前任扣留解省審訊。

(四) 連縣縣長成憲孟，被控謀殺胞兄，及擅殺民國團丁吳洪唐榮成二案，暨該縣縣黨部暨委員張公等呈控該縣長貪婪惡劣等情，經令本廳視察員朱樹星馳赴該縣，併案查明，詳細具復，以憑核轉。

(五) 奉省政府批准，茂名縣長周頌西另有任用，遺缺委陳守宏接任；增城縣長歐陽福另有任用，遺缺委黃其和接任；潮安縣長方乃斌另有任用，遺缺委李世安接任；台山縣長劉毅甫另有任用，遺缺委趙振瑞接任；南雄縣長陳俠夫另有任用，遺缺委官師亮接任；三水縣長歐陽萬里另有任用，遺缺委李崇年接任；陽江縣長區玉書另有任用，遺缺委李景綱接任。

(六) 揭陽縣長丘君博被控，令本廳視察員譚毅起即赴該縣查明具復，以憑核轉。

(七) 高明縣長胡以蘭被控，令本廳視察員盧季秋即赴該縣，查明具復，以憑核轉。

(八) 奉省政府批准：五華縣長古錫齡另有任用，遺缺委潘繼任署理；陸豐縣長陳權另有任用，遺缺委鍾偉漢署理；

廉江縣長黃質文另有任用，遺缺委伍英樹試署；開平縣長黃子聰另有任用，遺缺委鄒蒼生署理；瓊山縣長全文鏡辭職，遺缺委王天定署理，揭陽縣長丘君博辭職，遺缺委吳種石署理；河源縣長趙寶貴色職，遺缺委鄧杰署理；廣寧縣長寧一白另有委用，遺缺委伍嘉勳署理；新會縣長麥應昌另有任用，遺缺委張宗燧署理；普寧縣長陳逸川離職，遺缺以佛岡縣長曾棣調署；遂遠佛岡縣長，以李壽祺署理；合開縣長譚鴻任，因病辭職，遺缺委何振坤署理；險水縣長丘海雲，因病辭職，遺缺委黃均益署理；梅縣縣長侯昌初免職，遺缺委趙文鏡署理；定安縣長孫殿棟辭不赴任，遺缺委黃著勳署理。

(九)奉省政府批准，設置瑣崖綏靖專員，并委張雲逸充任。

(十)奉省政府批准，撥派市政籌備專員何昌標辭職，遺缺以周士毅充任。

(十一)奉省政府批准：寶安縣長李培另有任用，遺缺以署理河源縣長鄧杰調署；遞遺河源縣長委黃元友接署，化縣縣長莫紹宣另候任用，遺缺以惠陽縣長梁之梅調署；遞遺惠陽縣長，委戴旭昇接署。

第二關於治安者：

(一)河源連平兩縣郵電，具報河源駐軍離防，土匪乘隙進據縣城，請派軍剿辦等情，經呈請中國國民黨政治會議廣州分會臨時軍事委員會核辦。

(二)陸豐陳縣長郵報共匪彭湃，攻陷縣城，全署被劫，職員失蹤，乞派兵赴救等情，經咨請軍事廳派隊營救。

(三)潮陽縣長呈為共逆煽惑農民，匪風愈熾，請派大兵剿辦，以維治安等情，業轉咨軍事廳核辦。

(四)五華縣長呈爲軍隊調回，匪益猖獗，請迅電就近防軍，派兵進剿，經飭候軍事廳核辦。

第三關於市政者：

(一)佛山市市長呈爲該市豆豉巷昇平街一帶馬路建設費，現定割用門前寬度，每尺征費十元，割餘面積，以五十尺爲限，每英尺征費四十五元，不敷之數，擬該段各商號商業照資本額加征百分之六，按數派繳等情，查此項征費，似屬過重，究竟人民能否負擔，經飭令查明再爲核議。

第四關於災情者：

(一)准財政廳咨開，據防寧縣長繳到該縣風雨爲災調查表，希轉經賑處彙核賑濟等由，經咨請廣州市市政委員具，發交籌賑總處，彙核辦理。

(二)防城縣水災賑濟委員會等，郵報該邑慘受風水出災，十室九空，請迅予救濟等情，經飭將詳冊送廳，以便彙轉籌賑總處核辦。

(三)和平縣災荒請願團員徐，等，呈請休冬和平特別災情，先行撥款救濟等情，前據該縣維持民食委員會實介等郵報到廳，當經咨請廣州市市政委員具發交總籌賑處撥濟在案，據呈前情，經再咨請發交彙辦。

民政廳十六年十二月份上半月辦事報告

第一關於吏治者：

(一)奉省政府令，蕉嶺縣長劉榮善被控一案，經令本廳視察員調查查明具復。

(二)奉省政府令，五菲縣長古錫齡被控一案，經令本廳視察員譚毅起查明具復。

(三)奉省政府令，新豐縣長陳運燾被控一案，經令本廳視察員譚毅起查明具復。

(四)奉省政府批准：廣惠縣長王仁，因病辭職，遺缺委黎士浩接署，澄海縣長胡賢瑞另有任用，遺缺委葉守約接署；雲浮縣長劉學修免職，遺缺委陳堯直接署，羅定縣長陳明棟另有任用，遺缺以番禺縣長楊子毅調署；遞選番禺縣長，委何煒賢接署，新豐縣長陳運燾另有任用，遺缺以興寧縣長謝達夫調署，遞選興寧縣長；委繆渭封接署，順德縣長沈松齡辭職，遺缺委陳嘉謨接署；委署恩平縣長鍾喜慶辭職，遺缺委陳務接署；博羅縣長麥鼎勳另有任用，遺缺委王瑞祺接署，和平縣長朱震辭職，遺缺委黃永康接署，並委陳岳接任陳村市政專員；凌景濤接任汕頭市長。

(五)奉省政府批准：防城縣郭邦謀調省，另有任用，遺缺委黎昌接任；始興縣長陳君玉，久病離職，遺缺委白保雲接任；信宜縣長馮偉道免職，遺缺以揭陽縣長吳種石調署，龍川縣長羅峻超另有任用，遺缺委陳振中接任；封川縣長陳昭仁辭職，遺缺委陳寶麟接任。

第二關於治安者：

(一)陽春李縣長部報匪首蘇廣等，糾集大股團亂，請派大隊追剿等情，經咨請軍事廳核辦。

(二)乳源縣第四區梅花白甲鄉民團長楊感清，呈為賊匪併合，猖獗異常，請派大兵剿辦等情，經飭候行縣查明，乘

公辦理具報。

(三)石龍余市長郵報：附近各鄉民協會在市設立，發表共產黨萬歲等標語，請示辦理；經轉呈省政府核示辦法，轉遵遵照。

(四)此次共逆搗亂，本總會計匪務兩處，被掠一空，其他零宗物件等項。亦多毀亂，已列冊稟案呈報，現秩序已規復，並佈告安民。

(五)令廣州市公安局，督飭各區，刻日恢復崗警，以維治安。

第三關於市政者：

(一)九江市政專員李其特，呈繳擬訂等案升級施行條例，請核示遵等情，查所擬辦法，係為獎勵有功起見，應准照辦。

(二)九江市政專員李其特，呈請擬在九江市政局舉辦無線電報，請核示遵等情。經飭候轉呈臨時軍事委員會核示，並候轉咨建設廳查照。

第四關於災情者：

(一)准財政廳咨，抄送博羅縣屬災區清冊，希為轉行賑賑，彙核辦理，等由，經咨請廣州市市政委員會彙核施賑，以恤災黎。

財政報告

財政廳十五年十二月份上半月辦事報告

派委員帖璜守提佛山光華電力公司欠餉。

批駁瓊東縣長呈請將牛皮捐撥縣招承，未便照准。

通令各行坐厘台炮經費承商嚴催欠餉。

令茂名等縣遵照高州六屬戲捐，應由各縣一律批商收回承辦。

電中山財政局暨各縣嚴催欠解預征糧款。

布告招承開平筵席捐。

令各稅捐承商依限掃解欠餉。

令客厘稅廠掃解本月份餉款，並多解半月。

佈告招商承辦潮州十屬屠捐。

核准五華縣附加烟酒禁烟屠屠牛皮客捐五厘為黨辦經費。

佈告招商承辦順德縣屬筵席捐。

佈告保護廣肇青磚行厘費承商在恩平等縣屬設立分卡。

飭南路財政處將欵廉各屬筵席捐佈告招承，并令防塘縣長將此項捐欵解廳。

批駁文昌縣長呈請增撥牛皮捐學費一案，未便照准。

核准大利公司承辦韶州六屬屠捐。

佈告英德豬牛出口捐，准由利源公司承辦。

令各厘稅廢捐務承商暨委員尅日掃解本月餉款。

核准佛山補抽局呈請撤銷佛山洋南染料行墊厘。

佈告仁化縣南北關稅務，准由陳容承辦。

佈告招商承辦省河機窑燒煤製磚台費。

令南路財政處長派員守提各卸鹿江縣長擲過倉款。

令廣州市各區征收商業牌照費委員，自十一月起，准予增提公費。

核准潮梅財政處所擬自十六年一月起各稅捐，實行加五征收。

核定省河補抽厘局，仍暫照包厘舊章辦理。

佈告番禺沙交屠捐，准由福和公司承辦。

佈告中山縣筵席捐，准由德和公司承辦。

飭電梅關稅局，勿再加抽火水油稅。

核減新會屠捐興發公司餉項。

派員催解葉蘭厘廢舊商欠餉。

據瓊崖財政處轉據承商牛皮捐承商新新號運皮赴省被廣州牛皮捐公司違章苛抽一案，飭省河牛皮捐公司明白呈復。

飭新會旅館捐旅寧公司清解欠餉，並令新會長嚴催。

核准陳村補抽啟同昌公司。仍照原案核減餉額二成。

訂定當按押預餉界線，函請總商會查照。

布告招商承辦雜定桂稅及瓊州府稅鹽三水筭羅屠捐。

核准天福公司承辦會亭兩屠屠捐。

核定南隆財政處組織及辦事章程。

飭五華縣長早日解決該縣農戰爭並將錢糧公債相機進行。

電飭順德縣查明粵和按是否被民團制止按贖，妥速調處。

飭連山縣長在征存項下酌撥十四年秋冬兩季籌務經費。

核准羅定縣契稅附加自治費，撥作教育經費。

飭南韶財政處接收仁化縣牛皮捐辦理具報。

核定茂名縣被災區域緩征錢糧及免派二期公債。

財政廳十五年十二月份下半年辦事報告

一，布告水東廠厘務准由陳民英承辦

一，核准仁化縣呈請教育會議附加契稅，應照原案辦理。

一，核准增從龍三屬屠捐，准由德發公司承辦。

- 一，核准惠州財政處撤銷督專員。
- 一，核定都城厘廠承辦章程。
- 一，令所屬各機關將征收章程，及懲罰條例，知會該所地黨部執行處酌時，并須公開。
- 一，布告四會縣筵席捐准由厚利公司承辦。
- 一，布告省河補抽局在黃沙設立分卡。
- 一，布告木船公會等務各捐除意氣立息糾紛。
- 一，布告高州府稅廠准由德安公司承辦。
- 一，布告酌減底價招商投承廣德筵席捐。
- 一，布告西南埠業主入等依限補稅上蓋。
- 一，核准高要筵席捐由聯發公司承辦。
- 一，令梅縣縣長查明該縣屠牛捐同濟公司有無違章專利剝削情事。
- 一，飭文昌縣長迅速遵章妥辦所屬房捐。
- 一，飭潮梅財政處查明潮陽抽收往來船貨捐。與厘稅辦法有無抵觸。
- 一，飭潮東西等厘廠承商林國榮。迅將欠餉刻日清繳。即予減餉半個月。
- 一，查復民政廳查照梅菜花筵捐。由南路財政處收回批辦。倘無不合。原有經費應照案撥還。
- 一，飭潮梅財政處查明全省糖捐和成公司呈控農村義勇隊長鼓衆抗捐一案。辦妥具報。

- 一，令委員梁祖卿嚴催葉蘭厘廠舊商楊浦將欠餉清繳。
- 一，核准高雷各屬電報局經費。仍在收入屠捐項下接支。
- 一，核准新興縣試辦割稅捐。
- 一，電飭潮梅財政處遵照通令各厘稅廠照解半月新年預餉。
- 一，批駁興寧縣黨部呈請停辦筵席捐。碍難照准。
- 一，飭南韶財政處遵照繳曲江屠捐承商欠餉。
- 一，批駁牛皮捐承商呈請豁免帶收加二專款一節，碍難照准。
- 一，核准福興公司認餉承辦汕市筵席捐。
- 一，核准裕德公司商人陳嶽山認餉承辦廣肇惠三屬紅磚瓦蓋行台炮經費。
- 一，核准儒興公司商人陳大典續辦省河土絲厘廠。
- 一，布告全省洋布疋頭厘費。准協隆公司承辦。
- 一，布告招商承辦開平縣旅館捐。
- 一，核定撤銷陳村海口分卡。
- 一，布告招商投承開平縣屠花捐附加軍費。
- 一，訂定各縣月支司法各廳庭監獄經費。
- 一，核准福新公司承辦高州六屬屠捐。

- 一，布告本市未經入行之菸業商運貨到省，應先到萬勝堂掛號，遵繳厘費。
- 一，嚴飭惠廣輪渡廣源公司等遵章赴省河補抽局完厘。
- 一，布告辦運花生芝蔴入粵，一經華商販運。必須先照章報抽台費。
- 一，飭陽江縣長制止糖相分商抗繳加五專款。
- 一，電飭紫金縣長立行制止紫金農會反抗糖捐。
- 一，批駁韶州厘廠轉據北江水商官政和等呈請取銷新例，照舊征收一案，未便照准。
- 一，飭潮梅財政廳查明達濠漁商公所董事鄧輝光呈控土豪包厘希圖勒索一案，是否屬實。
- 一，令省河補抽局查明陳村錫紙行永安堂承辦坐厘，是否由陳村補抽分廠帶抽。
- 一，派趙光弼接充萊爾厘廠厘務。
- 一，布告花生芝蔴官費承商，在江門設卡征收。
- 一，布告凡運鶴關土茶出口。無論車運航運均應赴鶴關分卡遵章報驗完厘。
- 一，飭南路財政處切實整頓高雷各屬牛皮捐。
- 一，批駁省河補抽局呈請將該廠原認餉額暫減三成，未便照准。
- 一，令承辦順德筵席捐裕源公司，將應撥學款撥數撥交順德促進義務教育委員會。
- 一，批駁省河豬捐和益公司呈請停止加二專款，未便照准。
- 一，批駁太平三關安興公司呈請代收代繳或准退辦一案，未便照准。

財政廳十六年一月份上半月辦事報告

- 一，飭商人鍾鏡選照紫金縣屬屠捐應份加至年餉三千二千元，另加二專款，再准承辦。
- 一，核准河源牛皮捐由舊商聯合公司暫辦。
- 一，布告糖類捐應照值百抽二五，河源糖商無得違抗。
- 一，批駁文昌縣呈請取銷香燭紙費捐。
- 一，批駁惠州財政處呈請酌減惠陽龍川兩屬屠捐餉項未便照准。
- 一，核准南韶財政處暫行派員整理始興縣江口稅廠。
- 一，令各縣飭屬保認征收糖類承。
- 一，布告中山縣屬屠捐准由中利公司承辦。
- 一，布告博羅屠捐准由大益公司承辦。
- 一，飭順德縣拘傳屠捐子商押追欠餉。
- 一，核准連包澄廠承商規復清還石角分卡。
- 一，核准信宜牛皮捐由商人梁棟承辦。
- 一，核准紫岡燈廠在王屋州與石龍頭東口分沙塔設分卡。
- 一，派鍾衍慶等赴漢口出席財政會議。
- 一，飭肇羅八屬屠捐源成公司遵照，在招商投承以前，暫行負責辦理。

- 一，飭南路財政處嚴追防城屠捐承商潘士明欠餉。
- 一，飭神安全屬牛皮捐加足年餉大洋 千元，方准承辦。
- 一，佈告招商承辦開平縣旅館捐。
- 一，飭羅定桂稅局商人誠信公司在招商投承之前，暫行負責辦理。
- 一，電復胡師長查照，糖捐久經通行全省，惠州斷難獨異，務令一律遵抽。
- 一，佈告無論何項社會團體，不得抗抽佛山斗鼎筵席捐。
- 一，佈告招商承辦順德環筵席捐。
- 一，核定江門埠電燈費及征收附費辦法。
- 一，飭潮梅財政處調查揭陽魚貨行營業狀況，及抽收台釐辦法。
- 一，核准潮州十屬屠捐暫由潮梅財政處接收辦理。
- 一，批駁潮梅財政處呈請核減興寧豬牛皮捐餉項，未便照准。
- 一，飭甯韶財政處知照曲江牛皮捐如准原商續辦，應飭帶繳加二專款。
- 一，佈告廣肇惠紅磚瓦查行台費，承由協成公司承辦。
- 一，令省河土絲釐廠承商應設分磅為標準，以昭平允。
- 一，令儋縣縣長迅速查明縣屬保衛團長鼓衆抗收糖捐毆糖工人一案，妥辦具報。
- 一，令清遠縣長查明工會罷工制止糖商營業壹案，妥為調處具報。

- 一，令豐安縣迅速將深圳農會擄去之糖捐征收員劉章一名吊放，免贖事端。
- 一，核准省河補抽局承商在黃沙設立分卡。
- 一，佈告南番順三屬西貢捐准由永德堂續辦。
- 一，飭平遠縣將豬雞鴨捐章程呈核，并無招投。
- 一，飭都城釐廠查明德慶釐卡有無違章苛抽情事。
- 一，飭惠州財政處取銷博羅豬牙公秤捐。
- 一，修正各行商籌繳坐釐台費辦法。
- 一，飭瓊崖財政處設法整理瓊崖牛皮捐。
- 一，批駁河源全屬屠捐商堂呈請豁免加二捐款一案，碍難照准。
- 一，咨復建設廳查照，碍難將潮屬紙強（金旁）捐，交東路公路處接辦。
- 一，飭新會香燭紙貨捐雜款公司將欠餉清解，並派縣嚴催。
- 一，令各行商遵繳預餉一年，以應支付。
- 一，佈告藥材行釐費准由張大昌續辦。
- 一，電南韶財政處長扣留龍州釐關係人勒令清繳欠餉。
- 一，飭開平屠牛捐源發公司將欠餉繳縣，不准再延。

財政廳十六年一月份下半年辦事報告

廣東省政府特刊

財政報告

第二號

九

- 一，布告開投廣州旅館附加經費。
- 一，核准聯志堂張仁甫承辦醬料行釐費。
- 一，函請總商會轉向各行商議解預餉一年，以應急需。
- 一，令江門糖行泰豐堂知照，前繳十六年七月至十七年六月之預餉，以八折計算，係屬不合，飭即補繳。
- 一，令廣肇青磚行釐費合德堂查明恩開等縣密戶呈控余毓華違章苛抽一案，是何實情。
- 一，核准同興公司商人謝才和加餉承辦瓊州府稅廠。
- 一，佈告省河花捐附加費准由和合公司續辦。
- 一，批駁南韶財政處轉呈樂平雜稅合成公司請將船隻停運餉項減免一案，未便照准。
- 一，飭寶安縣查明奸商張安拘毆稽捐征收員一案，妥辦具報。
- 一，批駁南海縣長呈將南海江浦屠牛捐合益公司承案撤銷。仍准舊商續辦一案，未便照准。
- 一，批駁潮梅財政處轉呈饒平縣請附加屠捐校款一案，未便照准。
- 一，飭黃江稅廠承商遵照多借年餉五萬元。
- 一，核核取銷海豐煙酒屠附加中學費成案。
- 一，布告龍川縣屠捐准由同慶公司承辦。
- 一，飭東縣長查明中和魚欄是否苛抽，辦理具報。
- 一，令省城檳榔行慈濟堂速將預餉籌繳。

- 一，飭佛山南安北極紙行承商林遇時，迅將尾數照繳，如繳一年預餉，可准承辦三年。
- 一，核駁金銀首飾行樊雲繼預餉一年，以八折減收，豁免元水，未便照准。
- 一，令番禺縣將附加渡船教育經費成案，查復核辦。
- 一，令委員程鏡波勸令南海居捐大益公司限文到三日內將欠餉及担保店結清繳。
- 一，批駁夏稅廠承商何昭呈請代收代，仍懸照准。
- 一，飭鹿步司居捐年豐公司將欠餉限日清繳。
- 一，核准潮梅財政處招投潮陽前後接船花捐。
- 一，核准惠州財政處依照原價招投新豐居捐。
- 一，佈告廣肇諸包行盤費准仍由集益堂承辦。
- 一，分派各縣清理專員。
- 一，令英清運籌財政處將黃商前承運陽豬牛出口捐查復核辦。
- 一，令寶安縣查明制止農民藉口反抗抽收糧。
- 一，令花生之蘇行承商陳其明將應預餉一萬八千元限日清繳應用。
- 一，令南海等縣飭發嚴追各密戶欠餉。
- 一，追省城蘇行先預餉一年，於舊曆年內足方預免加餉額。
- 一，飭豬抽釐局查明從化補抽分卡有無藉抽影射，任意勒征情事。

一，嚴催玉器行籌繳預餉。

一，咨復民政廳查照九江市政籌備專員請撥屠捐一案，未便照准。

一，呈復省政府核議潮州夏布請免出口稅一案，碍難照准。

一，撤銷博羅豬牙秤捐。

一，核准中和公司續辦中山屠捐。

一，令瓊崖財政處轉飭台費各承商停抽火水燈費。

一，佈告商人運貨經過省河稍抽局，應遵章完釐。

一，核准昭信堂商人續辦省城藥材行釐費。

一，令開平等縣政府暨中山財政局，嗣後凡遇藥戶稅契，應轉送各該土地局登記。

財政廳十六年二月份上半月辦事報告

(甲)辦理釐稅情形

(一)核准共和公司承辦紫金縣屠捐，查省外各屬屠捐，原由本廳批商統承。嗣因總商辦理不善，業由本廳收回整頓，分屬招承。現據商人鍾祺以共和公司名義，願認繳年餉大洋三千二百元，另帶加二專善款六百四十元，請承辦。業經照准定期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接辦。

(二)核准合益公司承辦南海江浦司屠捐牛捐。查各屬屠捐，經本廳規復原案，收回整理。現由合益公司商人李麗文認足年餉大洋一千六百二十元，承辦一年，並撥補足按餉一個月前來，其預餉一個月經由該商逕解南海縣署

，定期十六年二月十壹日起餉承辦。

(三) 招承南雄梅關稅廠。查南雄梅關稅廠，尙未有人承辦。茲再核定虛價年餉大洋七萬二千元，另辦加五專款，佈告招承。

(四) 在潯州塗溪咀地方添設巡船。潯州釐金，近來收數頗絀。考其原因，多由走私之故。是以在塗溪咀地方添設巡船查緝，以爲查緝私運之用。

(乙) 辦理田賦情形

肇各縣催征舊糧委員，前經裁撤，責成縣長兼辦。現因各縣長辦理預征錢糧及藉銷公債，政務殷繁，對於舊糧多難兼顧，積欠日鉅，已由廳特派專員前往會縣整理。

(丙) 清釐順德縣交代情形

案據仰順德縣長陳粹維呈報，收支員黎碧軒，財政局何經雷，挾款潛逃，賄予緝究。當查陳仰縣長征存應交毫銀九千零五十元四毫六仙五文，前據趙縣長揭報，業經令催補交，未據遵辦，殊屬玩延。又復不俟交代清楚，遽行離縣，以致處員挾款潛逃，實屬顯違例章，嚴令責成陳仰縣長尅日回縣，先將征存公款連同逾數罰金補交現任代解，並造冊交代會核結報。至黎碧軒何經雷兩員，挾款潛逃殊屬阻玩，呈奉廣東省政府核准通令緝究，並查封產業，呈候變抵。

(丁) 准駁各機關預算情形

(一) 廣東省黨部函稱，擴張工作，增加職員，修此預算月共支經費一萬二千七百一十五元。查省黨部經費原月支七千元，現因擴張工作，增加職員，每月追加經費五千七百一十五元，既經政治會議廣州分會議決，自應照支。

(二) 廣東省立工業專門學校籌辦學生軍，請領每月經費四百三十元，另臨時開辦費一百元。查該校每月經費一萬零八百零四元，按月均支撥清楚。此項學生軍經費，為數無多，請其即在每月原領經費內騰挪支配，俾免牽動預算，而資撙節。咨教育廳轉飭照辦。

(三) 廣東改良蠶絲局請增加經費一千元，並開辦南海順德分局兩所，每月所支經費一千元，共增加三千元，連原有經費月支五千元，編列預算書，請照支發。當將原預算送請預算委員會審查，俟核定後，再行辦理。

(四) 廣東圖書館增加圖書館管理員一員，月支薪水十元，並增加各什役工食，共追加經費二十二元。當經核明為數無多，准予照支。

財政廳十六年二月份下半年辦事報告

(甲) 辦理稅捐情形

(一) 派員前往瓊州海口征收出口豬牛稅 查瓊州海口出口生豬牛隻稅，現經本廳招商投承。計生豬出口，年約二十八萬頭，每頭收稅三毫，約可收一萬四千元；又水牛紅牛約八千頭，每票一張，照案收費三元，約可收費二萬四千元。應即作為招投虛價，未准商承以前，先行派員前往稽征，以重納項。

(一) 佈告招商投承速磨三屬牛皮捐，查速磨三屬牛皮捐，現經本廳收回招商投承，茲擬年額正餉底價大洋五千元，自帶附加一千元為最低價格，定期本年二月八日下午一時至三時，在廣州總商會當眾明投，以認餉超過底價最高者承辦。

(二) 佈告招商投承瓊崖牛隻出口稅，查瓊崖出口牛隻捐，係屬牲畜稅，自應由廳切實整理，招商投承，以整收入。茲擬年餉底價大洋一萬四千元，另帶附加二專款，定期十六年二月八日下午一時至三時，在廣州總商會當眾明投，以認餉超過底價最高者承辦。

(三) 佈告招商投承瓊崖出口生豬稅，查瓊崖出口生豬稅，向由海口豬稅局辦理，前因省港罷工停頓，准由人民自由運販，現下潮解決，應由廳收回，切實整理，招商投承，以整收入。茲擬年餉底價大洋二萬四千元，自帶附加二專款，定期十六年二月八日下午一時至三時，在廣州總商會當眾明投，以認餉超過底價最高者承辦。

(乙) 辦理業務情形

(一) 佈告招商投承省城珍珠行坐盤，查省城珍珠行坐盤，原由光澤堂承辦，認繳年餉大洋三千六百二十四元九毫六分，另帶附加五專款，昨據委員調查呈復，當以該行係屬奢侈品，值百抽二，征率太輕，酌改抽率為值百抽五，年餉改為大洋七千六百四十九元九毫二仙，另加五專款，原商未據遵辦，自應另覓商承，以整收入。

(二) 佈告招商投承生油木管稅項，案據佛山平碼油榨油荳西土等行代表梁有成請願將佛山汾水新桶兩稅撥征

收生油木油稅項撤銷一案，當經飭據委員孫選晉查明生油一項，陳村等處，均不納府稅，木油收入甚少，佛山若獨准抽，似欠平允等情，即經本廳核准暫行豁免佈告周知。

(丙) 准駁各機關預算

一 呈復省政府審核廣東年鑑編輯委員會經費一千五百一十六元，應由預算委員會審查核定，再行辦理。

一 廣東地方武裝團體訓練員養成所開辦費六萬元，每月經常費三萬五千元，臨時費五千元，奉省政府令行撥給，由廳核定，自二月份起，每月撥三萬元，函請該所自行支配。

一 函復平民教育委員會，贖領每月經費二千元，應列入省黨費預算案內，由預算委員會政定，再行支撥。

一 廣東公路處請增加什役工食一十二元，當以為數無多，咨請建設廳查照轉飭，即在原有辦公費項下購掃撥支，以免牽動預算，致煩手續。

一 汕頭分金庫，以事務繁多，呈請自二月份起，增添一等課員，二等課員，二等辦事員各一員，每月增加一百八十元，當經核明照准，令飭遵照。

財政廳十六年二月份上半月辦事報告

(甲) 辦理稅捐情形籌辦北伐軍費，船舶租捐，房屋租捐，歷經辦理有案；船舶與房屋無異，自應一體辦理，業經委任盧旭為北伐軍費一次過船舶租捐征收處長，潘家麟為副處長，定於二月二十日先行開征省河方面，其餘各屬酌酌量情形，分區設處征收，以裕軍需，旋據盧處長副處長呈，有人藉此名義，四出招搖等情，即經飭該處查

拿，解廳究辦。

(乙) 辦理釐務情形

(一) 飭各釐稅廠監辦新員，隨時報告該廠情形，查釐稅各廠，歸商包征，向由廳派員查辦或監收，並負稽核報告之責，仍由各廠承商，負解款責任，但日久玩生，往往視為具文；現再查照定章，重申詰誦，飭令認真稽核監收，隨時報告。

(二) 核准省城顏科有商人關耀雲等，續辦坐厘台炮費。查省城顏科行坐釐台炮經費，原由廣隆店商人關耀雲等，每年認餉大洋二千五百八十元，另加五專承款辦；前飭核委員查復，該行抽收情形，當經核飭加餉，去後，該行商報困難，無法遵辦，並稱該行釐費，已改由正元號關耀雲廣昌號吳福讓負責抽繳，請准予更正商名，續辦前來；業經照准，自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起餉，仍以三年為期。

(丙) 辦理田賦情形

(一) 委員清冊番屬軍田。查番禺縣沙交兩屬軍田，尚未投標清楚，擬即設局丈量，變價招投，以充軍費，經委陳雲仙清冊該兩屬軍田遊價局長。(二) 委員清理各縣舊糧。查清理舊糧積欠事宜，業經厘定。新章，派委專員，分縣整理；惟各縣幅員廣大，浩蕩紛歧，所派各專員，是否常用赴鄉，成績如何，有無怠玩弊混，自應隨時派員巡迴察視，嚴督催征，實不足以考勤惰而稽庫收；故特委任李寶霖為清理各縣舊糧督察長，盧春亭為督察員，分赴各縣巡迴考察，限兩個月內，將清理舊糧結束，即行報廳。

(丁) 保留古蹟名勝。查歷代遺留之古蹟名勝，無關收益之各項官產，原先規定，許番人乙種，應歸登記保存範圍。

粵省連年戰亂侵尋，各處名區廢踏，烽烟所至，不無蹂躪；而清理各屬官產專員，每因公產公地，議定投變，以爲收入之財源，一旦有人認價請承，慢不加察，率准承領，以致羣情訶評，枝節叢生，殊失保存之本旨。茲再重申定章，嗣後凡有關係古蹟公地，及房屋等，如於歷史上或地方名勝有保存價值者，一律查明，專案列表：無論何人，認假若干，概不許再行投變，以存古蹟而符原案。

(戊)清理電白縣交代情形案。電白縣縣長謝維屏，奉令更換；惟該縣長三任電白，一任恩平，縣事交代，均未結報清楚；前經迭令先將各縣任內收支數，列冊繳核，亦不遵辦，殊屬玩視交案。現經呈奉廣東省政府核准，嚴飭謝卸縣長維屏，立將委任交代妥辦，送縣核結清楚，方許離縣。

(己)准駁各機關預算

(一)咨司法廳，轉飭廣州市法院，應如何將司法收入悉解庫，每月經費六千四百八十二元五毫，則准由廳飭庫支付。

(二)咨農工廳，每月增加經費一百二十五元，既奉省政府核准應自二月分起照支。

(三)兩省政府秘書處，電報室追加電務員津貼一百四十元，應備預算委員會核定，再行辦理。

財政廳十六年三月份下半年辦事報告

(甲)整理稅務情形：

(一)派員征收全省蠶繭捐。查各屬蠶繭，爲本省出產大宗，各地方團體，尙有征收捐款；現在財政統一，自應由廳收回。切實整理。當經提交改良稅捐委員會議決。並核定征收章程，先從順德開辦，漸次推廣各屬。

現在兩黨造將至，亟應委員辦理，經於本月十五日，派戴德法，為征收順德縣屬黨商捐總辦，李寶森為幫辦；並飭刻日妥籌辦理，設處開辦。

(二) 函請省黨部及農民協會，轉行瓊崖各屬部會，勿宣傳抗捐。現據全省糖類捐和成公司商人謝本雄呈稱，現據瓊崖糖類捐和成公司呈報：澄邁縣糖捐征收員。被毆重傷各節，請迅行瓊崖黨務視察員，各機關，勿得宣傳抗捐，並令縣傳案究辦等情。當查糖類捐，關係省庫要餉，各屬均經一律開抽，瓊崖各屬，自應照章抽繳，不容違抗。現已分函省黨部暨農會，轉行各縣部會遵照，勿稍誤會，干預財政。

(三) 嚴催各承商解餉。查各承商應解月餉，多未清繳，實屬有意違延；現經嚴令飭將欠繳月餉，及三月分餉款，刻日掃數清解，如再玩延，定即按照繳餉條規第四條執行，決不姑寬。

(四) 派員徵收三水屠捐。查三水屠捐，聯成公司承辦，期限截至本年一月底止屆滿；迭據該商呈請，另招商承，依期退辦，當經本廳布告招商，未據有人投承，亟應先行派員接收辦理，以維收入，現經派委歐肖琴，為三水屠捐徵收專員，刻日設處徵收。

(五) 派員徵收廣州市香燭紙質冥捐。查香燭紙質冥捐，原屬迷信消耗品物，無益民生，妨碍進化，莫此為甚，當茲厲行黨治之候，亟應設法破除；前經由廳擬具抽捐章程，呈請省政府備案，並通行各縣，一律舉辦，以期寓禁於徵。查廣州部份，為文化之區，尤應提案舉辦，茲派屈紹宣為徵收專員，刻日設處開徵。

(六) 令各縣招承香燭紙質冥捐，查各屬香燭紙質冥捐，前經本廳迭令各縣調查呈復，以便招承，為將來抵解牛皮屠牛等捐，收回省庫後，充支地方費用，嗣據各縣紛呈，請將此項收入，撥支地方黨學經費，並經將抽率改

爲值百抽十，各等情前來。查香燭紙寶捐收入用途，原經指定，惟地方黨學經費，係屬要政，亦應兼籌；茲由本廳核定辦法，各屬香燭紙寶捐，准由縣署就近招商試辦，所收捐款，暫准以月的五成，留縣充支地方黨學經費；嗣後即不准藉口要求，附加各項稅捐，以維正餉；其餘五成，及按餉壹月，均應撥款解廳收，以憑給，令告辦理。

(乙) 整頓釐務情形

現據龍門商船公會執行委員長廖德崙呈控，新塘厘廠承商苛抽等情，請費止包厘，仍照厘則完納等由。准此，復據該龍門商船公會代表林得成等請願到廳，當經飭准予取銷包厘，按照厘則，炭每萬斤，繳納行厘銀錢，坐厘一兩，並分飭新塘厘廠遵照。

(丙) 准駁各機關之預決算：

- (一) 會民政廳擬議，呈復省政府，各縣市農工局經費，應由縣地方款籌撥。
- (二) 通令各縣縣長，各縣黨部增加經費至四百元，仍照原案就地籌設撥給，不得動支錢糧庫款。
- (三) 批惠州財政處，核准費用衛兵八名，月支薪餉一百二十元。
- (四) 令瓊崖財政處，准支撥瓊崖化黎局開辦費八百元。
- (五) 呈復省政府縣立第三師範，積欠經費，應俟稍緩再行清理。

財政廳十六年四月份上半月辦事報告

(甲) 整理稅捐情形：

(一)批承花縣屠捐 查省外各屬屠捐，由本廳分屬招承，現據商人鄧福林，以來安公司名義，願認繳年餉大洋四千八百元，另帶征加二專款大洋九百六十元，請承花縣全屬屠捐，以一年為期；并據辦到按預餉彙各一個月。查核所認餉額，尙屬確實，經已照准，定期十六年四月六日接辦起餉。

(二)批承南始兩屬屠捐 查省外各屬屠捐，由本廳分屬招承，現據商人陳熾，以聯益公司名義，願繳年餉大洋五千三百元，另帶征加二專款一千零六十元；請承南始兩屬屠捐，以一年為期；并據繳到按預餉彙各一個月。查核所認餉額，尙屬確實，經已照准，定期十六年四月十一日接辦起餉。

(三)開投德慶連陽屠捐及佛山花捐附加順德全屬花捐等項 查本廳所轄各項稅捐，有將屆滿期者，自應核定底價，預先開投，以重收入；經已分別核定底價，於本年四月十四日下午一時至三時，在廣州總商會當眾明投，准認餉超過底價最高者承辦。

(四)派委徵收廣德筵席捐 查順德筵席捐承商裕源公司陳昌，未經呈准，擅自轉收退辦，殊屬不合，所欠各餉，已另飭租餉店負責清繳。至該項捐務，為學款要需，不能一日中輟，已派監收員譚葆廉，暫行徵收；並准順德促進義務教育委員會，會同監收，以該監收員為主體，用專責成。

(五)核准合利公司承辦番禺屬屠捐 查番禺慕德里司屬屠捐，原係合利公司，向前省外屠捐益成公司承辦，嗣本廳撤銷益成總商，分屬招承，該屬屠捐，責由該商依額收解；現據該商具呈，願認年餉大洋一千六百元，另加二專款大洋三百二十元，請予繼續承辦，並據遵照通案，備繳預辦按餉兩個月，經已照准，自十六年四月壹日起，至十七年三月底止，續辦登年，以符原案。

(乙)批駁雜定縣提用倉捐：

據羅定縣蘇縣長世傑呈請，擬用倉捐，辦理平糶。經以該縣災區，在於何處，歉收若干，成分米價，如何騰貴，及應需賑款若干，如何支配，來電均未聲叙，飭即迅速詳細查明，務將災區鄉名面積人口，及現存穀米數，切實列冊連同舉辦平糶簡章，呈候查明，再行分別辦理，不得以積有倉捐存款，遂設法開支，圖耗公帑。

(丙)整理營務情形：

(一)核准合興公和兩堂續辦省城統絲行台費。查省佛統絲行台炮經費，原由合興公和兩堂商人李敬堯，認繳年餉大洋八千一百元，另加五專款承辦。批至十五年十二月底止，即屆屆滿；前飭該委員查復，該行營業盈餘尚多，當經飭令加餉，未據遵辦；並經開設，亦無人投辦。嗣據該商方陞困難，願籌繳一年預餉，請將加餉案取銷，並准由該商續辦三年，業經批准照辦。隨據遵章，十六年份全年預餉，連加五專款元水，併繳到廳，業已飭庫核收，定期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餉續辦。

(二)佈告廣魚行務遵章帶抽台費。據承辦省城廣魚行台炮經費商人陳兆福呈稱：商承辦省城廣魚行台炮經費，凡屬省城河南地黃沙等範圍內，所有鱖魚，均應一律照章征收，乃查聞有一二商店，每不照章代抽台費，有碍餉需，現經佈告商民知悉，出示佈告，以資取締。

財政廳十六年四月份下半月辦事報告

(一)四月十六日起至月底止辦事情形。

(甲) 整理稅捐情形：

(一) 核准豐源公司承辦連平縣屬屠捐，查省外各屬屠捐，由本廳分屬招承，現據商人顏帶民以豐源公司名義，願認繳年餉大洋二千一百五十元，只帶征收加二專款大洋四百三十元，請承連平縣屬屠捐，以一年為期，並據繳到按預餉銀各一個月。查核所請餉額，尙屬整實，應予照准，定期十六年五月一日接辦起餉。

(二) 函覆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連縣公民請撤銷出口牛豬及牛皮捐一案，已行懸傳諭申斥。查接管案內，連縣公民主席顏仲猶電請撤銷出口牛豬捐及牛皮捐等情。當以現在統一財政，所有各地方稅捐，均應由廳切實整理，據稱連縣出口牛豬捐，查縣立中學命廢，征收垂二十餘年各節，究係呈奉何處核准；至各屬牛皮捐關係庫收，尙向本廳磋商承辦，不屬地方款範圍，現由廳招商投承，何得混指機籌學款，殊屬誤妄，已分別批行連縣長傳諭申斥。

(三) 呈復財政部永遠撤銷廣州市汽車加一費。據鮑炳林等條陳，征收廣州市汽車加一軍費辦法，一所稱廣州市現在營業汽車，約有三百餘輛，每月收入二百餘萬元，按照附加，每月可收回四萬餘元，若平均計算，每車每月車租收入約有五百元，每日三十元，似無此數。且汽車公司，代收此項附費，串同避免之法甚多，亦恐難期成效，徒資中飽。至無軌電車，原係力謀交通，車費甚廉，似不應指乘坐者均屬豪富，且民國十三年間，曾辦過加拿大汽車(即所謂無軌電車)附加軍費。十四年六月據加拿大汽車公司商人游壽預繳軍費三千元，呈准永遠撤銷有案，現復舉辦汽車加二，未免與前案抵觸，碍難照行。

(四) 核准益益公司承辦廣州市牛皮捐加二專款。查廣州市牛皮捐加二專款，原由本廳批辦，現由商人游壽安以

合益公司名義，願照財政局承商正餉計，認繳年餉大洋七千四百六十元，以一年為期。並據繳到按預餉銀各一個月。查核所認餉額，原屬覈實，應予照准，定期十六年三月廿五日接辦起餉。

(五)核准和公司繼續承辦省河花捐附費。查省河花捐附加工藝教育經費，前據和益公司等具呈請承，當於本月二十一日飭傳各商來廳面說，結果以該原商加認年餉大洋二萬九千二百元，連此次核定底價十五萬元，共為年餉大洋一十七萬九千二百元為最高，應准該商繼續承辦。

(乙)整理田賦情形：

(一)電飭興寧縣制止興民中學等抗拒發行契稅抵納券。查興寧縣農會抗拒發行契稅抵納券，並煽撥圍董要挾，迭經據情轉呈省政府批行，嚴令興寧縣農會制止，並飭縣協軍起據在案。茲據稱該興民中學及學生會暨十一區部散發傳單，藉端阻撓，殊難推銷，稅券進行，大有防碍，現由本廳令縣會同縣黨部嚴行制止。

(丙)清理交代情形：

查御博羅縣長林蔭生，三次博羅任內，交代均未清楚。其初次任內，先據報明因亂離縣，退駐石灣，並未將離職日期扣賬，且有挪支倉捐壹銀一百三十餘元撥充游擊隊經費，經即核追；又再任內以因亂退駐响水輻田，損失徵存糧款一千三百餘元，倉捐四十餘元，除解支外，餘款六百三十元，連同倉款，悉被叛軍搶掠，又經飭將損失造冊呈候委查，亦不遵辦，又第三次任內，據黃石公冊報，林任列解一成北伐費三百八十餘元，未據移交，各站欠款三百餘元，係以無著之款移抵，交縣長鼎勳，亦以該御縣長冒稱倉捐存款四十餘元，自行移交之語不實，呈請勒追前來，送飭清理，均不遵辦，經核據交代條例，呈奉省政府核准通緝，並飭縣查封私有

財產。

(丁) 助賑陽春縣災黎：

陽春縣去年，雨澤風雨為災，情形極慘，前據該縣黨部執行委員會電請援助賑陽江籌成案，撥給毫銀三千元，以濟災黎，經令飭陽江財政處查明該縣所受災情如何，再行核辦。茲據呈復，飭據陽春財政專員查明屬實，應准撥案辦理。即令由陽江財政處在收入項下撥支毫銀三千元，交該縣縣長會同縣黨部執行委員會核實發放，以惠災黎。

財政廳十六年五月份上半年辦事報告

(甲) 整理稅捐情形：

(一) 佈告招投瓊崖出口豬牛稅。查瓊崖出口生豬牛隻兩稅，未有商人承辦，業經由廳派委專員辦理。茲定年餉虛價大洋四萬八千元，另帶收加二專款，定期十六年五月十六日一時至三時在廣州總商會招商投承，以認餉超過虛價最高者承辦。

(二) 佈告中山縣屬牛皮捐准由大德公司承辦。查中山縣屬牛皮捐。原由本廳核准大德公司承辦，計截至十六年六月五日承辦期滿，現據該商具呈，願照原認年餉大洋六百元，並帶徵加二專款，請予續辦，並遵原通案，備續續辦按餉兩個月前來，業經前在核准，自十六年六月六日起至十七年六月五日止，續辦一年以符原案。

(三) 核准潮州府嚴暫行兼辦上河船稅。查潮州上河船稅，因嶺東蓬船工會人員逃避，無人徵收，現由潮梅財

政處擬定，仍由潮州府稅廠暫照彙辦，自為維持收入起見，應予照准，已飭將接管日期，具報審核。

(四)佈告招商承辦高要筵席捐。現據高要縣屬筵席捐商聯發公司，擬請准予退辦等情前來，自應另招新商接辦，以重收入，茲由本廳核定該處筵席捐年餉底價毫銀六千二百元為最低價格，定期本年五月廿一日下午一時至三時在廣州總商會當眾開投，准認餉超過底價最高者承辦。

(乙)整理釐務情形：

現據清遠民船公會呈控北江緝私衛商局勒繳保護費，又專利火船勒拖，礙蘆包河馬口兩廠苛征柴米兩宗厘金等情，轉請查核辦理，等由。查緝私衛商處，業已裁撤，關於衛商事宜，現由軍事廳辦理，並請轉咨農工廳核辦；至柴米兩宗，關係民食，向章免厘，現已嚴令蘆包河馬口兩厘廠不得違章徵收。

(丙)維持監獄經費：

現據防城縣長呈稱：轉據管獄員鄧煥霖來呈，以該監獄每月經費二百二十元，合浦地方廳無款發給，呈請由縣署暫撥，縣署收不敷支，應如何維持，轉請核示，等情。據此，查該縣收入短少，自是實情，所有應支監獄經費，前本規定由合浦靈山欽縣分任撥支，惟該各縣收入無多，且交通不便，支撥為難，應即改由南路財政處在欽廉分處撥給，以資維持。

(丁)整理田賦情形：

(一)撤銷舊糧專員。查前委各縣清理舊糧專員，應即一律裁撤，責成各縣局長自行清理。

(二)撤銷各縣稅契專員。查各縣稅契專員，多屬掛名，並不認真辦理，應一律撤銷。所月契稅事務，即責成各

縣長專辦，如須委員助理，由各縣長呈請給委，以專責成。

(戊)整理商業牌照情形：

查中山商業牌照事宜，應由該縣局長兼辦，專員名義，應即裁撤，前發關防，已飭取銷。嗣後經收照費，仰應照章按旬解繳，以資庫收。

(己)清理各縣交代情形：

案查番禺臨衝兩縣長汝基，遷延日久，尙未造冊交代，短欠庫款大元一萬四千三百三十二元七毫五仙毫銀一萬四千三百五十二元零四仙五文，迭經嚴令勒限委提，均置不理，殊違定例。茲復據番禺縣廷縣長呈復，查傳未獲，該兩縣長衛汝基實屬有心逃避，現已呈奉廣東省政府核准，通緝歸案究辦；並查封其私有財產變抵欠款。

財政廳十六年五月份下半年辦事報告

(甲)整理各項支入情形：

查各厘稅捐款，歸商包征後，所有餉款，均按旬上期繳解，並有額定數目可稽，惟以前委辦各局所，多有每月解款抵解整數，其餘款歸年終彙解，至使財政收入，不能得一月之確數，且易滋流弊。茲為劃一確定每月收數起見，應飭將每月收數，分旬彙解，月終並將該月分收入確數，連同照根，一並呈報，如有征存餉款，嗣後須悉數解繳，不得留待彙解，以清手續。

(丁)整理稅捐情形：

(一)布告招承湖安香燭紙資捐。查湖安縣屬紙資捐，原由潮梅財政處批商承包，其香捐一項，據稱業由陳前縣

長開辦，每年由香店商人認捐，原章規定值百抽二等情前來，現飭該縣長將香燭兩項，一併核定底餉額底價，布告招商承充，並將抽率遵照定章改為值百抽五，以歸一律，至每月收入捐款，仍應照章以半數解廳核收，以符原案。

(二)永遠不准抽收花紗捐。現據商人鄧聯認餉請承廣州市花紗捐，擬具章程，請核准前來，查花紗再抽捐，則洋紗布愈賤，土布愈貴，非至全省織布工人失業不止，業經批飭永遠不准。

(三)查廣州市水陸筵席捐，前經本廳核定年餉底價洋毫三十二萬元，定期五月十七日在廣州總商會開投，是日赴投商人，共十三票，競投結果，以廣利公司商人林偉雄認繳年餉洋三十五萬元為最高，並據繳到預餉銀各一月，自應給發示諭，定期十六年六月一日接辦起餉。

(丙)清理各縣交代情形：

案查羅定縣梁仰縣長公博，報失不實，倉捐毫銀五千一百六十四元一毫四仙四文，迭經嚴追，迄未補交，其任內交代亦未造冊移送，遽行離縣，當經飭縣查傳，未獲，實屬有心逃匿，現經查照征收官交代條例第二十条之規定，呈請廣東省政府通緝梁仰縣長歸案究辦，並查封其私有財產抵充欠款。

(丁)整理撥務情形：

(一)令各厘行籌繳預餉現在北伐軍事進展，後方接濟，需款極殷，各行商向能急公，對於歷次借餉，均甚踴躍，茲援照定案，通飭籌繳預餉，以應急需。

(二)批駁省河土絲厘廠呈請減餉，前迭據省河土絲厘廠商人陳大興，以厘收短絀，請核減四五月份餉額五成，

均經批飭，毋庸議在案。現在再具呈，自應批駁不准，再該商對於絲厘糖收之時，不見諸加，尤當照額解繳也。

(三)批駁瑪瑙行易棧苑呈請分期緩繳前欠專款。查各行坐厘，業經通飭征收加二專款，該行未便獨異，至違通案，所請由十六年起核免專款，自難照准，現已飭迅將以前積欠，刻日掃數清繳矣。

(四)吳請總司令轉飭第三軍撤銷西北江拖船專運案。據三水河馬口厘廠承商鄧河清副日代電稱，西北江拖船專運，由林麗泉等向國民革命軍第三軍所屬第七師請承，所有西北江船渡，不准他輪拖帶，違者被留數十艘，以致輪渡停駛，影響厘收，懇請令飭限日撤銷，以維稅收等情，業經據情呈請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轉飭第三軍駐粵辦事處准予撤銷矣。

(五)令各厘稅厘廠承商，預繳餉款一月，連前預繳五天併算，均分三個月攤派。查後方接濟軍需，需款緊急，現正急籌鉅款，以利軍行，各厘稅捐承商對於歷次籌借款項，尙能念公，昨因籌撥罷工工友津貼，通飭解繳預餉五天，業經陸續遵辦，茲因軍餉緊急，擬飭再解足預餉一月，連前五天併計，此項預餉，准由八月起，均分三個月按月攤派，以清數目。

財政廳十六年六月份上半年辦事報告

(甲)整理稅捐情形：

(一)布告再投新舊筵席捐案。照新會縣屬筵席捐，前因番商辦期已滿，業經本廳核定年餉價毫銀二萬二千元，佈告開投惟屆期無人投辦，茲再酌量核減低價，定爲年餉毫銀一萬九千八百元爲最低價，定於本年六月

十三日仍在廣州總商會當眾明投。

(二) 布告再投台山花捐附加，暨三水寶安兩縣屠捐，查台山花捐附加，及三水寶安兩縣屠捐，前經開投，場未據商人投承，自應核定底價，定期六月十四日在廣州總商會再行開投，計台山花捐附加年餉底價毫洋一萬五千元，三水屠捐一萬三千元，另加二專款，寶安屠捐大洋五千元，另加二專款。

(三) 布告開投順德佛山高要等屬筵席捐，及瓊崖豬牛出口稅，佛山花捐附加。查順德佛山高要等屬筵席捐，暨瓊崖豬牛出口稅，及佛山花捐附加教育行政經費，業經開投，無人投辦，自應核定底價，定期六月二十五日，在廣州總商會再投，計順德筵席捐年餉底價毫洋二萬五千元，保証金六百元；佛山筵席捐底價毫洋二萬八千元，保証金七百元；高要筵席捐底價毫洋六千五百元，保証金四百元；瓊崖豬牛出口稅底價大洋四萬二千元，另加二專款，保証金一千元，佛山花捐附加教育行政經費底價毫洋九千元，保証金四百元。

(四) 布告招商承辦黃江墟稅務。查陽江稅務禹濟公司承辦，限期係截至本年七月底屆滿，自應預行開投，招商承辦，茲核定年餉底價大洋三十三萬元，另加五專款，定期六月二十八日在廣州總商會開投。

(五) 令南番順等縣遵照該處屠牛牛皮兩捐，不應劃歸市區範圍案。據番順牛皮水商福利公司，暨南海縣神安司屬牛皮捐股成公司分別具呈，以省河牛皮捐合益公司越界接收番禺屬之東埔墟，南海屬之五眼橋，黃竹岐等處牛皮捐，請令行制止等情，當查省河牛皮捐，係根據省河屠牛捐界址，以省城城廂內外，及河南，花地，茅村，大浦，涌口，大沙頭，燕塘，沿城十里為界，并飭據南番兩縣查復，現分據復稱，南海屬之

黃竹歧，五眼橋，番禺屬之東埔墟，距離省會數十里，現由市廳管轄，該處屠牛捐亦向歸縣征收，等情，呈復前來。查省河屠牛捐，原案規定招投界址，既係以附城十里為界，牛皮捐亦同一律，現市財政局定四至界址，東十二里至燕塘東埔墟，西十五里至黃竹歧五眼橋，南十二里至大塘官山墟，北十二里至三元里上佛嶺市，核與原案省河屠牛牛皮兩捐抽捐界址規定附城十里為界，均屬逾越。且南海縣黃竹歧五眼橋及番禺縣東埔墟地方，據該兩縣查復，現尚不歸市區管轄，所有該處屠牛牛皮兩捐，自不劃歸市區範圍，應仍維持原日地界，各按界址征收，以符原案。

(六)核准利南公司承辦廣州市府稅廠，現據商人黃啓藻以利南公司名義，認繳年餉大洋一萬四千元，並帶征收加五專款七千元，具呈請捐雷州府稅務。查該所認餉額，比較有增，自應准其承辦一年，以裕收入，茲據將按預餉各一個月呈繳前來，應即給發示諭，定期十六年六月十六日接辦起餉。

(乙)清理交代情形：

案查御博羅縣長林蔭生三任交代，短欠公款不清，即行離職，業經據情轉請省政府通緝，並令現任博羅縣長麥鼎勳查對該員在籍財賦，估價備抵欠款，茲據麥縣長遵令派員馳赴縣屬第八區新園，將林蔭生任屋南所查封，繪圖呈報前來，飭即估價備抵欠款。

(丙)核復各機關之預決算，現據南海縣長汪宗華呈稱，該縣六局經費，前以縣地方收入短絀，經李張兩前縣長節次核實支配，減定為月支七百三十八元，該縣長現以教育局內，僅置課員一員，不足以資整理，茲擬由六月一日起，恢復局長一員，月薪一百元，督學二員，共一百元，月計共增二百元，現令列表，請追加地方預算，等

情。查該縣爲附省首縣，教育行政，事務繁瑣，自非一人所能整理，所請恢復局長及督學各員，尙爲事實上必需，表列追加經費二百元，亦屬覈實，業經 准，如議辦理。

財政廳十六年六月份下半年辦事報告

(甲)整理田賦情形：

粵省歷年積欠錢糧數千萬爲數極鉅，迭經清理，而所欠尙多，亟應分別調查，設法催收，以裕收入，經即分行各縣長遵照，迅將該縣元年至十五年分，所欠錢糧數目，立刻查明，於文到十日內，分別列表具復。

(乙)整理稅捐情形：

(一)布告新會江門香燭紙寶捐，准由該三行代表黃業明承辦。查新會江門香燭紙寶捐，由廳核准，該三行商代表黃業明等，認 年餉毫銀一萬八千五百元，承回自辦，業經飭據，將按預餉各一月， 廳 收，並取具廣州市一德路鴻裕安生藥店担餉，切實呈 報。經派員查明，可准担餉，應即核給示諭，定期十六年六月廿六日起餉接辦。

(二)核准同福公司承辦香燭紙寶捐。查台山縣屬香燭紙寶捐，以同福公司商人黃瑞等，認 年餉毫銀一萬七千八百四十元爲最高，准其承辦一年。經將 來按預餉共一個半月，該毛銀二千二百三十元，飭庫核收，並加給示諭，飭縣轉發該商遵照。

(三)核准合和公司承辦高州六屬屠捐。查高州六屬屠捐，現由南路財政處，另准商人黃海源，以合和公司名義，加餉承辦，認繳年餉大洋四萬九千四百元，另加二專款大洋九千八百八十元，共大洋五萬九千二百八十

元，由十六年六月一日起餉承辦，以一年為期；并據另文，將該商所繳按預餉各一個月，共毫銀一萬二千三百五十元，解廳核收，應准照辦，頒發布告，轉給收領。

(四)核准大利公司承辦清遠牛皮捐。現據商人陸大光，以大利公司名義，認繳年餉大洋六百元，並帶征加二專款大洋一百二十元，請承辦清遠屬牛皮捐一年。查核所認餉額，尙實覈實，經准予承辦。給發示諭，定期十六年七月六日起餉接辦。

(丙)整理債務情形：

查催省佛枝園行欠餉，現據特務委員楊道義報稱，省佛枝園行，業已解散，而此項台費，館統繳交天津行，京葉海味行，及南北雜貨行，鮮果咸貨行，惟查據各店所答不一，似屬規避搪塞等語。查各行厘費，原由各該行承回辦理，按貨價抽收，或按家攤派，收齊彙繳；現有佛枝園行，雖已解散，而該行前時欠繳餉款，尙未清解，自應清查歸催，以重國課；即經派該委員楊道義，前赴本市及佛山市，分別清查舊欠，嚴限清解。並查明現辦枝園行，生理店舖若干，如非專辦枝園生理，其由各店兼辦者，亦應一併查明，營業狀況如何，買賣總額若干，現可收得若干，按節分別彙查報核。

(丁)清理各縣交代情形：

案查臨高縣方仰縣長宗矩，長支庫款六百四十七元二毫六仙六文，迭經批飭補交，日久未盡遵辦，茲據後任臨高縣長周梅英呈報，該仰縣長交卸後，仍世遺庫行公署辦事，未幾返省。今則不知何行，並據查明。方仰縣長，係湖南省人，當經呈請廣東省政府，咨會湖南省政府，通緝歸案究辦。

財政廳十六年七月份上半月辦事報告

(甲)整理田賦情形

(一)信宜縣征收錢糧，前因新舊賦簡章不同，名稱各異，輾轉伸折，漚房得以弊混，擬定劃一，銀米征數，列表說明，以免含混等情。當以事關征收數目，於人民負擔有重大關係，與尋常改革不同，飭縣先行邀集閩縣紳耆，開會討論，現據該縣長呈復，開會討論結果，別無異議，應准如議辦理。

(二)現據清遠縣長陳守仁呈報，前奉令清理舊糧限期兩月，計至六月二十四日即兩個月期滿，照章應征滯納罰金，照此青黃不接，征收甚難起色，請求展限兩月，免征罰金，俾人民易於完納，在公家亦不無裨益等情。又據新會縣長，以舊糧展限期滿，應否加征罰金，請示前來。查清理舊糧，前准展限兩月，現計已屆期滿，自應照章加征滯納罰金，惟自裁撤專員後，此項舊糧已一律責由縣長清理，若遽依限結束，則人民完納驟增清理，似感困難，且餉需正在緊急之際，姑准展限兩月，仍免征滯納罰金，俾各縣長得盡職責，努力收解，以裕庫儲。

(乙)整理稅捐情形。

(一)核准順泰公司，續籌德慶屠捐，查德慶縣屬屠捐，原由本廳核准，順泰公司承辦，計截至十六年五月五日期滿，現據該商願將原辦餉項，年餉大洋三千一百四十元，另撥征加一專款大洋六百二十八元，呈請繼續承辦等情，並據將續辦按餉兩個月，預餉一個月，呈繳前來，現已准予自十六年五月六日起，至十七年五月五日止，續辦一年。

(二)核准和濟公司，續辦廣州西稅廠，查廣州西稅廠，原由本廳核准，和濟公司商人王德廣承辦兩年，計截至十六年八月十五日期滿，現據該商呈請照原辦餉額，增加年餉大洋二千元，合共年餉大洋一十二萬二千元，另加五專款，呈請續辦一年，並據將按預餉項呈繳前來查核，所認餉項尙屬覈實，業經給發示諭，准予由十六年八月十六日起，至十七年八月十五日止，續辦一年。

(丙)整理厘務情形。

(一)核准廣益公司，續辦東莞全屬炮竹釐費，查東莞炮竹行厘費，原由廣益公司商人張合誠認餉，每年大洋三千元，另加五專款，於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承辦，以三年爲期，扣至本年六月十五日止，卽屆期滿，前飭據委員調查該行情形，當經核飭加餉，現據該商遵令加認年餉，至大洋四千五百元，另加五專款，并續預餉一年，照舊章抽收，請准續辦前來，自應照准，所有續辦日期，定由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六日起，計以三年爲期，一切抽收，悉數照定章辦理。

(二)派謝維屏補充白沙厘廠總辦，查冠東公司商人李恕承辦白沙釐廠，對於月餉時多延欠，不但不遵章籌辦，甚且逾月并不清理，近則愈積愈多，幾至兩月以上，前飭備餉一月，亦復解不足額，應卽將該商撤革，另行開投，未定期開投以前，暫行派委謝維屏爲該廠總辦，接收管理。

(丁)清理各縣交代。前據湖梅財政處，及潮陽縣長王宇呈報，劉前縣長泳園，不俟交代清楚，先行離縣，雖准移交錢糧款一千三百五十元，但短廢各糧站委員經費，司法監獄囚糧等費，又多未清，擬請飭行劉縣長，派員回縣清理等情到廳，卽經咨請民政廳，轉飭市公安局詳查該員寓所，嚴催派員清理，并呈請省政府，咨行四川省

政府，查傳回粵，清理交代，一面飭王縣長，先行查開，劃任收支存數目，列摺呈核。

財政廳十六年七月份下半年辦事報告

(甲)整理稅捐情形

- (一)核准和成公司承辦黃江稅廠 查黃江稅廠現經本廳核准和成公司商人歐家成承辦以一年為期每年認大洋三十四萬二千二百元並帶征加五專款一十二萬一千一百元較之前屆承商所認餉額尙屬有加茲據將按預各一箇月及担餉店結呈繳前來當經給發佈告定期八月一日接辦起餉
- (二)嚴催佛山牛皮捐將欠餉及預借 清解解佛山牛皮捐至誠公司應繳月 暫截至七月底止尙欠繳 款兩箇月零五天毛洋 百三十一元二毛五仙又本廳前經迭令該商借繳預餉一月毛洋三百三十七元五毛亦未發解殊屬敷衍常經嚴令飭催將上項欠餉并預借餉，月掃數清解
- (三)布告禁止廣州市香燭紙質冥強(金旁)店藉端阻撓及私售情事 查廣州市香燭紙質冥強(金旁)捐前經本廳派委 屈 宜為該捐征收專員飭即遵照所擬征收章程即日設局開征覽分別佈告遵照各在案現據該員呈報以本市各香燭紙質冥強(金旁)商店違章報領營業牌照者固多而藉口停業閉門暗中售賣希圖抗捐者亦復不少似此立心 抵抗，殊於功令有違，請予佈告禁止等情，當經函請公安局，飭區隨時協助該員征收辦理，一面佈告禁止，如再阻撓，准由該征收專員令區拘拿，從嚴究罰，以維收入。
- (四)核准同利公司承辦佛山花捐附加教育行政經費。

查佛山北捐附加教育行政經費捐務，現經本廳核准商人李有年以同利公司名義，認繳年餉壹洋九千二百元，承辦以一年為期，并備繳到按預餉錄各一個月，查核所認餉額倘屬屬實，應即給發示諭，定期十六年八月六日接辦起餉。

(乙) 整理厘務情形：

(一) 核准李鴻鈞承辦省河補抽厘局。查省河補抽厘局，暨兼辦陳村磨刀口，廣九火車貨厘之分廠，原由惠源公司商人鄧百源承辦，昨以承期將滿，先行開投，由該永利公司李鴻鈞出價最高，計省河補抽厘局年餉銀大元四萬九千元，磨刀口分廠年餉銀大元六萬一千七百二十元，廣九火車貨厘分廠年餉銀大元，四萬一千九百三十六元，各廠均帶附加五專款，當經令准承辦一年，隨據該商將各廠正餉額之按預餉各一個月具報，業經轉准該收核給文告定於六月九日起餉接辦。

(二) 佈告粵商完納竹木厘金。據都督趙燾承商歐大成具呈，以報載裁釐加稅之後，粵旁廻龍容塘等處商民紛紛請將所出竹木免納釐金，商廠收入端賴柴木炭竹等項，請佈告着令該處商船人等照章納釐等情，查更改稅收，政府自有明令頒報運行，裁釐一事，在政府未有明令實行以前，所有應繳釐費，自應照章完納，不得藉口豁免，致碍收入，當經佈告該商務須遵章完釐。

(三) 令留部包釐費商人繳餉。查廣東全省出口廣州入口嚮包各貨釐費府稅，與利公司商人程政舉認加餉額至大元九萬元，另加五專款繼續承辦包釐金費，自應由奉文日即六月十三日起，照新額，惟事隔多日，未據金庫撥收，殊為延緩，當即嚴催以重 款。

(丙)整理田賦情形：

查預征錢糧前雖晚荒等縣呈請展限，當經核准再展限兩月，於七月八日第四號通行遵照在案，現據瓊山縣長余文符呈請展限至十月截止等情，已批駁不准，並飭該督員司嚴催，務於展限期內迅將預征糧款收足繳解。

(丁)核撥各縣撥支經費：

(一)批撥澄海縣呈請附加錢糧撥充黨部經費，據澄海縣呈請附加錢糧撥充黨部經費等情，當查大學經費已於錢糧附加定章附加，不得逾百分之三十，該縣錢糧既向未附加，應遵照大學經費原案，自徵收十三年份舊糧起，一律照章附加，並照案全數專款解庫，不得截留撥用，至黨部經費各縣均由地方籌給，向無附加錢糧，該縣應就地方設法籌支，以維黨務，所請於錢糧附加，未便照准。

(二)批撥蕉嶺縣呈請借用大學經費。據蕉嶺縣呈請將大學經費撥支總理牛長紀念，除黨部經費，農運員，苗圃，籌備員，農民協會，特別宣傳等費等情，當查此項經費，應由縣地方開支，不得將附加大學經費挪撥，批不准。

財政廳十六年八月份上半月辦事報告

(甲)整理稅捐情形：

(一)核准寶安縣試辦香燭紙實捐。寶安縣屬香燭紙實捐，現由該縣長分飭各管區區署暫行代收，惟每月收入各區共有若干，係由該縣分別查明，呈報審核；至各屬現在委員試辦，均係准將辦公經費撥扣一成，該縣據來函章程擬扣二成，未便照准，飭仍照一成撥扣，以歸一律。

(二)核辦德和公司承辦河源縣屠捐，查河源縣屠捐，經本廳核准該商每年認繳年餉大洋五千零四十元，并加二專款一千零零八元，共伸合毛銀一千五百六十元承辦，將按預餉各一個月，及担餉店誌呈繳，業經備案將餉核收，并發給令告，定期八月十一日接辦起餉。

(三)核准惠安公司加餉續辦惠陽縣屠捐。查惠陽縣屠捐，前經惠興公司認年餉大洋一萬四千元，另加二專款接辦在案，茲據大和公司呈，由惠州財政處轉呈，願每年加認餉額大洋一千元，共大洋一萬五千元，另加二專款，請承到廳，經飭該商按照所認餉額，如數認加，方准照辦，旋據復稱，遵令認年餉大洋一萬五千元，另加二專款，請予示，等情。當經准續辦，自本年八月四日起，依新加餉額解繳，并飭迅將加認按預餉各一個月，刻日照數補足，以符原案。

(四)核准成公司承辦順德屠捐。順德全屬屠捐務，業經本廳准商人黃成，以廣成公司名義，認年餉毛洋二萬二千元承辦，以一年為期，并據到接預餉各一個月前來，經即給發示諭，定期八月十一日起辦起餉。

(五)佈告合利公司投承石龍稅廠。查石龍稅廠前經本廳於七月四日在廣州總商會開投，以合和公司認年餉大洋一萬四千二百元，另加五專款大洋七千一百元為最高，當經核准承辦，以一年為期，并給發佈告，定期八月廿七日接辦起餉。

(六)核准全發公司承辦陽江縣香燭紙費捐。據陽江縣縣長陸嗣會呈稱，該縣開投縣屬香燭紙費捐，以全發公司認月餉毛銀七百六十元為最高，業經本廳核准該商承辦一年，定於六月二十三日開辦起餉。

(七) 准華一公司承辦和平縣香燭紙貨捐。查和平縣屬香燭紙貨捐，前據該據呈報商人華一公司認繳月餉毫銀六十元，全年共七百二十元，承辦一年為期，經本廳 准定期七月十六日起餉開辦。

(乙) 整理厘務情形：

(一) 准嘉興公司承辦蘆苞厘廠。查蘆苞釐廠，原由商人陳萬敬，認餉承辦，前以辦期屆滿，業經定期開投，以嘉興公司商人陳嘉興出價最高，計年餉額共大元一十一萬六千圓，另加五專款，經 准照辦，旋據將接預 各一週月具 前來，經飭庫核放，并給發令告，定期十六年八月六日起 接辦。

(二) 令各財政處查各屬內各釐廠， 款有無歸欠。查各財政處所屬各釐廠，應 餉款，多係未報按月清解，殊難稽，現為調查各處所屬各釐廠有無解長，或短欠起見，截至八月底止，將所有收過各廠數目及解歸數目，須聲明 至何時止，分別列表呈 報，如有 長按預各餉等，亦應分別填明，若有截至八月底止餉款未請各廠，并應一律嚴追，限期清解，以重 款。

財政廳十六年八月份下半年辦事報告

(甲) 關於稅捐情形：

(一) 核准帶南公司承辦高要花捐加二軍費。查各屬花捐，均經舉辦，附加軍費，高要縣屬尚未舉辦，現據商人梁翼，以帶南公司名義，願認 一年 毫洋七千四百四十圓，請承高要縣屬水陸 筵捐附加軍費，每局每票一律附加四毫，以一年為期，并據 到按預餉銀各一個月，經古前任查，所認額尚屬覈實，准予定期十六年八月廿六日接辦起 。

(二) 辦泰利公司承辦佛山四沙筵席捐。查佛山四沙筵席捐務，前由廳委專員辦理。現據商人李健以泰利公司名義，認捐年餉壹洋二萬六千四百五十元請承。並據辦到接預餉各一個月，經古前任查核所認餉額，尚屬妥實，准予給發示諭，定期十六年八月廿六日接辦起餉。

(三) 核准順興公司承辦全省舶來士敏土附加費。順興公司商人黎百英具認繳年餉大洋二十三萬元，請承全省士敏土附加大學經費，一年為期，專就舶來征收，不他及士敏土廠製造之土，以清界限，等情。經古前任查與通案相符，批准承辦，隨擬將接預餉各一月連同担餉商店保結，呈繳前來，並經古前任准發令告，定期九月六日起備接辦。

(乙)關於厘務情形：

(一) 核准合成公司商人郭祥承辦石龍厘稅，查石龍釐廠原商朱啓基，辦期屆滿，業經一再佈告開投，自該合成公司郭祥承餉大元二萬六千九百五十元，另加五專款為最高，擬將接預餉一個月及預餉十天，連同担餉商店保結，呈繳前來，經古前任額庫驗將預餉，並給發佈告，定期十六年八月廿六日接辦起餉。

(丙) 確定清理舊糧公費辦法。前據商議縣長詠凱百同清理湖梅兩縣舊糧專員麥國劍等呈，預征上年以前舊欠，是否一律分年支辦公費，請核示由。當以此次規定清理舊糧辦法，祇有十五年以前舊欠准支公費，十六年以後之舊欠，並無規定明文，而湖梅各縣，前辦預征，多有已征至十八年錢糧，十六年等相當併入舊欠照征，茲酌定凡湖梅兩縣某年之欠，即照預徵案分期扣支撥金，倘准收預徵上年以前各年之欠，不論年份，均按十五年舊欠，准其一律分年支辦公費，以昭劃一，而利徵收，等詞，批復並通行遵辦在案，所有徵收各年舊欠應遵

前令分年扣支，以免紛岐，至舊曆起徵滯納罰金，向查係以下忙限滿，始行分限征收，其下忙限滿，照章截至次年五月底止，自六月起，始按限徵收，今十六年以後各年舊額，雖預徵未完，但是年之額尚未至下忙限，即無起徵滯納罰金之理自應一律免征，仍候展限征收期滿，再將十五年下忙已滿期限之舊額起徵罰金，其十六年以後各年之舊額，則待次年一忙限滿起徵，未滿期限之年，則無庸徵收，以符定章。

(丁)庫券延期支付。查國庫官庫收入，既無定額，而應支軍政各費，均須按期支付，周轉為難，歷經發行短期庫券並向中央銀行暫行借撥，以資救濟，前月適值添繳時期，而中央銀行因兌現擁擠，未便再向借支，派古爾在核定，自八月廿九日起，所有徒前發出金庫券，一律延期一個月支付現金。

財政廳十六年九月份上半年辦事報告

(甲)整理舊務情形：

- (一)核准協成公司商人李大成承辦廣肇惠三屬紅磚瓦蓋行台費。查廣肇惠三屬蓋該行台炮經費，原由裕德公司商人陳壽山認餉，大洋二萬八千一百零六圓四毫，另加五專款承辦。茲據該商協成公司李大成呈請，請同本行承辦，願增加餉額二千圓，合共大洋二萬零一百零六圓四毫，另加五專款，當經古爾廳長 准承辦。
- (二)嚴禁各佛各鋪店販報厘金。據省佛一字銅行商人馮錫具呈，以本行認餉承辦坐厘，原由行內各店按額補繳厘費；近因查緝不嚴，私鑄充斥，以致肩承厘之商店，反遭歇業；擬懸佈告禁止私鑄，違者拘案究辦，等情前來，至各行厘費，應由行內各店，遵章納餉，省佛一字銅行，事同一律；行內各該店，何得私鑄補厘，致妨國課。當經佈告省佛各鋪店一體知悉，嗣後務須遵照該行定章，完納厘費；如仍有私鑄補餉，匪專

厘金，一經查出，卽准該行商指名，呈請拘封究辦。

(三)核准鑄伯超承辦欽防厘金 查欽防厘金原商李信榮，呈請退辦，由商人鑄伯超每月認餉，應加五專款，共俾毫銀七百六十五元請承，當經古雷廳長核明，批准承辦，并飭帶征加五專款，以符通案。

(乙)整理稅捐情形：

(一)核准裕發公司承辦五色牛皮捐 查恩開新官亦五色牛皮捐務，前經古雷廳長令裕發公司與舊商誠益公司來函，帶面說投；以裕發公司商人李序生，認繳年餉大洋一萬一千圓，另帶征加征專款，爲最高額，當經給發示諭，定期十六年九月十一日接辦起餉。

(二)佈告稟完屬筵席捐准由泰康公司承辦 查稟完筵席捐務，現經本廳核准商人李代，以泰康公司名義，認繳年餉毫洋四千一百圓承辦，以一年爲期，并據到按預餉各一個月前來，當經給發示諭，定期十六年十月一日接辦起餉。

(三)佈告連平縣屬屠捐准由恆益公司承辦 查連平縣屬屠捐，原由豐源公司商人顏裕民認餉承辦，嗣據惠州財政處雷鳴呈報，以恆益公司認繳餉額，比較舊商爲多，當經本廳核准商人江瑞貝，以恆益公司名義，認繳年餉毫洋三千二百一十四圓八毫，另帶征加五專款，承辦一年，定期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起餉接辦。

(四)佈告寶安縣屬屠捐准由永利公司承辦 查寶安縣屬屠捐，原係委派專員辦理征收，現經本廳核准商人陳安邦，以永利公司名義認繳年核大洋五千八百圓并帶征加五專款毫洋一千一百六十圓承辦；並據到按預餉

銀者一月前來。查核所認額額，尙屬堅實，自應給發示諭，准其辦辦登年，定期十六年九月二十日接辦起
時。

(丙)維持公債庫券紙幣信用 古前廳長任內，中行紙幣，發生擠兌風潮，雖經設法維持，旋因息，惟恐商民仍多
懷疑觀望，用特佈告週知，嗣後百本廳對於財政 整理，固當積極進行，而歷次發出之公債票，金庫券，中央
紙幣，尤負完全責任，以維政府信用。

(丁)裁併駢枝機關 查在粵財政部，業經裁撤歸併、廳管理，自應將駢枝機關，分別裁汰，成時併以節糜費；現經
將田賦清理處裁撤，歸併田賦股辦理，將整理財政委員會裁撤，所有卷宗，交由本廳總務股接收。

(戊)整理廳務情形 查財政部在粵專務，現由本廳管理，所有內部組織，亟應逐漸改良，當經派武梅生為第三科科長
，所有庶務，收發，繕校，監印，管票，掌案事宜，歸其管轄；派陳炳權為統計科長，辦理財政部統計處事務
，並將特務委員裁汰，以節經費。

(己)辦理籌餉情形 查芳村等處防費，前經示明開投，舊商竟不遵令參加，迨承商已定，始行加價，本廳不允；惟
既認加日餉八十元，與新商認額相等，并承認自八月一日起餉，自應准予續辦；并飭將八月一日起，應繳
加餉，限五日內如數補繳，以維餉源。

財政廳十六年九月份下半年辦事報告

(甲)整理稅捐情形：

(一)布告江香錫紙幣准由三行承辦 據陽江香錫紙幣三行聯合代表楊成章等呈稱：陽江縣屬香錫紙幣捐

承商全發公司，辦理騷擾，稅法壓迫，損失不堪，懇將該承商撤銷，准由該行照全發公司現認年餉壹銀九千零二十圓，承回自辦，以一年為期，并據將按餉一圓月預餉，半個月共毛銀一千一百四十圓，壹併繳歸前來。查核所陳，係為遷免騷擾起見，自應准予承辦，給發示諭，定期本年九月三十壹日起餉接辦。

(二)核准大典公司承辦瓊崖牛皮捐附加 瓊崖牛皮捐附加，經召集新舊兩商到瓊崖財政處說，新商大典公司出價年繳大洋壹萬九千五百圓，比較舊商有增，自應准其承辦，當經令瓊崖財政處，轉飭該商遵章，將按預餉各壹個月，繳由該處轉解省庫核數，暨取具廣州市殷實担餉店結，繳廳備核，并由處給諭開辦，將起餉日期呈報察核，至舊商合成公司欠繳餉項，應即嚴催掃解，以重公帑。

(三)取銷船泊租捐 查徵收壹次過船泊租捐，係為籌濟北伐軍費要需，現在多已遵抽，所餘類屬貧苦，無力繳納，自應將此項船泊租捐，即自本年十月壹日起取銷，以示體卹。

(乙)整理釐務情形 查其勝港前欠繳釐金三千四百四十圓零七元五先，迭經嚴催有案，未據遵繳，當即令行東莞縣縣長，勒令清繳轉解，其餘現欠若干，并飭石龍釐廠承商郭祥，呈縣併追。

(丙)辦理籌餉情形 查各屬防務經費事宜，前經設有各支處，暨各督催員，各專員，分任管理，原為整頓餉收，俾有專責起見，惟查各處經管人員，其遵章辦理，催徵得力者，固不乏人，而不明權責，任意處置，或未奉核准，擅行易商減餉，或玩視欠款，貽誤要需者，亦在所不免，現全省防務，既分區招商投承，原設支處長，督催員，專員各職，亦擬陸續裁撤，每區改設督催員管理，所有辦事權責，亦經嚴密規定，並定辦事細則十壹條，俾資遵守。

(丁)整理廳務情形 查稅契事務，向由本廳附設之稅驗契局，及田賦契稅股分辦；茲為整頓廳務，統壹辦理起見，經於本月二十日，將田賦契稅股契稅之壹部分，與向設之稅驗契局合併，改為稅契股，隸屬第二科管轄；嗣後所有關於稅契事務，概歸該股辦理，以專責成。

財政廳十六年十月份上半月辦事報告

(甲)整頓田賦情形：

查各縣徵錢糧，自民國元年。規定各縣財政經費，各縣司役，一律支給薪工，自當負責催科，不容再耗公款，迨民國七年，楊前廳長，因各縣積欠舊糧甚多，是以呈定章程，由廳派員，分赴各縣催徵，並准於收入舊欠項下，扣支獎金三成；當時原為治標之計，及後數年，視為成例，或繼續派委，或令行裁撤，本年六月，將各縣催徵專員全裁，而各縣仍有呈請由縣派委幫催，照扣經費，多已核准。查各縣所派之員，純屬因人擇事，對於催徵，罕有起色，徒糜巨款，自應永行裁撤，不得再委，又查上年設立全省田賦清理處，在各縣收入舊糧內，撥一成以充經費，辦理年餘，殊鮮成績；當經馮前廳長將田賦清理處裁撤，歸併廳署田賦股辦理；所有舊糧，原撥清理田賦一成經費，及派赴各縣催征委員扣支一成公費，概由本年十月一日起，通飭全數解庫，以重公款。

(乙)整理厘稅情形：

(一)飭各財政處填報釐稅餉額表式，查各屬釐稅稅捐，現在批商包承，年期餉額，自應由廳制定表式填報，以備致核；當經馮前廳長通令各財政處遵照，立將經管所屬各厘稅稅捐承商，依照發來表式，逐一分符，

詳查境報。

(二)取銷各厘稅廠監辦及助理員 查商承各厘稅廠，原定每廠委任監辦委員及助理員，專司催餉及取締苛擾情事，並常川駐廠辦公，無如日久玩生，各該委員等，每多放棄職守，並不執行職務，當經馮前廳長將各廠監辦委員及助理員，一律令飭銷差；所有上項委員，應收月薪，由承商按月致送者，由十月一日以後，概改爲按月專按解廳。

(三)令催各厘廠承商欠餉 查各厘廠承商應繳餉款，照章按月分旬上期勻解，不得延欠；本廳長接任伊始，亟待整理，現查各商應餉九月底以前厘餉，尙有帶欠，未據清繳殊屬玩延；際此餉需浩繁，待支孔亟，當經分別嚴令清解，以濟要需。

(四)制止舶來士敏土附加舊商破壞收入 查本省舶來士敏土附加，案經本廳核准，並經布告，由該總商暫行征解，舊商五色征收局和濟公司，竟敢通告各商不可繳餉，意圖破壞，殊屬不合，當經令行江門市政廳嚴行制止，以維餉源。

(丙)籌撥司法經費 查樂昌縣每年三月起至八月止，六個月應撥司法經費，前由該縣劉前縣長呈准政由南韶粵政處有案；現南韶粵政處裁撤，所有積欠該縣法院五月份經費，自應由該縣清撥；當經令飭該縣長迅將積欠法院五月份經費，照數撥給。

(丁)整理廳務情形 查本廳兼管部務，各處賬目紛繁，殊難查攷，當經委派吳禮齋張倩生爲總稽核員，隨時前往部廳各處，調查賬目，以資整理。

(戊)整理征收機關情形 查英清連暨惠州兩財政處，經管款項，為數無多，已飭裁撤，以後該處所轄各縣，征收一切官款，並令選解省庫核收。

(己)整理沙田情形 查清丈廣東全省沙田章程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等條，規定各清丈處，須將驗照調查表冊，並每月測量工作進行情形，呈報，以憑致核；現查各清丈處，于上項章程，多未遵照辦理，殊屬不合，當經令飭中順東莞南番新等沙田清丈處遵照，嗣後對于清丈工作及調驗契據，並製圖編冊各項手續，務須切實進行，按旬具報，以資查核，而重致成，倘有敷衍遷延，定必扣發經費或撤懲，以為辦事不力者戒。

財政廳十六年十月份下半月辦事報告

(甲)整理稅捐情形：

(一)飭查潮梅各縣擾亂及平靖時期，以備應付各承商請減餉項辦法。查潮梅此次擾亂，承辦稅捐各商，紛紛呈請減餉，似應有劃一辦法，以為核減餉項之根據，當經通令各縣，將所屬地方擾亂及平靖時期，分別詳細查復。

(二)電飭各縣長禁止船舶租捐職員抽捐索擾。查船舶租捐，業經十月一日明令裁撤，惟聞各處從前收捐人員，仍有藉名抽捐索擾情事，當經通飭各縣縣長，佈告禁止，並飭所屬查拿究辦。

(三)裁撤征收五色附加專員。查征收五色附加專員洪寬經征各項附加捐，除花捐附加，江門大同戲院附加軍費，照舊征收外，所有各屬電力附加軍費，及寧陽鐵路客貨附加費，輪船附加費等，所收無多，事涉紛擾，即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裁撤，以紓民力。

(四)再投雷州屠捐。查雷州屠捐，茲經本廳核定，年餉底價，於本年十月十一日，在廣州總商會開投。惟未據有商人投承，茲再核定年餉底價大洋一萬二千五百元，另加一專款，定期十一月七日，仍在廣州總商會開投。

(乙)整理厘移情形。

(一)僅各厘廢欠餉。查各財政處所屬各營餉，截至九月底止，餉款有無解長或短欠，前經馮前任令飭查明，過數數目，解廳數目，繳餉至何時止，分別列表呈核，如有徵存餉款，應歸數解庫在案。迄今未據造報，現在餉稽萬急，當經通令各處長遵照，造具各營商繳款表呈核，並將徵存九月底以前各項厘餉，歸數解庫，以濟要需。

(二)派員辦理中山縣屬鮮魚台地經費。現據委員楊道義呈復查明中山縣屬各區鮮魚生意，每年約共有九十五萬元，若按照貨價，於買賣時每兩抽收各台費二分，可抽銀三萬八千元，等情，當經核准該員試辦三個月，每年比較額定為大元三萬零四百元，伸合毫銀三萬八千元，另加五專款。

(三)令黃江等廠，嗣後應遵章抽繳。查黃江稅廠，業經本廳令委姚總辦前往接辦征收，現據封川江口柴竹杉行會益堂呈控該廠等違章苛抽等情，當經通飭西江各釐稅廠，以後照章辦理，毋稍苛擾，致干查究：

(丙)整理財務行政情形：

(一)飭各財政處對縣用令及批。查各財政處所轄各縣，凡屬征解事宜，財政處有指揮督催之責，若不嚴予策勉，實不足以資鼓勵，當經令行各處遵照，嗣後各財政處對於各縣，應用令及批，而對於處，應用呈，

以明統系，而示尊嚴。

(二) 令南韶等財政處，將所屬承商列表呈核。查南韶暨惠州英清連等財政處，業經裁撤；惟所轄征收機關，及商包承辦各捐稅，應飭嗣後將餉直接解廳核收，即由該處長立將所屬征收機關，暨商承各捐稅承辦年期餉額，及該過餉數起止各日期，分晰詳細查明，備列表冊，連同卷宗，呈繳核辦，仍令一面分別轉飭承商，遵照辦理，以重餉項，

(丁) 整理雜稅情形。查始興江口稅，從前由縣征解，自收回整理後，即核准南韶財政處派員前往接收試辦，現在該處結束，業經由廳派委楊遜晉，將該稅廠接辦，以資整理，

財政廳十六年十一月份上半年月辦事報告

(甲) 整理契稅情形：

(一) 規復查驗民產抵押外款：查接管卷內，前大本營財政部規定章程十三條，辦理查驗民產抵押外款一案，歷經照章辦理，古前部長任內，暫行停辦，嗣因馮前廳長提出政治會議廣州分會第六十二次會議議決，查驗民產押借外款，應准維持原案，繼續辦理等因，自應遵辦，現定於十一月十一日照章規復，不另設處查驗，歸併本廳稅驗契局辦理，隨到隨驗，並無停滯，其徵收驗照費，悉如舊章，應按照所抵押之產價，每百元繳納大洋一元五角，凡商民人等，有將產業押借外款者，應即日將摺單及抵押清單其他証據，連同應繳納之驗照費，携同到廳呈驗，倘不呈繳者，則該項抵押事由，作無效，並不得率爾登記，當經分函司法市政兩廳暨交涉員查照，如有人民將產業抵押外款，到署註冊時，須先行責令該業主將本廳查驗憑証

呈，方予照准，以昭慎重。

(二)核定私人住宅建築周(石旁)樓，免予補稅：現據中山縣長呈稱：私人住宅建築周(石旁)樓，應免稅等情，當查私人建築周(石旁)樓，雖非公有產業，亦屬防範盜匪而設，並無收益，自應免予補稅上蓋，惟係建築在屋傍或屋頂者，應將周(石旁)樓部份所佔價值剔出不計，其餘舖屋，仍應照常補稅，以昭公允。

(三)佈告所有廣州市稅契一切事宜，應歸財政廳專辦：查廣州市稅驗契及上蓋補稅，應由本廳稅驗契局辦理，經呈准政治會議廣州分會立案，惟無知人民，間有仍往廣州市財政局投稅者，殊屬不合，當經佈告業戶週知，如再誤往別處投稅，不生效力。

(乙)整理田賦情形：

(一)准番禺縣預徵本年錢糧免帶收田畝捐：查番禺縣田畝捐，係係支縣兵薪餉，現因預徵十七年分錢糧，擬於期限內，如能先帶本年預徵及附加公路費，又無欠舊糧者，准免帶收田畝捐，似此辦法，原為減輕人民一時負擔促進收益起見，當經核准照辦，並飭佈告週知，催勸完納，以裕報解。

(二)准民欠舊糧，展限至本年舊歷年底止，免予加徵滯納罰金：查民欠舊糧，展限免徵罰金，將屆限滿，本廳照章執行，惟當此暹造登揚，業戶尙易完納，應准將各年舊糧，再行展限至本年舊歷年底止，免予加徵滯納罰金，一俟限滿，即行照章加徵，至將來執行徵收罰金，仍照十三年通行原案，辛亥至民國六年止，均免加徵罰金，其七年至十五年各年舊糧，應照本年九月通令，凡從前展限豁免日期，皆毋庸繼續合併推算，即以展限再滿之日起，不驗年分，從新開始加徵百分之五，以後每逾半年，再增加百分之五。以裕

收入，而徵滯納。

(丙)整理厘稅捐務情形：詳

(一) 准大利公司承辦開平花捐附加：查開平縣屬花捐附加，業由本廳核准商人鄺鴻，以大利公司名義，認

繳年餉毫銀五千零三十元，另帶徵加二專款毫銀一千零零六元，並據將按預餉銀各一圓月，連同鎮光電器

號担餉店結一紙，呈繳前來，查繳所認餉額，尙屬覈實，所具担餉店結，經飭該委員伍時賢查覆稱，該號

担保大利公司餉項，似可勝任，等情，自應准予承辦一年，以裕收入，業經於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起

餉接辦。

(二) 核准江口團局抽收船隻保護費：查江口團局抽收船隻保護費一事，據始興縣長稱覆，係爲僱募團丁，保

護行旅起見，姑准暫照抽收，仍飭該縣長將團務認真整頓，併切實稽核收支數目，勿任浮濫，致滋口

實。

(三) 令羅定縣制止 感民團勒抽攤排：現據信宜縣恩賀堡商人代表成麗軒等呈控羅定縣屬六區河面 感民地方

民團隊長陳春山等，勒抽不遂，扣留木排等情，當經令行羅定縣長迅予查明，制止抽收，妥辦具報，

察核。

(四) 開投斗鼎牛皮捐：查斗鼎兩司牛皮捐落，先據原商侯友潤認加餉額至三千二百元，另加二專款，呈請該

辦，嗣復據商人李寶誠呈請承辦所認餉額，核與原商侯友潤相同，自應以原商認加之餉額爲底價，飭令來

廳面競，以分高下。

(五)核准明大公司承辦龍川縣牛皮捐：查龍川縣屬牛皮捐，昨經商人楊大青以明大公司名義，認繳年餉大洋五百六十元，另帶繳加二專款，承辦以一年為期，飭據該商將按預餉各一個月繳還核收，並取具廣州市海珠街轉興雜貨永生公司担餉結呈繳，現經派員查復，自願准予担餉，並給令告，自十六年十二月一日接辦起餉。

(六)核准大興公司續辦台山灰捐：查大興公司商人甄錦泰續辦台山縣屬灰捐附加，辦至本年九月底止，已屆滿期，復據該商呈請核准，仍照原認年餉壹銀二千四百元，另帶繳加二專款四百八十元，再請承辦，飭據將按預餉各一個月繳還核收，自應准予加給令告，自十六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七年九月底止，再續承辦一年。

(七)嚴催各承餉清解餉項：查各厘稅廠捐承餉，應繳餉額，照章按月分旬上解勻解，如本月上旬之餉，不得逾上月之下旬，中旬之餉，不得逾本月上旬，下旬之餉，不得逾本月中旬，應經通行遵照有案，茲查承辦各商，多不遵依定限解繳，殊於餉需大有妨碍，應即重申命令，將各商所欠十月分及十一月上中旬餉項，分別另文，列單催解，並飭嗣後對於應繳餉款，務須遵章，按月分旬，上期清解，以維餉款。

(八)佈告開投省河土絲厘廠：查省河土絲厘廠，係由橋興公司商人陳大典認餉大元四十五萬元，另加五專款承辦，前據該商呈請遞辦，業經馮前任核飭，縮短原辦年期在案，現為確定承案起見，即將此項土絲厘餉，另行開投，茲定虛價年餉為大元四十五萬元，另加五專款，應繳餉項，准分莊按月攤繳，定期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一時至三時在廣州總商會當眾明投。

(九) 佈告再投省河機密煉煤製磚行台費，查省河機密煉煤製磚行台地經費，前以承商期滿，經迭次佈告開投在案，惟查無人投辦，茲再酌定底價為大元四千元，另加五專款，再定期於十一月廿八日下午一時至三時在廣州總商會當眾開投。

財政廳十六年十一月份下半年辦事報告

(甲) 整理預決算情形：

(一) 分令各縣，財政經費，應照核定預算數目，按月支銷，查各縣財政經費，向係分期逐月核定支領報銷，不能超溢預算，歷經明令遵辦在案。乃查近有藉詞奉令催解，加緊徵收，呈請撥旺月經費，在該月時提前，則以後之月分支銷，自然短絀，勢必再請提前，即或以後將款勻攤，亦莫不牽動預算，如果縣長一年度預算之內，始終共事，尚可酌劑盈虛，倘中途交替，則後任按徵，每感糾紛之困難，而生前後任之掣肘，當經再申明令，嗣後各縣財政經費，務須依照預算年額，按核定月份支數開銷，無論如何，不得提前牽混，致紊預算。

(乙) 整理釐稅捐事情形：

(一) 再投鬱南縣緇灘出口草蓆稅。查鬱南縣緇灘出口草蓆稅，迭經本廳招商開投，未有商人投承，該項價底過高所致，嗣即核減底價為年餉毫銀二萬三千元，定期十一月廿九日下午一時至三時，仍在廣州總商會當眾再投。

(二) 開投黃沙益廠釐費。係由誠德公司商人李志廣認餉承辦，現據其請退辦，自應另行開投，以維收入。茲核

定以大元一十七萬六千元另五專款爲底價，于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日下午一時至三時在廣州總商會當衆開投，以投過底價最高者承辦。

(三)再投韶州東西余河西尾釐廠，查韶州東西余河西尾釐廠，前經一再開投，未獲有商人投辦，爲確定承案起見，將該廠釐移再行開投。茲定底價爲大元一萬二千元，另加五專款，定期十六年十二月二日下午一時至

三時在廣州總商會當衆開投，以超過底價最高者承辦。

(四)開投省陳鮮菓鹽貨行台費。查省鮮菓鹽貨行台炮經費，原由該行全義堂認餉，大元七千二百元，另加五專款承辦，前由本廳飭據委員查復，該行征收情形，經即核飭加餉，迄未遵加，現爲確定承案，增帶收入計，即將該行台炮經費開投，核定底價爲大元六萬七千二百元，另加五專款，于十二月三日下午一時至三時在廣州總商會當衆開投，以超過底價最高者承辦。

(五)核准商人李春合承繳揭陽魚貨釐費，據潮梅財政處呈報揭陽魚貨台炮經費，由合發公司商人李春合投辦，認繳年餉銀三千二百二十八元，連加一專款在內，于十一月十八日起餉，以一年爲期等情，查核餉額尚屬適合，當經批准備案。

(六)布告開平縣屬香燭紙實捐，准由該行承辦，查開平縣屬香燭紙實捐聯益公司承商張洪，迭據呈控辦理不善，致釀風潮，當經分行該縣及商會查復，去後，嗣據該縣商務分會，將該聯益公司辦理情形具復，并以如將此項捐務由該行商承辦，較有成效，等情，當以既據查復該行商每月認繳餉額壹洋五百元，比較舊商聯益公司有增，自可准予承辦，以免糾紛，令飭該行商集詳堂歸章，廣信行經理等，將按預餉各一月繳

廳核收，并取具廣州市狀元坊號新店担餉保結呈繳，經派員查明，尙屬殷實，應准給發令告，定期本年十二月一日起餉接辦。

(七) 布告分投開平新會兩屬筵席捐。查開平新會兩屬筵席捐，昨經本廳招商分投，未有商人投承，自應再定處價，定期本年十二月八日下午一時至三時仍在廣州總商會當眾明投，以認餉超過底價最高者承辦。

(八) 核准利生公司承辦黃江稅廠。查黃江稅務，現經利生公司商人李炎認繳年餉大洋三十萬零五千元，另帶征收加五專款大洋一十五萬二千五百元承辦，以一年為期，現經飭據將按餉一個月呈繳，自應准予給發令告，定期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接辦起餉。

(九) 核准集生公司承辦東莞縣屬牛皮捐。查東莞縣屬牛皮捐，昨經本廳招商開投，各商認餉，以集生公司商人李敬財所認年餉大洋二千四百元另帶繳加專款為最多，即經飭據該商將按預餉各一月繳廳核收，并取具廣州市海味街三星公司担餉店結呈繳，經派員查復，尙屬殷實，自應准予担餉，並給令告，自十六年十二月三日接辦起餉。

(十) 核准福和公司承辦番禺鹿步司屬屠捐。查番禺鹿步司屬屠捐，昨經本廳核准商人李柱，以福和公司名義，認繳年餉大洋六百四十元另帶征收加二專款大洋一百二十八元承辦，飭據將按預餉一月餉廳核收，並取具河南仁善里直街譚信興担餉結呈繳，現經派員查復，尙屬殷實，自應照准，並給令告，定期十六年十二月三日接辦起餉。

(十一) 令各屬稅捐務承辦預餉。自軍事發生後，中行復發生擠兌風潮，當經布告征收全市租捐一月，及通令

各蓋稅捐務承商籌解預餉一個月，除十二月應解之款不計外，限于十二月五日以前解足來廳，以應要需。

(十二)核准福亨公司承辦連陽三屬屠捐，昨經本廳核准商人黃霖，以福亨公司名義，認辦年餉大洋九千三百元，另帶征收加二專款大洋一千八百六十元承辦，以一年為期，飭據將按預餉各一個月繳廳核收，並取具廣州市同德大街道成號担餉店結呈繳，現經派員查復，尙屬殷實，自應准予担餉，並給令告，定期十六年十二月六日接辦起餉。

(十三)核准惠安公司投辦都城釐費，查都城釐費釐費，原由豫豐公司商人歐大成認餉大元一十萬元，另加五專款承辦，截至本年十一月月底止明滿，昨經核定原價，佈告招投，由商人李德以惠安公司名義赴投，認辦年餉大元一十萬零四千五百元，另加五專款為最高，當經核准給發令告，定期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起餉接辦。

(丙)整理契稅情形。據總商會各商董請求收契稅減收五成，係為增加收入，減少市面紙幣起見，當予照准，茲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廣州市以兩個月為限，各縣以一個月為限，一律減收五成，即斷賣及上蓋每座價百元，連大學經費共徵收三元，典按每百元徵收二元，其餘仍照舊章辦理。

財政廳十六年十二月份上半月辦事報告

(甲)整理稅捐情形：

(一)核准利益公司承辦南海主簿司屬筵席捐：查南海主簿筵席捐，據商人朱秉彝以利益公司名義，認辦年餉銀四千二百六十元，早經核准承辦，當經飭據該商將按預餉各一月繳廳核收，並取具廣州市杉木欄永春堂担餉保結呈繳，經即派員前往查復，自應准予給發令告，定期十六年十二月五日接辦起餉。

(二)布告撤銷招投韶州六屬屠捐，查潮州六屬屠捐，昨經布告定期本月七日下午一時至三時在廣州總商會當眾開投在案，茲據原商大利公司認繳年餉大洋二萬五千八百元，另加二專款，請予續辦前來，查所認餉額，

超過開投底價一千四百元，當經准予續辦，並將本月七日開投案撤銷。

(三) 布告再投太平東西北三關稅務，查太平東西北三關稅務，前經本廳核定年餉底價，於十月十七日在廣州總商會開投，未有商人投承，茲在核定年餉底價大洋一十三萬九千元，另加二專款，定期十二月十五日仍在廣州總商會當眾開投。

(乙) 整理契稅情形：

查稅契自十二月一日起減征五成一案，當經由廳於十一月二十四日通令遵辦在案，所有各縣十一月以前收入稅款，亟應澈查明確，責成清解以免混淆，茲再飛令各縣遵照，限文到三日內迅將十一月以前收入稅契各款，彙項若干，逐一列摺連同契執照據，一併呈繳，並將款項清解，毋得稍涉緩延，如有延不將契執各件呈繳，或將以前收入稅款，作為減征所新，一經查出，定即嚴行查究，決不姑寬。

(丙) 整理田賦情形：

查預征次年錢糧，係人民應完稅課，不過提前數月，對於業戶，毫無虧損，自宜踴躍繳納，茲查各屬間有無識之徒，誤聽謠惑，或抗不遵辦，或觀望遲疑，殊於餉需有碍，當經分令各縣，將違謠抗辦之人，嚴密查拿，分別懲辦。

(丁) 整理查務情形：

(一) 布告再投雷河土絲厘廠：查雷河土絲厘廠，前以原辦承商陳大典呈請退辦，經將此項厘務開投在案，惟無人投辦，自應酌減底價，再行招投，茲核定底價年餉大元四十三萬元，另加五專款，定於十二月十六日下午一時至三時，在廣州總商會當眾開投，以超過底價最高者承辦。

(二) 布告再招投省河機密燒煤製磚行台費：查省河機密燒煤製磚行台費，前擬原辦承商呈請退辦，經迭次開投

各在案，惟尚未據有商人前往投辦，茲再酌減底價爲大元四千元，另加五專款，定於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下午一時至三時，在廣州總商會當衆再投，以超過底價最高者承辦。

(三) 布告再投黃沙廠厘務：查黃沙厘廠，前據原辦承商呈請退辦，經將此項厘務布告開投在案，惟未據有商人前往投辦，自應布告再投，茲仍以前次開投額大元一十七萬六千元，另加五專款爲底價，於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一時至三時，在廣州總商會當衆開投，以超過底價最高者承辦。

(四) 布告再投韶州東西河西尾廠厘務：查韶州東西兼河西尾厘廠，迭經布告開投各在案，除由本廳委派總會辦前往辦理外，一面仍將此項厘務布告再投，茲定底價爲大元九萬二千元，另加五專款，定期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下午一時至三時，在廣州總商會當衆再投，以超過底價最高者承辦。

財政廳十六年十二月份下半月辦事報告

(甲) 整理稅捐情形：

(一) 核准開平縣屠牛捐，准由聯益公司承辦：查開平縣屠牛捐，昨經本廳招商開投，各商認餉，以聯益公司商人張華認繳月餉大洋一千五百三十元爲最多，當經前任飭將按預餉各一月總額核收，并取其廣州市靖遠路寶玉磁器店相餉結呈繳，經派員查復，准予發給令告，定期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接辦起餉。

(二) 核准榮生公司承辦陽江縣屬花筵捐：查榮生公司商人葉秀等，以續辦陽江縣屬水陸花筵捐期限屆滿，呈請加餉壹洋三百元，連原商共計年餉壹洋一萬六千八百元，請再續辦等情，當經前任核准，旋撥補足按餉尾數壹銀五十元，連前合計繳存按餉兩月，共壹銀二千八百元存廳，准予加給令告，自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再續承辦一年。

(三)核准大利公司續辦韶州六屬屠捐，查韶州六屬屠捐，經前任核准大利公司商人陳煥年，認繳年餉大洋二萬五千八百元，另加二專款，大洋五千一百六十元，廣續承辦，旋據將按預餉各一個月繳匯核收，並取具廣州市司後街大信旅店担餉結呈繳，經派員查復，准予加給令告，并照案自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起，廣續承辦一年。

(四)核准河源公司承辦台山縣屠捐：前據商人馮兆泰，以利源公司名義，認核年餉大洋三萬四千二百元，另加二專款，承辦台山縣屠捐，即經前任核准，飭繳解預按餉各一個月，并具繳匯成昌杉店担餉店結前來，當派員查復，該店資本僅一千元，未足担保該商餉項，飭再具譚廣記店切結加保，復經派員查得，該店資本四千餘元等情，查兩店結，合有五千餘元，自可准予担保該商餉項，經由前任給發示諭，准其承辦一年，定期十七年一月十九日接辦起餉。

(乙)整理財務行政情形

查廣東土地廳，前奉省政府議決裁撤，原隸土地廳之所屬土地局，應歸財政廳接收，并以廣東沙田清理處兼管廣東土地事宜，業經前任派委沙田清理處長簡經給於本月二十日前往接收兼管。

(丙)整理中行紙幣情形

查中央銀行紙幣，前經各界合力維持，十足通用，日前共黨暴動，焚燬中央銀行，幸行中銀庫堅固，當會集各機關團體，公同開庫驗明，所有現金紙幣，均無損失，當經由廳暨各商會通告各界人等，對於中央銀行紙幣，仍應十足通用，至于本廳關於維持紙幣辦法，如催收預餉，添設兌換所等事，仍當繼續辦理，以期貫徹官民合作本旨，經前任佈告各征收機關暨承商等遵照，所有收入一切，仍應照章一元以上，照收入中央紙幣，不得收受毫銀，如有奸宄之徒，從中造謠，故意低折，或拒絕不用，定行從嚴懲究不貸。

教育廳報告

教育廳十五年十一月份下半年辦專報告摘要

(一)督學室十一月份辦理事件報告

- 一、廣州述善中學校校長潘杏炊呈稱，經已革新校務，增籌經費，請准予繼續辦理中學級，俾資整頓，應令本處派員查明擬議具復，
- 一、私立廣東音樂院具繳章程表冊，呈請立案，應令本處派員前往查明具復，
- 一、省立第十三中學呈繳十五年度預算，經本處議決擬行批駁，交科辦理，
- 一、省黨部據龍門縣黨部呈，擬請責成該縣各區域內有三百戶以上者，須設立國民小學一所，原有私屬概令遵章改組，等情，轉請查核辦理，經本處議決擬行縣酌量辦理，
- 一、廣東省學聯會委員兼北江特派員羅湘南呈為曲江縣屬各校辦理廢敗，請予設法整頓，並請學校調查表，經本處議決依照來呈令縣切實整頓並具報，
- 一、瓊山縣呈繳縣立中學規程及校董會章程，
- 一、廳長發下駐粵日本總領事函一件，內稱日本中等學校長團于十二月來粵觀察教育，經本處通函各校知照，
- 一、廳長面諭調查市內私立學校並作報告，
- 一、廣州特別市黨部婦女部調查各界婦女生活狀況，學校方面請托本廳代為調查，經本處印就調查表分寄各校飭照填繳

本處製訂之學校敎職員一覽表，分寄各校填繳，

(一) 委任之新校長

仁化縣立初級中學校校長劉玉堂，

(二) 刊發校印之學校

羅定縣第六區立第二小學校

羅定縣第四區私立黎氏第二初級小學校

瓊山縣第六區立第九小學校

台山縣第一區私立松嶺第一初級小學校

台山縣第一區私立培基初級小學校

台山縣第一區私立宏道國民學校

台山縣第一區私立啓後高等小學校

台山縣第七區私立培德高等小學校

台山縣第七區私立培德國民學校

台山縣第七區私立東寧國民學校

開平縣第七區私立愛鄉女子小學校

台山縣第一區私立源興初級小學校

樂會縣立中學校

化縣第四區私立興賢國民學校

澄海縣第六區私立垂光國民學校

(一) 統計股辦事報告

- 一，批德慶縣呈繳社會教育統計表請察核由，批准予備案，
 - 一，批番禺縣呈繳社會教育統計表請察核由，批准予備案，
 - 一，批台山縣呈繳社會教育統計表請察核由，批准予備案，
 - 一，批中山縣呈請補發中央教育行政大會報告表式由，批准予補發，
 - 一，批新興縣呈繳初等中等教育調查表由，批表暫存，惟來表係何年度應查明具復，
 - 一，批海豐縣呈繳十四年度教育調查表請察核由，批准予備案，
 - 一，批合浦縣呈繳十二三十四年度教育統計表由，批准予備案，
 - 一，批高明縣呈繳十三十四年度初等教育統計表由，批表式填錯發還，
 - 一，批潮陽縣呈繳十三年度教育統計表由，批准予備案，
- 教育廳十五年十二月份上半月辦事報告摘要**
- (一) 新委任之校長
- 一，瓊山縣立中學校校長馮器江

- 二、廣東省立工業專門學校校長林荷
- 三、廣東省立中山學校校長蘇銳
- 四、廣東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田家杰
- 五、廣東省立第七中學校校長阮紹元
- 六、廣東省立第十中學校校長羅應錦

(二) 指發校印之學校

- 一、廣東省立工業專門學校
- 一、廣東省立中山中學校
- 一、東莞縣第二區私立陳氏國民學校
- 一、台山縣第一區私立松萌第三初小學校
- 一、封川縣第一區立第一高小學校
- 一、潮安縣第十區私立嶺道國民學校
- 一、潮安縣第十四區私立愛國義務國民學校
- 一、龍川縣第二區私立樂育小學校
- 一、河源縣立第七區私立崇正初小學校
- 一、汕頭市私立啓發小學校

- 一，梅縣第五區私立普興國民學校
- 一，梅縣第二十一區私立維其初小學校
- 一，梅縣第十七區私立百祿小學校
- 一，梅縣第廿八區私立蕭氏國民學校
- 一，紫金縣第四區私立鄧氏國民學校
- 一，文昌縣北路區私立文溪初級中學校
- 一，法屬高錦噴呷華僑私立覺民初小學校
- 一，河源縣第二區私立三育初級小學校
- 一，潮安縣第十三區私立萃華高級小學校
- 一，潮安縣第十區私立昭義初級小學校
- 一，寶安縣第三區私立深圳小學校
- 一，中山縣第四區立第一小學校
- 一，中山縣第二區私立瓊林國民學校
- 一，中山縣第二區私立瓊林國民學校
- 一，中山縣第二區私立瓊林國民學校
- 一，台山縣第十三區私立仁俊初級小學校

廣東省政府特刊

教育報告

第二號

五

- 一，台山縣第六區私立育英小學校
- 一，台山縣十二區私立德敏國民學校
- 一，台山縣第八區私立瑞華小學校
- 一，台山縣第一區私立對堂初級小學校
- 一，台山縣第五區私立郊溪小學校
- 一，台山縣第十二區私立志仁小學校
- 一，台山縣第六區私立和溪初級小學校
- 一，台山縣第三區私立培智小學校
- 一，台山縣第三區私立月波小學校
- 一，瓊山第三區私立福坡小學校
- 一，瓊山第六區立第廿九國民學校
- 一，英德縣第四區立第一小學校
- 一，廣東省立第九中學校
- 一，順德縣第一區立第一小學校
- 一，中山縣第一區私立啓發小學校
- 一，番禺縣第一區立第十八國民學校

- 一，台山縣私立女子第一小學校
- 一，台山縣第一區私立松朗第四初小學校
- 一，台山縣第一區私立松朗第五初小學校
- 一，台山縣第一區私立企嶺第四初小學校
- 一，台山縣第三區私立小岡小學校
- 一，台山縣第六區私立明新第三初小學校
- 一，台山縣第六區私立武威小學校
- 一，台山縣第三區私立雷氏小學校
- 一，台山縣第六區私立西山高小學校
- 一，台山縣第六區私立明新第二初小學校
- 一，台山縣第七區私立那亮初級小學校
- 一，台山縣第十一區私立三壑初小學校
- 一，台山縣第十一區私立永源初小學校
- 一，台山縣第十三區私立安民小學校
- 一，潮安縣第十四區立初中學校
- 一，河源縣第三區私立崇志高小學校

一，河源縣第三區私立競明初小學校

一，五華縣公立三江初小學校

一，五華縣第四區私立玉茶國民學校

教育廳十五年十二月份下半年辦事報告摘要

(一) 督學室之辦事報告

一，中山大學工業專門部，及附設中學，改歸省政府教育廳直轄，工業部仍更名爲省立工業專門學校，委任林荀爲校長，附中則更名爲省立中山中學，委任熊銳爲校長，十二月一日應派張督學資稜會同林校長前往接收工業專門部，派黃督學元友會同熊校長前往接收附設中學。

二，周督學呈報，奉令前往高屬視學，抵化縣觀察該縣立中校時，發現該校學生不恪守考驗規則，應請令飭該校，並轉飭全省各校，平時務須認真訓練，試驗尤須嚴守規則。

三，總司令部政治部函，後方政治工作聯席會議宜預設一檢查影片機關，將本市各影戲院檢驗影片等語，請查照，迅飭審查影片委員會取締，該令飭市教育局真取認締，及令各市縣設立此項委員會。

四，中山縣教育局組織法草案，議決該草案第九條酌加，其餘大致尙合，簽復。

五，廳長交下美國維省加省大學責劍農函，請將本省中學課程，以中英翻譯寄送一份，以資查攷，經由本廳擬訂後，由郵寄發。

六，函催中上各校，填繳學事報告表，以便編纂學校統計(計發函件四十六封)

(一) 新校長之委任

一，惠來縣立中學校校長蔭成幹。

二，廣東省立第八中學校校長陳智乾。

(二) 統計股之辦事報告

一，批五華縣呈繳十三年度教育統計表請察核由，(准予備案)。

二，批雲浮縣呈繳十三年度教育統計表請察核由，(准予備案)。

三，批佛縣呈繳社會教育請察核由，(准予存查)。

四，批潮安縣呈繳通俗圖書館查閱表，請察核由，(准予存查)。

五，批佛縣呈繳地方教育報告表請察核由，(准予存查)。

六，批潮安縣呈十三年度教育統計表，十四年度初等中等教育調查表，請察核由，(准照備案)。

七，批臨高縣呈繳社會教育調查表，請察核由，(准予存查)。

八，批防城縣呈繳社會教育調查表，請察核由，(准予存查)。

九，批寶安縣呈繳初等教育調查表，請察核由，(准予備案)。

十，批崖縣呈繳十四年度教育調查表，自十一年至十三年因兵燹無從填報，請備案由，(准予備案)。

十一，批信宜縣呈繳十二年度教育統計表，請察核由，(准照備案)。

十二，批龍門縣呈繳十一年度及十四年度教育統計表，惟十二三兩年度因兵燹無從填報，請備案由，(准照備案)。

(四)各屬請領核印之學校

- 一，五華縣第五區第三高小學校。
- 二，蕉嶺縣第一區私私三益初小學校。
- 三，陽山縣縣立第一高小學校。
- 四，化縣第三區私立維正國民學校。
- 五，化縣第五區私立黃氏國民學校。
- 六，瓊東縣第三區私立廊上國民學校。
- 七，仁化縣縣立初中學校。
- 八，順德縣第三區第二小學校。
- 九，佛山市私立節芳小學校。

教育廳十六年一月份上半月辦事報告摘要

- 一，新委任之校長
- 一，暫行兼代翁源縣立中學校校長黃策
- 一，三水縣立中學校校長潘世燦
- 一，樂會縣立中學校校長王運隆
- 一，瓊山縣立中學校校長溫祥發

(二) 刊發接印之新學校

- 一，佛山市立第二小學校
- 一，佛山市立第三初級小學校
- 一，台山縣第一區私立揚德初級小學校
- 一，台山縣第一區私立成德初級小學校
- 一，台山縣第一區私立養蒙初級小學校
- 一，台山縣第六區私立務本初級小學校
- 一，佛山市私立建德初級小學校
- 一，定安縣第三區立第三十六國民學校
- 一，定安縣第三區立第十八國民學校
- 一，定安縣第二區立第十二初級小學校
- 一，定安縣第二區立第二十五國民學校
- 一，定安縣第二區立第十七國民學校
- 一，定安縣第五區立第二十國民學校
- 一，定安縣第九區立第十一國民學校
- 一，瓊山縣第三區立第五十一初級小學校

廣東省政府特刊

教育報告

第二號

一一

- 一，羅定縣第四區私立董氏第一初級小學校
- 一，番禺縣第四區立第十一國民學校
- 一，羅定縣第四區私立李氏第二初級小學校
- 一，東莞縣第一區私立愛羣小學校
- 一，台山縣第一區私立松萌第二初級小學校
- 一，台山縣第一區私立崇禮初級小學校
- 一，台山縣第一區私立裔蕃初級小學校
- 一，台山縣第一區私立松萌第六初級小學校
- 一，台山縣第二區私立育才初級小學校
- 一，台山縣第三區私立敬業小學校
- 一，台山縣第三區私立日益小學校
- 一，台山縣第三區私立中和高級小學校
- 一，台山縣第四區私立甘邊初小學校
- 一，台山縣第四區私立居易國民學校
- 一，台山縣第六區私立竹湖第四國民學校
- 一，台山縣第六區私立竹湖第六國民學校

- 一，台山縣第七區私立洪南初小學校
- 一，台山、縣第七區私立河灣初小學校
- 一，台山縣第十區私立岑本小學校
- 一，台山縣第十二區私立育秀小學校
- 一，台山縣第十二區私立金華初小學校
- 一，台山縣第十二區私立遠德初小學校
- 一，台山縣第十三區私立田心小學校
- 一，台山縣第十九區私立湖源初小學校
- 一，從化縣第一區公立修文高小學校
- 一，中山縣第二區立第三高小學校
- 一，新興縣第一區私立祥賢初小學校
- 一，東陽縣第三區立第三高小學校
- 一，茂明縣第二區私立丘氏初小學校
- 一，瓊山縣第七區立第一小學校
- 一，番禺縣第四區私立第一國民學校
- 一，番禺縣第四區私立第一高小學校

- 一，增城縣第三區私立梅山初小學校
- 一，恩平縣第四區私立美成小學校
- 一，台山縣第一區私立萃群國民學校
- 一，台山縣第一區私立發正女子國民學校
- 一，台山縣第二區私立東山小學校
- 一，台立縣第三區私山淑德女子高小學校
- 一，台山縣第六區私立聯和小學校
- 一，台山縣第六區私立修齊高小學校
- 一，台山縣第六區私立明新小學校
- 一，台山縣第六區私立培德初小學校
- 一，台山縣第六區私立孔楨女子初小學校
- 一，台山縣第十三區私立天成初小學校
- 一，翁源縣立第二區初小學校
- 一，連平縣第三區私立駿興初小學校
- 一，梅縣二十五區私立敦本初小學校
- 一，豐順縣第五區立第三小學校

- 一，欽縣第一區立第二小學校
- 一，靈山縣第一區立第二國民學校
- 一，文昌縣第六區立第三小學校
- 一，瓊山縣第一區立職業學校
- 一，儋州縣瓊崖育智小學校

教育廳十六年一月份下半月辦事報告摘要

督學室一月分經辦事件報告

(甲)分赴各校監考

前往下列各校監考：

- 省立第一中學校，
- 省立工專學校，
- 女子師範學校。

(乙)審議事件

- 一，工專科呈擬增加女職員及國民教員薪脩緣由，請核示一案，議決准予備案。
- 二，廣州共和書局呈，為編印中山主義新國民讀本，請通令一律購讀，議決仰即先行呈候教育行政委員會審定。
- 三，佛山市廳呈繳市立美術學院章程一併，請審核備案。

(丙)奉令查明事件

- 一，惠陽縣呈報第二區私立光祖初級中學籌辦情形，并繳章則圖表，應令督學於出發時，前往查明。
- 一，海康縣呈報縣立中學籌辦情形，并繳章則圖表，應令督學前往查明。
- 一，紫金縣呈繳縣立中學校立案章則圖表，應令督學前往查明。
- 一，私立述善中學董事會呈為該校增聘學款，並改為委員制，銳意整頓，請備案，應令督學前往查明具復。
- 一，省立第一中學呈請撥款興修校舍，并繳估價清冊，會同工務局派員前往查勘。
- 一，粵南醫藥學校校董，呈為創立醫校請予備案，應令本處派員前往查明具復。

教育廳十六年二月份上半月辦事報告摘要

(一)新校長之委任

(一)省立中山中學校校長劉容森

(二)各屬校印之刊發

- 一，台山縣第十區私立長崗初級小學校
- 一，台山縣第三區私立篤修初級小學校
- 一，台山縣第一區私立西湖高等小學校
- 一，台山縣第十六區私立燕溪初級小學校
- 一，台山縣第四區私立稻一高等小學校

- 一，台山縣第十區私立白窩初級小學校
- 一，台山縣第十區私立南嶺初級小學校
- 一，台山縣第七區私立東陵小學校
- 一，台山縣第四區私立遠聲初級小學校
- 一，台山縣第六區私立湖第五國民學校
- 一，台山縣第五區私立秩祐第十六初級小學校
- 一，台山縣第五區私立秩祐第一高級小學校
- 一，台山縣第五區私立秩祐第一女高級小學校
- 一，台山縣第五區私立秩祐第八初級小學校
- 一，台山縣第一區私立南樂初級小學校
- 一，瓊東縣第二區私立西江初級小學校
- 一，瓊東縣立第六小學校
- 一，饒平縣第十區私立思齊小學校
- 一，恩平縣第三區私立通德初級小學校
- 一，清遠縣第四區私立梁氏第一國民學校
- 一，順德縣立第一小學校

一，紫金縣立中學校

一，和平縣立第三區私立三樂小學校

一，台山縣第五區私立秩祐第六初級小學校

一，台山縣第十區私立安良初級小學校

一，台山縣第四區私立居易高等小學校

一，瓊東縣第三區立第二高級小學校

一，五華縣第一區私立培根國民學校

一，饒平縣第二區私立鳳翔初級小學校

一，英德縣第八區私立鄧氏廣育高等小學校

一，新會縣第四區私立外海第一小學校

一，三水縣立女子高小學校

一，興寧縣第一區私立雲崗初級小學校

教育廳十六年二月份下半月辦事報告摘要

(一) 督學室辦理事件報告

(甲) 視察省立學校

視察省立工專、中山中學，第一中學，第二中學，女子師範等校，并將每週視察所得編就報告書，呈廳審核。

(乙)奉令查明事件

- 一，鶴山縣具繳縣立中學校章則圖表，請准立案，廳令督學于出發時前往查明具復。
- 一，省黨部函開，迭據順德黨部暨擁護各界整理青雲文社委員會等呈請令該社速行交代，以免社根壟斷公款，廳令督學會同省黨部特派員前往查明妥擬具復。

一，省黨部青年部函開，翁源縣立中學發生風潮一案，經閱數月，未行解決，教育前途，殊多窒礙。廳令督學會同青年部派員前往詳晰調查具復。

一，省政府令開，據英德縣及縣黨部分呈舉行週辰紀念揭亂秩序黨學衝突辱毆傷人，廳令督學前往查明具復。

(丙)審議事件

- 一，省立中山中學呈繳革新校務計劃及章程草案，請決送科存案，并通知新任校長再擬計劃。
- 一，工業專門學校呈為各生中間有中途解學，請發還保證費各緣由，可否通融辦理，請核示，議決：未便照准。
- 一，中山中學呈為在校舊生紛紛請退上期仍免總費，惟無案可稽，專闕校款收入，未可擅擬，請示辦法。
- 一，財政廳咨送監察院審查十五年二月份支出決算報告書一本，
- 一，廣州共和書局編印前期小學三民主義教科書，審查批示，通令各小學一律採用，
- (一)新委任之校長
- 一，海康縣縣立中學校校長何冠父
- 一，新會縣立中學校校長曹鑾

一，和平縣立中學校校長蕭得楨

一，紫金縣立中學校校長鄧水華

一，廣東省立第五中學校校長黃鈞祥

一，開平縣立中學校校長劉建一

(三) 刊發校印之學校

一，河源縣立第一女子小學校

一，廉江縣第一區私立田背國民學校

一，廉江縣第二區私立彭滑國民學校

一，廉江縣第二區私立青葉國民學校

一，廉江縣第三區私立聚英國民學校

一，廉江縣第三區私立第一國民學校

一，廉江縣第五區私立南強國民學校

一，廉江縣第五區區立第一小學校

一，茂名縣第一區區立第二國民學校

一，汕頭市區私立新民小學校

一，揭陽縣第一區私立啓蒙初小學校

- 一，蕉嶺縣第一區私立覺新小學校
- 一，花嶺縣第三區私立同聲小學校
- 一，潮陽縣第一區私立陳氏初小學校
- 一，潮陽縣第一區私立恩敬初小學校
- 一，潮陽縣第一區私立義正小學校
- 一，大埔縣第八區立第三十九初小學校
- 一，大埔縣第十區私立永思初小學校
- 一，大埔縣第十三區私立強立小學校
- 一，大埔縣第七區立第四高小學校
- 一，佛山市市立第一小學校
- 一，佛山市市立第一初小學校
- 一，佛山市市立第二初小學校
- 一，興寧縣第一區私立福嶺小學校
- 一，瓊東縣第四區私立增文初小學校
- 一，新會縣第一小學校
- 一，台山縣第八區私立鳳岡小學校

- 一，台山縣第六區立第一小學校
- 一，台山縣第十三區私立千秋初級小學校
- 一，台山縣第十二區私立育華小學校
- 一，連平縣第三區私立獅嶺初級小學校
- 一，台山縣第五區私立秩祐第十五初級小學校
- 一，台山縣第六區私立曠葵小學校
- 一，台山縣第五區私立秩祐第十四初級小學校
- 一，台山縣第七區私立東灣初級小學校
- 一，台山縣第一區私立卓志國民學校
- 一，台山縣第十三區私立毓英初小學校
- 一，台山縣第十六區私立新民小學校
- 一，台山縣第十三區私立育英小學校
- 一，台山縣第九區私立聖心國民學校
- 一，台山縣第五區私立秩祐第十三初級小學校
- 一，台山縣第五區私立秩祐第九初級小學校
- 一，台山縣第五區私立秩祐第十一初級小學校

- 一，台山縣第三區私立公理高等小學校
- 一，台山縣第二區私立克中小學校
- 一，台山縣第六區私立修齊初級小學校
- 一，台山縣第九區私立蘇氏初級小學校
- 一，羅定縣第一區立第一高小學校
- 一，瓊東縣第六區私立上教初小學校
- 一，瓊山縣第七區立第二高小學校
- 一，瓊山縣第七區私立新李初小學校
- 一，龍川縣第三區立維新平民初小學校
- 一，台山縣第三區私立崇義小學校
- 一，台山縣第一區私立正誼高級小學校
- 一，台山縣第三區私立公理國民學校
- 一，台山縣第七區私立那仁小學校
- 一，萬寧縣縣立初級中學校
- 一，瓊東縣第一區私立育才初級小學校
- 一，興寧縣第九區私立奧華初級小學校

一，興寧縣第八區私立宗文初級小學校

教育廳十六年二月份上半年辦事報告摘要

(一) 委任之新校長

一，靈山縣立中學校校長寧君滌

一，鬱南縣立中學校校長邱錦棠

(二) 刊發校印之學校

一，番禺縣第四區立第五國民學校

一，陽山縣立第二高小學校

一，羅定縣第六區私立陳氏麗珊初小學校

一，番禺縣第四區立第十二國民學校

一，南海縣第一區立第二國民學校

一，番禺縣第四區立第九國民學校

一，番禺縣第一區立第十國民學校

一，潮陽縣第十區私立綏成小學校

一，潮陽縣第四區私立培德初級小學校

一，潮陽縣第七區私立作新小學校

- 一，潮陽縣第四區立第一小學校
- 一，饒平縣第十區私立明誠高級小學校
- 一，饒平縣立第三高級小學校
- 一，海康縣立第十三國民學校
- 一，羅定縣第二區私立梁氏小學校
- 一，中山縣第四區私立張邊高等小學校
- 一，恩平縣第三區私立郁文小學校
- 一，新會縣第一區私立成才小學校
- 一，蕉嶺縣第五區私立嶺西初小學校
- 一，興寧縣第十區私立樂萃初小學校
- 一，揭陽縣第七區私立新潮高小學校
- 一，大埔縣第八區私立何氏第三初小學校
- 一，贛山縣第三區立第四國民學校
- 一，瓊東縣第六區私立同喜初小學校
- 一，欽縣縣立第三小學校

教育廳十六年二月份下半月辦事報告摘要

廣東省政府特刊

教育報告 第二號

二五

督學室三月份辦理事件報告：

(甲) 視察省立學校

本月內，仍繼續視察省立工專中山一中二中女師等校，並將每週視察所得，編成報告書呈廳長審核。

(乙) 奉令查明事件

一，省政府令開，據英德縣及縣黨部縣教育維持會分呈，舉行魏辰紀念，搗亂秩序，黨學衝突，辱毆傷人，應令督學前往該縣查明，妥議具復。

一，省立第三師範校長呈稱，校款無着，垂閉在即，請派員視察，並指示辦法等情，應令督學前往查明辦理。

一，普寧縣轉呈該縣立第二中學立案，應令督學於出發時查明。

一，省立第七中學呈，擬設立校產清理委員會，請派員參加等情，應令督學前往參加組織，認真辦理。

一，陽江縣呈，以籌辦私立奮興初級中學，具繳立案報告表，准予立案，應令督學於出發時，前往該校查明具復。

(丙) 審議事件：

一，省立工業專門學校，呈繳改良計劃書，請核示，議決，該改良計劃書，尙屬可行。

一，省立第二中學呈據本校高中師範組學生代表陳文端等，呈請豁免學費等情，但事關變更預算，請核示，議決，由本處擬具意見書，呈奉廳長審核。

一，聖心學校長邦彥，呈報學校被擾情形，請迅賜給示保護，俾得回復功課及秩序。

一，省立第二中學校校長張辰，呈報就職日期，并請派員到段監督交代接收。

一，省立中山中學，呈繳收受黎生及待遇條件一本，議決，暫准適用。
一，省立第七中學，呈繳十六年份全年收支預算三份，請分別存轉，議決，所列收支不適合，應極力撙節，從新造報核辦。

委任各校校長一覽表：

鶴山縣立中學校校長馮守平。

刊發按印一覽表：

廣東省立第七中學，

江門市覺覺師範講習所，

番禺縣第二區第三高小學校，

中山縣第七區私立鳳山初中學校，

潮陽縣第九區私立繼述初小學校，

豐順縣第一區私立致誠初小學校，

豐順縣第一區私立廣成初小學校，

大埔縣第八區私立姚氏第一初小學校，

梅縣第二十一區私立英翠學校，

梅縣第二十五區私立三育國民學校，

梅縣第三十一區私立何氏小學校，

教育廳十六年四月份上半月辦事報告摘要

(一)委任各校校長一覽表：

- 一，省立第二中學校校長張展，
- 二，代理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彭壽祿。

(二)刊發校印之新學校：

- 一 梅縣第卅一區私立村東初小學校，
- 二 連平縣第四區私立弘毅小學校
- 三 南雄縣第二區私立三才初小學校，
- 四 東莞縣第四區私立啓明高小學校，
- 五 東莞縣第四區私立啓明國民學校，
- 六 台山縣第一區私立大華初小學校，
- 七 台山縣第一區私立博育初小學校，
- 八 台山縣第一區私立南就初小學校，
- 九 台山縣第一區私立東盛初小學校，
- 十 台山縣第一區私立詔氏第二十四初小學校，

- 十一，台山縣第一區私立南村李氏小學校，
- 十二，台山縣第一區私立第一初小學校，
- 十三，台山縣第一區私立北坑小學校，
- 十四，台山縣第一區私立健英小學校，
- 十五，台山縣第三區私立良舍小學校，
- 十六，台山縣第五區私立秩補第七初小學校，
- 十七，台山縣第五區私立秩補第十初小學校，
- 十八，台山縣第五區私立演頭初小學校，
- 十九，台山縣第七區私立東陽小學校，
- 二十，台山縣第九區私立知新小學校，
- 二一，台山縣第九區私立荷溪小學校，
- 二二，台山縣第九區私立培英國民學校，
- 二三，台山縣第十區私立緝黑小學校，
- 二四，台山縣第十二區私立育智小學校，
- 二五，澄海縣第四區私立培德高小學校，
- 二六，順德縣第五區私立明義高等小學校，

- 二七，惠陽縣第十三區立第二初級小學校，
- 二八，惠陽縣第十三區立第一小學校，
- 二九，惠陽縣第二區立第一高級小學校，
- 三十，梅縣第十五區私立黃氏第二初級小學校，
- 三一，河源縣第八區立第一高級小學校，
- 三二，法屬安南高綿噴呀省蓬嵩區華僑公立育成初級小學校，
- 三三，番禺縣第二區立第十國民學校，
- 三四，番禺縣第二區立第十八國民學校，
- 三五，台山縣第五區私立崇德小學校，
- 三六，台山縣第一區私立復文小學校，
- 三七，台山縣第七區私立肇基初級小學校，
- 三八，花縣縣立第一高初小學校，
- 三九，中山縣第二區立第一國民學校，
- 四十，中山縣第九區立第二國民學校，
- 四一，梅縣第松口區立初級中學校，
- 四二，梅縣第二十九區私立澄坑初級小學校，

- 四三，梅縣第二十二區私立民新初級小學校，
 - 四四，梅縣第二十二區私立鳴鳳國民學校，
 - 四五，澄海縣第一區私立敬愛初級小學校，
 - 四六，南雄縣第二區私立三才國民學校，
 - 四七，大埔縣第十一區立第一小學校，
 - 四八，增城縣第三區私立田心國民學校，
 - 四九，番禺縣第二區立第一高等小學校，
- 督學員四月份辦理事件報告

教育廳十六年四月份下半年辦事報告摘要

(甲)彙編視察省立學校總報告表

二、三兩月內按日視察省立工專，中山中學，第一中學，第二中學，女子師範，等校，至今雖已完竣，現從事整理視察所得之材料，編成總報告。

(乙)奉令查明事件

- 一，女界聯合會呈請照案繼續撥發女子工讀學校補助費一案，廳令督學前往該校切實查明，擬議具復。
- 一，省立第二中學校，呈續招投修葺校舍工程簡章，請屆時監投等情，廳令督學前往該校監投，並將開投情形，呈報備查。

(丙) 審議事件

- 一，中華古學研究會校董會，呈繳立案表冊，議決派員前往調查。
- 一，台山縣呈，為第一區私立尚質乙時商業學校暨附設別科，擬改為職業學校，議決照准。
- 一，工專學校呈報增加普通科各專任教員薪修，就原有校款籌撥，並無變更預算，各情形，請准予備案。
- 一，工專學校呈議增設土木工專科，并繳規畫表，議決照准。
- 一，省令：據農工廳轉據惠陽縣長陳貞瑞呈報，縣屬農會，越軌干涉財政行政一案，與省農會函復，各持其說，現省農會提出要求五項，多屬民政教育範圍，仰遵批辦法具報。

一，省立第一中學呈請增加職員雜役薪俸案，議決暫時一律不得加薪，并擬請應俾定平功加俸辦法。

一，中國紅十字會廣東醫學專門學校校董，呈繳校董會章程名冊事項表，議決派員往查。

一，廣東醫學專門學校，呈繳畢業證書十二張，報告表，成績表共十一本。

(丁) 討論私立學校立案辦法

本處函請廣州市教育局視學來函，會同關於私立學校立案辦法等事項。

委任各校校長一覽表：

茂名縣立中學校校長林振曾

刊登各校校印一覽表

私立執信學校，

番禺縣第八區立第四國民學校，

開平縣第八區長沙埠私立譚氏高小學校，

台山縣第一區私立常興初小學校，

台山縣第四區私立思道初小學校，

台山縣第六區私立圓山小學校，

台山縣第七區私立海口小學校，

台山縣第十區私立衍雲小學校，

台山縣第十二區私立光東初小學校，

台山縣第十二區私立永隆初小學校，

台山縣第十三區私立光耀初級小學校，

澄邁第二區立第一小學校，

教育廳十六年五月份上半年辦事報告摘要

新委各校校長一覽表：

魁白縣立中學校校長李滋大，

省立第七中學校校長關元藻，

省立第十三中學校校長黎宗錄。

刊登各屬校印一覽表

- 中山縣第二區私立義性國民學校，
- 順德縣縣立第一女子小學校，
- 恩平縣第三區私立卓禮初小學校，
- 羅定縣第四區私立黃氏啓新初小學校，
- 台山縣第一區私立黃氏高小學校，
- 台山縣立女子師範講習所學校，
- 台山縣第一區私立喜東初小學校，
- 台山縣第一區私立香溪初小學校，
- 台山縣第一區私立槐湖小學校
- 台山縣第一區私立南村李氏第一初小學校，
- 台山縣第一區私立南村李氏第二初小學校，
- 台山縣第一區私立南村李氏第三初小學校，
- 台山縣第一區私立南村李氏第四初小學校，
- 台山縣第二區私立禮文小學校，
- 台山縣第三區私立覺是小學校，

台山縣第三區私立宏道小學校，
台山縣第四區私立密潭高二初小學校，
台山縣第五區立第一小學校，
台山縣第六區私立平薦小學校，
台山縣第九區私立崇實初小學校，
台山縣第十三區私立衛林小學校，
台山縣第十三區私立雷洞小學校，
台山縣第十三區私立萬甯小學校，
台山縣第十四區立第一高小學校，
饒平縣第四區立第一女子初小學校，
梅縣第二十九區私立英逸國民學校，
潮陽縣第六區私立世德初小學校，
饒平縣第一區私立振德初小學校，
翁源縣第一區私立長泉初小學校，
饒縣第十區立第一小學校，
合浦縣第一區私立華德小學校，

陵水縣第五區立第二十二初小學校，

法屬越南東京南定華僑私立陶晏小學校，

台山縣第一區私立龍邊初級小學校，

台山縣第五區私立安懷小學校，

台山縣第一區私立育英初級小學校，

台山縣第一區私立大亭第二初級小學校，

台山縣第一區私立大亭小學校，

台山縣第一區私立敬修廣毅小學校，

台山縣第五區私立兩洲小學校，

台山縣第十區私立朝旺初級小學校，

台山縣第一區私立迴源初級小學校，

台山縣第七區私立樂育小學校，

台山縣第十區私立大成小學校，

台山縣第十區私立德雲第一初級小學校，

台山縣第十區私立德雲第二初級小學校，

台山縣第二區私立瑞本初級小學校，

台山縣第六區私立養中國民學校，

潮安縣第三區私立育英小學校，

文昌縣第一區私立上傑平民初級小學校，

文昌縣第一區私立培基小學校，

文昌縣第二區私立黎山初級小學校，

文昌縣第三區私立衆戶國民學校，

文昌縣第四區私立翰苑國民學校，

文昌縣第四區私立崇儒小學校，

文昌縣第四區私立尊育國民學校，

文昌縣第四區私立芳園初級小學校，

文昌縣第五區私立德賢小學校，

文昌縣第五區私立德民國民學校，

教育廳十六年五月份下半月辦事報告摘要

督學室五月份辦理事件報告

甲，編造視察省校總報告

本處將視察市內省立五校實況，呈報教育廳，並擬具改良意見，請廳令各校遵辦，附視察報告表五份。

乙，奉令查明事件

農工雜咨開：關於南大工人共濟會與嶺南大學發生糾紛一案，請派員會同調查，等由。廳令將學前往出席會商辦理。

丙，審議事項

一，省立中山中學：呈請將附學校現時情形，擬具烈士後裔學生待遇條例，請核示案，議決將條例修正，通令省立辦理。

一，省立第五中學：呈為遵令造繳十六年度預算書，議決駁回再造。

一，省立第五中學呈報續辦高中，併繳課程表說明書請予核示案，議決修正。

一，省立工專學校，呈據工業班學生呈請准予提前畢業試驗，等情，請核示案。

一，省立工專學校：呈據第五屆全體學生代表關學漢等呈請本班卒業，繼續一年，准予專門畢業，等情，請核示案，議決於學制不合，祇可准人本科一年。

一，工專校呈：據職業班同學會胡善宸呈：請全免膳費等情，請核示案，議決准予照增，但此後各班不得援例，

委任各校校長一覽表

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黃佩倫

省立第四中學校校長劉新銳，

信宜縣立中學校校長林樹堯，

鼎立第二師範學校校長謝賢明。

五華縣立第二中學校校長黃伯敬

刊發各屬校印一覽表

- 台山縣第一區私立溫邊小學校，
- 台山縣第一區私立茂日和級小學校，
- 台山縣第十一區私立光澤小學校，
- 台山縣第三區私立蓮塘小學校，
- 台山縣第一區私立李氏第一子女初級小學校，
- 山台縣第四區私立益謙小學校，
- 台山縣第四區私立致用高等小學校，
- 台山縣第一區私立李氏第五初級小學校，
- 廉江縣第四區私立昭德初級小學校，
- 廉江縣第四區私立福山初級小學校，
- 梅縣第十七區立第一高等小學校，
- 德慶縣第六區立第一高等小學校，
- 佛山市立美術學校，
- 中山縣第七區立第四國民學校，

- 中山縣第七區立懿徽女子高小學校，
- 台山縣第一區私立果育初小學校，
- 台山縣第一區私立大塘高小學校，
- 台山縣第八區私立鳳堂小學校，
- 台山縣第十六區私立崇實小學校，
- 三水縣立女子小學校，
- 三水縣第一區私立繪澤小學校，
- 大埔縣第三區立第一高小學校，
- 紫金縣第二區私立樂育小學校，
- 蕉嶺縣立中學校，
- 連平縣第四區立第一小學校，
- 台山縣第五區私立民重初級小學校，
- 台山縣第一區私立求智小學校，
- 文昌縣第四區私立蔚華初級小學校，
- 文昌縣第四區私立羅文初級小學校，
- 文昌縣第八區私立環鈔小學校，

文昌縣第四區私立龍群初級小學校

文昌縣第一區私立日新初級小學校

靈山縣第五區立第一高等小學校

靈山縣第五區私立第一國民學校

教育廳十六年六月份上半月辦事報告摘要

委任各校校長一覽表：

靈山縣立中學校校長陳達時，

河源縣立師範學校校長丘震南

代理省立女子師範學校校長沈芷芳，

潮陽縣立中學校校長姚華尊。

刊發各屬校印一覽表：

台山縣第一區私立明德初小學校，

恩平縣第三區私立道隆小學校，

陽春縣第五區私立忠信初級小學校，

陽春縣第五區立第一初級小學校，

陽春縣第四區私立丹陽初級小學校，

- 陽春縣第四區立第一初級小學校，
- 陽春縣第五區私立蕭氏初級小學校，
- 陽春縣第四區私立濟陽初級小學校，
- 陽春縣第五區私立陳氏初級小學校，
- 陽春縣第三區私立莫氏第三初級小學校，
- 陽春縣第三區私立莫氏第一初級小學校，
- 陽春縣第三區私立莫氏第一高級小學校，
- 陽春縣第四區私立禮仁初級小學校，
- 陽春縣第五區私立吳氏小學校，
- 陽春縣第三區私立嚴氏小學校，
- 陽春縣第三區私立高氏小學校，
- 瓊東縣第一區私立福塞初小學校，
- 瓊山縣第三區私立瓊林國民學校，
- 瓊山縣第二區私立同文初小學校，
- 瓊山縣第三區私立仙湖國民學校，
- 瓊山縣第二區私立蕉園初小學校，

瓊山縣第二區私立珠塘小學校，
瓊山縣第三區私立永蔭初小學校，
台山縣第二區私立光育小學校，
台山縣第一區私立敦雅初小學校，
台山縣第一區私立剛德初小學校，
台山縣第一區私立剛德初小學校，
台山縣第二區私立月明初小學校，
台山縣第六區私立福安小學校，
台山縣第三區私立麥港小學校，
台山縣第一區私立大安初小學校，
台山縣第四區私立光大第六初小學校，
台山縣第一區私立南安初級小學校，
台山縣第三區私立活靈女子小學校，
台山縣第四區私立夏聲小學校，
三川縣第九區立第一高小學校，
吳川縣第五區立第一高小學校，

興寧縣第十區私立慈興民國學校，

五華縣第三區立第二高等小學校，

惠陽縣第二區私立養正小學校，

教育廳十六年六月份下半年辦事報告摘要

廣東教育廳省督學辦公處六月份經辦事項摘要

關於特交辦理事件：

一，奉廳長令交省務會議議決交本廳辦理選送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政治部政治工作人員養成所學員五十名考試事件。

關於審議事項：

一，審查省立工藝專門學校訓育部預算案；

一，審查省立女子師範學校訓育部預算案；

一，審查省立第二中學校十六年度預算案；

一，審查省立女子師範學校十六年度預算案。

關於查辦事項：

一，中華古學專門學校呈請立案，經前往查明具復；

一，中國紅十字會廣東醫學專門學校校董謝建誠等呈請立案，經前往查明具復；

一，私立廣東光復中醫學校校董黃霖等呈請立案，經前往查明具復。

關於視察事項：

- 一，省立工專學校畢業考試，奉令前往監考；
- 一，省立女師學校畢業考試，奉令前往監考；
- 一，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考試，奉令前往監考；
- 一，省立第二中學校畢業考試，奉令前往監考。

委任各校校長一覽表：

省立第八中學校校長譚瑞璋；
揭陽縣立中學校校長鄭守仁；

刊登各屬校刊一覽表

德屬越南華僑私立平和小學校，
南雄縣關七區私立德同小學校，
河源縣第三區私立百埔初小學校，
連平縣立初級中學校，
連平縣立師範講習所，
新會縣立第四小學校，
南雄縣第六區私立培養初小學校，

- 潮安縣第十三區私立務遊小學校，
- 潮安縣第一區私立乙種商業學校，
- 潮安縣第一區私立潮工初小學校，
- 潮安縣第十三區私立四育小學校，
- 潮安縣第十三區私立時新小學校，
- 潮安縣第十三區私立育華小學校，
- 開平縣第一區私立棠紅小學校，
- 德慶縣第三區立第一高級小學校，
- 文昌縣第二區私立龍樓小學校，
- 文昌縣第六區私立遜敬小學校，
- 陽江縣第六區私立奮興初級中學校，
- 台山縣第九區私立橫岡小學校，
- 鶴山縣立中學校，
- 開平縣第七區私立匯川初級小學校，
- 恩平縣第一區私立成德初級小學校，
- 台山縣第一區私立濠棋初級小學校，

台山縣第一區私立上坪初級小學校，
台山縣第一區私立端本初級小學校，
台山縣第四區私立光大第七初級小學校，
台山縣第四區私立鑄浦初級小學校，
台山縣第四區私立甘邊高級小學校，
山台縣第八區私立育英小學校，
台山縣第十一區私立建德高等小學校，
順德縣第三區私立世德初級小學校，
會新縣第一區私立偉武小學校，
德慶縣立第一小學校，
羅定縣第五區私立羅氏第一初級小學校，
羅定縣第三區立第一高級小學校，
瓊山縣第二區私立瓊文高級小學校，
瓊山縣第六區立第十高級小學校，
瓊山縣第六區立第二十四初級小學校，
文昌縣第四區私立有成初級小學校，

文昌縣第四區私立鼎新小學校，

文昌縣第六區私立東坡初級小學校，

陵水縣立女子學校，

澄邁縣第五區立第六高級小學校，

瓊崖縣第六區立第一小學校，

儋縣第七區立第二小學校，

靈山縣第三區私立姚基第二國民學校，

陽春縣第五區立第二初小學校，

教育廳十六年七月份上半月辦事報告摘要

(一)委任各校校長一覽表，

省立工業專門學校校長曹銘先。

(二)刊發各屬校印一覽表，

和平縣立第一小學校，

茂名縣第四區立第三初小學校，

河源縣縣立師範學校，

江門市立第一小學，

台山縣第三區私立民強小學校，
五華縣第三區私立三進國民學校，
定安縣第六區私立第三十五國民學校，
龍川縣第三區私立培萃初小學校，
茂名縣第三區私立崇禮第三國民學校，
梅縣第十二區私立遷善國民學校，
台山縣第十一區私立敏德初小學校，
台山縣第三區私立英育初小學校，
台山縣第六區私立萃英小學校，
台山縣第三區私立英育高小學校，
台山縣第四區私立聯興小學校，
台山縣第一區私立植本初級小學校，
台山縣第一區私立日新第一初級小學校，
台山縣第一區私立岑氏國民學校，
台山縣第一區私立則如初級小學校，
化縣第四區立第四國民學校，

- 新會縣第一區私立國民產科學校，
- 新會縣第一區私立殷浦高小學校，
- 番禺縣第四區立第三國民學校，
- 台山縣第六區私立誠明小學校，
- 台山縣第六區私立啓智小學校，
- 台山縣第六區私立相任初小學校，
- 台山縣第六區立六村第二十一初級小學校，
- 台山縣第三區立光六第四初級小學校，
- 台山縣第六區私立建基小學校，
- 台山縣第四區私立恩賜小學校，
- 台山縣第十二區私立篤信初級小學校，
- 台山縣第四區私立密沖第六初小學校，
- 台山縣第四區私立密沖第三初小學校，
- 吳川縣立師範講習所，
- 新興縣第三區私立東山初小學校，
- 台山縣第一區私立日新初級小學校，

台山縣第一區私立日新第五初級小學校，

台山縣第一區私立環溪初級小學校，

台山縣第三區私立培青小學校，

台山縣第三區私立育才初級小學校。

教育廳十六年七月份下半月辦事報告摘要

廣東教育廳督學辦公處七月份經辦事項摘要關於核議事項：

一，省政府令，奉總司令部令開：擬惠州警備司令部副官張峻菲修陳清靈善後各項辦法，仰民政教育廳工三區分別理，迅速具復案。

關於交辦事項：

- 一，日本總領事函詢兩廣境內共有醫科大學及醫學專門學校幾所，以便贈送該科學專門書籍案。
- 一，省政府令，奉國民政府令，凡軍政各機關，以後所有新聞消息，務趕先盡量供給中央通訊社案。
- 一，派員赴一中監投工程案。

關於審議事項

- 一，審查省立第一中學十六年度預算案，
- 一，審查省立工業專門學校十六年度預算案，
- 一，審查省立女師培德高中三年級班課程並預算案，

一，審查省立工業專門學校呈擬於本學期內停招機械科新生，改設電氣工程科預科案。

一，審查省立第二中學再次呈繳更正十六年度預算案，

一，審查省立工業專門學校再次呈繳更正十六年度預算及訓育部預算案，

一，審查省立女師呈批更正增辦高中三年級班課程並預算案。

委任各校校長一覽表

豐順縣立中學校校長王五良，

省立第九中學校校長彭澤夏。

刊發各屬校印一覽表：

潮陽縣五都公立初級中學校，

台山縣第六區私立三省小學校，

從化縣立第一高小學校，

從化縣第十九區立第一小學校，

瓊東縣立第二初小學校，

和平縣第三區立第一高小學校，

合浦縣第一區立第一區民學校，

陽江縣第四區私立樂天初小學校，

龍川縣第三區私立廬江初小學校，
陽山縣立第三高小學校，
恩平縣第四區私立養正小學校，
從化縣立初級中學校，
龍川縣第二區私立培英初級小學校，
東莞縣第三區私立新羣高小學校，
東莞縣第七區私立鑑溪小學校，
高要縣第二區立第三十二初小學校，
順德縣第三區立第三小學校，
增城縣第三區私立文英國民學校，
文昌縣第二區私立成德小學校，
文昌縣第七區私立三溪高小學校，
文昌縣第一區私立栽培初小學校，
文昌縣第八區私立潮新初小學校，
文昌縣第六區私立湖濱初小學校，
文昌縣第三區私立育民初小學校，

文昌縣第六區私立高小初小學校，

文昌縣第三區私立德新小學校，

羅定縣第五區私立龍田初級小學校，

惠陽縣第二區私立光祖初級中學校，

教育廳十六年八月份上半月辦事報告摘要

委任各校校長一覽表：

澄海縣立中學校校長蔡吟秋，

新會縣立中學校校長莫麗鼎

靈山縣立中學校校長羅遠真，

東莞縣立中學校校長鄭嘉猷，

刊登各局校印一覽表

梅縣第八區私立鍾氏國民學校，

興寧縣第八區私立李氏第八初級小學校，

饒縣第一區私立三民初級小學校，

英德縣第一區立第四初級小學校，

平遠縣第十區立第一初級小學校，

東莞縣第六區私立拔萃小學校，
番禺縣第三區第四小學校，
化縣第三區私立梅山高小學校，
大埔縣第八區立第二小學校，
五華縣第六區私立明新高小學校，
五華縣第六區私立明新國民學校，

教育廳十六年八月份下半月辦事報告摘要

廣東教育廳省督學辦公處八月份經辦事項摘要關於查辦事項

一，奉廳令，據省立二中學生會呈稱：該校長張辰因不善辦理，袒用私人，愚弄學生，請准予辭職等情，仰該督學迅即前往審查，據實具復案。

一，奉廳令，據省立工專校長曹銘先呈繳修葺校舍估價店單四紙，仰即前往該店校，分別詳切查明，擬議具復案。

一，奉廳批私立南京中學附設美術專科校長李佩鳴呈請補物經費一案，調查具復，已據情呈復省政府核示，仰即知照案。

一，奉廳令，據省立一中校長黃佩倫呈，為颶風吹塌校垣，請派員勘明興修，等情，附發原呈，仰該員即便遵辦，尅日前往勘明，具復案。

一，奉廳批私立體育學校董會從新改組，并將校董擴充改良，所擬校董會合組織各法，呈書妥時，仰該督學即便前往

查明據復案。

關於交辦事項

一，奉廳令，據省立七中校長呈稱：九月十五日為該校校務清理委員會成立之日，請派代表參加，等由。除批復外，合行令仰該督學即便遵照，屆期前往參加，并將清理情形報查案。

關於核議事項

一，汕頭市廳函復，關於女中女師合辦一案情形，并繳該校計劃書一份，請追加委任陳宅樺為該校校長案。

關於審議事項

一，省立嶺東商業第二師範第十三中學十六年度預算案。

一，省立一中，再次呈繳十六年出入預算書計十二本，請查核存轉案。

一，省立女師呈為遵批修正十六年度預算書十六份繳請察核案。

委任各校校長一覽表，

中山縣立師範學校校長鄧占元，

五華縣立中學校校長何朝棟，

省立第六中學學校校長鄧懷漢，

省立第十中學校校長梁建勳。

刊發各屬校印一覽表，

電白縣第六區私立上長安國民學校，

番禺縣第一區第二小學校，

教育廳十六年九月份上半月辦事報告摘要

委任各校校長一覽表

陽江縣立中學校校長馮思雅

刊發各屬校印一覽表：

瓊山縣第一區立第二十八初小學校，

始興縣第六區立第一小學校，

始興縣第六區私立覺賢初小學校，

始興縣第八區私立周興初小學校，

始興縣第九區私立臨民初小學校，

清遠縣立第一高級小學校，

清遠縣第三四五區立第一高級小學校，

中山縣第四區立第十二國民學校，

中山縣立模範小學校，

番禺縣第三區立第九國民學校，

番禺縣第三區立第三高小學校，

新會縣第一區私立萃才初小學校，

陽春縣第五區立第一小學校，

陽春縣立第一小學校，

寶安縣立第一初級中學校，

廣州灣私立益智初級中學校，

樂昌縣第一區立第一小學校，

廣東省立第十中學校，

羅定縣第一區私立人文初小學校，

教育廳十六年九月份下半年辦事報告摘要

廣東教育廳省督學辦公處九月份經辦事項摘要

關於視察事項：

一，開始視察未立案之中上各校。

關於查辦事項：

一，奉廳批，東山培正分校，呈繳校董會及學校立案事項：查該校無固定資金，每年常費，除征收學費堂費外，不敷之款，由校董會維持；教授學科，是否悉照定章辦理，以上各節，仰該督學前往查明具復案。

一，奉廳批，對立東山初級中學校，具繳校董會設立案呈報事項各表前來，查該校經費，備有基金四千元，一切校務設
置，能否遵照，定章辦照，詳情為何，仰該督學前來查明具復案。

關於校議事項：

一，省立第二中學，呈請追加訓育部經費案。

關於審議事項：

一，省立女師學校，呈繳附小複式班十六年度預算書及課程表，請察核案。

一，省立嶺東商業學校，積呈繳十六年度預算書請察核案。

一，省立女師學校，呈繳修正附小十六年度預算書，請察核案。

委任各校校長一覽表：

省立第十二中學校校長李鴻圖；

中山縣立女子師範學校校長黃敬齋。

判發各屬校印一覽表：

順德縣第一區立第四小學校，

番禺縣第一區私立本善女子小學校，

始興縣第六區私立廣文初小學校，

始興縣第六區私立鏡明初小學校，

新會縣立第五小學校，

恩平縣第四區私立吳氏養英小學校，

和平縣第三區私立崇俊初小學校，

連縣第二十區私立養正國民學校，

茂名縣第五區私立裕群初小學校，

博羅縣立第三小學校，

大埔縣第一區立第一高小學校，

河源縣第一區私立樂育小學校。

羅定縣立第一高級小學校，

開平縣第三區私立強亞小學校，

翁源縣第二區私立四維初級小學校，

惠陽縣第四區私立諱明小學校，

大埔縣第九區立第二小學校，

文昌縣第五區立第一小學校，

文昌縣第二區私立十七鄉高小學校，

文昌縣第七區私立郁文初級小學校，

文昌縣第四區私立博群國民學校，
文昌縣第五區私立俊英初小學校，
文昌縣第五區私立培初國民學校，
文昌縣第二區私立物鼓國民學校，

教育廳十六年十月份上半月辦事報告摘要

委任各校校長一覽表

省立第六師範學校校長白學初，

汕頭市立女子中學校校長陳宅評。

刊發各屬校印一覽表，

羅定縣第五區私立培英初小學校，
羅定縣第四區私立明誠小學校，
恩平縣第一區私立英華小學校，
興寧縣第二區私立崇本小學校，
龍川縣第一區立第十一初級小學校，
龍川縣第三區私立宦江高小學校，
海康縣立中學校，

北海市立第二初小學校，

南雄縣第六區私立茅溪小學校，

南雄縣第九區立高級小學校，

南雄縣第一區私立新民初學小校，

南雄縣第一區私立錫五初小學校，

南海縣第四區私立東西小學校，

南海縣第九區立第一高小學校，

文昌縣立第一女子小學校，

文昌縣第五區私立蛟塘學小校，

連平縣第三區立第一高級小學校，

化縣第六區私立單氏初級小學校，

東莞縣第八區私立喬森小學校，

教育廳十六年十月份下半年辦事報告摘要

(一) 委任校長狀

省立第四中學校校長陳紹賢。(惠來人)

(二) 刊發校印

- 台山縣第四區私立光大第五初小學校，
- 台山縣第一區私立尚質職業學校，
- 台山縣第一區私立商洲小學校，
- 台山縣第一區私立南瑞高小學校，
- 台山縣第一區私立華英高小學校，
- 台山縣第六區私立蓬溪初小學校，
- 台山縣第四區私立裕冲第一初小學校，
- 台山縣第一區私立敬求小學校，
- 台山縣第四區私立光大第八初小學校，
- 台山縣第五區私立裕第十八初小學校，
- 台山縣第一區私立東湖小學校，
- 台山縣第四區私立裕冲第四初小學校，
- 台山縣第六區私立道明小學校，
- 台山縣第十六區私立義正小學校，
- 台山縣第六區私立朗溪小學校，
- 台山縣第六區私立義中中小學校，

河源縣第四區立第一高小學校，
河源縣第七區立第一高小學校，

教育廳十六年十一月份上半月辦事報告摘要

(一)委任各學校長一覽表：

靈山縣立中學校校長陳建時，
省立工業專門學校校長鄧鴻儀，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校長李勵莊，
梅縣立女子師範學校校長盧蔚秋，

(二)刊發各屬校印一覽表

開平縣第三區私立育才小學校，
靈山縣第四區立第七初小學校，
瓊東縣第二區私立積文初小學校，
開平縣立第一小學校，
化縣第五區立第五高小學校，
信宜縣第三區私立金渠初小學校，
羅定縣第五區私立太玄小學校，

文昌縣第一區私立培德初級小學校，
文昌縣第一區私立桐山國民學校，
茂名縣第五區私立禮舖小學校，
化縣第一區私立茅山初小學校，
新會縣第一區私立廣智高小學校，
文昌縣第二區私立興賢初級小學校，
文昌縣第三區私立德才初級小學校，
文昌縣第四區私立三樂國民學校，
文昌縣第一區私立廣民國民學校，
文昌縣第六區私立處仁國民學校，
文昌縣第一區私立育秀初級小學校，
樂昌縣第六區立第九初小學校，
吳川縣第七區私立濟陽初小學校，
法屬安南高棉國噴轄省土城市華僑私立新民小學校，
山台縣第八區私立浮石高小學校，

教育廳十六年十一月下半月辦事報告摘要

廣東省政府特刊

教育報告 第二號

(一)關於查辦事項

- 一，奉廳令據私立培正中學校校董會呈繳校董會章表前來仰即前往查明具復案，
- 一，奉廳令，據私立大同學校校董呈繳校董會章表前來，仰即前往查明具復案，
- 一，奉廳令據私立育之中學校校董呈繳校董會章表，及學校立案章表前來，仰即前往查明具復案，
- 一，奉廳令據省立工業專門學校校長呈繳臨時預算書四本，請分別撥款前來，仰即前往查明，擬議具復案，

(二)關於審議事項：

- 一，省立第五中學校呈繳十六年度預算書三分，請核擬案。
- 一，省立第六師範學校呈繳十六年度收支預算書三份，請核擬案，
- 一，省立第一女子中學校，呈繳作修工程清摺一扣，圖式二則，請核擬案，
- 一，省立工業專門學校繼續科全體代表呈請准予飭令該校繼續開辦機械科本科案。
- 一，省立第四中學校呈繳訓育部計劃一份，學生免費條例一份，請核擬案。

(三)關於招待事項

- 一，日本全國師範學校長廣東教育視察團二十六人來粵視察教育，由本處指導借住中山大學，市立師範執信學校等校參觀，

(四)委任各校校長

- 省立第八中學校校長黃慶元，
- 代理省立第七中學校校長鄭家鼎，

省立第二中學校校長鄧柱森，

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黎杰，

(五)刊登各校校印

- 一，台山縣第一區私立南村鼎新小學校，
- 二，台山縣第一區私立花瓶小學校，
- 三，台山縣第一區私立植德小學校，
- 四，台山縣第三區私立海湖萬小學校，
- 五，台山縣第五區私立人傑小學校，
- 六，台山縣第十區私立宗本高級小學校，
- 七，台山縣第十區私立宗本初級小學校，
- 八，台山縣第十六區私立豐溪初小學校，
- 九，台山縣第三區私立美小學校，
- 十，台山縣第六區私立培志小學校，
- 十一，台山縣立第十三區私立橫水小學校，
- 十二，從化縣第二區私立廣育高級小學校，
- 十三，番禺縣立旅市師範學校，

- 十四，番禺縣立旅市第一小學校，
- 十五，陽春縣第二區立第一高小學校，
- 十六，佛山市私立公理小學校，
- 十七，吳州縣第三區立第一初小學校，
- 十八，龍川縣第三區私立培模初小學校，
- 十九，番禺縣第一區立第二十一初小學校，
- 二十，化縣縣立第一初小學校，
- 二十一，化縣第五區私立建新初小學校，
- 二十二，廣東省立第一女子中學校

教育廳十六年十二月份上半年辦事報告摘要

委任各校校長一覽表，

東莞縣立中學校校長黎壽培，

刊發各屬校印一覽表

羅定縣第四區立第一高級小學校，

台山縣第九區私立啓明小學校，

台山縣第一區私立光南初級小學校，

台山縣第八區私立潭洲小學校，

台山縣第九區私立朱氏初級小學校，

台山縣第十三區私立文耀初級小學校，

台山縣第九區私立文海小學校，

台山縣第一區私立養基初級小學校，

台山縣第三區私立淑德女子小學校，

台山縣第三區私立宏基初級小學校，

台山縣第七區私立積厚小學校，

台山縣第四區私立灌田小學校，

台山縣第六區私立竹湖第七初級小學校，

台山縣第一區私立日新第二初級小學校，

台山縣第一區私立成芳初級小學校，

台山縣第一區私立昌明小學校，

教育廳十六年十二月份下半年辦事報告摘要

(一) 刊發各校校印

- 一，潮陽縣第十二區私立華強小學校，
- 二，龍川縣第六分區立第一初級小學校，
- 三，和平縣第二區立第三小學校，
- 四，番禺縣第二區立第五小學校，
- 五，龍川縣第六區立第一初級小學校，

- 六，羅定縣第五區私立麟光初級小學校，
- 七，羅定縣第五區私立鳳陽初級小學校，
- 八，恩平縣第四區私立郁文小學校，
- 九，台山縣第四區私立培菁小學校，
- 十，台山縣第三區私立達成高級小學校，
- 十一，台山縣第六區私立龍興小學校，
- 十二，台山縣第五區私立秩祐第十二初級小學校，
- 十三，台山縣第五區私立秩祐第十九初級小學校，
- 十四，台山縣第五區私立秩祐第二十初級小學校，
- 十五，台山縣第六區私立六村第五小學校，
- 十六，台山縣第四區私立培嬰小學校，
- 十七，台山縣第十三區私立宗望初級小學校，
- 十八，雲浮縣第五區私立第一小學校，
- 十九，興寧縣第十二區私立柳江初級小學校，
- 二十，合浦縣立第一女子小學校，
- 二一，靈山縣第七區立第一小學校，
- 二二，瓊山縣第六區立第十三小學校，
- 二三，瓊山縣第三區私立萃賢初小學校，
- 二四，瓊山縣第五區立第二十三國民學校，
- 二五，瓊山縣第六區立第六高級小學校，

土地廳報告

土地廳十五年十一月下半月辦事報告摘要

(一) 分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始與兩縣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批，本廳呈據中山縣土地局呈請轉行司法分庭，凡遇不動產發生訴訟未有登記証或繳費收據者，概不受理一案，應由土地登記條例實施施行細則公布施行之日起，俟六個月後准予照辦，轉令遵照，

(二) 均畧

(三) 分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始與兩縣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令奉國民政府令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中央農民部提議地方行政官吏欲防止農民協會或農民自衛軍，自行拘捕罪犯，應切實保護農民利益，自不致有直接行動，如不幸有此種案件發生，祇應函報高級農民協會設法矯正，不能藉口擱擱，經議決照辦，檢同原案轉行下廳，抄發原件，令仰遵照，

(四) 均畧

(六) 咨財政廳並分行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始與兩縣公路局兼理土地局，案奉省政府批本廳呈據中山縣土地局長呈請轉呈核准直接接收解稅款，永遠依照施行，並由廳通行遵照一案，奉批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等因，抄錄原呈分別咨行查照，

(七) 令中山縣政府縣務會議主席，案奉省政府批，本廳呈據中山縣政府擬將經登記項下帶收加一修墾費改為行政補助費一案，前經核報可行，請示遵由，批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候令行中山縣政府遵照辦理可也，此批，等因令

行遵照辦理可也，此批，等因令行遵照，

(八)批開平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呈為司法登記有收帶修監費一項，應否照收另續由，查此項帶收加一修監費，前據中山縣政府以五局行政經費支絀，呈請將修監費名目取消，易名為行政補助費，將每月所收該項撥助行政經費，不得挪作別用，案經據情呈奉省政府批准令行在案，現呈並未指作何用，案關帶收經費，批飭該局長提交縣務會議議決，再行呈請核辦，

(九)批中山縣政府土地局呈為擬請收入項下提撥局費及扣成支給經費請核示由，查關於應行提成水費支配辦法，本廳現正着手核定，應俟安定後行飭遵，至在收入各款項下提撥補助局費一節，恐於正供有礙，未便奉准，

(十)(十一)(十二)均略。

(十三)不應前為分區計畫土地進行事宜，並蒙承該民革命軍總司令意旨，協籌軍餉起見，呈准省政府先行設立潮梅土地局，先後委任周壽鄉為局長，江天濟為副局長，飭令組織籌備，旋據該局長等呈報，擬辦潮梅土地預征稅費抵納券，當經呈奉省政府令行財政廳核議，請俟公債結束民力已紓再行舉辦，復經省務會議議決，令行轉飭遵照在案，現查廣東土地登記條例已奉公布施行，應由廳轉飭潮梅土地局，擬即裁撤，除令飭該局長等遵照銜差外，同時呈報省政府察核備案，並分別咨行查照，

(十四)據開平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呈請令縣將已估之契移送登記一案，轉呈省政府令行財政廳轉飭中山開平始興等縣政府遵照，嗣後凡有已稅之契，均須一律送交各該土地局核驗，照章登記，即行發還，一面填給登記証執管，俾固案權，並請以後續設土地局各縣區一律援案照行暨批示該局知照，

(十五)據中山縣政府土地局呈送擬訂舖底頂手登記章程，查此項舖底頂手登記在本廳未核定劃一章則以前，應准暫照從前該縣司法登記分局成案辦理，無庸另訂，以免分歧，批示遵照，

(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廿一)(廿二)(均略)

(廿三)呈省政府現在廣東土地登記條例，及施行細則已奉公布定期施行，擬請先就設有登記分局之各縣設立土地局，並請令行司法廳轉飭照案歸併，將所有案卷附籍及公用傢私品物一併移交，此外並擇數大縣陸續派員開辦，各局應需經費暫由委出之局長籌墊，至各局組織法擬參照組織法規定縣政府之土地局職權，由廳訂定通則，呈准公布，是否適當，請核示遵，

(廿四)(略)

(廿五)據中山縣政府土地局呈請設立各區土地登記分局，擬具辦事章程呈繳核示一案，查核呈稱該屬地方遼闊，戶籍繁多，所請分區派員辦理土地登記事務，以收速效，尙屬可行，惟土地登記係屬於土地局職權之一，各區既設土地登記事務所，不得有登記分局之名稱，以符編制，而免分歧，批飭遵照，

(廿六)案奉省政府委員會通令，奉國民政府令據監察院呈請通令各機關嗣後每月領入經費，除支用外，積存支餘之款，如非有特別情形准准保留有案者，應即解繳回庫，以免積存過鉅，致日久數目難稽，暫行遵照一案，查本廳每月經費自本年三月成立日起，至十月止，支出共算餘數五千八百六十九元八角二分，內除金庫券一千元，公債票一千九百七十五元，實餘現款二千八百九十四元八角二分，現本廳未有收入，而訂印土地登記條例及施行細則暨各種聲請書登記証簿冊等，應需定銀，及購置測勘股必需應用儀器用具，暨刊發土地公報，在在需款，擬請核准保留，以資

應付，而免竭蹶，呈覆省政府核示，同時並將奉令前因，轉行中山土地局暨開平始興兩縣公路局兼理土地局一體遵照，

(廿七)(署)

土地廳十五年十二月份上半年月辦事報告

(一)據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長何鑑濤呈報，擬就前山地方設立第七區登記分局委任黃馨吾為該分局長，請予備案，由批令遵照前批將登記分局改為登記事務所，並改委黃馨吾為第七區土地登記事務所主任，以符原案。

(二)據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長何鑑濤呈，為擬將前在登記分局已經繳費領有假設証，或收據者，飭令照章免費登記，其假定期可否變通以一月為限，請核示遵由；當以本廳應發登記証等件，現已付印，約一月餘，即可頒發，如各業戶前經中山登記分局發給之假設証，或收據，確已經過假定期間，並經公告無人控爭，自應換給登記証及謄本，無容另定期限以省手續而免紛歧，批令遵照。

(三)郵電開平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事權關達姓，據報吳縣長強迫移交一事，經電建設廳核明會同飭遵，現准咨復，昨接省政府秘書處改電，以吳縣長兼任公路局長委令係屬誤發，業已電飭撤銷，復經令行該縣縣長吳永牛遵照在案等由，電復知照。

(四)據開平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事權關達姓呈報，開平縣長奪取印信強迫交代請賜批示由；當批此事先該局長寢電分呈到廳，當經郵電建設廳核明會同飭遵去後，現准咨復，業已另電飭知，仰即知照，仍候省政府暨建設廳批。

(五)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兩縣公路局兼理土地局，現奉省政府令，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函開，擬定徵集各種

照片辦法，函送查照；請即廣搜利益國民革命運動之宣傳，及足以暴露帝國主義，及其工具之軍閥等之兇惡行為者，陸續寄來以利進行，而廣宣傳等因，轉行一體遵照。

(六) 據開平縣政府公路局長兼理土地局事樞關達呈，為現奉省政府秘書處電吳縣長兼任公路局長委令係屬誤發，逕向交涉，取回印信，仍未交還，請令行遵照等情，即據情轉呈省政府核明飭逐，並批復該局長知照。

(七) 呈省政府各屬土地局應行附設之土地審查委員會，及本廳廢設之土地公斷處，均當刻期成立，現經擬訂廣東省各縣土地局附設土地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十六條，又廣東土地廳附設土地公斷處組織章程草案十六條，各繕兩紙，備文呈請公決示遵。

(八) 呈復省政府前奉先後令查潮梅土地局長周^昭卿副局長江天濟被黃偉卿羅維仁等分詞呈控一案，現經函准東江行政委員會查復被控各節，倘無實據，擬請准予置議，並將控案註銷。

(九) 咨財政廳造送本廳十月份支出計算書及單據，倘分別核轉，並填具同月份履員俸給等級表咨送查核，轉送監察院備查附案。

(十) 呈省政府編造十一月份本廳各職員姓名及俸薪等級表，呈報備案。

(十一) 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兩縣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委員會令發改組省政府成立宣言，轉行分發各職員一體知照。

(十二) 奉省政府批，本廳呈送製定土地營業執照照式，議決交土地實業財政二廳審查一案，咨請實業財政兩廳派員於十二月十一日下午二時到廳審查，同時並令派本廳科員龍奇齋會同審查具復。

(十三)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兩縣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通令，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呈准國民政府令開，以後政府各機關服務人員經手購置材料物品，不得再有收受回扣佣金等事，如違定即嚴懲辦治罪，決不寬貸等因，轉行一體遵照。

(十四)咨財政廳並分令中、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兩縣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現奉省政府批，本廳呈據開平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專權開送呈請，嗣後凡遇已稅之契，應移送登記以重庫收一案，經第三次委員會會議議決照行，並呈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照辦等因，分別咨行知照。

(十五)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兩縣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令通緝卸惠來特縣長袁光佛歸案究辦，轉行一體遵照。

(十六)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通令准案黨部執行委員函知，沈英德照黨部呈請應飭國民政府所轄各機關職員參加紀念週，並在所在地黨部登記，分飭照辦一案，抄發原呈令行遵照。

(十七)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通令，奉中央政治會議，據中央農民部函送國會陳伯忠賴雨晴被害各兇手姓名通令查緝令，飭一體協緝。

(十八)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兩縣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通令，准國民政府監察咨行查緝已卸靈山縣縣長甘普群，令仰一體協緝。

土地廳十五年十二下半月辦事報告

(一)本廳制定土地管業執照照式，呈奉省政府令交土地管業財政三廳審查具復，先經咨准實業財政兩廳派員到廳會同審

查，業將照式的加修正，即由本廳主稿，會同呈復，函咨實業財政兩廳判請，以便飭繕會印封發。

(二)據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長何鑑濤呈：請核定處理承領官產轉事件之權限一案，轉呈省政府請予提出委員會議，議決飭遵，並批行該局長知照。

(三)據開平縣政府公路局局長兼理土地局事權開延廷分呈：該局於縣務會議未成立之前，所辦事務，應否知會縣署，並請從速派定財政局長，依法組織縣務會議一案，轉呈省政府請予提出委員會議議決飭遵，並批行該局長知照。

(四)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通令，准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經政治部公函，政府發行公債，原為勸銷，應通令各機關查明，如有無弊漁利情事，實行嚴辦等因，轉行遵照。

(五)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通令，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函知政府遷移在即，所有各機關致國民政府文電，均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轉寄，或逕寄武昌國民革命軍總政治部存轉，要電沿途探採，等因，轉行遵照。

(六)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通令准監察院咨請通令各機關，查照前發表式。由經管物品傢私等之官，造具傢私物品出納及存毀等表，由主管長官署名負責，轉報審查等因，轉行遵照。

(七)據中順西海沙捐護沙中東鎮濠頭護沙分局長鄭錫齋呈：據東鎮濠頭涌新沙事主梁樹芬投報：沙邊孫孫玉元等乘船軍在對沙海面捕匪，糾衆到沙焚搶，據情呈請勘緝究辦一案，函請中順西海沙捐征收局就近查明分別咨行中山縣政府暨駐防軍隊緝追究辦，並批行該局長知照。

(八)據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局長兼理土地事權委仲雅呈：請將土地登記時期改從新縣政府成立之日起，四個月為限等情。

當以土地登記時期，以四個月為限，係經呈奉核定，如有困難，應俟屆時察看情形，再行呈奉，仍應積極進行，依限辦理，以收速效，此行遵辦。

(九)據民人黃潮濠呈：為補具舉報順德容奇官產地圖，請派員測勘，核價充實由。當查人民舉報官產，經奉前大元帥明令停辦在案，迄今並未變更。該民舉報順德容奇官產，並請派員測勘核價充實各節，未便照准批示知照。

(十)據開平縣政府公路局長兼理土地局事陳蘭廷呈：請迅予頒發各項登記部樣等式樣，俾資遵辦由，當查各項登記書據業經印就一十種，另文抄單令仰派員來廳備領，批飭遵照辦理。

(十一)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以施行土地登記，應用各項書據用紙，業經本廳印就，共計一十七種，刻單令仰即日備具文派員來廳備領，以資應用。

(十二)據中山縣政府土地局局長何鑾濤呈：請擬照粵區設立登記事務所，以便隨時借登協助一案。當以事屬可行，應俟各區所分別成立派定人員後，再行錄案逕同各員名冊呈候核轉，批飭遵辦。

(十三)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通令，奉國民政府令行，據監察院呈請對於各機關領入公債票及金庫券，所得獎金利息，明定五種方法一案，轉行知照。

(十四)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飭查該局每月辦事報告書，如已分期報告縣務會議，如有案，應即另繕一份補繳本廳備查。倘未依限報告，即自該局成立之日，分期補報，以後並須依限分別報告。

(十五)准省政府秘書處函送經委員會移交土地農工兩廳審查之士敏土廠批前承辦章程，開為查照辦理，查請農工廳員派尅日來廳，會同審查。

(十六)據開平縣政府公路局長兼理土地局專權開達呈：請撥照中山縣政府成例，將加一建盤費，改為行政補助費，俟縣務會議成立，再行提交議決，以符法制一案。批准照辦，並飭該縣縣務會議成立，提交議決，再行呈奉。

(十七)據開平縣政府公路局長兼理土地局專權開達呈：前因縣長誤會，強迫移交，以致職務停滯，擬請將土地登記時期由本月六日起算一案，當以土地登記時期，係呈奉核定通行有案，如果實有困難，應俟屆時察看情形，再行呈奉。仰仍照舊進行，依限辦理，以收速效，而符通案，批飭遵照。

(十八)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土地局：奉省政府通令，奉中央政治會議十二月六日臨時會議議決案，內關於工會糾紛問題各節，自應遵照辦理，分別咨呈備查一案，檢同奉命佈告施行遵照。

(十九)會同農工廳將會同修正土敏土廠批商承辦章程，函送省政府秘書處，提出委員會議決飭遵。

(二十)據開平縣政府公路局長兼理土地局專權開達呈：擬請變通征收登記費辦法一案。當查修正廣東土地登記條例第十三條第十三項，內有測量費每畝毫銀二角不滿一畝者作一畝計之規定。現經呈請核定未奉頒行，所有應收測量費，應准暫照以前辦法。所請變通之處，應毋庸議，批飭遵照。

(廿一)呈復省政府，奉發中山縣土地局組織法草案，請令審查修正，繕具清冊，遵原同草案呈繳彙核飭遵。

(廿二)咨復民政廳，就本廳主管範圍事項，將石龍市市產股章程細則審查，並簽註意見清單，送請該明主稿會復。

(廿三)咨財政廳咨送本廳十二月月份支款預算書二份，請即查核支撥，並請轉送監察院備查。

(廿四)本廳主稿會同財政實業兩廳呈復省政府，遵將奉發本廳制定土地營業執照照式酌加修正，會核尚屬妥洽。並繕具修正照式繳請核示飭遵。

土地廳十六年一月份上半月辦事報告

(一) 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令知，迭據各縣特種行政會呈報，風水災款，請減田租，經第五次委員會議議決，各屬田租一律准減百分之二十五，等因，轉行知照。

(二) 呈省政府：據開平縣政府公路局局長兼理土地局事權關連呈，請速飭開平縣與吳永牛照案每月按支局費四百元，以資辦公，轉請令行照撥，並批示飭遵。

(三) 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令，准外交部函開，現經黨部聯席會議決定外交政策，應由外交部專責辦理，對於辦理外交及指導外交政策之權限，不能授予其他任何機關及個人行使。惟各國領事或其他外交代表，或有因循舊習，逕向外交稅系以外各機關投遞公文，致生轉轉。倘有此等事端發生，應立將該項公文退還，各機關亦勿向外領或外國政府致送公文，以昭統一，等因。轉行遵照。

(四) 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令，中央執行政治會議議決，關於擁護革命利益等四種事業，發生工人糾紛，仲裁委員會之裁判，絕對有效，由政府強制執行，等因。轉行遵照。

(五) 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令，嗣後無論何界人民及何項團體，任何種事請前來本府請願及投遞呈詞，應先向各該主管機關請求詳理，不得越級逕行呈府，其或一面在各機關呈請，一面復行分呈到府及用快郵代遞呈之件，概不批答。即將致下佈告佈告曉諭周知等因。轉行遵照，並將佈告轉發張貼。

(六) 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令，凡人民借貸最高利率，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呈奉中央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議辦理，等因。轉行遵照。

(七)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土地局，奉省政府通令，准監察院咨開，核議廣東大埔縣黨部等呈，請取銷控告官吏手續條例，暨以後縣黨部有省黨部通函證明，便為有效一案，現奉國民政府批准如議辦理，抄錄原呈一件，控告官吏手續一紙，轉行知照。

(八)本廳主稿會同財政實業各廳齊遵令會同審查修正廣東土地登記條例及施行細則草案，繕具修正案清單，連同奉發，原案呈覆省政府請予核定公佈施行。

(九)呈省府本廳會同司法財政實業各廳審查修正廣東土地登記條例及施行細則草案，業經各廳委員議決簽押。因司法廳事後異議，不允會呈，特將三廳會印文件連同廳委員審查議案影片一紙，呈繳審核，議決施行。

(十)呈省政府具繳本廳主張維持各縣土地局請審司法登記分局，照案裁併各辦理由書二紙，請予提交委員會議決，並轉呈中央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施行。

(十一)呈中央政治會議廣州分會具繳本廳主張維持原呈，擬設各縣土地局，請將司法登記分局照案裁併各辦法理由書一紙，請予核准施行。

(十二)據中山縣政府土地局局何鑾騰呈，請准在收入項下規定補助局費一案，批飭姑准於奉批之日起，暫由收入數內撥五百元，仍以三個月為限。一俟收入較旺照數扣還，以重公款。

(十三)會同實業廳呈復省政府，奉發廣州市騎樓地相連業權辦法，遵經會同審核，均尚妥洽，呈請審核施行。

(十四)據開平縣政府公路局整理土地局事權開違呈復：因始學樓壘承大獅山等處之承墾人，扣回前繳過保證金，取據已日久散失。惟查前縣知事陳猛孫所發承墾證書，確係敘明繳過保證金九十七元六角六毫三仙八文，核數相符，呈請

察核批准備案。

(十五)據開平縣政府公路局局長兼理土地局事權關達廷具呈派員請領土地登記應用各項書據，經即分別點交來員領訖，惟登記稿紙一千套，漏未列領，批飭補具印領備案。

土地廳十六年一月份下半年辦事報告

(一)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通令，准 財政部咨行，現在漢口設立財政部辦公處，另刊印信，及小官章，在漢鈐用，粵本部未全遷鄂以前，與粵省所用印信同樣發生効力等因，轉行知照。

(二)咨財政廳造送十五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二份，附屬表二份，單據粘存簿一本，收支對照表二紙，請分別核轉。

(三)咨財政廳造送十六年一月份支付預算書二份，請核撥並轉送監察院審核。

(四)咨財政廳請撥印刷費三千元，以資應用。

(五)呈復省政府，遵令審查佛山市工務局徵收測繪費，徵收簡章，對於該局職權不無疑問，所擬章程當否，無從置議，請批示祇遵。

(六)本廳主稿，會同司法財政實業各廳，呈覆省政府，遵令會同審查本廳呈請循序推行各縣土地登記並擬定職權款項各辦法一案，因司法廳主張保留司法登記，與本廳意見根本不同，應各提出意見，另文呈請核示，先將審查經過情形呈復審核。

(七)據中山縣政府土地局局長何鑑江具呈派員，請領土地登記應用各項書據，當即分別點交來員領訖，並批飭知照。

(八)令興寧縣縣長馮齊平，據該縣私立三甲高級小學校校長巫二翹等分呈控訴，該縣建設委員，串賣校舍案所一案，顯屬候主管機關辦理，仰即轉飭查照。

(九)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通令，准財政部通知，詳私徇情處，案呈據民人李孫生呈報，東順輪船被劫，船上自衛槍枝槍藥被劫，均被繳去請將各號碼註銷，自應照辦一案，轉行知照。

(十)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通令，准廣東省黨部執行委員會函，據番禺縣黨部執行委員會報稱，黨員新會鄉陳官被匪劫吳柳江籍粵籍糾集槍一案，顯係通匪助亂等因，轉行遵照。

(十一)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通令，據本府秘書處呈，本府行政月刊印刷費，與額定預算相去尚遠，擬比照司法部日刊辦法，通令各機關領銷若干冊，每本收費二角，各局所繳印刷費，准由地方款作正開銷以廣宣傳等因，轉行遵照。

(十二)呈覆省政府，遵令將珠江治河處章程，及收用民有土地簡章，分別審查修正，並將修正條文繕具清摺二扣，連同奉覆原件各一份，呈繳察核。

(十三)據民人張啓甲呈請委辦九江市土地登記一案，官員廣東土地登記條例，現正復行修正，俟奉覆完備。方准次第推行，所請應從緩議，批飭遵照。

(十四)據中山縣政府縣務會議呈報，測得開關外荒地共一頃，二十一畝八分，除撥會廳民棧等外，所餘尚多，請予處置一案當堂呈內所設計呈吉大環荒圃平面圖一紙，未據隨文繳到，批飭趕日補繳到廳，再行核閱飭遵。

(十五)公函，廣東護沙軍司令部，據中山總鎮九湖等處巡邏隊等部電請呈內稱，護沙軍司令部營長韓德連附報告，軍隊

被察，與九洲基無涉，乞主持公道等情，轉請秉公辦理。

(十六) 據中山縣政府土地局局長何鑑澎呈復，奉令辦理劉露揚撥甘竹園鴻門崗官地爲保羅教養院地址一案，遵經測明該地，共得華青二十八畝七十八方尺五十九方寸，內有李胡郭各姓墳三穴，復經佈告期滿，並無墳主繳驗契據，委係官荒等情，當經批准照辦，仍飭查照劉露揚原呈，將該墳三穴圈出保留，再行劃撥，並備文咨會教育備案。

(十七) 令開平縣政府公路局局長兼理土地局事權關達廷，奉省政府批，據本廳呈請令行開平縣吳縣長照案撥支該局經費一案仰廳令飭該縣長照案辦理等因，轉行知照。

(十八) 令開平縣政府公路局局長兼理土地局事權關達廷，奉省政府批，據本廳具呈開平縣務會議未成立以前，該局所辦事務，應否知會縣署，及應否從速派定財局長，組織縣務會議一案，經令飭財政廳照章遴委該縣財政局長等因，轉行知照。

(十九) 呈覆省政府，奉發司法廳提議劃分土地司法管轄登記權限，飭即會同訂定一案，查此事業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將全案及司法土地兩廳提出理由書，並呈國民政府核定，自願靜候解決，並以兩廳彼此主張根本相反，實無會同審定之可能，似應無庸再議，覆請察核。

(二十) 會同民政兩廳，呈覆省政府審查石龍市市產股章程細則，將應行修改各案，另單彙註，呈請議決飭遵。

土地廳十六年一月份上半月辦事報告

(一) 咨財政廳遞送本廳十五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請分別存轉。

(二) 咨財政廳遞送本廳十五年十二月份職員俸給表，請分別存轉。

(三) 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土地局，本廳訂發各種登記証及土地營業執照，應由各該局先將登記或領購時應有各項事實及其關係詳報到廳，以憑核發証照。特擬定報告表式一種，令發各局，遇有請發前項証照，或於呈請登記費及領購地價，即行照填，連同收據存根，並應行附送書類，呈報查核。

(四) 令興寧縣縣長潘公望，現據該縣第四區私立遜敏國民學校校長劉煥存等聯請呈控陳運昌校長與寧建設委員劉蔭三等，私賣三甲高小學校，以為宅場。請令縣制止，以維學校等情一案，應飭仍係主管機關辦理，令仰轉飭知照。

(五) 呈省政府據梅縣商民謝亦敏呈稱，梅縣順水嶺前裕源泰木園官地一段，經何專員呈奉官產處核准該民承領在先，因許天保事後控爭，不准承領，請飭潮梅財政處收回成命等情一案，呈請發交官市產審查委員會審查明確，具覆核辦。

(六) 令開平縣政府公路局局長兼理土地局，飭將前繳十五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份征收登記費，查照本廳令發土地登記事實報告表式，逐項補報，連同應行附送書類呈繳核明，以便彙証發局轉給。

(七) 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土地局，飭將該局自成立後至十五年十二月份止徵收情形，及數目，查報察核。

(八) 函復農工廳，關於減租問題，仍由本廳調勘股主任就商禮代表出席第二次會議，併案討論關於田主先期收租及包佃制度各議案。

(九) 函覆地方行政人員講習所，若定本廳秘書長宗良為講習所土地系主任，囑即依期赴會籌劃開辦事宜，並請彙案呈請省政府聘任。

(十) 令博羅饒平連平河源新豐和平紫金江南廉江南雄連縣樂會各縣縣長，飭將有稅土地畝數逐項查明，查照前令刻日列

表呈報。

土地廳十六年二月下半月辦事報告

(一) 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土地局奉省政府令，令奉總司令部令，據海軍處處長潘文治呈擬劃一艦隊色澤及標誌已審精備一律油漆成色澤並於艦首左右旗幟處繪繪為標誌請予備案並令文武各機關所有差船不得沿用等因轉行知照

(二) 據中山縣政府土地局局長何澄濤呈請補發懸戶銀五雲承領五指山荒地執照一案當以該懸戶承領原委本廳無從可稽惟既已成熟批飭暫照原有荒地懸條第十八條先繳地價再行發給執照並否實業廳，查辦查復核辦

(三) 呈復省政府案奉批示本廳既復發明佛山工務局稟請調查市區止收潤糟或一帶未免處由工務局擬擬範圍請核示遵一案經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議決如後辦理並請於一個月內擬定設立各獨立市土地局章程呈核等因遵查關於辦理土地事宜已於修正土地廳組織法第十三條內明為規定現在司法部擬定登記法與農發生異議擬俟兩府核定後再行擬定各縣土地局章程請核奉施行

(四) 據鄭公俠呈請委辦九江市土地登記當以廣東土地登記條例修正復行修正須俟核定公佈方能推行且該市廳否設局尚待考慮所請委辦應從緩批飭知照

(五) 呈報省政府遵查蔣定本廳秘書朱宗真担任廣東地方行政人員講習所土地系主任已函致甘所長愛呈聘任請予奉核備案

(六) 咨財政廳編送十六年分全年歲出入預算書並職員等級俸給表請予分別存轉案

(七) 咨財政廳編送本廳本年二月分支預算書請予分別存轉

(八)據東海十六沙業戶劉雲衛等郵電呈稱業戶負担極重減租一節請派員查明以免受宰等情當以各屬田租一律准減百分之二十五以恤勞農係經省政府第五次委員會議議決並已呈奉中央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經省政府第六次委員會議討論此事應如何決定辦法以便實施一案議決由農工土地兩廳會同擬定具體辦法並請議改其佃戶局之設立問題復審施行分令遵辦本廳業已派員會同擬議將來對於減租之具體辦法自當妥為擬定以便實施批飭知照

(九)據順德縣業戶羅丹等郵電呈稱減租四分之一恐生業戶糾紛請收回成命等情當以各屬田租一律准減百分之二十五係經省政府第五次委員會議議決按照本黨聯席會議議決案及省政府改組宣言辦理並已呈奉中央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通令實行在案所請收回成命萬難照准批飭知照

(十)據南德縣業戶胡天驥等郵電呈稱第一節則係極大惡雙方兼顧以留一線生機等情當以各屬田租一律准減百分之二十五係經省政府第五次委員會議議決並呈奉中央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通令執行續經省政府第六次委員會議討論關於此事應如何決定辦法亦經令由本廳派員會同農工兩省農會省農部妥擬具體辦法以資實施批飭知照

(十一)咨財政實業司法三廳案奉省政府批本廳會同財政實業司法三廳呈具復審查擬請推行各縣土地登記一案司法廳及本廳另有意見未便再為復議由貴會呈悉此案現經轉請國民政府核定候奉示飭遵仰該財政實業司法三廳一體知照等因分咨查照

(十二)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縣政府公路局兼土地局奉省政府通令奉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本廳關於國旗旗製法早有確實嚴整之規定檢送旗式尺度表分發各地方官飭各製旗等店照式製造以符定式等因轉行遵照

(十三)據開平縣政府公路局長兼理土地局事權關遠廷呈請迅發審查委員會規則由查各縣土地局附設土地審查委員會組織

章程前經本廳擬定草案呈奉省政府發交財政實業司法三廳審查應俟具復核准公佈再行頒發遵守批飭知照

(十四)咨司法廳奉省政府批本廳呈復司法廳提議劃分登記權限一案應俟國府解決毋再議各緣由請核示遵由批開當經本府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議決將全案及兩廳提出理由書併呈國民政府核定仰即知照等因抄錄呈稿咨查照

(十五)呈復省政府本廳十六年分全年歲出預算書併職員等

(十六)據始興縣政府公啓局局長龔理土地局專權仲雅呈奉令查復該局應征各費尙未開始征收請發函進行遲滯原因呈請審核等由批示已悉

(十七)分咨財政實業兩廳關於四廳會同具復審查修正廣東土地登記條例及施行細則草案一事奉省政府批行應由本廳查照另批第十一次本府委員會會議將全案及兩廳提出理由書併呈國府核定各緣由咨會財政實業兩廳查照等因敘錄本案另呈及奉批緣由分咨查照

土地廳十六年二月份上半月辦事報告

- 一 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啓局，兼土地局，奉 省政府通令，奉 總司令部令，據兵站總監龔飛鵬呈稱，履服見習生徐道華，擅離職守，應即撤差，並通令各機關，不得錄用等因，轉行知照。
- 二 據中山縣政府土地局局長何鑑濤呈復，前請補發墾戶陳玉雲執照一案，奉批，與前案應批示，辦法不同，請咨兩核定示遵由。當查土地管業執照，業經本廳核定，呈奉 省政府令行，會同財政實業各廳，審查呈復，核定施行，並分別咨令遵應在案。現該局長呈請，發給執照，自應查照辦理，咨請實業廳查照，前咨見復核辦，並批行知照。
- 三 據始興縣政府公啓局兼理土地局專權仲雅呈，擬將職局便有各員，仿照中山公路土地兩局用人，約為支配，並酌

定俸給數目，請示遵由。查核所稱職員等級，與現行文官俸給表，及中山縣政府土地局職員等級，均有未符。又中山公路局職員俸給表，本廳亦無案可稽，即將中山縣政府土地局職員俸給表，照抄一紙，咨請建設廳核明飭遵，並批行知照。

四 據中山縣政府土地局局長何鑑濤呈報，規定自二月二十一日起，於附城一帶，實行劃段測量，請備案由。查實施測量，為辦理登記必經之程序，應准照辦備案。批行知照。

五 呈報 省政府本廳，前呈擬各縣土地局附設土地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及本廳附設土地公庫處組織章程草案，奉批，交財政實業司法各廳，會同審查具復。現查，日久擱置未議，請予令催，或撥案加入本廳，會同審查，俾得尅期召集，候示飭遵。

六 今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通令，准 交通部咨，據粵署湖北郵務長杜和自呈稱，郵局人員，有與郵務工會意見不合者，工會甚有強迫郵局人員離開郵局之舉動，懇予通令地方官，設法予以相當之保護，華洋郵務人員，咨請飭屬保護等因，轉行知照。

七 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土地局，奉 省政府通令准 江西臨時政治委員會代理主席朱培德憲代電開，據贛州高等審判分廳唐應龍電稱，會計師德讓，捲帶案款千餘元，兌換金葉十兩潛逃，電請飭屬通緝解究等因。轉行知照。

八 咨財政廳，造送本廳十六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請予分別存轉。

九 咨財政廳，造送本廳十六年一月份職員姓名俸給表，請予分別存轉。

十 會同建設廳，呈請 省政府，改委西路公路處處長鄧佑光，兼任土地局事務。

十一 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局長何鑑濤，該局成立後，至本年二月份止，所有征收各費，未據報解到廳，飭將各該月份征收情形，及其數目，詳悉查報。

十二 批中山縣政府土地局局長何鑑濤，呈檢第七區登記分所主任黃馨吾，濫陳困難情形，擬請酌中核定提成支費等情。當以提扣辦法，係指正供以外各項費款而言，所稱按照各節，本廳無案可稽。至該局長前請補助局費，曾聲明各分局局費，無論會費數支，均不另行開銷，何以該事務所，尙未併計在內，着將該事務所每月開支最少限度若干，呈復核奪，批飭遵照。

十三 批中山縣政府縣務會議，呈請維持自治經費原案，改爲沙田附加行政補助費等情一案，當以沙田附加、事關國庫收入，批飭辭候主管機關批示。

十四 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局長何鑑濤，飭於文到五日內，先將該局成立以來辦事情形，分期繕報，以後仍每月依限分別報告呈繳。

十五 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土地局，奉 省政府通令，准 交通部咨，據廣九廣三鐵路管理局局長岑勉呈稱，案經職工路務會議議決，嗣後除與路方有直接關係者，暫仍准發長期免票外，其餘無論何種機關，均不准發等因。轉行知照。

十六 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土地局，奉 省政府通令，奉總司令部令開，據新興縣縣長郭式儀呈稱，婦女被匪擄掠，其無法起給，及無力取贖者，該匪等即將其運赴海外，或就近在本處及鄰封一帶發賣，應

即通飭，嚴禁買賣人口，如有發覺，從嚴處罰等因，轉行知照。

十七 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與公路局兼土地局，奉省政府通令，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委員臨時聯席會議佳電開：此次英水兵在漢口殘殺同胞會案，業經政府派遣軍警，接管漢英租界，組織管理委員會，為收回英租界之基礎；各省境區英人所設教會學校，按教育獨立之原則，自當急謀收回；在政府未定辦法以前，不宜有直接行動。至各省英人之生命財產，均在政府保護之列，地方當局，亦應妥為保護等因。轉行知照。

十八 令梅縣縣長，奉省政府批，本廳具呈，該縣民謝亦敏呈請，令行潮梅官產處，撤銷許天保，妄投塔園泰木園官地，等情一案；奉批，准發交官市審察委員會審查核辦等因。令即轉飭原具呈人謝亦敏知照。

土地廳十六年三月份下半月辦事報告

(一) 案奉省政府分令，派員會同審查前官市產審查委員會委員廖烈如等呈復，馮有光請將廣埠直街衙門牌二十九號舖屋，斷賣給領一案；遵即令派本廳第一科設計股主任科員謝誠，飭候主席，召任審查，並將派定員名呈報察核。

(二) 案奉省政府分令，派員會同審查本廳呈據梅縣商民謝亦敏呈請令行潮梅官產處，撤銷許天保投領塔園泰木園一案；遵令派本廳第一科科長洪鏞，飭候主席召集審查，並將派定員名呈報察核。

(三) 准實業廳咨復 本廳咨商，轉中山縣土地局呈報，民人陳雲等，承領五指山官荒造林一案，當即查照咨復事理，令行中山縣土地局，並咨復實業廳。

(四) 案奉省政府分令，派員會同審查，中山縣人何方伯呈，為案久判結，忽又撤回，請將案判廢管業一案，令派本廳秘書朱宗良，飭候主席召集審查，並將派定員名呈報審核。

(五)據中山縣政府土地局局長何鏡謙呈，爲奉中山縣政府令，擬將東門城圍空地變賣，撥助築路經費，請批示祇遵等情；批飭估明該地，每非價值若干，繪具圖說，呈復再行核奪。

(六)據中山縣政府縣務會議呈，請將鼓頭北側鄉聯豐允益兩圍果壘，收回農有，所有租項，除支銷修圍外，餘悉撥充農村教育經費等情，當以該兩圍基壘，是否地方公產，抑係何人產業，年中租項，共有若干，除支修費外，尙餘若干，所辦何種教育，是否已有成算，抑係創辦，均未明晰聲敘，批飭逐一查明，繪具圖說，呈復核辦。

(七)案奉省政府分令，派員會同審查，據廣州市市政委員長呈，據台山縣民劉芳等控：爭茶欄東約官市產等情一案，遵即令派本廳第二科科長潘藻，飭候主席召集審查，並將派定員名單報察核。

(八)兩財政實業司法各廳，案奉省政府批准，本廳加入審查各縣土地局附設土地審查委員會，及本廳附設土地公斷處，兩項組織章程草案，飭卽越日召集會同審查具復，訂期本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開會審查，請各派員代表依時赴會。

(九)否財政廳繕送本廳三月份支付預算書，請予分別存轉。

(十)案奉省政府分令，派員會同審查，潮州海外同志會，陳炳雲等，呈訴汕頭堤工機，噴報角石海坦，爲官有情形，乞令該處收回前次佈告，交由陳星角營業等情一案，遵即令派本廳秘書夏兆英，飭候主席召集審查，並將派定員名單報察核。

(十一)案奉省政府分令，派員會同審查，南海縣人蔡崑等呈，爲違法顯著，聲明不報，乞將案發官市產審查會判決，發還管業等情一案，遵即令派本廳第一科測勘股主任科員龍齊廉，飭候主席召集審查外，並將派定員名單報察核。

(十二)據中山縣政府土地局局長何鏡謙呈，請撥助經費，寬假撥助期限，及免予扣還等情，批飭將該局開辦迄今征收情

形，及數目，先行查復，再予核辦。

(十三)據中山縣政府土地局局長何鑑濤呈，請仍照前呈所擬舖底頂手登記章程，准予定為暫行章程等情。案，批飭將司法登記分局，所有章程，檢齊呈送，再予核明飭遵。

(十四)據中山縣政府土地局局長何鑑濤呈，據第七區登記事務所呈，各山地中，執有前清墾照，而無產價註明者，應如何辦法，請示飭遵等情；批飭遵照舊有荒地，承墾條例，法定手續辦理，另呈等業由核辦，一俟繳價領照後，再予照額計算登記等費。

(十五)呈復省政府，奉令催造十六年分歲出入預算書表，已於二月二十四日咨送財政廳，轉送，並呈奉省政府，批准備案，在案。

(十六)據中山縣政府土地局局長何鑑濤呈報，聲請登記入實債券堂等，在前中山登記分局，聲請不動產登記，共六十二件，新垣棧等聲請保存登記，共四件，均擬定登記期滿，請頒發確証，以便轉給等情；批飭將不動產登記測量地圖二份，補繳到廳，再行發給。

(十七)據中山縣政府土地局局長何鑑濤呈報，禮和堂等報稱：官有荒地表面，應准先行給照營業等情，查核征收城基地價數目，倘屬相符，禮和堂承領北隅街城基地繪圖面積計算僅有三并餘，而表中開列七并七十九方尺十方寸；鄭伯常承領西市城基地圖，面積為二并七十八方尺九十方寸，而表中開列二并七十八方尺九十四方寸；該兩圖均有錯誤，批示發還更正。

(十八)函財政部沙田清理處，據中山縣政府土地局呈，准中山縣屬商埠沙田補價局咨，方善和瓦舖開闢，確屬鄰近河邊

，應歸沙頭補償範圍，業經繳納項價，領照營業，等情一案，本廳無案可稽，請為查案見復核辦。

(十九)據開平縣政府公路局長兼理土地局專權關連廷呈、繳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月份登記各件及証書影片，請核確給証等情，查枝來表填列，多有遺漏，及未符章則之處，批飭查照，指飭各節，逐一更正，再行核辦。

(二十)准英國駐廣州總領事哈約哈函，請將廣州市所轄範圍外之本省各通商口岸內，土地登記之一切應行辦法，及登記各費，列明見復等由，當以廣東土地登記條例，前經公佈施行，惟現因該條例尚須修正，故各縣應設之土地局，多未開辦；將來條例修正公布後，各縣土地局次第成立，所有省外各通商口岸之土地登記，均應依照該條例辦理。特將原頒廣東土地登記條例，檢取一冊，函送查閱。

(二十一)案奉省政府分令，派員會同審查，官市產審查委員會。呈續發交審查未竣，黎錫野與吳澤濤，爭承清平左水巷市產，查明答辯一案，遵即令派本廳第二科稽查股主任科員錢明慈，飭候主席召集審查，並將派定員名呈報察核。

(二十二)案奉省政府分令，派員會同審查，前官市產審查委員會呈續，發交審查未竣，喜雲樞等與露步堂，互爭惠愛中路，八十三號舖屋一案，遵即令派本廳秘書朱宗夏，飭候主席召集審查，並將派定員名呈報察核。

(二十三)案奉省政府分令，派員會同審查，前官市產審查委員會呈續，發交審查未竣，曹承與蔡明辨堂，互爭一德西路第三百九十三號甲段官產一案，遵即令派本廳第一科設計股主任科員蕭誠，飭候主席召集審查，並將派定員名呈報察核。

(二十四)案奉省政府分令，派員會同審查，前官市產審查委員會呈續，發交審查未竣，陳亦然與李若衡，互爭十一甫十一號舖產，飭再相審查一案，遵即令派本廳第一科測勘股主任科員蕭育禧，飭候主席召集審查，並將派定員名呈報

察核。

(二十五) 奉省政府分令，派員會同審查，官市產審查委員會呈繳，發交審查未竣，南海縣民馮玉階等，不服判決，提出答辯一案，遵即令派本廳第二科編查股主任科員錢福慈，飭候主席召集審查，並將派定員名呈報察核。

(二十六) 呈報省政府，遵將本廳每月所領公債票，除將發各職員俸薪外，所有餘存說詞，填列存查表二紙，請予分別存轉。

(二十七) 呈省政府，據開平縣政府公路局局長，兼理土地局專權關遼延，具呈局費困乏狀況，及縣署積欠經費緣由，轉請令飭新任開平財政局局長照案支撥，俾免竭蹶。

(二十八) 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轉奉總司令部令行，我軍隊對於外人教堂學校住宅，均應隨時加以保護，不得任意佔址，並將奉發佈告，遵照張貼，

(二十九) 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轉奉總司令部令行，嗣後本部及各機關人員，購辦器物，如再向商家索取回扣，誇即批送，或據實告發，以憑嚴辦等因，轉行知照。

(三十) 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分令，嚴飭各縣市機關，限文到半月內，光將核定派銷行政週刊冊數，分年報費，如數解繳，不得遲延等因，轉行知照。

(三十一) 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轉奉總司令部令行，無論水陸商民人等，如所懸黨旗，不依照頒定式樣者，應即嚴加取締，以昭劃一，轉行知照。

(三十二) 奉省政府分令，派員會同審查，前官市產審查委員會呈繳，發交審查未竣，孫復興與許暢然，爭承一德路第

三八一號舖業一案，遵即令派本廳文書股，彙審核股主任科員舒錦，飭候主席召集審查，並將派定員名呈報察核。
(三十三)案奉省政府分令，派員會同審查，官市產審查委員會，發交審查未竣，大安公司裁尚呈，為確定業權，遠法撤銷等情一案，遵即令派本廳第一科測勘股主任科員龍奇巖，飭候主席召集審查，並將派定員名呈報察核。

(三十四)案奉省政府分令，派員會同審查，官市產審查委員會呈繳，發交審查未竣，英人察打，及墜地承租番禺屬、高沙涌口圍，與華人何宇生，發生業權膠葛等案，遵即令派本廳第一科登錄股主任科員周松原，飭候主席召集審查，並將派定員名，呈報察核。

土地廳十六年四月份上半月辦事報告

(一)案奉省政府分令，派員會同審查：餘慶堂張蔭棠呈具呈民業被索等情一案，遵即令派本廳第一科設計股主任科員蕭誠，飭候召集審查，並將派定員名，呈報察核。

(二)呈報省政府，填繳奉發監察院調查機關表二份，請予分別彙送存查。

(三)案奉省政府分令，會同財政司法實業各廳，審查關於廣州總商會等，呈請准照修正廣州市土地征稅條例一案，訂期四月五日下午二時在本廳開會審查，分廳各廳查照，派員代表出席，並函致廣州總商會轉知各商會，及實業聯合會，各舉代表，一體列席討論。

(四)案奉省政府分令，派員會同審查：德縣民胡錫成呈為不服甲田乙額，乙價甲償，等情一案，遵即令派本廳第一科測勘股主任科員龍奇巖，飭召集候審查，並將所派員名，呈報察核。

(五)案奉省政府分令，派員會同審查：業主吳德興與舖客葛安爭承揚巷十六號舖業一案，遵即令派本廳第二科編查股主

任科員錢明慈，飭候召集審查，並將所派員名，呈報察核。

(六)據中山縣政府土地局局長何鑑濤呈復，遵批更正禮和堂及鄭伯常領城基官有土地圖二紙，並補繪鐵線杆等報承城基官有土地圖十六紙，請發照轉給一案，批准填發土地管業執照十八紙，發局轉給。

(七)案奉省政府分令，派員會同審查：關於東堤碼頭業主領記，以囑承各坦，有碍業權，呈請核示，等情一案，遵即令派本廳第二科科長潛漢，飭候召集審查，並將派員名呈報察核。

(八)咨財政廳，據中山縣政府土地局局長何鑑濤呈，據中山醫院經理請修慶，呈請轉咨財政廳將中山縣公醫院契稅費豁免以維善舉，等由，咨請核覆飭遵。

(九)據中山縣政府土地局局長何鑑濤呈：准中山縣屬商埠沙坦補價局，咨請將何樹材承領官產一案撤銷由。當以案經據情咨准財政部沙坦清理處查復，俾候再咨財政廳查案核復，批飭知照，並咨財政廳查案見復。

(十)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估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通令，准外交部函准駐廣州美國總領事函稱，嗣後美國人指告華人案件，由吾國法庭審理，毋庸派員觀審，等因，轉行知照。

(十一)案奉省政府令行，會同財政實業司法各廳審查，關於廣州總商會等呈請准照修正廣東都市土地征稅條例一案，前經訂期於本月五日開會審查，比內各商會代表，會以對於原案廣州市土地局呈復各節，尙須加以致慮，俾便陳述意見，請求展期審查，特再訂期召集，於本月十四日仍在本廳開會審查，分函各廳及各商會派員出席。

(十二)據民人陳景蘭呈，祖遺海坦一片，在揭陽縣屬土名漁田鄉等處，被汕頭堤工處收歸官有，乞主持公道由，當以案經潮州海外同志會陳侶雲等，呈奉省政府發交官市產審查委員會審查，批飭候各委員會同審查是復核辦。

(十三) 案奉省政府分令，派員會同審查耀堂公司李耀堂，是為不服處分，依法上訴，乞提案審查，業經公改判，等情一案，遵即令派本廳第二科編查股主任科員錢明慈，飭候主席定期召集，并將派定員名，呈報核辦。

(十四) 案奉省政府分令，派員會同審查福興公司商人李富，呈為確定業權，無理推翻，不服上訴，等情一案，遵即令派本廳第二科登錄股主任科員周松原，飭候主席召集審查，並將派定員名，呈報察核。

(十五) 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通令，奉總司令部令行，嗣後非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不得冒穿軍服，以混混淆，而杜流弊，等因，轉遵照。

土地廳十六年四月份下半月辦事報告

(一) 案奉省政府分令派員會同審查竟成堂陳香鄰戴福堂陳有成呈為合法承領，違法撤銷，請開案証據傳訊維持，等情，一案。遵即令派本廳文書股兼審核股主任科員舒錦，飭候主席召集審查，並將所派員名呈報察核。

(二) 據開平縣政府公路局局長兼理土地局事權關達呈稱本年一月分所收登記費，並報告表，存根，書類，影片，抄白，書，等件，請予接收，批飭當查來表解款數目，核與廣東土地登記條例不符，其餘亦有遺漏，及未符章則之處，批飭遵照本廳第一三四號批飭各節，另行填核核辦，

(三) 通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察查土地營業執照，每張繳收紙價及印油費毫銀五角，嗣後人民報承官地，應着一併繳繳，令仰遵照辦理。

(四) 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轉奉總司令部令行，廣東全省盜案，在前方軍事未結束以前，一律由本部按照軍令辦理，等因，轉行知照。

(五)分函財政實業司法各廳，關於奉令會同審查廣州總商會等呈請准照修正廣東都市土地徵稅條例一案，定期本月二十日仍在本院開會，繼續審查，請派代表出席，並另函廣州總商會照案轉知各代表一體列席。

(六)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始與縣政府公路局兼土地局，奉省政府通令，准外交部咨，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議決，統一外交政策，分行飭屬遵照，等因，轉行知照。

(七)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始與縣政府公路局兼土地局，奉省政府通令，准財政部公函開，准中國國民黨廣東省特別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據本會第一次會議議決，特派古委員應芬代理財政部長，兼代理廣東財政廳長，希轉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轉行知照。

(八)咨財政廳編送四月份支付預算書，請分別核撥轉送。

(九)分函財政實業司法各廳，關於奉令會同審查廣州總商會等呈請准照修正廣東都市土地徵稅條例一案，定期本月二十三日仍在本院開會，繼續審查，請派代表出席，並另函廣州總商會照案轉知各代表一體列席。

(十)呈省政府造繳本廳彙支各款清冊，請准由保留各月支餘經費，列為臨時報銷，俾資歸墊，而清款項。

(十一)咨財政廳編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各二分，隨予分別存轉。

(十二)分函財政實業司法各廳，關於奉令審查廣州總商會等呈請准照修正廣東都市土地徵稅條例一案昨經審查，仍未竣事，定於二十八日繼續審查，請派代表出席，並另函廣州總商會照案轉知各代表一體列席。

(十三)分令博羅，感恩，翁源，連縣，饒平，樂會，連平，和平，各縣縣長查照本廳製定報告表式，迅將全縣概額若干，每畝征收若干，推算有稅土地若干畝，越日查明填報。

(十四)奉奉省政府批，本廳呈據開平縣政府公路局長兼土地局事權關達廷呈：為經費困難，請飭照案撥支等情，一案，奉批：查此案據該廳及建設廳先後轉呈，均經令縣照案撥支，候再令縣遵照，等因，轉令知照。

(十五)據開平縣政府公路局局長兼土地局事權關達廷呈：請發給登記書據，業已點交來員領訖，批飭知照。

(十六)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公路局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通令，擬建設廳呈據廣東航政局局長呈報汕頭航政分局與華分卡助理員李承燮，私刊分局所鈐記，偽造收據，捲款潛逃，飭屬通緝，等因，轉行遵照。

(十七)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土地局，奉省政府通令，對於一切農會工會，如查有為共產黨份子把持者，應由黨部派員改組，其餘均須切實保護，倘有藉端破壞，應即負責制止，分別拿辦，等因，轉行知照。

(十八)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土地局，奉省政府令行，奉中國國民黨廣東省特別委員會令開：共產份子，已次第撲滅，如有藉端破壞工會者，應即負責制止拿辦，等因，轉行知照。

(十九)分函財政實業司法各廳，定期本月三十日繼續會同審查廣州總商會等呈請准照修正廣東都市土地征稅條例一案，請派代表出席，並另函廣州總商會照案轉知各代表依期列席。

(二十)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土地局，奉省政府通令，奉總司令發升降國旗黨旗禮節，及三月分廣州落旗時刻表，飭屬遵照，等因，令行知照。

(廿一)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土地局，奉省政府令，准財政部咨，據中央銀行函稱，南雄兌換所主任孔廣元，請假為名，據逃屬實，飭屬通緝，等因，轉行知照。

(廿二)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土地局，奉省政府令知，中國國民黨廣東省特別委員會組織成立，

飭屬周知，等因，轉行知照。

土地廳十六年五月份上半月辦事報告

(一) 據中山縣政府土地局局長何鑑壽呈復，奉令行知實業廳咨復陳玉雲請補發執照一案，飭依造林法補呈核辦，惟森林法未奉行知，無從核飭，請示祇遵由，當即據呈轉咨實業廳核復飭遵，並批復知照。

(二) 分函財政，實業，司法各廳，訂於本月三日仍在本廳繼續審查，廣州總商會等呈請准照修正廣東都市土地徵稅一案，請派代表出席，並函廣州總商會照案轉知各商會代表一體列席。

(三) 據開平縣政府公路局局長兼理土地局事權關達廷呈繳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月份接收登記各案書表，圖件，及契入登記費紙價，請核准給證轉發由，當批：所繳各平面圖，多未詳盡，得難填發登記証，應將原圖發還，飭將各地畝坐落四至等，詳細載明，另繳核辦。

(四) 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令知，准廣州無線電台工程師李與謀等函開，奉總司令部委任，於四月一日接收拍送官商電報等因，轉行知照。

(五) 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通令，據財政廳呈：卸博羅縣長林蔭生交代未清，飭傳未獲，飭屬通緝，等因，轉行知照，一體通緝解究。

(六) 據開平縣政府公路局局長兼理土地局事權關達廷呈繳改正十六年一月份報告表，撥附書，平面圖，并補登記証紙價，請給發完界証由，當以查核所繳各圖，多未詳盡，批飭將各地畝坐落四至，詳細載明，另繳核辦。

(七) 據開平縣政府公路局局長兼理土地局事權關達廷呈：為補繳張耀冬山墳登記抄白書，請察核由。當以此案已併案核

辦，批飭知照。

(八)據開平縣政府公路局局長兼土地局事權關連呈繳十六年二月份接收登記各案書圖等件，及收入登記費并紙價，請給証轉發由。查核所繳不動產平面圖，均未將地畝坐落四至詳細登載，批飭另行填繳核辦。

(九)據開平縣政府公路局局長兼土地局事權關連呈復方守璣等申請登記各案辦理情形，請察核給照由。當以登記費紙價，每件祇收毫銀二角，在修正登記條例，稟頒布以前，本廳已決定查照辦理，批飭遵照。

(十)案奉省政府分令，派員會同審查南海縣民李伯冕具呈，為不服市政廳處分一案，遵即令派本廳第二科科長潘藻，飭候召集審查，并將派定員名呈報察核。

(十一)案奉省政府分令，派員會同審查番禺縣民張仲騰具呈，為不服市政廳令局撤銷承領原案，請交會傳訊審查維持等情一案，遵即令派本廳第一科設計股主任蕭鵬聽候召集，會同審查，并將派定員名呈報察核。

(十二)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始與縣政府公路局兼土地局，奉省政府通令，准軍政督察委員會函，飭屬警告各機關職員，不得留職共產黨，違者作黨亂黨論罪等因，轉行遵照。

(十三)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局長何鑑濤，前據呈復，奉令行知實業廳核復陳玉雲請補發執照一案，飭依造林發核辦，惟新近如何規定，未奉行知，無從核飭遵辦，請示祇遵，等情，現經咨准實業廳復稱：民國三年公佈之國有荒地承墾條例，及施行細則，又森林法及施行細則，現時仍舊適用，等由，行知轉飭遵照辦理。

(十四)據民人黃嵩孫呈：為前向梅縣官產管理處承領樹湖坪官地一案，前後異批，乞即調案，秉公裁判，等情，當以本案前據具呈，業經咨財政廳復稱：已令飭潮梅財政處澈查，呈復核辦，據呈前情，候再咨請財政廳查案見復，飭遵

，等因，批示知照，并咨財政廳查案見復。

(十五)案奉省政府分令，派員會同審查南海縣民大業堂翻興呈：爲案經聲明不服，茲將不服理由，分別陳述，請維持原案，等情，一案。遵即令派本廳第二科登錄股主任周松原，飭候召集會同審查，并將派定員名呈報察核。

(十六)據防城縣國民黨員唐之有德祥成宮等呈：爲進行革命，慘被充產焚屋，懇恩飭縣交還原產，等情。當以該員唐之有故父浦珠，藝因運動革命，致被縣令將其兄弟三人名下所管田產舖屋，分別充公焚燬，既經於民元及民十先後呈准前省長公署令縣給還，自可照案辦理，等因，批示知照，並令行防城縣縣長查案核明，分別妥辦具報。

(十七)據中山縣政府土地局局長何鑑謚呈：擬按區分編地段，次第施行測量，祈示遵由。當以所擬各區分段測量，係爲利便施行起見，應准備案，批飭知照。

(十八)令開平縣政府公路局乘土地局，前據該局呈解各月份登記測量各費，擅自於應解款內，扣支若干，作爲測繪員費用，本無規定，該局長進行扣支，實碍正供，如果萬不得已，應准援照中山土地局呈准暫支原案，先行借用，俟該局經費充裕時，按數歸墊，以重公款，仍着自十五年十月份起，按月覈實開具細數報告，不得籠統列支總數，致難稽核，飭即遵照辦理具報。

(十九)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局長何鑑謚呈，前據具呈嶺南康慶設立醫院，請轉咨豁免契稅一案，現經咨准財政廳查復，查該堂房屋與私人產業相同，並非政府物業，廣州市各善院購買產業房地，向來均係一律稅契營業，中山醫院所請免稅，碍難照准，等由。令行轉飭遵照。

(二十)令中山縣政府，前據具呈測得開闢外荒地共一頃二十一畝六分，除撥給難民搭棚棲息外，所餘荒埔，應如何處置

，請核示一案。當以原呈內聲敘，計呈告大環荒埔平面圖一紙，未據隨文繳到，經即批飭補繳，核明飭遵，現已歷時數月，尙未據繳，飭於文到五日內，將前項平面圖補繳核辦。

(二)據開平縣政府公路局局長塗理土地局事權關連廷呈：擬責令張培梅派所領墾地，繳價卅科，及取銷胡慶昌等據承墾案，乞示遵由。當以據稱張培梅等所承大榜坑等處出坵，面積三百八十三畝六分，業經派員測勘明確，並附勘影片坦圖前來，應准責令該承領人，迅將價銀照章繳足，並將報告表及收據存根繳解來廳，以憑頒給營業執照，批飭遵照。

(三)呈省政府以前奉令交四廳會同審查本廳擬訂修正廣東土地登記條例及施行細則草案，及本廳呈請循序推行土地登記，按案裁併各縣司法登記分局兩案，因前司法廳長徐權伯主張保留各屬司法登記局與土地局劃分權限，發生異議，業經呈奉批示，將全案轉呈國民政府核定，惟屆計此項公文，寄達時期，適值國府遷移漢口，其時中央黨部及國府，皆爲共黨劫持，對於本案，無論如何議決，均當失效，近頃國府奠都南京之後，雖已開始辦公，而原有檔案，尙留漢口，自必無從核辦，本廳主管全省土地行政責任，遵守黨綱，實行整理，亟欲力策進行，謹特繕錄本案原具修正廣東土地登記條例草案一份，修正條文之說明書一份，四廳代表審查修正案原具一份，又簽押議決案影片一份，本廳主張維持原呈，擬設各縣土地局，請將司法登記局照案裁併，各辦法之理由書一份，呈繳審核，並懇照錄全案，連同本廳錄送各附件，彙呈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飭遵，以一事權，而維法令。

(四)呈復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案奉函開：第二十三次會議，議決土地廳迅速籌備土地測量事宜，錄案函達查照辦理，等因。遵將此事舉辦延緩原因，及現在奉行籌備情形，先行呈復審核。

土地廳十六年五月份下半年辦事報告

- (一)奉 省政府令行，奉 政治會議廣州分會函開：第二十三次會議，議決土地廳迅速籌備土地測量事宜，特飭遵照辦理，並將此事舉辦延緩原因，及現在籌備情形，先行呈復察核。
- (二)據開平縣政府公路局長兼理土地局事權關送呈牌十六年三月分征收登記費暨証紙價及圖表書類影片等，請核發登記証由，當以司徒崇燕聲請登記一案，應俟假定期滿，再予發給登記証，批飭知照。
- (三)據開平縣政府公路局長兼理土地局事權關送呈牌十六年四月分登記費，暨証紙價，及圖表等，請察收迅給登記証，由當以所有登記各案，應俟假定期滿，再予發給登記証，批飭知照。
- (四)查財政廳造送本廳五月份支付預算書二分，請查核照數支撥，並分別轉送監察院備查，
- (五)會同財政，實業，司法各廳呈復 省政府，遵令派員會同審查各縣土地局附設土地審查委員會及本廳附設土地公斷處兩項組織章程草案，分別修正，請予核定公佈。
- (六)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 省政府委員會令，嗣後彙呈文件，須聲明原奉字號，用備稽攷，飭即轉令所屬，一律遵辦，等因，轉行遵照。
- (七)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 省政府令，據廣東建設廳轉據郵務管理局呈，奉郵部寄省內外郵件，由五月一日起，實行信函加至四分，明信片加至二分，等因，轉行遵照。
- (八)據梅縣民人許天保呈，為妄報官荒，瞞領民地，黏呈影契抄據，懇併案呈請發會審查，驗明契據，秉公處斷，准予優先承回荒地，以杜壟爭，等情。業批候呈請併案發會審查，並具呈 省政政附繳圖章及影契，請予併案發會審查

，呈覆核定。

(九) 咨財政廳造送本廳十六年三月分職員姓名俸給表二分，請頒附案轉送監察院審核。

(十) 咨財政廳造送本廳十六年三月分支出計算書表，請為查核，並轉送監察院審核。

(十一) 據中山縣政府呈，派員在縣屬前山關開外電燈杆外土名大理潤勘荒地，定為縣民搭棚居住地址，所餘荒地，應如何處置，請核示由。由以查縣政府組織法規定，凡關於土地公用征收及整理，屬於國有土地事項，均屬土地局之專權，該縣所有，已指定為開闢難民棲息地址，所餘之荒地，應歸該縣政府土地局收管處置，惟該處全段荒埔，究竟是否悉屬官荒，有無民地在內，仍應飭令該局查勘明確，呈報考核，批飭轉行遵照。

(十二) 咨財政廳造送本廳臨時支出計算書附屬表單據部，請為查核，並轉送監察院審核。

(十三) 據開平縣政府公路局局長兼理土地局專權關道廷呈解五月份上半期征收登記費，及証紙價存根，聲請書閱表，影片等，請察收退發登記証由，當以呈及解款附件，均已收悉，黃光秀等聲請登記各案，應俟假定妥備，再予發給登記証，等因，批飭知照。

(十四) 據開平縣政府公路局局長兼理土地局專權關道廷呈解張塔塔承領大榜坑等處地價銀七百一十九元二毫五仙，及收據存根，請核收退發管業執照由，當以查核，所解地價數目相符，應予照准，隨填發土地管業執照一紙，附發飭即查收轉給。

(十五) 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轉奉

總司令部令，以後各軍政機關任用黃埔同學會會員，非有命令分派，及該會介紹者，一概不予錄用，等因，轉行遵

照。

土地廳十六年六月份上半年辦事報告

(一) 據開平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事權關連呈送十五年十月分起至十六年五月分上半年止登記征收測量費報告表，請審核備案由。批准備案，仍着迅將測繪費用費細數，按月覈實開報，備查。

(二) 案奉 省政府分令，派員會同審查番禺縣民曾英耀呈為違法判決，提起上訴，乞飭參發會審查，發還營業一案，連即令派本廳第一科科長洪鐸，飭俟定期召集，會同審查，並將派定員名，呈報察核。

(三) 咨財政廳造送本廳四月分職員俸給等給表二份，請予分別核轉。

(四) 咨財政廳造送本廳四月分支出計算書及單據表冊，請予分別核轉。

(五) 分咨實業、財政、司法各廳，奉 省政府批：本廳主稿會呈審查修正各縣土地局附設土地審查委員會及土地廳附設土地公斷處兩項章程草案一案，奉批暫緩施行，俟國府核定土地司法兩廳權限，再議，等因。分咨查照。

(六) 據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局長兼理土地局事權委仲雅呈報四五月分辦事經過情形，批准備案。

(七) 據饒平縣縣長蔡喬初呈報農匪騷亂，縣權被毀情形，批准備案。

(八) 據開平縣公路局局長兼理土地局事權關連呈繳黃泰山開崇崇登記一案，補具精圖，請批准給証由。批准核明給証，仍飭作憑給証各案之登記証據畢，一併彙同行知具領。

(九) 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 省政府分令，中國國民黨廣東特別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議決派陳顯哲行管理廣東控訴法院，及最高法院廣東分院。廣東分院以廣東，廣西，福建，雲南，為管轄區域，

於四月三十日接管等因，轉行知照。

(十)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 省政府分令，本省暫行解決工商糾紛條例，迭據廣州市商會，廣州工人代表大會，先後呈請修正，當經本府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議決照修正公佈，並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等因。轉飭知照。

(十一)令開平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 省政府分令，准監察院咨，催填繳調查各機關人員表，飭限三日內遵式填報，轉行遵照。

(十二)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 省政府分令，准財政部函送專賣戒烟藥原料印花稅票樣本，遵令知照，等因，轉飭知照。

(十三)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 省政府分令，奉 總司令部令關於討論海軍官佐服制一案，議決除禮服外，冬季常服袖上去金線金圈，改綴黑漆黑圈，圈中嵌以黨徽，帽章及肩章之鼎，亦改用黨徽，亟應劃一，以昭慎重，等因，轉飭知照。

(十四)案奉省政府分令，派員會同審查據梁餘慶堂黃二姑呈請令廣州市政廳撤銷投契，豁免繳價，發還營業等情一案，遵即令派本廳第二科科長潘藻，飭俟定期召集，會同審查，並將派定員名，呈報察核。

(十五)公函審查預算委員會廣州分會，編送本廳十六年度全年撥出預算書，請予查核辦理。

(十六)咨財政廳據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局長兼理土地局專權委仲雅呈請轉咨，令行該縣，照案支撥經費，以維現狀，咨請查照辦理。

(十七)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通令，議決將開平縣長吳永生停止公差三年，開平縣黨部秘密開祖唐，監察員謝康公，濫用威權，應一體協緝，務獲究辦，轉行遵照。

土地廳十六年六月份下半月辦事報告

(一)據中山縣政府土地局局長何鑑壽呈繳十五年十月份至十六年一月份登記各項事實報告表，請察核由，當查來表所列，多有遺漏，及辦理未符章則之處，備詳填發登記證，經即逐條批飭另造繳核。

(二)分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令，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函，奉委員會交下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一件，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修繕，廳改為組織大綱，分刊修正，議決通過，送請政府公佈，奉批照辦，等因，轉行遵照。

(三)分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令，奉總司令電令鄭沫若甘心從逆，應開除黨籍，通緝懲辦，等因，轉行遵照。

(四)令開平縣公路局局長兼理土地局事權開延，奉省政府令知，據該員呈復積欠公路築土地局費，已在地方款項下撥，應准洋六百九十二元六角四仙，交與關局長查收，轉行知照。

(五)會同廣東省黨部農民部廣東省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廣東農工廳呈省政府，奉令會擬具關於二五減租具體辦法，並核議改良佃戶局之設立問題，業經召集開會討論，經第三次會議議決，請將會議議決各案，另行開列，呈請核示。

(此件係由農工廳主稿，合併註明。)

(六)咨財政廳造送本廳六月份支付預算書二份，請查核照數支撥，并分別轉送監察院備案。

(七)分函財政司法實業各廳，案奉省政府令行四屬審查勸導廣州市中政委員長轉談土地局議奉行關於廣州總商會等呈請准照修正土地稅徵收條例一案，業經四廳代表迭在本廳開會審查完竣，茲由本廳擬就官稿，連同繕正呈文附送，請分別簽押會印擱送，轉達分發。

(八)呈准省政府，案奉令行總商會市市政委員長呈復奉令訪查廣州各界請求改善土地稅條徵聯合會呈報組織成立，請准備案，應否准其成立一案，仰廳查明呈復，以憑核奪，等因。當以仰奉省政府分令，案據廣州市市政委員長飭據土地局復奉行關於廣州總商會等呈請准照修正廣東都市土地稅徵收條例一案，飭由財政土地實業司法四廳會同審查具報，當經選定代表，迭在本廳開會審查，並允許廣州總商會等派員列席，發表意見，業於審查完竣後，將歷次議決作成審查報告書，另呈省政府存核，一經核定修正，在該商會等即已達到請求改善之目的，似無另立團體再行要求改善之必要，惟請令行該商會等靜候核定修正公佈施行，不必另立團體，致涉紛歧，是否有當，伏候公決示遵。

(九)令梅縣縣長，前據該縣民人黃鴻孫，以前後呈批，乞即劃案察公懲判等情，具呈到廳，當經批候再咨財政廳查案具復。現准查復，此案已批行南海財政廳照案執行，等由，飭無錄案等飭該原具呈人黃鴻孫知照。

(十)令中山縣土地局局長何鏡濤，前據具呈以中山南埠沙坦墾價自資墾何鏡材承領官辦撤案一案，當經批候財政廳查復，茲後，現准查復，以該沙坦墾價局所請撤銷何鏡材承領原案，請涉空泛，等由，錄案轉行遵照。

(十一)分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土地局，奉省政府分令，奉國民政府令行，凡清黨委員會在區域內遇反動份子搗亂，本黨得直接通知軍警政各機關；嚴行緝拿，但即須呈報上級清黨委員會等因，轉行遵照。

(十二)分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土地局，奉省政府令，准國民政府外交部開函，伍部長聘樞，

經已就職，以後對外交涉，應用伍部長名義，從前陳友仁名義取銷，等因轉行知照，

(十三)分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令，奉國民政府令，凡用技術人才，不必限於黨籍，等因，轉行遵照。

(十四)分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令，奉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令，通緝盧濠門等十八名歸案究辦，等因，轉行遵照。

(十五)分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令，准國民政府處務處函，以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總經大綱，及組織系統表，經討論後，決議通過，奉准公佈，等因，轉行遵照。

(十六)分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令，據司洋廳廳長陳融呈請通緝兇犯趙松友等歸案究辦，等因，轉行遵照。

(十七)查財政廳造送印務費支出計算書二冊，附屬表二份，單據粘存部一本，煩於審核後，分轉送監察院復查准銷。

(十八)據中山縣政府土地局局長何鑑藩呈，為請領土地建築物舖底印手等登記簿冊書，及抄白書，以便備用由，批准照發，飭即派員來廳領領。

(十九)據中山縣政府土地局局長何鑑藩呈為請領土地建築物等假設及確立登記部，以資備明由，當以所請領用各種假設及確立登記部，本廳現未印就，茲先發登記簿紙五種計四百七十張，飭即派員來廳具領，原具印領發還，另送，等因，批飭遵照。

(二十)呈咨政府案據廣濟醫院，當總理陳獻升暨董事王瑞興等，呈為案未判決，送奉開投等情。當查此案前奉省政府分

令七廳派員組織籌備會，旋奉加派前秘書謝連航爲主席，定期召集於十五年八月十一日將審查會組織成立，開會審查，嗣因省政府改組，七廳中如民政財政建設農工商廳廳長，均經先後易人，謝主席暨各廳原派委員，亦多隨而更調，以致審查中輟，久無結果，據呈稱，應如何辦理之處，請請察核飭遵，並批飭知照。

(廿一)令開平縣政府公陸局局長兼理土地局事權專越，案據開平局長呈繳十五年十月至十六年一月份土地及舖面登記各案，已屆假定登記期滿，應予給証，茲經據就令發，惟其中有訓承可等三起，未據繪圖呈繳，暨開崇康第五起，所報畝數不符，飭查明補繳，再行核辦。

土地廳十六年七月份上半月辦事報告

(一)會同財政實業司法各廳呈復省政府，案奉令行錄廣州市市政委員長飭據土地局議復奉行即於新州總商會等呈請准照修正廣東都市土地征收條例一案，飭財政土地實業司法四廳會同審查具報再奪，等因。當由本廳訂期召集審查，並允許廣州總商會等之請求，准於開會審查時，舉派代表列席，發表意見，迭經四廳派定代表開會，會同審查完畢，特將歷次議決作成審查報告書，會同呈復核奪飭遵。

(二)呈省政府擬具廣東土地條例草案三十一條，又施行細則草案三十三條，繕摺呈核，請予轉呈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定，公佈執行。

(三)據中山縣政府土地局局長何鑾鑾呈報第七區土地登記事務所主任黃學晉辦理登記手續錯誤，已由局撤換，另派總役張接元，等情，批准備案。

(四)咨財政總造送十六年五月份支出計算書二份，附屬表二份，單據粘存部一本，收支對照表二紙，請於審核後，轉送

監察院覆查核銷。

(五) 咨財政廳送十六年五月份職員姓名俸給等級表二份，請附案轉送監察院審核。

(六) 分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土地局，奉省政府通令，據司法部呈請嚴緝馮少棠究辦一案，轉行遵照。

(七) 分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土地局，奉省政府令，奉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交通部議定平時區域與戰區域臨時指揮職權分清一案，轉行知照。

(八) 分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土地局，奉省政府令，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函，戴委員提議，即日宣布征服鴉片賭博，貪官污吏，不識字人四項，以代昔日打倒云云之口號，等因，轉行遵照。

(九) 分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土地局，奉省政府令，奉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令，不准錄用楊汝欽，高德瑜，鍾少瑾等以肅軍紀，等因，轉行知照。

(十) 准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土地局，奉省政府令，奉國民政府令通緝共產黨鮑羅庭等歸案究辦等因，轉行遵照。

(十一) 准中山獨立中山公醫院籌辦處總辦蕭庭慶函稱：該醫院為慈善機關，係華僑集資創設，屬於公共性質，請予免費登記等由。當查該醫院既係慈善機關，並無營利目的，應准免費登記，即函達中山縣土地局查照辦理。

(十二) 分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土地局，奉省政府令，奉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令開：前紫金縣縣長謝寅，辦事輕率，應再記大過一次，並停止差委五年，等因，轉行遵照。

(十三)分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土地局，奉省政府令，奉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令，對於廣東陸軍測繪學校，第九期畢業生，在一年服務期內，不得准予任用等因，轉行遵照。

(十四)分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土地局，奉省政府令，據財政廳呈請通緝前維定縣縣長梁公博，並查封其私產，變抵欠款等因，轉行遵照。

(十五)分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土地局，奉省政府令，奉國民政府令，共產黨假借名義，牽累無辜，凡懲辦土豪劣紳案，應以事犯在四月十五日以前，概令具結保釋，在四月十五清黨以後，分別依法辦理等因，轉行遵照。

(十六)呈覆省政府，奉令案准審查預算委員會廣州分會函請飭屬編送十六年度收支預算，轉飭編送等因，已先准函編造本廳十六年度全年歲出預算書，函送查核。

(十七)據開平縣政府公路局局長兼理土地局事羅卓越呈報，開前局長交代後，至今半月，尙未將收支數目列冊移交，呈請備案示遵等情。批飭該局長自行切實催促早日交替清楚，以清手續。

(十八)呈復省政府，奉令咨准南京財政部電請飭造本省中央及地方歲入歲出各項款目收支預算計算等書，送部編訂，轉飭造報彙轉等因。遵即造繳本廳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書一份，請予審核彙轉。

(十九)據開平縣政府公路局局長兼理土地局事羅卓越呈解六月份登記費各，暨登記案附件，請給批迴備案等情。除發給收據外，當批：所有登記各案七宗，俟假定期滿，再予填給登記証，仰即知照。

(二十)據中山縣政府土地局局長何鑑濤呈，為領到奉發登記稿紙共四百七十張，換具領印一顆，請審核備案等情，批准

備案。

(廿一)分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令飭嚴防陳炯明等擾亂後方等因，轉行遵照。

(廿二)分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土地局奉省政府令，奉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開：特務營第一連連附李秀民，怠忽職務，應予撤差，並停職半年，以懲儆，等因，轉行知照。

(廿三)分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令，奉國民政府令，據中山大學委員本歸提議，蒐集各種圖書，藏校中山大學，等因。轉行遵照辦理。

(廿四)分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土地局，准民政廳咨，以紫金縣縣長謝寅，辦事輕率，停差五年，請勿任用，等由，轉行遵照。

(廿五)分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土地局，奉省政府令，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函，請飭各機關學校黨代表將出版小冊子檢送審查，等因。轉行遵照，檢送來函，以憑轉核。

(廿六)分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土地局，奉省政府令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函，請查禁天心所著之敬告中國青年一書，並通緝天心歸案究辦，等因。轉行遵照。

(廿七)分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土地局，奉省政府令，奉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令，不准錄用岑公煊岑公鐸二人，等因。轉行遵照。

(廿八)據防城縣縣長邱邦謨呈復，遵令查明唐之有等呈請發還唐浦珠等被抄產業一案，迭經各前任擬議具復情形，呈覆察核，等情。當以唐浦珠因運動革命，被抄產業，似不能與一般逆產沒收變價，相提並論。且該產當時由官召鑲，

亦僅值銀二千餘元，爲數尙非甚鉅，應否仍由該縣就地籌款贖回命領，以昭激勸，抑應如何辦理之處，呈請省政府提交委員會議，公決飭遵，並批復該縣長知照。

(廿九)咨財政廳，案據中山縣政府土地局局長何鑑壽具呈。該局開辦，購置修繕等費，請准借撥歸墊，等情。此項預算，已否核准，請爲查案見復，以便核辦。

(三十)據中山縣政府土地局局長何鑑壽呈報委任總務課爲第四區登記事務所主任，等情。批准備案。

土地廳十六年七月份下半年辦事報告

(一)咨財政廳遵送十六年七月份支付預書二份，煩于審核後，分別轉送監察院備案。

(二)分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土地局，奉省政府通令無論任何名義演戲遊戲，如無特許免貼印花憑證，所售座券，均須照貼，以重稅收，等因。轉行遵照。

(三)分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土地局，奉省政府密令，嚴防共黨誘惑學生，等因。轉行遵照。

(四)分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土地局，准廣東財政廳咨，於本月十三日啓用新印，等由。轉行遵照。

(五)分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土地局，奉省政府令行。各廳對於直轄機關，如非特別重要事務，得以應之名義發布命令，等因。轉行知照。

(六)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局長何鑑壽等前據具呈，請在收入項下借撥開辦費一案，業經咨准財政廳查復，以該局開辦費及購置儀器費，當經轉送審查預算委員會廣州分會審核，准在該縣地方款發還歸墊，經分令該局遵照赴領，至該局

現稱墊支數目，與劉報財政廳數目不符，究係如何錯誤，飭即詳細查復，並咨財政廳查照。

(七) 令廣濟醫院常年總理陳猷升，前據具呈以管有廣福園及沙頭圍仔之沙田，被周潤訪串陳潤奪一案，經奉派員組織審查會，傳案訊驗，尙未判結，遂奉財部開投，請繼續審查，收回成命，等情。當經據前報呈省政府核示，現奉批開：呈悉。此案昨據廣州市不善堂院社請願到府，深批飭候財政部核示全案。仰即知悉，此批，等因，錄批特行知照。

(八) 分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副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令知，廣東清室委員會，於本月十八日成立辦事，地址未決定以前，暫在入東路省黨部農民部，等因。轉行知照。

(九) 分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通令，各社總不得向各機關黨部募捐營生，等因。轉行知照。

(十) 咨財政廳批詳本廳十五年十一月分起至本年六月分止經費支餘毫銀三千一百五十三元八角七分，請收歸庫，並批廻備查。

(十一) 據中山縣第四區沙邊鄉農民協會常務委員孫玉連等呈，爲違法判決，懇予令縣取銷，澈底查究，以警貧劣，而維農佃，等情。當以查核所報各節，事涉沙邊圍批候據，轉達財政部沙田清理處核明辦理，並即公函沙田清理處核明辦理，見復備案。

(十二) 呈省政府，奉奉令飭遵照政治會議廣州分會第二三次會議議決案，迅速籌備土地測量事宜，等因。當經督飭職員，詳加放覈，擬具籌備土地測量計劃書，並附列測繪傳習所經費概算書及本廳實施土地測量行政時期增加經費預算書各二份，請予轉呈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示祇遵。

土地廳十六年八月份上半月辦專報告

- (一)據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局長兼理土地局事權卓越呈，爲奉到第二零七號令，而附發之登記完竣証未到，請轉發，俾資辦理等情，當在前項境就登記証，已交郵寄，應即查收轉發，仍將收到日期報查；至第二零七號令，指飭欠圖及不符各案，並應迅速補繳詳復，以憑核辦批飭遵照。
- (二)據中山縣政府土地局局長何鑑壽呈爲擬用提租辦法，藉促業主登記，請批示紙遵等情，當以所陳提租辦法，係爲催促業主踴躍登記起見，尙屬可行，應予照准試辦，批飭先將遵辦情形報候查核。
- (三)咨財政廳鑒察中山開平兩縣土地局收入登記費，暨官有土地變賣地價，除抵領外，共計毫銀四千九百八十一元三毫二仙七文，並繕列收支一覽表，請查收歸庫，並希見復照備查。
- (四)令開平縣政府公路局局長兼土地局事權卓越，案據關前局長呈繳十六年三四月份登記各案，現將假定期滿，應予填發登記完竣証，計填發土地登記証六張，仍即查收轉發，仍將收到數目呈報備查。
- (五)據中山縣政府土地局局長何鑑壽呈繳奉批另造現經假定期滿應行發給登記証各項表書圖畫影片，請核發登記証由，當批十六年一月份至四月份登記各案，業已公告期滿，昨經填發登記証，發交轉給，至六月份登記各案，應俟假定期滿，再予核發登記証，惟十五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分登記各案，未獲遵將詳請書平而圖冊明書及影片等件備繳，無憑填發，應俟轉辦再行核辦，批示遵照。
- (六)據中山縣政府縣務會議主席莊光第呈爲中山土地局執支開辦等費，擬請由該局收入登記費坐支，候批示祇遵由，當以此案已准財政廳咨復，並案該縣土地局呈請前來，業經批准於該局收入項下借撥七百六十元二毫九仙，由縣地方

款撥還並即查復有案，所請坐支一節，應為庸議，等因，批飭遵照，

(七) 據中山縣政府土地局局長何鑑濤呈為局費不敷，請准予在經收項下，暫行借撥，候批示抵還等情，准予照准備案，俟縣財局撥還，仍將借款解還，批飭遵照，

(八) 據中山縣政府土地局局長何鑑濤呈，為被民人余玉泉等備價承領城基地段，列表繪圖請核給照等情，批復經將營業執照填發，飭將收到日期數目，呈報備查，

(九) 據中山沙邊鄉農民協會常務委員孫玉蓮等呈，為強鄰壓迫，冤慘彌天，乞派委撤查，根本究坐，撤銷原判，藉弭糾紛等情，批飭縣候省政府核示，

(十) 分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始興辦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通令，嚴禁機關職員治遊賭博，及吸煙等因，轉行遵照，

(十一) 分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始興辦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通令奉總司令部令協緝騎劫兵繼轉劫商輸之著匪吳三鏡歸案究辦等因轉行遵照，

(十二) 分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始興辦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通令，奉總司令部令，以後對於用人，務須嚴予取締，以昭慎重等因，轉行遵照，

(十三) 分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始興辦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通令，權司法廳長陳融呈請協緝在逃被告人李鐵基等歸案究辦等因，轉行遵照，

(十四) 分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始興辦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通令，奉國民政府令發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轉行遵照，

(十五)分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准財政廳咨，准政治會議廣州分會函，准財政部函開，所有省庫各機關預算收支等，在警察分院未成立以前，由財政廳審核辦理等由，轉行遵照，

(十六)分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土地局，奉國民政府令，關於鞏固後方利便進行之急要政務，先舉五條，通飭遵照辦理等因，轉行遵照，

(十七)分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土地局，奉省政府通令，准財政部函，自八月一日起，發行第三次有獎公債五百萬元等因，轉行知照，

(十八)分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土地局，奉省政府通令，准清黨委員會函，請清查所屬職員有共產黨投機等份子，須隨時舉報等因，轉行遵照，

(十九)分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土地局，奉省政府令，奉總司令部令發修正廣東全省警備區所屬區域表等因，轉行知照，

(二十)准實業廳咨，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函交會同審查關於中山大學校長選舉學生墾地條例一案，定於本月十三日下午二時開會審查，並先函復查照，

(廿一)分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土地局，奉省政府令知，嗣後各機關團體，對於派發傳單人，須予督章，以資識別等因，轉行知照，

(廿二)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局長何鑑濤，前據呈請在收入項下借撥經費一案，現經咨准財政廳咨復，業已送請審查預算

委員會廣州分會審查核定，准在該縣地方款撥還歸墊等由，錄案轉行知照，

(廿三)分令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通令，奉總司令部令，嚴禁身穿軍服等因，轉行遵照，

(廿四)分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通令，奉總司令部令行，議決重申禁令在職人員非因喜慶或公讌不得開賭，又北伐期間不得為私人總會等因，轉行遵照，

(廿五)分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通令，奉國民政府令行，凡事務人員差不得兼薪，並不得兼至二差以上等因，轉行遵照，

(廿六)據開平縣政府公路局長塗理土地局事權開達呈報交代遺冊，已咨交縣長接收查核等情，查該項遺冊，現尚未據該縣長轉呈到廳，轉無從查核，按照交代手續，關於款項一事，應由該卸局長造冊移交新任接收清楚，分別咨復呈報，方能卸責，批飭知照，

土地廳十六年八月份下半月辦事報告

(一)咨財政，實業，司法各廳，咨奉省政府之發議決修正四廳呈報審查各商會要求修正廣東都市土地証稅條例一案之報告，飭即遵照分別將該條例細則修正呈府，以憑轉呈國民政府備案，及公佈施行，等因，除由本廳去稿，案照奉發議決修正報告書內列修正通過各點，將修正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征稅條例各項條文，繕具清冊，會同呈繳核辦外，先行議批，連同抄奉議決修正報告書一份，咨會查照。

(二)呈省政府擬議本廳第一科內添設宣傳股專辦宣傳工作，設股主任一人，支四等一級薪，宣傳員四人，支四等二級薪

二八、支四等三級辦二人，共應增加經費四百二十元，並擬令各縣土地局酌設宣傳若干人，廣爲宣傳，以利進行，懇請察核，批示祇遵。

(三)分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令行，由八月分起，須依照修正所得捐條例，繳納所得捐，等因。抄發條例，轉行遵照。

(四)分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准廣東財政廳通告，各機關政費，於十六年度預算案未經審查明確以前，照舊支領，十五年度六月尾支餘款項，不得截留，等因。轉行遵照。

(五)據開平縣政府公路局長兼理土地局專權關道廷呈報，五年八月十日起至十六年五月份收支計算各件，批准備案，並首另造同樣一份，呈建設廳查核。

(六)分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令知，准兩地質調查所籌備員代電，經於七月一日組織成立，等因。轉行知照。

(七)分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令知，接南京中央通訊社分電，定於本月十五日發稿，如有稿件發表，可通知該社，等因。轉行知照。

(八)分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關於整頓地籍，限期登記，並增設宣傳員，隨地演說，勸導，等項，飭令切實奉行，仍將遵辦情形呈報察核。

(九)分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令行，自八月一日起，凡人民借貸，最高利率，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等因。轉行遵照。

(十)分函財政，實業，司法，各廳，關於奉發議決修正報告書，並將修正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條文，繕列清冊，擬具會呈稿正，分送會簽會印，摺邊封裝。

(十一)案准周前任查交任內經管中山開平兩縣土地局解款收支數目清冊一本，省金庫第二九一五號收據一紙，結存臺銀二十九元四毫九仙，中山縣土地局收支對照表一紙，支出計算書一十一本，印領十二紙，當經飭員照冊接收清楚，並即查復查照。

(十二)案准周前任查交任內經管本廳經費收支清冊一本，存款四十九百七十八元，當經飭員查對，驗收清楚，並即查復查照。

(十三)分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始興修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令發規定各級黨部與各民衆團體之關係五條，等因。轉行知照。

(十四)分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密令，爲共黨潛逃上海，圖擾治安，奉令嚴密查緝防範，等因。轉行遵照。

(十五)分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准粵海關監督公函，爲奉令九月一日起實行裁厘加稅，附件兩種，希爲查照，等因，檢發附件，轉行知照。

(十六)分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令飭編造十六年度預算書，等因。轉飭遵照辦理。

(十七)呈復省政府，案奉令行編造十六年度預算書，當查本廳十六年度全年預算，業經周前任於六月十三日編造送查

核在案。現在並未變更，呈復察核。

(十八)呈省政府擬具本廳設測繪傳習所，增加登記傳習生一班，追加預算經費表，請察核併案，批准並飭財政廳照數支撥。

(十九)分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始興辦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地令，仰興寧縣長蕭公望，被控縱容共黨，應予停止公差五年，等因。抄發原案，轉行知照。

(二十)分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分行，凡人民呈訴事件，不得越級，等因，轉行遵照，佈告週知。

(二十一)分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地令，據司法廳長陳融，通緝逃犯蒙克昌歸案究辦，等因。轉行遵照。

(二十二)分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分行，對於反動秘密機關，及職員，應嚴密查緝，等因。轉行知照。

(二十三)案奉省政府先後令行，關於鄧嵩齡對於日人侵畧西沙島請議審所擬辦法一案，飭即派定員會同前往調查，等因。當經本廳令派技士李職培聽候召集，會同前往，先將派定員名，呈請轉報政治分會察核，並即令委李技士遵照，聽候召集，會同前往，調查具復。

(二十四)分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令發廣鳳警備司令部組織偵探隊條例，及憑證證照帶式樣，等因。轉行知照。

(廿五)分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令行，取銷一切免費乘車證，等因，轉行遵照。

(廿六)分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令行，凡在十四年八月二十以後至十五年三月二十以前，因政變地政東通緝之人，除刑多通緝外，應將前下通緝令一概取銷，等因。轉行遵照。

(廿七)據陳人慶條陳土地問題竊議，當以所限各節，頗有見地，應予備查，批示知照。

(廿八)案奉省政府令行迅速選派幹員，陪同前往查勘西沙霹靂等因，當以案經派定拔士李贛臣聽候召集，會同前往，並即先行呈復，請予轉報，現以接獲政治分會派出之委員鄧積傳函知，定於本月二十日在中山大學農科學院召集各委員開會討論，業飭李枝七出席會議各情，呈復察核。

(廿九)分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令行取銷吳國榮等四人通緝案，等因。轉行遵照。

(三十)分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令知，戒烟藥料現由財政部批准興運公司商人認額包繳印花承辦，統一運銷，等因。轉行。照。

(三一)據中山縣政府土地局局長何鑑壽呈報第十區土地局登記事務所主任，另委梁筱珊接充，附繳圖歷，請察核備案，由批准備案，並飭將該前主任黃肇吾任內經片登記各費，迅速結節，具報察核。

(三二)分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令行，凡各機關服務人員，如犯黨員背誓條例之罪者，雖未入黨，仍依該條例擬處，等因，轉行遵照。

(三三)分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令行，凡各機關人員兼任他職者，不論等級之高下，一律禁領兼薪，如：改易姓名，希圖混雜者，一經查出，定即從嚴懲處，等因。轉行遵照。

(三四)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密令，關於日本出兵山東一案，仰遵照中央密令，及宣言辦理，等因。轉行遵照。

(三五)據中山縣政府土地局局長何鑑壽呈報設立第二區登記事務所開辦日期，並委高晴暉為該所主任，附繳履歷，請予備案，由批准備案。

(三六)奉省政府令行，關於批發議決修正四廳呈繳審查報告書一案，飭催從速妥辦具復，等因。當查此案，業經會同各廳，按照奉發議決修正報告書內列修正通過各點，將應行修正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各項條文，繕具清冊，具文呈繳，所有會呈文件，並由本廳主稿，繕正分送各廳會發會印，一俟簽印齊全，即可呈繳核辦，先行呈復，並即錄案，分咨財政，實業，司法各廳查照。

(三七)分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令知，禁止美洲國民日報入口，等因，轉行知照。

(三八)案奉省政府令行秘密偵查共黨，相機捕獲懲辦，等因。先將遵辦情形，呈復察核，並即密令所屬中山，開平，始興，各土地局，一体遵照辦理。

(三九)函廣東陸軍測繪局，以本廳奉令派員會同調查西沙群島，當經派出技士李職臣聽候政治分會所派委員召集前往，昨經各機關派出委員會，議決籌備項下，由本廳免取地圖，請即檢取西沙羣島地圖一份，尅日函送過廳，以便發

交委員參攷。

(四十) 案奉省政府令行撤銷試行之新縣制，原設各局之案卷公物，移交縣長接收，等因。逕查中山開平兩縣土地局，均已辦有成績，始與一處，籌備經年，亦經着手，一旦進行中輟，未免廢棄前功，今為依照計劃，利便進行起見，擬請即將該三縣之土地局，獨立設置，改歸本廳直轄，呈請提議公決，批示飭遵，並由廳令行中山縣土地局長照舊辦理，毋庸移交縣長接收，俟奉批復，再行飭遵。

(四一) 分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令行，清黨期內，關於黨案，非得清黨委員會核准，或命令，不許擅封人民產業，等因。轉行遵照。

(四二) 分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令知，國立廣州中山大學，現改名為國立第一中山大學，等因。轉行知照。

(四三) 據中山縣政府土地局局長何繼壽呈繳何國才與方善和等爭瓦崗一案之聯合堂契據影片，乞准照案施行由，批候轉咨財政廳核辦，並據情連同契據影片，轉咨財政廳查照核辦見復，飭遵。

(四四) 分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令行，對於黨員非現行犯不得擅行逮捕，等因，轉行遵照。

(四五) 分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令發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等因。抄發附件，轉行遵照。

(四六) 分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令行，查禁混穿軍服及擅佩符號，等因，

轉行遵照。

(四七)分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令行，凡有懸掛汪精衛者，須即除下，等因，轉行遵照。

(四八)案奉省政府僱派員會查西沙群島，當以先經派出技士李職臣聽候召集前往，並即呈復轉報在案，隨准政治分會所派委員鄧植樵通函召集，會議籌備事宜，業飭李技士出席會議，特將第一次會議情形之報告，抄錄呈復察核。

(四九)咨財政廳，以本廳前奉核准之印刷費八千元，除周前任已先後領過四千元外，尚欠領四千元，現因本廳對於各縣土地局及土地登記，均須趕速籌設，積極進行，此項印刷費，急待需用，請予查照原案，如數撥給，以濟要需。

(五十)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局長何鑑濤呈以前令發飭填監察院製送調查機關人員成績表，日久未據填報，飭即依照前表式，限文到五日內，分別填繳來廳，以憑彙轉。

(五一)分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令行取銷胡安生，林樹鏡，趙士觀，等通緝令，等因，轉行遵照。

(五二)案奉省政府令行，凡各機關收費，於十六年度預算案未審查決定以前，須照舊額支領，每月支餘款項，應返納金庫。又十五年度六月底支餘款項，不得截留等因，分行中山，開平，始興，各土地局長遵照，並呈復省政府察核。

(五三)據中山縣政府土地局局長何鑑濤呈復經理登記過錯情形，請察核示遵由，批飭仍遵照第二二號令行，將登記事務，切實整頓，以利進行。

(五四)分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令行造繳職員姓名年籍履歷，會否入黨發

及入黨地點日期，各項，列表呈繳，轉送清黨委員會備查，等因。擬定表式，飭照造繳來廳，以憑分別存轉。

(五五)分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令行，凡機關服務人員，對於經辦事件，應嚴守秘密，等因，轉行遵照。

(五六)分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令行，凡經中央黨部承認之各級黨部職員，除現行犯外，不許擅捕，及處分，等因。轉行遵照。

(五七)會同財政，實業，司法，各廳呈復省政府，蒙奉批發議決修正廳會同繳審查各商會要求修正廣東都市土地徵稅條例一案之報告書，飭即遵照分別將該條例細則修正呈府，以憑轉呈國民政府備案，及公佈施行，等因。當經本廳主稿，並將修正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各項條文，繕具清冊二狀，會同呈繳察核辦理。

(五八)呈省政府，蒙奉令行派員會勘西沙群島一案，茲據本廳所派委員李技士職呈報告，本月二十七日第三次委員會議，議決由本廳派出測量員二人，測伏三名，專測測量西沙羣島面積，及繪製地圖。所有測量器具，應歸本廳預備，等情。當查測量儀器，本廳尚未購置，現因急需，應即專案呈請撥款購辦，開具購置測量儀器臨時費支付預算書一本，請予核准，令行財政廳即日撥款，以便購辦，而資應用。

(五九)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局長何鑑濤，飭將該局及所屬各事務所職員經費，按照令發表式，分別詳列填註，限文到五日內呈復核辦。

(六十)分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令發清黨委員會製定檢舉證式樣，等因。轉行知照。

(六)分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令行，凡私造私販軍火，應嚴密查緝訊究，等因。轉行遵照。

(六二)分令中山縣政府土地局，開平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准廣東財政廳咨送各機關解款及造報收入支出計算書到省期限，及逾期處分條例，等由。檢發條例，轉行遵照。

土地廳十六年九月份上半月辦事報告

(一)分令中山縣土地局，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密令，為共產黨陰謀破壞我外交政治，務須依開列理由，宣傳警告，至如同盟罷工，抵制外貨之類，須完全停止，以遏逆謀。等因。密令轉行遵照。

(二)分令中山縣土地局，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令知，國民政府特任胡漢民等四十六人為軍事委員會委員，等因，轉行知照。

(三)分令中山縣土地局，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令行，將孔章虎之通緝令取消，等因。轉行知照。

(四)分令中山縣土地局，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令行，凡等涉外交，應向外交主管機關商酌，然後辦理，等因。轉行遵照。

(五)分令中山縣土地局，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令行，關於廣州總商會議決凡一元以上買賣貨物交收匯兌，以中央紙幣為本位，下期法律上不生効力一案，業由政府執行，等因。轉行遵照。

(六)分令中山縣土地局，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令發預算委員會暫行條例，等因，抄發條例，轉行遵照。

(七)據中山縣政府土地局局長何繼濤，呈請省經費，將土地日刊改為週刊，請察核備案由，批准備案。

(八) 呈省政府關於本屬呈准添設宣傳股，已於八月二十日設立，請察核備案，並即咨請財政廳照案追加預算，及補撥八月份增設該股各員俸額計十天，共一百四十元，以從於原定經費增加四百二十元，請如數給領。

(九) 案准增設廳咨送財政部訂定各機關報解款項及造報收支計算書到省期限，並遷限處分條例十份遵廳，當經分令所屬各土地局遵照辦理，現將本廳出納款項，係派定會計股主任陸國鈞專責辦理，編造收入支出各項書表，係派定編查股主任唐冠賢專責辦理，各員名職守，咨復查照，分別存報。

(十) 據中山縣土地局長何繼濤呈繳本年八月份、半月辦事情形報告書，批准備案。

(十一) 分令中山縣土地局，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令行，凡服軍服者，官長須佩証章，士兵須帶襟章，如有偽冒，或不服檢查，即行拿解，等因。轉行知照。

(十二) 分令中山縣土地局，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令行，嚴緝反動首要許俠夫等歸案究辦，等因。轉行遵照。

(十三) 分令中山縣土地局，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令發國有鐵路因公乘車暫行條例，等因，抄發條例，轉行遵照。

(十四) 分令中山縣土地局，始興縣政府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令知關於汕頭市政過估未海關產業一案，通令以後收用民地章程，不適用於國有土地，非經中央政府准，所有國有產業，省市等地方政府，概不許越權使用，等因，轉行知照。

(十五) 據中山縣土地局長何繼濤呈復，前委由第五六區登記事務所主任周紹英，係為地籍人，仍請准予破格錄用，等

情，批飭始予照准，仍須由該局局長負責，嗣後委分區主任，先將履歷呈核明，方可委任。

(十六)分令中山縣土地局，始興縣政府公路局辦理土地局，奉省政府令知，軍事委員會在南京總司令部辦公，如有文電，應照逕送，等因，轉行知照。

(十七)分令中山縣土地局，始興縣政府公路局辦理土地局，奉省政府令行，凡任用人員，須遵照政府機關用人方法，等因，轉行遵照。

(十八)分令中山縣土地局，始興縣政府公路局辦理土地局，奉省政府令行，現因整理財政，各省不得任意舉債，如有特殊情形，須先電部，提呈中央政治會議核准，方得舉辦，等因，轉行遵照。

(十九)分令中山縣土地局，始興縣政府公路局辦理土地局，奉省政府令，准財政部咨，據中央銀行長周佩箴呈報發行兌換券，請予通令一案，自應照辦，等因，轉行知照。

土地廳十六年九月下半月辦事報告

(一)咨財政廳，編送本年九月份支付預算書二分，請查核照支，並分別存轉。

(二)分令中山縣土地局，始興縣公路局辦理土地局，奉省政府令行，應征關稅，非有財部命令，毋許免征，嗣後各機關，如有運輸品物免稅之件，應報由本府核轉財部辦理等因，轉行遵照。

(三)分令中山縣土地局，始興縣公路局辦理土地局，奉省政府令發，劃分國家地方兩稅收入及支出暫行標準草案及理由書，抄發各件，轉行遵照。

(四)咨財政廳，關於奉令派員，會同查勘西山群島一案，經各委員會議議決，由本廳派出測量員二人，測仗三名專司測

量及繪製地圖事務，所有測量儀器，亟應購置，計共需款一千六百九十元零七角，當經開具支付預算書，呈奉省政
府批准照給在案，請即查照支付豫算數目，早予撥給，以示進行。

(五)據中山縣土地局局長何鑑濤呈，爲關於撤銷試行新縣制，遵照本廳令行，暫勿移交，照舊辦理，各情，轉呈省政府
察核備案，並批復知照。

(六)查復財政廳，抄送分廳密覆全省土地測量事宜計劃書等件，及添設登記傳習生一班，追加經費豫算冊，請速派員，
會同本廳秘書雲逢幹，第二科科長鍾澤霖，詳加審議，呈候核准，俾利進行。

(七)分令中山開平始興各縣縣長，及中山縣土地局，始興縣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批，本廳呈請，將中山開平始
興三縣土地局，改歸本廳直轄一案，現經議決，候新縣制頒到後，再行核議等因，轉行知照，

(八)分令中山縣土地局始興縣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令行，通融跨黨份子余遠雄同公騰黃劍等，歸案究辦等因，
轉行遵照，

(九)令本廳科員謝振，前往中山縣土地局，及所屬各登記事務所，調查一切，並飭依照令發表式，分別填報，以憑考察。
(十)據中山縣土地局局長何鑑濤呈請，補發各戶登記証由，當查，林煥榮等三起，面積不符，發還另辦，餘七起填發登
記完畢証，仰查收轉給，並將收到日期報查，批飭遵照。

(十一)分令中山縣土地局始興縣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令發紀念週條例，飭一體切實奉行等因，轉行遵照，并將遵
辦情形。呈復審核。

(十二)奉省政府令備，造報十六年度收支豫算等因，當以卷查，本廳十六年度豫算，經於六月間編造審算豫算委員會

廣州分會審核，並呈繳省政府核轉在案，各情，呈復查核。

(十三)分令中山縣土地局，始興縣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令行，關於黃埔崗埠，不日開闢，通飭一體協助，踴躍認股等因，轉行遵照。

(十四)分令中山縣土地局始興縣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令行，關於廣州總商會議決，中央統幣十足通用一案，除咨財政部外，准准財部函開，下，准財部揭二字，應即加入，以符原案等因，轉行遵照。

(十五)分令中山縣土地局始興縣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令行，杜可渠赴職守，停一年等因，轉行遵照。

(十六)分令中山縣土地局，始興縣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令發，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等因，抄發條例，轉行遵照。

(十七)分令中山縣土地局，始興縣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令行，規定官軍軍報收發及限制辦法，等因，轉行遵照。

(十八)分令中山縣土地局，始興縣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令行取銷鍾慶槐魏維輝黃蔚民王醒魂四名通緝案，等因，轉行遵照。

(十九)分令中山縣土地局始興縣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令行，嗣後發收線電報，於抄名上，切勿冠字，以免延誤，等因，轉行遵照。

(二十)分令中山縣土地局始興縣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令行，嚴密查禁各種反動宣傳品出口，等因，轉行遵照，並將詳請情形，呈報核辦。

(廿一)分令中山縣土地局始興縣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令行，本署總司令部未回以前，所有總司令部職權，由軍事委員會負責執行，一切行政事務，概由國民政府辦理，軍政大計，負責有人，等因，轉行遵照。

(廿二)分令中山縣土地局，將該縣公路局兼土地局，奉省政府令行，通緝共黨沈德明等十四名，歸案究辦，等因，轉行遵照。

(廿三)呈請政府 現擬派員編繪佛山江門石龍三區土地局並改 開平縣土地局，請予授案，飭將佛山江門兩市，原設之南海縣新會縣司法登記分局移交土地局接收，以一專權。

(廿四)分令中山縣土地局，始與縣公路局兼土地局，奉省政府令行，中山新幣，經化驗成色合格，飭一律通用，等因，轉行遵照。

(廿五)分令中山縣土地局，始與縣公路局兼土地局，奉省政府令行，兩廣地質調查所所長朱家驊，鑒于九月六日正式成立就職，等因，轉行遵照。

(廿六)分令中山縣土地局，始與縣公路局兼土地局，奉省政府令行，通緝匪共叛黨附逆有據之黃均榮馬鏡池，二人歸案究辦，等因，轉行遵照。

(廿七)分令會源和平博兩縣各區區長，飭將各該區徵糧數額，及徵款征費若干，推算有稅土地若干畝，詳細查明，刻日呈復查核。

(廿八)分令中山縣土地局，始與縣公路局兼土地局，奉省政府令發，修正人民團體贖願規則，等因，轉行遵照。

(廿九)分令中山縣土地局，始與縣公路局兼土地局，奉省政府令，得捐征政細則，等因，轉行知照。

(三十)分令中山縣土地局，始與縣公路局兼土地局，奉省政府令，得捐征政細則，等因，轉行知照。計見，凡關於測量土地，統以公尺為標準，等因轉行遵照。

(卅一)據中山縣土地局局長何鑑濤呈請，規定舉報官費獎金，批示祇遵由；當查土地行政，以測量登記為主要事項，至舉報官費獎金，自無規定之必要，所稱暫從緩議，批飭遵照。

(卅二)令中山縣土地局局長何鑑濤，飭將一山縣城外地段，測勘清楚，繪具圖說，呈繳核辦；在未經驗定之先，暫行停止投標。

(卅三)據中山縣土地局局長何鑑濤，呈解七月份收入細數表，及收據存根，懇予備案，等情；查有兩起，多收登記費，應由該局先行分別發還，准在應繳紙價內扣抵批飭遵照。

(卅四)據中山縣土地局局長何鑑濤呈報設立第三區土地登記事務所，當以該局呈報設立分區土地登記事務所，已有五處，歷未據報辦有成效，自應方圖整頓，方著成效；如辦事推設，有名無實，核與原定所設之政策不符，所請暫從緩議；嗣後如確有添設之必要，仍須先行呈請核辦；至已成立各事務所，應由該局局長隨時認真督率考覈，批飭遵照。

(卅五)分令中山縣土地局，始興縣分路局兼土地局，奉省政府令行通緝勾結反動危黨務之朱雲似等十一人，歸案究辦，等因，轉行遵照。

(卅六)分令中山縣土地局，始興縣公路局兼土地局，奉省政府令行，為浙江昌化縣警察所長朱英，被控賄賂，應予免職，永不敘用，等因，轉行遵照。

(卅七)據中山縣土地局局長何鑑濤呈，為七月份經收各款，除借領一千元外，尚存一十四元六角，繕具報領及餘款暨支出計算書等，呈繳審核，懇予備入收支，印發批廻備案；由當候局經費，前經財政廳，轉奉審查豫算委員會核定，

在地方款撥還歸墊，所有土地登記等項收入，均須解交省庫所請借撥一千元，未便照准，批飭遵照。

(卅八) 查復財政廳，所有本廳籌備全省土地測量事宜計劃書及測繪傳習所經費批算書，又添設登記傳習生一班增加經費表各件，業于九月十七日咨送在案，請為查照審核。

(卅九) 分令中山縣土地局，始興縣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令行，凡機關人員，月薪在百元以上者，應捐出一個月薪俸百分之十，作為救濟傷兵藥品費，等因，轉行遵照。

(四十) 分令中山縣土地局，始興縣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令知，楊錫鏞聯共有據，業被永遠開除黨籍，驅逐出境，等因，轉行知照。

(四一) 分令中山縣土地局，始興縣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令知，關於韋玉凝在粵設外交部辦事處一案，已涉庸曠，經飭將該處案卷，移交陳交涉員長樂接收，等因，轉行知照。

(四二) 分令中山縣土地局，始興縣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令行，為中央聯席會議，開會政治方面之提案三項，經議決通過，等因，轉行遵照。

(四三) 分令中山縣土地局，始興縣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令行，凡各機關服務人員，概不准擅離職守，等因，轉行遵照。

(四四) 分令中山縣土地局，始興縣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令行，通緝共產份子盧啟等歸案究辦，等因轉行遵照。

(一) 分令中山縣土地局，始興縣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令行，通緝和記洋行買辦羅步洲歸案究辦，轉行遵照。

土地廳十六年十月份上半年辦事報告

廣東省政府特刊

土地報告

第二號

六七

(二)分令中山縣土地局，始興縣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令知，嗣後各機關補助各項體經費，悉由省黨部補助，轉行知照。

(三)分令中山縣土地局，始興縣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令知，取銷陳文甫之通緝案，轉行知照。

(四)分令中山縣土地局，始興縣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令知，取銷梁紹文之一緝案，轉行知照。

(五)分令中山縣土地局，始興縣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令知，後方司令部，經將事務，在第八路總指揮部未正式接收以前，仍係照常處理，轉行知照。

(六)分令中山縣土地局長何繼藩，飭另候任用；所遺局長一職，調委本廳第一科測勘股主任龍寶熙接充，分飭遵照，移交接收，具報。

(七)分令中山縣土地局，始興縣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令行，遵經第四十四軍政治訓練處秘書杜心積，歸案究辦，轉行遵照。

(八)分令本廳秘書雲逢全充佛山市土地局局長，飭即刻日馳往該市，設局開辦，具報。

(九)分令本廳第二科科長鍾澤霖兼充江門市土地局局長，飭即刻日馳往該市，設局開辦，具報。

(十)令委局海珊為石龍市土地局局長，飭即刻日馳往該市設局開辦，具報。

(十一)呈省政府，本廳現擬擬設各縣市土地局，推行土地登記，准考原定廣東土地登記條例，其中有亟須刪改之處，若不先行修正，則於施行上，極形窒礙，茲為目前救濟辦法起見，特擬具暫行修正廣東土地登記條例條文，及附說明書，并檢同原條例各二份，呈請核准，公備施行，俾資遵守。

(十二)呈教治會議廣州分會，依照省政府函知，擬具廣東軍政各機關會議，應遵守開會時間規程草案一件，繳請審核施行。

(十三)查財政廳送十六年八月份職員俸給等級表二份，請查核，分別存轉。

(十四)查財政廳送十六年八月份支出計算書二份，附屬表二份，收支對照表二份，單據粘存部一本，請查核分別存轉。

(十五)分令中山縣土地局，始興縣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令行，通緝共黨張君瀚，歸案完辦，轉行遵限。

(十六)呈復省政府奉令催編十六年度歲出歲入預算書，卷查本廳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書，業經局前任先後造送財政廳及審查預算委員會廣州分會，復一次呈復省政府，并聲明本廳所屬中山開平始興三縣土地局經費，係由地方行政費項下支出，無從編入預算在案，合再呈復審核。

(十七)據中山縣土地局長何繼濤呈，為呈請轉呈省政府令飭中山法院對於不動產訴訟，未經登記，不予受理，當予轉呈省政府核示，并批復知照。

(十八)呈省政府，批令改聘石礪直轄之中山縣土地局長何繼濤，另候任用，所遺局長一職，請委本廳第一科測勘股主任龍育盛補充，並取具履歷，呈請核准加委。

(十九)呈復省政府，案准前任。交，奉發宣傳方畧二十本，準即依照手續，補發所屬各職員，簽領完竣，謹特彙列分配表二分，請予轉報政務會議廣州分會備案。

(二十)分令中山縣土地局，始興縣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令知，對英經濟絕交一事，務須和平慎重，毋許越軌執

範，致增國際糾紛，轉行知照。

(二一)分令中山縣土地局，始興縣公路局兼理土地局，奉省政府令行，關於清理積壓無線電報及免費拍電一案，業經批示辦法兩條，并將拍發無線電報暫行條例批銷，轉行遵照。

(二二)分令中山縣土地局，奉省政府令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啓用新關防，轉行知照。

(二三)令中山縣土地局，奉省政府令知，廣東省黨部改組委員李濟深等，於九月十七日就職，轉行知照。

(二四)會同財政廳具呈省政府，擬請將沙田清理處改隸土地廳直轄，聲敘五項理由，陳請訓示施行。

(二五)令中山縣土地局，奉省政府令行，爲一人犯罪，對於無關係之婦孺，爾後不得連坐，轉行遵照。

(二六)據中山縣土地局局長何鑑濤呈報設立登記速成傳習所，並附該所簡章一併，前來，當查登記一事，本廳現擬籌辦之土地行政人員傳習所，已包含在內，該局所呈擬設登記速成傳習所，究與本廳辦法有無參差，令行新委中山縣土地局局長龍裔禧，于接任後，查核情形，呈復核奪。

(二七)呈省政府，現將本廳原任第二科科長雲逢全，調充秘書，並由區國強爲第一科科長，鍾澤霖爲第二科科長，取具各該員履歷，呈請核准，分別加委。

(二八)函廣東陸軍測量局，現因設置各縣市土地局，關於辦理登記測量事宜，亟須地輿參考，請將印存之中山、順德、及佛山、江門、石龍，各處街道地圖，每種檢送二分，以資參考。

(二九)據始興公路局兼理土地局事權張仲雅呈繳任內計算書，及欠數表，懇予令飭該縣縣長，將所欠經費，如數撥還，歸墊，當查該局長到職經年，所有歷月計算書，均未按月造報，現值交卸，始得全年支出計算書，一次呈繳，實屬

有違定章，且所報數目，本屬無案可稽，既據稱奉建設廳核准，仰即另造書表，逕呈建設廳核示，批飭遵照。

(三一) 據中山縣土地局局長何鑑濤呈繳十六年八月分官產項下收入細數表，請審核備案，由當以表內所列承領各城基地價，是否核實；抄發原表，令行新委中山縣土地局局長龍裔麟，查明呈復，核辦。

(三二) 令中山縣土地局，奉省政府令知，國民政府刻日遷移南京，前駐漢國府，經停止辦公，轉行知照。

(三三) 令新委兼任佛山市江門市兩土地局局長，奉省政府批准，本廳呈請令司法廳轉飭前南海新會兩縣司法登記分局，移交各該土地局接收一案，抄錄原呈，行知，妥為接收具報。

(三四) 函廣東各界擴大對英經濟總交委員會，本廳現因辦理測量土地事宜，需用測量儀器，特派技正雷麟，赴港採辦，請飭知檢查員，屆時驗明放行，以利公用。

(三五) 函復廣東實業廳，案准函達關於會同審查中山大學呈送畢業生墾地條例一案之會呈稿件，當經分別判行，送還繕發。

(三六) 令新委石龍市土地局局長周海潮，刊發木質關防一顆文曰石龍市土地局關防，飭即紙領啓用，具報。

(三七) 令中山縣縣長鄧道賢，該縣試行新縣制撤銷後，原設之縣政府土地局，前經呈准改為獨立設置，直隸本廳，並一而令行該局照舊辦理。茲查該局局長何鑑濤，應飭另候任用，所遺職務，調委本廳第一科測勘股主任龍裔麟接充，飭即轉所屬一體知照。

(三八) 公函國民革命軍第八路總指揮部，本廳現擬設置各縣市土地局，關於辦理測量事宜，亟須地圖參攷，請轉廣東陸軍測量局，即廣南海，中山，廣德，三縣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圖；各檢送二分來廳，以資參攷。

(三九)據翁源縣縣長謝其堯呈復奉令催查有稅土地畝數一案呈報遲延原因，并請補發表式，以便填報，至所征糧款，係以種計，非以畝計，應如何填報，乞并示遵由。批飭限文到五日內，依照前令，詳細填報，至該縣糧款，係以種計，非以畝計，應在請考欄內註明，每種合若干畝，及每種征收稅率若干可也，補發表式，仰即遵照。

(四十)據遂溪縣第二區區黨部改組委員會等聯呈，擬將縣屬舊承衙署，及白沙汎池改建中山公園，及新築市，并公共運動場，繪圖呈請備案由，當以事關撥用公地，究竟圍毀兩地面積，是否符合，建築計劃，是否合宜，應否准予照撥，批候令飭遂溪縣長查勘明確，妥議呈復，再行核奪，并即令縣遵照辦理。

(四一)分令南海縣縣長，佛山市市長，本廳現委秘書雲逢全兼領佛山市土地局局長，仰飭屬一體知照，并予隨時協助。

(四二)分令新會縣縣長，江門市市長，本廳現委任第二科科長鍾澤森兼領江門市土地局局長，仰飭屬一體知照，并予隨時協助。

(四三)分令東莞縣縣長，石龍市市政籌備專員，本廳現委周海珊為石龍市土地局局長，仰飭屬一體知照，并予隨時協助。

(四四)據中山縣土地局局長何鑑濤呈為八月係收入官產及登記各費共九百九十八元四毫一仙，經全數借領，繕具批領，及支出計單書，呈請審核：印發，批迴備案由。批飭所請借撥經費，未便照准，並令行新委中山縣土地局局長龍奇禧，飭將該局八月收入官產及登記各費，併案查明，呈復核辦。

(四五)據中山縣土地局局長何鑑濤呈為局內經費，無法籌舉，請予照章核准借款由。當以卷查周前任遂溪縣該局呈請補助經費，均未照准，當後祇准撥借一千元，仍一再令飭歸還，來呈何得指為撥助，希圖朦混，仰飭遵照本廳第二二號批飭各節，即將收入各款，歸數撥還轉解，以重庫款；至該局不敷經費，應由局向縣財政局就地方款撥具領歸墊，

批飭遵照。

(四六) 據中山縣土地局長何繼濤呈稱八月分登記，各費收入細數表，及收據存根，請予備案由，當查表內黃泗益堂一記，多收登記費一元六角六分九厘，應由局發還，餘准備案，批飭遵照。

(四七) 咨財政廳開千會呈擬將沙田清理處刻歸本廳直轄一案，現奉省政府批，經議決照准，並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請將沙田清理處照案移交本廳接管。

土地廳十六年十月份下半月辦事報告

(一) 咨財政廳，現在本廳已增設佛山江門石龍三市土地局，並將中山縣土地局改組，歸廳直轄，請撥案令飭南海東莞新會中山等縣，嗣後凡已稅之契，一律移送土地局登記。

(二) 令委佛山市土地局局長饒逢餘，兼辦南海縣土地行政事宜；江門市土地局局長鍾澤霖，兼辦會縣土地行政事宜，並分令南海新會兩縣縣長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三) 令中山縣土地局奉省政府令行通緝不法繼長少先復歸案究辦，轉行遵照，

(四) 據遂溪縣縣長林應濤呈據縣署第二區黨部暨區團局區教育會等聯呈，請將縣署衙署及白土地舊址建築中山公園及公共運動場新築市，轉請批准備案由，當批，此事昨據該縣屬第二區黨部等聯呈到廳，當經令行該縣長查勘擬復在案，仰仍遵照前令，查勘明確，呈復核奪。

(五) 據中山縣土地局局長何濶濤呈報四五份聲明登記，業經確定各案，准予填發登記証由，當查內有鄭根等七起，尙有不符，及未合法之處，應發還飭查明確，呈復核辦，餘准填發登記証，一俟填就，另行令發轉給。

(六)據中山縣商民張振垣代理人劉漢輝呈，為與簡心田因登記異議涉訟一案，土地局越權偏判，不服上訴等情，批候令行中山縣土地局將本案卷宗呈繳來廳，再行審核辦理，並即令行新委中山縣土地局局長龍育麟，迅將本案卷宗，越日呈繳來廳，以憑審核。

(七)會同財政實業兩廳呈復政治會議，廣州分會，遵將奉函會同審查中山大學校長戴傳賢呈送畢業生墾地條例一案，議擬緣由，並附錄修改條文，呈復察核示遵，（此件係由實業廳主稿，合註明。）

(八)函復省政府關於函催擬復嚴定會議時間規程一案，前准函知，遵即擬就規程草案十五條，逕呈政治會議廣州分會審核施行，旋奉函知，經於第六十三次會議議決交各委員參攷在案，復請查照。

(九)呈省政府，本廳關於整理實施計劃，業經呈准設許各縣市土地局，以策進行，茲特擬訂廣東省各縣市土地局組織章程共十五條，繕錄成冊，呈請察核批准備案，以便公佈施行。

(十)呈報省政府委任本廳秘書雲逢鈴兼佛山市土地局局長，兼辦南海縣土地行政事宜；第二科科長鍾澤綬兼江門市土地局局長，兼辦新會縣土地行政事宜；另委周海珊為石龍市土地局局長，取具各該員履歷，請予核准加委。

(十一)分令中山縣佛山市江門市各土地局，准財政部禁烟總處函知，奉派黎時雍為該處處長，蕭子楨為副處長，業于本月十四日到廳接辦視事，轉行知照。

(十二)分令中山縣佛山市江門市各土地局，准兼廣東財政廳廳長鄒敏初咨遞，于十月十三日接任視事，轉行知照。

(十三)案奉省政府令據廣州市市政府呈報市行政會議議決擬將土地移轉登記費，改徵百分之一案，經委員會議議決交土地廳審核等因，遵即詳加審核該市行政會議議決土地移轉登記費擬改徵百分之一，尚屬平允，似可轉行，請即修正

公佈，俾資遵守，特將奉令審核緣由，呈復察核公決飭遵。

(十四)分令中山縣傳山市江門市石龍市各土局，奉省政府令行，關於廣東財政廳第二種科長徐紹模，違背誓言，受賄有據，應行處決，以儆貪污一案，轉行一體遵遵。

(十五)咨財政廳關於會同呈准將沙田清理處劃歸本廳直轄一案，茲定於十一月一日接收，請為查照辦理。

(十六)令委黃秉勛為沙田清理處處長，飭即繼續任事，十一月一日以前經手事項，仍呈報財政廳，嗣後均須彙承本廳辦理，該處內外重要事件，分別列冊呈報備查。

(十七)呈省政府，以廣東沙田清理處前經本廳會同財政廳呈准劃歸本廳管轄，茲特委任黃秉勛為該處處長，並取具履歷，請予核准加委，以重職守。

(十八)呈報省政府，本廳定十一月一日接收沙田清理處，請予察核備案。

(十九)令廣東沙田清理處，本廳定於十一月一日接收該處事宜，業經咨行財政廳並委黃秉勛接辦在案，飭將關防文卷器具等件，及一切應交事項，逐一點交清楚，以清手續。

(二十)據中山縣土地局局長龍... 請呈復遵令查明何前局... 所設登記速成傳宣所情形，請核示遵由，當以既據查明該所招生甚多，入學並無統制，資格亦無限制，根本上已屬不合，着即宣佈解散，仍特遵辦情形具報，批飭遵照。

(二十一)咨財政廳造送十六年九月份職員姓名傳給表二份，請查飭分別存轉。

(二十二)咨財政廳造送十六年九月份支田計算書及附屬對照等表各三份，單據粘存簿一本，請類審核分別存轉。

(二十三)咨復財政廳，准咨以沙田清理處劃歸本廳管轄一案，擬俟三月後移交接管等由，查此事既奉批准，未便擱事推

延，現定於十一月一日接收，業經分別呈咨並委託協助辦理在案，事關政令，應請遵照前案移交接管。

(二十四) 據佛山市土地局局長兼辦南海土地行政事宜雲逢銓呈報於本月二十一日設局開辦，啓用關防由，批飭將該局組織情形具報查核，一面切實進行。

(二十五) 據江門市土地局局長兼辦新會縣土地行政事宜鍾澤霖呈報於本月二十一日設局辦事，啓用關防由，批飭將該局組織情形具報查核，一面切實進行。

(二十六) 分令中山縣佛山市江門市石龍市各土地局，奉省政府令發在逃被告人麥南等姓名單通緝歸案究辦，轉行遵照。

(二十七) 分令佛山市江門市土地局局長，案照本廳委令各該局長兼辦南海新會縣土地行政事宜原，爲利便辦事手續起見，至關於土地登記測量事項，市區與縣區範圍本屬不同，該局開辦伊始，應即專向市區進行，對於市區以外，暫勿着手，以免凌亂，飭即遵照辦理。

(二十八) 據中山縣土地局呈請發給土地登記各項書據稿紙票照，交來員與同備用，由除土地登記舖底登記建築物登記証及舖底頂手聲請書四種未便發給外，其餘批准照發，飭即具領，仍將收到數目報查。

(二十九) 分令佛山江門石龍三市土地局，檢發現行廣東土地登記條例及施行細則各一本，飭即遵照依據辦理。

(三十) 分令中山縣佛山市江門市石龍市各土地局，准廣東建設廳陳樹人咨達，於本年二十四日就職，轉行知照。

(三十一) 呈省政府，擬將前任呈准中山縣土地局所請該縣人民如有不動產發生訴訟，未有登記証，或繳費收據者，既不受理原案，略予變事，在實施登記區域內，方准照辦，請予核准，再行令飭司法廳轉飭中平縣法院遵照辦理。

(三十二) 呈報省政府，新設石龍市土地局於十月二十日開辦，佛山江門市土地局均於十月廿一日開辦，特將開辦日期

，轉呈審核備案。

(三十三)分令佛山江門石龍各市土地局，前奉省政府通令爲劃一制度利便統計起見，凡關於測量土地，統以公尺爲標準，轉行遵照。

(三十四)案奉省政府令行派員會同審查聯義公司李玉階等因官市產糾紛上訴一案，令派本廳第一科宣傳股科員尙占衡飭候司法廳所派主席委員定期召集，卽行會同審查，並一面將派定員名，咨會司法廳查照，暨呈報省政府察核備案。

(三十五)案准廣東交涉員公函，關於美領事函請查究韶州地方官廳責令美國浸信教會南華傳道部所有契據物業，重事登記一案，請飭查明呈報，函復等由，當查韶州地方，本廳尙未設置土地局，美領事原函所稱，或係司法登記局，函復請逕向司法廳查詢。

(三十六)，據防城縣縣長郭邦讓呈報縣屬水災情形，應如何周恤，乞示遵由，批候省政府核示飭遵。

(三十七)據翁源縣縣長謝君堯呈爲遞批旗號各種土地畝數，及全年征糧數額報告表，請察核示遵由，批復，應予備案。

(三十八)郵電各沙捐局，清田局，各沙坦補價員，各沙田清理處委員，各屬鹽耕鹽沙征收員，護沙總隊長，本廳定於十一月一日接收沙田清理處，並委原充該處處長黃秉勛繼續任事，飭各照舊安心辦公。

(三十九)分令各土地局局長及各縣縣長奉省政府通令核准公布暫行修正廣東土地登記條例，抄發修正條文，及說明書，分令遵照辦理。

(四十)分令中山縣佛山市江門市石龍各市土地局，准財政部印北統總處處長鄧琳咨達，於本月二十二日就職視事，轉行知照。

- (四十一) 分令中山縣佛山市江門市石龍市各土地局，奉省政府令知，將徐天琛通緝案取銷，及恢復其黨籍，轉行知照。
- (四十二) 案准廣東交涉員公函，以美領事欲取華人物業典按登記章程，特檢廣州市土地局登記及征稅法例彙集，並修正之例條各二本，函送轉致。

- (四十三) 據江門市土地局呈請前領書據等件清單，並另具檢領書異議清單一紙，請照發由，批准照發，並飭將駁到數目日期，呈報備查。

土地廳十六年十一月份上半年辦事報告

- (一) 案奉省政府令行派員會同審查聯德公司伍于營等呈為承領番禺縣沙河城後無稅官產地，被馮國宗購拆推翻糾紛上訴一案，當即令派本廳第一科宣傳主任周梅英總候司法廳所派主席委員，定初召集，會同審查，一面先將認定員名冊會司法廳查照，並呈報省政府察核備案。

- (二) 據中山縣土地局呈為發給登記完畢証一事，擬因往返稽延，擬請印發各項空白登記証，由局填給後，逐案呈報，以利進行由，當以各項登記証，應仍暫行照舊由廳填發，批飭遵照。

- (三) 分令佛山市江門市石龍市各土地局，案查接管卷內，十五年十月，奉省政府令發登員背誓條例，業經前廳轉行在案，茲值各該局成立伊始，特錄案抄發，一體遵照，毋得視為具文。

- (四) 分令中山縣佛山市江門市石龍市各土地局，奉省政府令發臨時軍事委員會大綱抄發，轉行知照。

- (五) 據佛山市土地局呈報接收前海縣登記分局所有空卷簿據及文書公物等情形，繕具清冊二本，請察核示遵由，應予備案，批飭知照。

(六)據中山縣土地局呈繳十一月份支付預算書編製表，及各職員到差日期清單，請核示由，當以土地行政，事關重大，

必須慎重將事，作整體計劃，方能進行無碍，在此計劃尚未就緒以前，各局應就極小範圍辦理，特將十月三十日第

三次廳務會議錄，及議決佛山市土地局經費預算案印發，批飭遵照參酌，另訂呈核，

(七)令江門市土地局印發本廳第三次廳務會議錄及議決佛山市土地局經費預算表，飭即遵照酌量辦理。

(八)據中山縣土地局呈請添置儀器公物，以資辦公，當以應用什物等件，准予照表添置，列入開辦費，取具各項單據，呈候核轉，至測量儀器，應以測量員四班為標準，該局原定儀器表，罕有出入，應即更正發還，俟各局將應添儀器列表呈廳後，一併派員赴港購辦發領，批飭遵照。

(九)分令中山縣佛山市江門市石龍市各土地局，奉省政府通令，將譚光李振球通緝案取銷，轉行知照。

(十)分令中山縣佛山市江門市石龍市各土地局，奉省政府批，本廳呈送廣東各縣市土地局組織章程，經議決修正通過，印發章程，令行遵照辦理。

(十一)呈省政府，案奉批發不應第一科科長區國強，第二科科長鍾澤霖委任全二件，其調充秘書處逢銓之委令，未奉檢下，請予照案加委補發。

(十二)據中山縣土地局局長龍清濂呈報第四區第五六區各事務所主任，辦事不力，經令銷差，另委劉宜劉仕材及凌漢波分別接充，請予備案，批飭將該局何前局長所設各區土地登記事務所一律停辦，仍將停辦日期具報。

(十三)據江門市土地局呈為撥請撥照成案，停按登記費每百元征收加一行征補助費，請批示遵由，當以該局征收登記費，應遵照廣東土地登記條例辦理，所請未便照准，批飭遵照。

(十四) 據石龍市土地局長公擬請轉咨財政廳發給舖底車手執照代征照費由，當以該局成立伊始，關於舖底車手登記，可暫緩辦，所請轉咨各節，應毋庸議，批飭遵照。

(十五) 據石龍市土地局長周海淵呈請支付預算書，請核示理由，當查該局長係本年十月十六日到局任事，應先造就十月分下半年支付預算書三份呈報，隨即趕造十月分下半年收支計算書，及附屬表，收支對照表各三份呈送，以憑分別存轉，至該局長傳給及辦公費，經已規定證明，應將原書發還查照，書內簽出各節，逐一核明更正，另呈察核批飭遵照。

(十六) 據佛山市土地局長請撥款購置各種測量儀器器具預算表，懇予示遵由，當查該局辦理測量事項，昨經本廳第三次廳務會議議決暫定置測量員四班，從事工作，當就四班必需應用之儀器，核定預算表，茲特抄發一份，並將原表發還，俟將該項儀器購到，再行發領，批飭知照。

(十七) 分令中山縣佛山市江門市石龍市各土地局，奉省政府通令，為江門中央分行出約員梅聯輝捲逃鉅款，嚴請歸案究辦，轉行遵照。

(十八) 分令中山縣佛山市江門市石龍市各土地局，奉省政府令知，臨時軍事委員會現議決所有各屬警備司令，應一律撤銷，以後各處治安，由駐防軍隊負責，轉行知照。

(十九) 分令中山縣佛山市江門市石龍市各土地局，奉省政府通令，查緝在花縣清遠一帶暗中活動希圖擾亂粵漢鐵路之匪類梁容等八名歸案究辦轉行遵照。

(二十) 分令中山縣佛山市江門市石龍市各土地局奉省政府令，為斬雲抗命通敵，奉令撤職，由各省市政長官，飭屬緝辦

等廢歷，列冊呈繳審核，懸予焚轉。

(三十) 咨財政廳送十六年十一月分支預算書二份，請審核撥支，並分別存轉。

(卅一) 分令沙田清理處及中山縣佛山市江門市石龍市各土地局，准財政廳咨擬自十一月起，對於各機關經費，實行分別

掛登第三次公債各辦法，轉行遵照。

(卅二) 分令中山縣佛山市江門市各土地局，奉省政府令查通籌改訂第一等報價書提議書，轉行遵照辦理。

(卅三) 分令中山縣佛山市江門市石龍市各土地局，奉省政府令，第八路總指揮部議咨擬帶式樣，及佩用條例，轉行

知照。

(卅四) 分令中山縣佛山市江門市石龍市各土地局，查已設各縣市土地局經費，業經議定預算案，准其按月赴廳請領，所

有本廳前此委派兼任各局職務之職員，自本月起，其應給俸薪，着即歸各局照額支銷，以昭劃一，轉行遵照辦理。

(卅五) 分令沙田清理處及中山縣佛山市江門市石龍市各土地局，奉省政府批，本廳長提議擬調查全省各機關戶卡，凡有

陋規者，宜一律革除，或退歸公家。案，經議決明令各機關，限一個月內將所有陋規，詳細列表呈報，如有不實，

一經查出，即行嚴辦等因，轉行遵照辦理。

(卅六) 據廣州市第三區二十七區分部常務委員李寶森條陳整理田賦辦法，乞察核施行由，批候存備查考，

(卅七) 據石龍市土地局呈為呈內土地領有民產保証書者，可否免費登記條例辦理由，當查免費登記，按照土地登記條

例之規定，係指曾經司法登記而言，若紙領有民產保証書者，且未便照免費登記條例辦理，批飭知照。

(卅八) 據江門市土地局呈報接收新會司法登記分局移交案宗簿籍公物，暨議讓及未到期各案，列冊呈核由，批准備案。

(卅九)據江門市土地局呈為擬將市內土地分區測量，並同時舉行登記，請核示遵由，批飭將該市地形畧圖，及調查測量繪圖工作之詳細計劃書各一份呈繳來廳，以憑核辦。

(四十)據中山縣土地局呈為遵令將城基地段總共面積及變賣數目，連同繪具圖說，及面積表呈核示遵由，批飭所有未賣城基地段，暫行停止投賣，仰即遵照。

(四一)據沙田清理處呈請變更處長賈毅咨月俸，以期節省，候核示遵由，批准照辦，並呈報省政府察核備案。

(四二)佈告所屬民衆，本廳經於十一月一日接收沙田清理處並委原任該處處長賈秉勛繼續任事，仰一體知照。

(四三)呈復省政府，案奉印發修正廣東土地稅條例及施行細則全案，當查附件，祇係條例全文其細則並未附發，請予查案補發，俾便遵行。

(四四)呈省政府，據沙田清理處處長賈秉勛呈報奉到加委令及繼任事日期，轉呈察核備案。

(四五)據潮陽縣縣長王叔增通呈，以該縣地方匪患，乞迅咨請派兵來縣駐紮，以維治安等語，應如何迅予設法維持之處，特具提議書，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公決施行。

(四六)據沙田清理處處長賈秉勛呈為擬將改隸前所有處長應得六成公費撥歸槍械，以後如何處置，乞示遵由，當以所稱處款，原本不合，自改隸本廳之日起，應即撤銷，悉數歸公，前所應得之六成公費，願盡數撥歸槍械，組織特務隊分派各沙，化私宥為公用，庶濶可風，自屬可行，惟既經呈報即為公款，可否動用，應俟呈報省政府核示，再行飭遵，以後應支支款，仰即酌量報銷，暫毋庸追加預算，批飭遵照，並轉呈省政府核示祇遵。

土地廳十六年十一月份下半年辦事報告

(一) 分令中山縣及江門市石龍市各土地局，行查各該局有無征收各項代辦費，飭即據實呈復核辦。

(二) 據沙田清理處呈，為擬請編設特務隊一中隊，以資緝虎守衛差遣，具繪編製餉表，請核示理由，批俟轉呈省政府核示，並即錄表傳請審核，批示祇遵。

(三) 令中山縣土地局局長龍蔚麟，彙據該局何前局長呈復，林讓榮阮崗仁兩登記案兩起，登記面積不符，原因及趙修秀祖不能取具山隣證明書理由，暨發還多收登記各緣由一案，既據詳晰駁敘，查詢符合，姑准一併填發登記証，仰該局長查收，轉給，仍將收到數目，具報備查。

(四) 據開平縣縣長黃子聰呈，為據縣民張俊卿祖請求更正登記証錯誤，合將請願書轉呈核示由，批飭轉令將原發第二十二號登記証撤案，連同檢出前發局存查登記証存根，一併呈繳來廳，以憑更正復發。

(五) 據平遠縣民協會，附城分會，稟請裁判委員，平遠公民代表韓善友呈，為謝信夫等背賣官地，偽契隱稅，請飭縣調契銷銷，依法拘辦由，批俟令行平遠縣縣長迅速澈查明確依法究追按辦，並令行平遠縣縣長吳偉康遵照辦理，具報審核。

(六) 令開平縣縣長黃子聰，案據前開平縣政府公路局局長兼理土地局事權剛達廷先後呈報五月份收受黃光秀等登記案兩起，又新業堂等登記案八起，現在均已假定期滿，應予填發登記完畢証，共十張，仰即查收轉給，並飭將以前廢查各案，查復核辦。

(七) 令開平縣縣長黃子聰，案據前開平縣政府公路局局長兼理土地局事權卓越呈報六月份收受李中和堂等登記案七起，現已假定期滿，除張春培一起聲請內第三四五各項理由均未照章填明，仍應發還另辦外，共廢填發登記証六張，仰即查收轉給，具報備查。

(八) 縣查政廳呈繳中山縣及佛山市江門市石龍市各土地局概算表，請核定不遵，並懇轉請財政廳備案，

(九) 急中山縣土地局局長龍清聲，飭將該局長變賣城基各案，逐查明晰，呈候核辦，

(十) 令沙田清理處長黃秉勛，准財政廳咨復，關於東莞沙田捐征收局呈繳五聯總收據三紙，請將抵解各款，分別撥入收

支一案，業已照辦等由，轉行知照，

(十一) 咨復財政廳，關於本廳進行計劃，動用款項，自必隨時呈報省政府核准，咨行備案，餘款解庫，決無濫收含混。

(十二) 分令中山縣及佛山市江門市石龍市各土地局，關於本廳呈擬實施區域內人民如有不願產發生訴訟，未有登記或繳費

收據者，概不受理一案，經奉省政府批准，照行司法廳，轉飭中山法院遵照辦理，特通令一體知照。

(十三) 令潮安縣縣長李世文，據該縣登莘區教育委員會，暨學生聯合會聯函，呈為偽造契據，混估校地，迷信風水，摧

殘教育，聯請維持公道，咨行廣東控訴法院，據銷原契，移歸行政衙門，依法處分，以保國農。而維教育一案，當

查私人互爭所有權，係屬民事訴訟，本案既經曲涉鄉人，再赴廣東控訴院，請，刻尙在審理中，自應靜候裁判，現

呈所請咨行撤銷原判，移歸行政處分之處，未便照准，即仰轉飭該會等知照。

(十四) 分令沙田清理處及中山縣佛山市江門市石龍市各土地局，奉省政府令查防城第十一區黨部執行委員何梁海李漢章。

，挾卷潛逃，應予通緝，舊案究辦，轉行遵照，

(十五) 咨財政廳，據沙田清理處處長黃秉勛呈報財政廳十月月份存照冊查共四十九張，執照簿數表一本，轉送請查照備案

(十六) 據沙田清理處處長黃秉勛呈，為造具接收財政廳沙田清理處移交款項單據公物，及收支款目清冊四本，懇請察核

備案由，應准備案，此復知照。

(十七) 呈省政府道具本年十月月份購置測繪器假目，暨分發各局數量表二份，並單據七張，專案呈請核准報銷，並請轉行財政廳備案。

(十八) 令中山縣土地局局長龍會薦，案據該局何前局長呈報四月份土地建築及舖底項手各登記案共四十七起，內除總核報警政廳，李崇福，李崇基，李惠廷，李壽川，鄭敦雅堂，土地登記案共七起，因辦理未合，先經發還呈辦外

(十四) 其餘均准照辦，茲特填發各種登記証，共四十七張，仰即查收轉給，仍將收到數目報查。

(十九) 據中山縣土地局局長龍會薦呈復，逕查鄭根致政廳，李崇福，李崇基，李惠廷，李壽川，鄭敦雅堂，各登記案情形，除李壽川一起外，擬讀填發登記証，候核示遵由，批准填發登記証六張，仰即查收，轉給與報查核辦。

(二十) 查財政廳造送十六年十月份支財計算書及附屬表收支對照表各二份，單據摺存部一本，請予核銷，並分別存轉。

(廿一) 據沙田清理處呈繳十月庫款收入月報表二份，請予審核，並轉咨財政廳備案由，當即檢同原表一份，咨送財政廳查照備案，并批復知照。

(廿二) 咨財政廳咨解沙田清理處收解款項壹洋六萬元，請即核收見復。

(廿三) 案奉省政府令飭派員會同審查關於梅縣黃路孫興李曉村因承領官地涉訟一案，當經令派本廳第一科宣德股科員周世衡，聽候司法廳所派主席委員定期召集，會同審查，並先將派定員名，咨會司法廳查照，暨一面呈省政府察核備案。

(廿四) 據佛山市土地局總務課長兼代局長彭龍興呈報于本月十七日接印任事，請察核案由，批飭迅將接收交代各項列冊具報核辦。

(廿五) 據沙田清理處呈，為擬將原在處項下應支之款，暫列支出概算，呈繳察核示遵由，批候轉呈省政府核示飭遵，一

面據錄，轉請察核，批示飭遵，並懇轉行財政廳備案。

(四) 據石龍市土地局局長周海珊呈復，並無陋規，及巧立名目征收情事，至收納大洋一節，應請明白規定，並將征收

登記費情形，呈核示遵由，當以所請明白規定一節，應查照土地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以毫洋繳納加二五種水

之規定，俾各收納，以歸一律，而杜流弊，至該局既無陋規，及巧立名目征收情事，准免覆議，惟該局長仍須整躬

俾率屬隨時認真剔除，以期督餉廉潔，是為至要，批飭遵照。

(廿七) 據佛山土地局局長雲途銓呈繳開辦費收計算書，附屬對照等表各三份，暨收據粘部一本，請察核分別存轉

由，當經將各項書表轉呈省政府核銷，並懇轉行財政廳案備，一而批復知照。

(廿八) 令沙田清理處處長黃秉勛，案奉省政府批，本廳呈據請將沙田清理處之處款，悉數歸公，及所有處長前隸財政廳

特應得之六成公費，願悉數撥歸槍械，組織特別隊一案，經奉議決照准，並傳諭嘉獎等因，轉行知照。

(廿九) 案奉省政府分令，派員會同審查關於黃君和堂代表黃穗岐，呈為奉批日期，業准更正，請呈上訴，並非逾限，乞

令廣州市財政局揭安核明處理，以維業權一案，當經令派本廳第一科宣傳股科員周占衛，聽候司法廳所派主席委員

，定期召集，會同審查，並先將派定員名，咨會司法廳查照，暨呈報省政府察核備案。

(三十) 據沙田清理處處長黃秉勛呈繳沙田征收考成條例，及擬訂清丈考成條例各一份，請予核准公佈施行由，當經抄錄

各條例，轉呈省政府核定公佈施行，並批復知照。

(卅一) 令沙田清理處處長黃秉勛，准財政廳咨，奉省政府議決，仍將沙田清理處歸還財政廳辦理，現經委任簡經給為該

項，移交清楚，仍將交代情形具報，並咨復財政廳查照。

(卅二) 據沙田清理處處長黃秉勛，呈繳九月份支出計算書表，請分別存轉由，當經將各書表轉咨財政廳查核備案，並批復知照。

(卅三) 咨財政廳，案據沙田清理處處長黃秉勛先後呈繳改訂組織章程一本，又一冊，及支母預算書二本，暨現擬議沙田部大隊部中隊編製備案表四張，請核示，存案正在核辦，現領派令將沙田清理處歸還財政廳辦理，持將前項呈文二件，及原繳各件，逕還查收核辦。

(卅四) 據石龍市土地局呈繳開辦經常各費支出計算書表各三份，單據粘存部一本，請察核分別存轉核銷由。批候轉呈省政府核示，再行飭遵，一面檢同原繳書表各二份，轉請核銷，並咨轉行財政廳備案。

(卅五) 據新在佛山土地局兼代局長彭龍興，卸佛山土地局局長雲逢銓，會銜呈報交到日期，並繳交代清冊，請核示由，當查冊列代辦費一項，原屬不合，除必需費用外，餘應發還，批飭知照。

(卅六) 咨財政廳關於本廳前檢訂各土地局經費核算表，呈奉省政府發交審查，請從速核復，俾有遵守。

(卅七) 據石龍市土地局，為重擬十月份下半年預算書，請分別存轉示遵由，批候轉呈省政府核示，再行飭遵，一面檢同原繳轉呈核銷，並咨轉行財政廳備案。

(卅八) 據佛山市土地局兼代局長彭龍興呈繳十月十七日接專電至月底止共十四天經費支付預算書二本，請核准給領由，批候轉呈省政府核示，再行飭遵，一面檢同原繳二本，轉請核准照支，並咨轉行財政廳備案。

(卅九) 咨財政廳，關於前節印製費一千元，現計支出不敷七十五元二角四分，即在十一月份常費內節支，特造送第二次印刷費支付計算書，付屬各表二份，單據粘存部一本，請查照核銷是復。

(四十) 據石龍市土地局呈繳十一月份支付預算書三份，請分別存轉由，批候轉呈省政府核示，再行飭遵，一面檢同原書轉請核准支付，並咨轉行財政廳備案。

建設廳報告

教育廳十五年十一月份辦事報告

建設廳所屬各機關辦事經過及進行情形(一)關於公路事項——(二)關於治河事項——(三)關於航政事項

一、關於公路事項：

(甲)中山公路，查該路首段由東山起，至珠村止，路基橋樑，均已建築完竣。前經呈准設立養路隊，將沿路路基修理，業經完工，一俟後段完竣，即行通車，現後段尚餘未築路基五千餘尺，已由該處呈奉本廳准准廣州市庫撥款萬元，由該處擬定辦法商全罷工委員會之築路委員會，定期下月上旬，陸續開工興築，並一面籌款項式萬餘，召商開投總築後段橋樑涵洞工程，務於最短期間完竣，以利省市與黃埔商埠之交通。

(乙)韶坪公路現報該公路處駐韶工程處報告，實測全綫長度，共一百七十九華里，計分十里為一小段，共分為十八段。現首段路基工程，將次完竣，二三兩段，亦經由商投承建築，已據報告次第開工。第四五段路基，及第一期招投建築，預計九個月內，如無其他障礙，即可全路竣工。但全路建築經費，原由三鐵路附加客貨車價項下撥充，現計收入實數，與原預算收入數額，不敷尚鉅，一俟準確統計彙報由該處審定後，資料必須再呈延長附加期限，以竟全功。

(丙)平樟公路，據公路處報告，據駐惠靈築平樟公路辦事處主任何少斌呈報，已召集惠陽東莞縣屬各法國會議，議決組織委員會，發行股票完築等情，已呈報本廳核准照辦，並經該處督促努力進行，以期集腋成裘，早日興築。

(丁)西村公路，現經公路處派出技士何廣材前往，會同沿路兩旁各田畝業戶帶同測勘，列冊具報，以憑照章征收補助費，但因各業戶多匿不見面，現經設法再促進行。

二、關於治河事項：

現據該處報告，各江水道均退落，將與旱季期內平均水度相等。西江宋隆雷開建築工程，業已于十一月中旬復行興工，該處全部工程，在此次施工期內，可完全告竣。(北江)由西南至木棉一帶地方，擬築新堤，前月經派員為詳細之測量及計畫，預算本月中旬，經已告竣，現再着手向該處附近村民磋商及調查，農築凡有關係之各項事件。(西江)新興江流域之測量及攷察事項，仍繼續進行。(北江)由塘地方建築水閘之測量，仍繼續辦理。又(西江)於羊映至北江一帶地方，着手攷察及測量一切事項，至水度及雨量，觀測事項，照常在各觀測站辦理。

三、關於航政事項：

現據該局報告，該局擬征課款為輪拖渡、餉、內地單行輪、季餉、各項泊牌照費、輪船註冊費等，計是月截至二十五日止，共收入大洋壹萬壹千壹百伍拾捌元伍角三分

又查是月截至二十五日止，發出各種船舶航行牌照一百七十三張，季餉印簿三十三本，騎船驗照二十三張，據送輪船註冊執照一十一張。

又各華商輪船是月截至二十五日止，赴該局報驗機爐者，計二十三艘，較之十四年十一月分增多八艘。

又查各分局局長，對於月解課款，每多積延，自呈請將一二疲玩者撤退後，近已次第遵限解繳。除河源惠州石龍英德等局，因時值冬令，河道淺涸，或受盜匪影響，收入稍遜外，此較上半年尚不致知絀。其中山陳佛等局，且有過

之，但當十二年^(甲)，統系紊亂，各分局皆有浮收，抑勒情弊，陋習相沿，誠恐未能盡免。現復一面督飭各分局長，對於所屬事項，認真躬率員司，恪遵定章辦理，務除從前積弊，并隨時加以稽核，嚴防流弊於將來，以期國課民生，兩相兼顧，稅收日就起色。

建設廳十五年十二月份辦事報告

一、關於公路事項

(甲)中山公路，查該路建築段路基工程，前因影響停工，尚餘路線長約五千餘尺，未能完築，經向廣州市庫撥借萬元，已由省港僑工委員會之築路委員會召集各僑工工友於本月廿一日陸續分段興工。計期下月中旬，則全路路基工程完全告竣。所有後段橋樑涵洞工程，預算需款二萬餘元，現亦籌措有着，呈由本廳核准，即可定期開投召商承築。

(乙)韶坪公路，該路由第一段至第五段路業橋樑涵洞各工程，均經次第開投，召商承築開工。預計下年二月，即可完成。由第六段至九十段，亦擬定下月一併召投，以資進行，查該路由韶州至肇步頭一段，計共三十餘里，地方商務，頗稱發達，且經委定計劃，先行通車以利交通，經公路處呈總司令部暨本廳派員會同前往視察。

(丙)平樟公路，查該路線係由廣九鐵路樟木頭站起至惠陽縣屬平田站止，原為本省東部主要幹線之一。現經嚴飭駐惠陽縣主任何公蒙，積極召集地方民衆，籌集路股，以期早事阻築而利交通，並由廣九鐵路管理局，酌量撥款完成。

(丁)開投花捐附加額款，查築路經費，於民國九年，原由政府指定全省官產變價撥充，逮至民國十一年軍興以後，

官產劃歸財廳辦理，途至築路費，涓滴無着。迨及本年三月，始奉省政府批准，將省外各屬花捐附加築路經費，輾轉半年，附近省會各屬，始行次第開辦。前爲圖整理劃一起見，經公路處具召投佛山，江門，石龍，順德，台山，高要，四會，三水，東莞，潯遊，中山，鬱南，等十二屬花捐附加路費章程，訂定底價，呈本廳核准於上月廿三日開投，結果由合成公司出價四千元最高，准予照辦，准將此款悉數撥充韶坪公路經費。

(戊)頒行全省公路行車章程，據公路處呈保障行旅安全，杜絕行車危險起見，已訂定各屬公路行車章程，共三十一條，編印成帙，經本廳核准頒行各屬公路，以資遵守。

(己)編緝年報，現據公路處將一年來辦理路政經過情形，分門別類，編爲年報一本，以供衆覽。

二、關於各屬公路分處及各縣局辦理路政經過事項

(甲)東路分處及所屬各縣局，據東路分處呈，擬征收戒煙藥料附加爲公路經費；據報查勘，揭陽至海縣路線情形，據興寧縣呈報嘉興龍路款，擬照公債成案攤派；均經核明辦理。

(乙)南路分處及所屬各縣局，據報茂名縣至信宜路線，請准緩辦，碍難照准。據呈復茂雷公路沿革及擬撥案由分處管理，據呈繳茂雷公路民股收據聯根，又化縣縣長據呈廉化公路橋樑乘成南路分處辦理，以符原案。

(丙)西路分處及所屬各縣局，據公路處呈防百赤茅車路公司照安附加車價，撥充分處經費，又呈請分令各縣舉辦公路，台山縣據報變更新昌馬路，保留蓬德校址，准予備案。

(丁)北路分處及所屬各縣局，據報拆清遠城密，經公路處行清遠縣查明有無窒碍呈復，再行核辦。

(戊)瓊崖分處及所屬各縣局 據文昌縣呈繳迺蔞公司章程圖說，請予立案；又據文昌縣迺清徑車路公司呈請立案，

並請撤銷違違車路，由瓊崖分處查復核辦，並通請車路公司撤銷路權原空撤銷轉賣，悉屬不合，經公路處行分處併案查復核辦。

三、關於鐵路事項

(甲)粵漢鐵路，據該路管理報告，是月辦事經過情形，除修改車法，更換枕木，清潔黃沙車場及路面，與夫調練路警及護車隊，并清解車利，以重路款，招商承辦全路工友冬季發給制服，更為鐵路發展黃沙車場圍地馬路建設碼頭等事起見，不能不收回黃沙頭灘海一帶田段，故特起築洋塘堤塼，以便黃沙各家魚池搬遷，俾得將該地取回，從事建築。現洋塘堤塼工程，計已修成六、二十三英尺，日開完全告竣。受傷魚池各家準備遷徙，并函請市廳令局飭區派警會同勸遷。

(乙)廣三鐵路，查該路於是月曾批具整理路務計劃：關於建設方面者，為增設機車廠車場，修補及增設工人宿舍，重修碼頭，修築道路，修造水塔等項。關於機件方面者，為增設車床等，改換鑄鐵車兩架等項。關於軌道方面者，為抽換枕木，及橋樑木，鬆防鐵橋，修橋等項。關於防備方面者，為添購彈藥，及長期護軍隊押車等項。關於其他方面者，為添置機器，裝設車上電燈，創立圖書館等項。內有改良會計一款，則訂批後，值交通巡警各鐵路統一會計事宜，應俟部定規則頒行遵守，無庸單獨進行。按照上列各款，所有建設修理等費，飭各該部詳加估計，共需款約二十二萬餘元，由路務聯席會議議決，分呈財政使不煩，請將在各站出售客票附加二軍費，及加一五兩項鐵路費，增補後不再續成，由本路總辦領取清用，俟收至是數整理路務之需，即行停止。加一五鐵路費一項，因本廳，呈請政府核明照准。加二軍費一項，請財政部核定，奉批

已另令縮收三個月解部，所請應無庸議，又上年冬令，曾改訂暫用行車時刻表，照平日減少來往列車各一次，以期及早開車遲下午停行客早，藉免昏黑駛行，易致盜劫。現報告商客，自是月十一日起，至來年三月三日止，援案暫行冬令行車時刻表，以後再回復向定車次及開停鐘刻。又交通部令施行新式簿記，飭將會計課應增職員，及原有人材堪派充任者，開呈審核批設會計副主任一員，正副日記各一員。又據全路次級職員聯呈，以生活度日高，廣九粵漢兩路次級職員，均已由該局呈蒙核准，分別加薪，批照提案轉請比照增加，俾資生計，當經本廳核准在案。

(丙)廣九鐵路，現據該路局長報告，是月份辦事經過情形，除抽換枕木修理斜坡外，所有各橋樑及鋼塔，均經油漆；水河橋下流之傍，即六十一二五公里處，被流水沖刷，已用礮石填補。又南岡，仙村，石灘，石龍，橫瀝，樟木頭，塘頭原各車站房屋，前經被軍隊任意毀壞不堪，現已重行建築完善。車陂，塘尾，平湖，布吉，及深圳各站亦於是月修理及油漆妥善。此外更因冬防吃緊，為保護行車安全起見，經已商准駐石龍軍隊酌派士兵隨次保護。但軍隊所騎列車，尚未盡安全，呈請由廳轉呈總司令部將留用鐵甲車三輛，准該路暫移作冬防護軍軍隊之用，將來冬防已過，即可隨時調回。

四、關於航政事項

查該局經征課，為輪拖渡歲餉，內地單行輪船季餉，各項船舶牌照費，輪船註冊費等項，計是月截至二十五日止，共收入大洋壹萬肆千五百二十五元八角七仙；又是月截至廿五日止，發出各項船舶航行牌照一百五十九張，季餉印部三十八本，輪船註冊及試驗等執照四十二張。各華商輪船，是月截至廿五日止，赴局報驗機爐者，計二十八，較

之十四年十二月份，計增多四艘。各分局經征課款，已日就起色，源源報解。現除汕頭局，因船戶藉詞，經工會要求減征，延不納課，進行客有窒礙，刻飭行認真辦理外，其餘各局，尙無別項窒礙。查船課收入，向以上半年爲暢旺時期，已由廳令行轉飭辦理，此後收入，當可較前日形增裕。

五，關於電報事項

據廣東電報局呈報，因汕頭電報收支不敷，積欠員生薪水，現擬分期清發，請部核示。又據電報同人發起電政月刊，擬請按月由局撥助經費一百元，呈部核示。現因爲利便商民拍電起見，擬在廣州市河南增設分局一所，造具開辦及經常費，呈部核示。因興修廣九及西北兩江路線，招投承辦，請交通部監察院派員到局監視。又查汕澄饒電話公司章程，核與電報定章抵觸，經飭汕頭分局查復核辦，查電報人員，有服務多年，仍以報生名稱，似不適用，擬除試用生外，一律改稱電務員，呈部備案。據電報工會第一支部，請發給會員年終獎薪一月案，擬具辦法呈部核示。雄懸直達線路，每被中間各局工作所阻，積壓報務，已轉電贛州局修通第二報線，以資交通。

六，關於治河事項

據廣東治河處呈報，西江宋隆活閘建築工程。業於十一月中旬復行興工，現正繼續工作。北江由西南至木棉一帶地方，業經着手應築新基。西江新興流域之測量及考察各事，仍繼續進行，及北江山塘地方建築水閘之測量，西江羚羊峽至北江綏江一帶之考察及測量等事，現在急切進行。至水道及雨量觀測各事，照常在各觀測站辦理。

建設廳十六年一月份辦事報告

一，關於公路事項：

廣東省政府特刊

建設報告

第二號

七

(甲) 中山公路：查該路展築段路基工程，前因款絀停工，已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廢線興築，至本月十七日竣工。

現計該路由廣州市東山起，至黃埔崗與滘山海傍止，所有路基工程，完全告竣，除前段橋樑涵洞，業經築成外，後段橋樑涵洞工程，亦於本月廿二日招商開投，由祥源號承築，計期兩個月後完竣，即行通車。以利交通。

(乙) 韶平公路：該路由第一段至第五段工程，前經依咨招標投築，所有第六段第九第十段路基橋樑涵洞工程，均於本月開投成立。其第七八十五十八各段亦經計劃完備，下月當可開投。查該路經費，前經預算六十餘萬元，概由粵漢成三廣九鐵路在車價項下分別附加撥充。原定附加以六個月為期，現計尚滿，尙與原預算相差二十餘萬元。已由公路廳呈准國民政府交通部電令三鐵路繼續附加六個月，將每日收入附加，以平數撥充韶平路經費，以平數撥充三鐵路職工要求維持路政經費有案。業經本廳轉令各鐵路局遵照。

(丙) 平樟公路：該路現據商人劉利興等，擬集資興築，將所擬辦法由處令飭籌築平樟路辦事處主任何少森查核所擬召集民股興築辦法，有無把握，俟呈報再行核辦。

(丁) 籌劃本年提前興築東南兩部幹線：查本省公路路線規劃，以廣州市為起點重心，區分東南西北四大幹部，按部推築幹線，先以趨向鄰省都會，將來接洽交通為標準。次以經過省內舊州府治郡城通商口岸，并參以便利軍事運輸，而與各大鐵路聯貫交通為目的，已於上年四月間奉准省政府頒行各縣遵辦有案。茲以四大幹線同時興築，路線綿長，工程偉大，權衡交通緩急情形，於本年內先行興築通潮汕，南達欽廉兩部幹線，已電奉國民政府交通部孫部長電提出廣州政治分會廣東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每月由省庫撥給補助費二十萬元，同時將築路具體辦法定期下月八日出席省務會議報告一切，以促進進行，而期實現。

二、關於指揮各屬公路分處各縣公路局辦理路政經過事項：

(甲)東路水路，分處及所屬各縣局東路公路分處經費，據公處轉呈咨請財廳轉令潮梅財政處交還潮屬出口紙鑄指，撥充築路經費。又據繳與龍公路工程計劃書仍有不合，發還修正，擬與潮縣呈與龍公路添募築路費，擬照有變公債攤派款額，分區招募路股辦法，如果衆情允協，尙屬可行。

(乙)南路分處及所屬各縣局據請分處呈請批商籌辦雷安汽車營業，又據該分處呈請批商承辦廣安途汽車營業，據廉江縣呈繳塘石車路章程圖冊不合，一併發還修正，補繳核辦，據海軍縣據請南龍公路圖說費額，仰請詳圖呈候核辦。

(丙)西路分處及所屬各縣局該分處擬征收車費，與黎合鶴公路一案，經批候行台山縣退予會復。即同公路路線爭執案，經公路處定期會議討論，并由處分令開平縣長縣公署局地及順同車路，司縣黨部齊同車路公司知照。又據西路分處查復河馬路灣曲實情，准照原案辦理。又何核士查鶴臨平縣百茶茅車路及恩平車路，已由公路處令開平恩平等縣保護。

(丁)瓊崖分處所屬各縣局據文昌縣車路公司洪世丙請照案一律驗給執照附加，及提解等事，應行分處查復核辦。據文昌縣遞請恩車路呈控文昌縣竊竇路權，由公路處令行分處查復核辦，據文昌縣遞控公路據繳章程書類，係行分處縣署查復核辦。據瓊東公路管理處改組委員會收回路權，究係如何情形，由公路處令行瓊崖分處併案議復核辦。據瓊山縣呈轉瓊山農會擬收管縣屬公路情形，令行瓊崖分處查復核辦。

(戊)北路分處據呈報南雄築路委員會，遞控公談，由公路處令行南雄縣查復核辦。又據呈始與縣公路局開會討論築

路情形，由公路處批仰仍督促進行。

三，關於航政事項：

查該局經征課款，爲輪拖渡渡餉，內地單行輪船季餉各項船牌照費輪船註冊費等項，計是月截至廿五日止，共收大元一萬一千四百壹十二元九角九分。又發給各船舶牌照印部是月截至廿五日止，發出各項船舶航行牌照二百六十六張，季餉印部三十六本輪船註冊及勘驗等執照二十八張。查各華商輪船，是月截至廿五日止，赴該局報驗機爐，計十艘。其省外各分局收解事項，自本廳飭令該局將詳款延玩各員分別撤差通緝追繳後，已無從前積欠之弊，收入亦日增。除汕頭一局前因工會要求減征，現仍待解決外，其餘各局尙無窒碍情形。

四，關於治河事項：

一月各江水度之漲落，與旱季期內平均水度相同。至工程之建築，則西江宋隆活閘之出入口水道，掘土及填石底工程，與活閘壩之凝結三合土工程，均在繼續施工。其宋隆低地內部前季未完之築基工程，現已飭令着手復工。又大攔圍各村尙有未修竣之基圍，及崇福圍修築工程，亦經規畫上緊進行。其北江西南至木棉一帶地方，擬築新基，經治河處詳細規畫一切，並與各圍董商酌辦理，候安定即着手興工。新興江流域防潦計劃，亦飭繼續設備。西江羚羊峽至北江接口一帶地方之防潦計劃，同時預爲設備。此外水度及雨量觀測事項，仍由該處由處所設各觀測站，隨時辦理具報。

五，關於電報事項：

查該局以各軍遠局拍發洋公司水電電報，有不照限月清給報費，請飭月終清給，俾資轉付，經奉部核准照辦。各局

拍電不得再用減筆字母局名，致滋誤會。其承辦廣九及西江鐵路工程人，由梧運來電報桿木，飭由局審計調查會委員驗收。至東莞虎門桿線，迭被竊割，已嚴飭所屬偵緝保護。汕頭員生意見相左，以致糾紛，由該局處理，呈部核辦。惠河線路工程本月驗修工竣。肇新及平遠電報桿線被風被竊，均經飭令估價修復，並飭縣保護。現因電用材料日貴，擬將軍電報費加倍征收，由該局呈報總司令部核示，并裁汕頭分局副局長及總管等缺，以節虛糜。汕鄂鐵路各省電政監督，如有派用廣州局電報員生，電知該局取銷在粵支給底薪，而節公帑。是日收發電報，去報共計四千四百一十八通，來電共計八千六百九十一通，轉報共計五千二百九十通。

六、關於鐵路事項：

(甲) 廣九鐵路：現據該路局長報告，該路枕木多數應行更換，因其使用已逾十有六載，以故因而腐爛。計本路需用枕木約計三萬八千根，而橋樑及道岔需用特別枕木，共計一萬二千立方尺，候確定更換，再行具報。樹膠至常平去年被潦水損壞，現已修理完好。南岡仙村石灘石龍橫瀝樟木頭及塘頭厦各車站房屋，前被軍隊任意毀壞不堪，現已重行建築完善。車塘塘美平湖布吉及深則各站，業經修理及油漆安善。大沙頭車站及總局亦經修理。至於最近所收入，每月約三千元左右，此本路華段交通狀況等語。

(乙) 廣三鐵路：查該路支出，以購買材料為大宗。現據該局報稱，設立購料委員會，兼理其事。凡購料在二百五十元以上者，經該會核定。同時又設立監核委員會，凡購料委員會決定採購物料，須將貨價價格具報該會考查，以昭覈實。又該路師山站原有遊車側路，對於行車時刻，極關重要。因前年小唐站路軌被水沖壞，權將該側路軌枕拆下，以應急需。自後行駛西南小唐間之列車，致多延時刻，消耗煤量。現由該局長飭工程課從速修理，

并展九百英尺，以利車行，而節經費，其餘應行興修之事仍飭該局詳細計劃進行，以上所陳，均屬十六年一月份辦理經過事實。(下略)

建設廳十六年二月份辦事報告

一、關於公路事項：

(甲) 中山公路，該路由廣州市東山起，至黃埔崗馬場山海傍止，所有全線路基工程，及由東山至珠村止，橋樑工程完全告竣，其由珠村起，至黃埔崗山海傍止橋樑經於本月十二日開工建築，計期兩個月後完工，即可完成由廣州直達黃埔全路通車。

(乙) 韶坪公路，該路第二段橋樑涵洞工程，於本月十日開工，第九段土方橋樑工程，於本月八九兩日先後開工，第十段土方工程，於本月六日開工，第七八兩段土方工程，定於本月十七日一併開投；除第七段土方，因與投各票取價過高，應不成立，現再定期下月七日開投外，其第八段土方工程，已選定承商建築，尚在立約中，查該路工程處技正，係由公路總工程處技正葉家榮兼充，現該處計劃，查勘東南兩部省道路線，需員助理，該處技正葉家榮，着即調回本處動辦，計劃東南兩部省道事宜；所遺韶坪公路工程處事務，即委該路第一分段主管技士鄭慈唐，為工程處主任，並將工程處酌量改組，呈由本廳核准有案。

(丙) 平樟公路，據該路籌辦主任何少豪，擬具籌備公路招股委員會，組織招股簡章，由公路處核明，大致尚妥，轉呈本廳備案。

(丁) 籌劃本年提前興築省道幹線。查本年提前興築東南兩部省道幹線計劃，經公路處於本月五日，擬具報告辦理全

省路以成績，及具體進行辦法報告咨，連同頒行各種章制，提出省政府，請通令各縣局，切實奉行徵工築路辦法，並請准由省庫每月撥給補助費二十萬元，以便提前興築。又經擬具實成各縣築路完成條例，暨各縣廳先籌築路經費表，呈請省政府察核施行，以期實現。

一，關於各屬公路分處，及各縣公路局辦理路政經過事項：

(甲)東路公路分處及所屬各縣局：一，據報潮安公路局開工興築，及潮安縣公路局成立，並組織大綱，辦事細則，均准備案。一，據呈轉海豐縣呈，擬附加戒煙藥膏捐一成，以為撥解分處及該縣公路局經費，由公路處呈請，轉咨廣東財政廳核辦。

(乙)南路公路分處及所屬各縣局：一，據電白縣呈繳電白車路公司與石東車路公司確鑿點，爭築東快公路駁行路綫案。查陳師長濟棠，先後呈復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各節，與事實未符，清摺一扣，飭公路處查明核辦。一，據據靈山陸沙公路各民公司章岩囑說，書類不合，駁返更正，再繳核辦。一，據報撤銷廉安遂公路管理處，批商承辦案。一，據呈擬派員監視各民辦車路公司，以重交通各節，事屬可行；惟派出監視員，需用旅費預算，應先呈明公路處核復遵照。

(丙)西路公路分處及所屬各縣公路局：一，據台山冲雲堤商會電請維持台荻公路冲雲堤，揀定下線興築，以順輿情各節，由公路處飭台山縣提案揭復核辦。一，據台山縣呈擬斗斛公路路線圖，大致尚屬妥協，由公路處行西路公路分處，核復飭遵。一，據查復台新公路西門站，至水抄頭站一段路線，尚屬妥協，應准照興築，並行台山縣飭遵辦理。一，據陽春縣呈請變更該縣縣道路線，行西路公路分處查明議復，並繳水準圖，以憑核辦。

(丁)瓊崖公路分處及所屬各縣局：一，文昌縣屬邁清冠軍路公司，據報測繪路線延緩原因，行瓊崖公路分處，併案核明具復。一，邁清冠軍路公司，據報邁清軍路公司，搶築駢行路築，並持械強奪通過費，行文昌縣分別制止，並行瓊崖公路分處，查案呈復核辦。一，據報瓊文公路，照章應解溢利，屢催未繳，由公路處，轉行該瓊文軍路公司，遵章繳解。

(戊)北路公路分處及所屬各縣局：一，據呈轉始興公路局，據各界代表，請由政府籌築南始公路，查韶贛兩道，業奉交通部電，列入既道範圍，應逕呈國道工程局核辦。一，據呈復核談佛岡縣，仍應照案籌設分處經費，由公路處令行該縣照案籌解。

關於治河事項：

查本月各江水度，為旱季期內平常低水度，至於氣候亦佳，但屋雨約一星期之久，西江宋隆枯涸，出入口水道，壅土及填石，與夫枯涸開濬，牆之凝結三合土工程，均陸續辦理，恩霖圍築基工程，不日完竣；大檀崗各段未完之築基工程，現尙停頓；俟遷拆阻碍房屋問題解決後，方能復工；景福圍基薄弱部分修築工程，亦陸續進行。至於西江羚羊峽，至北江松江一帶地方之防禦計劃，刻正陸續測量其水度，及雨量觀測事宜，照常在所設各觀測站辦理。

關於電報事項：

一，粵漢直轄快機，現已架設將竣，呈交通部飭漢口局，接給快機紙，俾以資應用。一，查明汕洞澄電話公司辦法，與電報有抵觸，請交通部核示。一，電交通部已將贛湘線路，趕速修理。一，電西北江及廣九路沿線各局，關於此次大修線路，隨時查報。一，電東莞分局，所轄路線，被匪竊去，估價修復。一，該局架設無線電台專線，需款是否由

局支給，經該局電交通部請核示。一，鎮平局報告修補桿線完竣，飭由該局前往驗收具報。一，江門局修復飛線費用，飭由該局詳細具報核復。一，惠州局報告，被匪竊割桿線，由該局電惠屬警備司令嚴緝究辦。一，去報計四千零三通；一，來報計九千零五十七通；一，轉報計八千七百六十六通。

關於鐵路事項：

一，粵漢鐵路

(甲)解決工潮情形：鐵路工人與機器工人互鬧糾紛一案，查據本路總工會暨機務處函述情形，請予辦理，本路局以事關工人雙方爭執，應如何辦理之處未敢擅予辦理；當經一面函復本路總工會維持交通，請各工友照常開車工作，以利車收；一面體情迭呈政治會議廣州分會，請處理在案；經由政治會議廣州分會，召集總司令部，本廳農工廳，機器工會，全國鐵路總工會，各派一人，組織解決糾紛委員會；並由政治會議廣州分會議定解決糾紛辦法六項，業經雙方遵照調解：(一)雙方嗣後不得互相尋仇鬥毆；(二)政府自保護人民之責，現雙方所擄工人，應即交由政府秉公辦理；(三)為免除糾紛起見，凡機器工會會員 服務於各鐵路者，鐵路工會，不得強迫其退出機器工會；(四)為保護工人職業計，新寧鐵路因去年十一月糾紛，而離工之工友，一律照復工，以免失業；(五)雙方被毆傷之工人，應報由政府查明，着令賠償醫藥費；(六)此後工人互相鬧毆，某方殺死對方工人，應由某方將兇手交出，否則政府即施以法律上之裁判。(但新寧鐵路，因去年十一月糾紛，而被斃命之機器工會會員陳式容等等，應由新寧鐵路總工會，從優賠償撫卹費。)

(乙)扣還聯益堂存款：民國十四年，許前總理任內，因借款緊急，特向北江運館聯益堂，借款壹萬元，至今尚未還

請，本路局迭據該行商人呈請，准予按日在貨腳價內扣抵，以符信用等情，復經飭查屬實，故特核准，每日酌量抵扣，以清數目而維信用。

(丙) 贛支韶贛國道經費：本路局奉交通部令，以韶贛國道，關係軍事交通，極為重要，建築萬不容緩，經中央聯席會議議決，韶贛國道工程局，所需開辦費，准由廣東粵漢鐵路局，應解財部項下墊支，經查將財政部查照在案，仰即遵照等因，當經遵照辦理，即電匯毫洋壹萬八千元，為該路經費。

(丁) 購入材料：是月購入洋煤一千三百五十六噸，二電油火水二百罐，車油一萬五千六百四十三磅，交材料廠，發為行車之用。購入銅鐵銀四千一百六十五元三毫九仙，機器雜項銀四千二百五十六元八毫三仙，雜銀三百九十八元四毫，雜銀九千九百零一元八毫九仙，電器銀一百二十八元九毫，服裝銀一萬一千二百九十四元二毫，交材料廠，發工務處總務處，電報房，粵路總工會等用。購入印刷品七百六十七元三毫五仙，文具銀一百八十五元六毫六仙，帳簿銀二十一元一毫，膠版銀九十一元七毫九仙，消耗用品銀四百一十一元七毫七仙，為庶務股，車務處印刷所，路警處等用。

二，廣三廣九鐵路

(甲) 廣三鐵路：查該路收入，以車利為最大宗，惟從前對於各機關自免票，限制未嚴，而月偽情弊，亦所常見，因而每日收入，為之減短不少；現經切實整頓，責成該路局勸令收票，嚴密查調查等員，嚴密查驗車票，至於遞予免票者，在財政機關，如護運處，緝私衛商處之稽查等，則由該路局函請，將號帶襟章憑証式樣，先行送局，每次乘車，核驗相符，始准放行，不則須照章程納車費。其在軍隊方面，則准免收費者，祇限駐路防軍一

種，除概折半收價；仍須由該管長官備文通知，併有制服襟章為憑，倘僥倖自發免票，概作無效論，由該路局經佈告週知，併請總部飭屬嚴守，又屬員乘該舟車，倘佔坐優等客位，以致乘客向隅，亦於車利收入大有影響，并飭一律實行嚴禁，以期利便乘客。又查該路支出大宗，係購煤款項，計每日用煤三四十噸，須價七八百元，設非擇其質實價廉者購用，此項損失不少，該路局前以議大洋行，首次交來煤適用，價亦相宜，故曾繼續定購，詎該洋行當舊歷新年本路需煤正急之際，竟以次煤充數，當以其貨不對辦。召集路務會議，議決付價時，照原價減扣四分之一，現經照議妥辦。此後購煤方法，并經議定，先將各所煤辦，交車試用，派員隨車調查，每種於同等列車之機車中，需用多寡，逐次報告，又將其價之低昂，耗用之多寡，互相比較，得其等差，然後擇而購之，務以適用價值相宜為主。又該路自聯給沿路民團駐路防軍，及增設護車隊後，防守方面，頗稱嚴密，惟據稱黃岡地方，最為荒僻，去年劫車之變，匪徒即由該地逃竄；現查該匪徒，時有出沒該處，即由民團分駐處所，鳴槍示威，以為恐嚇，現由該路局通飭全路護車隊路警及稽查等，嚴密偵查防守，并請駐路防軍第五軍，增派隊兵，駐紮黃岡巡緝。又該路枕橋樑，多已腐壞，去年該路路局，曾與裕昌公司訂購枕木五千條，橋樑七百五十條以備修理，惟該公司，久未如數清交，現計枕木，尚欠交一千五百餘條，橋樑木則完全未有交付，據報，業已催促，到時，當飭工程課妥為抽換，以免危險等語。

(乙)廣九鐵路：現據該路局長報告，該路辦理經過情形，其最重要者，為是月八日，奉國民政府交通部孫部長電令開，廣九廣三鐵路合併管理，管理局應設於廣九等因，其次為本路收入之短絀，自二月一日起，至二月十八日止，所有收入款項，計共十一萬一千一百餘元，支出數目，計共十三萬三千一百餘元；收支比較，不敷二萬

二千零七十餘元，又次爲石龍大沙頭等站御快問題，石龍投承者，爲除和與林基之糾紛，（呈農工廳有案）大沙頭御快加價，爲引起糾紛之導線。又次爲各機關社會免票問題，不下數起，實爲本路收入之一大障礙，此外賭料暨租稅問題，均經局監核，與購料兩委員會會議通過，然後實行，此該路本月之辦事經過情形之大畧也。

關於航政事項：

查該路經征課款，爲施渡歲餉，內地單行輪船季餉，各項繳治牌照費，輪船註冊費等項，前定各費共銀一萬二千四百六十元零二角九分；發給各船船牌照印簿等件，查本月份共發各項船牌航行牌照二百一十張，季餉印簿三十九本，輪船註冊及勘驗等執照三十張，查本省內地各屬交通，多以輪拖渡爲主要，此種拖渡，原屬各船，屬來祇盡其容量，定以容額；但事實上，各輪拖渡無不客貨兼載，且時有因此溢載，涉及危虞，自宜加以限制，以重公安；第各輪渡所載貨物，其質量之比重各有不同，既不能以體積大小計算，非就各該渡浮水度數爲定率；不足以爲標準；特規定嗣後各渡，在載重之際，開行時，兩旁橋欄，無論何部份，不得爲水衝過；勢岸時，必須離水三寸爲限度，無便取締而杜危虞。至於各分局收解事項，查各分局收入課款，各戶戶間，有藉工會延抗者，除隨時由該局妥爲督率因應外，倘無其他障礙情形，至各分局解款，亦少延滯。

建設廳十六年三月份辦事報告

一、關於公路事項：

（甲）中山公路。本路由廣州市東山起至黃埔商埠與山海傍止，全綫路基工程，及由東山至珠村止，首段橋樑涵洞工程，均經建築完竣，其餘由珠村起至黃埔師山海傍止，次段橋樑工程，亦於上月十二日開工，本月因雨阻滯，

停工十六天，計期本年五月中旬即可完成，由廣州直達黃埔，全路通車。

(乙)韶坪公路。本路自韶州至樂昌一大段，即由第一小段第十小段，工程經已先後開工，計期本年六月內全部築竣，先行通車。其餘由樂昌至坪石一大段，現已加派工程員四隊，分頭測勘，隨測隨築，並將工程處移駐樂昌，居中策劃。計期本年八月內，即可完成由韶州至坪石，全路通車。

(丙)平樟公路。前據該路籌辦完業主何少蒙聯合各界組織惠樟公路招股委員會，擬具招股簡章，經本廳核准備案，現正積極進行，一俟招股有着，即行繼續興工，以期完築。

(丁)西村公路。本路路基工程，前經建築完竣，所有橋樑涵洞，亦於本月二十六日興工，計期本年五月內即可完成。由廣州市北盤福路直達英漢鐵路之西村站止，全路通車。

二、關於各屬公路分處及各縣公路局辦理路政經過事項：

(甲)東路公路分處及所屬各縣公路局，該分處報借潮安公路開辦費，係在治河處收入鹽捐項下借撥，經公路處轉呈本廳備案，又該分處報委許國英兼催辦潮饒兩縣公路專員，由公署兼催辦大埔公路專員，經公路處如呈照准。

(乙)南路公路分處及所屬各縣公路局。一據陽江縣呈繳修正築路章程，大致妥協，經公路處轉呈備案；一據合州縣呈繳雁北軍路圖則，經公路處准暫備案，并仰補繳詳圖；一據雲山縣呈繳全縣築路章程，大致妥協，經公路處准予備案；一據欽縣呈繳陸坪公路章程，圖說，書類，大致妥協，經准備案。

(丙)西路公路分處及所屬各縣公路局。一據西路分處呈繳宋隆軍路公司章程，圖說，書類，大致妥協，公路處准予備案；一據台山縣呈復沖壩公路，因地價太昂，未能照章加闢，經公路處暫准照辦；一據開平縣公路局呈繳亦

坎馬路計劃圖，查未妥協，經公路處飭令更正詳復；一據台山縣呈繳改造斗山市區計劃圖，經公路處批行西路公路分處就近查復，再行核辦；一據台山縣呈復大江市馬路，自養和堂玉振興號全拆之節，未便保留情形，經公路處批行西路公路分處查復再辦；一據台山縣呈繳改造白沙墟計劃圖，經公路處批行西路公路分處查復再辦；一據西路分處呈繳沙冲至單水口築路委員會章程，不合，經公路處發還更正。

(丁)瓊崖公路分處及所屬各縣公路局。一據瓊崖公路分處呈復，查明瓊中公路依章建築完竣，經公路處批仰轉飭補繳股東名冊，一據文昌縣遞送逐車路公司呈請立案，經公路處批仰瓊崖公路分處併案查復；一據瓊東縣民辦公路委員會主席陳慶業，擬具該會組織章程，經公路處批行瓊崖公路分處查明具復，再辦。

(戊)北路公路分處，因該分處經費無着，合暫裁撤，現辦結束。

二、關於治河事項：

查是月各江水度，為早季期內之平常低水度，比較往年同一時期中之情形無異，須天暴雨多，建築工程頗受影響，然西江宋隆活閘水度之控泥工程，仍繼續進行；至填石工程，除底部之面一小部分未完竣，其餘各部均已竣工。又西南翅堵之三合土凝結工程現正達高度一〇七二五米處，又昨年所完成之橫過鷓鴣窩基圍本月復將其基加高，及培厚。又因縣圍現將舊基灣曲之部改直，並進行建築護土牆，又大榕圍之填土工程，現復繼續進行。又景福圍之打樁填石及砌石各工程，均在進行中，至於於羊峽至北江綏江一帶之防潦計劃，刻仍繼續測量其水度及雨量觀測事宜，照常在各觀測站辦理。

三、關於航政事項：

查廣東航以局，是月直接經征之輪船該歲餉、內地單行輪船季餉，各項船牌照費，輪船註冊費等，共收入大元一萬七千四百三十一元五毫四仙，所發出之各項輪船航行牌照二百一十六張，餉銀六十一本，又輪船註冊執照八章，計是月赴局報驗之輪船，經局驗明機爐妥當，准給照航行者共二十艘。惟查向來赴局報驗，祇係行駛內河之小輪船，其行駛大河之輪船，均籍口在香港，或在外洋所聘外國駁船師發給之証書呈繳海關查驗放行，并不赴局請驗，此等辦法，固於定章不符；且此項大河輪船，既藉本國之藉，行駛本省航線，應受同等之餉項，不容歧異。現經航政局呈請分行各明監督及稅務司核照，嗣後掛中國旗之大小輪船，無論行駛內外河，須一律遵章赴局報驗，請領執照，方准行駛，所領外國駁船師証書，不生効力，以免藉口，而重航權。至關於各屬分局收解情形，查潮、梅、三水瓊崖、肇慶、北海等處船戶，均有籍口工會，要求減征；除潮梅方面現在查辦開外，其餘征收，尚無甚影響；各分局收存課款，則尚賬清楚，現亦無積壓情形。

四、關於鐵路事項：

一、粵漢鐵路，據該管理局報告，是月奉改組，原日總務、車務、工務、經務、會計、警務，六處，一律改為六課；前日各課改作為股，乘於本月十六日，完全改組妥當，分別呈報有案。職路機車日久失修，機件多已損壞，不堪行駛，亟應設法修理，以利交通，而裕收入。昨特向捷成洋行訂立合同，定購機車鍋爐器具，一俟購置裝妥，則運輸交通，定然較前迅捷。近來時有撞車情事發生，查因車上無風喉，風制，以致遇險時不能立刻制止，是此項風喉風制，至為重要，經嚴限機務課購料設法風喉風制備裝妥，以利車行，而定危險。計前會計處長曾家聰，因虧空公款，交代不清，經奉令將曾家聰住屋及鴉鴉電船查封，候變抵價在案；該鴉鴉電船，前已定期投標，因當時無人到投，

故仍暫保管，詎該船因停泊日久，竟於二月十九日夜，忽然沉沒，當經分飭機務課及庶務股設法絞起保存，業經爐工將船絞起，查原有機器及天遮等物，尙無損失。至購入材料，是月購入洋煤二千二百二十一噸，共銀四萬九千七百五十六元九毫六仙；電油火水五百九十八罐，共銀二千四百二十一元一角；車油二萬一千四百六十一磅，共銀三千五百四十四元三角；交材料股發爲行車之用；購入鋼鐵一萬四千七十九元五角四分，機車雜項銀五千三百三十六元五角八仙，油銀九百五十四元三角，雜木銀七千零六十四元九角九仙，枕木銀一千一百八十二元七角，電器銀九十三元四角，服裝銀一萬二千零一十一元四角，雜項銀三百九十六元四角二分，交材料股發工務課，機車課，電報房，粵路總工會等用。第查行車事變二百一十一次。到河頭站二十號機車有壞，不能行走，即用四次之十一號機車拖下英德修理；四日專貨車機車到西村站有壞，不能拖車，駛回黃沙修理；七日英德專貨車至迎咀站石山因脫碰壞，流下全車八輛；同日專車機車到軍田站燒輪，八日十二次至小坪站有壞，不能行駛，由黃沙派十六號機車接拖到烏石站，復因機車油漏，不能上斜解下駛車二輛；十四日八次到西村站邊有過路老婦一名，因走避不及，輾斷左足，卽往西村方便醫院救治，同日十二次到連江站，因機車有壞，不能行駛，另派機車接拖；十六日十二次到黎洞站，十三號機車有壞，不能行駛，卽由英德派馬頭車前往修理；同日黃至昭專貨車到軍田站，四十九號機車蒸汽不足，不能行駛，解下全車九輛，另派機車接拖；十七日四次到馬壩站，因機車斷中頭，轉由頂尾溝上，放下三等卡一輛；十八日八次到江村站，二十四號機車有壞，無蒸汽，由黃沙另派五號機車接拖，同日三次到連江站，三等客卡七十號七十三號兩輛頭壞，解下修理；二十日十一次到英德站，十九號機車有壞；二十三日四次至烏石站，六三九〇抄位破斷夾口羅絲，至八百一十六號全車，八百五十七號全車出軌，輪二担機車輪二担亦出軌，損壞

枕木一百八十餘夾口，縱絲六十口，鋼軌五條，幸機車無恙，即由英德站派工機車前往修理；三十一日十二次至大朗站，十三號機車有壞，另派十六號機車接拖；是月份全路抽換枕木共一千一百六十條，此該路是月辦事經過情形之大畧也。

二、廣九廣三兩鐵路：

據該路局長報告：是月十六日遵照部令，實行改組，即與廣九鐵路局合併，統稱曰廣九廣三鐵路管理局，所有廣三鐵路管理局原名，並即取消。其內部組織，則原日車務，機務，工務，會計，四課俱改稱分課，每課各設分股，一如部頒組織條例之規定。計車務課運輸計核二分股，機務課機務工事二分股，工程設計工程二分股，會計課出納核算檢査三分股，分掌廣三線各該分課事務。至於總務方面，則祇設分股，不設分課，其原日編查調查二股，爲部頒組織條例所無者，一概裁撤。其稽查處，路警署二部分，原係獨立，不歸任何課管轄者，則改爲稽查分股，警務分股隸屬總務。其原日地畝股，材料所本轄工程課者，則改稱租稅分股，材料分股，亦隸屬總務。其總務原有之印刷所，則併入庶務，而名爲庶務分股。又總務原爲公益一股，茲並照章增設，總計總務現有七分股：一爲原有之文書，一爲增設之公益，除爲改編之稽查，警務，租稅，材料，庶務，俱歸設在廣九之全局總務課統轄。其在職員方面，除編查調查二股少數自行退職或調往他處辦事外，餘悉撤去。又稽查員裁去者亦有數人，此本局改組之大畧情形也。又本路消耗物料，以煤炭爲最大宗，爲求節省起見，業由路務籌備會議，議決獎勵辦法，每月如能省煤百噸，獎銀百元，四捨五計算，該項獎金，交由機務主任分配，已令行機務課知照，並轉飭知照矣。又查現奉部頒鐵路管理局購料委員會章程與本路從前自定施行已久之購料委員會章程，大畧相同，惟部頒章程購料委員會辦理者，均定

價值在五元以下之物料，此則敝有所異。現以部設購料分會尚未成立，本路急待購用材料，價在五元以上者，爲數不少，爲免除購料上之障礙起見，在部設購料分會未成立前，權着本路購料委員會仍照舊章辦理。又財政部加二軍費，原係本月十九日期滿，嗣奉令再展期三個月，業經飭遵辦矣。又查本路工會要求增設中醫一節，業經於前局長准許，惟當以未得其人，故未實行，茲接總工會函請委任中醫公會所介紹之李信華充當，經即照委，並着在石圍塘水亭辦事矣。以上俱係經辦各專之較關重要者，其餘待辦事項，尙有多起，容當一一繼續着手，此該路是月辦事經濟情形之大畧也。

建設廳十六年四月份辦事報告

(一) 辦事經過及進行情形

一、關於公路事項：

(甲) 關於公路處直接辦理事項：

(子) 中山公路。本路由廣州市東山起至黃埔商埠止，全線路基工程，均已完竣；其由東山至株村附近橋樑，亦經完工，尙餘由株村至黃埔商埠之橋樑，涵洞工程，現在建築中，計期五月中旬，即可全路通車。

(丑) 韶平公路。本路自韶州至樂昌一大段工程，預定本年六月底完竣；由樂昌至平石一大段工程，預定八月內一律完竣。現正積極進行，分頭建築，務期依限完竣，以利交通。

(寅) 西村公路。本路路基工程，早經建築完竣，其橋樑涵洞工程，亦于三月二十六日興工，現在積極建築中，計期本年五月內完工，全路通車，直達粵漢路西村車站。

(乙)關於各分處及各縣局辦理路政經過事項：

(子)東路分處及所屬各縣公路局。潮安縣築有安公路，經已開工，現據潮安西關區團董翁沅等呈控吳守福等，迷信風水，串同縣局工程人員，擅改路線等情，經公路處批行該分處秉公查復。又據該分處呈報普寧縣塔脚至洪山公路，因當地人民，迷信風水，發生爭執，經派技正前赴查勘，會同縣局商定調解辦法，雙方均已遵辦。

(丑)南路公路分處及所屬各縣公路局。該分處呈報廉安公路修正路費支付計算書，經公路處轉呈核示。又據該分處呈報已令石京公司趕修公館與桃花接駁路線，經准備案。又吳川縣總黃西車路圖說不合，經公路處批，仰轉飭補繪詳圖。又吳川縣總黃梅車路圖說，經公路處批，行該分處查復。又靈山縣呈繳全縣築路章程，經准備案。

(寅)西路公路分處及所屬各縣公路局。該分處查復台山公路斗段路線，大致尚合，經公路處令台山縣照案興築，該分處以籌辦台端公路，召集公民大會情形具報，經准備案。又該分處呈報改造大江南路案，大致妥協，經公路處令行台山縣照辦。新興縣呈繳新江公路章程不合，經公路處發還更正。

(卯)粵崖公路分處及所屬各縣公路局。據瓊定公路公司控陳鳳英成立椰液公司，攪奪營業一案批仰該分處查復。又該分處長葉家能已呈報到案。又文昌縣呈報馮拔車路章程圖說，及呈繳第二十八區車路章程圖說，均經公路處令行該分處查復核辦。

二，關於治河事項：

(甲)河道及氣候情形。查是月氣候，比之往年倍覺寒冷，雨水亦少。北江自三月二十五日起，河水繼續高漲，廣西活關之閘門六度，均已於四月一日落下，閉門之後，潭潭河內水度，比之北江河面水度低〇六米。西江則於三月二十七日起，繼續高漲，至三月三十一日，爲此次水漲之最高點。東江則由三月十七日起，繼續高漲，至四月十六日，爲此次水漲之最高點。

(乙)實際建築工程事項：

(子)西江宋隆活關工程，仍繼續進行，以三月三十一日河水大漲，閘位之阻水驟忽呈險象，故該處主任工程師，才得已任令河水浸入閘位穴之一部，以期減少河水壓力，故阻水驟得以無恙，但因閘穴被浸之故，閘底工程，暫爲中止，獨翅增之三合土凝結工程，仍照常進行。

運用閘門樑之三合土凝結工程，已於四月二日完竣。四月二十日閘穴積水全退，故閘底之填石工程，卽於是日繼續復工。

閘位出口水道之挖泥工程，仍在進行中，四月八日宋隆各機廠木廠工人，驟然罷工，提出各項要求，聲稱不予容納，則不復工，該處主任工程師，與各工人會商，准加工資少許，乃將風潮解決，如常復工。

閘穴於四月二十一日前，因西江河水驟然高漲約一米達，故又爲水所淹。

思蘇圍填土工程，繼續進行。

大槓圍金度村前進行建築護基石塘，又在沙頭村前改築圍基。

某福圍。該處護基塘之三合土凝結工程，已告完竣，現砌石工程仍在進行中，又於四月六日在渡頭梁村前

開始改築舊基。

茅山基。該處築基工程，已於四月一日着手興工，又該基之水管，已裝妥一部。

(丑)東江爲豫備着手修築閘下共決口，故派員前往查勘一切。

(丙)測量及水流雨量觀測事項：

羚羊峽。經江防濠計劃之測量事務，仍繼續進行；水度及雨量觀測事項，照常在觀測站如前辦理。

三、關於航政事項：

是月航政局直接征收之輪渡稅餉，內地單行產船季餉，各項船牌照費，輪船註冊費，等項，共收入大元一萬六千一百八十七元三角五分，發出各項航行牌照一百一十五張，餉簿四十六本，又輪船註冊執照一十七張，其赴局驗之輪船電船，經派員驗明機艙妥備，准給照航行者計共三十九艘，惟從前驗輪船，祇及於行駛外河者，向由洋關准予在請外國驗船師給証航行，嗣經航政局呈請取締此項紛歧辦法，現各大河輪船，應領勘驗執照者，已次第報局請領，此後關於船之外人管理驗船事項，應行收回者當斟酌時宜，循序漸進，以挽航權。至各屬之航政分局，則汕頭分局局長宋少東，因屢被各方面呈控，已將其撤差，另委接充。英德汕尾兩局，則因地方變故，暫行收束，應候秩序回復，再行籌復。三水、肇慶、北海、海口等局，則因各該處船戶，每有藉詞工會，發生抗拒征風潮，但時時因應弭息，尙無礙。五月辭課款，除北海一局，因紙幣充斥，南路財政處不允收轉解省，又因交通匯兌，兩均不便，已另案擬請辦理，其餘尙能源源報解。

四、關於鐵路事項：

(一)粵漢鐵路。查是月據該局呈報，通緝出納股收解員何勉之，該員於本月七日挾帶公款中，百四十五元，并解送財政部款項銀四千九百五十六元之中央銀行〇〇五〇七七號支票一張，私逃無踪，經本路一面追究，保店，一面呈請飭廳轉呈政府通令文武各機關防屬一體偵緝歸案，以憑追究，并出花紅，登報通緝，務獲究辦，以重公款，而免損失。至於本市是月十五日發生事故，本路於十四夜已突遭意外，路警處路警，被軍隊圍緝槍械子彈，公私各物均損失一空，所有局內各課股辦事室內公私存物，亦多凌亂，或毀壞，或損失，員司什差路警，當場被槍擊者十二人，負傷後入醫院療治無效，隨亦斃命者一人；出納股夾萬被劫，失去中央紙幣及毫銀一萬餘元；本路工人亦多四散，已由廣東機器工會派員接理工會事項，支配工人，經本局通傳各員司於十六日回局辦公，并請機器工會轉各工友設法趕速照常通車，以利交通，詳情經已分別送呈報告在案。又四月九日因工人全臺請願，各列車完全停開一天，又因十五日起，接遭意外事故，沿途路軌，多被毀壞，所有列車由十五日起至十七日止，完全停開三天，十八日起始行恢復，行走七八九十次客貨混合車，二十四日四次車，祇能行走源潭黃沙之間，計黃韶額車停開十六天，惟是月下旬因英韶各段不能通車，除裝煤炭工程，材料，及軍用品外，各站發出全車，僅四百〇一輛，每日平均一十三輛有奇，計是月工程修理，自政府執行清黨運動後，被擊者多逃亡北走，致沿途路軌，不能通車事情。又當時工人離散者甚多，經盡力撫慰安插僑工友。又臨時召僱新工人二十名，協同工作，備足應用材料，為着手修理前方探險。修路之工率領工人，駕專車駛上，沿途巡查，日乘程修理工作。查由新街以下至源潭間，拆去軌二，舊橫石間被毀軌道十二處，共拆去鋼軌二十四條，且多在路兩端，俱係短鋼軌，所拆之鋼軌，形跡無異，

故每到一處，須照度軌鑽孔修復，工作艱巨，頗需時日，至三十日下午通車，直達舊橫石站，探聞橫石至英德間，倘有被拆軌道數處，次日當再前進探險，依次修理，預計約五月七八號間，當可全路恢復交通，直達韶城，此該路局是月辦事經過之大概情形也。

(二)廣九廣三路局。查該路局呈報是月自十五日清黨運動發生後，路中工人，以及機務員司，多數離職他去，且軌道機件，復有損壞散失，遂致牽往列車，暫停開行，局長當以交通重要，不能在令久停，經即報告各工人暨機務員司等，刻日回路復工，并一面派員修復路軌，一面派員查回機件，旋奉政府令派機器工會會員來路復務，遂於十八日先行規復省至三眼橋站行車，惟當時秩序初復，而護軍隊槍械，又全數誤被繳去，一時未能領回，雖經分函駐路防軍，沿路民團，請為切實保護，并督率民工，日夜分途趕修路軌，電線，機車，幸各職工，異常努力，至十九日即規復省佛行車，二十日自省至三水，全線修復，照常行車。至於機木兩廠工人，及機務員司等，雖經報告，仍少回路任事，除工人遺額，由機器工會派人補充，約占原額四分之三，其餘四分之一，約合一百四十餘名，則實行裁去，每月節省工銀，約二千餘元外，其機務員司遺缺，亦經即日派員分別補充，以重路務，自經規劃後，路中各款，已一律恢復原狀，其餘本路警察夏季服裝，照章每年製發一次，現在夏季將屆，據總巡官開列清單，呈請核准製發前來，查部頒購料章程，在五百元以上物料，交由購料分會辦理，該項服裝價在五百元以上，當經照錄清單，函請購料分會代辦，惟准函復，根據第二次會議決案，暫指記自行查照向章購辦，已改飭本路購料股妥為購辦，此該路四月份經辦要務大畧情形也。

實業廳報告

實業廳十五年十一月月份之辦事報告

(二十五)十一月分辦事報告

一、擬撤銷承辦西沙羣島商人。瓊崖西沙羣島，無懸海南，蘊蓄甚富，久為外人覬逐，開闢經營，實屬刻不容緩民國十年間，由內政部批准粵崖西沙羣島實業有限公司商人何瑞宇，辦採礦墾漁植業等事，中因經營辦理不善，經一度註銷。迨後，復准繼續辦理，年餘以來，殊無成績可言，而崖縣公民大會及崖縣縣黨部，先後又以該商公司係屬日人資本等情呈請撤銷。當經審察情形，該公司承辦各島，究與日人有無關係，雖無確證，而其辦事之不滿人意，則無可諱言，迫原政府所以核准該公司承辦優予利權之處，無非冀其正當經營，為本省開一新源，杜外人之覬覦。今既歷時甚久，實際如何辦法，並無確切報告，未免有負政府期望。爰擬即將該案撤銷，另行招商妥速辦理，以興實業。經已呈請 省政府核示辦理。

一、取銷征收礦商附加牌照費。本省當劉楊時代，對於北江各商運輸礦產，除照收礦產稅給照外，更復勒令諸領軍隊護照。因而籍照收費，致立其名，為附加護照費例外征收，病商實甚，迭據北江各礦商聯請豁免。職廳審察情形，對於此項附加護照費，認為確有病商之處。業已飭令北江礦務專員遵照取銷。現在礦商後可減輕負擔，礦務起色，日就可期。

一、辦理商業事務立案註冊情形。查本月份核准商業公會立案者一宗，核准商標註冊者三宗。

一、辦理礦務情形。查本月份核准採礦案一宗，因實力催收礦區稅，結果共收入二千七百餘元，為從來所僅見。礦商運

輸礦產，亦較平時為多。計共收入礦產稅一千四百餘元，內以鐵礦二千噸為最多。他如白藤石礦佔二百萬零一千斤，灰石礦佔一十五萬斤，雲石礦佔十萬零五百斤，錫礦佔四萬零斤，北江礦務專員共收礦產稅九百餘元。

一，辦理權度檢定情形。查檢定自奉奉

省政府自本月一日起實施後，即在省河佛山先行舉辦。嗣據省佛各檢定分局呈報，自遵令實施權度檢定後，本市各商店無不樂從，並擬先從檢定秤碼入手。查本月份收入檢定費，省河計一萬三千餘元，佛山計四千餘元。

(二)十五年十二月份辦事報告

一，訂定劃一北江礦務專員征收礦稅稅率。北江礦商運輸礦產，應繳礦稅，該處礦務征員向均按照 省政府未成立之前北江礦務分處征收辦法核收，辦理殊有參差，實與礦業條例不符。荷非照章按照市價訂定稅率，既不足以昭劃一，即於稅收亦不無影響。現重新調查該處市價，訂定征收各礦稅率表，令飭遵行，以後當無畸輕畸重之弊。

一，擬將士敏土廠租商辦理。士敏土廠為工業上之大企業。自民國十三年停辦以後，損失不貲。前曾擬具辦法，向商人借款自辦。旋因商人中途悔約，復歸停頓。後擬招標投承，為日甚久，亦復無人過問，不得已祇得改定將該廠租與振興公司商人辦理，以三年為期，月收租金一萬零五百元，冀於省庫稍有收入，而於該廠機械不致因停頓而損壞。現在已將租商章程確議，大致就緒，呈請 省政府核示，如無變更，即可簽約。

一，辦理商業事務立案註冊情形。查本月份核准商標註冊十宗，核准公司設立註冊一宗，核准商號創設註冊二宗。自奉准辦理公司註冊商業註冊以來，本廳對於各公司商號，催令遵章註冊，文告再三，現甫有人開始遵辦，雖為寥寥，擬再加以剴切曉諭，或酌予限期，逆料必可收效。

一、辦理礦務情形。查礦區稅經前此兩月催收完繳之後，下欠無多本月收數，已等於零。惟礦運運輸，更較前月暢旺。計共收入礦產稅二千一百餘元，內以石礦為大宗計礦石石板白石三項共二百七十餘萬斤，此外祇有錫礦一項，量數為一十六萬餘斤，北江礦務專員共收礦產稅一千一百餘元。又本月份核准採礦案一宗。

一、推行各屬糧度檢定。查劃一糧度，關係內政。自糧度局布告實施日期後，省佛各分局均經切實奉行，商民尙屬稱便。茲擬就省內繁盛地方分別推廣，所有五色中順下東江汕頭北江五分局，均於本月內次第成立。除擬逐漸推行，務期收全省劃一之效。

農工廳報告

農工廳每週行政報告書

(一)一月八日至十五日

(甲)廳務會議之組織：本廳為整理政務起見，特組織廳務會議。凡廳長，秘書，科長，及各主任，均列席報告行政經過，並提出討論及改善方法。現由一月十五日起，每週開會議一次。

(乙)關於工會立案事項：第一次廳務會議，(一)主任孫仲瑛提議政治分會議決之各縣市工會組織法，查與政府所頒工會條例，頗多抵觸，擬請提出要點，呈請政府修正案。議決：函請政治分會查該組織大綱未有經過修改，本廳是否仍照該組織法實行。(二)陳廳長提議統一各工會登記辦法，及製定各工會立案證書兩案。議決：(甲)凡經核准立案之工會，須來廳備書圖記；(乙)各已立案之工會，由庶務製定圖記；(丙)圖記格式由立案股主任擬定之；(丁)各工會之圖式，不問總分會，大小一律；(戊)證書式樣，由技士於四日內製定之。

(丙)呈請添設農工行政人員：本廳以各縣添設工行政，事務繁劇，應設專局辦理，現擬呈請省政府先成立江門、中山、惠陽、汕頭、北海各局。並擬呈請省政府令各縣錄用農工行政人員講習所畢業生，為本廳特派員。

(丁)編輯各種彙報：(一)本廳為宣達政務，特編錄農工周刊，及統計彙報兩種。周刊每週一次，彙報每月一次，現周刊彙報均出至第五期。(二)統計科編製十五年十月十一月農產物價指數，選擇農產品一百三十餘種，以民國十二年之平均物價等於一百，與現在物價比較而算出其指數。(三)整理本省工會分類表。本省已未立案各工會根據其職業，編為分類表。(四)編製在本廳立案之工會及人數表。此表截至十五年底止，共計會員十八萬七千二百四十八人。(五)抄輯中國職業分類表，將中華職業。官社調查全國職業之分類抄出，以為本省工會分類之標準。(六)調查公安局所印發之廣州市公共處所一覽表，摘錄此表所載工會一項，與本科所編工會一覽表比較，其為本科未有編入者，即行補編。(七)審定及核計生活費表二十五張，調查員報告之生活費表，審查其合用與否，如合用者，即計算百分數。(八)編製本廳以前解散及不准立案之工會一覽表，由秘書處之批行公文登記冊中查出，並與各工會卷宗查封。

(十一)一月十六日至廿二日

(甲)調解工潮事項：據工事科工潮股主任孫仲瑛報告，本週調解工潮事項如下：(一)錦綸十一八通花素部與十一行工人爭公箱糾紛案，(二)茶居東西家爭執案，(三)西藥東西家之爭執案，(四)錦綸倫散黎村四五分部內部糾紛案，(五)酸枝花具排行算頭行工會與打磨工會糾紛案，(六)攝影工會與照崇公會東西家條件糾紛案，(七)省港修造鐵輪船工會與東家訂立條件機器工會干預一案，(八)汕頭總工會會務糾紛案。

(乙)工會立案事項：據工專科立案股主任譚超佈告，本週工會立案事項如下：(一)鑄鵝鴨工會案；(二)影戲劇院職工會案；(三)廣州善育牙擦抵垢工會案；(四)廣州藤包總工會案；(五)修築道路渠務總工會案；(六)蔗竹與蔗店兩會均來廳登記，經飭聯合案；(七)泡水沐浴室工會請立案，當批該種店號多係小資本營業，常有家庭父子兄弟合作，雖間有受僱之純粹工人，亦屬無多，實無立會之必要，飭自行取締案；(八)廣東卵生鵝鴨苗工會及各分會支會再請立案，經批廣東地域遼闊，難於聯絡，且核閱名冊，操此業者祇得數地，何得冒用廣東名義，飭仍遵照前批，分別各縣組織，毋庸 濟案。

(丙)解決工商糾紛之提議：本廳以本市各行東家，往往見省政府佈告取締工商糾紛條例，於彼等有利，請未修改日前與工會訂立條件，或全部推翻，遂致惹起糾紛。自應明定辦法，不能以現在省政府頒布之條例，取銷前定之權利。由本廳明白佈告，以息爭端。並擬參攷各工會條例規定解決糾紛標準辦法，內容如下：(一)工人待遇問題；(二)工人失業保障問題。由本廳工專科主任起草，提出廳務會議。

(丁)請速制勞工各法：本廳以現在勞工法，工廠法，合作法，均未頒布；解決勞工糾紛，未免窒礙。現擬條陳省政府，轉請國民政府迅賜制定頒布，俾有根據。至關於工會各條例，亦應彙編刊成小冊子，俾便檢閱，已由秘書處交編纂股辦理。

(戊)編製各項書表：統計科每週辦理編製各書表如下：(一)兩省佛商料總工會等十四工會，請復據工資調查表。此十餘工會所繳之工資表，或前日民國元年至十年之工資未有列入，或則誤據工會每月收入之數目，或則所列元年至七八年為工作每件之工金，七八年後為每月收入之約數，皆不能據以計算指數。故分別去函指明其錯誤；

並制定樣表三張，使其參照款式，再行填報。(二)編製本廳以前解散及不確立案之工會一覽表，從秘書處所立之批行公文登記冊中查出，並查本廳卷宗參證。

農工廳每週行政報告書 二月四日至九日

(甲)調解工潮事項。工專科調解工商爭執事項，列舉大畧如下：(一)肉行昭信總工會與昭信維持會糾紛案。(二)省港鐵道鐵輪船工會，與廣東簽訂加薪及待遇條件糾紛案。(三)廣東旅業工會與店東互訂僱傭條件糾紛，經於二月八日修正條文，來廳簽約。

(乙)工會立案事項 未准立案之工會，計批辦廿二宗；已准立案之工會，計批辦三宗。

(丙)農民減租事項 關於農民減租案實施辦法草案，及改良佃戶局案：(一)二五減租，自十六年一月起實行；(二)二五減租，專為增進農民生活而設，如非親自耕作者，不得照減；(三)包佃主不得根據農民二五減租成案，要求減租，惟農民可向包佃主要求減租；(四)凡承租他人所有之田畝，轉佃與農民，或僱人耕作者，均謂之包佃主，但耕作二十畝以下之田土者，不在此限；(五)包佃主如自願退耕時，有介紹農民直接交租于田主之義務；(六)關於政府通令減租四分之一之政策，請各縣黨部普及宣傳；(七)二五減租，通令廳責成各縣長切實保護執行；(八)二五減租，專為增進農民生活而設，是普遍的，如遇災荒請求減租時，應請求政府勸明辦理。以上各項，由本所提出農民減租會議。

(丁)統計科之工作(一)整理本廳立案工會冊。日前本科曾編一廣東工會一覽表，現將表中在本廳立案各工會摘出，加以整理，而成此冊。(二)編本年一月份廣州批發物價指數。選擇二百零五種貨物，分為六類，調查其現在之

批發價，以與民國二年之價格比較，而算出其指數。(三)編造一月份工作報告書。將一月份本科工作，彙書省政府(四)編輯統計彙刊第二期。將歷年廣州市農產物價指數表，十五年廣州批發物價指數表，及歷年廣州批發物指數總表，編為專刊，并繪圖以表示之。(五)編租項指數表，製定房租調查表，交調查員往查老城西關東關河南等處之歷 舖租屋租，查得之後，交回本科審查，擇其可用者，以民國二年為基本年，等于一百，計算歷年之指數。(六)編各工會歷年工資指數表。製定工資調查表，發交各工會，令其將十五年來各工入每月或每日所得工資彙報，各工會將表填繳後，即審查其合用與否，其合用者則以民國二年為基本年，等于一百，而計算其指數。(七)用幾何平均法計算農產物價指數之平均數。廣州市農產物價指數，前日用簡單算術平均法算平均指數，現復用幾何平均法以計算之。計算之法，先查得各指數之對數，次將各對數相加，次以各對數之項數除之，再查除得之數之真數，即為所求之平均指數。

農工廳每週行政報告書 二月十日至十六日

(甲)調解工潮事項：工專科工潮股主任報告，本週調解工潮情形如下：(一)省港修造鐵輪船工會與機器工會鑄造料糾紛案，用修造鐵輪工會提出加薪待遇條件，向東家要求承認，而各廠東以機器工會之干涉，避匿不來簽訂條約，現本廳准修造鐵輪工會之請求，令各廠東在條約未簽訂以前，該工人薪金照新訂條件支給，並不得拒絕工人作工。(二)鮮果成貨總工會，與東家行全義堂開除工人糾紛案，現在調處中。(三)和平製藥廠女工，與九散工會糾紛案，送市黨部工入部調處。(四)廣州市咸魚欄職工聯合會與東家行開除工人糾紛案，現在傳訊調處中。(五)廣州市經綸店員工會，與大新先施真光三公司俱樂部主權統轄問題爭執案，已解決。(六)烟絲工會與

東家行崇安堂條件糾紛案，已調處解決。(七)廣州市生油行生油行工會與東家行生油行糾紛案，現在調處中。

(八)北江各行什貨工會籌備處與東家行條桿糾紛案，現在傳訊中。(九)廣州市倫布紙業工會，與廣州紅白紙箱文寶堂東家行開除工人糾紛案，在傳訊中。(十)肇慶油店與廣東全省油業總工會等執照補工金案，在傳訊中。

(十一)茶業總工會與店員工會糾紛案，派員調處，報核辦。(十二)揭陽工會提出加薪待遇條件案，經傳集到廳查章承悉者，寶光店等三十三家，其餘照錄公會，共二十二家，提請意見，正方官承認，現尚在調處中。

(乙)工會立案報告：工專科立案及主任報告，本週各科員擬辦立案共五十宗。關於調解染布工會與染布工會互爭立案糾紛一案，業經傳訊，如關於青業工會要求加薪一案，函送市工部辦理，但四次傳集調處無效，現在本廳調處。又香港金局業總工會呈請轉飭廣東電車公司復業時，錄用該會充軍電車兩路工人，已批覆俟該公司復業時，察察情形，轉飭酌量錄用。其餘屬於本市及各縣市各工會請求立案，批准者四宗，修改章程六宗，飭令聯合者三宗，行查者十五宗，未能立案者四宗，不准立案者十三宗，下令解散者一宗，劃分工作者一宗。

(丙)統計科工作摘要，本週統計科辦理事項錄如下

一，審查并計算生活費調查表二十張。

調查員所查得之生活費調查表，交來本科，即審查其合用與否，如合用者即將其實數計算百分數。

二，編在別處立案之廣州市工會一覽表。

將前在省長公署，市政府，及公安局等處立案，而未編在本廳立案或登記之廣州市工會彙編，并附各工會會員人數編入。

三，編未經查明會否立案之工會一覽表。

將市內未經查明會否立案之工會彙編，并查明其會員人數編入。

四，編在本廳立案之市外工會一覽表

將在本廳立案或登記各屬工會彙編，并將各工會會員人數編入。

五，編在別處立案之市外工會一覽表。

將在省長公署及各縣縣公署各市政廳立案之各屬工會彙編，並將各工會會員人數編入。

六，編未經查明會否立案之市外工會一覽表。

將各屬工會之未經查明會否立案者彙編。

七，編統計彙報第二期。

將歷年農產物價指數表，十五年廣州批發物價指數表，及歷年廣州批發物價指數總表彙編，并繪曲線圖以表示之。

八，編租項指數表。

製定屋租調查表，交調查員往查老城西關東關河南各處之歷年屋租指數，查得之後，交回本科審查，擇其可用者，

以民國二年為基本年，等於一百，計算歷年之指數。

九，編各工會歷年工資指數。

將各種工人歷年每人每月所得工銀，以民國二年為基本年，分別計算指數。

十，用幾何平均法計算農產物價指數之平均指數。

廣州市農產物價指數，前已用算術平均法算出平均指數，現復以幾何平均法計算之。

計算之法，先在指數表中查出各指數之對數，次將各對數相加，次以各對數之項數除之，再查除得之數之真數，即為所求之平均指數。

農工廳每週行政報告書 二月十七日至廿三日

(甲)調解工潮事項報告，工事科工潮股主任報告，本週調解工潮概畧如下：(一)廣東建築工人研究社與廣東新公
司協平收補助費爭執案，此案因楊平建造房屋，已在廣東土不建築工會納過公益費，令該研究社又來索繳，不
服，呈訴，在傳訊中。(二)廣州市書籍文具工會與東家行加薪待遇條件糾紛案，此案全案均已解決，所爭持者
祇抽佣問題，蓋將此條保留俟仲裁會解決後，依例辦理，其餘條件着雙方到廳簽名。(三)廣州市攝影工會與廣
州照像公會糾紛案，此案因攝影工會前時係勞資合組，且未經本廳登記，此次與東家爭執，雖經加薪待遇問
題，而因工會份子有東家在內，對於罷工後工作不易劃分，現令攝影工會列冊來廳，分日登記，已開始辦理
矣。(四)廣實倫寶紙工會，要求東家補給被除工人保障金及伙食案，此案據工會代表稱北事由維持保障委員會
主席，代表等無權答復，至於如何處理，悉聽酌議秉公裁判。(辦法)令廣實倫寶紙工會廣州紅白紙制行即日
復工復業，并令維持保障委員會即日撤銷，將會務交還執行委員會辦理。(五)廣東機器工會與廣東四僱工會，
因忠信電燈公司撞壞雷勝油，以致門傷人案。(辦法)由廳佈告禁止鬥毆，由廳調處解決辦法四條，分令雙方遵
守。(六)梁成記因年初二開除工及三人，與廣州醬料仁德工會發生糾紛一案，二月廿一日傳詢雙方，查梁成記
單獨簽約允許，無故不得開除工人，擬令梁成記用回該僱。(七)廣州市咸魚欄職工聯合會要求加薪，及改良待

遇，與東家發生糾紛共三件，在調處中。(八)廣州生藥總工會，與廣州生藥工會發生糾紛一案，此案係由政府分會交辦，擬辦中。

(乙)批辦工會立案統計。工專科立案股主任報告，本週批辦工會立案，共有五十家。計批准立案之工會，共有四宗；呈繳圖記章冊批准備案之工會，共有六宗；未准立案之工會共有十宗，飭令修改章程之工會，共有十三宗；飭令行查之工會，共有十一宗；不准補行登記之工共有二宗，其餘尚有財部因有獎議會工人組織聯合會，咨請制止，及工會組織未合手續，令縣依法辦理呈復各案數宗，亦由立案股准辦。

(丙)統計科工作概要。統計科本週經辦事項摘要如下：(一)審定及核計生活費調查表二十張，由調查所查得之生活費表，經本科審查其合用者，即計算百分數。(二)編統計彙報第七期，將本統計工作進行，及所得結果公佈。本期計費為：(一)廣三鐵路工人歷年工資指數，(二)繼續調查。

司法廳報告

司法廳十六年一二月月份辦理事報告

(甲)關於法院職員之任免事項：(一)廣州市法院呈稱，十五年十一月統計未結民刑事案件，達七百餘件，亟須設法清理，以免積壓，擬請添派民形庭推事數員，以資辦理等情；當經職廳核准照辦，添派民形庭推事六員，簡昌庭推事一員，候補書記官六員，其廳支俸給，即就前廣州地方審查板兩廳長及書記官長之俸給項下開支，核與司法部預算適照舊之電令，亦屬相合。現正督促該院職員，逐將積案迅速辦結，可免積壓之弊。(二)陵水分庭推事，韓灼華，被公民贈送，挾帶公物私逃，並由分庭推事游森林，被控姦擊枉法；雲浮分庭管獄員李均

被控在押勒索；電白分庭檢察官李治湖，被控貪贓枉法，均經免職，分別交主管法院查辦。台赤分庭推事黎廷鑾，檢察官陳榮禧，不舉行紀念週，由監察院決議撤委，函交贛屬執行，經照撤委在案。合浦地方檢察長鄺朝屏，合浦地方審判廳廳長江洵，庭長王國器，推事陳佐衡，曲江地方審判廳推事申惠南，臨高分庭推事陳成雅，蕉嶺分庭推事陳心雄，檢察官吉榮亞，遂溪分庭檢察官陸法銓，文昌分庭推事何樹助，檢察葉永春，饒平分庭檢察官陸隆川，以上各員，由調查司法官委員會同各該地方農工商諸團體代表查明確實，或辦事不力，或不洽輿情，或才不勝任，均經撤委。以上各員遺缺，均經分別派員接署，并經將撤委人員名單呈報司法部備案，不許其投考中央法官政治黨務訓練班，以重功令，而杜倖進。

(乙)奉部令交辦事項：(一)奉部令律師承辦案件，除照章收受公費外，不准另受酬金，如有違令訂立酬金契約者，根本無效，一經發覺，即予提付懲戒等因，經即交令律師公會，廣州市法院，各地方審檢廳，各縣分庭遵照辦理，并佈告訴訟人等一體遵照。(二)部令中央臨時聯席會議第十六項，議決財產繼承權，應以親生子女及夫婦為限，如無應繼之人，及生前所立合法之遺囑，所有財產收歸國有，為普及教育之用，但在死者生前，及係直接受其撫養者，得按其生計狀況，酌給財產。至北京反革命政府所定繼承法，一概無效。(三)此項議決，各級法院均應遵守等因，經即通飭律師公會，暨所屬各縣廳庭，一體遵照辦理。(四)部令中央聯席會議通過征收民事執行費數額表，仰遵照辦理等因，經即通令律師公會，暨所屬各法院遵照辦理。(五)部令參照陪審條例，業經本部提出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臨時聯席會議決議通過，仰即通飭各廳庭，即日實行等因，遵即照奉該條例，另印多冊，分令所屬各廳庭遵照辦理，并防將黨部及農工商各團體選出之參審陪審員，編

列名冊呈報，以憑轉呈備案。

(丙)關於考成事件：(一)查各法院辦理民刑訴訟事件，其中認真慎訊依法判決者固多，而處分失宜判決偏頗者，亦所在多有，若心勝加審核，實無以資考成。緣由驗廳令廣州市法院將其所辦各案之判決書，及決定書，意見書，不起訴書，每日送廳覆核，並通令廣州以外各法院，將其所辦各案之判決書決定書意見書不起訴書分別各抄一份，按月彙報到廳，以憑考核。(二)查法院辦理案件，恒有不遵照審限規則辯結，任意積壓者，職廳為便於稽查起見，經規定調查表三種，通令廣州市法院，暫未結案案件進行之程序，及未結之原因，並按旬填報，以資考核。

(丁)關於經費事件：查本省司法各廳庭經費，照章係由各縣按月撥支，惟各縣每以收入短絀為詞，不允發給，或數不足數，以致積欠各廳庭經費，日積月累，為數甚鉅。案查前廣東高等審判廳，于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日，因各縣署積欠分庭經費，久未清撥，曾與廣東民政廳財政廳會商酌定處分辦法，延欠一月記过一次，延欠兩月，記大过一次，延欠三月記大過二次，延欠三月以上，即提出省務會議將其撤任，通令各縣遵照辦理有案；職廳為維持各廳庭進行公務起見，經總案咨請廣東民政財政兩廳，重申前令，並飭各縣縣長，嗣後無論如何困難，務須按月照案將各廳庭及庭庭經費如數撥足，並將歷月積欠，從速清撥，如有違抗不遵，即照案執行處分，庶資徵信，而重司法。

(戊)調查司法委員會進行狀況：各屬調查司法委員會各委員，已將其組織分會情形，及成立日期地點暨各團體舉出代表姓名等，均有報告到會，各委員分赴各處調查，均有隨時報告。其關於法官者，皆有密函報告。此次各

調查委員多勇敢盡職。

廣東控訴法院報告

廣東控訴法院十六年一月份辦事報告

(前略)關於訴訟事項、新收案件，民事一百二十九件刑事三十五件合之舊管(除中止外)七百七十四件，共九百三十八件。惟查舊管民事案內，有二件份屬軍分之案經已合併原案辦理，是以實存九百三十六件。是月判結民事案一百三十九件，刑事案二十五件。尚存未結民刑各案共七百七十二件。查是月除民事案件收結數目比較計結長十件外，其刑事案件，因是月匪傳多未到案，是以收結數目計結短十件，現惟有繼續努力認真清理，以期免致積壓。其刑事案件被告羈押者，計共五十一名，亦當設法清理，以免久押，關於行政事項，仍由院內行政委員會照常處理。至十五年十二月份司法收入，自當悉數捕解省庫核收。(後略)

廣東控訴法院十六年一月份辦事報告

甲、屬於司法事務者

(一)收結民事案件 本月份新收案件民事計七十四起刑事計三十一起合之舊管，(除中止外七百七十二起共八百九十六起是月判結民事案九十二起刑事案一十六起尚存未結民刑各案共七百六十八起查是月除民事案件收結數目比較計結長一十八起外其刑事案件是月因匪傳多未到案是以收結數目比較計結短一十五起現惟有繼續努力以期清理而免積壓

廣州市府報告

廣州市政府十六年一月份辦事報告

一、關於財政

(甲)徵收事項：

- (一)俄國籍民依昔高，經於是月二十二日開演馬戲，當派員赴場，照案每日守提百分之五券價，解庫核收。
- (二)是月商人呈報告，添設影畫院列甲等者四間，乙等一間，又游藝場乙丙等各一間，均經核准給證開辦；此外，舊有影畫院，由乙等改甲等者二間，丙等改乙等者一間。
- (三)各營業及自用汽車，是月為換領牌照之期；人力手車，是月起為查驗之期。
- (四)是月收入房管捐，共一十九萬七千九百八十七元九毫九分五厘；潔淨費，二萬六千五百一十七元九毫一分四厘；綜計兩項，均超過預算原額。

(乙)會討事項

- (一)市校教職員，自是月起，加二支薪，每月應追加經費四千三百六十四元四毫，經將案提交市政委員會議決。
- (二)衛生局撥運銷所，由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追加經費各費，共一萬五千零六十八元八毫三仙，議決同前。
- (三)財政局增設調查員，連同捐款，計十五年度，應追加七百七十一元七毫五仙，又因稽查市內車輛，購置汽

車一輛，追加臨時費六百元，議決同前。

(四)工務局因中央公園增置網球場，浴室，管理處，追加月支經費一百六十一元，議決同前。

(五)土地局追加，由是月起，每月經費一萬六千六百九十三元七毫五仙，議決同前。

(六)衛生局追加海港檢疫所，臨時費七百元，議決同前。

(七)公安局爲整頓房警捐收入，增加收捐人員，本年度追加經費三千零九十元，議決同前。

(八)是月現金收入，綜計爲二十一萬六千九百一十九元六毫四仙；連上月結存，合計爲三十三萬七千四百三十

四元九毫五仙，支出爲三十萬零九千三百五十八元一毫八仙；收支比對，結存現金二萬八千零七十六元七

毫七仙。此項結存現款，係因次要事務，暫未辦理，故從緩辦，以資周轉；若照預算原額發給，則不敷甚

鉅，合附說明

一，關於公安

(甲)偵緝事項：

按是月係在冬防期內，關於禁暴詰奸，維持秩序各項，自應倍加注意，茲就該課是月經辦事項，畧舉概要如下

(一)在三區署段內，拿獲劫匪周康一名。

(二)在四區署段內，拿獲劫匪江章劉燧二名。

(三)在十三區署段內，拿獲據匪鄧帶一名。

(四)在八區署段內，拿獲私藏子彈犯人何九區勝才二名；又拿獲私帶花會犯婦羅麥氏等二口；又拿獲私藏烟膏

犯人張維翁江二名。

(五)在五區一分署段內，拿獲秘密賣淫婦人李八等八口。

(六)在十一區三分署段內，拿獲拐婦李才等三口。

(七)在六區署段內拿獲拐匪姚新一名。

(八)在四區二分署段內拿獲賭犯李八等二名。

(九)在一區署段內拿獲賭犯區誠等五名。

(十)在一區署段內拿獲偷電人張蘇氏一口。

(十一)在六區署段內拿獲偷電人易勉之一名。

(乙)行政事項：

是月份所有防範工會之糾紛，檢查郵件印品之反動，及處理軍人佔住民房等項，措置均能就緒；此外指導輪船總工會所組織之消防隊，整理局內消防事宜，以期防範未然，保護惠愛醫院，以免工人滋擾，保護海豐農軍來省購運軍裝，保護陸軍測量國生在東郊實習，勒令集成工會，將執獲茶葉貨物，交回物主，制止輪渡工會，內河船業工會，互毆傷人各案；其執行解散者，則有貨車公會籌辦處，內河輪船業工會，飯店工會，生菓攤工人聯合會，傢私什物籠頭搭裝工會，鷄鴨毛工會，染布工會等，其制止騷擾者，則如紗綢布疋店員工會封鎖店舖案，廣三機器工會工人鬧廠案，茶葉工人鬧廠案，糞業工會越軌行動案等；他如布廠工人，機器工人，天平秤戲行工人，集成工會，鹹魚行工人，木梳棍打總工會等，發生種種騷擾，亦經從嚴先後制止，尙不至滋生事端。

；其尤關重要者，則將局內拘留所，切實整理，如追加囚糧，及改善犯人待遇等項。

(丙)督察事項：

(一)派員按日到郵局檢查，凡有關於譏毀政府及違法言論之郵件，又分駐財政衛生工務各局，以便遇事接洽等，仍陸續前月辦理。

(二)中山大學舉行慶祝北伐勝利，列寧逝世三週紀念大會，航空救國大運動，粵秀公園游藝會等，均經派員率警維持一切。

(三)審核各區署警察缺數目，考升一級警察七名，二級警察二十九名，補驗三級警察一百八十八名。

(丁)審判事項：

每日審理各區先後解訊奸拐命盜，傷害誑騙各匪犯，或送法庭審理，或發懲戒場懲戒，另有簡明表具列呈廳察核，應請准予免費。

一，關於工務

(甲)馬路事項：

(一)由三多里至十一甫，已築妥行人路，及渠邊石各四千尺。

(二)十五甫等處馬路大地，舊街涵洞，兩傍欄杆，已完全竣工，並築妥馬路基泥二百餘井，鋪妥路基石角三百餘尺。

(三)木壳岡路，填妥路基二百餘尺。

(四) 改良長堤及西堤路面工程，已築妥者，堤北三合土人行路五千五百方尺，加闊三合土路面四千八百三十四方尺，渠邊石一千尺，路面渠底，三合土三千四百方尺，堤畔停車位棧內，三合土五千五百方尺，堤畔三合土人行路，六千四百方尺；已修妥者，原有三合土路面四千三百九十方尺，留砂井十七個，鋪妥鹽青路面三萬七千方尺。

(五) 修妥長堤南開二馬路等處，三合土路面積六千八百六十方尺，修妥吉祥，大東，文明，惠愛，公園前，太平，一德，惠福，東關傍，盤福，大德，百子，東山關前，東沙等，花砂路面積共十一萬三千六百六十方尺。

(六) 清妥明渠長一萬六千三百五十五尺，清出淤泥一萬一千四百四十五方尺，清妥暗渠長四千四百四十尺，清出淤泥五千五百二十八立方尺，清理留砂井一百零七個，清出淤泥九百六十六立方尺，安安留砂井蓋二十七個，渠筒一百九十七尺。

(乙) 園林事項：

越秀公園築妥鐵南路三合土柱欄杆四百尺，鎮西路北頭三合土步級五十餘級，鎮東路三合土步級三十餘級，其他如中央，海珠，東山各公園，陳列栽培各種時花，各為差。

(丙) 市區測量事項：

(一) 家屬區水準測量，約測得一百四十餘街道，連前共約測得一千餘街道。

(二) 三角觀測已完，成三角網闊八幅，連前共二十八幅；地形圖已完成五幅，連前共二十一幅，三角選點除五

幅外，餘俱完成。

(三)製圖連前共製成二十一幅。

(丁)統計事項：

收到建築圖則凡二百零七件，發出建築憑照凡二百六十七件，違章建築罰案凡七件，小修罰案凡二百九十八件。

(戊)其他事項：

(一)新植各馬路樹木十六株，修妥樹架一百六十五個。

(二)士敏土店，來局新領營業憑照者凡二家。

一，關於衛生

(甲)潔淨事項：

(一)清除馬路內街掃撮一十四萬零四百五十三担。

(二)清除瓦渣磚泥穢物一萬二千四百担。

(三)檢拾死鼠一萬八千九百四十二隻。

(四)檢拾死嬰五十七具。

(五)檢拾死畜五頭。

(六)扛送病人入醫院救治十五名。

(七)勸諭各坊居民清濬溝渠三十四起，其長五百零四丈。

(八)淋灑全市馬路一千零二十車，卽九十二萬一千六百加倫。

(九)市內各廁所，因工潮堆積糞溺，限令清運洗潔者三十七起。

(十)檢查市內民居地方污穢，飭令整理清潔經遵辦者九十三起。

(十一)責令業商約束娼婦，俟期清理及不得勒索經遵辦者九起。

(十二)辦理市內商民請求清理積穢經飭妥辦者十六起。

(十三)各機關函請清理積穢經派快妥辦者八起。

(乙)防疫事項：

(一)查獲肉類吹水吹氣經驗明傳罰者六起。

(二)檢驗有瘋程菌發東郊新瘋院安置者九名，不見瘋菌送回者八名。

(三)各機關解送及市民呈請送院留醫之神經病人十八名。

(四)檢驗室報告本月分：檢驗自來水二次，均屬不潔，已飭工務局轉令該公司認真整頓。

(五)是月據報入庄者十九起，內移庄六起；出庄者三十四起，內移庄十二起；運瓶者六起，內移庄一起。

(丙)宣傳事項：

(一)每年春初須舉行種痘大運動，是月分由衛生局，教育股繪備種痘圖畫及宣傳標語，勸告市民種痘傳單多種，分別張貼散派，並開會召集各處醫院醫生，商議分設地點種種各辦法。

(二)是月又派宣傳員分赴各戲院，游藝場，公共場所，演講種痘利益，又防護天花傳染。

(丁)統計事項：

(一)西醫生註冊四人，產科師註冊四人，牙科醫生註冊二人，看護士註冊五人，藥劑師註冊一人，補發中醫醫生證書二人，前經取錄中醫學生來局註冊者一人。

(二)十五年十二月分，各醫院急性傳染病報告四十二人，其中死亡六人，經揭示周知。

(三)市立醫院門診病人，內科八百四十四名，外科一千二百七十七名；留醫病人內科九十四名，外科六十六名；送院驗傷者九十一名，割症十一宗，留產婦人七名

(四)海港檢驗所黃埔分所，檢查入口輪船共三十七艘，屬於中國船十七艘，日本船十艘，那威船七艘，德國船一艘，法國船二艘，男女搭客共一千一百六十六名，經檢驗，均無傳染病，及生產死亡等事；南石頭分所，檢查入口船隻共一百艘，中國船二十五艘，日本船二十五艘，法國船五艘，那威船十四艘，英國船二十八艘，德國船一艘，俄國船二艘；內有二十七艘，經黃埔分所檢驗，餘七十三艘，男女搭客共二千四百三十九名，亦無傳染病及生產死亡等事。

一，關於土地

(甲)登記事項：

(一)佈告第七八期強迫登記。

(二)佈告凡已未逾期登記者，均須趕速家局登記。

(三) 佈告各登記人如一月以上未接通知書者，須自行來局查詢。

(四) 收受聲請登記書九百二十九件，申請書三百二十五件，舖底登記入件，已辦結登記各案一百五十件，已發還登記契據等件五百一十件。

(乙) 測量事項：

(一) 是月份分四隊辦理強迫測量。

(二) 是月測量，自由聲請測量舖屋二百七十七間。

(三) 是月測量強迫測量舖屋共一千九百九十二間。

(四) 是月繪就自由聲請測量圖案三百二十四號，每號製圖三張，共製就九百七十二張。

(五) 是月繪就強迫測量圖案一千零九十六號，每號製圖三張，共製就三千二百八十八張。

(丙) 地稅事項：

(一) 是月收受地價申報書八百三十七件。

(二) 是月收受移轉增價申報表一百二十三件。

(三) 是月發出征稅表六十四件，計總稅額為五千七百二十七元五毫八仙。

(四) 佈告開收臨時地稅。

(五) 擬定製定平均地價計劃。

(丁) 宣傳事項：

(一)聯絡報界，使得互助宣傳効力。

(二)擬設立公共閱報處，辦法，係擇定各馬路適宜地點，將土地日刊，分別懸掛該處，使凡應宣傳事項，隨時隨地，得與市民心目接近。

一、關於教育

(甲)市立高小國民學校，自改編新制後，舊章多不適用，因將改編規程訂定，分行各校遵照，以便整理；又以各種專修科學塾，向無專章訂定，整理頗感困難，因即訂定專修科學塾規程二十二條頒行，俾資遵守。

(乙)大德路私立循循小學校校址，原屬公產，自辦理以來，未見有何等成績，現為推廣學校教育計，特將該校收歸市辦，業經委定校長，並於上月派員將該校接收，招生上課。

(丙)市立各校以前積欠之經費，至是月業已一律清發；現在祇有積欠市補助各校之十三年度經費十個月，共銀三萬二千七百五十七元；此款亦經擬定由本年二月起，每月帶發舊欠一個月，以資清理。

(丁)市校教職員自是月起，已決定實行加二發薪，并以後逐年進級，分別加俸。

(戊)全市私塾計六百四十七間，業將管教設備不齊者，二百一十二塾，令行解散；一面擴充市內學校，以免長被廢化，而黨化教育，亦得以早日實施。

(己)戲劇審查委員會成立後，無甚成績，查其原因，由於以前各委員，既非市機關職員，且屬義務員職，責備既難，收效自少；茲特將該會改組，多派教育局職員兼任，以期負責，而便整理；并將取締各戲劇條例，分別修正，使易執行。

廣州市政府十六年二月份辦事報告

一關於財政

(甲)征收事項：

- (一)開投承拆海珠戲院，以商人謝耀光出價二千五百元為最高，作為投得；嗣以逾期未據該商繳價，經將押票銀三百元沒收充公，即以第二票補上，照二千五百元投價承拆。
- (二)是月份房租費一項，共收銀八萬八千六百零五元六毫四分四厘；潔淨費一項，共收銀一萬四千一百四十二元四毫五分。

(乙)會計事項：

- (一)土地局自十六年一月起，至六月止，計經常費六千九百九十七元六毫三分，又開辦費九百元，共應追加歲出預算額，七千八百九十七元六毫三分，經提交市政委員會議決照辦。
- (二)衛生局潔淨供餉，由本年二月份起至六月止，每月三千四百七十二元五毫。共應追加經常費一萬七千三百六十二元五毫，議決照辦同前。
- (三)海港檢疫所，追加修理電腦臨時費三百五十元，議決照辦同前。
- (四)公安局追加九區一分署因繳築路費臨時費二千零三十二元，議決照辦同前。
- (五)特別市黨部改選執監各委員，辦理選舉事務，追加臨時費一千一百一十元，議決照辦同前。
- (六)市轄各機關，為靈通消息，便利公務起見，一律改用自動電話機，追加安裝臨時費一萬一千四百元，議決

照辦同前。

(七)按是月現金收入綜計爲二十五萬零七百九十三元六角三分，連上月結存數目合計，爲二十七萬八千八百七十元零四分；支出爲二十四萬三千六百九十八元九角九分；收支比對，實結現金三萬五千一百七十一元。

再此項結存現款，係因次要事務，暫未辦理，改從緩發，以資週轉，若照預算額發給，則不敷尙鉅，合附明說。

一關於公安

(甲)偵緝事項：

- (一)在二區分署段內，拿獲搶匪張滿一名。
- (二)在六區署段內，拿獲劫犯鄧日，梁富，胡漸葵麥勤，容福，丁洪，黃紹初等七名。
- (三)在九區署段內，拿獲劫匪何永亮一名。
- (四)在二區分署段內，拿獲誘拐匪犯韓義明，梁少奶二名口。
- (五)在一區署段內，拿獲吸食私烟犯吳七等十四名。
- (六)在八區分署段內，拿獲賭匪莫超等四十名。
- (七)在六區分署段內，拿獲案犯陳福等十三名。
- (八)在六區分署段內，拿獲案犯郭仲和等二名。

(乙)督察事項：

(一) 派員按日到警局，檢查凡有關於詆毀政府，及違法言論之郵件，又分駐財政衛生工務各局，以便遇事接洽等，仍陸續上月辦理。

(二) 是月粵秀公園開遊藝會，派員協警維持，並每夜率同保衛隊武裝，巡查市面。

(三) 派員會同五區一分署，制止泥水工人及糾察隊，佔據民宅。

(四) 派員督拆米草竹橋，以免妨礙交通。

(五) 派員監視伊羅商店起卸貨物。

(六) 按日巡查各區界內外動靜狀況，審核各區界警察缺段數目，是月考升警長三名，一級警察九名，二級警察四十名，驗補三級警察一百七十四名。

(丙) 審判事項：

每日審理各區界先後解訊奸劫命盜傷害誣騙各匪犯，或送法庭審理，或發交懲戒場懲戒，另由公安局每月列表呈廳察核，案件頗繁，邀免冗錄。

一關於工務

(甲) 馬路事項：

(一) 築成馬路路面，計由三多里至十一甫等馬路，一千四百八十尺，由十一甫新橫街至觀音橋馬路，一千零一十尺。

(二) 木壳圍馬路，長約七百尺，現已將路基完全築妥。

(二)改良長堤路面工程，已築妥路面，計北邊人行路五千平方尺；南邊人行路二千平方尺，並修妥三合土路面三千平方尺，築妥路面底渠三合土二千平方尺；停車位置內三合土九百平方尺。

(四)修妥惠愛，大東，一德，文明，寶福，維新，豐寧，吉祥，東園旁，東川，百子，東山廟前，翠前路，恤孤院後橫馬路，東沙馬路等；花砂路面，積計共一十萬零零九百零二方尺；長堤南關二馬路等，三合土路面積，計共二千六百八十一方尺；並砌妥東山恤孤院前橋渠邊者，長一十五尺；清理東沙東川路明渠，長一萬二千二百尺。

(乙)渠務事項：

(一)清妥明渠長凡九千三百九十三尺，清出淤泥凡三千四百八十五立方尺，清妥暗渠凡五千四百六十三尺，清出淤泥凡五千四百三十七立方尺。

(二)修妥明渠二十五尺，暗渠三十尺，橫暗渠三十二尺。

(三)築妥留砂井八個進人井一個，安妥留砂井蓋五個，清出留砂井沙泥一千零九十九立方尺。

(丙)園林事項：

(一)中央公園陳列各種時花一千五百八十盆，栽備各種時花一千一百八十盆，栽備各種花秧一千四百本。

(二)越秀公園共植樹木七百五十株。

(三)海珠公園陳列各種時花二百五十盆。

(四)東山公園陳列各種時花五百盆，栽備各種時蕊三百盆，栽備各種花秧三百本。

(丁)設計事項：

(一)計劃長洲全島 查該長洲島面積，約計五千四百餘畝，為精密測勘起見，擬依照市區測量圖則，縱十八寸，橫二十八寸，製圖一千份，一圖四幅，以備中央軍事政治學校計劃建築之用，另繪四千份一圖一幅，以便與現在市區測量各國比例相符，預算完成 費，共款五千二百五十五元。

(二)計劃建築市立第二醫院 查該醫院址在金字灣，前臨慶福馬路，後枕西濠，左右均屬曠地，異常幽靜，空氣亦極清新，為建設院最適宜之地；長凡一百五十三尺，深八十尺六寸，面積約九千平方尺。擬建樓四層，所有外牆，用車波上明金磚，地下至二樓正面，及每邊側面，均築五十四尺闊假石仔，起石柳，由二樓以上，均勻白麗明口，四樓上設有六英尺闊，騎樓正面，觀瞻宏偉，氣象巍巍，樓層高度，均適合於廣州氣候，窗門寬大，光線充足，樓面障柱扶椅等，均用士敏土敷三合土築成，力量異常堅固，既無火患之虞，尤復便於清潔，且樓層相隔，聲浪不至互通，於留醫病者，可免喧嘩煩擾之弊。其間格佈置，樓下一層，有問事處，會計處，電話室，客廳，藥房，參事室，候診室等，又診症室八，病房，看護室各二，浴室四，廁所六，廚房二，後座設扶梯，前座設升降機，以便上落，後邊及側邊，均有騎樓，其二三樓同格，與地下一同；合計有院長院監醫生各室；又病房八，檢室五，制藥室三，文牘室二，看護室四，浴室八，廁所八，廚房四，其四樓有特別病房三，看護室一，浴室二，廁所二，前面則有騎樓。其三樓頂一部分，及四樓頂全部，均建三合土天台，該院病房四層，合計共有十三大間，可容留醫床位一百一十餘張，所有地脚木樁，均由主營工程試驗，力量以求穩固，而資永久，此市立醫院建築規畫之大畧也。

(三)計番興築顯鏡坊等馬路 查本市各馬路，年來經本局規畫，籌款興築，業已次第告成；最走如上下九甫等馬路工程亦行將告竣，自應將顯鏡坊，華甯里，杉木欄，十八甫南約，福德里，榮欄直街等馬路，繼續展築，以期與已成各馬路聯接，而利交通。(一)路線，其東西路線，接續白米街馬路，經顯鏡坊華甯里杉木欄，至福德里止，路寬四十英尺，長約一千二百餘尺，南北路線，由十八甫北約，已成馬路起，經十八甫南約，福德里榮欄直街，至六月廿三路止，路寬四十三尺，長約一千二百八十餘尺；以上兩路線，兩旁均留人行路七尺。(二)工程材料，路面用六寸厚土敏三合土，再鋪一寸厚蟾膏，另用六寸厚黑石鋪底，路底用一十四寸土敏三合土，暗渠長約一千九百餘尺，明渠用磚結砌，長約四百八十尺，另接駁兩旁舖戶，及街道築造工程俱在內。

(三)預算工程費約七萬元，贖補民業費約二萬四千元，什費約五千元，意外費約五千元，合計共約一十萬零四千元。

(戊)統計事項：

是月收到建築圖則凡一百十六件，發出建築圖照凡九十二件，違章建築罰案凡五件，小三報案凡二百二十六件，發出電器店圖照凡十件，電器工人懸照凡五件。

(己)其他事項：

新植各馬路樹木凡三十株，剪伐樹尾凡七十三株，修理樹架凡一百五十個，
一，關於衛生，(甲)潔淨沙頭，(一)清除全市馬路及內街垃圾一十三萬二千五百三十担，(二)清除瓦渣泥穢物八千八

百七十担，(三)檢拾死鼠掩埋一萬六千六百八十隻，(四)檢拾死嬰掩埋七十八具，(五)檢拾各種毒畜掩埋共十二頭，(六)扛送病人入醫院救治共十四名，(七)勸諭各坊居民清潔溝渠計十七起，共長一百九十八丈，(八)潔淨全市馬路共五百一十二車，即四十六萬零八百加倫，(九)檢查市內各廁所，因工潮堆積糞溺，限令清潔洗滌者，計十三起，(十)檢查市內民居地方污穢，飭令整理清潔，經遵辦者，計八十一起，(十一)曾令業商約束妻婦依時清理，及得勒索，私售者計七起，(十二)辦理各機關隨清理撥掃，經派供安辦者計七起，(乙)防變事項，(一)是月舉行種痘大運動及擇定地點多處，由是月十日起分派醫生前往施種，計在種痘運動區內，受種人數約三萬餘人，(二)查獲將肉類吹水吹氣，經驗明有據，傳案懲罰者共二起，(三)檢驗有癩癩桿菌者共四名，不見瘋菌迴回者一名，(四)准各機關解送及市民呈請送院留醫之神經病人共十四名，(五)檢驗室報告是月份檢驗日來水兩次，均屬不潔，已由工務局轉飭該公司認真整頓，(六)是月報名出庄者二起，入庄者十起，內移庄二起，(丙)宣傳事項，是月本市有天花症發現，頗為劇烈，除舉行全市種痘運動大巡行外，特製備多種傳單標語旗幟，以喚起市民注意，並每日多派宣傳員，分赴各繁盛地方演說種痘之利益，及通函各報館及通訊社等，每日在報紙上代為宣傳，俾全市人民咸知種痘之必要，又特備多數影片，說明種痘日期時間，分發市內各影畫戲院，在開演時先行影出，俾市民一體週知，(丁)統計事項，是月份西醫註冊四人，產科師註冊五人，配藥生註冊一人，又一月份各醫院急性傳染病報告七十一人，其中死亡一十四人，即經統計揭示在案，(戊)醫務事項，是月份市立醫院門診，病人內科七百七十六名，外科八百一七八名，留醫病人內科八十五名，外科六十二名，送院驗傷者六十五名，痲瘋十三名，留醫婦人十七名，(己)海濱檢疫事項，是月分南石頭分所檢查入口船隻共一百七十艘，計中國船十艘，英國船一十艘，法國船三十六艘，挑威船八艘，德國船一艘，日本船三十二艘，內有十四艘係經費埔

檢疫所檢驗，其餘五十六艘計男女搭客共一千八百五十名口，經於巴黎九新寧兩輪驗得瘋人伍振華一名，送瘋院永禁，疑似瘋婦謝羅氏一口，送市立醫院驗明發落，又宜昌輪船死亡何雨南一名，係患腳氣症病故，其餘各輪，均無傳染病症，及生產死亡等事發生，查以前輪船入口，間有未悉本所檢驗條例，逕駛進口，經所員再四曉諭，今已統行絕矣，又黃埔分所檢驗入口輪船共三十一隻，屬於中國者八隻，挪威日本各九隻，葡國二隻，丹麥蘇俄德國各一隻，男女搭客共六百零四名口，均隨到隨驗，惟七日由暹羅駛來之丹麥國美申輪船內，有患傳染性麻疹熱症男孩譚雲平一名，年方三歲，據稱由暹回粵，十四日當經依照本則條例辦理，一面飭醫帶同該病者家屬送往市立醫院醫治，一面詳細檢驗其餘船員搭客，倘無傳染病發生，但為潔淨起見，將該船清洗消毒，給予健康證書放行，至其除各輪，均無傳染性病及生產死亡等事發生，此檢驗輪船之經過情形也，

一，關於土地 (甲)登記事項，(一)布告第九第十兩期強迫登記，(二)佈告市民嗣後登記祇留影片，該原契即日發還，(三)令行工務局須有登記憑証，方得給發執照，(四)修改業戶逾期登記罰則，(五)收受及辦給各件，計不動產聲請登記案三百六十四件，舖底登記案六件，已辦結登記案一百一十件，發還契據五百四十件(乙)測量事項，(一)是月強迫測量仍分四組辦理，(二)是月測竣自由聲請測量之舖底一百四十二間，(三)是月測竣強迫測量之舖底一千五百二十八間，(四)是月繪就自由聲請測量圖案六百三十九張，(五)是月繪就強迫測量圖案二千一百三十三張，(丙)地稅事項，(一)是月收受不動產地價申報表三百三十二件，(二)是月收受土地移轉增價稅申報書四十五件，(三)是月發送徵稅表連前月未結各案計一百零四件，總稅額 萬五千五百二十四元三毫八仙，(四)是月收受人民呈請減免增價稅案兩宗，(五)繼續趕辦征收各戶臨時地稅之通知書稅表，(六)編製聲請書案卷臨時正式號數書地稅表，(七)關於派員估定車馬應收用大

南路柴欄巷民房價值一案，經辦理完竣，(丁)宣傳事項，(一)論述強迫測量登記，乃為人民保障固有產業之一種善政策，(二)自是月起，派人專送日刊，不用郵寄，以免延擱，

一，關於教育，(甲)黨化教育運動之舉行，為促進黨化教育起見，特由市校教職員組織擁護黨化教育大運動會，並於是月二十四至二十六日舉行大運動，其目的係在擁護全省第六次教育大會決議案，關於禁閉私塾增加學款兩項，除巡行外，並舉行演講，使市民週知，(乙)小學班數之增加，自經此欲解散不良私塾二百一十餘間，並佈告禁止開設新塾後，被解散之塾童，約有六千餘人，紛向市校請求收容，而各校班額有限，除此次撥備各費，極力擴充，祇增得四十班，可收容一千六百人外，其餘塾童仍不免令其向隅，因即別籌救濟方法，暫不另設新塾，祇就原有小學校內，再添門三十班，每班四十人，可多收容一千二百人，並同前增班額，共計可收容二千八百人，足以收容此次被解散各塾童之半數，至關於經費一項，計三十班月需一千七百元，由本年三月起至六月底止，共需一萬零八百元，經於是月提交市行政會議議決，並擬着手實行，(丙)巡迴文庫書籍之擴充，此項文庫書籍，編者在數年以前購置，日久借閱，大半朽爛，非從新編置，不足以符名實，因撥款三百元購置，並增加多種新書以惠市民，而重教育，(丁)戲劇之取締，自將取締戲劇條例修正後，即經布告各劇場遵照，以便執行是月份查得影響戲院表演，如(四月裏底查獲處處開)一片，以其有傷風化，即予禁演，其餘如混蝶一片，中有一部分認為有傷風化，亦飭令剪去，方准開演，他如雜戲劇凡經審查委員認為有違犯例禁演有案者，即將各劇目列表分發各劇場知照，以後不得再演，

廣州市政府十六年三月份辦事報告

一，關於財政

(甲) 征收事項：

- (一) 提收臨時馬戲券假銀四百零七元六毫。
- (二) 核收永永海珠戲院上蓋及舊存家私假銀二千五百元。
- (三) 省河牛皮捐開投，由商人謝國安年認餉額大洋三萬七千三百元投得，並經於是月二十五日起餉開辦。
- (四) 房租警費一項，共收銀一十三萬四千八百零八元九毫一分七厘；潔淨費一項，共收銀一萬零七百二十一元零六分。
- (五) 收入騎樓地價共三萬九千五百二十六元五毫三仙。

(乙) 會計事項：

- (一) 公安局因整頓懲戒場市庫撥款一萬元，由市政會議決照辦。
- (二) 土地局因測量練習生練習專滿，升級加薪，追加十五年度經常費一百三十元，由市政委員會議決照辦。
- (三) 教育局因解散不真私塾，增加小學班數共三十班，追加十五年經常費一萬零八百元，議決同前。
- (四) 總理紀念會請整理馬路電桿標語，由市庫撥款三千元，議決同前。
- (五) 籌設市立銀行 此項銀行，擬定資本額為一百萬元，即由騎樓地價及土地稅兩種收入提撥，並經訂定廣州市立銀行章程草案三十五條，由市政會議決照辦。
- (六) 市庫情形 是月份現金收入，總計為三十四萬零四百四十元零四毫二仙；連上月結存，合計為三十七萬五千六百一十一元八毫三仙；支出為一十萬九千四百零六元五毫；收支比對，實結存現金一萬六千一百零五元三毫。

一、關於公安

三仙。此項情形現款，係因次要事務，暫未辦理，故從緩發，以資周轉；若照預算額發給，則不敷尚鉅。

(甲)總務事項：除照章考覈職員功過，策勵警政進行外，如介紹人民投考武裝訓練，規訓警察勤務崗牌，嚴緝私設烟賭場所，派警會同教育局，解散不真私塾，取締商民懸掛不合法之黨國旗，防範各界集會巡行之軌外行動等，尙能一一見諸實施。

(乙)行政事項：除每日辦理維持治安工作外，如嚴查人民員穿軍服，制止工會工人鬧廠，保護學校生徒上課，起回商店被工會截留之貨物，給領保護郵務華洋人員，協助措收船北伐軍費租捐，嚴禁停膠標語及反動印刷品，飛埋路斃遺骸，水面流屍及伏法屍體，以懲飛場之建設未周，繪圖改作，推廣工藝，以謀出獄人之救濟，以工會糾察之行動越軌，制止封鎖，保護營業，以維商場之秩序，以上種種，尙能措置就緒，防患未然。

(丙)偵緝事項：是月破獲各案，關於搶劫者，如拿獲李添等十一宗；關於竊案者，如拿獲羅蘭等七宗；關於偷電者，如拿獲盧歐氏一宗；關於私鑄銀幣者，如拿獲李伍一宗，關於拐案者，如拿獲蘇耀南陳氏等二宗；關於通黨嫌疑者，如拿獲余明佳一宗。

(丁)督察事項：除歷績一月派員到郵局檢查郵件外；如按日分班到交通地點，檢查來往行人檢照，整理拘留所及懲戒場積弊，審查各區警員免試資格，調查區段內有無通產房舍。又每日考查各區警員內外勤務狀況，審核一區警督察缺段數目，計是月考升三等警員一員，警長三名，一初警察十四名，二級警察四十名，驗補三級警察一百二十八名。

〔戊〕審判事項：每日審理各區累先後解訊奸拐命盜傷害誣騙各匪犯，或送法院審理，或發懲戒場懲戒，另有具表按月呈廳察核，以案件頗繁，邀免冗錄。

一、關於工務

(甲)馬路事務：

- (一)築妥由三多里至十一甫馬路路面凡二千二百尺，由十一甫至觀音橋馬路路面凡九百尺。
- (二)修妥文明，惠愛，大德，一德，大南，吉祥，惠福，東園旁豐寧，萬福，大東，東川，德直，泰康，越秀，廣衛，維新，太平，東山廟前路，翠前路，新河浦路，東沙路等花砂路，面積凡一十三萬二千七百四十五方尺。

(三)鋪妥長堤蠟書路面二萬平方尺。

(四)木壳岡馬路明渠約築妥四百尺。

(五)東較場道路，其餘坭瓦渣，日漸堆積，頗覺妨礙，當飭工人整理，分別搬移或扒平，以爲孫總理逝世二週年紀念開會地點。

(乙)渠務事項：

- (一)清理明渠長度二千零七十五尺，挑出淤泥三千八百九十立方尺。
- (二)清理暗渠長度八千四百六十九尺，挑出淤泥八千五百一十立方尺，修理暗渠長七十三尺。
- (三)開穴掘坭一萬九千五百四十八立方尺，填坭一萬七千一百八十五立方尺，運坭九千四百一十九立方尺。

(四) 清出留砂淤泥二千二百八十四立方尺，修理留砂井二十三個，安妥留砂井蓋二個，造妥三合土渠蓋一十五個。

(丙) 園林事項：

(一) 中央公園陳列各種時花七百盆，裁備各種時花七百五十盆，裁備各種花秧八百本。

(二) 越秀公園添植樹木六百四十八株，起拔枯樹二十株。

(三) 海珠公園陳列各種時花二百盆，裁備各種時花二百五十盆，裁備各種花秧三百本。

(四) 東山公園陳列各種時花二百五十盆，裁備各種時花二百八十盆，裁備各種花秧三百五十本。

(丁) 統計事項：

收到建築圖則凡一百九十六件，發出建築憑照凡一百一十件，違章建築罰案凡二十三件，完結罰案凡六件，小修罰案凡三百二十六件，發出容器店憑照凡四件，發出安裝電器工人憑照凡九件，發出安裝自來水管工人憑照凡八件。

(戊) 其他事項：

添種馬路樹木一百四十五株，起拔枯樹四株，修理樹架七十五個，苗圃共添植大小木苗凡二千九百一十六株。

一，關於衛生

〔甲〕潔淨事項：

(一) 清除全市馬路及內街糞掃一十四萬二千八百九十六担。

- (二) 清除瓦渣磚泥穢物一萬三千五百五十五担。
 - (三) 檢拾死鼠掩埋二萬零一百四十四隻。
 - (四) 檢拾死嬰掩埋九十八具。
 - (五) 檢拾各種死畜掩埋共八頭。
 - (六) 扛送病人入醫院救治共六名。
 - (七) 勸諭各坊居民積濬溝渠，計二十六起共長二百五十一丈。
 - (八) 淋瀝全市馬路共二百五十六車，即二十三萬零四百加倫。
 - (九) 檢查市內各廁所堆積糞溺，限令清運洗潔者，計四十三起。
 - (十) 檢查市內民居地方污穢，飭令整理清潔，經遵辦者，計七十八起。
 - (十一) 責令糞商約束糞婦，依期清理，及不得勒索，經遵辦者，計一起。
 - (十二) 辦理各機關函請清理擺攤，經派快妥辦者，計十一起。
- (乙) 防疫事項：
- (一) 查獲將肉類吹水吹氣，經驗明有據，傳案懲罰者，共六起。
 - (二) 檢驗有癩瘰癧者九名，不見瘰癧還回者四名。
 - (三) 本月份神經病院，收容神經病人共二十四名；又市立第二神經病院收容神經病人三百六十八名。
 - (四) 本月份收容傳染病人共五十二名，醫愈者十四宗，病故者七宗。

(五) 本月份檢驗自來水二次，均屬不潔，用之危險，已飭工務局，轉令自來水公司，認真整頓，以重衛生。

(六) 本月份出庄者二十起，入庄者二十四起，內義庄者四起；運糶者十三起，內義庄者四起。

(丙) 宣傳事項：

本衛生教育，以宣傳為要點，對於天花一症，經於前月由衛生局，舉行種痘大運動，並繪備種種圖畫標語傳單多種，分別張貼散派，多方宣傳；嗣。名醫院報告，三月份全市幾無痘症發現；又。宣傳員每日分赴各繁盛地點演講春季之衛生，及防患春瘟節制飲食等標題；復。宣傳員報告，每次演講，計聽講者，約有百餘人。

(丁) 統計事項：

查本月份西醫生註冊九人，產科師註冊四人；前經取締中醫生，遵章來局註冊者二人。再二月份各醫院急性傳染病報告，計五十五人，其中死亡八人，業經統計揭示在案。又拘獲無照藥醫妖術惑眾丁道人一名，解送公安局驅逐出境，另送普濟三院，安置男女老人及瞽目，共十八名口。

(戊) 醫務事項：

查市立醫院本月份門診病人，內科六百七十九名，外科一千零六十二名，留醫病人，內科八十三名，外科五十六名，送院驗傷者六十六名，割症共二十一宗，留產婦人共十九名。

(己) 海港檢疫事項：

查是月份黃埔分所，檢驗入口輪船，共三十四隻；屬於中國者六隻，挪威六隻，日本十七隻，德國二隻，英美法各一隻；計男女搭客共三百三十名，業經依例詳細檢查，均無傳染性病，及生產死亡等事發生。又南石頭分所，

檢查入口船隻共八十四艘；計中國十三艘，日本三十艘英國三十艘，挪威七艘，法國四艘，內有二十四艘，係經黃埔分所檢驗故不復再檢；其餘六十艘，計男女搭客三千三百四十一名口，亦無傳染病症，及生產死亡等事發生。

一，關於土地

「甲」登記事項：

- (一) 布告第十一期至十四期，強迫登記。
- (二) 擬具租客延緩通知業主登記處罰規則。
- (三) 擬定俟議決取締租客延擱通知業戶登記規則後另定逾期處罰辦法。
- (四) 收受及辦法各案件之核計。查本月收不動產登記案件七百四十七件，舖底登記案件一百一十五件，申請書三百三十一件，已辦辦結登記案件七百四十件。

「乙」測量事項：

- 「一」是月測量自由聲請測量之舖或屋，計五百八十三間。
- 「二」是月測量強迫測量之舖或屋，計一千八百三十四間。
- 「三」是月繪就自由聲請測量圖案五百八十三號，每號製圖三張，計製圖一千七百四十九張。
- 「四」是月繪就強迫測量登記圖案一千一百五十四號，每號製圖三張，計製圖三千七百六十二張。
- 「五」布告各業戶，屆測量時，業主必須到場見證；否則，請求再測，須納繳測費，以儆效尤。

(六) 撥升測量練習生。

(七) 李亦權登記河南紅炮台一案，因丈不符，經派員會同財政局委員復勘，已辦理完竣。

(丙) 地稅事項：

(一) 是月收受不動產地價申報書，計八百一十件。

(二) 是月收受移轉增價稅申報表，計一百一十四件。

(三) 是月移轉增價稅，業經確定，已發送征稅表者，計六十件；總稅額為六千九百九十八元四毫三仙。

(四) 飭將核定征收臨時地稅各戶，轉錄地稅底冊，以備存查。

(五) 是月接受聲請減免移轉增價稅案七宗，均經分別批示准駁。

(丁) 宣傳事項：

(一) 說明要知道為什麼要繳納地稅和土地增價稅。

(二) 詳細解釋土地移轉增價稅條例及計算方式。

一、關於教育

(甲) 中山小學學之免征，查該小學轉，凡屬香港罷工工人子弟及華僑學生，前經擬定免征學費有案，現在改歸市辦，自應照案展續辦理。至校內共為苦學生五名，除豁免學費外，並特准月給膳費六元，鞋襪表册紙筆等費六元，此費並經列入預算，交由市政會議議決照辦。

(乙) 各校訓育主任之增設 查市青年部，為實施黨化教育起見，經擬定市轄中等以上各校訓育主任，由部委派；其

除小學，則須於最短期間，設置訓育員，以訓育小學青年；其訓育員亦由部委派。除中等各校，原日已有訓育主任設置，其經費已有着外；其餘小學，計共有七十五校，每校應設訓育員一人，以每月月薪四十元計，應月應籌經費三千元；當經依照編入十六年度預算案內，以資辦理。

(丙)解散私塾之厲行 本年自將不長私塾二百餘所解散後，仍有私自復設者，當經發覺，並派員會警，按址前往，勒令解散，張貼布告一紙於門首，嚴禁復設，暨告誡各該學童，作速轉學，免廢光陰；其間有假借黨部名義以作護符者，經函請市黨部查明禁止，務令此項私塾，不能復設，以免腐化青年為本旨。

(丁)巡迴講演之規設 查巡迴講演，為社會教育之要端，其收效亦較速；惟此項人才，頗為缺乏，爰特採用考試方法，以拔取其尤，庶免濫竽充數；當經定期是月四日報名應考。計此次應考者，共有八十人，隨於十二日舉行筆試；結果，及格者，得一十八人；再由此十八人中分別授題講演，當擇其成績最優者，取錄四名，委巡迴演講員之職，並飭其巡迴各繁盛地點或娛樂場所，專任講演工作。

(戊)戲劇之取締 是月十八日，永源戲院，影演十誡畫片，經查得該片動作，近於誘人迷信，阻碍進化，有犯取締條例第四條第六項之規定，且不免為帝國主義者作文化侵襲之宣傳，尤為黨義所不許，經即通令禁止影演，以端市民趨向。

廣州市政府十六年四月份辦事報告

(一)關於財政事項：

(甲)徵收事項：

(一) 註捐。是月計收入馬戲券價共三百五十九元六角四分；又民樂甲等影戲院改辦大戲院批辦以六個月為期，每月核定餉額八百元。

(二) 是月係由協安手車公司增價加新式手車一百五十輛，並將先開行七十五輛，餘俟上下九甫馬路通車時開行；此種手車，質料形式，與自用車同，其車站價目，亦與普通手車無異，將來對於舊式手車，當逐漸汰除，一律改用新式手車。

(三) 警捐。是月份收入房捐警費一項，共一十四萬零三百九十九元八角二分；潔淨費一項，共二萬三千一百一十一元一角五分，此照預算原額，均有超過。

(四) 民樂。是月份收入騎樓地價共八萬九千零九十九元一角四分，比較上月增收四萬六千五百餘元。

(乙) 會計事項：

(一) 預算決算。查中山大學附屬小學及幼稚園劃歸市辦後，由本年二月起，追加預算五個月，共一萬二千二百一十元；又市政府特別區黨部補助費，由本年三月起，追加預算四個月，共二千元；又市黨部增加補助費，自本年三月起，追加預算四個月，共二千六百元；又出政局什役增加工餉，由本年一月起，追加預算四個月，共三百七十六元；以上四案合共追加十五年度預算額共一萬八千一百八十六元嗣又奉令市黨部請求追加補助費四千元，照數補足，尚餘於十五年度追加歲出一萬三千二百元。

(二) 市庫情形。是月份現金收入，總計為四十二萬二千六百零七元二毫二仙，連上月結存數，合計為四十九萬八千八百一十二元五毫五仙；現金支出總計為四十四萬五千一百一十九元二毫；收支比較，是月實結存現金五萬

三千零九十三元三毫九仙。再此項結存現款，係因次要事務，暫未辦理，故從緩發，以資週轉，若照預算題發給，則不敷鉅，合併註明。

(一)關於公安事項：

(甲)偵緝事項。 是月以反動派蠢動，乘此清黨運動時期，即由公安局分飭隊警，嚴密查拿，除由該局會同警備軍隊辦理，另案呈報不計外，其餘被獲反動份子：如在五區二段內拿獲陳國強一名，七區二段內拿獲吳祖等四名，一區正段內拿獲侯明一名，七區四段內拿獲龍文焯一名，四區一段內拿獲李成讓尹家駿一名，五區一段內拿獲梁廣剛何高劉坤三名，六區分段內拿獲梁越盧彭方龍等五名，四區正段內拿獲蕭伯文一名，均經先後訊明解辦。又被獲劫匪李登等三名，私藏軍火匪犯裴友三等二宗，拐匪周全等二宗，竊匪劉福蔭等九宗。又自是月起，每日派隊，分班出巡市面重要地點，實行檢查拾照，

(乙)督察事項。 除按日派員檢查郵件，及違法言論外，調查一中學校，及搜查覺悟通訊社有無共產黨，監視河南電話局有無反動份子，查拿共產黨腐克敏等到局訊辦。此外如調查罷工工人數目，勸解南大工人罷工糾紛，攻查各區界內外勤務狀況，審核各區界警察缺段數目，考升警長三名，一級警察四十名，二級二十九名，驗補三級二百零六名。

(一)關於工務事項：

(甲)馬路事項：

(一)由三多里至十一甫，經由十一甫新橫街至觀音橋兩馬路均已完成。

(二) 改良水澆路：計鋪妥土質三合土路面二千平方尺，鋪足隱青路面六十井，建造通人井四個，路面渠石二千平方尺。

(三) 改良長堤路：計鋪妥隱青馬路面一萬五千平方尺。

(四) 修妥花紗路面積：計青祥，大德，萬福，特海，惠福，文明，文德，大南，越華，繼福，豐寧，太平，德，泰康，祥新，惠愛，公園前，越秀，拱翠，大東，寶川，百子，翠前，寶沙，榮路，共二十五萬八千一百九十八方尺，並清妥東沙路百子路渠道，長凡一千六百二十尺。

(乙) 渠務事項：

(一) 清理明渠長凡一千零九十三尺，挖出淤泥六百立方尺，清理暗渠長凡五千三百十八尺，挖出淤泥三千八百八十立方尺。

(二) 清理留砂井三百二十三個，挖出淤泥二千五百二十六立方尺。

(丙) 園林事項：

(一) 中央公園：

陳列各種時花八百五十盆，

栽備各種花秧一千本。

(二) 海珠公園：

陳列各種時花一百八十盆，

栽備各種花秧三百本，

(三) 東山公園：

陳列各種時花三百種，

栽備各種花秧四百五十本，

(四) 粵秀公園：

栽植樹木一千一百二十九株，

修築石凳一十八張。

(丁) 公用事項：

(一) 改裝各馬路十字路口多頭電燈柱電鐘，業已批准由外商慎昌洋行承辦，計不日便可簽立合約。

(二) 取銷電車公司復業行車章程，經令飭工務局會同公安財政兩局開始審查，其餘如：加學大等汽車公司行車，亦須受同等取締，一俟章程分別擬定，再為一度審查，便可次第施行。

(三) 越秀公園電燈，前經令飭電力公司安裝，現據該公司呈報竣妥，并已給火矣。

(戊) 統計事項：

收到之覽圖則凡一百八十五件，發出建築憑照凡一百八十一件，造章建築圖案三百九十八件，發出電器

憑照凡九件，發出安裝電器工人憑照凡六件，發出安裝自來水管工人憑照凡二件。

(己) 其他事項：

一關於衛生事項：

苗圃添栽各種樹秧，計有二百株，各馬路共種樹四十株，修妥樹架約五百個。

(甲)潔淨事項：是月份

- (一)清除穢物一十三萬九千九百六十四担；
- (二)清除瓦渣磚泥穢物一萬四千二百三十三担；
- (三)檢拾死鼠掩埋二萬〇五百〇八隻；
- (四)檢拾死嬰掩埋六十五具；
- (五)檢埋各種死畜十頭；
- (六)扛送病人入醫院救治八名；
- (七)洒淋馬路計三百五十二車，即三十一萬六千八百加倫；
- (八)勸諭居民清潔溝渠二十六起，長三百零一丈；
- (九)干涉廁所堆積糞溺，限令清運，洗滌者三十六起；
- (十)干涉居民整理清潔，經違辦者七十八起；
- (十一)干涉居民水槽滲漏破滲，責令修妥，經違辦者八起；
- (十二)責令糞商約束鴛婦，依期清理，及不得勒索，經違辦者三起；
- (十三)查獲市內商民違犯取締規則，傳案處罰者十七起；

(乙)防疫事項：是月份

- (一)查獲吹水吹氣肉類，傳染處罰者八起；
- (二)雅各機關函送，及自投瘋人，驗明有瘋癲者十八名，不見瘋菌遺回者二名；
- (三)藥商呈繳特種藥品，聲請化驗，核准給照者三起；
- (四)第一神經病院，收容神經病人三十六名，第二神經病院，收容神經病人二十一名；
- (五)傳染病院報告本月份收容傳染病人共四十五名，醫愈者十四名，病故者五名；
- (六)檢驗室報告本月份檢驗自來水二次，化驗結束，斷定此水不潔，經令飭該公司認真整頓；

(丙)宣傳事項：

- (一)擬定本年六月一日假長堤青年會開大規模衛生展覽會，即於是月先搜集各方面成績表冊，圖畫，標本，以便屆時陳列；

(二)原有之宣講員，衛生警察，按期指導，分赴繁盛地點宣講，及巡查。

(丁)統計事項：是月份

- (一)西醫生註冊三人，牙科醫生註冊一人，產科師註冊十三人，配藥生註冊一人，中醫註冊二人；
- (二)三月份各醫院急性傳染病共五十二人，其中死亡五人，經於是月統計揭示在案。

(戊)醫務事項：

是月市立醫院門診病人：內科九百三十三名，外科一千一百四十四名，留醫病人：內科八十二名，外科七十五。

名，送院驗傷者共五十八名，割症十六宗，留產婦人十五名。

(己) 海港檢疫事項：

本月份黃埔分所檢驗入口船隻共四十四艘，計屬於中國者十八隻，日本者十三隻，葡國者五隻，挪威者四隻，英俄德法者各一隻，男女搭客共二千三百四十一名，各輪入口，均即照章檢驗，並無生產死亡，傳染病，等事發生。又南石頭分所檢驗入口船隻共八十九艘，中國船一十四艘，日本船三十艘，挪威船七艘，法國船三艘，俄國船二艘，內有二十七艘係經黃埔分所檢驗，其餘六十二艘，計男女搭客二千九百三十五名口，均無傳染病，及生產死亡等事發生，至各輪入口，亦均照例受檢，並無抗驗情形。

一 關於土地事項：

(甲) 登記事項：

- (一) 佈告第十五，第十六兩期強迫登記；
- (二) 將發給登記證辦法變通辦理，以省去繁瑣手續；
- (三) 佈告登記人嗣後聲請登記，准由聲請人自行在外填寫聲請書類，及自行影契繳驗；
- (四) 是月份收受不動產登記案，計有七百九十九件，舖底登記案二十七件；申請書三百一十七件，已辦結登記案八百三十二件，發還契據五百八十一件。

(乙) 測繪事項：

- (一) 是月辦理強迫測量，為迅速完成計劃起見，續漸增加隊組，計分八隊辦理；

(二)是月測竣自由聲請測量之舖或屋，計四百二十一間；

(三)是月測竣強迫測量之舖或屋，計二千二百五十間；

(四)是月製就自由聲請測量圖案四百六十四號，每號製圖三張，共製圖一千三百九十二張；

(五)是月製就強迫測量圖案一千五百二十四號，每號製圖三張，共製圖四千五百七十二張。

(丙)地稅事項：

(一)是月收受不動產地價申報書，計七百四十五件，業經分別轉載土地登錄冊；

(二)是月收受土地移轉增價稅申報表，計九十八件，業經分別核計稅額，繕發通知書；

(三)是月發還送確定徵稅表，計七十五件，總稅額為八千八百五十八元九毫；

(四)是月發繼續按照各戶租金伸計臨時地稅稅額，以為征收臨時地稅之準備，其租金調查冊內，間有日久歇業

之舖屋，並無詳載租金者，亦經彙列調查；

(五)從民國十三年起，搜集登記案卷，檢查每年各地區所屬各街土地產價，分別彙列，以為平均地價製定之參

考；

(六)是月收受請免增價稅案四宗，呈請估定地價案一宗，業經分別批示准駁；

(丁)宣傳事項：

(一)解釋土地賦稅原則；

(二)刊派登記指南書類。

(一)關於教育事項：

(甲)平民教育之行：是月份舉辦平民識字學校畢業試驗，計共二十間，考查成績及格者共竣一千一百一十三人。

(乙)私塾之調查：查市內私塾，類多辦理廢敗，且有違章私設等弊，更有經明令解散，仍敢開設如故者，最是貽誤學童。現教育局為切實整理起見，特製疏調查表五百份，送發各區署，飭警調查彙報，以便將不具私塾，盡數淘汰，逐漸推廣學校教育。

(丙)公共博物館之設置：先是省立第二中學等校倡設公共博物館，呈請由市政府撥款一萬元，並撥中央公園西北角荒地，以便建築，經予照准。嗣因款項係由市庫撥支，旋由教育局呈請推廣範圍，加入市立各校，以免向隅，亦經予批准在案。現在派員分赴測繪，核定工程開投，以期早日觀成，從此市教育博物一科，可多一實驗場所矣。

(丁)戲劇之取締：戲劇審查委員會，對於市內各種戲劇隨時觀察報告，以便取締，歷辦有案。是月據報明星戲院影演「馬介甫」一片，該片動作雖寓勸懲，惟思想陳腐，且利用鬼神地獄，以為勸懲工具，未免導人迷信，阻礙進化；又「培格達之賊」一片，該片所有情節，凡屬陰險狠毒行為，以所飾之蒙古王及蒙古女奴表演，而英勇忠實行為，則屬之外國人，實屬有意侮辱東方民族，玷及國體，均有違犯取締規則第四條內第六第二兩項之規定，當由教育局分飭各該院，嗣後不得影演該書片矣。

廣州市政府十六年五月份辦事報告

一關於財政事項：

廣東省政府特刊

市府報告 第二號

三七

（甲）征收事項：

（一）是月十八日開投娛樂場院附加教育經費，先定底價爲九萬二千五百元，嗣由安益公司以年餉一十二萬零五元投得，並經給驗開辦。

（二）是月計收入房督捐一項，共銀一十二萬八千二百八十一元四毫；潔淨費一項，共銀一萬九千六百七十三元一毫；以上兩項收入，均能超過原預算額。

（三）是月份計收入承領騎樓地價共銀約有三萬餘元。

〔乙〕會計事項：

（一）是月份計公安局追加改建十二區二分署臨時費四千元；又整理懲戒場臨時費一萬元；均經先後提交市政委員會議決照辦。

（二）市政廳追加社會調查報告印刷費一千四百九十一元；又市政廳判不敷印刷費一千元；議決同前。

（三）衛生局追加育嬰院增加職員薪俸經常費，由十六年二月起至六月止，共銀一千三百九十三元七毫五仙；又臨時費八百元；議決同前。

（四）土地局追加四月份臨時費一千八百九十元，議決同前。

（五）衛生局追加總前局長任內積欠十四年六月份潔淨快餉項一千九百三十三元五毫，議決同前。

（六）市政廳追加增建辦公室臨時費三千一百六十七元四毫，議決同前。

以上：計追加五年度經臨兩費共銀二萬五千六百七十五元六角五先。

(丙)市庫情形：是月份現金收入，綜計為五十三萬六千三百四十七元一毫五仙，連上月結存數目合計為五十八萬九千四百四十元零五毫；現金支出市各機關經費及其他各項，綜計為三十八萬九千三百六十二元五毫，收支比對，是月份實結存現金二十萬零零七十八元。查此項結存現疑，內有未付市立銀行資本一十三萬五千元，及四月份應發未領各機關經費三萬餘元；又次要事務，暫從緩發，藉資週轉，若照預算額發給，則不敷尙鉅，合併陳明。

一、關於公安事項：

(甲)破獲案犯：(一)屬於反動者：在六區署段內拿獲龍劍張生富等四名在九區二分署拿獲一名，在二區署段內拿獲俞維章一名，在八區署段內拿獲黎海一名，在六區分署段內拿獲何君勉等二名，在三區一分署段內拿獲王瑞倫一名，在二區分署段內拿獲李才一名，在一區署段內拿獲謝披芬一名，又拿獲黃真等三十二名。

(二)屬於搶劫者：在十二區署段內拿獲黃龍山等三名，在十區二分署段內拿獲林養山一名，在二區分署段內拿獲蔣抱球一名，在九區署段內拿獲李成等二名，在一區署段內拿獲陳榮等四名，又拿獲陶松廷一名，在五區署段內拿獲打單匪犯李松一名。

(乙)鐵車出巡 查清風以後，市面雖已解嚴，而匪徒混迹，市區非加派加得力警隊，嚴密巡邏，不足以昭緝密；因特飭保安隊，卽於是月將新製鐵甲車出巡市區，以靖匪氛。

(丙)審防水患 是月以潦水湍急，對於省河電船及橫水渡，特擬具取締辦法九條。如限制搭客人數，及協由警察小輪三板多置救生器具等，以期避免危險，並分令水上各警察區署，查明各江水勢，依照表式，按日填報，以便

先事預防。

一關於工務事項：

(甲)馬路事項：

- (一)修妥豐寧，太平，一國，泰康，維新，惠愛，越秀，大東，廣衛，惠福，大德，盤福，萬福，百子，東山廟前，署前，東沙等花砂路，面積一十九萬一千九百一十二方尺。
- (二)鋪妥豐寧路，大德路，三多里等十字路口蠟青石子路面二千七百四十平方尺。
- (三)改良長堤及西堤路面第四期工程，已築妥蟠青路面三萬四千九百四十八平方尺，查該路面，計由六月二十三日路日起至維新路日止，工程共分四期，至此已告完竣。
- (四)改良永漢路，計鑲妥明渠蓋二千零七十一尺，造妥路面渠石三千二百一十六尺七寸，修妥三合土路面七千一百四十三尺二寸，造妥車進人井十一個，改造丁字路口花砂路面五千五百零七尺。
- (五)木壳岡馬路工程，業於五月十三日完竣。

(乙)渠務事項：

- (一)清妥明渠共長一千六百五十尺，淤泥六百五十六立方尺，暗渠共長三千五百八十六尺，淤泥二千二百四十二立方尺，昂渠共長五萬一千八百八十二尺，沙泥，七千九百四十七立方尺，修妥明渠及暗渠共長九百二十七尺。
- (二)開穴掘泥共一萬零零五十五立方尺，鑿穴掘泥共五千七百零三立方尺，挑運餘泥共一萬零四百二十五立方

尺。

- (三) 清理砂井共七百三十個，清出淤泥共一千九百六十五立方尺。修妥留砂井及進人井共三十八個。
- (四) 逢安三合土渠蓋共五十二個，修補路也共八十七個，安妥留砂井蓋共壹百零七個。

(丙) 園林事項：

- (一) 越秀公園 添種樹苗七百九十九株，修理石凳一十四張，搭樹架七十個，搭竹仔涼亭一座，搭花棚竹籬一

- (二) 中央公園 陳列各種時花九百盆，預備合時花陳列九百五十盆，栽備各種花秧一千本。

- (三) 海珠公園 陳列各種時花二百五十盆，預備合時花陳列二百五十盆，栽備各種花秧三百本。

- (四) 東山公園 陳列各種時花三百五十盆，預備合時花陳列四百盆，栽備各種花秧四百本。植樹一百二十株，移種樹苗六十五株，起拔枯裝相思樹一百二十五株，造後門圍籬一個。

(丁) 公用事項：

- (一) 電力公司總經理謝作楷辭職，該公司董事局照章開會，議決照准，並選出鄒殿邦繼任總經理，業經呈報五月二日交代矣。

- (二) 電力公司前因機力不足，停裝新燈，迭經呈准辦理在案。現新機安妥，自可接受報裝，經該公司呈報自五月十一日起，將停裝原案撤銷矣。

- (三) 市內各舖戶搭蓋風兜涼棚建築棚，及張掛布招旗幟，每與電燈高壓線接近，或被纏繞，或被燒斷，時有妨

碍傳電，發生觸電之虞，殊于公用公安，均形未便，現已照准電力公司所請，布告制止矣。

(四)本市電業日形發達，承裝電器商店及工人，隨增過倍，而到局領照換照者，仍屬無幾，殊于照費數人，及取締職權，均有妨碍，業經工務局布告，統限三十日內一律領換，如再延延，即行處罰不貸。

(戊)統計事項：

收到建築圖則凡二百六十九件，發出建築憑照凡二百零三件，違章建築罰案凡四件，完結罰案凡四件，小修報案凡四百七十八件，發出承裝電器店憑照凡一十一件，發出承裝電器工人憑照凡七件，中央公園網球場售票凡四十張，浴客三件。

(己)其他事項：

修理各馬路樹架凡二百七十四個，添植樹木，凡八十九株，起拔枯樹凡五十八株，鋤掘樹坎凡二十個。

一，關於衛生事項：

(甲)潔淨事項：

- (一)清除全市馬路及內街攔掃一十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一担。
- (二)清除瓦渣，磚泥，穢物八千九百七十一担。
- (三)檢拾死鼠掩埋二萬二千三百六十五隻。
- (四)檢拾死狗掩埋共七十六具。
- (五)檢拾各種死畜掩埋共六頭。

(六) 扛送病人入醫院救治共十名。

(七) 勸諭各坊居民清潔渠道，計二十一一起，共長三百八十五丈。

(八) 淋洒全市馬路，共六百一十四車，即五十五萬二千六百加倫。

(九) 檢查市內各廁所堆積糞溺限令清運洗滌者，計卅三起。

(十) 檢查市內居民，地方污穢，飭令整理清潔，經遵辦者計五十九起。

(十一) 責令糞商約東糞婦，依期清理，及不得勒索，經遵辦者計八起。

(十二) 辦理各機關函請清理攪糞，經派快妥辦者計十一一起。

〔乙〕防疫事項：

(一) 查獲將肉類吹氣，經驗明有極傳染懲罰者，共五起。

(二) 檢驗有痲瘋桿菌者十九名，不見痲菌遺回者九名。

(三) 本月份神經病院收容神經病人共三十名；又市立第二神經病院收容神經病人共十六名。

(四) 本月份收容傳染病人十二名，醫愈出院八名病故五名。

(五) 本月份出庄者十五起，內義庄者四起，運樞者十四起。

(丙) 宣傳事項：

查衛生局為引起市民講求衛生，助長市民常識起見，于六月一日假長堤青年會開大規模之衛生展覽會，飭由教育股通函各校院徵集出品，並函請當代名流，担任演講；又搜集各課股院所成績表冊，圖書標本，另飭圖書員

多給衛生圖畫，以便陳列；又製備傳單，標語，告白，及橫捲多種，分別散派，張貼，高掛，用資宣傳，俾市民週知，踴躍參觀。

(丁)統計事項：

查本月份西醫生註冊二人，中醫生換部照三人，牙科醫生註冊一人，產科師註冊十人。至中醫試驗，經于五月廿二廿三兩日在市立醫院考試，計報名到場應考之中醫生共一百二十八名，及格取錄者八十九名業經榜示週知。另各醫院報告傳染病八十三人，其中死亡二十二二人，當經統計揭示在案。又這普濟三院安置男女老人共十二各口。

(戊)醫務事項：

查市立醫院本月份門診病人內科一千二百七十九名，外科一千三百八十九名，留醫病人內科一百零三名，外科九十五名，送院驗傷者七十九名，割症十三宗，留產婦人共十七名。

(己)海港檢疫事項：

查本月份黃埔分所檢驗入口船隻，共有三十七艘：內中國船十三艘，葡國七艘，那威三艘，日本十二艘，英國德國各一艘，計男女搭客共一千二百七十名口，均經詳細檢查，並無傳染病，及生產死亡等事發生。又甯石頭分所檢驗入口船隻共八十七艘：內中國船十三艘，日本三十艘，英國三十七艘，法國五艘，那威二艘，內有十四艘係經黃埔分所檢驗，故不復檢，其餘三十七艘，計男女搭客共二千八百六十九名口，均經詳細檢驗，並無生產死亡，及傳染病等事發生。惟檢得嵩山丸輪船瘋人李楷一名，廣大輪船瘋人甄啟一名，廣利輪船瘋人沈發

一名，均送市立醫院驗明，確有瘋菌，即送瘋院安置。

一關於土地事項：

(甲)登記事項：

- (一)佈告第十七期至第十九期強迫登記。
- (二)佈告辦理免費登記，嗣後不另發新証，以歸簡便。
- (三)准新會縣審判分庭咨請代查怡安號與許洪章舖底涉訟案一宗，經代查明咨復核辦。
- (四)本月份收受及辦結各案件，計收受不動產登記案共九百八十七件，舖底登記案共十八名件，申請書共三百五十五件，發出辦結之登記案件共八百四十件。

(乙)測量事項：

- (一)是月辦理強迫測量仍分八隊辦理。
- (二)是月測竣自由聲請測量之舖或屋計三百三十九間。
- (三)是月測竣強迫測量之舖或屋計二千七百三十六間。
- (四)是月製就聲請測量圖二百九十五張，每號製圖二張，共製圖八百八十五張。
- (五)是月製就強迫測量圖一千四百八十八張，每號製圖三張，共計製圖四千四百六十四張。
- (六)是月關於測量抗議案三宗，業經分別送土地裁判所辦理。

(丙)地稅事項：

- (一) 是月收受不動產地價申報書計九百二十七件，業經分別轉載土地登錄冊。
- (二) 是月收受土地移轉增價申報表計六十八件，業經核計稅額，繕發通知書。
- (三) 是月增價稅經確定送發徵稅表者，計五十八件，總稅額為七千四百五十三元三毫六仙。
- (四) 僑員調查前登記局十三年份登記各業之歷年產價，並派員實地調查警區房捐底冊內無可稽查之各戶原底租金，補行申請稅額，分別彙列，以為平均地價之參攷，及征收臨時地稅之標準。

(丁) 宣傳事項：

- (一) 函告市民登記應有之手續及登記之利益。
- (二) 說明土地之使用與濫用。

一關於教育事項：

(甲) 增加小學班額 是月由教育局擬定本年九月份秋季始業時，增設小學四十班；又于下年春季始業時，再增六十班；共為一百班，年需經費五萬三千八百三十元，業將經費列入十六年度預算案內，並經提交市行政會議，議決照辦。

(乙) 發倒金實施日期 前奉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訂定教職員養老金條例，及施行細則十三條等，即于是月由教育局令知各校，此項條例細則，自本年七月起，開始實施，以資激勵。

(丙) 取締私塾厲行 教育局自設有私塾指導員後，以該項人員，職務頗為重要，深恐歹徒假冒作弊，特自是月起，由局製定視察憑証，取具各該指導員相片，黏附其上，發交各該員收執，以憑到塾視察，而杜冒混。並行各警

區知照，如遇指導員提出憑証請派警協助時；即予派警會同辦理，併書面通知，以省手續。

(丁)景文團部成立 該團由教育局童子軍總部直接管轄，及訓練，其團員則在市小學校，童子軍內之經初級畢業，而學行均在乙等以上，身體經健者，揀選五十名充當。是月二十日假用中山大學禮堂舉行景文團部成立，暨市校童子軍第二次初級畢業典禮，並分行各校屆時率同全校童子軍赴會參加，分別領受歷年年星，與夫証書徵立等件，是日赴會者，極形擠擁，頗稱一時之盛。

廣州市政府十六年六月份辦事報告

一、關於財政事項：

(甲)征收事項：

(一)是月房租警費一項，共收入一十九萬三千七百六十六元六毫六分四厘，超過預算額計六萬餘元，潔淨費一項，共收入二萬五千七百六十五元四毫五分，超過預算額計萬元有奇。

(二)是月騎樓地價一項，收入僅得一萬一千一百八十二元一毫四分，比上月相差頗巨，其原因係由於統一騎樓相連業權辦法案尚未實施，商會又復迭次請求撤銷，致各業戶多懷觀望。

(三)是月代辦市稅契一項，收入僅得七千七百六十二元九毫三先，比上月收入更少，其原因係由於財政廳決議將稅契收回自辦，致各業戶多懷觀望。

(乙)會計事項：

(一)職廳社會調查股須續辦三個月，計至本年底止，須追加十五年度經常費每月六百一十四元，共一千八

百四十二元，又辦理市政彙判，追加同年度臨時費一千元；印刷社會調查報告書，追加同年度臨時費一千四百九十一元，均經市政委員會議決照辦。

(一)公安局印刷捐票，追加同年度警捐處臨時費一千九百七十六元，議決同前。

(二)公安局以奉民政廳令飭籌防水災，追加同年度臨時費二萬元；但附有條件，如無水災，不得支用，經市行政會議議決照辦。

(四)十六年度歲入預算，已彙編完妥，至歲出部份，以審查困難，至是月止計審查完竣，提出會議者，僅有公安局土地局土地裁判所三機關，而新年度開始，已屆不能不另求一救濟方法，免礙政務進行，因特提交市行政會議議決，關於本年七月份經費支用，在新預算未成立以前，暫照十五年度預算額支發，一俟新預算確定，再行補送支付核發通知書，如有長欠，屆時分別核扣補發，以資救濟。

(丙)市庫情形 是月份現金收入，綜計為二十九萬二千六百九十五元三毫，連上月結存數目合計為四十九萬二千七百七十三元三毫；現金支出市各機關經費及其他各項，綜計為二十七萬四千四百四十五元八毫五先。收支比對，是月份實結存現金二十一萬八千三百二十七元四毫五先，此項結存現款，係因次要事務，暫未辦理，故從緩發，以資週轉，若照預算額發給，則不敷尙鉅，合附陳明。

一、關於公安事項：

(甲)檢查槍照 是月迭接探報，近有歹徒混迹市面，並敢散派反動傳單，希圖擾亂，特由公安局督察處，擬定同時舉行檢查槍照時間表，即於是月六日起，遍飭各區署實行規復檢查。

(乙)檢點警察 是月公安局爲振刷警察服務精神及整飭警察觀瞻起見，特頒布檢點警察規則凡十四條，令各區警每日依照施行檢點。

(丙)規復問事 是月公安局特通飭各區署查照從前設有問事處辦法，並將問事處規則，從新書寫，當衆懸掛，俾人民咸知問事手續，藉免官民隔閡。

(丁)取締杉竹 西關一帶濠涌附近杉竹店，任意堆放杉竹於濠內，以致水流不通，淤積穢物，炎日蒸曬，臭氣傳播，公安局特分令該管警區署勒限各杉竹店三日內盡數起出，覓地安放，以保公共安寧。

(戊)取締私娼 近以市內私娼充斥，非嚴重取締，不足以資挽救，公安局特擬具取締辦法凡五條，即於是月起頒布切實執行。

(己)嚴獲案犯 是月偵緝破獲案件：(一)屬於反動者，拿獲葉穎川一名，魏寅賓等二名，李球一名，黎松巖一名，張子行一名，黃譚勝等二名，李玉荃等三名，吳洪一名，陳大猷一名，黃善初一名，梁菊生一名，鄭江一名，羅燦等五名；關於搶劫者，拿獲何炳名，黃松林等二名，胡治平一名，

(庚)審判事項 每日審理各區署先後捕獲解案各項匪犯，或送法院審理，或發懲戒場懲戒，按月由局列表呈廳，以案件繁夥，茲不備列。

一關於衛生事項：

(甲)潔淨事項：

(一)清除全市馬路及內街撒掃一十四萬六千三百零二担，

- (一) 清除瓦渣磚泥穢物一萬二千六百四十三担，
 - (二) 檢拾死鼠掩埋二萬一千三百零四隻，
 - (三) 檢拾死嬰掩埋共一百零六具。
 - (四) 檢拾各種死畜掩埋共二十五頭。
 - (五) 扛送病人入醫院救治共十四名。
 - (六) 淋洒全市馬路共一千二百一十一車，即一百零八萬九千九百加倫。
 - (七) 勸諭各坊居民清潑渠道計十起，共長二百三十二丈。
 - (八) 檢查市內各廁所堆積糞溺，限令清運洗潔者二十八起。
 - (九) 檢查市內居民地方污穢，飭令整理清潔經遵辦者五十三起。
 - (十) 責令藥商約束藥婦，依期清理，及不得勒索，經遵辦者六起。
 - (十一) 辦理各機關函請清理摺據，經派夫妥辦者六起。
- (乙) 防疫事項：
- (一) 是月市內已有霍亂症發生，由衛生公安兩局會同佈告禁止售賣清涼飲料三個月。
 - (二) 是月准各機關函送及自投瘋人，驗明有瘋菌者十四名，不見瘋菌送回者二名。
 - (三) 是月據藥商呈繳特種藥品報請化驗核准註冊給照者五起。
 - (四) 是月據報六月十日在市立醫院水櫃抽取自來水檢驗化驗結果，斷定此水潔淨可用。

(五)是月據報，查得南關，永漢，民樂等戲院，或空氣不足，或風扇太少，或坐位狹迫，或廁所不潔，由衛生局分別飭傳，責令銳意改良，以重衛生。

(六)是月第一神經病院留醫病人四十二名，第二神經病院新收留醫病人二十三名。

(七)是月傳染病院報告新收病人十三名，舊存留醫者二十三名，醫愈出院十一名，病故三名。

(丙)宣傳事項：

是月一日起，假長堤青年會開衛生展覽會，一連七天，歡迎市民參觀，由衛生局教育股搜集各項出品，如圖書，標本，醫學儀器，人體模型，滅蠅鼠新器，各種圖表，並開演活動衛生影畫，及幻燈影片，每晚更換新畫；此外名人演講，賽貓大會，X光鏡照片，衛生食品，育兒模範，計市民前往參觀者，每場均萬數千人，由教育局派童子軍每日到場維持秩序。

(丁)統計事項：

查本月份西醫生註冊一人，中醫換部照二人，補給發証書一人，產科師註冊二人，中醫生前經榜石取錄遵章來局註冊六十三人，另各醫院傳染病報告六十三人，其中死亡一十四人，當經統計揭示在案。又送普濟三院安置男女老人共二十七名口。

(戊)醫務事項：

查市立醫院本月份門診病人內科一千六百九十二名，外科一千四百五十二名；留醫病人內科八十七名，外科九十九名，送院驗傷者一百名，割症十一宗，留產婦人共十六名。

与已海港檢疫事項：

查本月份南石頭分所檢，驗入口船隻共有七十四艘：內中國船十二艘日本二十六艘英國二十九隻，法國二艘，德國一艘，那威四艘，內有十二艘係經黃埔分所檢驗，故不再復檢，其餘六十二艘，計男女搭客共二千四百二十四名口，經詳細查驗，並無傳染病及生產死亡等事發生，又黃埔分所檢驗入口船隻共三十七艘：內中國船十七艘，日本八艘葡國六艘，德國二艘，那威二艘，法國一艘，計男女搭客共二千一百一十二名口，經詳細檢驗並無傳染病及生產死亡等事發生。

一，關土在事項：

(甲)登記事項：

- (一) 佈告第二十期至二十四期強迫登記。
- (二) 佈告各碼頭業戶從速來局登記。
- (三) 將登記費仍由土地局征收以歸簡便。
- (四) 佈告登記人准其將產業圖契合影八寸照片一張，即可報請登記，以示體卹。
- (五) 將逾期尙未登記各戶一律派員按月提醒，准其將收據向業主加一抵租。
- (六) 變通辦理登記手續。
- (七) 收受及辦結登記案牘，計本月份收受不動產登記案九百六十二件舖底登記案二十四件，申請書三百七十六件；已辦結登記案件一千三百九十五件，發出登記各証八百九十件。

(乙)測量事項：

- (一)是月強迫測量計分六隊辦理，共測得一二三區各段內之舖或屋二千一百九十八間。
- (二)是月收受齊備測量之通知片三百六十一件，已測竣者四百零九件。連清理上月積存合計
- (三)是月共製戶圖二千零三十九件，每件繪圖三張，共繪圖六千一百一十七張。
- (四)是月改用圖紙，將警區測量區及圖邊等預為剝定，臨時祇加某區某街等字；工作利便，需費亦廉，又從前測量完竣之件，須一星期方能將圖製就，今則兩日可製就。
- (五)改善辦事手續。

(丙)地稅事項：

- (一)是月收受不動產地價申報表共八百九十二件，經筋員分別轉載土地登錄冊。
- (二)是月收受土地移轉增價稅申報表共九十九件，均經分別核計稅額繕發通知書，其稅額業已確定發出征稅表者，共三十八件，總稅額為六千零九十元零五毫三先。
- (三)調查各區戶口所遺漏的租金。
- (四)繼續查境歷年各地區產價。

(丁)宣傳事項：

- (一)注重對外各方宣傳，
- (二)派員演講及指導，

(三)刊派圖書，

一，關於工務事項：

(甲)馬路事項：

(一)永漢路鋪妥蠟青路面凡七萬六千平方尺，改其暗渠六千餘尺，造妥進人井兩個，

(二)三多里口試辦特種蠟青路面一幅，業已完全竣工，

(三)開闢福德里杉木欄等馬路，其舖戶業經陸續拆卸，現已將各該街等石挖起，及掘妥暗渠二百餘尺，

(四)傳)安惠愛，廣衛，廣仁，吉祥，大德，維新，惠福，一德，太平，泰康，萬福，廣大，文明，大南，豐寧

，盤福，大東，東川，百子，廠前，東山翠前街，恤孤院後街，龜岡三馬路，東沙等花砂路面積，凡一十

五萬九千零九十六方尺，砌妥東山恤孤院後街渠邊欄石長凡三百一十尺，修妥東沙路明渠，長凡三千五百

餘尺，

(乙)渠務事項：

(一)清妥各馬路明渠長三千一百五十尺，掘出淤泥三千三百二十七立方尺，暗渠長一千六百零一尺，掘出淤泥

三千八百三十三立方尺；昂渠長二萬四千九百三十尺，掘出淤泥四千零二十二立方尺。

(二)清妥留砂井及進人井共二百一十三個，掘出淤泥六百六十九立方尺，

(丙)園林事項：

(一)越秀公園修妥八角亭士敏土合土路面一段，搭蓋竹籬六角涼亭一座，補種各種大樹苗共二十一株，栽備各

種樹秧三百九十株，

(二) 中央公園陳列各種時花八百盆，栽備各種時花八百盆，栽備各種花秧九百本，

(三) 海球公園陳列各種時花二百盆，栽備各種時花二百五十盆，

(四) 東山公園陳列各種時花三百盆，栽備各種時花三百五十盆，栽備各種花秧四百本，

(丁) 設計事項：

(一) 木壳園馬路路線長約六百尺，路寬二十四尺，由盤福北路起至五層樓前接駁越秀公園，其面路材料，係用

舊三合土花砂變成，明渠闊度二尺，用磚結砌，復用一二寸敏土沙漿批蓋，一寸厚馬路兩旁，悉植樹木，

以蔭庇行人，空氣頗覺清新，該路工程，業於是月告竣。

(二) 六二三沙基慘案，對於殉難諸先烈，若不有隆重之紀念，曷足以慰英魂，而鼓勵民衆。現擬建築一紀念

碑，以垂永久，該碑全座悉用白大理石築成，碑身起四方形，另建石柱一條，頂尖高約三丈，全座分九層，

下有石級三度，石級之下，嵌以連明青石四塊，上刻中英法三國文字，及各先烈人名，併圖畫等碑之四

邊，復用石欄杆圍繞，該碑工程，亦於是月告竣。

(戊) 統計事項：

收到建築圖則凡三百二十七件，發出建築憑照凡二百一十四件，造草建築圖則凡一件，完結圖案凡三件，小修

報案凡五百五十二件，發出承裝電器店憑照凡七件，發出承裝電器工人憑照凡五件，

(己) 其他事項：

補種東堤路旁樹木三十五株，修妥各馬路樹架一百個。

一、關於教育事項：

(甲) 革新教育意見之訪諮 是月教育局特設意見箱一具，懸之該局門首，俾凡於教育上認為有須建設或願改良者，可即備文書明銜址，并蓋小箱，負責投入箱內，以資採擇分別施行。

(乙) 審查委員會之組織 此項委員會，係為劃一市立小學畢業程度起見，特先從審查課程及教科書為入手辦法，即以視學四人，課長二人，學校課課員四人，社會課課員一人，總務主任一人，小學校長十五人組織之，並已定七月一日起開會審查。

(丙) 露天演講之實行 教育局特派員在海珠中央兩公園講演通俗體育事項，除演放幻燈畫片以增加聽眾興味外，並增設音樂隊以資鼓吹，查自舉行以來，每次聽者甚衆。

(丁) 黨軍之訓練 教育局前因推行黨化教育，舉辦黨軍景文團，是月已借得省教育會內小學運動場及市立二十四校課室，分別充作操練及講習之用。

廣州市政府十六年七月份辦事報告

一、關於財政事項：

(甲) 征收事項：

(一) 是月份房租警費一項，收入二十一萬二千八百九十七元二毫八分，超過預算額計八萬餘元；潔淨費一項，收入二萬四千七百二十六元五分，超過預算額計九千七百餘元。

(二)是月開投本市廣告捐，由商人揚名公司以一萬五千一百元奪得。

(三)是月收入騎樓地，噴令地，各項公地等價，及人行地路工料費，冊照費，與各種租項等，共銀二萬四千五百六十四元六角，就中以騎樓地價一項，辦法未確定，收入較遜從前。

(乙)會計事項：

(一)廣州特別市黨部追加補助費三千三百元(由本年三月份起至六月止)，經市政委員會議決照辦。

(二)土地局追加臨時印金費一百三十五元，議決同前。

(三)廣州特別市黨部，追加臨時印刷黨証費八百元，議決同前。

(四)財政局追加臨時撥給修繕市金庫費五百元正，議決同前。

以上四條，均在是月追加，計共追加十五年度歲出經費兩費，共一萬四千六百三十五元。

(丙)市庫情形：是月份現金收入，總計為三十三萬二千六百四十六元一毫七仙，連上月結存數目，計為五十九萬零九百七十三元六角一仙；現金支用市各機關經費及其他各項，總計為二十八萬五千三百五十九元七毫三仙。收支比對，是月份實結存現金三十萬零五千六百一十三元八角九仙。此項結存現款，係因應撥未撥，市銀行資本，及次要務，從緩發給，以資周轉；若照預算額發給，則不敷尚鉅，合附說明。

一、關於公安事項：

(甲)出巡市區：是月自清黨以後，市面雖已解嚴而匪徒混迹市區，非加派得力警隊，嚴密巡邏，不足以肅竊密，茲特飭保安隊，自是月起將新製鐵甲車出巡市區，以靖匪氛。

(乙) 鑿防水患：是月以省河潦水湍急，對於過海電船及橫水渡，特擬具取締辦法，知限制搭客人數，及警察小輪與三板，增置救生器具等，以卸避免危險；並分令水上各警區，隨時查明各江水勢，依照表式，按日稟報，以便先事籌防。

(丙) 表彰先烈：查中央公園前警察殉職紀念碑，間有漏列殉職警官者，即如前警察廳長陳景華，盡忠黨國，其生平政績，久為同志所景仰，而竟遺芳名，茲特由公安局補刊，以彰先烈。

(丁) 規復教練：查公安局警察教練所前因款項停辦，是月已妥籌款項規復，並定學額為五百名，經已佈告招生。

(戊) 破獲案犯：是月偵緝陳破獲案件：(一) 屬於反動者，破獲陳富等九宗；(二) 屬於劫掠者，破獲胡祺光等四宗；(三) 屬於拐騙者，破獲陳九等五宗；(四) 屬於行兇者，破獲林炎等二宗，屬於私造偽幣者，破獲吳國滋一宗。

(己) 審判事項：警察審判所，每日審理各區累，先後捕獲解案各項匪犯，或送法院審理，或發懲戒場懲戒，按月由局列表呈廳，以案件繁夥，茲不備列。

一 關於工務事項。

(甲) 馬路事項：

(一) 鋪安永漢路鹽青路面四萬平方尺。

(二) 修安長堤士敏三合土路面積三百八十八平方尺。

(三) 修安惠愛，大德，吉祥，越秀，文德，一德，賢衛，泰康，公團前，盤福，維新，大南，堤翠，惠福，寧，大東，東沙，東川，百子，東山，恤孤院直街，恤孤院後街，翠前，廟前，新河浦等花砂路，及禺山

市場內四圍街道空地，面積共十八萬六千六百九十九平方尺。

(四) 造妥杉木欄等馬路大渠三百餘尺，明渠改渠邊石各百餘尺。

(乙) 渠務事項：

(一) 清理明渠長凡四千一百二十二尺，挖出淤泥二千七百四十八立方尺。

(二) 清理暗渠長凡七百零二尺，挖出淤泥四百二十六立方尺。

(三) 清理昂渠凡三萬九千八百六十尺，挖出淤泥五千一百二十三立方尺。

(四) 清理留砂井二千個，共挖出淤泥九百四十七立方尺。

(五) 修妥渠道長凡一千餘尺，留砂井二百餘個。

(丙) 園林事項：

(一) 中央公園陳列各種時花九百盆，預備各種時花八百盆，栽備各種花秧九百五十本。

(二) 海珠公園陳列各種時花二百五十盆，預備各種時花三百盆，栽備各種花秧三百本。

(三) 東山公園陳列各種時花二百五十盆，預備各種時花三百五十盆，栽備各種花秧四百本。

(四) 越秀公園添植樹木三百二十八株，起拔枯樹一百餘株，搭妥樹架一百四十五個，補妥三合土路面一百九十

七方尺，草地面積七千一百餘方尺。

(丁) 設計事項：

現將洪聖廟地址，闢為市場，該地長約二百餘尺，寬平約四十四尺，高約二十二尺九寸。其建築計劃，擬四圍

不建牆壁，祇建磚柱，上乘金子架，以支撐上蓋；所有上蓋瓦筒，均用雙層，取其低減熱度；兩旁設置舖位，闊一十六尺，深一十四尺；地面用三合土，中間復建三合土，人行路寬十五尺；路之兩旁，均建九寸寬暗渠，與馬路暗渠相接；瓦面間用玻璃，以透光線，務使光線充足，空氣流通，以期無礙於衛生，出路凡三，其正門可直通第十甫，傍門可達文昌巷暨恩元里等。所有建築材料，異常堅固優美，誠西隅一模範之市場也。

(戊)統計事項：

收到建築圖則凡三百零四件，發出建築憑照凡三百零一件，違章建築罰案凡七件；完結罰案凡六件，小修罰案凡五百四十八件；發出承裝電器店憑照凡七件，發出承裝電器工人憑照凡七件。

(己)其他事項：

各馬路樹木，被風吹倒，共有二百餘株，均經扶植；并修妥樹架二百餘個，苗圃現添種時花二十餘盆，栽備花秧六百餘本，植樹三百餘株。

一關於衛生事項：

(甲)潔淨事項：

- (一)清除全市馬路及內街糞桶共一十五萬一千三百四十六担。
- (二)清除瓦渣磚坭穢物一萬二千七百五十担。
- (三)檢拾死鼠掩埋二萬二千一百四十一隻。
- (四)檢拾死嬰掩埋共九十三具。

(五)檢拾各種死畜掩埋共二十二頭。

(六)扛送病人入醫院救治共十三名。

(七)淋瀝全市馬路共一千一百五十二車，即一百〇三萬六千八百加倫。

(八)勸諭各坊居民，清潯渠道計十九起，共長一百九十二丈。

(九)檢查市內各厠所堆積糞溺，限令清運洗滌者，四十三起。

(十)檢查市內居民地方污穢，飭令整理清潔，經遵辦者六十二起。

(十一)責令糞商，約東糞婦，依期清理，及不得勒索經遵辦者，九起。

(十二)辦理各機關函請清理糞桶經派夫妥辦者，八起。

(乙)防疫事項：

(一)是月市內仍有霍亂痢症發生，經衛生局分諭各牛乳店及飲冰室，禁止售賣雪藏鮮乳，以保市民健康。

(二)查獲吹水肉類，送檢驗室驗明有據，傳案處罰者，六起。

(三)是月准各機關函送，及自投瘋人驗明，有瘋隨者十六名，不見瘋菌還回者，五名。

(四)是月據藥商呈報特種藥品，聲請化驗核准註冊給照者六起。

(五)是月據報七月五日兩次，在市立醫院水喉，抽取自來水，檢驗化驗，結果，斷定此水潔淨可用。

(六)是月第一神經病院，留醫病人四十一名；第二神經病院，新收留醫病人十四名。

(七)是月傳染病院報告新收病人十名，舊存留醫病人二十二名，醫愈出院七名，病故四名。

(丙)宣傳事項：

查近日本市有霍亂痢症發生，頗為劇烈，衛生局為防範傳染病，及保障市民健康起見，飭由教育股，製備預防霍亂標語，警告多種，分別張貼，以資宣傳而收實效。

(丁)統計事項：

查本月份西醫生註冊五人，換照四人，補發證書一人，產科師註冊十一人，換部照二人，牙科醫生換部照一人，中醫生經考取者註冊二人，補發證書一人，換部照三十六人；另傳染病調查共計三十四宗，內死亡一十二人，業於每星期列表揭示在案。又送普濟三院，安置男女老人癡瞽盲人等，共三十九名

(戊)醫務事項：

查市立醫院本月份門診病人，內科一千四百零四名，外科一千七百四十九名；留醫病人，內科八十二名，外科一百零三名；送院驗傷者七十六名，割症共二十三宗，留產婦人共十八名。

(己)海港檢疫事項：

查本月份南石頭分所，檢驗入口船隻共有四十五艘，內中國船十一艘，英國船十三艘，日本九艘挪威八艘，法國三艘，德國一艘；內有十三艘係經黃埔分所檢驗，其餘三十二艘，計男女搭客共一千七百九十一名；業經詳細檢驗，均無傳染症，及生產死亡等事發生。惟由暹來省之廣大輪船，檢得死亡傳染發一名，因患脚氣症，在船病故；又黃埔分所，檢驗入口船隻共四十四艘，內中國船二十五隻，英國三艘，日本四艘，德國一艘，挪威五艘葡國六艘；計：女搭客共二千三百五十名，業經詳細檢驗，並無傳染病及生產死亡等事發生。

一、關於土地事項：

(甲) 登記事項：

- (一) 佈告第二十五期至二十九期，強迫登記。
- (二) 加設登記號數銅牌，挨次分發各登記人，以維秩序，而杜冒領。
- (三) 加開夜工，以清積壓。

- (四) 收受及辦結登記案件，計本月份新收不動產登記案一千三百零九件，舖底登記案二十二件，申請案四百五十二件，合計新收各種登記案共一千七百八十三件；比較前月超過四百二十一件。又本月份經已辦結案件一千七百四十六件，發出辦結各種登記案件一千二百三十八件；比較前月各超過數百件。

(乙) 測量事項：

- (一) 是月強迫測量，仍分六隊辦理，共測得一區三段四段，三區三段，及六區一段各街道內之舖或屋，計二千零零八間。

- (二) 是月共收受聲請測量之通知片六百六十二件，均經測竣。

- (三) 是月共製戶圖二千五百五十七件，每件繪圖三張，共繪圖七千六百七十一張。

- (四) 是月自由聲請測量，因土地爭執，發生抗議案件，計二宗。

(丙) 地稅事項：

- (一) 是月收受不動產地價申報書一千二百零六件，均經飭員轉繳土地登錄冊。

(二)是月收受增價稅申報書一百一十三件，其業經核定稅額，發送徵稅表者，計一百零五件，總額為一萬八千九百六十五元二毫九仙。

(三)是月查得遺漏租金戶口共二千六百八十八戶，業經分列在各區冊籍內，逐一補遺，以維征收臨時地稅之準備。

(四)繼續查填歷年各地區產價。

(五)辦理增價稅案件。

(丁)宣傳事項：

(一)辯正改善土地稅聯合會之呈詞。

(二)說明測量舖屋時，業主不如期來局帶測之利害關係。

一關於教育事項：

(甲)市師學校，改為三三制，前三年採初中學制，後三年採高中師範制，經於是月開校務會議，議決照辦。

(乙)市立甲種商業學校，易名為市立商業學校，即將課程修訂，改辦高中商科，及附設初級中學，以為升高中之預備。

(丙)小學校教科書，前由全國教聯會規定公佈，但察其內容，恆有與地方情形不甚適合者，自應從事審查，以適應各小學校之需要；現由教育局，將該項教科書，分別審查完竣，並經擇其適宜者，分令市轄各校選用。

(丁)勞工學校，係提高工人智識起見，現失在大德路市立四十七號小學校內，附設勞工夜學第一班，業已招生開課。

，所有課程及修業期間，則照市平民夜學辦法。

(戊)本年暑假期間，特設置專領袖養成所，以爲將來訓練軍之準備，全期經費，約需八百元，已於是月十一日開課。

(己)本年暑假期間，復開世界學術演講會，俾一般市民及各校教職員，得有研究高深學術之機會：在市立師範禮堂開辦：講演時間爲六星期：時間則每日三時，學科則爲哲學，教育，政治，經濟，藝術，文學，市政社會學，自然科學等。

廣州市政府十六年八月份辦事報告

(一)行政情形

一、關於財政事項：

(甲)征收事項：

- (一)是月份房租警費一項：收入二十五萬二千二百六十一員四毫一仙；潔淨費一項：收入三萬零二百二十三員一毫七仙，合計兩項收入，均超過預算原額一倍有奇。
 - (二)是月份收入騎樓地價；畸令(田旁)地價；連同各租項；計共銀一萬五千二百五十七員二毫一仙。
 - (三)是月份帶河基花筵捐分處，前商承辦期滿，佈告開投，由利和公司出價一萬四千七百五十員投得。
 - (四)是月份關於交通事項，由財政局撥回公用局接理。
- (乙)會計事項：十六年度市各機關歲出預算，經于上月將全部審完竣。總計原送預算書內，列支歲出經費兩費；

爲八百一十萬零四千一百零六員六毫七仙。比較十五年度核總定額，增加二百二十二萬四千七百四十八員八毫五仙。就本年度歲入預算總額六百一十六萬七千一百九十一員零八仙計算，不敷一百九十三萬六千九百一十五員五毫九分。

(丙)市庫情形：是月份現金收入，總計得三十二萬七千七百五十四員四毫七仙，連上月結存數合計，爲六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八員三毫六仙。現會支出市各機關經費，及其他項總計，爲二十五萬八千一百五十三員四毫一仙。收支比對，是月份實結在現金三十七萬五千二百一十四員九毫五仙。此項結存現款，係因應撥未撥之市立銀行資本，及次要事務，從緩發給，以資周轉。若照預算額發給，則不敷尙鉅，合附說明。

(一)關於公安事項：

(甲)破獲案犯：是月偵緝課破獲各案，(一)屬於反動者：在二區分署段內，拿獲黃鏡泉等十二名；六區分署段內，拿獲羅國標等六名；五區二分署段內，拿獲周柏貞等七名，五區一分署段內，拿獲李晴濤等五名，又賴容一名；六區署段內，拿獲朱啓明一名，五區署段內，拿獲郭浩泉一名；九區二分署段內，拿獲廣廉等二名，十區署段內，拿獲潘球一名；五區二分署段內，拿獲郭浩泉一名；九區二分署段內，拿獲河漢一名。

關於搶劫擄案者：拿獲擄匪彭植南一名；劫匪林才等四名；迷搶匪梁莫氏等四名。屬於擄案者：拿獲陳固等二宗。屬於私烟案：拿獲宋光中等二宗。屬於擲炸彈案者：拿獲案犯簡地一名，嫌疑八五名。屬於打單案者：拿獲匪犯黎仲文一名。

(乙)防衛公安：是月份除陸續檢查槍照，及派鎧甲車梭巡外；并由公安局通令各區署，自是月起，規復武裝警隊；

派撥休班警察五名爲一組，配足武裝，不分日夜梭巡，以爲防範，而保公安。

(丙)整理碼頭：本市長堤一帶，各輪渡碼頭，有等挑夫把持專利！每遇渡船抵岸，任意勒索，多方壓迫，最爲行旅之害：經于是月將爲首把持之人拿獲嚴辦，并佈告嗣後倘有前項情弊，一律嚴懲。

(丁)防止火患：市內舖戶，每遇夏天，搭蓋涼棚，祇准搭蓋星鋸，或竹，其有葵蓬，聽卽一律拆換，以期減少火患。

(戊)其他案件：查警察審判所，每日審理各區署先後捕獲解案各項匪犯，或送法院審理，或發懲教場懲教，按月由局列表呈廳！以案件過多，茲不備列。

一，關於工務事項：

(甲)馬路事項：

(一)築安杉木欄等路，暗渠一千四百尺；渠邊石八百尺；人行路一千一百尺。

修安惠愛，大德，越秀，萬福，盤福，越華，泰康，維新，文明，吉祥，文德，太平，豐寧，德宣，廣仁，惠福，廣衛，一德，大東，東川，百子，挹翠，東沙角，禺山市場，東沙等花砂路，面積共一百五十六萬零一百五十六方尺。

(二)修安長堤，三合土路。面積凡一千九百三十七方尺。

(甲)渠務事項：

(一)清理暗渠：長凡二千一百八十三尺；挖出淤泥，一千三百五十三立方尺。

(二)清理昂渠：長凡五萬三千四百四十六尺；挖出淤泥，三千四百二十六立方尺。

(三)清理留沙井：凡四百四十三個，挖出淤泥，九百二十八立方尺。

(四)修妥明渠暗渠：共長五百一十四尺；留沙井三百三十八個，

(五)安妥留沙井蓋二十八個；渠筒一十三尺。

(丙)園林事項：

(一)越秀公園：添種樹木四十一株；萬搭橋架一百五十個；蓋搭闊度一丈二尺之六角竹涼亭一座；鋪妥花壇及路旁草一千一百六十尺，割雜草五千二百五十方尺。

(二)中央公園：陳列時花八百盆，預備時花八百盆，栽備各花秧九百本，各種大樹被風吹折共一百二十株，現已分別扶植補種矣。

(三)海珠公園：陳列時花一百八十盤；預備時花二百盤；栽備各種花秧三百本；園內水亭廁所均破壞不堪，現已修備完好矣。

(丁)公用事項：

(四)東山公園：陳列時花二百二十盤；預備時花二百五十盤；栽備各種花秧三百八十本。

電力公司機廠：本月九日因放炭灰不慎，傷斃管工工人至五人之多，實為該公司向所未有之慘事，殊深悼惜。現擬從優撫恤。

(戊)統計事項：

收到建築圖則凡三百三十三件，發出建築憑照凡三百五十六件；違章建築圖案凡二件，小盜竊案凡五百一十五件；發出承裝電器店憑照凡二件；發出承裝電器工人憑照二件。

(己)其他事項：

惠福，維新，文德，禺山市等路，相思樹計枯樹者共三十九株，均經照數補植，大葉榕樹，六月廿三路，換植洋楸樹一十八株；修妥各馬路樹架二百五十個。

一關於衛生事項：

(甲)潔淨事項：

- (一)清除全市馬路，及街內潑掃一十五萬三千七百九十九担。
- (二)清除瓦渣，瓦磚，坭穢物一萬一千一百五十担。
- (三)檢拾死鼠掩埋一萬一千九百二十隻。
- (四)檢拾死嬰掩埋八十六具。
- (五)檢拾各種死畜掩埋二十四頭。
- (六)扛送病人入醫院救治十三名。
- (七)洒淋全市馬路，計酒水一千六百九十五車，即一百五十五加倫。
- (八)勸諭各坊居民清濬渠道，計八起共長一百二十四丈。
- (九)檢查各廁所堆積糞溺限令清運泥濼者二十五起。

(十) 責令燕商約東糞婦，依期清理，及不得勒索，經遵辦者六起。

(十一) 辦理各機關函請清理搗搗，經派伙妥辦者七起。

(乙) 防疫事項：

(一) 是月據報，因患霍亂病死亡，派員督率薰洗隊，按址往前薰洗疫屍者十一起。

(二) 是月是月查復售賣死猪肉類六起；吹水肉類二十三起，均經檢驗室驗明有據，傳案處罰。

(三) 是月由各機關函送，及自投瘋人驗明有瘋稗菌者十七名；不見瘋菌送回者十四名；病故一名。

(四) 是月據報八月五日二十日兩次，在市立醫院水喉抽取自來水檢驗，化驗結果，斷實此水不潔，有碍衛生；

業由公用局轉令自來水公司認真整頓。

(五) 是月第一神經病院准各機關函送留醫病人三十四名，醫愈保領出院二十八名；病故四十三名，連上月份實

存留醫病人共一百四十七名。

(六) 第二神經病院新收留醫病人一十五名；醫愈保領出院十六名，病故五名，連上月份實存留醫病人共三百

一十三名。

(七) 是月傳染病院報告新收病人二十名，醫愈保領出院一十六名；病故六名，接存上月份留院病人二十一。

(丙) 宣傳事項：

查前月本市霍亂，病症流行，衛生局為防範傳染病蔓延及保障市民健康起見，飭由教育股製備預防傳染病標語，警告多種，分發衛生警察，沿街張貼，一面訓令各講員於市區衝突之地，宣講衛生要旨，及傳染病之危害，

務使市民瞭然，以便易於防範。

(丁)統計事項：

是月份西醫生註冊三人，補發證書一人，換照一人，產科醫師註冊十一人；牙科醫生註冊一人；配藥生註冊一人；看護士註冊二人。另傳染病調查，共計四十宗；內死亡七十八人。又據各醫院填報留院病人死亡人數，及各區助理員填報各該區調查市民死亡人數，于每星期統計列表分發各日報登載，並將傳染病種類人數，電達國際聯約衛生部報告各在案；又遠普濟三院安置男女老人，暨盲人等共三十二名口。又查本市各中醫生每有巧立快譯名目，于原定診金之外，加倍需索，業經布告嚴禁，以恤貧寒，而杜取巧。

(戊)醫務事項：

查本月份據市立醫院呈報：門診病人，內科一千二百八十六名，外科一千一百一十八名，婦科一百零七口，產科十四口，兒科三百五十二名口，眼耳鼻喉科共三百九十三名，留醫病人內科一百零九名，外科一百二十二名，婦科七口，產科十四口，兒科二十六名口，眼耳鼻喉科十五名，送院驗傷九十六名，割症共二十五宗。

(己)海港檢疫事項：

查本月份南石頭分所檢驗入口船隻共六十艘，計中國船十五艘，英國十六艘日本十四艘，那威九艘，德國二艘，法國四艘。內有十七艘係經黃埔分所檢驗，其餘四十三艘，合計男女搭客二千四百八十二名口，業經分別詳細檢驗，并無傳染病及生產死亡等事發生。又黃埔分所檢驗入口船隻共四十三艘，計中國船。二十五艘，日本

四艘，那威七艘，英國二艘，葡國五艘，合計男女搭客一千六百九十八名口，亦經分別詳細檢驗，并無傳染病，及生產死亡等事發生。

一，關於土地事項：

(甲)登記事項：

(一)佈告第三十期至三十五期，強迫登記。

(二)繼續加開夜工。

(三)本月份與上月份登記費收入比較大有進步。

(四)收受及辦結案件：計本月份收受不動產登記案，計一千四百二十九件；申請書四百七十二件；舖底登記案三十一件，合共收受各種登記案件一千九百三十二件。辦結登記各案二千六百四十八件；發出登記証一千五百零六件。

(乙)測量事項：

(一)是月強迫測量計分八隊辦理，共測得一區四段五段，二區三段，及六區一段二段各街道內之舖或屋，計二千零六間。

(二)是月收受聲請測量之通知片八百二十六件，均經測竣。

(三)是月共製戶圖二千五百五十五件，每件繪圖三張，共繪圖七千六百六十五張。

(四)改善繪圖事項：

(丙) 地稅事項：

(一) 是月收受不動產地價申報書一千三百六十六件，均經飭員轉載土地登錄冊。

(二) 是月收受土地移轉增價稅申報書計一百三十九件；業經核定稅額發還征稅表者七十二件，總稅額為一萬一千二百七十一元零一毫一仙。

(三) 繼續調查各區戶口所遺留的租金，計是月共查得一千七百九十二戶，經飭員數核計填明簿內。

(四) 編製測量區段，與警察區段街道對照表。

(五) 辦理增稅者案件。

(丁) 宣傳事項：

(一) 論述土地登記是適應時代的需要。

(二) 關於都土地之研究。

一、關於教育事項：

(甲) 訂定保障條例：是月擬就市立小學校教職員保障條例凡五條并已提出會議決令局執行。

(乙) 修正任規規程：查市立國民學校校長任規暫行規程，及市立小學校校長任規給規程，現以學匪變異，未盡適用，是月亦經分別修正，提出會議決，令局執行。

(丙) 改用校長制度：查市立各種採用委員制度，有師範職業兩校，經是月遵照教育行政委員會議決，將該兩校委員會議決，改用校長制，以符功令。

(丁)小學校增班實行：是月份市立各小學校核准增班者，有市立第一，第三，第七，第十一，第十三，第五十三，第五十六，第六十，第六十一各校，計共增設九班。

(戊)場師訓育規劃：教育局為使市內塾師洞悉黨義，便得實施黨化教育，因擬定分期舉辦塾師訓育所。第一期則以第一至第六各區為限，查各區內私塾一百三十餘間開辦二所，每所收容塾師六十名，所有區內塾師，除經黨的訓練領有憑証者外，須依期入所習肄，否則不得設塾，至於受課時間，則每晚二時；修業時間，定為六個月。每塾征收學費三元，已可敷預算經費之數，無須另由市庫負擔，此項辦法，經於是月規劃完妥，並經提交會議決照辦。

廣州市政府十六年九月份辦事報告

一關於財政事項：

(甲)征收事項：

- (一)是月本市屠宰捐，兩次開投，均無人落票，現准由舊商暫照原餉解繳。
- (二)是月省河豬捐，由商人陳萬，以大洋二十五萬五千元投得開辦。
- (三)是月新國民書院，由商人張百言新承，並已給證開辦。
- (四)是月份房租警費一項，收入一十三萬五千九百二十七元八角二分；潔淨費一項，收入二萬三千一百七十六元一角；均超過原預算額，為數頗鉅。
- (五)是月份稅契一項，收入稅金暨附加費等共銀五千一百一十八元零五分。

(六)是月份騎樓地價，大沙頭地租，禺山市場租，以及一切雜收入，共銀九千九百八十六元四角一分。

(乙)會計事項：

(一)衛生局是月追加建築第二市立醫院十五年度預算二萬六千五百零八元，經提交市政委員會議決通過。

(二)財政局由是月起，增設統計一課，擬自十四年市政改組之時起，將本市一切財政，沿流溯源，條分縷析，從事統計，以資考鏡，而便整理。

(丙)市庫情形：

是月份現金收入，總計為二十五萬八千七百二十一元七角五分，連上月結存，合計為六十三萬三千九百三十六元七角；現金支出市各機關經費及其他各費，總計為二十七萬零八百五十八元零一分；收支比對，是月份實結存現金二十六萬三千零七十八元六角九分。此項結存現款，係因應撥未撥之市立銀行資本與及次要事項，暫從緩發，以資周轉，若照預算額發給，則不敷尙鉅，合附說明。

關於公安事：

(甲)懲戒易名：現因公安局所轄之懲戒場，前經重訂規章，並修築堂舍，爲之宣講，規復工廠，以便犯人習藝，實已懲教兼施，故自是月起，即易名爲懲教場，以符名實。

(乙)增加薪餉：公安局以所屬員警，薪餉微薄，是月特擬將局內之特別調查費一項，提出二萬元，增加警員薪餉，以便易於整理警務；當以所擬辦法，尙於原預算額無妨，業已核准照辦。

(丙)改用新曆：查入民國後，改用新曆已久，而市內業戶租簿，仍有沿用舊曆計算，茲特於是月飭由公安局佈

告，限期一律騰換新曆租簿，以昭劃一。

(丁)是月關於破獲案犯，及其他案件，俟飭由公安局查明更正後，下月再行彙報。

一關於工程事項：

(甲)馬路事項：

(一)杉木欄等路渠邊石，及人行路，完全築妥，並鋪妥路基石五百尺。

(二)長堤由維新路口至天子馬頭，築妥渠邊石長一千尺，路面渠底三合土面積三千平方尺，南便三合土人行路面積四千平方尺。

(三)修妥惠愛，吉祥，文明，文德，大東，維新，公園前，大德，越秀，萬福，白雲，百子，東堤，盤福，東川，東沙，東山署前，局前，及恤孤院直轄，萬山市場四圍街道等花砂路面積，凡一十四萬四千三百三十九平方尺。

(四)修妥六月廿三路，西濠二馬路，太平南路等三合土路面積，凡一千五百零一平方尺。

(乙)渠務事項：

(一)清理暗渠，長凡一千六百三十九尺，挖出淤泥一千三百一十二立方尺。

(二)清理昂渠，長凡五萬一千一百三十六尺，挖出淤泥五千四百八十六立方尺。

(三)清理留砂井，凡八百七十七個，挖出淤泥七百七十二立方尺。

(四)修妥明渠及暗渠共長四百三十六尺，留砂井一百九十個，渠蓋六個。

(五) 安妥渠蓋五十個。

(丙) 園林事項：

(一) 越秀公園添植樹木五枝，鋪妥草皮二千九百六十平方尺，鋪妥三合土路面積一千一百七十平方尺，填鋪路坵四百四十八立方尺，蓋搭警察瞭望所一座，修理舊涼亭一座，設置粗石凳十九張。

(二) 中央公園陳列各種時花七百盆，預備時花七百五十盆，栽備花秧八百本。

(三) 海珠公園陳列各種時花二百盆，預備時花二百五十盆。

(四) 東山公園陳列各種時花三百盆，預備時花三百五十盆，栽備花秧四百本。

(丁) 設計事項：

(一) 興築倉邊路之計劃：查倉邊街之路線，南接惠愛東路，北接越秀北路，均屬本市東北隅要道，經本年八月三日，第一百一十一次市行政會議議決，司後街馬路暫緩興築，改由倉邊街通天平街，連接德宣路。現擬先將倉邊街小北直街直通越秀北路一段，提前興築，以利交通；至由倉邊路通天平街；直接德宣路一段，須俟調查明哲，計劃妥協，方能着手辦理。茲將倉邊路計劃舉列於下：(一) 路線，計由倉邊街口現成馬路起，至小北門外現成之越秀北路止，約三千八百尺；(二) 路闊，照舊案八百尺，兩旁准建十五尺騎樓；(三) 預算：A，支出預算，工程費餘八萬二千八百元，賠償民業及搬遷費約五萬七千七百二十八元，意外費約五千元，合計共支出一十四萬五千五百二十八元；B，收入，預算門前寬度，約五千五百一十七英尺，每尺擬徵費六元，共三萬三千一百零三元，扣除土地面積約二千一百六十一華井，每華井擬徵費十

元，共一萬一千六百一十二元，騎樓面積約五百四十九華井，每華井征收費五元，共二千七百四十八元，估計共收入約五萬七千四百六十三元，收支比對，不敷約八萬八千零六十五元，另（審判廳）應征費九千八百二十元，市立第二十八國民學校應征費一千二百一十二元四角，計共征收費一萬一千零三十一元四角。

(二)市立中山圖書館之計劃：該館館址，經指定以觀音山執信學校舊址，或法國領事府舊址為館址。預算建築費五十萬元，建築三層樓，鐵筋三合土洋房一座，以中層辦理普通閱覽事務，以上層辦理參考行政事務，以下層辦理雜誌宣傳印刷事務，共計中層面積一三九七十方尺，上層面積一二〇〇〇方尺，下層面積一〇七五〇方尺，平均以一二〇〇〇計算，加四圍空地，每面二十五方尺，共需面積一二二二五方尺，同時能容閱者五四〇人，藏書一五〇〇〇冊，另附演講廳一所，能容一千人，此外尚須留空地若干，以備擴充之用。其建築材料，外面用石，樓面及柱陣俱用三合土，形式採用歐美國書館形式，其線索均仿古法。

(戊)統計事項：

收到建築圖則凡二百三十八件，發出建築憑照凡二百四十三件，違章建築罰案凡四件，完結罰案凡三件，小修雜案凡四百一十五件，濶竣稅契凡四十二起，製圖一百二十六幅。

一關於衛生事項：

(甲)潔淨事項：

- (一) 清除全市馬路及街內垃圾一十四萬八千四百九十二担；
 - (二) 清除瓦礫磚塊穢物一萬一千九百六十担；
 - (三) 檢拾死屍掩埋八十三具；
 - (四) 檢拾各種死畜掩埋二十七頭；
 - (五) 打送病人入醫院救治二十四名；
 - (六) 淋洒全市馬路計酒水二千壹百二十車，即壹百九十萬零八十加倫；
 - (七) 勸諭各坊居民清除渠道計十起共長二百四十丈；
 - (八) 檢查各廁所堆積糞溺，限令清運洗滌者二十二起；
 - (九) 責令燕窩約東飛歸，依期清理，及不得勒索，經遊辯者五起；
 - (十) 辦理各機關函請清理糞渣經派伙安辦者五起；
- (乙) 防疫事項：
- (一) 是月據報因患霍亂症死亡派員督率黨洗隊按址前往黨洗疫屍者三起。
 - (二) 是月由各機關函送及自投殞人，驗明有遺釋函者十一名，接存上月份東郊新醫院殞人五名，除忍逃一名外，實存十五名。
 - (三) 是月據藥商呈報各種藥品，降階化驗，經核准註冊給照者一起。
 - (四) 是月據報九月十四廿六兩日在市立醫院水喉頭取自來水檢驗，化驗結果，斷定水源不潔，有碍衛生，業由

公用局轉令自來水公司認真整頓。

(五)是月第一神經病院准各機關函送留醫病人三十二名，醫愈保領出院二十四名，當故十四名，連上月份實存留醫病人一百四十一名；第二神經病院新收留醫病人三十五名，醫愈保領出院十七名，病故十一名，連上月份實存留醫病人三百二十名。

(六)是月傳染病院報告新收病人二十五名，接存上月份共三十二名，醫愈保領出院十六名，實在人數一十六名。

(丙)宣傳事項：

查衛生宣傳，關係灌輸市民衛生常識，政宣傳員一職，頗為重要。衛生局為慎選人材起見，佈告考取，業經定期十月六日，在市立醫院考試，壹俟擇尤取錄，即行榜示委用。是月又對人生日常起居飲食有關於衛生者，擬其重要各項，編成白話文字，分為十二則，刊印小冊，飭警派送，務使家喻戶曉，藉收衛生普及之效。

(丁)統計事項：

是月份西醫生註冊二人，中醫註冊二人，產科師註冊七人，配藥生註冊壹人，另中醫試驗，由衛生局依照修正章程，于民國十六年四月九日，各舉行壹次之規定，佈告招考，並照章設置試驗委員會，定於十月九日十壹兩日，在市立醫院考試，計報名應考之中醫生，已有二百九十三名；又傳染調查，共計有五十八宗，內死亡三十七人，又送普濟三院安置男女老人共五名口。

(戊)醫務事項：

查本月份據市立醫院呈報，門診病人，內科一千三十一名，外科一千六百二十四名，婦科一百五十一口，產科二十五口，兒科五百名口，眼耳鼻喉科四百六十六名，留醫病人內科九十五名，外科一百零四名，婦科入口，產科十七口，兒科三十名口，眼耳鼻喉科二十六名，送院驗傷九十一名，割症八宗。

(己) 海港檢疫事項：

查本月份南石頭分所檢驗入口船隻，共五十四艘，計中國船十艘，日本十艘，法國二艘，英國二十二艘，挪威八艘，德國二艘，內有九艘係經黃埔分所檢驗，不再復驗，其餘四十五艘，計男女搭客共一千八百二十二名口，業經分別詳細檢驗，並無傳染病及生產死亡等事，惟新昌輪搭客李錦泉，廣大輪搭客王漢，均由滬來粵，中途在船，因患霍亂症身故，當即依照條例，將該輪專用防疫藥品，督饗洗滌，並登記船員及死者地址，籍資存查；又黃埔分所檢驗入口船隻，共四十三艘，計中國船二十五艘，挪威七艘，葡國五艘，英國四艘，德國一艘，日本一艘，合計男女搭客三千六百三十三名口，亦經分別詳細檢驗，並無傳染病及生產死亡等事發生。

一關於土地事項：

(甲) 登記事項：

- (一) 佈告第三十六期至四十四期強迫登記。
- (二) 佈告遵照修正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征收條例登記費，按照申報地價百份之一五征收。
- (三) 對於逾期未來局登記各戶，仍繼續派員前往提繳租金，促其來局登記。
- (四) 收受及辦結案件，計本月份收受不動產登記案一千零八十四件，舖底登記案二十一件，申請變更案三百四

十件，共計一千四百四十五件，辦結登記各案一千六百件，發出登記証一千四百一十九件。

(乙)測量事項：

(一)是月強迫測量，仍分八隊辦理，共測得一區三段，三區一段二段，及二區二段，六區一段各街道之舖或屋，共二千九百九十六間。

(二)是月測竣自由聲請測量之舖屋共五百八十九間。

(三)是月共製戶圖二千二百七十五件，每件繪圖三張，共繪圖六千八百二十五張。

(四)考試實習期滿畢業生。

(丙)地稅事項：

(一)是月收受不動產地價申報書九百四十五件，均經飭員轉載土地登錄冊。

(二)是月收受移轉增價稅申報書一百六十一件，其業經核定稅額發送稅表者，一百三十三件，總稅額為一萬六千四百七十八元零九仙。

(三)是月特派調查員，分頭前往各區實地調查遺漏租金各戶，計是月共查得遺漏租金戶口一千六百戶。

(四)補製土地移轉登錄冊及獨立檢查冊籍。

(五)是月因業戶申報移轉產價發生疑問，特別派員調查者二十七起，補發稅表者一起，申請異議案五宗，請免

納稅案一宗。

(六)是月辦理曆年地價并數表計二千件。

(丁)宣傳事項：

(一)刊發減收登記費傳單。

(二)宣傳直接征收土地移轉增價稅之簡便。

一關於公用事項：

(甲)交通事項：

(一)是月檢驗長途搭客汽車遇有機件破爛，或車軌不靈者，勒令一律修理完善。

(二)是月佈告通飭市內一切鐵輪貨車，限期三個月一律改用膠輪。

(三)是月開始發給營業自用各項車輛牌照，合計汽車發出三十輛，手車發出三十輛，單車發出一千四百八十二輛，肩輿發出一百六十八乘，電單車發出八輛，人力貨車發出七輛，汽車司機人駕駛執照發出二百二十三張，汽車學習駕駛執照發出四十六張。

(乙)取締事項：

(一)是月因整理自來水公司委員會裁撤，即改由公用局接辦，另派專員切實整理，並委工程技士一員，常駐公司監視，以專責成。

(二)水公司煤爐壓力，原日有一百一十磅，近日則可得六十餘磅，因之水力銳減，查其原因，係由改用土煤所致，當經令飭該公司從速設法，豈面致函對日經濟絕交委員會，妥定購用洋煤辦法，以期恢復煤爐壓力原狀。

(三)是月市內電燈，明滅無常，查其原因，亦由改用土煤，致吐店門口旁「方鏡減」，亦經照前項辦法，由對日經濟絕交委員會，決定每日給証與該公司起卸二百噸洋煤，以資應用。

(丙)設計事項：

(一)擬增設東山自來水，其辦法係在東山附近，添設水塔一座，并在廣九鐵路旁，增設泵機一架，經於是月派員前赴該地點測量興築。

(二)河南自來水已在規劃進行中，并經於是月將案提出市行政會議。

一關於教育事項：

(一)市立各小學校至是月已增至四十班之數。

(二)貧民子女學校，是月十七日在省教育會舉行成立典禮，隨即開始授課。

(三)市立水上小學校，擬定大沙頭廣九車站右便對開之堤坎公地為校址，一面先購大船三艘，暫作課室，以期尅日開辦。

(四)私塾指導員，依照視察表式，填註呈報，是月由教育局擇其平均不滿六十分之私塾四十間，飭其切實改良，下次復查，仍不改頁，則予以相當懲處。

(五)是月教育局呈報孤兒院出品有大小藤器織造款式二百餘種，木器亦有製造，盲人學院出品以蓆骨掃，椰衣掃為大宗，當轉飭購料委員會購用，以廣推銷矣。

(六)平民夜學，是月改定開辦二十所，由教育局選定校址，及教學用書，並為種種指導方法，以期日臻發

總。

(七)市立勞工夜學，已擇定市立第四十七小學校為第一校址，並經佈告招生，即於是月一日，分設兩班，開始授課矣。

(八)中央公園每逢星期六下午七時至九時，即開影幻燈畫片，並講演教育進程，及社會狀況，星期晚則在海珠公園舉行。

廣州市政府十六年十月份辦事報告

(一)關於財政事項

(甲)征收事項

- (一)是月屠牛捐一項，由商人陳志揚以八萬四千五百元投得，
- (二)是月房捐警費一項，共收毫銀一十三萬四千四百四十七元七角三分一厘，
- (三)是月潔淨費一項，共收入毫銀七千零二十二元零一分六厘，
- (四)是月稅契一項，連附帶各項，共收入毫銀五千九百四十六元四角一仙，
- (五)是月關於民業一項，如騎樓地價等，共收入毫銀一萬二千七百六十一元三角一仙，

(乙)會計事項

- (一)十六年度新預算，因一再審查，關於核減及應變更之款目甚多，因至是月尙未能將總案彙纂
- (二)是月公用局收入八九兩月份各項罰款，在前項提扣五成爲局內各員津貼，本爲一種陋習，此次該局規復後

經節飭令革除

(丙)市庫情形

(一)是月現金收入爲三十七萬四千三百八十一元六角六仙，連上月結存爲七十三萬七千四百六十元零三角八仙

(二)是月現金支出爲四十四萬零八百七十一元四角五仙，收收比對，是月實結存現金二十九萬六千五百八十八元九角三仙，「此項結存，係因次要事務，暫從緩辦以資周轉，若照預算原額發給，則不敷尙鉅，」

(一)關於公安事項

(甲)偵緝事項

(一)反動案：在港提回案犯，計梁功溥等五名，又拿獲梁世合等三十九名，張德等十六名，李炳等七名，陳漢等四名

(二)劫案：在港提回案犯鄭集祥一名又拿獲梁兆祥一名，

(三)拐案：拿獲匪犯區燦一名，又區濟等三名，

(四)騙案：拿何遠朝一名，

(五)逃犯：在港提回黃麟德一名，又散兵黃兆清等一百一十七名，

(乙)督察事項

率隊分日乘鐵甲車巡查市面，到交通地點檢查槍照，關於查辦案者，如搵文印刷店有無違禁品物案，海面貨船

協會省港帆船工會有無暴動案，人民密報共黨嫌疑案，竹絲工會工人被毆案，大涌口有無工人協警將十八師駐省辦事處設械案，隨羽店捕獲炸彈犯案，男女拘留所濟良所有無情弊案等，其他考察各區內外勤務事項，如考升以及監補警察等各有差，

(丙)總務事項

如規同保安隊集中訓練，改正雙十節燈上標語，分飭各區隊懸掛市徽，擴充教練所學警招募，調查各國入口兵艦，派隊保護中央銀行及第二製彈廠，考核各區職員功過等，

(丁)行政事項

如催收商店認繳公債，調查軍人住居民房商店，稽查各區戶口數目，修葺巡河洋船，保護掃墓行客，查辦自來水公司弊混，取締宴會娛樂過時，拆卸店戶葵棚，殮埋伏法或踏整尸體，收容患難或乞丐流民等，其尤繁劇糾紛者，如辦理工人毆關，或封鎖商店各案，尤難一一縷述，

(戊)潔淨事項

自是月起，衛生局潔淨課改隸公安局接辦，以便整理，前經呈報有案，該局卽於是月規定清理植掃辦法，及發給潔淨具期限，與關於稽查規則，通告店戶，並規定各清穢快應守規條等。

(己)審判所事項

該所每日審理人犯，分別案卷轉送法院或軍事機關訊辦，或發懲救場懲教，由該局每日列表具呈本廳，以案件繁夥，茲不備案，

一關於衛生事項

衛生局是月改組，將原有之潔淨課撥歸公安局接辦，該局另增設保健醫務兩課，

(甲)保健事項

(一)按日派員分赴市區各街，調查市民出生死亡，列表填報

(二)調查各私立醫院及中西醫生狀況，

(三)化驗德國醫生愛力士開胃精，尚無含有毒質，

(四)執行臨時取締飲食營業規則，

(乙)防疫事項

(一)雨帽街邵家祠有新兵張勝標一名，因患霍亂死亡，經派員督隊嚴重薰洗，

(二)驗明有瘋程菌者八名，經解送石龍瘋院安置，

(三)是月起，所有洒水機，改用防疫課管理，是月份洒水，計共有一千二百車，

(四)送第一神經病院留醫病人三十五名，醫愈領出二十三名，送第二神經病院留醫病人十五名，醫愈領出二十三名，兩院合計尚存留醫病人四百四十二名，

(五)傳病院新收留醫病人四十一名，醫愈領出二十三名，病故一十五名，尚存留醫病人二十一，

(丙)醫務事項

(一)每日派出宣講員分赴市內繁盛地點，宣傳衛生的要旨，並着到各影畫院在休息空閒時間，擇要講演，

(二)分函各影畫院，着將衛生局製定之衛生影片，於開場前先行放影，以期引起市民衛生觀念，

(三)編纂市民衛生關係暨衛生常識十二則短刊一冊，印刷一萬份，分派市民，俾明瞭衛生要義，

(四)每自製備各種衛生標語，分貼通衢要道，俾市民隨時觸目警心，

(五)是月份西醫生註冊十人，中醫註冊三十九人，產科師註冊十人，牙科師註冊二人，又考錄第三期中醫士

二百五十四名，已照章繼續發証，

(六)是月份市內傳染病二十三宗，死亡七十人，經分送各報登載，並將傳染種類電達國際聯約衛生部報告，

(七)是月分送普濟三院安置男女老人共十四名，

(八)是月份市立醫院門診病人，內科一千二百一十六名，外科一百五十二名，留醫病人內科八十二名，外科

九十三名，遂院驗傷七十六名，割症十四宗，

(丁)海港檢疫事項

是月分南石頭分所檢驗入口船隻七十八艘，計那威十一艘，英國三十四，日本十，中國十七，法國六，內有十一艘先經黃埔分所檢驗，其餘六十七艘男女搭客共四千四百六十三名，由醫官詳細查驗，并無傳染病及生產死亡等事，又黃埔分所檢驗入口船隻五十六艘，中國三十一，英國六，那威五，葡國八，日本二，德國一，法一，瑞典一，男女搭客四千四百六十二名，亦經查驗無傳染病及生產死亡等事

(二)關於工務事項

(甲)馬路事項

(一) 修妥百子大東惠愛公園前大德文明文德一德維新白雲東沙木壳岡東山畧前廟前新河浦長堤二馬路等，花砂面積共一十七萬五千八百九十四平方尺，

(二) 修妥太平南路，西濠二馬路等，三合土路面積共五百三十八平方尺，

(三) 六月廿三路及米埗橋頭等低陷路面，用蜡青修補，計修妥面積共八百三十平方尺，并改其迴瀾橋十三行等路面工程，

(四) 由太平南路至德興街口，全段改鋪蜡青路面，兩旁路面明渠三合土，均已鋪築完妥，

(五) 改寬長堤路面工程，由維新路至天子碼頭，全段蜡青路面及兩旁三合土行人路路面，暨明渠三合土，渠邊石留砂井等工程，均已鋪築完妥，茲列舉方左：

(一) 蜡青路面積凡五萬二千九百三十平方尺，

(二) 北邊三合土人行路面積凡一萬六千六百七十七平方尺，

(三) 南邊三合土人行路面積凡八千一百七十五平方尺，

(四) 渠邊石長凡一千四百六十八尺

(五) 路邊渠底三合土面積凡五千八百三十二平方尺，

(六) 鋪砌石塊面積凡三千零六十二平方尺，

(七) 停車位置內三合土面積凡七千六百四十平方尺，

(八) 加闊三合土路面積凡三千六百一十平方尺，

(九)丁字路口三合土面積凡九百六十二平方尺，

(十)修補三合土面積凡二千三百三十六平方尺，

(十一)新建留砂井凡七個，

(十二)修改留砂井十餘，

(七)渠務事項

(一)清妥明渠長凡四千九百七十四尺，挖出淤泥共四千四百零八立方尺，

(二)清妥暗渠長凡六百一十四尺，挖出淤泥共七百九十九立方尺，

(三)清妥昂其凡八千六百一尺，挖出淤泥共一百五十六立方尺，

(四)開穴挖泥計六千二百一十四立方尺，塞穴填泥計四千六百二十三立方尺，運泥計七千五百六十二立方尺，

(五)清妥留砂井凡二百五十六個，計共挖出淤泥九百立方尺，

(六)修妥明渠暗渠共長二千二百七十尺，

(七)修妥留砂井及進人井共三百零二個，

(八)安妥渠筒凡二百一十七個，留砂井蓋凡一百一十五個，并造安三合土渠蓋凡三十五個，

(丙)園林事項：

(一)中央公園陳列各種時花七百五十盆，栽備各種時花一千一百盆，及三百至四百頭菊花千餘盆，栽備各種花

秧一千四百本，遷移海珠公園陳列各種時花二百五十盆，

(一)越秀公園添植大小樹苗二百四十六株，備妥勸線圍籬六丈，砌妥石凳二十張，蓋搭樹架二十四個，築妥三合土路面千五百三十九方尺五方寸，

(二)東山公園陳列各種時花三百五十盆，栽備各種時花四百盆，栽備各種花秧六百本，

(三)馬路樹木修剪樹尾五百株，修妥樹架百餘個，換廣仁路樹六株，各樹腳塗妥石灰水，計九十株，掘妥各路樹圍內草根七十個，

(四)苗圃換植盆樹五十七株，交越秀公園，添植樹木凡二百四十六株，拆卸圍籬凡三丈五尺，修剪樹尾凡二千二百四十五株，交各馬路添植樹木凡十株，

(丁)統計事項：

收到建築圖則凡三百七十三件，發出建築執照凡一百九十六件，違章建築罰案凡一件，完繕罰案凡一件，小修報案凡四百七十九件，

(一)關於土地事項：

(甲)登記事項：

(一)佈告第四十一期強迫登記，

(二)遵照省政府議決修正審查報告書辦法，展期登記及逾期登記處罰並佈告市民週知，

(三)擬定關於自由來局聲請登記，及經前登記局登記，逾期抗不來局聲請免費登記各戶，應繳登記費及罰款辦法，

(四)收受及發出登記案件，計本月收受不動產登記案件一千七百四十四件，鋪底登記案件一十八件，申請變更門牌等案件五百零九件，發出登記各証二千八百一十件，

(乙)測量事項：

(一)是月強迫測量，增加二隊，共分十隊辦理，共測得三區一段四段，五區一段，六區二段，各街道內之舖屋計三千二百九十六間，

(二)是月測竣自由聲請測量之舖屋計三百九十九間，

(三)是月共製戶圖二千四百四十四件，每件繪圖三張，共繪圖七千三百三十二張，

(四)測量改用公尺，

(丙)地稅事項：

(一)是月收受不動產地價申報書一千六百一十八件，均經協員轉載土地登錄冊，

(二)是月收受土地移轉增價稅申報書一百七十件，其業經核定稅額發送征稅表者一百一十三張，總稅額為一萬八千一百六十一元二毫四仙，

(三)調查各區戶口遺漏之租金，並更正原日租金底冊門牌及編列吉屋空地表冊，

(四)擬定無上十紅契之土地移轉征收增價稅辦法，

(五)擬定買入前業主未經繳納增價稅之產業，應繳增價稅辦法，

(六)是月因業戶申請移轉產價發生疑問，特派員前往調查者一十四起，因担保產價真實，查核保店者二十餘起，又請永裕免增價稅者數宗，經分別批辦，

(丁)宣傳事項

(一)佈告土地日刊歸併市政日報辦理，

(二)散派關於限內來局登記，及無上手紅契之土地移轉，既買入未納增價稅之產業各種辦法傳單，

(二)關於公用事項

(甲)交通事項

(一)承辦西山路至十一甫馬路長途搭客汽車廣安公司，因僱用工友與罷工委員會發生糾紛一案，經于是月召集雙方妥處，并擬具辦法三條以資遵守，

(一) 嵩山路汽車廣安公司以接客擠擁，請增汽車二輛，當即提交市行政會議議決增加四輛，另案開投承辦以裕
庫收，

(二) 公用局規定稽查員制服爲黑絨企領西裝，黃斜褲，黑絨帽，兼佩市徽証章以資識別，

(乙) 取締事項

(一) 自來水公司自經切實整頓後，水力漸裕，水質尙潔，各用戶亦無水荒之虞，

(二) 本市電燈明滅無常，經即嚴飭從速設法整理，并函對日經濟絕交委員會，暫准起卸外煤，以免石坊碑吐店
力，

(三) 市內各街道電燈不明，日燈數不足，自經此次清查後，已飭行電力公司分別修理添裝，

(丙) 設計事項

(一) 河南自來水經派員勘得太古洋行貨倉沿岸一帶爲建設水塔及水廠地點，以南邊村廣東振興陶器工廠之南附
近空地建設水塔，現正在規劃進行中，

(二) 籌備軍山自來水一事，現擬從事建築，并于是月舉行水塔奠基禮矣，

(一)關於教育事項

(一)市立國語講習所班額，在前祇有師範兩班，至是月則增設研究班一班，

(二)市立保姆學校在前祇開辦一班，至是月決定增招新生一班，

(三)市立各小學校在前間有征收堂費等，至是月已通飭各校嚴行禁革，

(四)市立小學校在免規程及保障條例，自經是月由教育局長修正，即撥交市政委員會議決通過，并經公佈施行

以資遵守，

(五)教育局向有局務會議及視學會議，惟各會議期間向無一定，會議工作亦無標準，至是月起則規定逢星期六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開視學會議，并報告本星期內工作，下午一時半至三時半開局務會議，并報告本星期內各課所辦事件，及預定下星期應辦事項，

(六)籌建市立中山圖書館，是月即由教育局即就籌建該館計副及募捐冊分寄各機關及海外同志，請贊助進行，

編者按：廣州市府十一十二兩月份報告，據呈稱：『因十二月共匪之亂，各局有遭蹂躪，卷籍亦多散

失，故該兩月份報告，暫從缺畧，』云。

南路民政視察員報告

廣東南路各屬行政視察員沈崧呈繳本年三月份下半年辦事報告書

▲佈告所屬人士，將地方利弊條陳，以備採行。——製就所屬各縣市關於行政範圍積案調查表，分別令發
遵查填報。——令所屬各縣市每月經辦案件及人犯，分別列表報告。——呈請民廳將辦理南路各屬警費
，提出省務會議核議。製就所屬各縣市警務報告表，分別令發填報。——擬定協則土匪及保護地方各種
條例，呈核飭遵。——製就各縣市團務調查表，分別令發遵照填報。——擬定調查戶口表式，呈核飭遵
。——製就所屬各縣市所有地方款項調查表，分令填報。——製就所屬各縣市學校調查表，分發各縣市
查明填報。——佈告各縣市人民。條陳實業事，宜以備採行。——函請公路處檢寄路圖章程，以便協助
辦理。——派員調查茂名無線電台停辦情形。——擬籌設訓政時期廣南各屬四致促進會，並設籌備人員
訓練所；

一，報告書

第一關於吏治者：

- (一) 佈告所屬人士，將地方利弊條陳，以備採納施行。
- (二) 職到任以後，視察地方情形，及行政上之必要，經擬安要政十項，備具意見，分別呈請察核，並分飭所屬各縣
市知照。

(三)佈告職署有直接受理地方人民，或地方團體，控訴不法縣市長，及其他行政官吏職權，並通飭所屬各縣市知照

(四)佈告各屬地方人民，如有控訴地方官吏事件，應照章列舉事由，並加具保店圖章，以昭覈實。

(五)製就所屬各縣市關於行政範圍積案調查表，分別令發違查填報，以憑核明，轉呈核奪，庶積案可清，拖壓可免

；仍將表式分呈在案。

(六)製就所屬各縣市關於行政上監押人犯調查表。分別呈報，並通令所屬各縣市，限期遵然填報，以憑轉呈核辦。

(七)令辦事員何惠霖，前赴徐聞，澈查該縣縣長譚鴻任被控各節，以憑呈復民政廳核辦。

(八)令辦事員何惠霖，前赴遂溪，澈查該縣縣長林應禮被控各節，併案呈復，以憑轉復核辦。

(九)令所屬各縣市。每月經辦案件及人犯，於下一月初旬，分別列表報告職署，以憑查察而資核。

(十)令辦事員何惠霖，前赴靈山，澈查該縣縣長，甯可風被張增優控告各節，以憑呈復民政廳核辦。

(十一)批復茂名縣縣長，仍將關於行政上未填報各項調查表，迅速填報，以資核。

(十二)通令所屬各縣市，遵照省政府發下監察院調查機關表式，依期填報，以憑轉復。

(十三)本月下旬，分別前赴茂名縣屬各學校，各團務局，及各社團，視察其有辦理未善者，俱指導其改良整頓，認

真辦理。

第二關於警政者：

(一)本月下旬，出巡茂名縣屬各警區視察，並演講警政要義，及訓練方法，限令認真整頓，保護地方。

(二)呈請民政廳，提出省務會議，核議辦理南路各屬警費，候示遵行。

- (三)批復茂名龍縣長賦，呈請抽收舖戶租捐二月，以爲警學等費，應改爲征收警費，並應候呈請民政廳核示遵行。
- (四)批茂名縣商會等，呈請取銷舖租捐，仰候核明飭遵。
- (五)製就所屬各縣市警務報告表，分別令發填報，以資攷核而備整頓。

第三關於市政者：

- (一)請民政廳令梅棗市政籌備專員何品標，從速到任，以資籌辦。
- (二)令北海市政籌備專員周蔭昌，呈報籌辦經過情形，並尙須若干時間，市廳方可成立。
- (三)令梅棗市政籌備專員何品標，速即設法消滅時疫，並注意市民衛生。

第四關於地方治安及團務者：

- (一)南路各屬，索稱多盜，各處民團，辦理腐敗，而駐防軍隊不多，防禦未易周密。職自到任後，察度地方情形，非將各屬地方團屬，切實整頓，不足以資捍衛；擬將各屬民團，責成團局，切實訓練，增設分區所，並組織保安委員會，設立保安基幹隊，專爲協剿土匪，及保護地方之用；經將條例定呈擬核，專候核准，卽便飭屬遵行。

- (二)令所屬各縣縣長，及各市政專員遵照，認真整理團務，保護地方治安。
- (三)令所屬各市縣，調查各地方團體，列表報核。
- (四)令茂名縣團長，查究辦理不善之團董。
- (五)電復茂名縣團長，認真搜捕除匪，以靖地方。

(六)製就各縣市團務調查表，分別令發所屬各縣市，遵照填報，以憑致核各該團局之狀況，及其團丁團費實數，以資整頓。

(七)令茂名縣熊縣長，查復梁明芳，請將清羽西山團拆分，並批飭俟查明遵飭。

第五關於戶口調查者：

(一)查調查戶口，為當今要政，以經費無着，故各縣市一時未克舉行。職現查照民政廳成案，變通辦理，擬訂調查戶口簡表，都為六種，並擬將舉辦費用，由各舖戶担任，每舖戶酌征調查費銀幾分；經將擬定表式，令發所屬各縣市，查明議復，以憑核明，再行呈請核奪飭遵；

第六關於特別犯者：

(一)電飭陽江縣陸縣長，對於該縣民團長林運初等，槍殺農會執委林星祠案件，親赴肇事地點，澈查一切情形，呈復來署，以憑轉呈核辦。

第七關於出納造報者：

- (一)製就所屬各縣市所有地方款調查表，分令填報，以憑查核而資整理。
- (二)造報職署十六年度支付預算書。
- (三)造報職署十六年三月份下半年支付預算書。
- (四)造報職署十六年四月份支付預算書。

第八關於黨務者：

(一)總理逝世二週年紀念，職署發表宣言，並全署職員參加巡行。

(二)函省政府特別黨部，請准職署組織區黨部。

第九關於所屬各縣市教育者：

(一)分赴茂名縣屬各中小學校視察，並演講黨化教育，及青年道德，暨教育與政治之關係。

(二)製就所屬各縣市學校調查表，分發各縣市查明填報，俾知所屬各縣市學務情形，隨時改良整頓。

(三)製就各種學校學務狀況報告表，以備職出巡所屬，前往各校視察時，交其照式填繳，並加具整理意見，以備採擇而資改良。

第十關於所屬各縣市實業者：

(一)呈報製就各縣市實業調查表，並分發所屬各縣市，飭令遵照查明填報，以備鼓舞提倡而厚民生。

(二)佈告所屬各縣市人民，條陳實業事宜，以備採擇施行，俾利民生而清盜源。

(三)赴茂名縣立蠶桑局調查，並面飭該局主任梁熙，擬具計畫，以憑設法籌備擴充，以興實利。

(四)飭蠶桑局梁主任，多備桑苗，分給鄉人，以廣種植。

第十一關於所屬各縣市農業者：

(一)令辦事員何惠霖前赴遂溪縣，查明應否於減租百分二十五之外，再減田租一成，以憑呈復省政府核辦。

(二)令所屬各縣市，查報所在地所有之農工場，所以為扶助勞農之預備。

(三)函各縣市農會，請將各地農產及官荒，查明見復，俾憑提倡墾植，振興農業。

第十二關於所屬各縣市交通者：

- (一) 函請廣東公路處，檢寄路圖章程，以便協助辦理俾各屬公路，早日築成，以利交通。
 - (二) 裝就所屬各縣市公路調查表，分發各縣市查明填報，以便致查地方交通狀況；已築成之路，隨時協助改良；未築成之路，並隨時設法，協助建築。
 - (三) 分呈及飭行各縣市，辦理對於所屬各業主，視商人承辦之車路公司，割用各私有土地，迅將應割額額，分別過割清楚，以清錢糧。
 - (四) 佈告所屬各地業主，如有被商人承辦各車路公司，將私有土地割用，應迅赴各該管縣署呈明，以憑分別過割額額，以免拖累。
 - (五) 派員調查茂名無線電台，現在停辦情形，並撥籌款修葺，呈請規復，以利交通。
- 節十三關於其他者：
- (一) 將奉發查驗人民自衛槍砲給照展期佈告轉發所屬各縣市張貼，俾衆週知。
 - (二) 委任職署職員，分股辦事。
 - (三) 呈請民政廳，委任范增銓爲職署秘書。
 - (四) 通行各縣市，遵照省政府命令，保護外人生命財產。
 - (五) 康兆民與梅葉民立醫院互爭接址院址案，令吳川縣縣長查復核辦。
 - (六) 茂名谷米價格日漲，民米恐慌，經職派辦事員張寶一，聯合農工商學各界組織救濟會，辦理平糶，以救民食。

(七)擬設訓政時期廣東南路各屬民政促進總會，并籌辦訓政時期廣東南路各屬民政籌備人員訓練所，以應各屬籌備地方自治之需要，經擬訂會章，及訓練所簡章，暨開辦及經常各預算表，候呈民政廳審核，提出省務會議議決飭遵。

南路行政視察員呈繳十六年四月份辦事報告書

第一關於吏治者：

- 一，分別出巡茂名，信宜，化縣，各縣視察，并經先行呈報。
- 二，批茂名縣呈繳監押人犯調查表，不合發還，再行呈報。
- 三，令各縣市查復各屬監獄一切情形，以憑審核改良，而重人道。
- 四，呈報職署本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月底止辦理經過各項行政情形報告書。
- 五，批陳彩霞呈，無辜被押，宛沉莫白，飭縣查覆核辦。
- 六，批廉江縣呈繳積案調查表，飭令趕速分別清理。
- 七，批茂名縣呈繳積案調查表，飭令趕緊分別清結。
- 八，批信宜縣呈繳積案調查表，飭趕緊分別訊明清結。
- 九，批遂溪縣呈繳人犯及積案調查表，飭趕緊分別審訊清結。
- 十，批陳乃 先後分控陳學儔擄禁抄搶，請追贖否究，飭屯白縣分別查明，併案呈復核辦。
- 十一，批吳乃森呈倒誣砌陷案，飭茂名縣查明，并傳集關係當事人，秉公說明，辦理報核。

- 十二，批化縣呈繳積案調查表，飭趕緊分別訊明清結。
- 十三，通令所屬各縣市，刻日填報各種調查表。
- 十四，批信宜縣劉張氏控賴章龍等慘殺滅屍案，仰縣緝兇歸案究辦。
- 十五，批黎仰吉控莫乃森，通匪入境，合款套擄案，仰茂名縣查復核奪。
- 十六，通令各縣市填繳調查表，應填繳三份，以憑分別存轉，并速即遵照填報。
- 十七，批茂名縣呈覆黎仰吉控莫乃森通匪撻欺案情形，仰仍分別查明辦理，覈核。
- 十八，分令靈山合浦兩縣查辦白石水團局團總梁可貴焚村掠物傷斃人命案。
- 十九，呈報省政府暨民政廳職署之調查機關表及機關人員表。
- 二十，呈報省政府暨民政廳海康各界聯攻縣長謝遵航，并該縣各界代表到署稱謝縣長已逃去等情，請示辦法。
- 廿一，批陽春縣呈繳監押人犯調查表，仰嗣後處理劫殺擄贖匪犯，應予嚴辦。
- 廿二，令信宜縣趕速遵填令發各項調查表繳署，以憑彙辦。
- 廿三，呈報省政府民政廳，海康謝案，已派員往查，仍請示遵。
- 廿四，批黎南元等控俞炎生等擄勒訊明案，飭縣查明，分別辦理具報。
- 廿五，批遂溪縣呈繳積案調查表，何以無阿義一案。
- 廿六，通令所屬各縣市依照前發積案及人犯調查表，變通填報每月報辦各案件及人犯各案。
- 廿七，批鄧仁東控李端木等擄殺案，仰信宜縣查明報核。

卅八，批海康財政專員李仁和等電稱海康中學校長何冠文煽動各界驅謝案，已派員往查，仰知照。
卅九，批海康縣縣長謝連航呈報與各界糾紛情形，已派員往查，仰靜候查覆，辦理。
三十，批莊泰光葉桐春等斃鄉勇架屍抄搶，致保董被圍部拘押案，仰縣查覆核辦。

第二關於警政者：

一，通令所屬各縣市填報轄內各警務情況，以資核整頓。
二，批海晏市政專員呈報該市征收房租警費暫行章程，仰仍候省憲批示進行。
三，令信宜縣長即日籌辦鎮隆東鎮兩警所，以資保護。
四，批梅菴市政專員呈繳警務調查表，仰即籌辦水警，及保安隊以資保護。
五，就近隨時出巡茂名縣屬各區署，視察狀況，并隨時督飭整頓改良，現對於形式，漸已進步。

第三關於市政者：

一，令梅菴市政專員認真設法消滅時疫。
二，批梅菴市政專員呈繳該市擬定章程條例計劃等件，暫予存查，仍候省憲批示。
三，批梅菴市政專員呈復該市并無官荒，祇有私人營造磚瓦陶器，仰就近隨時指道改良。
四，批梅菴市政專員呈報辦理衛生及防疫情形。
五，批北海市政專員呈報并無監押人犯及積案，飭將其餘各表趕速查明，分別填報。
六，令北海市政專員周昌蔭趕速呈報該市籌辦情形。

七，批復梅州市商會呈報第十四屆選舉職員及就職日期。

八，批梅州市政專員呈繳機關調查表及計劃書，仰再補送各二份，以憑彙呈核轉。

第四關於地方治安及團務者：

一，電請革命軍第十一師三十一團余團長派隊協助電白縣第四區屬內土匪。

二，批邵德照等請撤鄉董陸介昭，仰信宜縣復核飭辦理。

三，化縣縣長查明該縣梁用五等，如果確係勾結逆黨，即會同防軍勦辦。

四，據茂名縣呈稱，阿花二匪幫，勾結逆黨，請兵勦辦，當即電請防軍及高雷欽廉警備司令飭屬進剿，并令飭化縣

縣長會同剿，以絕亂萌。

五，電第十一師第三十一團余團長，第三營黃營長，化縣陳縣長，茂名熊縣長，迅派隊圍剿攻化縣大石嶺之大幫

股匪

六，電余團長派隊赴援及兜截土匪

第五關於戶口調查者：

一，批廉江縣議復調查戶口費用及所需時間，仰候彙案核辦飭遵。

二，批吳川縣請補發調查戶口表六種。

三，令催各縣市速將調查戶口案議後，以憑彙核辦理。

四，批陽江縣呈復辦理該縣戶口調查一案，完全錯誤，仰即查明原案議復，毋得率意再誤。

第六關於特別犯者：

- 一，令各縣市協緝逃兵劉家修等十一名。
 - 二，批陽江縣長呈復林星詞被民團長林運初等槍斃情形，着認真調查辦理。
 - 三，批電白縣財政委員會呈報因公民大會被失財物，請緝匪追贖案，仰電白縣長查復核辦。
 - 四，通令所屬協緝西匪李佐周等歸案。
 - 五，通令所屬協緝逃犯谷飛陳業侯解究。
 - 六，通令所屬協緝逃員孫精吾，逆氣鄭境明等解究。
 - 七，通令所屬協緝逃員謝超羣解究。
 - 八，通令所屬協緝逃在安南或衆之陳逆黨徒。
 - 九，通令所屬協緝十一軍在逃官長周福駢等解究。
 - 十，通令所屬協緝逃兵姚得勝等四名解究。
 - 十一，通令所屬協緝逃亡官兵李振華等解究。
 - 十二，通令所屬協緝逃兵蔣雲程等解究。
- 第七關於財政及出納造報者：
- 一，批廉江縣呈繳地方款調查表，飭即從速整理。
 - 二，令催所屬各縣市將前奉令籌清慰勞前方兵士之款，迅速籌匯。

- 三，呈省政府轉咨財政部設立南路中央銀行，收回低毫，并發行毫票，以救濟金融。
 - 四，通令所屬各縣市，嚴禁私鑄低銀，并查拿究辦。
 - 五，批復防城縣縣長請通令各屬一律行使低毫，未便照准。
 - 六，批露山縣縣長雷可風請提人民祖嘗設立農民銀行，候省憲批示飭遵。
 - 七，批仰吳川縣前縣長古懋維呈請准予催限欠繳任內糧款，并請飭現任傳案限繳，以維交案，等情，經准照辦。
 - 八，造繳職署五月份預算書表。
 - 九，呈覆民政廳職署十六年份預算書表早經造報。
 - 十，通令各屬縣市遵照協助印花支處辦理戲票貼用印花。
 - 十一，造報職署臨時開辦費計算書表。
 - 十二，令信宜縣即日查照視察員出巡該縣召集各界會議議決案，改組地方財政委員會。
 - 十三，造繳職署本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月底止計算書表。
 - 十四，批廉江縣呈報整頓地方財政情形，着從速設立地方財政委員會，由縣長監督辦理。
- 第八關於黨務者：
- 一，每禮拜週均在職署召集所屬，恭向總理行禮，并行政治報告。
 - 二，克復滙甯祝捷大會，職署職員全體赴會參加巡行，并發表宣言。
 - 三，于高州等處地方，暨職署各辦事地點，遍貼廣東特別委員會新定之各種新標語，以資觀感。

四，通呈并通電所屬各縣市，嗣後仍應認真查明共產黨，會同防軍隨時拿捕，以免混跡，而亂地方。

第九關於所屬各縣市教育者：

- 一，前赴茂名縣立第一高小學校視察，該校長不諳學務，經令行茂名縣長即日撤換，隨後呈報另委鍾鶴年接充。
- 二，通令各縣市切實整頓公私各學校，及私塾，并籌辦平民教育，農工教育，以期普及。
- 三，批飭遂溪縣查明縣立第一國民小學校編制，并令整齊班次，以符學制。
- 四，令信宜縣長籌辦農村教育，平民教育，工礦局等，并照職山巡該縣召集各界會議議決案，組織委員會以董其事。

五，批廉江縣呈繳學校調查表，核明尚有多數小學未講三民主義，飭即轉令一律加講，以期黨化教育之貫徹，并設法改組維新學制。

六，批梅萊市政專員呈復整頓教育情形案。

第十關於所屬各縣市實業：

- 一，令茂名縣長籌撥舉辦蠶桑實習班，及分給農戶桑苗經費，以期振興蠶桑之業。
- 第十一關於所屬各縣市農工者：

- 一，令信宜縣查明梁和等加租易佃，妥籌飭退，并函復農民協會南路辦事處。
- 二，飭告所屬各田主，毋得濫行加租易佃，以恤勞農。
- 三，兩復農民協會南路辦事處，照辦茂名縣查明制止馮黃氏等易佃。

- 四，函復化縣農會黃信文等稟佔山嶺案，屬司法範圍，本署未便干涉。
- 五，批黎灼雲等控梁安定藉農會強奪祖管祖谷，仰縣查明辦理具報。
- 六，茂名縣呈復辦理馮黃氏易田案情形，當即轉行函復農民協會南路辦事處查照。
- 七，函茂名縣派警保護巡視茂名農代大會開會，以免發生意外糾紛。
- 八，批水東鄭伯城等控捐棍受賄，壓迫工人案，仰照派員勘查明白，妥辦報核。
- 九，批陳啓榮控陳舉倫等農會搶掠案，仰縣查復核辦。

第十二關於所屬各縣市交通者：

- 一，批飭化縣長查明化遂，化赤，二公路有無擬定計劃開築。
- 二，批防城縣呈繳公路調查表，仰將防峯，欽防，兩路趕緊完成，以利交通。
- 三，分令信宜茂名兩縣，迅集茂信公路款項，刻日勘路估價，并令職署辦事員張寶三會同測勘路綫。
- 四，批廉江縣呈報公路調查表，飭從速查明廉合省道，及廉遂路情形呈復，以憑核辦。
- 五，令信宜縣長速即清查信東公路路綫，及路款。
- 六，再派職署辦事員成錕球會同信宜茂名兩縣委員，再行測勘信茂公路路綫。
- 七，令茂名縣迅辦公路處所規定之各省，縣道。
- 八，批遂溪縣呈報公路調查表，應再查明省道縣道有無開築，呈復察核。

第十三關於其他者：

一、批復電白縣查復公民大會爭執情形。

(二)批復梅萊市政專員調查該市商團經費所自出。

三、化縣縣長電報該縣民衆滋鬧天主堂，仰卽妥善辦理，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核。

四、批水東舊魚行鄭錫槐等控德甫龍斷魚行案，仰電白縣查明妥辦具報。

五、佈告遼令保護外人生命財產，并飭所屬各縣市一律遵照。

六、批防城鄧縣長電報辦理該縣平江天主堂被毀掠情形，仰認真緝匪，並保護外人。

七、通令所屬各縣市所有來往密電，要携密碼，到電局受檢查。

八、批高郡紳士鐘毓璵等請將觀山舊址改建公園，事屬可行，仰茂名縣查明妥善辦理。

九、通令所屬各縣山取縮不遵定式懸掛黨旗國旗。

南路各屬民政視察局呈繳本年五月份上半月辦事報告書

第一，關於吏治者：

(一)呈報查明海康各界驅謝運動大會情形，請察奪示遵。

(二)批海康縣長謝遠銜電請將何冠文拿辦，仰候省憲批示祇遵。

(三)批防城縣長鄧邦讓，呈繳積案調查表，與監押人犯調查表不符，仰查明呈復察核。

(四)呈報職署本年四月份辦事經過情形報告書。

(五)委任陳志遠爲職署辦事員。

(六)令催陽江徐開兩縣長填報職署飭查各項要政調查表十種。

(七)批防城縣呈報辦理解放奴婢情形。

(八)通令所屬各縣縣長知照：

新任民政廳朱廳長五月二日接印視事。

(九)辦理海康縣犯婦陳彩霞案，呈請民政廳核示。

(十)批海康縣長謝蓮航電請撤何冠文職，並依法懲辦，仰候省憲批示辦理。

(十一)令催欽縣縣長許錫清刻日填報各種要政調查表，以憑查核。

(十二)電請省政府轉請廣西省政府飭令上思一帶通用八屬銀毫購米並由職署令飭欽縣照約准防城縣依舊辦米，以濟民食。

(十三)呈復職署奉令改為民政視察員，自應遵照，一俟新刊關防頒發下署，即當佈告及通飭所屬各縣市知照。

(十四)奉令通飭所屬各縣市一體遵照外交政策決定執行辦法三條。

(十五)呈復省政府吳川縣治遷黃坡案，遵令辦理，並先飭遂溪縣長就近查明一切，呈復職署，以憑核明。再行請示

權宜，辦理報核。

第二，關於警政者：

(一)電復海康縣長謝蓮航呈報葉梅芝等掃毆員警案，仰候省憲批示辦理。

(二)令催信宜縣長楊偉統速設立鎮隆東鎮兩警區，以保商場公安。

(三)批李錫裕呈請免提商團征收各團槍辦警，碍難照准。

(四)批龍白縣第八區黨部呈控水東區長張亨甫八罪，仰龍白縣長董凌歐明屬實，撤究具報。

(五)批信宜縣長楊偉績呈報李雨甘等把持槍款，阻撓辦警，仰台集商民代表，交換意見，妥善辦理。

第三，關於市政者：

(一)批梅菴市政專員何品標呈復金花劉仙二廟，係屬市產，仰吳川縣長馬英切實查復再行核辦。

(二)批北海市政專員周昌蔭呈復靈巖市政情形，仰擬具計劃書呈核。

(三)批梅菴市政專員何品標補繳機關調查表並計劃書。

(四)批復北海市政專員廖國彥呈報接任情形及日期。

第四，關於地方治安及團務者：

(一)電復海康縣長謝道航查明共產黨人敗姓名，會同防軍辦理，並電請余團長漢謀，飭屬查明協辦。

(二)奉民政廳令，轉飭所屬各縣市凡農工會如被共產黨把持，應由黨部派員改組，倘藉端推殘，應拿辦。

(三)奉民政廳令，飭轉所屬各縣市在前方軍事未結束以前，廣東土匪奸究，由總司令部指揮辦理。

(四)批令茂名縣長顧賦呈報勸匪經過情形，仰仍搜捕餘黨，以靖地方。

(五)批海康縣長謝道航電報遵照特別委員會簽電查緝共產黨，仰隨時認真辦理。

(六)批令化縣縣長陳青遜呈報該縣土匪已逃散，仰即搜勦餘匪，詳報察核。

(七)批徐霽南等控李漢清劫殺擄勒，仰龍白縣長董凌歐查訊明確，即予照呈辦法。

(八)呈報暫行委任黃維至代理海康縣長，以維地方治安。

(九)暫行委任黃維至代理海康縣長，再查黃縣長係國民革命軍第十一師鄧師長荐任，合註明。

(十)奉令轉飭所屬各機關職員不得包藏共產黨。

(十一)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如有藉端摧殘農工，應即負責制止，並分別查拿。

(十二)電廉江縣長查明搶劫廣西商人銀米之盜匪，請案究辦。

第五，關於特別犯者：

(一)奉令通飭所屬各縣市一體協緝緝河清賭案究辦，不得錄用。

第六，關於財政及出納造報者。

(一)批北海市商民協會等呈：請取銷雜捐，仰新任專員廖國彥查明，呈復察核。

(二)呈報職署本年四月份計算書表，請准予核銷。

(三)呈報職署本年六月份支件預算書表。

第七，關於黨務者：

(一)每禮拜週均在職署召集所屬職員奉向總理像前行禮，并行政治報告。

(二)本月一日勞動節，職署全體職員，一律赴會，并參加巡行，以副總理解放被壓迫勞工至意。

(三)本月三日舉行清黨運動，職署全體職員，一律赴會，并制定標語旗幟，參加巡行，及發表宣言。

(四)本月四日國耻紀念，職署全體職員一律赴會紀念，并參加巡行。

(五)本月五日總理就大總統職，職著全體職員向總理像前行禮，并懸旗結彩，以誌盛典。

(六)本月七日國耻紀念，職著全體職員，一律赴會紀念。

第八，關於所屬各縣市教育者：

(一)批吳川縣署呈繳該縣學校調查表，仰即轉飭各區小學加授三民主義，仍將辦理情形報查。

(二)批陽春縣署呈繳該縣學校調查表，仰即轉飭各區立私立小學迅行加講三民主義，仍將辦理情形報核。

(三)批合茂名縣呈報教育計劃，並仰即切實進行。

(四)批防城縣署呈繳學校調查表，仰查明各校教職員姓名，再行列表呈報。

第九，關於所屬各縣市實業者：

(一)批茂名縣長熊毓呈繳該縣官荒調查表，並令妥擬開墾辦法，及章程，呈候核明，轉呈核飭遵辦。

(二)批合茂名縣長迅飭地方財政委員會撥交蠶桑局經費，以資辦理。

(三)批復恩留茂名蠶桑局主任梁 熙。

第十，關於所屬各縣市交通者：

(一)令催所屬各縣市吊驗汽車路公司制用人民私有土地，契據，稟申，分別過割報額，以維錢糧，而清戶口。

(二)呈請廣東建廳令飭高州郵政局，改良由高至廣州郵路，以期交通快捷，而利行政。

(三)批合浦縣長鎮喜屏，呈報興築廉合路告竣，仰即興築合益多，以利交通。

(四)批合化縣縣長陳清遠呈繳化北公路路圖，仰再繪具詳圖，並查明化合路建築情形，呈復察核。

(五) 批茂名縣長呈報辦理汽車路公司割用私有土地情形，仰認真令催遊辦，並再佈告周知。

第十一，關於所屬各縣市農工者：

(一) 批海康縣長謝道航電請停支該縣農會經費，仰候省憲批示批遵。

第十二，關於其他者：

(一) 批總鳳林等呈稱籌備水東商民協會，請佈案，仰即擬具章程，呈候查核，再行飭遵。

(二) 令催信宜縣速遵前令改組地方財政委員會，以重地方公款。

(三) 電復防城縣長呈請自銜槍砲給照展限，仰候呈請民政廳轉呈總司令部察核示遵。

南路行政視察員呈繳本年五月份下半年辦事報告

第一，關於吏治者：

(一) 呈復省政府暨民政廳遵令查明海康縣民衆驅逐縣長謝道航案情情形，請察核。

(二) 電飭防城鄧縣長，欽縣許縣長，毋因禁米各鬧意見，致生糾紛，并飭防城縣長迅將繳存欽縣游擊隊入械悉予放

還。

(三) 批防城縣長趨即查明填繳團務，警務，地方款，三項調查表，以憑查核。

(四) 令信宜縣長楊偉績迅即查明填繳團務公路調查表以憑考核。

(五) 呈復省政府海康縣民衆驅逐縣長案，已經遵令併案查明，備文交郵呈復在案，請察核。

(六) 批徐聞縣長譚鴻任自請撤究，并請通緝馮碧齊等歸案訊懲，仰候民政廳核示祇遵。

- (七) 呈報出巡信宜化縣兩縣視察各項行政情形。
- (八) 令催所屬各縣市造報每月辦結未及新收各案，暨辦結未結及新收人犯各調查表，以憑考核。
- (九) 批靈山縣長甯可風辭職，仰候省憲批示。
- (十) 呈報職署本月上半月辦事經過情形報告。
- (十一) 呈報遵令派員前赴靈山縣併案明該縣長甯可風前後被控各案情形，請察核。
- (十二) 批茂名縣民吳綱德控吳英德父子窩匪線劫，仰茂名縣長澈查有無別情，並一面提訊吳開良，明白具報察核。
- (十三) 令所屬各縣市會商司法人員擬具改良監獄計劃，呈候轉呈核奪飭遵。
- (十四) 令遂溪縣併案查覆吳川縣擬遷縣署情形，以憑核辦。
- (十五) 批陽江縣長陸嗣曾呈繳積案及人犯調查表不合，仰再造繳。
- (十六) 批覆茂名縣莊泰光控葉桐春案，應由法院及防軍查明，分別辦理。
- (十七) 批李軍等控海康縣長謝進航叛黨殃民，查該縣縣長已繳令撤，另委黃維至代理縣長，仰知照。
- (十八) 呈請總司令部核示辦理海康縣犯婦陳彩霞案。
- (十九) 奉令知廣東特別委員會，組織成立，行使職權，通令所屬各縣市知照。
- (二十) 呈報遵令派員前赴徐聞縣查明該縣長譚鴻任被控各案情形，請察核。
- (廿一) 批溫錫齡呈兇匪未獲，仰靈山縣查明緝匪。
- (廿二) 呈復民政廳遵令派員前赴遂溪縣查明該縣長林應澄被控各案情形，請察核。

第二，關於警政者：

- (一)派員前往茂名各警區視察警政進行狀況，並演講警察任務必要。
- (二)分飭茂名縣附城各警區檢查死鼠，並設法流通渠道，以免時疫流行。
- (三)飭茂名附城警區多派清道夫清除積穢，以清街道，而免瘴蒸。

第三，關於市政者：

- (一)批令梅葉市政籌備專員何品標，設法早日興築縣市公路。
- (二)令北海市政籌備專員廖國彥趕速籌辦，俾市政早觀厥成，並擬具計劃書呈署以憑審核。
- (三)批吳川縣長馬英呈復金花劉仙二廟，確屬縣產，仰梅葉市政專員何品標再行查明覆核。
- (四)批董瑞英等呈金花劉仙二廟，確屬吳川縣界，已于吳川縣長呈內批行梅葉市政專員再行查覆候核。

第四，關於地方治安及團務者：

- (一)郵電呈明各憲，並復遂溪海康兩縣長，仰該縣長等認真協同防軍勦辦共黨黃學增等。
- (二)電覆海康縣長郵電報告會同防軍勦辦民市共黨，仰即遵照職著梗郵電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報核。
- (三)批陽春縣呈復遵令嚴緝共產黨，仰認真隨時查緝辦理。
- (四)呈請省政府函催團務委員會迅賜核辦職署。前呈整頓民團，及組織保安委員會案覆府，以便飭遵，並乞批示。

第五，關於特別犯者：

- (一)批王國寶等呈稱，誤押無辜，並非共黨，請飭縣省釋，仰電白縣長切實查明辦理。

(二)批仰淑齋等呈稱，誤押無辜，並非共黨，仰電白縣長澈查明，辦理報核。

(三)遵令轉飭所屬各縣市一體協緝南雄中行兌換所主任孔廣元，務獲解究。

(四)遵令轉飭所屬各縣市一體協緝新興土彙鎮次彭，務獲解究。

(五)遵令轉飭所屬各縣市一體協緝李繼善，方夢熊，務獲解究。

(六)遵令轉飭所屬各縣市一體協緝廣三路員陳伯純家被劫去左輪槍核及槍照。

(七)批信宜學生潘漢文，呈報匪共黨，仰逕呈余團長查核辦理。

第六，關於財政及出納造報者：

(一)批信宜縣長楊偉績，呈繳地方財政調查表，仰即查照前案，迅速執行，改組新舊兩團，統一財政委員會，以維地方公款。

(二)奉省政府批復，經議決於三個月內設立南路中央銀行分行，等因。遵即分飭廉江，合浦，欽縣，防城，各縣暨北海市轉諭人民週知，俾安民心而救金融。

第七，關於黨務者：

(一)每禮拜週，感署均台集所屬職員恭向總理像前行禮，除宣讀遺囑及默念三分鐘外，並作政治報告。

(二)通令所屬各縣市嗣後開會，應遵用特別委員會規定標語。

(三)五卅紀念上海慘案，職署全體職員一律赴會參加。

第八，關於所屬各縣市教育者：

廣東省政府特刊

霸路報告

第二號

二十三

(二)批周東屏等聯呈梁竹銘等藉學振募寺產，仰茂名縣查明，妥辦具報。

(二)批廉江縣，呈復遵令轉飭各小學校加授三民主義，及改新制，仰隨督飭辦理，並着常到各校巡視。

第九，關於所屬各縣市實業者：

(一)派員前赴茂名調查蠶桑情況，及其伺養培植是否得法。

(二)飭據轉呈茂名縣擬具開墾官荒簡章，如奉核准，當通令所屬各縣市一律照辦。

(三)批徐開縣呈繳官荒調查表，仰該縣長即日招集流亡，設法開墾，以墾民生。

(四)再令防城縣詳查官荒及農工塲所，以爲興辦實業之準備。

(五)批信宜縣報呈繳該縣官荒，已據查明易於種植松杉，仰即設法勸導，及責成各鄉人民多行種植，以收實利。

第十，關於所屬各縣市農工者：

(一)批廉江縣長黃質文，呈繳該縣農工塲所調查表，以磚窰，瓦窰，碗窰，鑊廠共有數十間之多，仰該縣長隨時前往視看，飭令改良，毋使故步自封，歸於劣敗。

(二)呈復省政府遵令查明遂溪縣應否再減佃租一案情形，請察核。

第十一，關於所屬各縣市交通者：

(一)遵令通飭所屬各縣市通用國有鐵路乘車免費規則。

(二)令茂名信宜兩縣查復茂信公路實測興工情形。

(三)函請民政廳檢發全省各縣築路考成條例。

(四)令欽縣縣長設法趕築自茅嶺至欽縣之欽防省路，以資啣接，仍將辦理情形報核。

(五)批復防城縣長，已令欽縣趕築自茅嶺以下之欽防省道，以資啣接。

第十二，關於其他者：

(一)批海康縣電請撥錢糧款項防疫，並請廣州市衛生局派醫生赴縣診治，仰候省憲批示。

(二)遵令通飭所屬各縣市，凡機密函呈總司令部案件，要加要密或親啓等字樣。

南路各屬行政視察員呈繳本年六月份上半年月辦事報告書

第一關於吏治者：

(一)批吳川縣紳民林晉遠等聯呈，請將惡遷回舊城各情，當批以經飭遂溪縣縣長就近查復核辦，未便遽准，批銷遷署成案。

(二)令催電白，信宜，化縣，吳川，海康，徐聞，欽縣，靈山，陽江，等縣速行填繳機關調查表，以憑轉報察核。

(三)令催廉江，防城，陽春，各縣及北海市專員補繳機關調查表，以憑轉報察核。

(四)批信宜縣呈繳四月份辦結未續新收舊管各案，及監押人犯各調查表，再補繳各表二份，以憑分別存報。

(五)批廉江縣補繳積案調查表，仍有遺漏，發還查明，再行呈繳，以憑轉呈備案。

(六)批吳川縣孫如泰等聯呈維持遷移縣署案，當批以已飭遂溪縣縣長就近查明呈復核辦，仍候省政府示遵。

(七)批茂名縣縣長龐賦呈復改頁監獄，仰即會商法院辦理，並對辦理情形報轉報。

(八)批信宜縣民俞榮三呈，挾忿加匪，仰信宜縣併案呈明辦理報核。

(九)批合浦縣縣長呈覆黃杏昌控梁可貴各節，何以不會同靈山呈覆，仰靈山長明白呈覆，並查明本案情形，一併呈覆。

(十)批信宜縣民梁國源控梁止茂主使殺已，經獲案，反行交保案，仰信宜縣長查覆核辦。

(十一)批梅萊市政專員呈覆遵令改其監獄，仰認真辦理，隨時報告。

(十二)批茂名縣長值補繳四月份辦結未結新收舊管人犯調查表，其積案各表，仰即補繳，以憑轉報。

(十三)批徐聞縣民何積廷呈據題登籍，誣陷無辜各節，以事屬軍事範圍，已據分呈，仰候省政府暨第十一師部批

示。

(十四)郵電覆軍事廳，並飭防城欽縣兩縣縣長，嗣後關於爭執各節，應會商妥辦，不得擅自行動。

(十五)遵令改造補繳職署四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辦事經過情形報告，請察核。

(十六)遵令改造補繳職署四月份十六日起至月底三十日止辦事經過情形報告，請察核。

(十七)批合浦縣民張德清控馮承昌挾恨抄掠，仰合浦縣長查明妥報辦核。

(十八)批陽春縣誤繳積案及人犯調查表，仰再查明先今批補繳機關調查表，以憑轉報。

(十九)批海康縣縣長謝連航呈繳四月份已結未結，新收舊管各案調查表，不合發還，着再造繳。

(二十)批梅萊市政專員呈繳四月份辦結未結新收舊管各案，及人犯調查表，不合發還，着再造繳。

(廿一)呈繳職署本年五月份辦事經過情形報告書，請察核。

(廿二)郵電飭欽縣防城兩縣縣長查覆，因購米糾紛案，現在辦理情形，以憑核明轉覆省政府察核。

(卅三)批吳川縣縣長補級更正積案調查表，仍多遺漏，發還再行造繳察核。

(卅四)批吳川縣對級更正監押人犯調查表，仍多遺漏，發還再行造繳察核。

(卅五)郵電民政廳及北海中央分行，擬擬防城縣長購辦平糶，仰鄧縣長查明填防軍隊，咨請放行，至入屬低毫，希中央分行楊主任，迅速部令妥辦，仍候民政廳示遵。

第二，關於警政者：

(一)批吳川縣民李廣瓊控警區長李子瑀違法各情，仰吳川吳縣長併案查明呈覆核辦。

(二)批海康縣長謝運航呈覆辦理葉梅芝捕毆警員案，仰候省政府暨民政廳示遵。

(三)派員前往信宜縣查明開辦鎮鎮警區，商會李雨甘等阻撓提撥商團團款，及圍槍一切情形，以憑察核。

第三，關於市政者：

(一)令北海市政專員廖國彥將該市每月收入數目，及種類名目，列表報核，並憑轉報。

(二)令梅葉市政專員何品標，將該市每月收入數目，及種數類名目，列表報核，並憑轉報。

第四，關於地方治安及團務者：

(一)通令所屬各縣市，奉民政廳令，轉飭凡農軍如有越權或不正當行動時，縣市得隨時制止。

(二)郵電擬防城縣長呈報勸辦那梭墟土匪，仰將勸辦情形呈報察核。

(三)批茂名縣民歐福元等呈請博備團改隸梅菴區原案註銷，仰茂名縣長查明辦理報核。

(四)郵電遂溪縣長馬日郵電報進勸樂民市共奮，仰將辦理情形報核。

(五)批臨山縣長甯可鳳郵電報陸屋糧站被焚劫，損失糧款，應候財政廳核示，至被擄人員，及槍彈，仰欽長查起，並緝匪案究。

(六)郵電分報總司令部省政府暨各機關，並覆遂溪縣長共黨黃學增等已擊散，仰遂溪縣長認真督察善後，仍乞列憲示遵。

(七)批化縣李居盛控馬達聰十罪，應逕呈總司令部，暨軍事廳核辦，至請將該民區盡歸舊區管轄，仰化縣縣長查明辦理報核。

(八)批電白縣長呈覆匪徒李漢清已解防軍法辦。

第五，關於特別犯者：

(一)通飭所屬各縣市，奉令緝緝黎光等十八名解辦，仰該縣長等一體遵照協緝，務獲解究。

(二)批電白縣民陳燕謀呈伊子陳金並非共產黨，無辜被押，請省釋，仰電白縣長併案查照辦理報核。

第六，關於財政及出納造報者：

(一)呈繳職登五月份支出計算書表，請准核銷。

(二)批茂名縣民邱汝珍控密捐承商凌沛三違例苛抽，仰茂名縣長查明報核。

(三)郵電稅防城縣長前奉省政府批覆，決于三個月內成立南路中央分行，仰查照。

(四)批信宜縣長呈覆改組地方財政委員會，仰將該會章程呈核，再予備核。

(五)令高雷烟稅承商恒興公司陳有，迅速南路財政處指撥職署經費交付來署，以資接濟。

(六)呈繳職署十六年七月份支付預算書表請察核。

(七)公函南甯財政廳請嚴飭高雷烟稅承商恒興公司陳有迅將割撥本署經費支付應用。

(八)通令所屬各縣市，奉省政府令知，前據本署呈請整理八屬低窪，已咨財政部令北海市中央分行遵照妥議，辦理具報。

第七，關於黨務者：

(一)每紀念週，職署全體職員，均向總理像前行禮，除宣讀遺囑及默念外，并行政治報告。

(二)通令所屬各縣市，奉民政廳令，轉飭遵照，如遇特別委員會派出宣傳員到場宣傳時，務須隨時切實保護。

第八，關於所屬各縣市教育者：

(一)批信宜縣民呈稱：租祠租穀，被蠶學混充，仰茂名縣長查明妥辦具報。

(二)批信宜縣呈繳學校調查表，仰再補繳式份來署，以憑轉報察核。

(三)通令所屬各縣市查明所屬區立或私立各學校，如有尚未講授三民主義者，一律限期增加講授，以期黨化實現。

(四)批吳川縣平民學校校長李庶麟呈請准收蒜申捐以雜校費，並懲辦違法區長，併案查明，分別辦理。

第九，關於所屬各縣市實業者：

(一)派員前赴茂名縣蠶桑局視察新委主任梁震雲辦理一切蠶桑情形，是否得法。

(二)派員前赴茂名縣平民工藝廠視察，以憑稽核，並資鼓勵。

第十，關於所屬各縣市交通者：

廣東省政府特刊

南路報告

第二號

二十九

(一)再派員會同詳細勘查茂信省路路線，俾便興工。

(二)呈報省政府暨民政廳經職署督飭茂名信宜兩縣，與茂信公路情形，請察核。

(三)批茂名縣長呈報茂信公路情形，仰即日認真遵照籌辦。

(四)通令所屬各縣市查明屬內汽車公司，飭令每車均須置備响號，于行車時間，隨時按號告警，俾行人知所趨避，以免車斃人命。

(五)批茂名縣長呈報，已遵飭各汽車公司設置响號，仰仍隨時督察，以昭慎重。

(六)呈報茂信公路工程，分段建築，並茂信兩縣，已分行認定築路股本數目，請核示。

(七)函知全省公路處，所有茂信省路，已由本署督飭辦理，並工程分段建築，及茂信兩縣認定築路股本各情形，以協助南路公路分處辦理路政之進行。

(八)批茂名縣長呈報茂信公路，分段建築，又兩縣已認足築路股本情形，仰刻日勘明，實行興工。

第十一，關於其他者：

(一)每月逢五十日，職署派員前往茂名平糶處督平糶。

(二)派員偕同茂名縣長踏勘改建中山公園地址。

(三)通令所屬各縣市長，奉民政廳令保護日本遊陸人座啓埔，仰各該縣市長，一體遵照保護。

(四)通令所屬各縣市，奉民政廳令，轉行飭知，自本年四月底以後封禁運米出口。

(五)分呈報明總司令部省政府暨民政廳，所有防城縣江平天主教堂被毀損情形，請核示。

(六)批防城縣縣長呈報江平天主教堂被毀情形，仰認真緝辦具報。

(七)批茂名縣長查復鍾彝伯破產案，並無欠虧官款，准將該破產案內未列冊之舊當舖堵磚投變，將款撥收中山公園，或南樓橋橋工。

(八)批茂名縣長呈復，已遵令籌解式十元，慰勞前方病兵，仰知照。

南路民政視察員呈繳本年六月份下半年辦事報告書

呈，顯于吏治者：

(一)令催茂名縣縣長填繳地方財政及團務警務各項調查表。

(二)批廉江縣圍董賴庚元呈控梁安振已獲復釋，仰廉江縣明白呈復察核。

(三)批海康謝運航呈請懲治何家駒等，仰候省政府暨民政廳核示。

(四)批北海市廖專員國彥呈報周前專員短交各項文件，仰查明該周前專員共收過道巫捐款若干報核，一併補抄發本

署令文五件。

(五)呈報職署六月上半月辦事經過情形報告書。

(六)批化縣縣民陳位南等呈稱：黃藝爭執，被毆搶奪，請縣移案法庭，仰化縣縣長查覆察核辦理。

(七)郵電欽防兩縣長迅將購米糾紛案詳情呈覆，以憑轉覆察核。

(八)批廉江縣呈報改良監獄情形，應予轉報，惟修葺款項，何以必財政會成立始可撥撥，并軍事犯外人犯，是否二併酌加囚額，仰詳覆。

(九)批准新委代理海康縣縣長黃維玉辭職。

(十)批靈山縣民甯滂英等聯呈控挾嫌中傷案，仰候省政府民政廳第十一師兼警備司令部批示。

(十一)批海康謝縣長連航呈請應否將犯婦陳彩霞飭保交回，照舊監押，候呈請總司令部併案核示飭遵。

(十二)批信宜縣民丘進鑑等呈：搶殺擄勒，仰信宜縣長迅即會營緝辦報核。

(十三)批信宜縣民婦龍朱氏等呈，請飭營嚴緝土匪陳華彩等究辦。

(十四)呈繳省政府將已填繳各縣市機關調查表，請核轉其尚未遵繳各縣，經再催繳，以憑再行彙繳。

(十五)呈覆民政廳奉到嚴禁民政官吏賄博治遊命令日期，并呈明職署全體職員並無上項嗜好。

(十六)令新任欽縣縣長廖國器，限文十日內，迅將前發十項調查表一律查明填繳。

(十七)批海康縣謝縣長呈覆查明積案表漏列陳朝彩案，及寄押犯符養妃情形。

(十八)通令所屬各縣市，奉民政廳令知，省立五中學校校長侯昌齡通緝案撤銷。

第三，開放警政者：

(一)批徐聞縣譚縣長呈繳該縣警務調查表，核明辦理，種種不合，仰再逐項查明，呈覆查核。

第三，關於戶籍者：

(一)呈請省政府暨民政廳核示職署擬定調查戶口表式六種，並各縣市擬覆情形，如奉核准，當轉飭各縣市一律遵辦。

(二)批信宜縣長呈覆擬具該縣調查戶口，應需費用，及時間辦法。

- (三)批茂名縣縣長呈覆擬具該縣調查戶口應征收費用數目及時間各情形。
- (四)批陽江縣長呈覆該縣調查戶口情形，及應需費用數目及時間。
- (五)批合浦縣長擬覆該縣調查戶口應需時間及征收費用數目。
- (六)批陽春縣擬覆該縣調查戶口應需經費，及酌征每戶數目，暨空竣時間各情形。
- (七)批梅菜市擬覆該市調查戶口應需經費及時間情形。
- (八)批吳川縣擬覆該縣調查戶口，應需經費及時間各情形。
- (九)批防城縣擬覆該縣調查戶口應需經費及征收數目暨時間各情形。
- (十)批靈山縣擬覆該縣調查戶口征收費用數目太多，應該減各情形。
- (十一)令新任海康縣長馮天如再切實議覆該縣調查戶口應需經費及時間辦法，呈覆察核。

第四，關於市政者：

- (一)批北海市廖專員呈報十六年市政計劃書，仰切實進行，隨時報核，并飭再繳計劃書二本，以憑轉報。
- (二)批梅菜市呈請收歸大江山塘產業爲市有，仰候省政府民政廳批示。

第五，關於地方治安及團務者：

- (一)郵電民政廳暨軍事廳，並覆防城縣長，所有防城會營發散那梭土匪，仰防城縣長會營妥辦善後，仍候列憲示遵。
- (二)批靈山縣民常必忠等聯報景暎十惡，多涉軍事範圍，仰遲早總司令部核辦示遵。
- (三)批化縣陳縣長呈報辦理該縣共黨情形及地方現狀。

(四) 批化縣陳縣長呈報剿辦該縣土匪情形，仍候省憲批示。

(五) 批茂名縣縣長呈覆辦理梁明芳請折分清洞西山圍情形。

第六，關於特別犯者：

(一) 奉令轉飭所屬協緝逃兵黃坤等六名解空。

(二) 奉令轉飭所屬協緝在逃欽縣密餉專員胡覺解究。

(三) 奉令轉飭所屬協緝逃官王權建解究。

(四) 批示及呈請省政府民政廳核示電白縣氏在押崔萬佳等因共黨嫌疑，據稱被誤拿，監押縣獄，續請省釋，應如何辦理。

(五) 奉令轉飭所屬協緝逃員諸策等解究。

(六) 奉令轉飭所屬協緝前江海關監督朱有濟解究。

(七) 奉令轉飭所屬協緝逃員李竹舫解究。

(八) 奉令轉飭所屬協緝反動份子馬式材等解究。

(九) 奉令轉飭所屬協緝共黨古大存等解究。

(十) 奉令轉飭所屬協緝曲江縣逃犯劉雲青等十二名解究。

(十一) 奉令轉飭所屬協緝熊得一歸案法辦。

(十二) 奉令轉飭所屬協緝逃犯王之三解究。

(十三)奉令轉飭所屬協緝入五生第一團逃員王邦御程飛鵬二名解究。

(十四)奉令轉飭所屬協緝御博羅縣縣長林蔭生歸案究追。

(十五)呈覆民政廳已飭屬通緝御博羅縣縣長林蔭生解究。

(十六)奉令轉飭所屬協緝逃犯黃亞帶等十五名解究。

(十七)奉令飭屬並呈獲一體協緝逃員蔡自祈解究。

(十八)呈覆民政廳及飭屬一體協緝前番禺縣縣長衛汝基歸案究辦。

(十九)奉令轉飭所屬協緝逃兵莫森等解究。

第七，關於財政及出納造報者：

(一)令北海市政專員每月造報預決算書表，多造一份繳署，以憑查核。

(二)令梅叢市政專員每月造報預決算書表，多造一份繳署，以憑查核。

(三)郵電覆遂溪縣第三區民衆反對新設陸路海關運動會，查海關不屬本署範圍。

(四)呈覆民政廳，職署每月除領支經費外，並無別項收入每月征收計算書無可造報。

(五)令新任欽縣縣長廖國器查覆許前縣長呈控鹽業公所經妄各節，以憑轉覆核辦。

(六)通令各縣市并布告所屬知照，財政部改善專賣戒烟藥原料印花稅票。

第八，關於黨務者：

(一)每紀念週，職署均召集全體職員，向總理像前行禮，除宣讀遺囑暨默念外，並行政治報告。

(一)通令所屬知照，廣東省特別委員會宣傳委員會已於五月二十日成立。

(二)奉令轉行飭知所屬改正國民革命歌及國歌。

(三)郵電呈省黨部省政府民政廳，職署現據海康縣黨部等呈郵電稱，該縣縣長謝連統探拿縣黨部職員唐如儉及教員

王國翰等，突關黨務，敬候列憲示遵。

(四)六二三沙基慘案紀念會，職署全體職員赴會，並參加巡行。

(五)六月二十四日舉行反日出兵大運動，職署全體職員赴會參加巡行，並發表宣言。

(六)令茂名縣等六縣保護九中及五師等校於暑假期間派出分赴各縣宣傳黨義之學生，并飭各縣招待費用，即在地方

款項下開支。

(七)本署全體職員赴會追悼路同志友于。

第九，關於所屬各縣市教育者：

(一)批吳川縣呈覆遵令分飭各校加授三民主義，仍仰隨時注意。

(二)批徐聞縣長呈報該縣學校情形，及教育進行計劃，仰即循序進行。

(三)批吳川縣呈覆整頓公私立各學校及私塾情形，仰認真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報核。

(四)批梅菴市政專員呈覆已飭各校加授三民主義，仰仍隨時注意。

(五)通令所屬各縣市及佈告蒐集各種圖書送存中山大學。

(六)批茂名縣學生鍾旭新等控鍾仲葵等研收學租，仰茂名縣長查明，限令該族公正紳耆妥理，如該鍾仲葵等確係弱

香抗交，應即帶案押起，具報。

第十、關於所屬各縣市實業者：

(一)批化縣陳縣長呈繳該縣官荒調查表，查明開墾尚易，仰即設法墾植，以裕民生。

第十一、關於所屬各縣市農工者：

(一)批化縣陳縣長呈繳該縣農工場所調查表，仰設法創辦一二適合於地方需要之農工場所，以為提倡。

(二)函覆廣東省農民協會南路辦事處，請令海康縣長照撥該縣農會經費一案，查此事前經該縣縣長將停支情形呈報各憲核示有案，未奉批示，本署未便違飭照撥，仍應聽候各憲批示祇遵。

(三)批陽春縣長呈繳該縣農工場所及官荒調查表，仰即設法提倡興辦，及開墾種植，以利農工。

第十二、關於所屬各縣市交通者：

(一)通令所屬奉民政廳令知，自本年五月一日起，所有郵遞信函，俱加郵費，仰各遵照。

(二)批徐聞縣呈繳公路調查各表，仰迅速繼續興修海徐省道，以利交通。

(三)令所屬各縣市查明抄繳屬內公路行駛汽車公司承辦章程並督飭隨時修理路面，以免日久荒廢。

(四)批梅菴市政專員呈復遵飭各汽車公司每車設置响號，以免誤斃人命。

(五)批陽春縣長呈復辦理汽車路公司割用私有土地過割額情形，仰隨時辦理具報。

(六)令茂名縣辦理茂信公路須照各縣辦理公路考成條例第八條，每半個月造報多造一份，呈繳來署，以憑查核。

第十三、關於其他者：

(一)奉令轉飭所屬凡呈復省政府文件，須聲明原奉某字某號以便考核。

(二)奉令轉飭所屬，非奉總司令部令，不得錄用黃埔學會學員。

(三)批茂名縣呈報投鑿鍾彝伯舊當舖擄碑簡章。仰如呈辦理

(四)呈復民政廳奉到禁吸鴉片令文日期。呈明職署全體職員，並無吸食鴉片，請察核。

(五)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嚴禁渡口各種刊刷物入口。

(六)呈復民政廳已遵飭所屬一體保護外僑。

(七)批茂名縣呈請將鍾彝伯舊當舖堵磚減少底價，仰仍應照案辦理，再行開投。

南路民政視察員呈繳本年七月份上半月辦事報告書

第一，關於吏治者，

(一)分呈廣東省政府暨民政廳彙報職屬各縣市已填繳之積案調查表，以備考核。

(二)分呈廣東省政府暨民政廳，報告出巡廉江縣視察及指導行政各情形，並具列清單，請察核示遵。

(三)分呈廣東省政府暨民政廳，報告職署本年六月下半年辦事經過情形

(四)批合浦鍾縣長，呈繳地方團體調查表，仰再補繳二份來署，以憑轉報察核。

(五)分呈廣東省政府暨民政廳轉報陽春縣李縣長呈繳辦結及新收舊管各案調查表，暨辦結及新收舊管各項人犯表，

以備查考。

(六)合吳川馬縣長迅速補繳四月份已結及新收舊管各案，暨舊結及新收舊管各項人犯調查表，以憑轉報；其五六月

等月份上開各表，一併追緊填繳轉報。

(七) 令催信宜、楊縣長迅速補繳四月份辦結及新收舊管各案，暨辦結及新收舊管各項人犯調查表，以憑轉報；其五六等月份上開各表，一併追緊填繳轉報。

(八) 令廉江、黃縣長補繳四月份辦結及新收舊管各案，暨辦結及新收舊管各項人犯調查表各二份來署，以憑轉報，並催繳五月份各表。

(九) 批欽縣廖縣長呈繳積案調查表，仰再補繳二份，以憑轉報。

(十) 批防城鄧縣長呈繳四月份辦結及新收舊管積案，暨辦結及新收舊管各項人犯調查表，不合發還，仰再遵照職署第六三號令飭辦法填繳，以憑轉報。

(十一) 呈復民政廳遵查欽防兩縣因購米糾紛案詳情，請察核。

(十二) 批欽縣廖縣長呈復欽防兩縣因購米糾紛案，已無爭執，仰嗣後遇與鄰縣發生交涉案件，務須呈報核示，毋擅自行動。

(十三) 批防城縣鄧縣長郵電復，因購米扣留欽縣人警械案仰嗣後如有與鄰縣發生交涉，不得擅自行動，應呈候列飭遵辦理。

(十四) 分呈廣東省政府暨民政廳，轉報茂名、廉縣長呈報四月份辦結及新收舊管各案，暨辦結及新收舊管各項人犯調查表，以備考核。

(十五) 令防城鄧縣長遵照民政廳批飭查緝毀損江平天主教堂本案真犯，務獲訊辦。

(十六)批徐聞縣呈繳該縣機關調查表，仰仍補繳二份來署，以憑轉報廣東省政府核轉。

(十七)分呈廣東省政府暨民政廳報告出巡吳川縣視察及指導行政各情形，並列具清單，請察核示遵。

(十八)批吳川馬縣長呈報改用原銅縣印，曾否將情形呈報廣東省政府暨民政廳核，仰即查明辦理，再行報核。

(十九)批海康縣補繳四月份辦結及新收舊管各案調查表，仰俟轉報，其四月份該縣監押入犯調查表，應即造繳，以

憑一併轉報核。

(二十)批遂溪縣民婦陳龐氏呈稱，配夫陳河全，被共產黨因挾線帶官軍進勳仇恨，誣拿槍斃，請轉呈給恤，並共黨共鴻遠仍在海山村等處往來，會議請緝辦，仰遂溪林縣長分別查明擬辦報核。

(廿一)批廉江縣呈繳五月份辦結及新收舊管各案，暨辦結及新收舊管入犯各調查表仰再將各表均補繳二份來署，以憑轉報核。

(廿二)呈復省政府已遵批轉飭防城鄒縣印傳江平天主堂被毀損案內之陳錦元等到案訊辦，並須切實保護，以重外交。

(廿三)批安鋪牛骨行祥安等號控區長丁鼎卿勸遷索費，並率警圍搜，損失交鐲銀錢等物，仰廉江縣黃縣長查明辦理報核。

(廿四)批信宜縣民歸劉張氏控賴章龍等慘殺滅屍案，懇飭縣緝兇，仰信宜縣長限一個月內緝獲兇，究辦報核。

(廿五)批茂名縣縣長呈繳地方款，團務，調查各表，未免率漏，應發還，仰新在周縣長查明，再行分別詳報，以憑查核。

(廿六)批北海市廖專員呈繳五月份辦結及新收舊管各人犯表，暨辦結各案表，仰查復何以無新收舊管各案表，並將各表補繳二份，以憑轉報。

(廿七)批復仰茂名鑑縣長呈繳交卸日期。

(廿八)批信宜楊縣長呈報該縣機關調查，及興革意見書，仰候轉呈核轉。

(廿九)批信宜縣民龍俊儒等呈稱，信宜縣長擬處失宜，仰該縣長傳集案內經手人等到案質明，持平辦理，具報。

(三十)批北海市呈繳團務，警務，地方款，他方團體，公路，官荒，各調查表，仰將警務，團務，公路，各項情形，查明，再行填報，其地方款，地方團體各表，尙清晰。

(卅一)批茂名縣石鼓商會何熾臣等稟請飭化縣追齊贖物給領，仰化縣縣長查明併案辦理核報。

(卅二)令新任海康縣長馮天如查明徐開縣農民代表吳子庚等呈控縣長譚鴻任貪劣各節呈復來署，以憑轉復，民政廳核辦，並先行呈復民政廳察核。

(卅三)呈復民政廳，已將監察院機關調查表呈繳省政府情形，並將職署機關調查表二紙呈廳備案。

(卅四)批信宜縣民黎元南等控俞榮三等搶擄酷斃案，仰信宜縣長查明，併案辦理具報。

(卅五)令新任海康縣長天如查復謝前縣長呈報迭寄何家駒等口供情形，以憑核擬，再復民政廳核辦，並將現在辦理情形，先行呈復民政廳察核。

(卅六)分呈廣東省政府報告出巡電白縣視察及指導行政情形，並列具清摺，請察核示遵。

(卅七)分呈廣東省政府出巡梅葉市視察及指導行政情形，並列具清摺，請察核示遵。

第二，關於警政者：

(一)令新任海康縣長馮天如就近遵照民政廳令飭事理，查如謝前縣長撤銷管緝改辦水警案情形呈復，以憑轉復民政廳核辦，並將飭令新任馮縣長查復辦法，先行呈復民政廳察核。

(二)令新任海康馮縣長天如就近查明烏石圍董捕毆警員案呈復來署，以憑轉復廣東省政府核辦，並先將飭令新馮縣長查復情形呈復廣東省政府察核。

(三)令梅菴市政專員何品樑籌辦崗警報核。

(四)令電白縣董凌歐整頓水東警務報核。

(五)批吳川馬縣長呈繳該縣警務調查表，仰即整頓第一區警政報核。

(六)令廉江縣黃縣長整頓安備警政，並設立醫院，注意公共衛生，消滅疫癘，及籌劃繼續建築堤岸，改良街道。

(七)令吳川馬縣長整頓各警區警政，規定警額及警費報核。

第三，關於戶籍者：

(一)批遂溪林縣長呈復擬具調查戶口，酌收費用數目及需時間，仰候續報察核。

第四，關於市政者：

(一)批梅菴市民和生公司會耘田等呈稱血本無歸，請飭給還，仰梅菴市政何專員查核辦理具報。

(二)令北海市政專員繪具該市區域詳細圖說，呈署備考，如該市區域尚未確定，應即妥查擬劃，并具詳細圖說，呈報轉呈核奪。

(三)批梅葦市商民成興隆等呈飭市取回提撥蕭處林會館爲市產案成命，仰該市專員查復核辦。

(四)批梅葦市政何專員呈繳十六年歲出入預算書及俸給表，仰仍候民政廳核示。

(五)北海市政專員呈報建築第二馬路，計查尙屬妥協，仰再補繳計劃書二份來署，以憑分別轉佈及函知公路處存查，並飭將各路圖說補繳來署備查。

(六)批梅葦市政何專員呈復該市與記全安兩號舖業係屬市產情形，仰查明分別妥辦具報。

(七)批梅葦市商民王道與呈登封民產爲市產，請揭封，仰葦梅市政專員查核妥辦具報。

(八)批梅葦市商民王家堂呈妄指釘封民產爲市產，仰葦梅市政專員查核辦理具報。

(九)批梅葦市各界大會呈稱與記全安兩號舖產，并非市產案，已於王家堂王道與分呈內明白批示，仰知照。

第五，關於地方治安及團務者：

(一)批茂名石鼓商會轉呈商人鍾耀文等控化縣新墟團兵等藉搜轉劫，仰化縣縣長查追給領，並拘案究辦具報。

(二)批防城鄧縣長呈報會同防軍進剿那梭附近土匪，仰將進剿情形隨時報核，仍候各憲示遵。

(三)批防城鄧縣長蒸郵電，請照中尉例，給恤因勦匪傷亡之民團隊長廖文光，縣兵排長陳樹德等，仰候各憲示遵辦理。

第六，關於特別犯者：

(一)轉令所屬各縣市協緝古大存等九名賭案究辦。

(二)令所屬各縣市一體協緝逃員丘玉如一名賭案究辦。

(三)轉令所屬各縣市遵照民政廳令將兇犯趙松友等九名悉數緝獲解究。

(四)轉令所屬協緝叛黨之郭沫若歸案究辦。

(五)奉令協緝逃員余慎甫，一俟緝獲，當即解案究辦。

(六)奉令協緝逃兵江東等，一俟緝獲，當即解案究辦。

(七)奉令協緝逃犯包雲等，俟緝獲，當即解案究辦。

(八)奉令務將共產餘孽悉數緝獲懲辦，自當遵照隨時辦理。

第七，關於財政及出納造報者：

(一)令廉江黃縣長刻日組成地方財政委員會，切實整頓地方款項，以免縣地方行政致受影響。

(二)令吳川馬縣長迅速組成地方財政委員會收回商船保護費，及木筏捐歸委員會辦理，切實整頓，革除積弊，務須財政

公開，以裕地方收入。

(三)轉令茂名新任周縣長試辦茂名縣城征收房捐為警學費，仍將支配數目呈核，以憑轉報審核。

(四)呈繳職署六月份支出計算書表，請核銷。

(五)呈繳職署八月份支付預算書表，請審核。

(六)奉令知並轉飭所屬各縣市知照，所有中央銀行北海分行已於七月一日開辦。

(七)奉省政府令造繳歲出入管表轉送財政部，謹將職署并無別項收入情形呈報審核，並造具職署每月行政費收支預算書二份，一併附呈，以備分別存送。

(八)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停用漢口中央行發之紙幣。

(九)呈復民政廳遵令轉飭所屬各縣市一律停用漢口中行發行之紙幣。

第八，關於黨務者：

(一)每紀念週嚴署均召集全體職員向總理像前行禮，除宣讀遺囑暨默念外，並行政治報告。

(二)函飭梅葉何專員，如遇九中五師兩校出發宣傳黨員生到市，請求給發乘坐船車半價印據，希即照給，以利宣傳。

(三)批復茂名縣縣長呈復遵飭警團保護及招待九中五師出發宣傳黨員生，仰認真保護。

(四)本月一日為國民政府成立二週年紀念，職署除懸旗結彩以誌慶典外，並全體職員前赴紀念大會參加遊行，及提燈會。

第九，關於所屬各縣市教育者：

(一)令電白縣董縣長擴充教育，增設學校。

(二)令梅葉市政何專員擴充教育，籌辦通俗圖書通俗演講所，並取締私塾。

(三)批茂名縣縣長呈復辦理築建壽祖祠租穀，彼藉學混充案情形，仰於辦結呈報察核。

(四)令廉江黃縣長整理學務，擴充教育，以開民智。

(五)批合浦鍾縣長呈復遵飭各校加授三民主義仰隨時派員調查，以期黨化教育之實現。

(六)令梅葉市政何專員辦理改建醫院案，應候省政府核准市區管轄範圍再辦，並飭如果收用金花劉仙二廟地址，應

另撥校地給與現在該廟設立之小學校，以免兒童失學。

第十，關於所屬各縣市實業者：

(一)令電白董縣長籌辦蠶桑局，農林試驗場，習藝所。

(二)令廉江黃縣長廣勸農民限期耕拓縣屬荒地，濫墾由政府收用，並妥擬批耕辦法，呈候核奪，以惠貧民，而興地利。

(三)令各縣市遵照實業廳改定調查荒地及農工場所表式填繳，並於填報時多造一份，逕呈本署存查。

第十一，關於所屬各縣市農工者：

(一)批茂名總工會張運洲等呈請將船戶驟資建醮餘款，撥為工人劇社購置化妝品，為化妝宣傳之用，使人民實行參加革命，應予照准，仰茂名縣長查明飭撥具報。

(二)批茂名熊縣長呈覆遵飭將船戶建醮餘款撥給工人劇社，請審核應予備案。

第十二，關於所屬各縣市交通者：

(一)批廉安遂汽車公司董理羅榮垣等控南路公路分處職員營私舞弊，仰逕呈建設廳及省公路處核辦示遵。

(二)郵電復防城郵縣長郵電報請收束公路工程，仰候列憲核示遵辦。

(三)批信宜縣長呈報茂信公路，已測定路線，及興工建築，仰切實進行。

(四)分令茂名信宜兩縣奉廣東省政府批本署轉報茂信公路分段建築，及籌款辦法，候行建設廳核明飭縣遵照，仰知照。

(五) 批北海市政廳專員呈復違飭所屬汽車公司，每車設置喇叭，仰飭警隨時認真取締。

(六) 分令茂名信宜兩縣長將茂信路測定圖表，隨時呈呈公路處備核。

(七) 函復建設廳公路處照飭茂名信宜兩縣將茂信路測定圖表，隨時呈呈查核。

第十三，關於其他者：

(一) 派員出席茂名糧食救濟會會議核減平糶價格。

(二) 呈復民政廳令轉飭所屬各縣市並函廣東農民協會南路辦事處，如購軍械，須呈准總司令部，方得起運。

(三) 呈復遵令轉飭各縣市協助財政部緝私總處辦理緝私事務。

(四) 奉令轉飭所屬知照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

(五) 轉令所屬各縣市保護德國僑民。

(六) 批復合浦鍾縣長，仰隨時蒐集圖書，運送中山大學。

(七) 批茂名周縣長呈復遵照原案，再將鍾彝伯舊當舖增磚定期開投。

(八) 批復廣東省政府奉到頒發廣密電本日期。

(九) 派辦事員前赴梅表市查復該市收用金花劉仙二廟改建醫院情形，以憑核辦。

南路民政視察員呈繳本年七月份下半年辦事報告書

第一，關於吏治者：

一，呈省政府暨民政廳陳明職歷任四月以來，經辦行政情形，及擬推行管理各縣市政務，並條陳改訂縣長任期，暨

縣署經費，請察核。

二，呈省政府暨民政廳據化縣陳縣長青濤呈報辦理土匪奸宄案件，事權不專，辦理困難情形，轉呈核示辦法，俾憑飭遵。

三，批覆化縣陳縣長所有呈稱辦理土匪奸宄案件困難情形，經據情轉請省政府暨民政廳核示辦法以憑飭遵。

四，呈報職署本月上半月辦事經過情形報告書，請察核。

五，據廉江縣團董江道邦控林子榮藉團吞索等情，仰廉江縣長查明辦理具報。

六，批茂名縣民鄭榮昌呈，控匪有案，創被誣陷，仰茂名縣長查明呈覆，再行核辦。

七，令茂名周縣長頌西迅行造繳五六兩月分辦結及舊管新收各案，暨辦結及舊管新收各人犯調查表來署，以憑分別轉報查核。

八，呈省政府轉報化縣陳縣長所繳機關調查表，及興章計劃書，暨電白董縣長所繳機關調查表，及利弊興章意見書，請查核存轉。

九，呈報民政廳據化縣陳縣長青濤請假兩個星期，姑先照准，請查核。

十，批防城鄧縣長呈繳五月份辦結及舊管新收各案，暨辦結及舊管新收各人犯調查表不合，仰再行查照本署第六三號令不法填報。

十一，分電省政府暨民政廳請飭新任謝視察員心準，即日來高接管職務，俾卸仔肩。

十二，分呈省政府暨民政廳續報欽縣電白兩縣積案調查表，請查核。

十三，批海康謝縣長遵據呈請更正五月份辦結舊管及新收各案調查表，並補繳各表二分，請察核，仰候轉報，並催繳四月分辦結及舊管新收各表，以憑一併轉報。

十四，轉令陽春李縣長遵照民政廳批飭，速清積案，以免拖累。

十五，分呈省政府暨民政廳轉報信宜縣四月份辦結及舊管新收各案，暨辦結及舊管新收各人犯調查表，請查核，並覆批復該縣知照。

十六，批吳川馬縣長呈繳四月份辦結及舊管新收各案，暨辦結及舊管新收各人犯調查表，不敷存轉，仰再補繳各二份，以憑分別轉報。

十七，批信宜縣民丘進鑑等呈，匪首尋仇，為禍更烈，請飭剿辦，並勸族鄉交購緝，仰信宜縣查明併案辦理具報。

十八，批北海市政專員呈繳六月份辦結及舊管新收各案，暨辦結舊管新收人犯各調查表並轉呈省政府暨民政廳查核。

十九，批茂名縣民鄭榮昌續呈控匪情形，仰茂名周縣長即日查明呈覆核辦。

二十，小新任海康沈縣長查覆徐開閣農民代表吳子庚等呈控該縣譚縣長鴻任，貪劣各節，以憑呈覆民政廳核辦，並先行呈覆民政廳查核。

廿一，批覆陽春縣李縣長伯振呈繳該縣六月份辦結及舊管新收各案，暨辦結及舊管新收人犯各調查表，並呈轉省政府。暨民政廳查核。

廿二，呈省政府暨民政廳轉報海康謝縣長呈繳四五兩月份辦結及舊管新收各案，暨辦結及舊管新收人犯各調查表，

並批覆該縣知照。

第二，關於警政者：

- 一，批梅菴市政何專員品標呈覆經費支絀，未能添設警察，仰仍設法籌辦，以補助市政進行。
- 二，令新任海康沈縣長就近查覆謝靜縣長撤銷管駕，改辦水警情形，以憑呈覆民政廳核辦。

第三，關於市政者：

- 一，分呈省政府暨民政廳轉報北海市政計畫書，請察核並批覆該市廖專員知照。
- 二，批梅菴市商民王道與呈稱，全安號鋪契有財政廳騎縫印紙粘附，仰梅菴市政何專員飭該號查明，併案擬辦報核。
- 三，批梅菴市商民王家堂續呈民產有據，仰梅菴市政何專員吊驗舊契及簿據，核明呈覆，以憑呈請民政廳核辦。
- 四，呈覆民政廳將所有查明梅菴市政何專員收封該市興記號店產為市產案前緣情形，請核辦示遵。
- 五，批梅菴市政何專員呈覆辦理封收該市興記全安兩號店產為市產案，仰遵照本署第四三六等號批飭，妥辦覆署，以憑呈請民政廳核辦。

第四，關於治安及團務者：

- 一，批信宜縣民龍鳳豪呈報匪首余賊佬維等糾眾搶劫，仰信宜縣長會營緝辦具報。
- 二，批信宜縣民潘元光呈報丘華勝等糾黨行劫，仰信宜縣長會營緝辦。
- 三，令新任海康沈縣長查覆謝靜縣長呈報送審烏石總局團董何家駒等口供情形，以憑核擬呈覆民政廳核辦，並先將飭查情形，先行呈報民政廳查核。

四，分電革命軍總司令部暨省政府民政廳及各機關，據遂溪林縣長報稱，黃學增等在遂溪縣屬復圖恩邊，仰林縣長認真防範，一面會營並督率團警，相機進剿，仍責成樂民市一帶鄉村紳耆，毋任子弟受黃學增等煽惑，免致滋蔓，仍候 列憲示遵。

五，分電省政府民政廳十一師三十一團余團長，據海康縣長報告，黃學增等于海康縣屬截劫擄利，並圖搗亂，仰海康縣長迅即會營剿辦，並候 列憲示遵。

第五，關於特別犯者：

一，奉令轉飭各縣市協緝遂溪縣黨部執行委員陳光啟等歸案究辦。

二，奉令轉飭各縣市協緝反動派許超循等歸案究辦。

三，奉令轉飭各縣市協緝私運煙土犯葉登歸案究辦。

四，奉令轉飭各縣市協緝私運煙土犯葉登歸案究辦。

五，奉令轉飭各縣市協緝逃員劉春霖歸案究辦。

六，呈覆民政廳遵令嚴緝逃員邢詒棟等，並私逃入伍生張敬等等歸案究辦。

七，呈覆民政廳遵令嚴緝搗亂份子黃斌等歸案究辦，並轉令所屬各縣市一體遵照辦理。

八，呈覆民政廳遵令緝拿反動份子盧耀門等解究，飭並屬一體遵照辦理。

第六，關於財政及出納造報者：

一，批北海市政廳專員呈報派藝團拿私造偽幣人犯關瑞彪等，被兇脫，請飭屬協緝，並查封該犯關瑞彪自置屋及租

地建造屋，概各器具，已據分呈，應候 列憲批示遵辦，仰知照。

二，分呈省政府民政廳轉報北海市各項出入經費表，並批覆應妥籌辦理。

三批覆吳川馬縣長呈繳地方款項調查表件，仰仍遵照本署前令，迅組地方財政委員會以資整理。

四，呈報職署七月份支付計算書表請核銷。

第七，關於黨務者：

一，每紀念週職署均召集全體職員向

總理像前行禮，除宣讀遺囑暨默念外，並行政治報告。

二，呈覆民政廳遵照令飭在清黨區域，遇有反動份子，由清黨委員會通知嚴拿，並通飭所屬各縣市一體遵照。

三，轉令所屬縣市查照第四獨立師全體黨員會議通過案，並呈覆察核。

四，郵電覆高雷清黨委員會，當照來函協助進行。

五，通令各縣市知照，高雷清黨各委員於本月十六日在高城就職。

六，清黨運動委員會開幕，職署全體職員參加行禮。

第八，關於所屬各縣市教育者：

一，令梅葉市政何專員品標，停止拆卸金花劉仙二廟校地，並釋放所拘留員生。

二，令派職署辦事員黎壽彭前赴梅葉市查明何專員，拆卸金花劉仙二廟校址，及拘留員生案一切情形呈覆，以憑核辦。

三，批吳川馬縣長呈請釋放梅莖市政專員拘禁三鄉學校員生，及停止拆卸校地，仰候派員查明呈覆核辦。

四，批吳川縣三鄉學校校董董瑞英等呈控梅市何專員拘留該校員生，及拆毀校舍，請示辦理等情，仰候派員查明核辦。

五，批吳川馬縣長呈報教育及地方團體等調查表，仰即指導各職教員，及地方人士，組織縣教育會，協助教育進行，仍特辦理情形報核。

六，呈報民政廳辦理梅莖市政何專員拆毀三鄉學校情形，請核示，並呈明已飭該專員仍應遵照職署前令妥辦具報，毋得變切。

七，批梅莖市政何專員呈覆暨頓該市教育情形，仰仍遵照職署前令辦理。

八，批吳川三鄉學校校董董瑞英呈訴該校仍被汪伯貞等拆毀，仰梅莖市政何專員應即遵照前令妥辦具報。

九，呈報民政廳，據吳川縣第一次教育大會決議案執委吳綺久及各團體聯呈，請迅飭梅莖市政何專員儘釋釋獄兇，勿再拆毀校舍等情，除批覆並行照辦理外，請察核示遵。

第九，關於所屬各縣市農工者：

一，批高省汽車總工會請飭飭黃西賢益汽車公司容納該工會條件，仰逕向建設廳農工廳核辦。

二，呈報民政廳奉令嚴密偵查共產黨誘學生充農團幹部等因，應遵照隨時辦理。

三，兩省農會所路辦事處，請飭海康廳長轉飭民團長陳正棟等圍繳海康第六區農團槍械退還案，當照轉行海康縣長查明辦理。

第十，關於所屬各縣市交通者：

一，批欽縣廖縣長呈報公路調查表，仰速即完成該縣公路，以便交通。

二，通令各縣市遵照民政廳令，緝拿偷竊電線電杆或暗計破壞電報不通各匪徒究辦。

第十一，關於其他者：

一，本月十六為茂名全縣高小學生學科比賽會，本署派員參加，並贈給各級首列學生多數書籍，以資鼓勵。

二，茂名縣黨部開會討論反日出兵運動，本署派員出席。

三，蔣總司令師北伐一週年紀念日，職署全體職員赴會參加巡行，並於是夜聯合提燈慶祝。

四，奉軍事廳批，轉令防城縣長知照，所有現駐該縣防軍張營，不能暫留，應候第七軍派隊接防。

五，批茂名縣民蘇芬蘭等呈稱，天后廟建醮餘款，經調停，雙方應允半給工人劇社，半給商民夜學等情，如雙方確係同意，當可照准，仰茂名縣長遵照撥給領具報。

六，茂名總工會張遊洲等呈，天后廟建醮餘款，船戶並無餘款，祇林樹三等存積四百餘元案，現據蘇芬蘭等呈請將該款半給工人劇社，半給商民夜學，當經照准，仰知照。

七，批茂名商會長蔣利佳等呈請天后廟建醮餘款，留為商民夜學之用，仰照蘇芬蘭等所請，以半數給工人劇社，半數給商民夜學，仰知照。

八，呈覆民政廳張寶三早已辭差，惟仍應遵照批飭審查，如該員再有不軌行動，即拿辦。

九，會茂名周縣長查程梅葉大山江塘案，以憑核議轉覆民政廳察奪，並將市政何專員辦理該塘先令情形，先行

呈請民政廳審核仍候核示。

十，批梅菜市政何專員呈報大山江塘，仍應批由佃承耕等情，仰候本署遵照民政廳批飭，查覆核奪飭遵，再行辦理。

十一，獲海康附縣長郵電，報省派西營高若漢等同省，所有用費，由高若漢等同省報銷等情，仰候省憲示遵。

南路民政視察員呈繳本年八月份上半月辦事報告書

第一，關於吏治者：

一，令飭所屬各縣市整頓吏治。

二，批獲海康縣縣長呈報遵令辦理改良監獄情形，所稱購發人犯草蓆葵扇，具見恤囚，至增加囚糧，仍候省政府核司法廳批示。

三，呈請民政廳委任胡少翰充本署秘書。

四，批獲陽春縣縣長呈繳六月份下半月行政報告。

五，批獲信宜縣梁國源呈稱獲兇案經，候飭縣確查緝究，呈覆察奪。

六，令信宜縣縣長查明梁國源案辦理具覆。

七，批獲欽廉縣縣長呈繳積案調查表，仰仍趁日填繳人犯調查表，以備存轉。

八，令委本公署各股主任及各辦事員等。

九，批獲防城縣縣長呈報六月份上半月辦事經過情形。

- 十，批飭廉江縣縣長補繳四五月份新收舊管各案及人犯調查表。
- 十一，批飭欽縣縣長呈繳地方團體調查表。
- 十二，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政治會議廣州分會辦理征服鴉片賭博，貪官污吏，不識字人，四項。
- 十三，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知照，廣東特別會議定期結束。
- 十四，批復吳川縣縣長所繳七月份辦事情形冊不合，飭改造呈繳。
- 十五，批復防城縣縣長呈繳六月份下半年辦事報告書。
- 十六，佈告所屬各縣市人士嚴防籍名員役作弊。
- 十七，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並佈告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不可以排外排教，侵害中外信仰自由。
- 十八，批飭徐聞縣縣長補繳各機關調查表。
- 十九，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各機關學校黨代表出版小冊子，須檢送五份呈繳政治會議廣州分會審查。
- 二十，令飭所屬各縣長市專員，務須整躬率屬，戒絕賭博治遊。
- 廿一，批復茂名縣商民常順和呈稱，欺凌遠客，藉端搜奪，乞飭提質訊究追，候行陽春縣縣長查覆。
- 廿二，佈告所屬人士以與險正官箴。
- 廿三，呈復民政廳奉批改派飭查徐聞縣長譚鴻任被控案，候新任海康縣縣長到任後，即令查復轉報核辦。
- 廿四，批復遂溪縣縣長呈繳四月份上半年報告書。
- 廿五，批復遂溪縣縣長呈繳四月份下半年報告書。

廿六，令飭所屬各縣市未即改其監獄，宜先設法體恤囚犯。

廿七，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不能准予任用測繪局第九期畢業生。

廿八，令派辦事員譚文華代表出席茂名糧食救濟會，結束平糶事務。

第二，關於警政者：

一，派瓊欽縣縣長呈繳警務調查表。

二，派瓊海康縣縣長呈報委任島石水警第九區署長及給發成立情形，仍候省政府民政廳批示。

第三，關於市政者：

一，批覆北海市籌備專員廖國彥呈報奉到民政廳委令日期，並履歷表。

二，批覆北海市政專員呈繳六月份上下兩半月辦事報告書。

三，批覆北海市專員補繳五月份辦結各案，辦結入犯及舊管新收入犯調查表。

四，批覆北海市專員呈報周前專員收過道巫捐無，存根移交，應設法調查清楚，該仰專員有無收多報少情弊，具覆核辦，並補發本署令文佈告表各件。

核辦，並補發本署令文佈告表各件。

五，批覆梅菴市民王家堂呈稱，民產有據，乞飭揭封，候派員查覆核辦。

六，批覆梅菴市民王道興呈稱，民產有據，委函市產，乞飭揭封，候派員查復核辦。

七，令派辦事主任黃漢生區平子查覆梅菴市商民王家堂王道興等呈稱民產有據妄備被封案。

第四，關於地方治安及國務者：

一，批覆徐聞縣縣長據佈共黨情形，已轉佈列憲，暨函請駐軍勦辦，並飭嚴防。

二，批覆遂溪縣縣長據佈共黨情形，已轉佈列憲，暨函請防軍勦辦並飭認真防守。

三，批飭徐聞縣縣長嚴緝共黨黃虎臣等。

四，代電呈報列憲，據廉江縣縣長郵電，共黨周永杰等醜聚縣屬烏石壩，意圖大舉，已飭加意防範，並請余團長何

司令派兵勦捕。

第五，關於特別犯者：

一，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協緝逃犯王植敬等歸案究辦。

二，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協緝逃犯韓毓濤等歸案究辦。

三，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協緝反動派龍朝海歸案究辦。

四，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協緝劫永和輪船匪犯歸案究辦。並追贖給領。

五，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協緝李長先歸案究辦。

六，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協緝馮少棠歸案究辦。

七，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協緝共產黨王文明等十八名歸案究辦。

八，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協緝送黨楊國垣歸案究辦。

九，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協緝共產黨天心歸案究辦。並嚴禁所著敬告中國青年書。

十，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協緝共產黨王季甫歸案究辦。

十一，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協緝道黨劉琴西等歸案究辦。

十二，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協緝道黨王惠霖等歸案究辦。

十三，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不准錄用楊汝欽等。

十四，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協緝前羅定縣長梁公博歸案究辦。

十五，批復廉江安鋪墟婦劉氏呈青年社文兆光等恃勢強佔，候行廉江縣縣長查明呈復。

十六，批復茂名縣民鄭廷鑑呈稱，罪已成立，確難卸免，乞迅拘提法辦，候行茂名縣查覆。

十七，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協緝前梅縣縣長溫長卿歸案究辦。

第六，關於財政及出納進報告：

一，函請粵路財政廳備知煙酒稅費承商恒興公司按月照撥經費。

二，函復前任沈鴻英呈撥移交經費九百八十二元。

三，呈民政廳呈繳本署九月份支付預算書。

四，令高雷煙酒稅費承商恒興公司遵照撥付本署八月份經費。

第七，關於黨務者：

一，每紀念週，城署均召集全體城員向總理像前行禮，除宣讀遺囑默念外，並行政治報告。

二，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協緝叛黨張伯蔭歸案究辦。

三，赴廣東省黨部高雷黨務視察員辦事處廣東省農民協會南路辦事處民衆運動人員養成所行開學典禮。

第八，關於所屬各縣市教育者：

- 一，批復合浦第十一區十四國民學校董劉開濤請分立學校，候行縣明白呈復，再行核辦。
- 二，批復吳川縣小學校董董瑞呈請制止梅聚市專員勿毀拆三鄉學校，並請於林世恩等違法濫權等情，准予制止，並派員查覆核辦。

三，批復吳川縣三鄉學校學生黃景澤等呈請制止梅聚市專員，勿拆三鄉學校，並請於林世恩等違法濫權等情，准予制止，並派員查覆核辦。

四，令派辦事主任黃漢山廖平子赴梅聚市查明董景澤等呈請制止拆毀三鄉學校案，並先予制止。

五，令派辦事員譚文華代表赴茂名縣婦女解放協會行週年紀念典禮，暨茂名婦女運動人員養成所行開學典禮。

第九，關於所屬各縣市農工者：

一，函復農民協會南路辦事處主任關於劉錫壽等在吳川持槍橫行，作反動宣傳事，並飭縣查明辦理具復。

二，令派辦事主任黃漢山廖平子查復茂名林鼎三呈稱，大江山塘改投新佃，血本無歸，飭確查具復，以憑核奪，並行茂名縣查復。

三，令派辦事員譚文華代表赴茂名總工會行開幕典禮。

第十，關於所屬各縣市交通者：

一，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知照，總部制定檢查郵政電報及各委員規則。

二，批復除開縣縣長呈復公路停頓，及財政入不敷出各種情形，並飭補繳公路財政團務等表。

第十一，關於其他者：

- 一，函復沈前任視察員接收移交防牙章電碼及各清冊。
 - 二，批復茂名縣縣長呈復天后廟建醮餘款，已遵令分撥清楚。
 - 三，批准茂名縣縣長將鍾彝伯舊當舖減少底價投發。
 - 四，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飭各社團勿向機關黨部募捐售券。
 - 五，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查封傅宗輝產業。
 - 六，函復茂名公醫院籌備會派定代表出席。
 - 七，令派辦事主任廖平子代表出席茂名公醫院籌備會聯席會議。
- 南路民政視察員呈繳本年八月份下半年辦事報告書**

第一，關於吏治者：

- (一) 遵令所屬各縣市，奉令頒發提倡公墳救濟農業條例，飭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呈報。
- (二) 批復遂溪縣縣長呈繳五月份上下兩半月辦事報告書。
- (三) 呈復廣東民政廳，奉到查驗人民自衛槍砲辦法，并發給槍照令，經飭所屬各縣市一體遵照。
- (四) 批復海康縣縣長呈繳新收舊管人犯調查表，及各案調查表，分別轉呈，并飭迅行清理積案。
- (五) 令飭海康縣縣長查明徐開縣縣長譚鴻在被控各案，以憑轉詳察核。
- (六) 郵電海康沈縣長，據謝御縣長電，將縣印公款公物分別點交，飭即接收清楚結報，并移謝縣長知照。

(七)批復海康縣縣長呈報到任日期。

(八)通令所屬各縣市，奉省政府令知就職日期，轉飭知照。

(九)批復信宜縣縣長呈覆黎元南所控俞榮三一案，仰傳黎元南等環質研訊，仍將辦理情形具報。

(十)批復廉江縣民鍾金文呈稱，匪真贗確，懇飭嚴辦，候飭縣查訊明確，妥辦具報。

(十一)通令所屬各縣市，奉民政廳令知就職視事日期，轉飭知照。

(十二)通令所屬各縣市，奉民政廳令發總司令部檢查槍械佈告，轉飭張貼，並將辦理情形具報。

(十三)通令所屬各縣市，奉民政廳令，轉飭遵照，依限編造十六年度歲出歲入預算書，并發編案列言書式。

(十四)批復茂名縣縣長呈復遵令改良監獄，已咨催法院擬具改良辦法，飭仍隨時查察，體恤囚徒。

(十五)通令所屬各縣市，遵照奉民政廳令，一律購用財政部印刷局新製民呈。

(十六)呈報省政府民政廳八月三十日高州府颶風情形，并令所屬各縣市分別詳查具報。

(十七)批復茂名縣縣長呈復大山江塘案，飭仍行區從速查復。

(十八)呈報本署八月份上半年辦事經過情形。

(十九)通令所屬各縣市知照代理廣屬警備司令張國元移交日期。

(二十)通令所屬各縣市遵照，奉令各囚犯日給糧金，定為一角五分。

(廿一)令知陽春縣縣長，奉令轉飭迅將六月份未辦結各案，速行偵查彙報，分別辦理，以免積壓。

(廿二)批復茂名縣民梁俊伯呈稱，梅紫大山江塘，業經稅契，乞核復，以保利權，飭令五日內將契據繳驗，以憑核

辦。

- (廿三)通令所屬各縣市知照，奉令白字第二十五號槍照，經已注銷。
- (廿四)通令所屬各縣市遵照，奉省政府令，凡事務人員兼差不兼薪，并不從兼至二差以上。
- (廿五)通令所屬各縣市遵照，奉令嗣後如有霸佔民產，壓迫教民，應隨時制止，并須持平處理。
- (廿六)通令所屬各縣市遵照，奉令保護益島獸及頒發狩獵暫行條例。
- (廿七)通令所屬各縣市知照，奉令暫以中山大學地質系研究所為兩廣地質調查所籌備員辦事處。
- (廿八)通令所屬各縣市知照，奉民政廳令，總司令部訓練部改組就緒，另刊關防，及起用日期。
- (廿九)批復陽春縣縣長呈繳七月份已未辦結各案調查表，及新收舊管人犯調查表，分別存轉，并飭從速清理積案。
- (三十)批復春縣縣長呈繳七月份下半年行政報告書。
- (卅一)批復茂名縣縣長呈繳七月份已未辦結各案調查表，及新收舊管人犯調查表，候分別存轉。
- (卅二)呈省政府民政廳，據茂名縣縣長呈繳七月份已未辦結各案，暨新收舊管人犯調查表，轉呈察。
- (卅三)批復化縣縣長呈復該縣八月二十日二十一日風災情形，候彙案呈報。
- (卅四)批復化縣縣長呈復遵照查驗人民自衛槍械，發給槍照情形。
- (卅五)令飭信宜縣縣長遵照，奉民政廳批，嗣後對於各案，務須從速辦理。
- (卅六)令化縣信宜兩縣縣長知照，奉省政府批，所呈與華計劃書及與革意見書，着於可能範圍內，切實舉行。
- (卅七)批復吳川縣縣長補繳四月份已未辦結各案調查表，暨新收舊管人犯調查表，候分別存轉。

(廿八)批復遂溪縣縣長呈繳六月份上下兩半月行政報告書。

(廿九)通令所屬各縣市遵照，奉令切戒賭博，冶遊，吸煙三種嗜好。

(四十一)批復江縣縣長呈繳六月份已未辦各案，暨新收舊管人犯調查表，業經存轉，并飭從速清理積案。

第二，關於市政者：

(一)批飭梅萊市政專員補繳五六月已辦未結各案調查表，暨監押人犯調查表。

(二)批復梅萊市和生公司會稔田等呈請令行梅萊市專員轉飭保安公司暫行停止捕魚，候查明辦理。

(三)電復高雷警備司令余漢謀，梅市警院被康兆文等反抗，請為援助，業將康兆文等批斥。

(四)批復梅萊市市政專員呈復遵令改良監獄情形。

(五)批復北海市市政專員呈繳七月份下半年行政報告書。

(六)令知北海市市政專員，奉批准將各項稅捐表備案，仍候民政廳核示。

(七)批復北海市各界促成市廳大會，據稱議決收回花筵等捐，懇予照准，俾市應早日成立，飭仍候列憲核示。

(八)呈省政府民政廳，轉繳北海市公路警務團務調查表，及地方款項團體表。

(九)令北海市專員知照，奉批准將十六年度行政計劃書分別辦理。

第三，關於地方治安及團務者：

(一)批復徐聞縣縣長，據報鎗決匪犯馮榮生一名，飭候列憲批示，仍緝在逃黃虎臣等，務獲究辦。

(二)通咨各上級機關，并防軍及所屬各縣市，據徐聞縣縣長電稱，逆黨黃虎臣等勾匪擾亂，傷斃隊長團兵，請加派

營隊脫期，并飭該縣長妥為防範，毋稍鬆懈。

(三) 批復廉江縣縣長辦理團董顧慶元控告梁安成梁安振等情形，飭仍嚴緝梁安成等歸案究辦。

(四) 批復廉江縣縣長呈請通緝盜匪周永杰梁安成等六名，飭仍依民政廳批示。

(五) 批復靈山縣白花團民梁振南等呈請查緝「結槍枝首犯何積廷，并查欽廉警備司令迅將已獲何亮齊法辦，候西請

查明辦理。

(六) 批復廉江縣民趙傑成等呈稱，押匪旋放，請飭提解辦，候行縣明白具復核辦。

(七) 令徐聞縣縣長知照，准西第五團派隊聯合剿匪。

(八) 批復廉江縣縣長呈報勦辦共產黨劉錫錚等情形。

(九) 批復遂溪縣縣長代電，呈稱成立六七兩區區團基幹隊，飭妥訂章程，逕呈國務委員會，并候列示遵。

第四，關於特別犯者：

(一) 通令所屬各縣市遵照，奉令協緝劉東等歸案究辦。

(二) 通令所屬各縣市遵照，奉令協緝黃島等歸案究辦。

(三) 通令所屬各縣市知照，奉令通緝葉伯行案准予取銷。

(四) 通令所屬各縣市遵照，奉令協緝共產黨徐謙鄧演達等歸案究辦。

(五) 通令所屬各縣市遵照，協緝鄧樹林歸案究辦。

(六) 通令所屬各縣市遵照，奉令協緝吳伯光歸案究辦。

(七)通令所屬各縣市遵照，奉令撤銷鄭潛通緝案。

(八)通令所屬各縣市遵照，奉令嚴防陳炳明黨羽混入內地擾亂。

(九)通令所屬各縣市遵照，奉令協緝曾時瀾等歸案究辦。

(十)通令所屬各城市遵照，奉令協緝沈劫欲縣王村等處匪首曾安良等歸案究辦。

(十一)通令所屬各縣市遵照，奉令不准綠州岑公育、岑公鐸等二人。

(十二)通令所屬各縣市遵照，奉令協緝共產黨鮑維等一百餘名歸案究辦。

(十三)財令所屬各縣市遵照，奉令協緝在逃前梅縣縣長溫卿歸案究辦。

(十四)通令所屬各縣市遵照，奉令協緝道安徵王光強，王步文，石宗文，廣東，黃行素，黃新英，賴國航等，歸

案究辦。

(十五)通令所屬各縣市遵照，奉令協緝閩省土豪李焯年歸案究辦。

(十六)通令所屬各縣市遵照，奉令協緝挾款潛逃麥星濤一名歸案究辦。

(十七)通令所屬各縣市遵照，奉令協緝李剡元等歸案究辦。

(十八)通令所屬各縣市遵照，奉令協緝戶籍偽幣湯伯怡等五名歸案究辦。

(十九)通令所屬各縣市遵照，奉令協緝反動份子吳勁等歸案究辦。

(二十)兩致欽廉警備司令，國民軍，軍第 洪聲司令，橫靈山縣白花團民梁振百等呈稱何積廷何亮軒等君造偽幣給

據，懇迅將在押之何亮軒法辦，請查明辦理。

(廿一)通令所屬各縣市遵照，奉協緝挾款潛逃盧明忠一名歸案究辦。

(廿二)通令所屬各縣市遵照，奉令協緝高明縣前警署官甘植槐，書記官梁吉榮歸案究辦。

(廿三)通令所屬各縣市遵照，奉令協緝陳衛歸案究辦。

(廿四)通令所屬各縣市遵照，奉令協緝錦甯省黨部宣傳員兇犯王惠森歸案究辦。

(廿五)通令所屬各縣市遵照，奉令協緝梅縣逃犯李培華五十一名解案究辦。

(廿六)通令所屬各縣市遵照，奉令協緝逃亡官兵萬志凌等一百一十九名歸案究辦。

(廿七)通令所屬各縣市遵照，奉令協緝逆黨何兆芳等三名解案究辦。

(廿八)通令所屬各縣市遵照，奉令協緝羅天馬等解案究辦。

(廿九)通令所屬各縣市遵照，奉令協緝著匪吳二鏡歸案究辦，并註銷師字第一三七號護照。

(三十)通令所屬各縣市遵照，奉令協緝共黨嫌疑犯平遠縣法警判官廖廷謨歸案究辦。

第五，關於出納造報者：

(一)呈報民政廳奉文日期，并本署十六年度預算書經已編繳，奉批有案。

(二)通令所屬各縣市遵照，奉民政廳令，依限編造十六年收支預算書。

(三)通令所屬各縣市知照，奉民政廳令，統一財政，稅收收入，應隨時解財政部分配，并須按月彙報。

(四)批覆茂名縣紳楊煥昌等稟稱，奸商拒用中央紙幣，擾亂金融，有碍治安，業經通令佈告嚴禁。

(五)通令所屬各縣市遵照，轉飭所屬各糧稅商店，毋得拒用中央紙幣。

(六)通令所屬各縣市知照，奉民政廳令，財政部發行第三次有獎公債五百萬元及日期。

(七)通令所屬各縣市遵照，奉省政府令知，監察院未收組織成立期間，所有審核各機關報銷，暫由財政部直接辦理；

省庫各機關，暫由財政廳辦理。

(八)派秘書胡少翰出席茂名縣公署選舉全體征收機關及商會并各承商討論維持中央紙幣事。

第六，關於黨務者：

(一)每紀念週，職署均召集全體職員，向總理像前行禮，除宣讀遺囑默念外，并行政治報告。

(二)通令所屬各縣市知照，奉令清黨，被捕黨員，應交該區清黨委員會審查，轉呈審核。

(三)通令所屬各縣市遵照，奉令保護航空同志分會演劇，宣傳黨義。

(四)通令所屬各縣長知照，奉令飭知廣東清黨委員會于月十八日成立，暫在省黨部農民部辦事。

(五)通令所屬各縣市知照，奉民政廳令轉飭，嗣後本人實係共產黨，仍歸清黨委員會核辦，其餘所犯在四月十五日以前，概令保釋，未到案者免捕，若在四月十五清黨以後不在此例。

(六)批復電白縣民陳宜成呈稱，認捏權陷，請予咨行訊明省釋一案，候函清黨委員會查明辦理。

(七)參加國民黨茂名縣改選委員會，舉行廖仲愷先生逝世二週紀念。

第七，關於所屬各縣市教育者：

(一)批復電白縣縣長呈繳學校調查表。

(二)批批梅菴三柳學校校長董瑞英等呈請制止建築醫院，發還拆廟材料一案，着毋庸議。

第八關於所屬各縣市農工者：

(一)批復欽縣縣長呈繳農工場調查表。

(二)派辦事員譚文華出席茂名縣船業工會行籌備典禮。

第九，關於其他者：

(一)通令所屬各縣市知照，各機關因黨國宣傳，或公益各事，演戲籌款，務於開演前五日，將理由地點，函報印花稅處查明，方許售券免貼印花。

(二)通令所屬各縣市知照，奉令紫金縣縣長謝寅審理賴除銜案，處理輕率，記過停委。

(三)通令所屬各縣市知照，奉令取銷前首羅定縣長鄧維其通緝案。

(四)函復吳川第二次全縣代表大會，請飭吳川縣選潔舊署，飭候黨部省政府核示。

(五)參加國民黨茂名縣改選委員會歡送第三十一團第三營移防，及歡迎第二游擊第三團第二營接防事。

(六)出巡化縣梅葉市一帶所有視察情形，及指導各事文呈報。

南路民政視察員呈送本年九月份上半月辦事報告書

(一)辦事報告書

第一，關於吏治者：

(一)批茂名縣民程里高，呈稱妄行拿解，乞提傳釋究，候行縣查說明確，分別釋究。

(二)批復陽江縣長，呈復遊辦改良監獄情形。

(六) 通令所屬各縣市知照，奉民政廳令，財政部發行第三次有獎公債五百萬元及日期。

(七) 通令所屬各縣市遵照，奉省政府令知，監察院未改組成立期間，所有審核各機關報銷，暫由財政部直接辦理；省庫各機關，暫由財政廳辦理。

(八) 派秘書胡少翰出席茂名縣公署邀集全體征收機關及商會并各承商討論維持中央紙幣事。

第六，關於黨務者：

(一) 每紀念週，職署均召集全體職員，向總理像前行禮，除宣讀遺囑默念外，并行政治報告。

(二) 通令所屬各縣市知照，奉令清黨，被捕黨員，應交該區清黨委員會審查，轉呈審核。

(三) 通令所屬各縣市遵照，奉令保護航空同志分會演劇，宣傳黨義。

(四) 通令所屬各縣長知照，奉令飭知廣東清黨委員會于月十八日成立，暫在省黨部農工部辦事。

(五) 通令所屬各縣市知照，奉民政廳令轉飭，嗣後本人實係共產黨，仍歸清黨委員會核辦，其餘所犯在四月十五日以前，概令保釋，未到案者免捕，若在四月十五清黨以後不在此例。

(六) 批復電白縣民陳宜成呈稱，認捏標陷，請予查行訊明省釋一案，候函清黨委員會查明辦理。

(七) 參加國民黨茂名縣改選委員會，舉行廖仲愷先生逝世二週紀念。

第七，關於所屬各縣市教育者：

(一) 批復電白縣縣長呈繳學校調查表。

(二) 批發梅菴三柳學校校長董瑞英等呈請制止建築醫院，發還拆廟材料一案，着毋庸議。

第八關於所屬各縣市農工者：

- (一) 批復欽縣縣長呈繳農工場調查表。
- (二) 派辦事員譚文華出席茂名縣船業工會行籌備典禮。

第九，關於其他者：

- (一) 通令所屬各縣市知照，各機關因黨國宣傳，或公益各事，須獻壽款，務於開演前五日，將理由地點，函報印花稅處查明，方許售券免貼印花。

- (二) 通令所屬各縣市知照，奉令紫金縣縣長謝寅審理賴珠篤案，處理輕率，記過停俸。

- (三) 通令所屬各縣市知照，奉令取銷前百羅縣縣長鄧維賢通緝案。

- (四) 函復吳川第二次全縣代表大會，請飭吳川縣選派警署，飭僑黨部省政府核示。

- (五) 參加國民黨茂名縣改選委員會歡送第三十一團第三營移防，及歡迎第二游擊第三團第二營接防事。

- (六) 出巡化縣梅菪市一帶所有視察情形，及指導各事文呈報。

南路民政視察員呈送本年九月份上半年辦事報告書

(一) 辦事報告書

第一，關於吏治者：

- (一) 批茂名縣民程里萬，呈稱妄行行拿解，乞提傳釋究，候行縣查訊明確，分別釋究。
- (二) 批復陽江縣長，呈省遵辦改良監獄情形。

(三)令飭化縣長遵照，據該縣管獄員面稱，縣署欠發囚糧，其中有無別情，即行查復。

(四)批覆茂名縣縣長呈復免再編造十六年份預算書。

(五)批復梅菴市民李德輝呈稱，批約期滿，強不撥還，請飭拘勒還，候行查明辦理具報。

(六)批復化縣縣長陳祥符，呈稱認良爲匪，偽契勒佔，請飭縣檢卷核辦，候行縣查明辦理。

(七)奉令轉飭海康縣縣長遵照，關於徐聞縣長譚鴻任扣留縣黨部文件一案，就近查明呈復，以憑轉覆核辦。

(八)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知照，抄發取締脫離本國國籍辦法。

(九)批覆茂名縣公館區肇良，村民梁俊伯，呈稱，大山江壩契據已據育省，請寬限呈繳，斥以本署奉發副呈，并無

附繳契字樣，不准寬限。

(十)通令所屬各縣市遵照，因出巡梅菴市視察所見，飭務戒絕治遊賭博。

(十一)奉令轉飭梅菴市政專員遵照，查明梅菴市興記全安兩店收歸市產案前後情形，並飭傳驗契據，呈覆本署，以

憑核轉。

(十二)批覆靈山縣縣長呈報接印任事日期

(十三)批覆海康縣縣長呈報抵任辦理縣事情形。

(十四)批復陽春縣縣長呈繳八月份上半年月辦事報告書。

(十五)批覆茂名縣縣長呈復改良監獄情形，附繳監獄體式圖說，飭候省政府批示，至因糧一項，仍迅依令發給。

(十六)批覆海康縣縣長呈報由八月九日起至十五日止辦事報告書。

- (十七) 批覆前吳川第五區署長李鴻淦，呈稱汚吏搗毀勒索，乞掣案追還，候行吳川縣查明核辦具覆。
- (十八) 郵電復陽江縣縣長，據報，縣城內外風災情形，飭迅詳查具報，并先籌恤災民。
- (十九) 郵電復陽春縣縣長，據呈，颶風暴作情形，飭迅詳查具報，并先籌恤災民。
- (二十) 呈復民政廳，奉發本署秘書胡少翰委任令，已轉給收領。
- (廿一) 批覆防城縣縣長呈額七月上半月辦事報告書。
- (廿二) 批覆電白縣民林氏，呈指陶乃遂挾妓桂蘭私逃，乞拘案法辦，候行電白縣長，梅某市專員查明縣辦理具報。
- (廿三) 批覆電白縣民劉華英，呈稱著匪在押，乞飭茂名縣長，按律法辦，候行縣查明辦理。
- (廿四) 呈省政府民政廳，請通令各縣市，不可因連帶關係，使婦孺入獄。
- (廿五) 呈省政府民政廳，呈繳本署八月下半月辦事報告書，請察核。
- (廿六) 批覆欽縣縣長呈繳監押人犯調查表。
- (廿七) 呈省政府民政廳，轉繳欽縣監押人犯調查表，請察核。
- (廿八) 通令所屬各縣市，淮南路財政處函，高雷烟稅，由利茂公司商人歐華西承辦，飭為保護。
- (廿九) 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徐州特別會議紀錄案辦理。
- (三十) 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凡事務人員，兼差不得兼薪，并不得兼至二差以上。
- (卅一) 批覆梅某市政專員呈繳監押人犯調查表。
- (卅二) 呈省政府民政廳，轉繳梅某市監押人犯調查表，請察核。

(卅三)批遞吳川縣呈繳入犯調查表，終有錯誤，飭查明稟繳。

(卅四)呈請省政府民政廳，轉行建設廳，取給富利參祖兩輪船，立令停駛，另行租賃穩固輪船，以支行旅而利交通。

(卅五)批遞梅萊市征收戒烟牌照專員黃鳴山，呈稱，烟棍楊良芝經指搜掠，請兩禁烟支處，并飭梅萊市專員嚴拘到案究辦，俟分行查明辦理。

(卅六)批復梅萊市區第六團團總李鏡河等，呈稱，江堤冲塌，災情浩大，請轉呈撥款賑恤，并飭化縣公路局，修復崩堤候，行茂名化縣兩縣查復彙報。

(卅七)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知照，省政府委員龔建設廳廳長曾養甫就職日期。

(卅八)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廢止國民政府十五年公佈之省政府組織法，并抄發修正省政府組織一份。

(卅九)批復廉江縣縣長，呈復辦理縣民趙傑成等，呈指起擄獲匪，押匪旋放情形。

第二關市政者：

(一)令飭梅萊市政專員遵照，注重衛生，清潔道路。

(二)批復梅市農和生公司曾耘田等，呈稱，續請令行該市專員，轉飭新田，停止捕魚，未便照准。

(三)批復梅萊市商民王道興，呈稱，赤契經驗，請揭封營業，准予行市，先將貨物遷出，契據呈繳市驗，仍候民政廳核示。

(四)批復梅萊市政專員呈報調查颶風情形。

(五)批覆梅萊市政專員，呈稱，遵批驗明，王道興舖契，騎縫印紙，係逾限罰款收據，非証據紙。

(六)批復梅莖市專員，呈稱，遵批核驗商民王家堂民產上手契據情形。

(七)批復梅莖市專員呈繳五六七月份已未辦結各案，及監押人犯調查表，飭係分別存轉。

(八)呈省政府民政廳，轉繳梅莖市五六七月份已未辦結各案，及監押人犯調查表，請察核。

(九)令飭梅莖市專員遵照，將梅莖市公賣場議決案，建設始末情形，繪圖錄案呈覆核辦。

第三關於地方治安及團務者：

(一)批復靈山縣鹽行同安堂代表符卓雲等，電請等辦署長張部候，逆黨張金波，候行縣查明核辦，仍係列憲示遵。

(二)令飭遂溪縣縣長知照，准政治分會胡秘書函，共黨黃學增等，再行叛亂，已函軍事廳查明辦理。

(三)令飭海康徐聞兩縣縣長，准政治分會胡秘書長函復，共黨擾亂，已函總司令部核辦。

(四)令批，轉飭海康徐聞兩縣縣長知照，據報，共黨黃虎臣黃學增，擾亂情形，總司令部經飭高雷警備司令核辦，

暨會縣防剿。

(五)批復廉江縣民賴唐元，呈稱，共黨勾匪攻城，乞迅飭縣勸交梁安振法辦，并緝在逃要匪，候行縣緝究。

(六)奉令轉飭海康徐聞兩縣縣長，據報，共黨勾結匪夥，屢謀蠢動，飭會防軍剿辦。

(七)郵電覆廉江縣縣長，認真會營剿辦土匪。

第四，關於特別犯者：

(一)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協緝逆犯楊芝芬黃鶴超歸案究辦。

(二)通令所屬各縣市遵照，准高雷警備委員會函請，協緝共黨首要份子周永杰等九名歸案究辦。

(二)奉令轉飭所屬各市遵照，協緝共黨陳桂等五名，歸案究辦。

(四)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協緝農匪汪文運等六名歸案究辦。

(五)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協緝前權縣縣長邱詒 歸案究辦。

(六)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協緝王兆等歸案究辦。

(七)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嚴密偵緝共黨馮關，認真防範。

(八)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協緝曾問顏一名歸案究辦。

(九)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協緝江固盤潛逃員兵潘鐸民等歸案究辦。

第五，關於財政者：

(一)批復茂名縣縣長，呈復遵令增加囚糧，自九月起，每名每日暫增至一角，飭候財廳核示。

(二)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所有報銷各案，仍送民政廳核示。

(三)令飭利廣公司遵照，按月照章繳交餉項。

(四)會同第二游擊司令，茂名縣公署佈告，中央銀行紙幣，基金充裕，務須十足通用，勿得專用銀毫，并令茂名

商會遵照。

(五)呈民政廳，呈繳八月份自四日起至月底止支出計算書表，各三份，單據粘存部一本，請察核。

(六)函請各征收機關，各業務機關，財政處，嚴禁拒用中央銀行紙幣。

(七)派辦事員吳廷猷出席茂名縣黨部會議，維護中行紙幣事。

第六，關於黨務者：

- (一)每逢紀念，職署均召集全體職員，向總理像前行禮，除宣讀遺囑外，並行政治報告。
- (二)令飭梅棗市專員遵照，每月務須照撥該市黨部經費四百元。
- (三)函知梅棗市黨部，已飭梅棗市專員，按月照撥該黨部經費。
- (四)參加國民黨茂名縣黨部改組委員會，舉行萬縣慘案紀念。
- (五)參加國民黨茂名縣黨部改組委員會舉行辛丑國恥紀念。

第七，關於農工者：

- (一)令飭合浦縣縣長遵照，籌交該縣農會改組經費，並將辦照情形具覆。
- (二)令飭徐聞縣縣長遵照，佈告禁嚴反動宣傳，以利農運。

第八，關於所屬各縣市教育及警察者：

- (一)令飭合浦縣縣長遵照，查明該縣第二區農會，請撥沙口沙坦興學費，成立農民初級小學校常費案，並將辦理情形復核。
- (二)批復欽縣縣長，據呈，遵批辦理教育情形，飭認真整頓教育。
- (三)批復電白縣縣長，呈稱，遵令通飭各校附設平民學校，並組織委員會，分飭紳董設法籌辦。
- (四)奉批轉飭海康縣縣長遵照，飭將該縣水警察，詳查呈復，以憑核辦。

第九，關於其他者：

- (一)奉令轉飭各縣市遵照暫准取銷前南海縣縣長李寶祥通緝案。
- (二)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對於用人，務須嚴加取締。
- (三)函知廉江縣黨部，據該縣縣民黃玉山呈稱，藉黨濫權包案阻礙，請查明辦理。
- (四)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保存張貼奉發各種文牘。
- (五)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抄發國有鐵路因公乘車暫行條例。
- (六)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如遇英商華士打遊歷到境，按約查驗，妥為保護。
- (七)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非現役軍人及非軍事機關職員，一律不准冒穿軍服，違則重辦。
- (八)批復茂名縣縣長，呈報投發鐘彝伯當店欺項及分撥情形，飭照前任原案辦理。
- (九)出席高雷黨務視察辦事處民衆運動人員養成所，舉行畢業典禮。

南路行政視察員呈繳九月份下半年辦事報告

第一，關於吏治者：

- (一)批復化縣黨部代表譚凌等呈：控該縣縣長陳青選，腐化官僚，離職數月，請撤懲另委代理，着候上憲核辦。
- (二)批復茂名縣民在押張壽南呈：稱被恣傾陷，請飭縣質訊省釋，着候查明辦理。
- (三)批復防城縣縣長呈報：召集全縣各界開縣民會議情形。
- (四)郵電防城縣縣長，據稱清查戶口，應需費用各情，着仍候上憲核示。
- (五)批復化縣公民莫兆端呈稱：控該縣縣長陳青選，違反黨治，請即撤究，着候列憲批示。

- (六) 批復靈山縣縣長呈報：奉令改良監獄情形，迅飭會同法院妥為規畫。
- (七) 批復海康縣縣長呈稱：前任謝蓮航交代數目表冊不合，飭迅催交核報。
- (八) 批復化縣縣長呈稱：遵令自九月一日起，照額增加囚糧，並八月應加之數，全月補足，飭務照登，不得短欠。
- (九) 批復化縣縣民勞鴻聲等呈：控在押陳星然種種不法，候函省清黨委員會，查明辦理。
- (十) 批復茂名縣縣民梁俊伯呈：請准予繳驗契據，姑准檢驗。
- (十一) 批復茂名縣縣民吳復：電白縣民劉華英呈稱，著匪在押，乞飭法辦一案，係屬誤會。
- (十二) 批復化縣縣長呈復：縣民陳祥符呈控惡良為匪，偽契勒估一案情形，飭秉公辦理具報。
- (十三) 批復茂名縣縣長呈覆：辦理鍾旭新控鍾仲葵霸收學租案。
- (十四) 呈省政府民政廳，呈繳本署九月份上半年辦事報告書。
- (十五) 批復茂名縣縣長呈報：審訊鄧曉生情形，飭檢全案送署，核明遵照。
- (十六) 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凡在軍政各機關服務人員，以黨論，如犯背誓條例，照黨員處分。
- (十七) 批復遂溪縣縣長呈：繳四五六七八等月辦結各案及新收舊管積案人犯調查表，候分別存轉。
- (十八) 批復陽春縣縣長呈：繳八月份辦結各案，及新收舊管入犯調查表，候分別存轉。
- (十九) 批復化縣縣民譚昌期等呈：請法辦在押匪陳惠，林超起，並緝拿匪首張大燾，候飭縣查明辦竣。
- (二十) 批復北海市政專員呈：繳七月份辦結各案，及舊管新收各案人犯調查表，候分別存轉。
- (廿一) 批復茂名縣縣民梁俊伯呈：稱契據經驗，請據實詳復。仍飭將原契向梅菪市繳驗具報。

第二，關於災異者：

- (廿二) 批復茂名縣縣長呈復：遵批查明縣民程萬里，包庇私娼，經列失單一案。
 - (廿三) 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凡各機關團體，對於派傳單時，須依照現定辦法。
 - (廿四) 奉令轉飭各縣市遵照，各機關部隊職員，非婚，壽，喜，慶，或公議，會議，不得辭。
- 第二，關於災異者：
- (一) 電飭合浦縣縣長，迅將屬內颶風情形具報核辦。
 - (二) 批復欽縣縣長呈：稱此次颶風暴雨，縣屬村墟，均無損失。
 - (三) 批復茂名縣縣長呈：報該縣颶風情形，飭侯列憲示遵。
 - (四) 批復徐聞縣縣長呈：復該縣颶風情形，飭侯彙案呈請核辦。
 - (五) 批復海康縣縣長呈復：該縣颶風情形，飭仍將四五八等區實情，查明具報。
 - (六) 批復廉江縣縣長呈復：該縣颶風情形，飭仍將第五區實情具報。
 - (七) 批復陽江縣縣長呈報：該縣颶風情形，請給賑濟，着候彙報列憲察核，仍先盡力籌賑。
 - (八) 通令催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刻日將該縣市颶風情形具報，以憑彙呈核辦。

第三，關於市政者：

- (一) 批復梅菪市商民王家堂呈稱：拘押無辜，勒撥貨物，候飭市提釋，一時難以擇地運貨，准暫營業。
- (二) 批復梅菪市專員呈稱：遵批查明市民李德輝，控舖客鄭新信，期滿踴舖不遷一案，辦理尚合。
- (三) 批復梅菪市黨部委員等呈稱：信聯市立醫院，被康兆民借學爭佔，飭侯列憲核辦。

(四)批覆梅萊市專員呈覆：驗明與記安全契據情形。

(五)批覆梅萊市專員呈覆：查明林氏控告陶乃途挾放桂蘭私逃一案，已由水東警區妥辦。

(六)批覆梅萊市區團董莊伯貞呈請：將梅萊市專員處分，江塘案撤銷，飭毋庸置議。

(七)批覆梅萊市專員呈覆：該市公費場，建設始末情形大，仍並抄原案圖說，准分別存案。

(八)批覆梅萊市專員呈覆：辦理該市征收戒烟牌照專員控烟匪渠搶案。

第四，關於地方治安及團務者：

(一)郵電呈報列憲：據吳川縣長電報，反動份子勾結土匪鎗斃團董，焚燒民房等情，業飭該縣嚴密防範，並請何司令派軍會剿。

(二)批覆廉江縣民羅卓文等呈，稱西岸村黃廷鈞違示反動，殺斃強姦，請派兵勦辦，俟飭縣迅查妥辦具報。

(三)郵電呈報列憲：據海康縣縣長報告，共產黨黃杰等，在縣屬劫殺情形，已飭縣會軍認真防範。

(四)郵電呈報列憲：據海康縣縣長報告，匪首米尙卿等，在縣屬劫殺情形，業飭縣嚴密防範，並電請何司令派軍協剿。

(五)批覆海康縣縣長呈報：該縣一二區發生反革命佈告，及標語，着認真防範，並會營協緝。

(六)批覆靈山縣民溫錫齡呈請：嚴禁禁禁使限野匪犯阻達三等。嚴辦，並取銷報効案，着從速辦理。

(七)郵電呈報列憲：據徐聞縣縣長電報共黨黃虎臣等，勾結土匪，四出擾亂情形，業飭嚴密防範，並請何司令酌派軍隊助剿。

(八) 郵電呈報列憲：據海康縣縣長呈報，八區共黨陳春雨，四出搗亂情形，業飭縣防勦，並請何司令酌派軍隊，同同防勦。

(九) 批復吳川縣縣長電稱：該縣反動份子，勾結土匪滋擾，經會同防軍剿辦，飭仍切實防範。

(十) 批復吳川縣縣長電報：勦匪情形，飭仍搜索淨盡，毋使發生。

(十一) 批復防城縣縣長電報：該縣民團勦匪，及子彈缺乏情形，飭仍候列憲示遵。

(十二) 批復化縣民李居盛等呈，控馬達聰自恃黨力，豎兵騷擾，候函高雷黨務視察，查明辦理。

(十三) 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嚴密防範共產黨，及偵查反動機關。

第五，關於特別犯者：

(一) 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協緝黃錦卿，黃順泰歸案究辦。

(二) 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協緝陳秀陌等歸案究辦。

(三) 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協緝馬典如等歸案究辦。

(四) 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查緝廣州青年戰士團，及國民週報編輯人。

(五) 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協緝吳乾成杜祥武歸案究辦。

(六) 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協緝呂棠等歸案究辦。

(七) 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協緝兇犯本戴基等歸案究辦。

(八) 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協緝鄭省一王步先歸案究辦。

- 九，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協緝反動派陳經之等歸案究辦。
- 十，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協緝謝漢泉等歸案究辦。
- 十一，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取銷鄧維賢通緝案。
- 十二，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協緝前順德縣長陳粹維歸案究追。
- 十三，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協緝黃學培等歸案究辦。
- 十四，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凡在十四年八月二十日後，至十五年三月二十日以前，因政變在廣東被通緝者，一併取銷。
- 十五，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協緝阮玉生歸案究辦。
- 十六，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協緝王紹年等歸案究辦。
- 十七，函復高雷清黨委員會，所開判決共產黨份子，開除黨籍及通緝二百〇八人。所屬縣市遵照。
- 十八，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協緝許超循等歸案究辦。
- 十九，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協緝沈繼照等歸案究辦。
- 二十，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協緝逆黨吳振民等十一名歸案究辦。
- 廿一，奉批轉飭海康縣縣長遵照：迅將煽捕陳彩霞一名捉釋，并將辦理實情具報。
- 廿二，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協緝張寶三歸案究辦。
- 廿三，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知照：取銷謝奕伯等四名通緝案。

廿四，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遊照，協緝盧雲南等歸案究辦。

廿五，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遊照，協緝曹俊升歸案究辦。

廿六，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遊照，協緝伍旋一名歸案究辦。

廿七，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遊照，協緝挾款潛逃官兵申朝宗等二百十六名，歸案究辦。

廿八，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遊照，協緝逃犯謝大名六十三名等歸案究辦。

廿九，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遊照，協緝蔡克昌等歸案究辦。

三十，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遊照，協緝劫匪李乃坤等歸案究辦。

三十一，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遊照，協緝曹毅一名歸案究辦。

第六，關於財政及出納者：

一，量報民政廳。本署十月份交出預算書已編造，呈請審核。

二，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知照：廣東財政廳于七月十三日啓用銅價新關防。

三，奉令函轉沈前任知照：自八月一日起，至三日止，本署經費，財政廳已核准照銷。

四，批復茂名縣縣長呈請：核減公債一萬元，飭候列憲示遵。

五，批復海康縣縣長：稱十六年度歲出歲入預算書，候分別存轉。

六，批復化縣縣長呈：稱十六年度歲出歲入預算書，候分別存轉。

七，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遊照，各機關經費，照舊支領，新增經費，非必要者，從緩結存解庫，不得截留流

用。

八，批復茂名縣縣長呈：稱在開投鍾壽伯膏常店款內，分撥一百元為補助修葺縣監經費，着照沈前任原案辦理。

九，批復廉江縣縣長呈：繳十六年歲出歲入預算書，并俸給表及收支概算書，候分別存轉。

十，批復廉江縣縣長呈稱：將龍灣河道護商捐直接歸地方財政委員會管理，將餘款充作黨部經費，飭候上憲示遵。

十一，批復梅萊市專員呈繳：十六年歲出歲入預算書，候分別存轉。

十二，奉令轉飭各縣市遵照：凡一元以上買賣，交收，匯兌，一律以中央紙為本位。

第七，關於黨務者：

一，每紀念週，敬覆均召集全體職員，向總理像前行禮，宣讀總理遺囑默念外，并行政治報告。

二，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中路原清黨委員會，派員到境工作，應飭屬切實保護。

三，批復梅萊市專員呈稱：奉令照數撥給黨部經費，飭嗣後務須按月照額撥付，以重黨務。

四，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知照并發縣黨部與縣政府之關係條例。

五，批復合浦縣縣長呈報：縣黨部改選委員勞達樞，藉名搗亂，偽造民意，搗亂地方，請派員查明彈控各節，候派員查明辦理。

六，批復合浦縣立中學校校長勞宇荷等代電：稱該縣黨部改組委員會誣捏鍾縣長罪狀，候派員查明核辦。

七、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知照：并發規定各級黨部與民衆團體條例關係。

八、參加中國國民黨茂名縣改選委員會，舉行朱執信先生逝世七週紀念會。

九、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所有新聞消息，務先盡量供給中央通訊社，不得延緩。

第八、關於所屬各縣市教育者：

一、批復茂名縣民梁漢才等呈請：提撥菴租辦學，候飭茂名縣縣長查明辦理。

二、批復茂名縣縣長呈復：辦理梁漢才呈請提撥菴租辦學案。

第九、關於所屬各縣市實業者：

一、奉批轉飭茂名縣縣長遵照：實業廳核議開墾官荒辦理簡章，并隨時將墾務報告。

第十、關於所屬各縣市交通者：

一、批復化縣北公路主任李客瀛呈稱：私索不遂，挾念押勒，懇請查究，候查明辦理。

二、批復徐聞縣長呈報辦理路政籌築情形。

第十一、關於其他者：

一、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禁止美洲民國日報入口。

二、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知照：并發財政緝私處輪旗式，及偵緝証章。

三、奉令轉飭所屬各縣知照：佈告所屬團體，具函往洽河堤領第七期工程報告書。

四、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知照：奧運公司商人陳吉泰，承辦廣東省統一運銷戒烟藥料。

- 五，奉令轉飭所屬各市縣遵照；並將免費乘車証一律取締。
- 六，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知照；并發關於日本出兵山東之密令及宣言。
- 七，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知照；并發修正廣東全省警備區所屬區域表。

南路民政視察員呈繳本年十月份上半年辦事報告書

第一，關於吏治者：

- 一，呈報民政廳，補繳本署八月份上半年辦理經過情形報告書。
- 二，呈報省政府民政廳，轉繳廉江縣七月份舊管新收人犯暨辦結各案調查表。
- 三，呈復查明海康縣辦理烏石港永警情形，並批復該縣縣長知照。
- 四，呈復民政廳，奉令辦理嚴禁溺斃女孩陋習情形。
- 五，呈報省政府民政廳，呈繳本署九月份下半年辦事經過情形報告書。
- 六，奉令，派員查明吳川縣長馬英邁令叛黨情形。
- 七，奉令，派員查明仁化縣黨部呈控縣長陳青惡違法濫職各節。
- 八，奉令，轉飭化縣縣長，將獄中連坐婦女，分別省釋。
- 九，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按給囚犯糧食，每日一角五分。
- 十，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知照，馮慶萬被任廣東財政廳廳長。
- 十一，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娼寮機關發生外交關係，應先向外交主管機關商酌，然後辦理。

- 十二，函致南路各屬公路處處長，請轉飭南路各車路公司，認真整頓路政，以免發危險。
- 十三，批復茂名縣縣長，呈繳鄭冠生卷宗，乞批示圖繪鄭冠生案，本縣司法範圍，應移送法院辦理。
- 十四，批復茂名縣民鄭冠生，呈稱，被匪劫擄，復遭匪陷，乞飭縣省釋，已飭送法院辦理。
- 十五，批復茂名縣民鄭廷選，呈為報請懲辦，按律法辦，已飭縣送法院辦理。
- 十六，批復茂名縣民韓陳柯氏，男控張坤張冠霞，狡妄焚燬屬埔，候飭縣查明辦理。
- 十七，批復茂名縣民張常初，呈控張家瑜冠霞。稟劣恃勢，乞訊究懲辦，候飭縣查明分別辦理。
- 十八，批復茂名縣長，呈復遵查大田江塘案情形。
- 十九，批復吳川縣長，呈稱，任意擄陷，請察核，並撤辦反動分子李鶴鴻全案。
- 二十，批復吳川縣商民協會楊永隆等，呈稱，越界擄貨，乞恩追究，候飭縣詳查具復核辦。
- 二一，批復吳川縣民李興源等，呈控該縣官甘民苦，乞撤差查辦，候查明辦理。
- 二二，批復化縣長，呈報接任視事日期，着將履歷填報。
- 二三，批復化縣民李樹章，呈稱，正兇認確，乞恩究辦伸雪，候飭縣查明辦理。
- 二四，批復化縣民婦戴氏，呈稱，挾仇架匪，候飭縣查明辦理。
- 二五，批復廉江縣縣長，呈繳七月份舊管新收人犯暨贖結各案調查表，飭迅將未辦結各案，從速清理。
- 二六，批復廉江縣民羅卓民等，呈稱，案關毆劫，憤乞嚴飭辦理，候飭縣查辦核復。
- 二七，批復廉江縣民鍾會文等，呈稱，贖具匪匯，乞飭法辦一案，候飭縣呈復核辦。

二八，批復廉江縣民鍾日昌，呈稱，忿控倒經，狡移盜陷，候飭縣查確究釋。

二九，批復海康縣長，呈報八月份下半月，暨九月份上半月辦事報告書。

三十，令飭海康縣長，就近查明徐開縣長被控貪污不法各節，據實具復。

三一，批復遂溪縣長，呈繳七月份上下兩半月辦事報告書。

三二，批復信宜縣民黎元南等，呈稱，訛証迭確，懸崖案辦一案，候飭縣查明辦理。

三三，批復電白縣團董黃達三等，呈稱，囑發補元，乞行縣照章核辦一案，候飭縣查辦辦理。

三四，批復徐開縣長，呈繳監押人犯各案調查表。

三五，批復靈山縣商民馬桂庭等呈稱肉斤抽捐違案續辦，候飭縣查明辦理。

第二，關於災異者：

一，批復吳川縣長，呈復該縣八月二十日颶風情形。

二，電復遂溪縣長，據報，此次風雨，屬內南畝上下兩村，被水冲崩開口塞園，淹壞禾田情形，飭趕差分別修築補種，並查各區情形如何，迅速具報，以憑彙呈核辦。

三，電復防城縣長據稱，此次雷雨為患，請撥款並提用倉捐充賑，應候刻憲示遵。

第三，關於市政者：

一，呈報民政廳，調驗梅菴市興記全安兩店，上手契據情形。

二，函復農民協會南路辦事處，據函，請飭梅菴市專員，將大出江塘交還原佃一案，得難照辦。

三，批復梅萊市專員，呈復查驗梁俊伯所繳契據情形，飭搭碑記二份繳核。

四，批復梅萊市專員，呈繳八月份收支計算香表清冊，饒警區收支計算書。

五，批復梅 市專員，呈繳九月份支付預算書。

六，批復梅 市專員，呈繳九月份已未辦結各案，及人犯調查表。

七，批復北海市專員，呈復周前專員征收道巫捐，有無收多報少，殊難清查。

八，批復北海市專員，呈報八月份下半月辦事報告書，其中有不合者，仰嗣後須詳細報告，不得簡畧。

九，批復北海市專員，呈繳八月份舊管新收各案人犯調查表。

第四，關於地方治安及團務者：

一，批復海康縣長，呈報剿辦七八區土匪情形，飭仍隨時會營協剿。

二，批復海康縣長，據報土匪擄劫村落，仰迅派兵追剿，仍將情形具報。

三，令合浦縣長遵照，稟靈山縣長稟稱，合浦白石水地方，有保神黨擾亂，飭迅行會營剿辦。

四，批復合浦縣長，呈報保神黨眾擾亂，飭將現在情形報核，以後關於治安事件，即報勿延。

五，批復防城縣長，據報，縣屬有越南光復軍發現，並令習日出巡，仰嚴飭警團防範，並將出巡情形具報。

第五，關於特別犯者：

一，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知照，取締胡毅生等通緝案。

二，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知照，取締孔彥虎通緝案。

- 三，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協緝共產黨陳正人等歸案究辦。
- 四，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協緝董汝弼等歸案究辦。
- 五，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協緝馬卓歸案究辦。
- 六，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協緝丘漢祥等歸案究辦。
- 七，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協緝秦炳聖歸案究辦。
- 八，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取締盧明忠通緝案。
- 九，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協緝黃曉村等歸案究辦。
- 十，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協緝詹宗魯等三十三人歸案究辦。
- 十一，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協緝前松江縣長蔡衡歸案究辦。
- 十二，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協緝前陸振陞歸案究辦。
- 十三，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協緝前陳定培歸案究辦。
- 十四，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協緝前王春圃歸案究辦。
- 十五，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協緝前陳亘等歸案究辦。
- 十六，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協緝黃成柏等歸案究辦。
- 十七，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協緝共產黨黃守仁歸案究辦。
- 十八，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協緝反動首要許俠夫歸案究辦。

- 十九，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協緝共黨沈德明等歸案究辦。
- 二十，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協緝逆黨徐天琛歸案究辦。
- 二一，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協緝兇犯鄭鑑等歸案究辦。
- 二二，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協緝逃犯李聖學等歸案究辦。
- 二三，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協緝挾款潛逃伍旋璣一名歸案究辦。
- 二四，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協緝黎子甄歸案究辦。
- 二五，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協緝逆黨份子余遠雄歸案究辦。
- 二六，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協緝共黨張伯蔭歸案究辦。
- 二七，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協緝逆黨黃灼案等歸案究辦。
- 二八，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協緝乍彈案關係入譚雁秋等歸案究辦。
- 二九，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協緝共黨董方城曾兆麟歸案究辦。
- 三十，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協緝逃官鍾啓琛歸案究辦。
- 三一，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協緝逆黨雷棠歸案究辦。
- 三二，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協緝共黨林昌織等歸案究辦。
- 三三，批復海康縣長，呈報共黨首要，已被遂溪縣河頭團局擊斃。
- 三四，批復遂溪縣長，舉稱，河頭團局擊斃黃廣淵，並獲手鎗，發給該團等情，仰該上憲示遵，仍應隨時防

稿。

第六，關於財政及出納造報者：

- 一，呈報民政廳，呈繳本署十一月份支付預算書。
 - 二，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劃分國家地方兩稅出入標準，
 - 三，奉令，轉飭所屬各小市遵照，一律通用中央銀行兌換券。
 - 四，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抄發國內通過稅則條例。
 - 五，批復信宜縣長，呈繳十六年度歲出入預算書。
 - 六，批復靈山縣長，呈繳十六年度歲出入預算書。
 - 七，批復靈山縣長，呈繳九月份行政支付預算書，
 - 八，批復北海市專員，呈繳十六年度歲出入預算書。
 - 九，批復梅萊市專員，呈繳三四五六七八各月預算書。
- 。及計算各表冊，候分別存轉。

第七，關於黨務者：

- 一，每紀念週，職署均召集全體職員，向總理像前行禮，除宣讀遺囑默念外，並行政治報告。
- 二，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黨部職員，非現行犯，未得上級黨部許可，不得私自逮捕處分。
- 三，派員出席茂名縣改選委員會籌辦雙十節慶典。

第八，關於所屬各縣市農工者：

- 一，令吳川縣長，如何爲力，應按月撥支該縣農民協會經費二百元，仍將辦理情形具報；
- 二，批復徐聞縣長，呈報縣屬農會辦事情形，候轉兩省農會另行派員改組。

第九關於所屬各縣市教育者：

- 一，派員出席茂名縣貧民工藝廠行畢業典禮。

- 二，令吳川縣長，轉飭三鄉校董，將金花劉仙二廟執照糧申等據，繳署核辦。

第十，關於其他者：

- 一，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查禁非律濱民號報入口；
- 二，奉令，轉飭所屬各屬市遵照，凡拍發水績電報，地名之上，勿冠以字。
- 三，奉本署全體職員，參加雙十節，日間巡行，晚上，提燈大會。
- 四，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頒發禁烟新式藥料印花樣本。
- 五，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如查有私販私鑄槍械子彈情事，無論軍民人等，立即拿解究辦。
- 六，奉令，飭所屬各縣遵照，如外人到境遊歷，務須照約保護。
- 七，奉令，飭所屬各縣市知照，廣東全省，及廣西之梧州煤油特稅，由福利公司承辦。
- 八，奉令，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協助禁烟事務。

南路民政視察員呈繳本年十月份下半年辦事報告書

第一，關於吏治者：

- 一，呈 省政府 民政廳轉繳北海市五月份辦結各案舊管新收入犯各項調查表。
- 二，呈 省政府 民政廳造繳本署十月份上半月辦事經過情形報告書。
- 三，奉令轉飭所屬市縣遵照各機關人員洩漏機要事件，應具報依法懲辦。
- 四，奉令轉飭所屬各市縣遵照 總司令未復職以前，所有職權交軍事委員會負責執行，其餘行政事務，由 國民政府辦理。
- 五，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規定人民團體請願規則。
- 六，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苟非及身犯罪，因人連坐之婦孺，一律釋放。
- 七，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尊重中聯席第二次提議各案。
- 八，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協助政府禁烟事務。
- 九，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所有各機關服務人員不得擅離職守。
- 十，通令所屬各縣市遵照本署前令，調查戶口，須從速依法辦理。
- 十一，令化縣長遵照奉 省政府批復出巡該縣視察所得，及指導各節，飭從速辦理。
- 十二，令化縣長遵照縣黨部呈控前任縣長陳青選各節，飭逐一查明呈覆。
- 十三，令北海市專員遵照查明合浦縣長被控各節，據實呈復。
- 十四，批覆茂名縣商民吳倫貞呈稱，庇縱綁匪，誣索良民，候行縣查明辦理具報。

- 十五，批覆茂名縣民張賢楷呈稱，蒙恩確實，案未拘拿，乞速究緝候行縣迅查按究具報。
- 十六，批覆茂名縣民吳胤有等呈稱，真匪在押，乞轉請法辦，候函營查明辦理。
- 十七，批覆茂名縣民張綸呈稱，挾怨誣告，乞將案註銷，並請將陵畝各節傳訊，候行縣查明辦理具報。
- 十八，批覆吳川縣長呈繳七月份上下兩半月辦事報告書，候分別存轉。
- 十九，批覆吳川縣長呈覆李鴻波控張家驥勒索，李鴻波避匿不到，暫免置議。
- 二十，批覆吳川縣長呈報催糧委員李調元被劫糧串及銀物，飭查明遞呈 財政廳核示。
- 二十一，批覆吳川縣第四區團董龐貫英等呈稱，案屬子虛，懇察奪銷案，候行縣查明辦理具報。
- 二十二，批覆海康縣長沈競呈報交卸日期。
- 二十三，批覆海康縣長黃德剛呈報到任日期，飭補繳履歷備查。
- 二十四，批覆化縣縣民陳位南等呈稱，無辜久押，乞飭省釋，候行縣查訊明確，分別辦理。
- 二十五，批覆廉江縣職教聯合會代表盧鳳昌等呈控陳錫麟貪婪不法，候行縣暨高雷黨務視察員查明辦理。
- 二十六，批覆信宜縣民劉仰之呈稱，恃世欺壓，狡凌誣陷，乞予究坐一案，候函高雷黨務視察辦事處查明辦理。
- 二十七，批覆陽春縣長呈繳九月份上下兩半月辦事報告書及九月份已未辦結各案調查表，候分別存轉。
- 二十八，批覆防城縣長鄧電呈報出巡情形，及同署日期。
- 二十九，批覆防城縣長呈繳八月份下半月辦事報告書，候分別存轉。

第二，關於災異者：

- 一，批覆電白縣長呈覆該縣八月二十日颶風情形。
- 二，批覆北海市專員呈復該市八月二十日颶風情形。

第三，關於市政者：

- 一，令梅萊市專員遵照補繪該市圖說一分呈繳，以憑分別存轉立案。
- 二，批覆梅 市專員呈復收到奉發嚴禁溺斃女孩佈告，仰仍隨時督警，嚴行查禁。
- 三，批覆梅 市專員呈繳該市職員姓名履歷及入黨時地表。
- 四，批覆梅 市專員呈繳該市區域圖一紙。
- 五，批覆梅萊市專員呈復遵令辦理冬防情形，飭加意防範。
- 六，批復北海市專員呈繳九月份上半年辦事報告書。
- 七，呈復 民政廳奉令派員馳赴梅 市區，按照奉發圖說，詳細復勘情形，並將奉發原圖呈繳。

第四，關於地方治安及團務者：

- 一，電請警備司令速派隊往徐聞縣接防，並批復該縣長知照。
- 二，通令所屬各縣市遵照，注重冬防，以安行旅，仍將籌防情形，具報察核。
- 三，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凡民團農團剿匪，必須依照章程辦理。
- 四，批復茂名縣長呈復遵令籌辦冬防，飭認真防範。
- 五，批復吳川縣長呈報匪徒劫刺駐塘馬村民團隊長黃文錦等情形，飭查有無別情，明哲具復，一面會營督警緝

究。

第五，關於特別犯者：

- 一，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協緝譚子幹等歸案究辦。
- 二，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協緝逆黨劉文輝歸案究辦。
- 三，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協緝吳禮榮等歸案究辦。
- 四，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協緝逆黨周永杰等歸案究辦。
- 五，奉令轉飭所屬各縣遵照協緝共黨劉統才等歸案究辦。
- 六，奉令轉飭所屬市縣遵照協緝江濤等歸案究辦。
- 七，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協緝邢治丙林鴻漢等歸案究辦。
- 八，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協緝逆黨黃學增等五十名歸案究辦。
- 九，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協緝逃官施兆雄等歸案究辦。
- 十，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協緝反動份子殷昉之等歸案究辦。
- 十一，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協緝逆黨梁浩然等歸案究辦。
- 十二，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協緝逆黨雷法權等十六人歸案究辦。
- 十三，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協緝反動派鍾占文等歸案究辦。
- 十四，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協緝共黨沈德明歸案究辦。

十五，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協緝兇犯黃吉甫等五人歸案究辦。

十六，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協緝逃官兵單學德等三百六十六人歸案究辦。

十七，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協緝逃警江伯鴻歸案究辦。

十八，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協緝逃官倪遠民等歸案究辦。

十九，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知照，於通緝黃醒魂等案內將鍾應槐等四名取銷。

二十，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知照取銷陳文甫通緝案。

二十一，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知照取銷袁洵灝通緝案。

二十二，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知照取銷吳伯通緝案。

二十三，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知照，總部政治部宣傳科員杜可渠，擅離職守，停委一年。

二十四，奉令轉飭所屬各縣遵照嚴密查緝張貼反動宣傳。

二十五，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知照，省政府已將受賄有據之徐紹炎執行槍決。

二十六，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永遠不准倉用朱英。

第六，關於財政及出納報告者：

一，呈繳九月份本署支出計算書並單據，請分別存轉核銷。

二，批復南路財政處處長本署十月份欠領經費九百五十五元，已由茂名縣征存項下提撥，希准該縣照數備抵。

三，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奉發修正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

- 四，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凡一元以上買賣貨物交收匯兌，一律以中幣為本位案，補加附揭一項。
 - 五，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一律行用中山新幣。
 - 六，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凡免稅之件，須經省政府核轉。
 - 七，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知照，各機關補助團體經費，由省黨部辦理。
 - 八，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迅將十六年度預算書造報。
 - 九，批復吳川縣長呈報截留梁明佳滯稅貨物情形，飭查與楊永澤案是否有關，分別妥辦具報。
 - 十，批復靈山縣長呈報辦理預征十七年份錢糧情形。
 - 十一，批復靈山縣長呈繳十月份行政經費支付預算書。
 - 十二，批復防城縣長呈繳十六年度各種預算書。
 - 十三，批復梅萊市專員呈繳九月份收支計算書。
 - 十四，批復梅萊市專員呈繳十月份預算書。
- 第七，關於黨務者：
- 一，每紀念週，職署均召集全體職員，向總理像前行禮，除宣讀遺囑默念外，並行政治報告。
 - 二，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所屬各機關職員姓名年歲籍貫履歷會否入黨及入黨地點日期，須詳細填報。
 - 三，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總理紀念週，須按時舉行，不可忽畧。
 - 四，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知照抄發廣東省清黨委員會檢舉証式樣。

五，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知照李濟深等接新廣東省黨部執行委員會印信文件，並就職日期。
六，派員出席高州中山公園籌備委員會正式成立典禮。
七，派員出席茂名縣改選委員會籌備慶祝總理誕辰紀念典禮。

第八，關於所屬各縣市教育者：

一，派員出席茂名婦女人員養成所舉行畢業典禮。
二，派員出席茂名縣執行委員會籌辦運動大會。

第九，關於所屬各縣市農工者：

一，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知照，凡園內工人，如有欲應招往越南充種植工作者，務宜審慎。
二，奉令轉飭所屬各縣知照，須發修正佃耕批約及說明書。
三，批茂名縣三區書房嶺鄉農會劉繼閣等呈稱。陰圖劫利，呈請存案，候行查明分別緝究具報。
四，批復茂名縣築業工會籌備員何爵卿等請除案捐以救垂亡，飭呈請教育廳核辦。
五，派員出席茂名縣總工會舉行週年紀念大會。

第十，關於所屬各縣市警務者：

一，批復信宜縣長呈報該縣鎮東鎮兩市籌辦警察成立情形。

第十一，關於所屬各縣市交通者：

一，令茂名縣長嚴催發起茂茂電公路人員趕集款項築設該路。

第十二，關於其他者：

- 一，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凡測量土地，統以公尺為標準，
- 二，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知照，朱家驊任為兩廣地質調查所所長，
- 三，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知照，軍事委員會代表行總司令職權，並在南京就職辦公，
- 四，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知照，禁止重利盤剝，最高利率年不得過百份之二十，
- 五，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知照，抄發因公乘是暫行條例，取銷前發免費證，
- 六，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知照，對英經濟絕交各團體，凡一切舉動，務宜以精慎詳密和平誠懇為要，
- 七，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知照，第八路總指揮部未從新編訂以前後方事務，仍照常處理，
- 八，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知照，陳元英任瓊海關監督兼瓊州交涉員，
- 九，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知照，交涉員陳長樂接收在粵外交案卷，
- 十，通令所屬各縣長檢送各該縣縣誌一部來署，以備參攷，
- 十一，批覆茂名縣長呈稱，奉令檢呈縣誌，已函稱圖局轉請地政委員會籌款備印，
- 十二，批復防城縣長呈復邊辦救濟農林提倡公墳情形，
- 十三，批復靈山縣長請轉行第七軍各募兵處限期結束，並不得收緝土匪案飭候列憲批示，
- 十四，批復廉江縣長呈稱縣志完全之未無存，無從呈繳，著免置議。

南路民政視察員呈繳本年十一月份上半月辦事報告書

第一，開十吏治者：

- 一，呈省政府民政廳，造繳本署十月份下半年辦事經過情形報告書。
- 二，呈民政廳，呈繳大山江塘抄契及契記，并批復梅叢市專員知照。
- 三，呈省政府民政廳，轉繳北海市專員各案件調查表。
- 四，呈省政府民政廳，呈報所屬各縣市風災，及抄繳陽江縣吳情調查表。
- 五，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知照，陳公博代連廣東民海廳長及接印就職日期。
- 六，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知照，頒佈各機關拍發無線電報辦法。
- 七，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知照，國民政府遷移南京。
- 八，呈復財政廳，呈繳本署奉發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
- 九，令新任化縣長，查明前任陳青選被控各節，迅速呈復，以憑核轉。
- 十，令防城縣長，據稱，出巡視察航路，并乘便晉省，飭迅速趕回任事，以重職責。
- 十一，批復茂名縣商民鄧玉堂，呈稱，被奪商貨，乞予提訊，候行縣嚴究具復。
- 十二，批復茂名縣民張賢楮，呈稱，豪惡查確，乞予征辦，候行縣查明辦理具復。
- 十三，批復信宜縣民梁德壽等，呈控農會改組委員梁翰等，懸經判決，復思推翻一案，候行縣查明秉公辦理具報。
- 十四，批復信宜縣長，呈復，黎元南控偷禁三一案，屢傳不到，仰即核明完結具報。
- 十五，批復岑川縣長，呈稱，查復楊永隆所控，越界截貨，與梁明佳漏稅案無關。

十六，批復吳川縣長，呈復，梁區長道方被控情形，該區長業經離職，應免置議。

十七，批復陽江縣長，呈稱，奉令嚴懲溺女情形，飭仍隨時查禁。

十八，批復陽春縣長，呈繳十月份上半年辦事情形報告。

十九，批復防城縣長，呈繳九月份上半年辦事情形報告。

二十，批復防城縣長，呈復，奉飭解查風災情形。

廿一，批復靈山縣長，呈繳三月份辦持各案人犯調查表。

第二，關於市政者：

一，令梅菉市專員遵照，民政廳批，將興記全安兩店，先行撤封，發還營業，仍查明係何項市產，呈報核，并令該商等知照。

二，令梅菉市專員，准省農會南路辦事處函開，大山江塘案，舊佃聲明，并無退耕，及投票，飭詳晰呈復，并復南路辦事處。

三，批復梅菉市民康兆民，呈稱，劣紳汪伯貞貪婪營私，乞辦革究，候行市查復核奪。

四，批復北海市專員，據稱，匪徒圖攻北海，經已擊退，據探報，合浦縣城情形具復，仍會營切實防範。

第三，關於財政出納造報者：

一，呈民政廳，呈繳本署十月份支出計算書，請審核備案。

二，呈民政廳，呈繳本署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

三，函復南路財政處，函請飭屬保護，及協助高雷烟葉稅費承盈協利公司，業經照辦。

四，通令高雷各縣市遵照，保護高雷烟葉稅費承盈協利公司，及協助進行。

五，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所得捐照依照在征收細則辦理。

六，批復陽春縣長，呈繳十六年國家地方歲出入預算書。

七，批復徐聞縣長，呈繳十六年國家地方稅出入預算書。

八，批復靈山縣長，呈繳九月份行政支出計算書。

九，批復靈山縣長，呈請，轉呈財政廳飭北海市中央分行，迅在該縣城及陸屋墟等處，設兌換所，及定毫銀折合銅仙十四枚一案。

十，批復靈山縣長，呈繳十一月份行政經費支付預算書。

第四，關於特別犯者：

一，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協緝逃兵湯鵬林等歸案究辦。

二，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協緝逃官簡同發歸案究辦。

三，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協緝逃兵周家壽歸案究辦。

四，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協緝逃兵張紹佳歸案究辦。

五，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協緝葉金成歸案究辦。

六，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協緝陳培勝歸案究辦。

- 七，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協緝盧振等歸案究辦。
- 八，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協緝黃灼榮馬鏡池歸案究辦。
- 九，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協緝柯嘉予等歸案究辦。
- 十，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協緝黃勳歸案究辦。
- 十一，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協緝逆黨陳榮位等歸案究辦。
- 十二，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協緝逃犯劉俊歸案究辦。
- 十三，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協緝行刺李瑞明兇犯歸案究辦。
- 十四，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縣遵照，協緝土豪曾祺歸案究辦。
- 十五，奉令轉飭所屬各省市縣遵照，協緝逃犯唐文厚歸案究辦。
- 十六，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縣遵照，協緝羅步珊歸案究辦。
- 十七，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縣遵照，協緝反動份子朱寶似等，歸案究辦。
- 十八，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縣遵照，協緝逃兵陳振元歸案究辦。
- 十九，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縣遵照，協緝共產黨張君濬歸案究辦。
- 二十，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縣遵照，協緝逃官楊鼎鎰歸案究辦。
- 二十一，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縣遵照，協緝共產黨陳家欽歸案究辦。
- 二十二，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縣遵照，協緝逃官梁潮歸案究辦。

二三，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協緝匪魁黃士歸案究辦。

二四，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協緝共黨葉廉等歸案究辦。

二五，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協緝沈寶遺歸案究辦。

二六，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協緝姜寶南等歸案究辦。

二七，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取締梁紹文通緝案。

二八，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永遠開除楊錫祿黨籍，驅逐出境。

二九，奉令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永遠不准錄用杜心樹，并協緝歸案究辦。

第五，關於黨務者：

一，每紀念週，均率同署內全體職員，向總理像前行禮，除宣讀總理遺囑及默念外，并行政治報告。

二，全體職員出席總理誕生紀念大會，日間巡行，晚間提燈。

三，派員出席茂名各界歡迎汪主席何部長回粵及肅清共逆叛軍祝捷大會。

第六，關於治安及國務者：

一，通令所屬各縣市遵照，遂溪縣長所擬冬防暫行簡例，仰採擇施行。

二，批復化縣長，呈報遵令辦理冬防。

三，批復陽春縣長，呈報地方治安及籌辦情形。

四，批復吳川縣長，呈報剿匪情形，飭督率團營，隨時認真查緝。

五，批復茂名東岸團總何奎軒，呈稱，窩匪匪蹤一案，俟行縣查辦具報。

第七，關於所屬各縣市農工者：

一，令遂溪縣長，酌量撥撥該縣農會經費，并函復高雷黨務視察員知照。

二，派員出席茂名船業工會第一支部行成立典禮。

三，派員出席茂名土木建築工會第一支部行籌備會典禮。

第八，關於所屬各縣市教育者：

一，呈復民政廳，查復三鄉學校校董，請制止拆毀金花劉仙二廟，改建醫院情形。

二，函復信宜縣黨部，董軍旅行團據請，通知各汽軍公司，旅行乘車時，祇補回油費，免收半價等情，得難照辦。

三，批復信宜縣長，該縣中學黨董章軍，旅行茂化各縣，已令飭各縣市，轉飭所屬警團，保護安全，及各汽軍公司，減收半價。

第九，關於其他者：

一，批復信宜縣長，呈稱，縣志無存，未能檢送，着免置議。

二，批復欽廉縣長，呈稱，縣志無存，未能檢送，着免置議。

調

査

調查

廣東全省各級學校及學生統計表

——民國十六年一月調查——

類 別	中 等 學 校	高 級 小 學	初 級 小 學
校 數	一〇八	一八六六	九〇二九
學 生 人 數	一一六八六	六五四三二	四四五五九六

編者附誌：此表中之高小校數「一八六六」，初小校數「九〇二九」，與下面各縣各級學校比較表之合計頗有出入。蓋因下表中有數縣小學未列為高級及初級，此處則分別列之也。參考下表之說明便知。

廣東各縣各級學校比較表

縣 名	小 學	
	高 級 小 學 校 數	初 級 小 學 校 數
南 海	一，	一四五，
番 禺	二，	九六，
東 莞	一，	九三，

廣東省政府特刊

調查 第二號

二

順德	四，	二二，	七一，
中山	四，	六〇，	一三八，
台山	二，	七三四，	七九六，
增城		七，	七五，
龍門			
從化			
花縣			
新會	四，	二八，	七二，
三水	一，	六，	三〇，
清遠		七，	二二，
寶安		七，	一六，
佛岡		五，	五，
赤溪		二，	六，
饒平	二，	二六，	六三，
惠來	一，	一五，	五〇，
澄海	一，	五二，	一四九，

翁源 乳源 仁化 樂昌 始興 南雄 英德 曲江 大埔 蕉嶺 平遠 興甯 五華 梅縣 南溪 普寧

一， 一， 六， 一， 三， 二， 四， 一〇， 二，

七， 一， 一〇， 一一， 八， 四， 五五， 一八， 一四， 四六， 二五， 四， 二三，

六二五，

四， 一六， 三六， 一九， 一二六， 一三， 二二， 三〇六， 四七， 一七八， 三六四， 一〇， 四三一，

廣東省政府特刊

調查

第二號

三

廣東省政府特刊

調查 第二號

四

陽山	三，	一三，
連山		
連縣		
茂名	二，	四五，
電白	一，	
信宜	一，	一五，
化縣	三，	九九，
吳川	一，	六，
廉江	二，	七四，
海康	一，	二四，
高要	一，	四七，
四會		一五，
新興	三，	三〇，
高明		一一，
廣寧		四一，
開平	一，	

四〇，

河源 龍川 陸豐 海豐 紫金 新豐 博羅 惠陽 鬱南 雲浮 羅定 恩平 開建 封川 德慶 鶴山

廣東省政府特刊

調查

第二號

河源	一，	八，	五七，
龍川	一，	一一，	一六五，
陸豐	二，		
海豐		二五二，	
紫金		一〇，	四三，
新豐			
博羅		二五，	
惠陽	二，	四六，	五二，
鬱南	一，	一三，	三五，
雲浮	一，	一二，	四二，
羅定		一五，	四〇，
恩平	二，	二〇，	三〇，
開建		二，	九，
封川		一，	六，
德慶	一，	一〇，	一七，
鶴山	一，	二〇，	五七，

和平	一，	六，	一〇二，
連平	七，	八，	
豐順	一，	一三，	九二，
潮安	一，	六一，	二八四，
潮陽	六，	五，	二八九，
揭陽	三，	三二，	四八〇，
遂溪	一，	七，	二八，
徐聞			
陽江	二，	一四，	六二，
陽春	二，	一〇，	三一，
欽縣	一，	三，	一五，
防城			
合浦	一，	二四，	四一，
靈山	一，	九，	三六，
瓊山	二，	五九，	四八二，
澄邁	二，	二一，	五七，

定安		三六，	二七四，
文昌	二，	六二六，	
瓊東	一，	一八，	二七一，
樂會	一，	一七，	二八三，
臨高		五，	一五，
儋縣		九，	三二，
萬甯	一，	一〇，	五九，
陵水			
感恩			
昌江		一，	一〇，
崖縣		六，	五九，
合計	一〇八，	一五五二，	一五六八，
			七七七五，

(附說明)

廣東全省九十四縣，此表已報到者共八十一縣，餘均尙未呈繳。而博羅、海豐、梅縣、電白、文昌等縣小學校數，未將高級初級兩種數目劃分填報，總計該五縣混合填報之小學共一千五百六十八間。茲祇有將高級初級兩種校數，比例加入，查各縣填報高級小學校數共為一五五二間，初級小學校數共為七七七五間，則初級小學約比高小學多四倍。故高初兩級混

合境程之一五六八間小學校，如照上項比例，高級小學約佔一二三間，初級小學約佔一二五四間，現在此數列入。

廣東教育應統計股誌

廣東全省中等以上學校校長一覽

校名	校長姓名	地址	委任日期
----	------	----	------

(一) 國立

國立中山大學校

戴傳賢

顧孟餘

委員徐謙

丁惟汾

朱家驊

廣州市文明路

(二) 省立

省立中山中學

熊銳

國立廣東大學校內

十五年十一月廿九日

工業專門學校

林荷

廣州市外壇步

十五年十一月廿九日

甲種商業學校

黃中天

汕頭商業街

八年三月到差

第一中學校

田家杰

廣州市外西村廣雅書院

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中學校

彭崇興

廣州市司後街

十五年十月卅日

第三中學校	苗致信	惠州城	十五年十一月廿三日
第四中學校	杜國庠	潮州城	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第五中學校	黃鈞祥	梅縣城	十六年一月十日
第六中學校	王鴻淮	南雄縣城	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第七中學校	阮紹元	肇慶城	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八中學校	陳智乾	羅定縣城	十五年十一月廿三日
第九中學校	歐鍾瑞	高州城	十年一月到差
第十中學校	羅應榮	雷州城	十五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一中學校	王宗登	廉州城	十五年九月廿五日
第十二中學校	黃正球	欽縣城	十五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三中學校	張 韜	瓊東縣嘉積市	十五年二月十日
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廖冰筠	廣州市大石街	九年十一月廿五日
第二師範學校	方乃斌	潮州東門外韓山	十一年九月
第三師範學校	黃遵庚	韶州城	十三年八月廿六日
第四師範學校	梁贊縈	肇慶城	九年五月到差
第五師範學校	林拔翠	高州城	十一年五月到差

廣東省政府特刊

調 查 第 二 號

廣東省政府特刊 調查 第二號

第六師範學校

雲卓章

瓊州城

十五年一月卅日

(三) 市 立

廣州市立師範學校

委員陳延枚余超等

廣州市永漢北路

十四年四月廿四日

廣州市立第一甲種商業學校

余葆貞

廣州市

十四年四月廿四日

廣州市立美術學校

胡根天

廣州市第一公園內

廣州市立女子職業學校

委員唐允恭

廣州市九曜坊廣東教育會內

廣州市立保姆學校

梁月眉

廣州市惠愛西路

(四) 縣 立

南海縣立中學校

曾鏡函

廣州市西門外蘆荻巷

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東莞縣立中學校

袁昌善代

東莞縣城

十五年一月八日

順德縣立中學校

陳器範

順德縣城

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中山縣立中學校

繆恭煦

中山縣城

新會縣立中學校

鍾廷樞

新會縣城

十六年九月廿四日

台山縣立中學校

伍子車

台山縣城

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高要縣立中學校

胡紹渠

高要縣城

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雲浮縣立中學校

楊超倫

雲浮縣城

十五年五月四日

鬱南縣立中學校	李鐵漢	鬱南縣城	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三水縣立中學校	潘世鏡	三水縣城	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新興縣立中學校	黃悅亭	新興縣城	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恩平縣立中學校	吳朝立	恩平縣城	八年八月
開平縣立中學校	黃文憲	開平縣城	十五年十月八日
德慶縣立中學校	陸文博	德慶縣城	十五年七月二日
澄海縣立中學校	王鼎新	澄海縣城	十五年八月一日
潮陽縣立中學校	蕭學梅	潮陽縣城	十一月九日
揭陽縣立中學校	林鴻飛	揭陽縣城	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普寧縣立中學校	方逢觀	普寧縣城	十五年八月卅日
惠來縣立中學校	藍成幹	惠來縣城	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大埔縣立中學校	廖雲梯	大埔縣城	三年八月到差
豐順縣立中學校	王惠和	豐順縣城	七年九月到差
五華縣立中學校	鍾麟	五華縣城	十三年二月廿六日
平遠縣立中學校	陳國猷	平遠縣大柘鄉	十五年一月十九日
蕉嶺縣立中學校	鍾公任	蕉嶺縣城	十五年八月廿八日

廣東省政府特刊

調查 第二號

一一

廣東省政府特刊

調查 第二號

一一

興寧縣立中學校	張升	興寧縣城	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龍川縣立中學校	駱家駒	龍川縣城	因有副校長名稱未准加委
河源縣立中學校	丘震南	河源縣城	十五年九月廿二日
和平縣立中學校	駱樹猷	和平縣城	九年三月廿九日
吳川縣立中學校	李錫禔	吳川縣城	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茂名縣立中學校	丁宗城	茂名縣城	十四年八月廿八日
電白縣立中學校	謝申	電白縣城	十五年八月十八日
化縣縣立中學校	彭藝	化縣縣城	十五年二月十九日
信宜縣立中學校	劉其宣	信宜縣城	十五年九月六日
廉江縣立中學校	鄒鶴年	廉江縣城	八年八月到差
陽江縣立中學校	林振環	陽江縣城	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陽春縣立中學校	莫廷森	陽春縣城	十五年七月廿二日
始興縣立中學校	饒振瀾	始興縣城	六年七月廿四日
翁源縣立中學校	黃策兼代	翁源縣城	十六年一月六日
連縣縣立中學校	劉家賓	連縣縣城	十二年九月三日
仁化縣立中學校	劉玉堂		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靈山縣立中學校	甯海如	靈山縣城	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防城縣東興中學校	李澤周		十五年九月六日
瓊山縣立中學校	馮裕江	瓊山縣城	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澄邁縣立中學校	林紹焜		十五年九月十日
瓊東縣立中學校	黎宗鏢	瓊東縣城	十四年二月廿八日
文昌縣立中學校	詹行統	文昌縣城	十五年四月廿九日
萬寧縣立中學校	陸興煥		十五年十月卅日
海豐縣立中學校	鄭沛霖	海豐縣城	
番禺縣立師範學校	陳蕃伯	廣州市惠愛東路	三年六月
中山縣立師範學校	鄭達容	中山縣城	十四年八月七日
陽江縣立師範學校	陳炳煥	陽江縣城	十五年十月廿五日
台山縣立師範學校	陳兆	台山縣城	十年三月一日
梅縣縣立師範學校	許幹環	梅縣縣城	十五年一月廿八日
遂溪縣立師範學校	陳懷琦	遂溪縣城	十四年三月
徐聞縣立師範學校	黃玉同	徐聞縣城	十三年三月(現停辦)
瓊山縣立師範學校	曾傳聖	瓊山縣城	

廣東省政府特刊

調

查

第二號

一三

中山縣立女子師範學校

李今英

中山縣城

高要縣立女子師範學校

吳翊珊

高要縣城

惠陽縣立女子師範學校

蘇炳奎

惠陽縣城

新會女子師範講習所

黃玉笙

新會縣城

梅縣縣立女子師範講習所

黃玉笙

梅縣縣城

(五) 私立

廣州法政專門學校

鄧永馨

廣州市文德路

光華醫學專門學校

陳伯賜

泰康路

番禺縣八桂中學校

(校長未選出)

廣州市惠愛東路

南武中學校

郭熙堂

廣州市河南海幢寺

坤維女子中學校

馬勵芸

廣州市西關多寶大街

新會縣岡州中學校

李克強

新會縣城

興寧縣興民中學校

劉洪若

興甯縣城

梅縣東山中學校

彭昕

梅縣城

茂名縣茂南中學校

梁弼熙

茂名縣城

汕頭迺瀾中學校

曾傳聲

汕頭

七年二月
十五年八月三十日

瓊海中學校

鍾衍林

嘉積私立農工學校

羅漢

敷忠師範學校

汪兆鋒

潔芳女子師範學校

主任姚學修

曹範女子師範學校

主任龔伯憲

道根女子師範學校

康景昭

執信學校

曾醒

女子體育學校

委員羅碧瑜等

女子職業傳習所

主任袁拔英

中德中學校

和嘉德

編者按鶴山樂會合浦欽縣饒平等五縣之中等學校，未有調查清楚，所以尚未列入。

十五年份廣東九十四縣縣長更換一覽表

縣別	縣長姓名	更換情節	縣長姓名	更換情節
南海縣	張家瑞			
番禺縣	汪宗準			

廣東省政府特刊

調查

第二號

一五

東莞縣 毛秉禮 被控背黨瀆職 李蟠 辭未赴任 沈崧 辭未赴任 蔣道日 辭未赴任 陳鴻慈

順德縣 鄧剛 辭職 陳粹維 被控擅捕黨員 催農及工後以 催科不力免職 趙植之

中山縣 李蟠 辭職 許竊 因病辭職 鄧道實

新會縣 區鑑俠 撤任查辦 嚴博球 玩視公債 蔣宗漢

台山縣 劉裁甫 被控濫權瀆職 暴徵橫征等

增城縣 謝維屏 焦斌 因病辭職 龍思鶴 調省 李海雲

三水縣 沈載和 調署開平 楊宗炯 被控庇縱隊兵 捕殺黨員後致 治會議決懲 戒 陳鴻慈 調署東莞 邱錦賢 辭不赴任 范仰葵 辭不赴任

清遠縣 陸煥 辭職 胡少翰 陸國垣

寶安縣 梁樹熊 因病辭職 何啓禮 辭職 陸國垣

花縣 伍嘉城 汪崧 被控重視民團 仇視黨部農會 農軍等 李思韓 調署高要 張國珍

從化縣 張國珍 因病辭職 陳耀平 辭職 曾昭聲

龍門縣 蔡慎 吳明沈 被控阻撓黨部 經費及擅爾職 守等 鄧邦謨 辭未赴任 范瑞村

佛岡縣 李綺菴 鄧超禹 辭職 杜天備

赤溪縣 陳運堯 調省 王棟

高要縣 李炯 被控違法殃民 罪狀十一條 李思韓

四會縣 李民欣 羅邦

新興縣 江漢 王和 因病辭職 郭式儀 被控背黨 煽惑在查 辦中

高明縣 楊福如 被控調查 胡以蘭

廣寧縣 陸英光 受賄被撤交監察院辦理并通緝究辦 林時鐸 甯一白

鶴山縣 許翥 梁樹蕉 因病 李乃綱

德慶縣 嚴博球 調署新會 黃秉勛

封川縣 陳佐衡 楊宗炯 調署三水 蘇敬 因病辭職 陸志雲

開建縣 鄧邦謨 調署龍門 何炳林 調省 陳仲偉

開平縣 王禮鑑 陳仲偉 被控任用反革命人員等 沈載和 因病辭職 吳永生 被控貪瀆 不職等

恩平縣 胡榮光 被控賣官庇匪 梁之海

廣東省政府特刊 調查 第二號 一八

羅定縣 陳維周 林應禮 調查 陸耀文 被控勾結 民團推殘 蘇世傑

雲浮縣 劉學修

鬱南縣 陳椿熙 莫瑞瑛

惠陽縣 羅偉驅 戒 玩法失職付懲 劉采亮 劉祖漢 被控摧殘 農會辭職 張佐丞 調署南雄 後辭不赴 陳貞瑞 被控縱等 殘殺。逆 殘黨部摧

博羅縣 黃石公 被控違法並縱 勒賄殃民咨交 監察院辦理後 以病辭職 麥鼎勳

海豐縣 李家禮 辭職 張治平

陸豐縣 李崇年 被控違法溺職 李秀藩

龍川縣 陳逸川 被控十五罪跡 周日耀 調查 甯坤 辭不赴任 李景 久離職守 則匪不力 羅題超 被控欲借 軍家債減 禁煙局， 國受巨賄 等

連平縣 王道平 辭職 羅仲達

河源縣 李克成 被控勒抽保護 費等 曾如松 趙寶賢

和平縣 孫紹康 被匪擄去 羅慶超 調查 甯龍川 朱震

新豐縣 潘子文 貪瀆撤任 朱震 辭職 郭次陶

紫金縣 陳俠夫 辭職 謝寅 匪勢猖獗棄職逃避

潮安縣 劉侯武 被控貪婪違法 等調署潮陽 余心一 被控貪婪瀆職 曾靖璽 辭職 謝松楠

潮陽縣 黃為材 調署澄海 劉侯武 被控未赴任 毛思誠 辭職 劉泳閣

揭陽縣 陳卓凡 被控罪狀八條 撤任查辦 陳浩 被控賄賂公行 等後調省 林修雅 因瘡辭職 丘君博

澄海縣 余心一 調署潮安 黃為材 調差 高漢銓 被控浮取公債

饒平縣 蔡田 被控藐視黨務 等十罪 黃曉滄 被控縱警勒收 免職查辦 陳小蒙 辭職 蔡奮初

惠來縣 查光佛 違法濫刑在通緝中 黃曉滄 被控違法叛黨 調署仲平 鄒肇明 被控濫攤公債等後 辭職 方瑞麟

普寧縣 陳志強 辭職 熊渠 烏亂公債敲剝貧民後因病辭職 鄧雪橋

大埔縣 謝直君 核辦 不洽輿情撤任 陳毓輝 被控六罪 葉醇生

豐順縣 郭潤谷 被控撤任 王正當 被控瀆職叛黨 違法殃民 高人森 被控撤任 黃偉卿

廣東省政府特刊 調查 第二號

廣東省政府特刊 調查 第二號

南澳縣 林少梅 辭職 周榕著 調查 周滄

梅縣 江董琴 被控不交黨費 汪嘯涯 被控縱使鴉片 彭漢垣

興寧縣 羅師揚 辭職 馮齊平 因病辭職 董公望

五華縣 溫其濬 辭職 胡諄 被控縱使 溫鳴謙

平遠縣 姚海珊 辭職 何廣 陳貴才 趙隣職守 吳偉康

蕉嶺縣 溫明卿 被控違 魏定榮 被控叛 黨貪賄

南雄縣 鄧惟賢 被控欺民 張左丞 久不起任 唐支厦

樂昌縣 曾昭聲 辭職 劉應福 被控挾妓 借酒等

始興縣 譚炳鑑 因病辭職 陳繩威 被控入罪 朱給煥

仁化縣 王永廣 被控違法溺職 劉汲之 被控入罪 後拒職 守操任

曲江縣 彭耕 職辭 鍾忠 被控貪婪 疲泄等

翁源縣 王昌栢 署調 黃 策 被控貪婪昏
妄十大罪狀
在查辦中

英德縣 王子明 被控推選黨
務營私濫職 孫敬煥

乳源縣 喻勳堯 擅決人犯 朱綸煥

連 縣 何煥南

連山縣 孫 瑛

陽山縣 張秀夫 調差 鄧非賢

茂名縣 呂仲仁 調省 張遠峯 因病辭職 熊 賦

電白縣 楊錫緣 被控縱屬詐索
濫支公款等調
署化縣 謝維屏 被控有連
匪情弊

化 縣 陳 瓊 江 鑒 喉軍霸佔防務
經費 楊錫緣

吳川縣 蘇鸞元 被控賄釋著
匪南路各屬行政
委員呈復確係
違法濫職 姚之榮 因病辭職 陳俠夫

信宜縣 劉竹居 被控撤任 楊偉慈

廉江縣 陳 敬 調省 王維澈 辭不赴任 黃質文

廣東省政府特刊 調 查 第二號

廣東省政府特刊 調查 第二號

海康縣 蘇民 謝遠航

遂溪縣 伍橫貫 林應澄

徐聞縣 張遠峯 譚鴻任 被控壓迫農民貪污溺職

陽江縣 姚世儼 殿打黨部發備員南路行政委員查復屬實 陳鴻慈 辭職 陸嗣曾

陽春縣 李伯振

瓊山縣 李樹標 何春帆

文昌縣 朱仿文

定安縣 黃夢熊

儋縣 李誠 擅離職守 邢詒昂

澄邁縣 龍道孔 改任海口市政籌備專員 劉叔模 因病辭職 王光璋

臨高縣 王仁 調署感恩 方宗炬 辭職 周梅羹

樂會縣 黃維玉 職辭 吳文彬 因案撤任 王伯華

瓊東縣 江沛 辭職 何名漢 任用人地不宜另有 馮炳奎

崖縣 陳宗舜 調省 陳善

陵水縣	卓浩然	因案免職	丘海雲
萬寧縣	陳瀛	辭職	岑樓
感恩縣	古際煊	調署昌江	王仁
昌江縣	丘海雲	調署陵水	方宗短
			辭不赴任
			古際煊
欽縣	劉君厚	被控侵吞公款	許錫清
		貪贓在法尋交	
		監察院懲辦	
防城縣	黃世光	被控違法武斷	陳維局
合浦縣	鍾嘉庚		
靈山縣	甘普群	勒開匪款沒獲	劉叔模
		查明屬實令行	
		協緝	富可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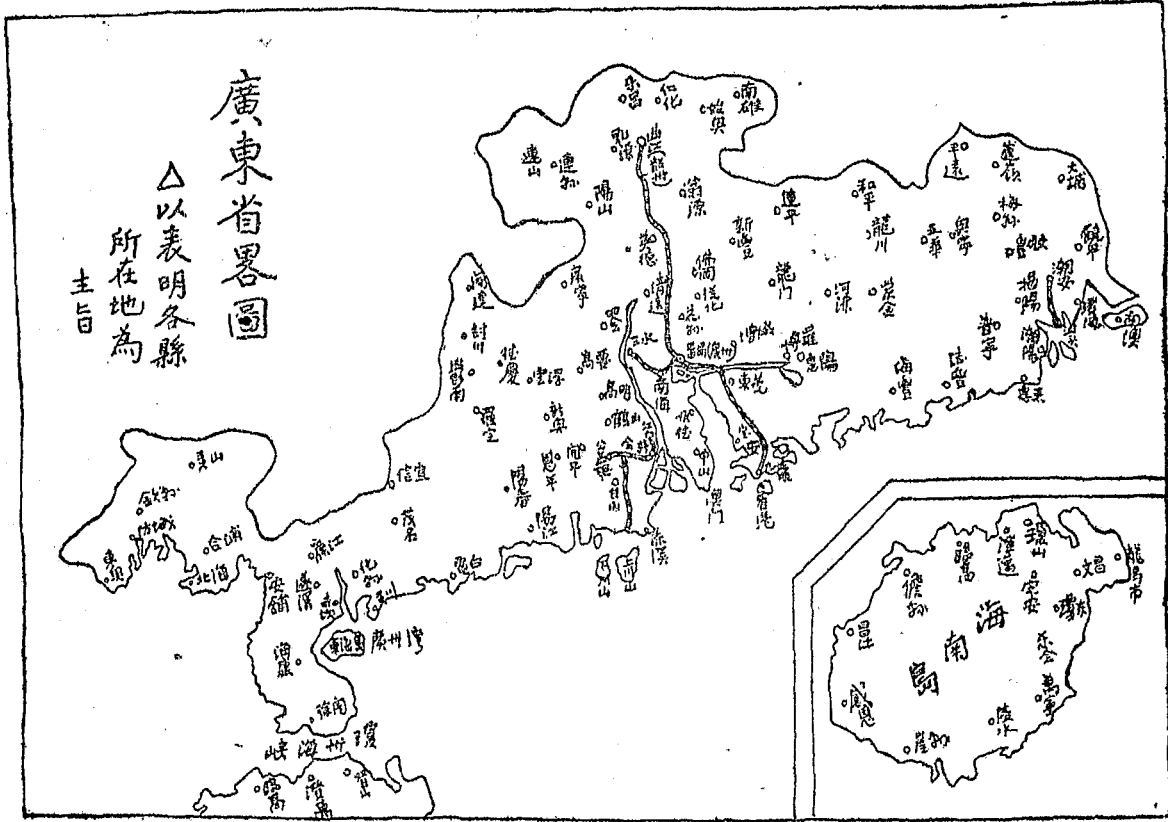
十五年份廣東九十四縣縣長更換統計表

總	總	1 更換數	比較總數	平均數	至多數	至少數
二五〇				二·六六	五	一
被	五	更換情節總表				
控	七	辭職				
		職				
		調署或調差				
		十				
		九				
		四				
		四				
		三				
		一				
		其				
		他				

(附) 廣東全省畧圖

廣東省畧圖

△以表明各縣
所在地為
主旨



現任各縣縣長市長姓名一覽表

縣別	姓名	到任日期
南海	張家瑞	十四年十月廿六日接印
番禺	汪宗璋	十四年一月十三日接印
東莞	陳鴻慈	十五年十二月七日接印
順德	趙植芝	十五年九月一日接印
中山	鄭道賢	十五年九月十七日接印
新會	蔣宗漢	十五年十月廿五日接印
台山	劉裁甫	十四年八月廿三日接印
增城	李海雲	十五年八月廿四日接印
三水	范仲葵	十五年十二月一日接印
清遠	胡少翰	未據報到
寶安(原新安)	陸國垣	十五年七月廿二日接印
花縣	張國珍	十五年十一月三日接印
從化	曾昭聲	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接印
龍門	范瑞桐	未據報到

廣東省政府特刊

調查 第二號

佛岡	杜天簡	十五年十二月廿二日接印
赤溪	王棟	十五年六月二十日接印
高要	李思韓	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接印
四會	羅邦	未據報到
新興	郭式儀	十五年三月八日接印
高明	胡以蘭	十五年三月一日接印
廣甯	甯一白	十五年九月十五日接印
鶴山	李乃綱	十五年四月廿九接印
修慶	黃秉勛	十五年九月一日接印
封川	陸志雲	十五年九月一日接印
開建	陳仲偉	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接印
開平	吳永生	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接印
恩平	梁之梅	十五年九月一日接印
羅定	蘇世傑	
雲浮	劉學修	十四年八月廿六日接印
鬱南	伍橫貫	

惠陽	陳貞瑞	十五年十月十八日接印
博羅	麥鼎勳	十五年九月廿七日接印
海豐	張治平	十五年五月廿五日接印
陸豐	李秀春	十五年二月十六日接印
龍川	羅駿超	十五年十一月五日接印
連平	羅仲達	十五年四月二日接印
河源	趙實賢	十五年十月十九日接印
和平	朱 震	十五年十一月廿一日接印
新豐(原長寧)	郭次陶	未據報到
紫金(原永安)	謝 寅	十五年三月十日接印
潮安(原海陽)	謝松楠	十五年十月廿二日接印
潮陽	劉詠閣	未據報到
揭陽	丘君博	十五年十一月三日接印
澄海	高漢鏊	十五年六月十六日接印
饒平	蔡奮初	十五年十一月廿一日接印
惠來	方瑞麟	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接印

廣東省政府轉刊

調查 第二號

普甯

鄧雪橋

十五年十一月廿四接印

大埔

曾希周

豐順

黃偉卿

十五年十一月廿三日接印

南澳

周潛

十五年九月廿五日接印

梅縣

彭漢垣

十五年十一月廿三日接印

興甯

蕭公望

十五年十月廿五日接印

海康

謝運航

遂溪

林應澧

十五年五月十五日接印

徐聞

譚鴻任

十五年四月十六日接印

陽江

陸嗣曾

十五年十月十六日接印

陽春

李伯振

十四年十二月一日接印

瓊山

何春帆

十五年二月廿日接印

文昌

邢森洲

之安

黃夢麟

十五年一月卅一日接印

儋縣

邢詒昂

十五年四月廿一日接印

澄邁

王光璋

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接印

臨高	周梅羹	十五年九月十六日接印
樂會	王伯華	十五年七月廿二日接印
瓊東	羅鏡賢	未據報到
崖縣	陳善	未據報到
陵水	丘海雲	十五年六月一日接印
萬甯	岑樓	十五年七月六日接印
感恩	王仁	未據報到
昌江	古蔭煊	十五年六月十一日接印
欽縣	許錫濬	十五年八月十二日接印
防城	鄧邦護	十四年十二月二日接印
合浦	鍾喜辰	十五年五月廿八日接印
靈山	甯可風	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接印
五華	溫鳴謙	已接印未據呈報
平遠	吳健康	十五年六月廿五日接印
蕉嶺	魏定榮	未據報到
南雄	唐支廐	未據報到

廣東省政府特刊

調查

第二號

樂昌	劉應福	十五年八月六日接印
始興	朱綸煥	未辦報到
仁化	劉汝之	十五年九月十二日接印
曲江	鎮忠	十五年六月十一日接印
翁源	黃策	十五年九月一日接印
英德	孫敬縹	十五年十月廿七日接印
乳源	曾林	未據報到
連縣	何煥南	十五年二月七日接印
連山	孫瑛	十三年五月廿日接事
陽山	邱兆賢	十五年七月十七日接印
茂名	熊誠	十五年十月十六日接印
電白	謝維屏	十五年七月七日接印
化縣	楊錫綠	十五年七月十一日接印
吳川	陳俠夫	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接印
信宜	楊偉嶺	十五年十月十七日接印
廉江	黃質文	十五年七月四日接印

縣別	姓名	出身
汕頭市政廳長	張永福	十五年十一月六日到任
江門市政廳長	葉顯	十五年八月十一日到任
佛山市政廳長	蔡鶴朋	未據報到
北海市政專員	周蔭昌	未據報到
石龍市政專員	譚桂芬	十五年四月一日到任
九江市政專員	李其特	十五年八月二日到任
海口市政專員	龍道孔	十五年八月廿二日到任
高等警官學校校長	黎慶恩	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到任
陳村市政專員	司徒修	未據報到
梅麗警察區長	莫紹宣	十五年十月一日到任
各長縣縣長履歷一覽表		
南海	張家瑞	浙江四明法政學校畢業
番禺	汪宗華	廣東高等學校本科畢業
東莞	陳鴻慈	日本法政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順德	趙植芝	聯義社長新會縣縣長等

中山	鄭道實	兩廣高等專門方言學校畢業
新會	蔣宗漢	同盟會會員國民黨加拿大支部理事等
台山	劉裁甫	廣東優級師範選科畢業
增城	李海雲	曾任江門警察廳長等
三水	范仲葵	香港皇仁大學畢業
清遠	胡少翰	國民法政學校肄業同盟會會員
寶安	陸國垣	日本明治大學法律專門正科畢業
花縣	張國珍	陸充廣東軍民財政各機關參謀秘書科長等
從化	曾昭聲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龍門	范瑞村	廣東高等師範畢業
佛岡	杜天備	老同盟會會員南京總統府秘書
赤溪	王棟	曾署揭陽縣知事
高要	李思韓	曾任廣州市財政局長花縣縣長
四會	羅邦	保定軍官學校工科畢業
新興	郭式儀	湖南公立第二法政經濟刑科畢業
高明	胡以蘭	湖南高級師範畢業

廣甯 鶴山 德慶 封川 開建 開平 恩平 羅定 雲浮 鬱南 惠陽 博羅 海豐 陸豐 龍川 連平

甯一白 李乃綱 黃秉勛 陸志瑛 陳仲偉 吳永生 梁之梅 蘇世傑 譚學修 伍瑞英 陳貞瑞 麥鼎勳 張治平 李秀蕃 羅駿超 羅仲達

國立北京大學文科學士

廣東法政學校修業 廣東課吏館畢業

廣東警察傳習所畢業 北京警官高等學校畢業

廣東陸軍學堂畢業

日本宏文學校師範科畢業

曾充廣東省長公署秘書等

北京大學法科法律專門畢業法學士

兩廣測繪學堂畢業 曾充四會縣縣長 廣州市財政局長

廣東公立法政政治特別科畢業

廣東法政學校政治特別科畢業

南京高等師範畢業

廣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日本明治大學法科畢業

國立北京法政學校經濟本科畢業

廣東陸軍講武堂畢業

嘉應東山初級師範兩廣優級師範畢業

河源

趙寶賢

雲南法政學校政治經濟科畢業雲南陸軍講武堂畢業

和平

朱震

少將銜補授陸軍步兵上校日本東城學校福建陸軍講武堂畢業

新豐

郭次陶

紫金

謝寅

潮安

謝松楸

前同盟會西貢董事改國民黨西貢支部長改中華革命黨西貢支部長兼西貢籌餉局長改中國國民黨廣東支部汕頭第一辦事處處長

潮陽

劉詠閣

四川高等學堂畢業

揭陽

丘君博

金山中學畢業援贛第四軍講習所學生

澄海

高漢鏊

兩廣高等工業學堂畢業

饒平

蔡奮初

澄海縣立二高甲等畢業星洲南洋中學修業生

惠來

方瑞麟

普甯

鄭雪橋

廣東公立法政學校法律正科甲班優等畢業

大埔

曾希周

福建商業學校畢業

豐順

黃偉卿

華僑中學畢業

南澳

周潛

上海商務學會畢業生

梅縣

彭漢超

廣東法政學校畢業

與甯	蕭公巽
信宜	楊儷績
廉江	黃質文
海康	謝運航
遂溪	林應澧
徐聞	譚鴻任
陽江	陸爾曾
陽春	李伯振
瓊山	何春帆
文昌	邢森湖
之安	黃夢麟
澄縣	邢詒曷
澄邁	王光球
臨高	周梅英
樂會	王伯華
瓊東	羅肇賢

湘軍總司令部參謀等

國立北京大學文科學士

粵東法政專門學校修業陸軍軍官講習所畢業

曾任廣東省政府秘書

粵道師範生

兩廣高等工業學校畢業

國立北京大學法科學士

曾任廣東全省沙田清理處香順沙田清佃局會辦

日本帝國大學政治科畢業法學士

湖南樞鐵道專門學校修業國民黨鹿鹿支部部長

國立北京大學文科畢業

廣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及課吏館畢業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廣東高等師範本科畢業

崖縣

陳善

日本早稻田大學法科專門畢業

陵水

丘海雲

廣東公立法政學校別科畢業

萬甯

岑樓

五華

溫鳴謙

梅縣中學畢業汕頭法政講習所畢業

平遠

吳偉康

蕉嶺

魏定榮

廣西法政學校畢業

南雄

唐支厦

日本明治商科大學畢業

樂昌

劉應福

雲南優級師範選科修業保定軍官學校畢業

始興

朱綺煥

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律本科及北京國立藝文高等學校畢業

仁化

劉波之

曾任貴州涪潭紫雲盤縣大定桐梓各縣知事

曲江

鍾忠

江西法政學堂畢業

翁源

黃策

廣州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英德

孫敬綸

日本法政學校政治經濟科畢業

乳源

曾琳

雲南師範及法政學校畢業

連縣

何煥南

法政別科自治研究所教育官練習所畢業

連山

孫瑛

雲南師範學校畢業

陽山

鄧兆賢

曾任潮南龍門南陵廣東陽山等縣知事

茂名

熊軾

廣東警察學校畢業課吏館接外班畢業

電白

謝維屏

兩廣優級師範選科畢業

化縣

楊錫霖

兩廣高等師範畢業

吳川

陳俠夫

美國舍路原中國國民黨部長

威恩

王仁

雲南陸軍講武學校畢業

昌江

古蔭疇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欽縣

許錫清

欽州中學畢業地方自治研究所畢業

防城

陳維周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合浦

鍾喜慶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靈山

甯可風

廣東高等師範文史地部畢業

各屬公路進行概況

建設廳公路處自改組後，將全省統治九十四縣分為五路公路分處，直接管轄，並各分屬路政管理工程上易於進行。(一)東路公路分處，設在潮安，直轄海豐、陸豐、惠來、普甯、潮陽、揭陽、豐順、潮安、澄海、饒平、南澳、河源、紫金、龍川、和平、五華、興甯、梅縣、蕉嶺、平遠、大埔、龍門、新豐、連平等二十四縣。(二)南路公路分處設在茂名，直轄陽江、陽春、茂名、信宜、電白、化縣、吳川、廉江、遂溪、海康、徐聞、合浦、靈山、欽縣、防城等十五縣。

(三)西路公路分處，設在高要，直轄高要，雲浮，德慶，封川，鬱南，羅定，四有，廣甯，高明，鶴山，新興，開平，台山，赤溪，恩平，新興，中山，開建等十八縣。(四)北路公路分處，設在曲江，直轄從化，清遠，佛岡，英德，翁源，陽山，曲江，始興，南雄，仁化，樂昌，乳源，連縣，連山等十四縣。(五)海南公路分處，設在瓊山，直轄定安，瓊山，文昌。瓊東，樂會，萬寧，陵水，崖縣，感恩，昌江，儋縣，臨高，澄邁等十三縣。本處統轄五分處，並直接管理近省之南海，番禺，三水，花縣，增城，博羅，惠陽，東莞，寶安，順德等十縣。關於各屬路進行情形，於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二日兩期發出公路成績報告表式，令各縣填報，以備統計。查各縣經有成績報告者，共三十三縣。○公路成績，以海南及南路各屬為最佳；海南以文昌，瓊東，樂會，臨高，澄邁等五縣成績為最佳；南路以電白，化縣，廉江，海康，合浦，欽縣等六縣成績為最佳。西路以台山，中山成績為最佳。統計全省，已成公路，共二千零二十九里；已鋪造路面者共一千四百一十五里；已通行汽車者共一千六百二十四里；在建期間者共一千一百七十一里。此十五年七月以前全省公路成績之大概情形也。茲將各屬公路成績報告表列后：

(附)各屬公路成績報告表

號數	縣名	路名	長路	闊路	路面材料	已成路線	未成路線	有汽車否	備考
東一號	惠來縣	縣東公路	八十里			十五尺至二十尺	八十里	未	
東二號	惠來縣	縣西公路	八十里			十五尺至二十尺	八十里	未	
東三號	惠來縣	縣南公路	十五里			十五尺至二十尺	十五里	未	

東四號	惠來縣	縣北公路	五十八里	十五尺至二十尺		五十八里	未
東五號	梅縣	梅松公路	一里二十里	十五尺		一百二十里	未
東六號	普寧縣	普寧公路	八十一里	未定	未定	八十一里	未
東七號	龍川縣	龍川公路	八十里	二十四尺	碎石混合沙泥	五里	七十五里
東八號	陸豐縣	陸安公路	六十里	三十尺	泥土	六十里	未
西一號	台山縣	台沖公路	三十里	二十尺	泥質	一里	二十七里
西二號	台山縣	石化公路	三十一里	二十尺	沙泥質	三里	二十八里
西三號	台山縣	台荻公路	二十九里	二十尺	沙泥質	九里	二十里
西四號	台山縣	台潭公路	三十五里	二十尺	泥質	十八里	十七里
西五號	台山縣	台海公路	八十里	二十尺	沙泥質	四十里	四十里
西六號	開平縣	捕沙公路	三十四里	三十尺	三合土混合	十六里	十八里
西七號	開平縣	百赤茅公路	二十八里三	四十尺	三合土混合	二十八里三	有
西八號	羅定縣	羅江公路	一百二十里	二十尺	泥面	三里	一百十七里
西九號	高要縣	高三公路	一百二十里	二十尺		一里	一百十九里
西十號	新會縣	新鶴公路	八十里	十六尺	泥	二十里	六十里

南三號	海康縣	客河公路	四十五里	三十尺	全上	百	百	有
南四號	海康縣	東合公路	一十五里	三十尺	全上	四	二	有
南五號	海康縣	南家公路	三十一里	三十尺	全上	十	十	有
南六號	海康縣	陳港公路	四里	三十尺	全上	一	五	有
南七號	海康縣	龍島公路	七十二里	三十尺	全上	里	里	有
南八號	化縣	化英公路 (化梅公路)	六十里	三十尺	沙泥	三十六里	二十四里	
南九號	化縣	化北公路	九十里	三十四尺	泥	五十五里	三十五里	有
南十號	化縣	化廉公路	五十八里	二十尺	碎石	五十八里		有
南十一號	化縣	化茂公路	二十八里	三十尺	赤石	二十八里		有
南十二號	欽縣	欽靈公路	一百里	二十五尺	沙泥混合	六十里	四十里	未
南十三號	欽縣	欽直公路	一百里	二十五尺	沙泥混合	三十里	七十里	未
南十四號	合浦縣	廉北公路	一百十里	四十二尺至 三十三尺	沙泥	一百十里		有
南十五號	合浦縣	珠靖公路	九十里	三十尺至 二十尺	沙泥	九十里		有
南十六號	廉江縣	廉化公路	七十里	三十尺	泥	七十里		有
南十七號	廉江縣	安青公路	七十里	三十尺	泥	五十里	二十里	未

廣東省政府特刊

調查

第二號

四一

南十八號	廉江縣	廉安公路	一百里	三十尺	坭	一百里	有
南十九號	廉江縣	安遂公路	七十里	三十尺	坭	七十里	有
南二十號	電白縣	電東公路	一百里	三十尺	碎石	一百里	有
南廿一號	電白縣	電儒公路	三十五里	三十尺	碎石	三十五里	有
南廿二號	電白縣	東那公路	九十里	二十四尺	碎石	五十七里	未
南廿三號	電白縣	東袂公路	二十五里	三十尺	碎石	十八里	未
南廿四號	電白縣	東潭公路	二十五里	二十四尺	碎石	二十五里	有
南廿五號	電白縣	馬踏公路	十五里	二十四尺	碎石	十五里	
南廿六號	電白縣	霞洞公路	十里	二十四尺	碎石	十里	
南廿七號	電白縣	林潭公路	二十里	二十四尺	碎石	二十里	
北一號	南雄縣	紅梅公路	一百二十里	二十四尺	碎石	一百廿里	未
北二號	清遠縣	上郭公路	四里	二十尺	三合土磚花沙	一里半	未
北三號	清遠縣	下郭公路	七里	二十尺	同上	同上	未
北四號	清遠縣	南門公路	一里	十五尺	同上	同上	未
北五號	清遠縣	市場公路	半里	十五尺	同上	同上	未
北六號	港澳縣	環城公路	四里半	三十三尺至二十四尺	碎石	同上	未

北七號	清遠縣	清銀公路	二十七里	三十尺至二十四尺	碎石	二十七里	有
北八號	清遠縣	清英公路	八十里	同上	同上	八十里	有
北九號	清遠縣	清佛公路	一百五十五里	同上	同上	一百五十五里	有
北十號	清遠縣	清從公路	六十里	同上	同上	六十里	有
北十一號	清遠縣	清陽公路	二百二十二里	同上	同上	二百二十二里	有
北十二號	清遠縣	清遠公路	七十里	同上	同上	七十里	有
北十三號	清遠縣	清會公路	六十九里	三十尺至二十四尺	碎石		有
北十四號	清遠縣	清三公路	五十五里	三十尺至二十四尺	碎石		有
海一號	文昌縣	文瓊公路	一百六十二里	二十四尺	沙及碎石	百廿五里 十二里	有
海二號	文昌縣	文東公路	同上	二十四尺	同上	同上	有
海三號	文昌縣	文大公路	同上	二十四尺	同上	同上	有
海四號	文昌縣	文高公路	同上	二十四尺	同上	同上	有
海五號	文昌縣	文清公路	同上	二十四尺	同上	同上	有
海六號	文昌縣	波塘公路	二十五里	二十四尺	沙泥	二十五里	有
海七號	文昌縣	波山公路	二十里	二十四尺	沙泥	二十里	有

海八號	文昌縣	適濠公路	五十五里	二十四尺	碎石沙泥	五十五里	有
海九號	瓊東縣	東嘉公路	十五里	三十尺	土沙	十五里	有
海十號	瓊東縣	東潭公路	四十里	三十尺	泥	三十里	有
海十一號	瓊東縣	東定公路	七十里	三十尺	土	七十里	有
海十二號	瓊東縣	東文公路	六十里	三十尺	土	四十里	未
海十三號	樂會縣	歸龍公路	一百二十六里	二十四尺	碎石沙泥	一百四十里	有
海十四號	臨高縣	和海公路	一百十里	三十尺	石及灰	一百十里	有
海十五號	臨高縣	臨澄公路	六十一里	三十尺	石及灰	六十一里	有
海十六號	澄邁縣	澄瓊公路	八十六里	三十尺	沙泥及碎石	八十六里	有
海十七號	澄邁縣	澄臨公路	同上	三十尺	同上	同上	有
海十八號	瓊山縣	瓊文公路	八十五里			八拾五里	
海十九號	瓊山縣	瓊澄公路	五十里			五拾里	
海二十號	瓊山縣	文塔路文演路	二十七里			二拾七里	
海廿一號	瓊山縣	秀興路	二十六里			二拾六里	
海廿二號	瓊山縣	道塘路	二十七里			二拾七里	
海廿三號	瓊山縣	文延路	六十四里			六拾四里	

海廿四號	瓊山縣	文龍路	七十八里	七十八里
海廿五號	瓊山縣	邁蓬路	三十一里	三十一里
海廿六號	瓊山縣	文興路	五拾四里	五拾四里
海廿七號	瓊山縣	環定路	一百三十九里	一百三十九里
海廿八號	儋縣	南泊路	一百三拾里	一百三十里
海廿九號	那和路	六拾里	六十里	六十里

建設縣公路處規定之各縣公路路線表

(一) 規定本處直轄各縣應先籌築公路路線表

縣名	應先開築路名	路段名	里數	路基闊度	道別
廣州	廣增路	廣州段	一〇七里	三十尺	省道
增城縣	廣增路	增城段	一〇七里	三十尺	省道
增城縣	增博路	增城段	九四里	三十尺	省道
博羅縣	增博路	博羅段	九四里	三十尺	省道
博羅縣	博惠路	博羅段	一一五里	三十尺	省道
惠陽縣	博惠路	惠陽段	一一五里	三十尺	省道

廣東省政府特刊

調查

第二號

四五

廣東省政府特刊

調查

第二號

四六

惠陽縣	惠海路	惠陽段	一六二里	三十尺	省道
海豐縣	惠海路	海豐段	一六二里	三十尺	省道
廣州	廣花路	廣州段	七〇里	三十尺	省道
花縣	廣花路	花縣段	七〇里	三十尺	省道
花縣	花從路	花縣段	四九里	三十尺	省道
從化縣	花從路	從化段	四九里	三十尺	省道
廣州	廣三路	廣州段	九八里	三十尺	省道
三水縣	廣三路	三水段	九八里	三十尺	省道
廣州	廣南路	廣州段	四二里	三十尺	省道
南海縣	廣南路	南海段	四二里	三十尺	省道
南海縣	南鶴路	南海段	一〇四里	三十尺	省道
鶴山縣	南鶴路	鶴山段	一〇四里	三十尺	省道
南海縣	南順路	南海段	四六里	三十尺	省道
順德縣	南順路	順德段	四六里	三十尺	省道
順德縣	順新路	順德段	一〇七里	三十尺	省道
新會縣	順新路	新會段	一〇七里	三十尺	省道

(二)規定東路各縣應先籌築公路路線線表

縣名	應先開築路名	路段名	里數	路基闊度	道別
順德縣	順中路	順德段	六八里	三十尺	省道
中山縣	順中路	中山段	六八里	三十尺	省道
惠陽縣	惠莞路	惠陽段	一五三里	三十尺	省道
東莞縣	惠莞路	東莞段	一五三里	三十尺	省道
東莞縣	莞寶路	東莞段	九一里	三十尺	省道
寶安縣	莞寶路	寶安段	九一里	三十尺	省道
寶安縣	寶九路	至九龍止	九八里	三十尺	省道
博羅縣	博河路	博羅段	一二七里	二十四尺	縣道
河源縣	博河路	河源段	一二七里	二十四尺	縣道
海豐縣	惠來路	海豐段	一六二里	三十尺	省道
惠陽縣	惠海路	惠陽段	一六二里	三十尺	省道 省道惠平段已通車
海豐縣	海陸路	海豐段	五五里	三十尺	省道
陸豐縣	海陸路	陸豐段	五五里	三十尺	省道
惠來縣	陸來路	惠來段	一一四里	三十尺	省道

廣東省政府特刊

調查

第二號

陸豐縣	陸來路	陸豐段	一一四里	三十尺	省道
惠來縣	來普路	惠來段	七五里	三十尺	省道
普寧縣	來普路	普寧段	七五里	三十尺	省道
揭陽縣	普揭路	揭陽段	五二里	三十尺	省道
普寧縣	普揭路	普寧段	五二里	三十尺	省道
潮安縣	揭安路	潮安段	五二里	三十尺	省道
揭陽縣	揭安路	揭陽段	五二里	三十尺	省道
潮安縣	安饒路	潮安段	六五里	三十尺	省道
饒平縣	安饒路	饒平段	六五里	三十尺	省道
饒平縣	饒和路	饒平段	四九里	三十尺	省道
大埔縣	饒埔路	大埔段	一一四里	二十四尺	縣道
饒平縣	饒埔路	饒平段	一一四里	二十四尺	縣道
增城縣	增龍路	增城段	一一四里	三十尺	省道
龍門縣	增龍路	龍門段	連上增城段 共一三六里	三十尺	省道
河源縣	龍河路	河源段	七八里	三十尺	省道
龍門縣	龍河路	龍門段	七八里	三十尺	省道

河源縣	河源路	河源段	九八里	三十尺	省道
龍川縣	河川路	龍川段	九八里	三十尺	省道
河源縣	河紫路	河源段	八一里	二十四尺	縣道
紫金縣	河紫路	紫金段	八一里	二十四尺	縣道
五華縣	川華路	五華段	七八里	三十尺	省道
龍川縣	川華路	龍川段	七八里	三十尺	省道
五華縣	華興路	五華段	三十尺	三十尺	省道
興甯縣	華興路	興寧段	三十尺	三十尺	省道
興寧縣	興梅路	興寧段	八二里	三十尺	省道
梅縣	興梅路	梅縣段	八二里	三十尺	省道
梅縣	梅埔路	梅縣段	一一七里	三十尺	省道
大埔縣	梅埔路	大埔段	一一七里	三十尺	省道
大埔縣	埔和路	大埔段	五二里	三十尺	省道
揭陽縣	揭豐路	揭陽段	七二里	三十尺	省道
豐順縣	揭豐路	豐順段	七一里	三十尺	省道
豐順縣	豐梅路	豐順段	七八里	三十尺	省道

連上五華段
共四三哩

廣東省政府特刊

調查

第二號

(三)規定南路各縣應先籌築公路路線表

縣名	應先開築路名	段名	里數	路基闊度	道別
梅縣	豐梅路	梅縣段	七八里	三十尺	省道
梅縣	梅蕉路	梅縣段	八一里	三十尺	省道
蕉嶺縣	梅蕉路	蕉嶺段	八一里	三十尺	省道
平遠縣	蕉平路	平遠段	五九里	三十尺	省道
蕉嶺縣	蕉平路	蕉嶺段	五九里	三十尺	省道
平遠縣	平三路	平遠段	八一里	二十四尺	縣道
平遠縣	三一路	平遠段	五九里	二十四尺	縣道
和平縣	一和路	和平段	一一四里	二十四尺	縣道
和平縣	和連路	和平段	一〇八里	二十四尺	縣道
連平縣	和連路	連平段	一〇八里	二十四尺	縣道
連平縣	連新路	連平段	二十四尺	縣道	
新豐縣	連新路	新豐段	連上連下平 段共九一里	二十四尺	縣道
增城縣	增龍路	增城段	一三六里	三十尺	省道
龍門縣	增龍路	龍門段	一三六里	三十尺	省道

恩平縣	恩陽路	恩平段	一〇一里	三十尺	省道
陽春縣	恩陽路	陽春段	一〇一里	三十尺	省道
陽春縣	陽茂路	陽春段	一六九里	三十尺	省道
茂名縣	陽茂路	茂名段	一六九里	三十尺	省道
茂名縣	茂化路	茂名段	八一里	三十尺	省道
化縣	茂化路	化縣段	八一里	三十尺	省道
化縣	化廉路	化縣段	八八里	三十尺	省道
廉江縣	化廉路	廉江段	八八里	三十尺	省道
廉江縣	廉合路	廉江段	一六九里	三十尺	省道
合浦縣	廉合路	合浦段	一六九里	三十尺	省道
合浦縣	合欽路	合浦段	一三三里	三十尺	省道
欽縣	合欽路	欽縣段	一三三里	三十尺	省道
欽縣	欽防路	欽縣段	五九里	三十尺	省道
防城縣	欽防路	防城段	五九里	三十尺	省道
防城縣	防嶺路	至北嶺段止	一零七里	三十尺	省道
化縣	化遂路	化縣段	七五里	三十尺	省道

廣東省政府特刊

調查

第二號

五一

遂溪縣	化途路	遂溪段	七五里	三十尺	省道
遂溪縣	遂海路	遂溪段		三十尺	省道
海康縣	遂海路	海康段	連上遂溪段 共一二零里	三十尺	省道
海康縣	海徐路	海康段	一二四里	三十尺	省道
徐聞縣	海徐路	徐聞段	一二四里	三十尺	省道
陽江縣	陽江路	陽江段	七五里	二十四尺	縣道
陽春縣	陽江路	陽春段	七五里	二十四尺	縣道
陽江縣	電江路	陽江段	一五〇里	二十四尺	縣道
電白縣	電江路	電白段	一五〇里	二十四尺	縣道
電白縣	電吳路	電白段	一三三里	二十四尺	縣道
吳川縣	電吳路	吳川段	一三三里	二十四尺	縣道
信宜縣	信茂路	信宜段	連上信宜段 共七五里	二十四尺	縣道
茂名縣	信茂路	茂名段		二十四尺	縣道
信宜縣	信函路	至函口止	八八里	二十四尺	縣道
靈山縣	靈合路	靈山段	二四四里	二十四尺	縣道
合浦縣	靈合路	合浦段	二四四里	二十四尺	縣道

(四)規定西路各縣應先籌築公路路線表

縣名	應先開築路名	路段名	里數	路基闊度	道別
三水縣	三高路	三水段	九一里	三十尺	省道
高要縣	三高路	三高段	九一里	三十尺	省道
高要縣	高德路	高德段	一三〇里	三十尺	省道
德慶縣	高德路	德慶段	一三〇里	三十尺	省道
德慶縣	德封路	德慶段	七五里	三十尺	省道
封川縣	德封路	封川段	七五里	三十尺	省道
封川縣	封梧路	封川段	三三三里	三十尺	省道
四會縣	三四路	四會段	三十尺	省道	
三水縣	三四路	三水段	三十尺	省道	
廣甯縣	甯懷路	廣甯段	連上四會段 共四二里	三十尺	省道
廣甯縣	四甯路	廣甯段	六五里	三十尺	省道
廣甯縣	四甯路	廣甯段	一〇〇里	三十尺	省道
四會縣	四甯路	四會段	一〇〇里	三十尺	省道
高明縣	高明路	高要段	四九里	三十尺	省道
高明縣	高明路	高明段	四九里	三十尺	省道

廣東省政府特刊

調查

第二號

廣東省政府特刊

調查

第二號

高明縣	明鶴路	高明段	四二里	三十尺	省道
鶴山縣	明鶴路	鶴山段	四二里	三十尺	省道
鶴山縣	鶴台路	鶴山段	一〇四里	三十尺	省道
台山縣	鶴台路	台山段	一〇四里	三十尺	省道
台山縣	台赤路	台山段	八五里	三十尺	省道
赤溪縣	台赤路	赤溪段	八五里	三十尺	省道
南海縣	南鶴路	南海段	一〇四里	三十尺	省道
鶴山縣	南鶴路	鶴山段	一〇四里	三十尺	省道
鶴山縣	鶴開路	鶴山段	六二里	三十尺	省道
開平縣	鶴開路	開平段	六二里	三十尺	省道
開平縣	開恩路	開平段	五二里	三十尺	省道
恩平縣	開恩路	恩平段	五二里	三十尺	省道
恩平縣	恩陽路	恩平段	一〇一里	三十尺	省道
陽春縣	恩陽路	陽春段	一〇一里	三十尺	省道
順德縣	順新路	順德段	一〇七里	三十尺	省道
新會縣	順新路	新會段	一〇七里	三十尺	省道

新會縣	新會路	新會段	七二里	三十尺	省道
台山縣	新台路	台山段	七二里	三十尺	省道
封川縣	封開路	封川段	九五里	二十四尺	縣道
開建縣	封開路	開建段	九五里	二十四尺	縣道
鬱南縣	羅鬱路	鬱南段	六九里	二十四尺	縣道
羅定縣	羅鬱路	羅定段	六九里	二十四尺	縣道
鬱南縣	雲鬱路	鬱南段	七八里	二十四尺	縣道
雲浮縣	雲鬱路	雲浮段	七八里	二十四尺	縣道
新興縣	興雲路	新興段	七二里	二十四尺	縣道
雲浮縣	興雲路	雲浮段	七二里	二十四尺	縣道
新興縣	興開路	新興段	五二里	二十四尺	縣道
開平縣	興開路	開平段	五二里	二十四尺	縣道
羅定縣	羅開路	羅定至函口段	六二里	二十四尺	縣道
德慶縣	德鬱路	德慶段	五五里	二十四尺	縣道
鬱南縣	德鬱路	鬱南段	五五里	二十四尺	縣道
清遠縣	四清路	清遠段	一〇七里	三十尺	省道

廣東省政府特刊

調查

第二號

廣東省政府特刊

調查 第二號

四會縣 四清路 四會段 一〇七里 三十尺 省道

(五)規定北路各縣應先籌築公路路線表

縣名	應先開築路段名	里數	路基闊度	道別
花縣	花從路 花縣段	四九里	三十尺	省道
從化縣	花從路 從化段	四九里	三十尺	省道
佛岡縣	從佛路 佛岡段	五九里	三十尺	省道
從化縣	從佛路 從化段	五九里	三十尺	省道
翁源縣	佛翁路 翁源段	一三七里	三十尺	省道
佛岡縣	佛翁路 佛岡段	一三七里	三十尺	省道
翁源縣	翁始路 翁源段	一四〇里	三十尺	省道
始興縣	翁始路 始興段	一四〇里	三十尺	省道
始興縣	始南路 始興段	七二里	三十尺	省道
南雄縣	始南路 南雄段	七二里	三十尺	省道
南雄縣	南大路至大庾嶺	四二里	三十尺	省道
清遠縣	清英路 清遠段	九一里	三十尺	省道
英德縣	清英路 英德段	九一里	三十尺	省道

佛岡縣	佛英路	佛岡段	九四里	三十尺	省道
英德縣	佛英路	英德段	九四里	三十尺	省道
英德縣	英陽路	英德段	一四三里	三十尺	省道
陽山縣	英陽路	陽山段	一四三里	三十尺	省道
陽山縣	陽連路	陽山段	三十尺	三十尺	省道
連縣	陽連路	連陽段	三十尺	三十尺	省道
連縣	連陽路	連陽段	三十尺	三十尺	省道
翁源縣	連陽路至湖南臨武	連陽段	共八一里	三十尺	省道
翁源縣	翁曲路	翁源段	五五里	三十尺	省道
曲江縣	翁曲路	翁源段	一三〇里	三十尺	省道
曲江縣	翁曲路	曲江段	一三〇里	三十尺	省道
曲江縣	曲樂路	曲江段	七五里	三十尺	省道
樂昌縣	曲樂路	樂昌段	七五里	三十尺	省道
樂昌縣	樂宜路接湖南宜章	樂昌段	六五里	三十尺	省道
仁化縣	仁曲路	仁化段	六八里	二十四尺	縣道
曲江縣	仁曲路	曲江段	六八里	二十四尺	縣道
乳源縣	曲乳路	乳源段	二十四尺	二十四尺	縣道
曲江縣	曲乳路	乳源段	二十四尺	二十四尺	縣道
曲江縣	曲江路	曲江段	共五五里	二十四尺	縣道

廣東省政府特刊

調查

第二號

乳源縣	乳源路	乳源段	八八里	二十四尺	縣道
連縣	乳源路	連縣段	八八里	二十四尺	縣道
連縣	連山路	連縣段	五二里	二十四尺	縣道
連山縣	連山路	連山段	五二里	二十四尺	縣道
從化縣	新從路	從化段	一二四里	二十四尺	縣道
新豐縣	新從路	新豐段	一二四里	二十四尺	縣道

(六)規定海南路各縣應先築公路路線表

縣名	應先開築路名	路段名	里數	路基闊度	道別
瓊山縣	瓊文路	瓊山段	九四里	三十尺	省道
文昌縣	瓊文路	文昌段	九四里	三十尺	省道
文昌縣	文東路	文昌段	七五里	三十尺	省道
瓊東縣	文東路	瓊東段	七五里	三十尺	省道
瓊東縣	東樂路	瓊東段	四九里	三十尺	省道
樂會縣	東樂路	樂會段	四九里	三十尺	省道
樂會縣	樂高路	樂會段	七八里	三十尺	省道
萬寧縣	樂高路	萬寧段	七八里	三十尺	省道

萬寧縣	萬陵路	萬寧段	九四里	三十尺	省道
陵水縣	萬陵路	陵水段	九四里	三十尺	省道
陵水縣	陵永路	至永段	四六里	三十尺	省道
崖縣	崖永路	至永段	一一里	三十尺	省道
崖縣	崖威路	崖縣段	一五六里	三十尺	省道
感恩縣	崖威路	感恩段	一五六里	三十尺	省道
感恩縣	感昌路	感恩段	七八里	三十尺	省道
昌江縣	感昌路	昌江段	七八里	三十尺	省道
昌江縣	昌儋路	昌江段	一三七里	三十尺	省道
儋縣	昌儋路	儋縣段	一三七里	三十尺	省道
儋縣	儋臨路	儋縣段	九一里	三十尺	省道
臨高縣	儋臨路	臨高段	九一里	三十尺	省道
臨高縣	臨邁路	臨高段	八八里	三十尺	省道
澄邁縣	臨邁路	澄邁段	八八里	三十尺	省道
澄邁縣	邁瓊路	澄邁段	三六里	三十尺	省道
瓊山縣	邁瓊路	瓊山段	三六里	三十尺	省道

廣東省政府特刊

調查

第二號

廣東省政府特刊

調查

第二號

六〇

瓊山縣

瓊定路

瓊山段

六五里

二十四尺

縣道

定安縣

瓊定路

定安段

六五里

二十四尺

縣道

定安縣

定東路

定安段

七五里

二十四尺

縣道

瓊東縣

定東路

瓊東段

七五里

二十四尺

縣道

什

件

什件

廣東土地廳整理全省土地計劃報告書

本廳成立，迄今有九個多月，且在中國尙爲創舉，一切辦法無所師承，所有進行方針，及各種施行的條例規程，都是要鄭重研究，從新規定，所以關於整理全省土地計畫，現在不能作十分具體的說明。好在先總理對於整理土地，改良土地，解決土地問題，很爲注重，在民生主義演講中，及所著建國大綱，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及其他演講中，其理論與實施，大概已經說明，本廳之設立，既爲解決土地問題起見，當然要依照總理遺訓，爲進行的準繩，不過各事均要從頭做起，所以先首幾個月，差不多在籌備時代，就是現在還是在籌備期中。

一，講到整理本省土地計畫，見諸事實者尙很小，今天只能將現在的，及將來的計畫，大體說一說。欲知土地應有的計畫，當先知土地應的事權，因爲有了何種事權，方能於何種事權範圍以內，定出何種計畫，土地應組織法中，規定種種事權，很爲詳明，其大要有這幾種：一，在各縣設立土地局；二，辦理土地一切權利之登記；三，測量土地，厘定經界，並畫分土地種類，規定土地等級，四，估定地價，清理田賦，實行地價稅，及土地移轉增價稅；五，整理耕地，開闢荒地，促進城市建築，助長社會繁榮；六，保管處理國有官產土地，以及各種土地之調查統計事項。其關於上述各事，所應行訂定之法令條例規章，也要由土地廳起草，呈請政府核定公佈施行的。土地應的事權範圍很大，又很複雜，當然不

能同時並舉，須參酌財政人才及地方情形，定出一個先後緩急的步驟，依次進行，方能綱舉目張，有條不紊。須知整理土地，最注重調查測量，要有相當學識技術者，應用科學方法，實地去徵。這調查測量用人很多，經費很大，日本測量土地，改正地租，共費四千多萬元，歷九年餘方始辦竣，其整理朝鮮土地，共費一千六百餘萬元，歷八年餘始辦竣。都是以全副精神去做的，江蘇寶山縣清丈，兵需十三萬餘元，歷時七年辦竣；廣東一省共有九十四縣之多，加以現在物價之貴，薪工之昂，整理費用，至少總在三千萬元以上，辦理期間，至快當在十年以上；如果不用充分經費與人才去做，則清理時期實難預計。可見整理土地，是浪費金錢，浪費時間的。不過在實行登記測量時，政府也許多收入，可以彌補，如登記費，測量費，官地租賃荒地領契費等等。如同時實行地稅，及土地增加稅，收入更多了。清理辦完以後，那地稅的收入，一定比舊時的錢糧增加好多，這也是清丈以後的一種自然結果。目下廣東雖入訓政時代，而北伐尙未成功，庫款收入大半要擴充軍費，如果土地廳提議每年要提出幾百萬做整理土地的經費，就現在財政狀況言，實所不許。即退一步說，在各縣設立土地局，每局每月經費五六千元，或一萬元左右，也是做不到的。就辦事的人說，一時也找不到這許多人，如隨便派人去做，恐怕弄不好，反債要事，妨碍以後的進行。就地方情形說，須從附近省垣，及地方財力稍富裕，地方治安無慮的幾縣，先行試辦，漸次推及各縣。所以土地廳，現在的計畫，不能不遷就現狀，暫時定了一種最低限度的辦法，可說明如下：整理土地的根本辦法，就在土地登記及清丈；要實行土地稅，亦必須以登記清丈爲前提。大規模的清丈，需款既大，一時無法籌措，所以土地廳只能先辦登記，及小規模的測量，同時擬舉辦一部分的地稅，就是把城市中建築地，向來不完納錢糧的宅地，課以一種地稅，及土地移轉增價稅。因爲這種宅地，在城市繁盛的地方，其地價很容易漲高，容易使得有錢的人拿來做投機生意，容易使他們不勞而獲的發財，容易做成一般資本家大地主，土

地應不得不先事預防，實行宅地稅，這就是平均地權的一種重要方法。其詳細理由，在總理民生主義講演中，講得狼狽，可以不多說了。

現在土地廳已將土地登記條例擬施行細則，並其中各種附屬規章，如土地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如土地公斷處組織章程，測量及調查規則，建築及舖底頂手登記章程，各縣土地局組織法及登記簿冊等，統統擬定了。土地登記條例擬細則，早經政府公布施行，現在又經一次修正，其他各種尚在審查中，未經公布。至於宅地徵稅及土地增價稅條例，亦擬於最短期內起草。辦理土地登記，是由各縣土地局去做的，土地廳是居於命令指揮監督的地位。現在已設土地局的，祇有實行新縣制的三縣，即中山開平始興，這三縣中，祇中山縣政府已成立，土地局也有點規模；其開平始興兩縣政府都未成立，土地局長由公路局長兼任的，規模也差一點。至於這三縣土地局的經費，當然是很困難的，所以恐怕不能積極進行。這種事實上的困難，是無可如何的，土地登記，照條例所規定，是在一定期限內強迫執行的；如逾期不來登記，須加以處罰。所以然者，如聽任自由，一般人民必觀望不前，自願來登記者必極少，則登記必不能推行盡利。比如一縣的土地，如不悉行登記，則此一縣土地的調查統計，將無從措手，將來施行土地稅改革田賦，亦無所依據。那末，整理土地的第一步，遂走不通了；所以不能不用強迫制度。且無論何種土地，都要登記，而登記費測量費則不多取，且有許多地方可以免費登記。這幾點就是比從前司法機關所辦的自由登記，來得進步，亦為解決土地問題的一種新政策。至登記期限，現在限定四個月，在事實上，恐不免要延長幾個月。測量與登記，須同時並舉，不可分離的。測量與登記同以一縣為單位（獨立市除外）。本廳擬將全縣土地，其分為幾個測量區域，測完了甲區，再測乙區，由城市先辦，漸及四鄉；一區測完，限令這區內業主，於一定時期內來登記，即將其所有土地丈量清楚，繪成地圖，填就登記証，發給該主收執，

以爲其業權的保障，杜絕假估盜賣隱匿及一切爭執等弊端。如逾期不登記，執行罰則。現在廣州市土地局，就行這辦法。但是土地廳所轄的各縣土地局不能全依照這辦法，必須加以變通，這都是因爲經費的關係。廣州市土地局，因爲市財局收入很多，所以每月經費約有一萬三千元，這可用許多辦法調查的人，一切可以放手辦去。各縣土地局却不行了。像中山土地局預算每月經費二千多元，實際上每月領得的不足半數，叫他怎樣積極進行呢？開平始興土地局經費更少，那辦事當然更困難了。所以我們規定的強迫登記，已經測量好的地方當然要限期登記，而沒有測量到的地方一樣要限期登記，登記以後，再去測量清楚，發給證書地圖，這樣發登記証的時間，要遲一點了，換言之，就是測量的期間要延長了。

測量的意義，大致可分兩種，一種是清丈，就是經界測量，是要將全縣的土地面積丈量清楚，製成全縣的地圖及各區分圖，同時將這縣的地形與土地種類等級，調查清楚；比如有幾多山地，幾多水道，幾多農田，幾多宅地，幾多曠地，荒地，及各區有上中下各等田地各若干，各納稅額若干，隱匿漏稅或負擔過重之地各若干，每一地的收益若干，其價格應定爲若干，統統要製成各種專門的統計圖表，如日本的土地台帳，是最重要的。又要將這縣土地分區編號，規定法定地名，如一縣分幾區，一區分幾鄉，一鄉分幾圖，一圖分幾段，或幾墟，一段一墟，又分爲幾墟或幾近，一墟一近再分成許多號（這種分類名稱是假定的）。如乙縣有一塊地，在天然的地形上，應爲甲縣的，就當改歸甲縣，分清界址，其他可以類推。這就是叫厘定經界。猶如編制軍隊，有第幾軍，第幾師，第幾旅，第幾團，第幾營，第幾排，第幾班，一點不能亂的，將來這種詳細的圖冊編成了，每一塊田地，都有他的固定的經界，正確的面積，與法定的名稱，一點不會糊塗；每一塊田地的業主的姓名住址，亦調查清楚了；沒有契據而私估的，要繳價升科了。將來田地移轉買賣，都要土地

局證明辦理，人民不得私相授受。到了那個時候，這一縣的土地才算整理完畢，那時改良土地便有辦法，地價便可評定，施行土地稅便很公平（此時即將錢糧廢除代以土地稅平），均地權便很容易，土地稅收入必很可觀，一切行政也便利好多。這種根本計畫，本應在目前須辦不同，等到將來本省財政充裕之後，一定辦到他的。

還有一種測量，是登記測量，其目的與清丈不同，乃欲這一處土地來登記之故才去測量，或某戶將其在某處田地已經來登記，然後專去測量這處田地，以確定其界址面積，發給地圖登記証，以保障其業權，其不來登記的，暫時不丈；或是某處田地權利發生爭執，或某處土地形勢發生人為的或天然的變動，也要各別去複丈的。這是以確定業主的私權為目的。現在本廳所屬各縣土地局所辦的測量，就是這一種。其經界測量，能辦也總想趕快辦的；其他道路測量，河海測量，礦山測量等等，那都是一種單獨的目的，有的應歸建設廳辦的，有的應歸實業廳辦的，雖則不完全在整理土地範圍以內之事，當然有聯帶關係的。土地登記，不是全省各縣可以同時舉辦的，上面已經說明，所以本廳現在計畫，除中山開平始與三縣外，擬將向來有司法登記局的各縣，及其他地方經濟情形較好的幾縣，派員設立土地局。本廳以為廣東高等審判廳廣州登記局，已由政府明令取締，移交都市土地局接管；中山開平的登記分局，自土地局成立，亦已由政府明令明歸併土地局；可見政府已將舊時的司法登記制度改革，而由土地行政機關行新登記制度，如果有登記局的地方，都設了土地局，那登記局當然照例歸併于土地局的。所以早已備文呈請政府，將原有司法登記局取締，移交土地局接管。

廣東一起有九十四縣，現在可以設土地局施行土地登記的不過二十縣，而進行如何，尙無十分把握，只可以說是第一期的試辦。其職權組織，則參照縣組織法所規定土地局之事權，由本廳訂定通則，呈請政府核定施行。先前所說本廳整理

土地的最低限度計畫，就是如此。惟現在有人發生具議，不贊同這個計畫，他們非正式表示，以為登記局辦的是不動產登記，包括土地建築物舖底三種，土地局是專管土地的，只能辦土地登記，其建築物舖底二種登記，不是土地廳所應辦的，當仍劃歸司法機關；又以爲土地廳只可辦土地所有權保存登記，其所有權保存以外的賣買抵押與質永租登記，是屬於私權轉移，應歸司法機關辦理。如果照此分配，則本廳計畫將根本搖動，第一步的登記塗辦不好，還能進行什麼呢？須知不動產登記，向之所以歸司法機關辦理者，就是因爲沒有土地機關之故；今既設立土地廳，當然要把這登記移交土地廳辦理，以專責任而利進行。況且土地廳行的是強迫登記，是一種整理土地改良土地的新政策，司法機關行的是自由登記，沒什麼政策可說的。二者根本不全，怎麼可以並行不悖呢？建築物與舖底，雖似不在土地範圍之內，然由整理土地改良土地之政策上言之，則此二者是土地上面的附屬物，與土地之整理改良有直接關係，也是土地廳所應該管理的。原來建築地申請登記時當然要將建築物與土地，向一個登記機關同時一併登記，庶幾辦事連貫，手續便利，而調查統計亦完備精確。若土地與建築物，業主須向兩個不同的機關分別登記，那本制度分改，機關駢枝，人民既不勝其煩累，官廳亦失其信用，且多了一個登記機關，即要多了一班職員，亦要花多一筆經費，在時間上人才上經濟上，均是極不經濟的，結果弄得兩方面都弄不好，試問何所取義呢？至於說土地所有權保存登記歸土地廳，所有權以外的登記歸其他機關，這是把整廳的登記制度割裂了，真所謂斷章取義了，其流弊更大，其結果更不好。如果還據辦，那還是不辦的好，否則政府設立土地廳，沒有意義了，本廳也無法進行了。以上所說的情形，雖似出乎報告範圍以外，然因與本廳第一步計畫有重大關係，所以順便的說一說，亦可見本廳進行困難之一班了。如果這個問題可以圓滿解決，則本廳所預定施行宅地稅，待各土地局辦來有些規模成熟時，也要準備實行了。還有關於土地根本問題的，有土地法，土地征收法，土地使用法

，地價稅法等；土地收用法，我國已有，不過要改訂過；地價稅法本應擬即起草，前面已經說過；土地法是重要的，將來須由國民政府制定。又 孫總理對於解決土地問題，有一句很重要的說話，就是「耕者有其田」，這是最大的問題，實行還須得經過一個時期，也要待最高政府來決定的，本廳現在還未曾研究及此，不能有所表示，應請諒解。

土地廳與司法廳關於土地登記權限問題之理由書

竊者按：土地廳與司法廳關於土地登記權限問題爭論之點，即：土地廳主張舉凡所有權，質權，抵押權，土地權，永租權，等項，均須向土地廳所屬土地局登記，並將各處司法登記局歸併。司法廳則主張：除土地純粹之所有權應由土地廳辦理登記外，其他質權，抵押權，典權，地上權，永佃權，永佃權，及所有權之移轉變更等事項，均應由司法機關辦理。爭論迄今，尙待解決。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經議決將此案呈國民政府核定。茲將土地司法兩廳所提出之理由書刊出，以供衆覽。

(一) 土地廳之理由書

(一) 施行土地登記爲土地廳主權職權之一，亦爲我 黨政府平均地權之第一步工作。故辦法宜求一貫，事權不可分岐。從前不動產登記，由司法機關兼辦，因循敷衍，並無特殊成績。蓋登記與否，聽諸人民自由，無主義及政策可言也。我 國民政府爲實行民生主義起見，特注重於解決土地問題，是以有省土地廳及都市土地廳之設置，而將不動產登記制度根本改造。原屬廣東高等審判廳之廣州登記局，先經 省政府轉奉 國民政府明令結束，移交廣州市土地局接管，而中山開平兩縣土地局成立後，所有原設之司法登記分局，亦奉令行裁併。是不動產之登記歸併於土地

登記以昭劃一，實爲我 黨政府實行平均地權初步中之整理土地一種新政策，已成定案，其未可輕易推翻也，明矣，

(二)查廣州市土地局成立之初，高審廳對於司法登記，意欲保留，曾經開具法律權限及事實上礙難裁併情形，具呈政府核示，卒奉 國府明令，飭將原屬於高審廳之廣州登記局結束，移交市土地局接管，至廣州市土地裁判所之設立，當時司法機關指爲侵越法權，亦有爭論，後由市土地局呈復市廳將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所規定設立土地裁判所一節與法權並無抵觸理由詳細說明，政府卒與照准，並未刪改。今土地廳所屬之各縣土地局附設土地審查委員會，及土地廳附設之土地公斷處，其主旨辦法與都市之土地裁判所相同，不過因有管轄系統之關係，其名稱及步驟有別耳。其與法權並無衝突，理無二致，無俟煩言也。

(三)或有以爲不動產登記，可包括土地登記，建築物登記及舖底頂手登記三種，而土地登記似不能包括建築物登記及舖底頂手登記，因此，有擬將此兩種登記劃出於土地登記之外，份由司法機關兼辦者其說似持有之故；然就事理上詳加研究，當知此三種登記，決不可分由兩個機關辦理，其理由請得而述之：「查 國政府及省府命令，飭將原設廣州登記局及各登記分局結束，移交各土地局接管，乃係將不動產登記整個的移交，並無劃留建築物及舖底登記仍歸司法機關辦理之表示。其他各屬登記分局之所以未曾一律裁併者，當然係因各該縣土地局尙未成立，無從移交之故。基此成案，則謂政府已將司法登記制度根本取銷，而改併土地行政機關辦理，亦無不可。」「不動產雖包括土地，建築物，舖底三種，實以土地爲主體，建築物不過土地上之附屬物，舖底亦然。故不動產登記云者，由整理土地改良土地政策上言之，乃應土地登記而連類及於土地所屬之建築物及舖底登記也。故此三種登記，斷不能將其分割

，而由政策計劃根本不同之兩個機關各自辦理。」^三凡建築物登記時，必將上蓋與土地一併登記，譬如甲姓購買乙姓房屋一所，祇有「契」，所謂房屋一所，當然連地基在內，故呈請登記土地時，其上蓋必連同登記，絕無疑問。倘使土地則向土地局登記，建築物則另向司法機關登記，不但制度紛歧，政策矛盾，且手續既繁，時間又費，一般業主固將受累不淺，抑就官廳方面說，既多一登記機關，即須多用一班職員，亦即須多用一宗經費，於用人行政上均極不經濟也。

(四)又有人以為土地行政機關祇能辦土地所有權登記，其所有權以外各種權利之登記，關於私權移轉，應歸司法機關辦理者。此說更屬錯誤。須知所有權之保存登記，與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乃連續而不可分割者。換言之，乃一種整體的登記制度，若所有權之保存登記，規定一種條例，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又須另定一種條例，世界上恐無如此斷章取義之法理。至人民私權，種類甚多，謂非盡由司法機關保證不可，亦無此種定律。徵諸實業廳所發礦業權執照，暨辦理公司註冊給照，與財政廳所發商業牌照，何莫非保護私權之作用，即土地所有權之保存登記，亦明保護私權與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性質相同。如曰土地行政機關祇能辦土地所有權登記，不能辦土地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恐世界上亦無如此矛盾之法理也。

(五)本廳此次呈報循序推行土地登記辦法，擬於原有登記分局之各縣設立土地局，即將登記局裁併土地局接管，乃以政府裁撤廣州登記局及中山開平各縣登記分局歸併土地局之先例為根據，本無何種疑問。惟關於各土地局之權限及經費，稍有研究耳。倘便照此設立土地局裁併登記局之辦法不能實行，則土地廳而欲整理土地及施行土地之估價徵稅，廢除失其依據，而無可措手。推之廣州市及中山開平各縣已奉明令裁併之登記局，均可恢復，即已設立之各縣

政府土地局亦可撤銷。其結果將涉及土地廳廢否廢除，及政府對於整理土地有無政策之根本問題。

(六)本廳今依上述各種理由，為執行主要職權及實施平均地權之初步工作起見，須請求政府厲行既定的整理土地之新政策，迅將修正廣東土地登記條例擬施行細則核定公佈，暨將本廳所呈請設立各縣土地局裁併登記局各項辦法批准，並分飭遵行。復次，則在各縣土地設立及各登記分局裁併，以後應請政府明令廢止司法機關前所適用之不動產登記章程，表示徹底的廢除司法登記制度，以免障礙整理土地新制之進行，而符民生主義最要底平均地權之原則，

(二)司法廳之理由書

查土地廳呈請核准公布之條例，舉凡所有權，質權，抵押權，典權，地上權，「包含上蓋權及舖底權」永租權，永佃權等項，均須向廣東土地廳所屬土地局登記，並欲歸併各處司法登記局及分局，本來土地廳與司法廳，同隸黨政府之下，凡有裨於黨國者，任何機關主管，自不成問題。但廣東為革命策源地，省政府規制，實為各省模範，況事關國民政府根本法例，更宜從詳訂定，不能稍有偏歧。本廳職責所在，不敢緘密，謹將該條例侵越權限及違反各國立法通例之點說明如左：

按登記即是註冊，即記載關於私權事項于特定官署之公簿俾週知權利之狀況，而為確實之交易。故登記程序，屬於非訟事件。至登記之種類極多，而不動產登記，僅為其中之一。關於不動產應登記之權利，如所有權，典權，質權，抵押權，地上權，永租權，永佃權等數項，在世界各國之立法通例，均以此種登記事件與司法機關有密切關係，故皆由司法機關辦理，例如日本關於土地所有權等之登記，皆屬於區裁判所；美國麻省登記法規定，凡請求登記者，須經法庭推事二人

審查確定後，方准登記；德國則取強迫登記制度，凡關於土地及所有權之變更，及地上權或抵押權租賃權等，均須經法院之登記及許可，始認其有登記之効力；英國則於一八六二年頒布土地登記法規，又於一八七五年修正設立專辦登記機關，任命有十年經驗之司法專員，辦理登記事務，惟其對於香港九龍上海等處，則設立類似土地廳之機關辦理，其估價及測量由工部局執行之；此乃英帝國主義者對於其屬地及半殖民地之辦法，視屬地人民為化外，不使受本國公平法律所保護，亦即為世界各國立法通例中之例外也。故廣州市暴辦登記時，其初雖由市政公所會同廣東高等審判廳辦理，其後亦以此種權宜辦法，不合立法精神，遂會銜呈請將該局改歸高等廳專辦，蓋事實不得不如此也。查土地廳辦理登記，其目的在實現平均地權之主張，而平均地權之辦法，係由地主自報地價，使政府得以照價抽稅，或照價收買。惟所謂地價，單指素地而言，民生主義第二講內，說得極為明白。從而辦理登記，亦只應以素地為限，故除土地純粹之所有權應由土地廳辦理登記外，其地質權，抵押權，典權，地上權，永租權，永佃權，及所有權之移轉變更等事項，均應由司法機關辦理，庶權限不侵越，而効用亦能分途並進。茲將以上各種權利之性質及應歸司法機關辦理登記之理由分析說明於後：

「一」質權與抵押權：質權與抵押權，均為担保物權，為確保履行債權以物之交換價格歸屬於權利人之物擔也。質權與抵押權，既有就担保物賣得金額較他債權人先受清償之權利，故糾葛即由此而生，或則某甲確有抵押權而其他債權人堅不承認，或則債權人並無抵押品而偽做押據堅欲行使抵押權，或則一田兩押，或則先押後賣，種種弊端，悉由無登記所致。故欲免除此種弊端，非在司法機關登記不可，此其一。

「二」典權：典權為我國固有之特種獨立物權，即支出典價，典受他人田宅，自己耕種居住，訂明幾年為期，簽到許贖，

到期不贖，即可找價作絕之權利，與權何以要登記，因與權與純粹移轉所有權之行爲不同，故往往有以典爲賣，以賣爲典，釀成訴訟者，爲杜絕爭端起見，非在司法機關登記不可。此其二。

「三」地上權：地上權卽以他人土地之上工作物或植物爲其所有，使用其土地之權利也。此處之所謂地上權，包含上蓋權及鋪底權而言。地上權若不預先使人共知，或地主擅將房屋一併出售，或地上權人擅將地皮一權賣去，在在堪虞。故非在司法機關登記不可。此其三。

「四」承租權與永佃權：承租權與永佃權，卽以支付租金而於他人土地上爲耕作或牧畜，利用他人土地之物權是也，社會經濟狀況，日新月異。故增租奪佃之事，層見迭出。

欲解決前項紛爭，非預先在司法機關登記不可。此其四。

基於以上之說明，則各種權利之登記，應歸司法機關辦理，至爲明顯，若改由土地廳兼辦，則瑣瑣之處太多，實登記之性質使然。至關於所有權之移轉變更，尤非在司法機關登記不可，因權利一經登記之後，便得對抗第三人。爲保護人民權利起見，亦以由司法機關辦理爲宜。此外司法登記及分局，不僅土地登記之用，將來關於司法登記，諸多待辦，奚能由土地廳歸併。總之，土地廳辦理登記，與司法機關辦理登記，性質原不相同，自難混亂，致各失其効用也。

司法廳調查廣東省司法并改造計劃建議委員會調查廣東省司法狀況之計劃

第一條 調查各種事項如左：

(一) 法院與法官之現狀

(二) 該地方法院之組織是否合法。

- (二) 法院設在何處，所管轄之區域若干里，其遠近大小是否合意。
- (三) 將來於某市縣鄉村設立人民法院，應在何處，宜設立若干處。
- (四) 該地法官係何資格，是否係經司法長官所委任者，能稱職否，其智識若何，其判斷力若何，能無私否，是否能獨立，或受制於地方有權勢者及地主鄉紳富戶等。
- (五) 何種案件係歸法院法官判斷，何種案件係歸地方官或公斷處及紳士等處理之。
- (六) 人民到法院訴訟是否容易，其程序之利弊如何，其訴訟之進行及判決執行等是否滯滯，此種程序是否能得裁判之公平。
- (七) 該地方之犯罪者以何種之罪為多，其犯罪之重大原因為何，又該地有無吸食販賣及種植鴉片。
- (八) 該地有無律師，其數是否足用，貧苦人民能得律師之助否。
- (九) 法院法官之判案，是否根據法律，抑用地方法規省政府命令地方之慣例，或由法官自由公正裁量。
- (十) 法官有充分權力否，其判決能常實行否，其執行之方法如何，例如手續時間及執行為難等。
- (十一) 懲罰罪犯之刑，除法定之外，尚有何種，有無拷問犯人之私刑，若有，其方法若何。
- (十二) 該法院司法經費之狀況如何，其經費由何處支給，又司法收入之狀況如何。
- (十三) 該法院之訟費如何，訟費由何人担负，何時繳納，是否全用預行之狀紙。
- (十四) 法官是否有舞弊及受賄情事。
- (十五) 該法院檢察吏之學識經驗名譽如何，承發史法警或翻譯，有無把持串通罔上詭民之積弊，

(十六)該地有無訟棍，其情形如何。

(十七)監獄與看守所之現狀

(一)該地方監所官吏能盡職否，其學識名譽若何。

(二)該地方監所設置何處，其建築之方式如何。已決未決人犯，是否分房收禁。

(三)該處監所收容額數及現收入數若干，每房間約容犯人若干。

(四)監所是否注重清潔，其房舍等處之光線等事否合宜；犯人之食料及關於衛生者如何，若犯人有傳染病時，有無隔離

方法。

(五)監所已否設置工場，如已設置，其作工人數及其出品種類銷售情形若何。

(六)監所對於感化教育事項之辦法若何。

(七)監所對於刑期已滿人犯，有無未釋者，有將未滿刑期之人犯受賄釋放者否，有無濫被押者否，並有無詳明之簿籍以

供檢查之用。

(八)監所官吏對於人犯有何種職權，若犯人違背監所之規則時，有何種懲罰。

(九)監所官吏對於犯人睡位燈油茶碗其家屬請求接見遞送衣物信件，有無需索規費情事。

(十)犯人有無機會告訴其所受之虐待，其告訴之方法如何。

(十一)監所內有無犯人附帶之幼稚子女，有無被劫之孩童未飭親屬具領者。

(十二)該地方官對於監所經費管理諸事，能否幫助。

(4) 地方官之司法權及行政權

- (一) 法官以外，地方官是否有審判權，其權是否來自法律，抑由上級官之命令，或係已意擅行。
- (二) 地方官行政權之權限若何，在何種條件及情狀之下，地方官得有權干涉人民之自由及財產，其實行之辦法若何。
- (三) 地方官對于政府及該地最高長官之命令，其遵行之程度如何。
- (四) 地方官是否受地主鄉紳富戶之挾制，其受挾制之程度如何。
- (五) 地方官是否為適宜之人材，有無舞弊之簡事，若有，是何種事件。
- (六) 民團國防局或保衛團之組織若何，有無自由殺人，受理訴訟，擅自收捐，及摧殘農民之事。

(4) 地方法規與法律

- (一) 該地方曾否頒行法規，若有，係何、所頒行，其法規為何種。
- (二) 地方所頒行之法規，是否遵照省法律。
- (三) 地方法規與國民政府及省政府之法律命令有無抵觸。
- (四) 國民政府及省政府所頒行之法律及命令，該地方是否遵行。
- (五) 該地方有何種關於公共利益之法規。

(5) 人民之自由權

- (一) 人民有何種自由權，其保障之程度若何，在何種情況及何人得依法逮捕之，在事實上其情形如何。
- (二) 官吏有違法逮捕人民者否。

(三) 該地之地主鄉紳及富戶有侵犯人民之自由者否。

(四) 人民有何種言論集會結社出版及罷工之自由。

(五) 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如何，如繼承婚姻職業之類，該地方是否已用新法律。

(六) 地方官及有權勢者，有無侵犯人民合法之活動，例如工商之合法營業等。

(七) 人民之生命能常得安全否該地有非法殺人民者否。

(B) 人民之財產權

(一) 人民有何種財產權。

(二) 官吏有不依法而剝奪人民之財產權者否。

(三) 該地之有權勢者有侵犯人民之財產權者否。

(四) 該地方有人操縱金融壟斷糧食者否，又該地方有重利盤剝者否，最高利率年利若干。

(C) 人民所擔負之租稅

(一) 人民除納國民政府及省政府所定之租稅外，仍納何種租稅。其率若何。

(二) 國稅省稅外，所納之租稅係何人所訂行。

(四) 法定外之租稅，若由鄉村有勢力者或有人非法征收時，地方官用何種方法取締之，若農民抗拒不納，官吏如何辦

理。

(8) 地主與佃戶之關係

(一) 地主與佃戶間之契約，是用文字，抑憑口說，租契及抵押契約等，有平等之條件否，有包佃者否。

(二) 此種契約能為租賃安全之証據否，佃戶能依其條件而行否。

(三) 地主與佃戶毀約之事件多否。

(四) 該地方佃農田租其納租之種類，及租金之數若干，地主對佃戶有先期收租者否，地主不能收得租時，是否訴之於法庭或自設法庭懲罰佃戶，其懲罰之方法若何，遇佃荒時其田租如何辦法。

(五) 地主有不經法庭之判決，而強取佃戶之牛農具及其他財產者否，此種事件多否。

(六) 該地方通用之度量衡若何，是否合法，地主用何種度量器具收佃戶用以完租之米糧，此種度量器具是否合法。

(七) 地主有向佃戶在煎索錢者否，例如佃戶婚嫁事，須以錢給地主，或佃戶賣一牛，亦須給地主錢若干，此種事多否，

第二條 調查司法委員分會之區域如左

(一) 廣州調查司法委員分會，其調查之境，為：台山，新會，花縣，順德，寶安，香山，從化，陽春，東莞，龍門，陽江，增城，清遠，三水，赤溪，佛岡。

(二) 高要調查司法委員分會，其調查之境，為：羅定，廣寧，德慶，鬱南，四會，開平，恩平，高明，新興，鶴山，雲浮，封川，開建。

(三) 惠陽調查司法委員分會，其調查之境，為：博羅，紫金，龍川，連平，河源，新豐，和平。

(四) 瓊山調查司法委員分會，其調查之境，為：安定，感恩崖縣，陵水，萬寧，儋縣，樂會，瓊東，文昌，臨高，澄邁

，昌江。

(五)曲江調查司法委員分會，其調查之境，爲：南雄，仁化，英德，始興，連縣，翁源，樂昌，乳源，連山，陽山。

(六)澄海調查司法委員分會，其調查之境，爲：潮安，豐順，梅縣，蕉嶺，揭陽，興寧，南澳，普寧，平遠，惠來，陸豐，潮陽，大埔，饒平，海豐，五華。

(七)茂名調查司法委員分會，其調查之境，爲：電白，遂溪，海康，化縣，信宜，吳川，廉江，徐聞。

(八)合浦調查司法委員分會，其調查之境，爲：欽縣，靈山，防城。

第三條 司法廳長于調查之計劃在本會通過後，即委派各調查司法分委員，調查司法分會受廳長之任命，及本會之指示。

第四條 調查司法分會委員限到區後，即日依照組織大綱第七條組織調查司法委員分會。

第五條 調查司法委員分會成立後，應即從事調查。

(一)選擇熟識本地事情之人，逐一請其詳答第一條所列各問題，凡可靠之政府機關辦事員，誠實之判官，各農工商團體之主席，有聲名之會員，及人民之久居是地而深知本地情形者，均可約請到會問之。

(二)所約請之人，須於調查司法委員分會集會時，對該會主席或委員所詢問各問題，逐一詳明答覆，如於必要時，此種調查可秘密舉行，凡被約請之人其答覆之語，該會除呈報本會外，均應嚴守秘密。

(三)所有調查問答各項，當詳明記錄，以備作報告之資料，除呈報本會外，須將其材料於終結時，總呈本會。

(四)調查司法委員分會應於調查區內，酌選一城市及十或十五鄉村，以爲用問答表調查之地點。

(五) 調查司法委員分會，依組織大綱第九條設立辦事處，將問答表分發所選舉鄉村之農商工各團體等教其填註之方法，並負依時收集調查問答表之責，於必要時，調查司法委員分會可增加調查問答表，以求完備。

(六) 調查司法委員分會收集所得調查問答表，最後應將其調查所得之要點，詳細呈報本會。

(七) 第一條之調查方法，應依計劃所列各項，作成詳明問答表，用此問答表之方法，可分為兩種：(一) 約請人來分會，口問之後，詳記問答表內各項之下；(二) 將問答表分給分會詢問之機關團體代表或個人，可託彼將所詢問者詳明填註問答表各項之內。

(八) 調查司法委員分會應每兩星期，將工作進行之狀況呈報本會一次。

(九) 調查司法委員分會於最後呈報要點時，應將改造建議一併條陳。

(十) 若有事件須特別注意者，或於調查上有重要關係時，調查委員分會可特派委員往該指定處調查。

第六條 本會訂定調查計劃後，應即編製調查問答表，以備分發各分會為調查之用。

第七條 本會應令各分會自行規定辦事日程辦事，並呈報本會，在限期內結束，及作成總報告書呈報。

第八條 本會對於各分會所辦事項，如以為未妥時，可傳該分會主席到本會，示以辦理方法，或派員往該分會，指導之及補助之。

第九條 本會俟各分會調查完畢，應將調查所得，製成總報告書及關於改造之建議，分呈中央黨部，省黨部，省政府，司法部，省政府。

廣州市土地局辦理征收臨時地稅計劃書

查臨時地稅徵收，係按照租額伸計。但各戶租額，詳載房捐警費底冊，爲核實稅額起見，須賴之以資參考。計房捐底冊約有六十本，每本約三百〇五頁，每頁約二十餘戶。從前財政局警務股向各區抄錄，約用四十人，一個月抄畢。茲擬擬定增加熟練課員十八人，事務員四十四人，共增職員五十四人，另加雜役十人，計派全市區署連分區在內，共四十區，每區派事務員一人，前往抄錄房捐底冊，需用四十人，其餘四人，分爲四隊，每隊以課員一人或二人，率領前往調查市內曠地及無建築宅地，以補房捐底冊記載所無者。至房捐底冊抄畢後，則以該員等四十人伸計稅額繕寫稅表，仍限一個月間辦畢。預計本年一二月便可收稅，但當收稅時每區所轄戶口，每派一員或二員專管登記稅事項，以專責成而資熟練，至其餘各員，則專任偵查漏稅及督促納稅事宜，所增加雜役十名，則用以標帖佈告分送納稅通知書。其督促手續，即擬納稅人如屆期仍屬滯納地稅者，則派員會警按址催收，倘係租住戶屋，則責令租客代繳。其未繳地稅之房屋，如遇有遷移，即做照房捐警費辦法，非經清繳地稅，不發遷移証，咨請公安局飭區辦理。或者令租客將租銀繳存土地局代貯，俟其清納地稅後，始准其領還租金。再逾期頑抗，則依照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四十六條辦理，以資督促，而利進行。

廣州市土地局分區測量說明書

廣州市之測量計劃，擬先將全市土地分爲十大區。再於各區內，因其土地位置之重要與否，分爲若干段，劃定界限，然後從事測量，庶較易爲力。至於土地之種類，大約分繁盛商場土地，次繁盛商場土地，頭等住戶土地，次等住戶土地，鄉落土地諸種。測量時當先從重要地點着手，餘者次第及之。

第一區，東至永漢南路，西至太平路，南至長堤，北至大南路，大北路。占地面積約一千五百五十畝，爲繁盛商場，價

值較高之土地。

第一區內擬劃分五段。

(一)南長堤，東靖海，北一德，西太平；(二)南長堤，東維新，北一德，西靖海；(三)南長堤，東永漢，北大南，西維新；(四)南一德，西太平，北大新街，東維新；(五)南大新街，西太平，北一德，東維新。

第二區(西關南段)東至太平路西至粵漢鐵路，南至長堤及沙基馬路，北至第九甫第十一甫。占地面積約一千七百畝，為

繁盛商場價值較高之土地(附註：第一第二兩區均同時由西濠口起測)。

第二區擬分四段：

(一)西太平，南沙基及長堤，東榮欄直街，北登龍街；(二)東太平，南登龍街，西大觀橋河，北第九甫；(三)南沙基，東棠欄街，北十一甫，西沙頭大街及芽菜巷；(四)三段之西。

第三區(西關中段)東至豐寧路，南至第九甫十一甫，西至粵漢鐵路，北至渣排巷上龍津三大街。占地面積約二千零八

十畝，為般戶住宅之土地。

第三區擬劃分四段：

(一)東豐寧路，南第九甫，西晚景大街及新勝街，北渣排巷；(二)東晚景大街，南小河，北三聖大街；(三)東新勝街；南第十甫，西存善大街及寶源街，北河涌邊街馬基大街；(四)三段之西。

第四區，東至永漢北路，南至大南路大廣路，西至豐寧路，北至惠愛路。占地面積約一千三百九十畝，為次繁盛之商務

區域，及次般戶之住宅土地。

第四區擬分三段：

(一)南大德路，東維新路，北惠福路，西豐寧路；(二)南惠福路，西維新路，北惠愛路，東豐寧路；(三)南大南路，東永漢北路，北惠愛中路，西維新路。

第五區(河南市)分商場住戶兩段，合共占地面積約三千五百七十畝，為中等價格之土地。

第五區擬劃分三段：

(一)龍津首約之西；(二)東鹽倉布街，南家圃及仁濟醫院；(三)二段之東。

第六區，東至東濠河畔，南至長堤，西至永漢馬路，北至惠愛東路。占地面積約一千二百六十五畝，為中等住戶及小商店之土地。

第六區擬劃分三段：

(一)南長堤，東東濠河畔，北惠福東路，西永漢；(二)南惠福東路，東東濠河，北文明路，西永漢；(三)東越秀路，南文明路，西永漢路，北惠愛路

第七區，東至越秀路，南至惠愛路，西至盤福路長庚路，北至觀音山。占地面積約二千五百六十畝，為中等住戶小商店之土地，及一部分屬公共土地。

第七區擬劃分三段：

(一)東越秀，北法政路與及德宣路吉祥路，南惠愛；(二)東吉祥，西長庚路，北德宣，南惠愛路；(三)一與二段之北。

第八區，(西關北段)在西關中段之北。占地面積約一千二百四十畝，為中下等住戶土地。

第八區擬劃分二段：

(一)東豐寧路，南廣排巷，北馬王坊，西興寧大街，大唐正街及東勝里(二)一段之西。

第九區，東至東山東沿，南至河濱，西至東河濠畔，北至大東路東川馬路，占四面積約二千二百四十畝為城外新聞住宅之土地。

第九區擬劃分三段：

(一)白雲路之西；(二)白雲之東；(三)大沙頭。

第十區，東至試驗場，南至大東路東川路，西至越秀路，北至馬鞍山天主堂。占地面積約二千五百畝，為鄉落土地及農地山地等。

第十區擬劃分二段：

(一)東沙馬路之西；(二)東沙馬路之東。

廣州市土地局調查廣州市測量區段內已未登記之舖戶一覽表

測量區別	門牌總數	已登記戶數	未登記戶數
第一區第一段	一五八五	五九三	九九二
第二段	九六七	二八四	六八三
第三段	三一八七	八六四	二三三三

第四段

二〇五八

五六六

一四九二

第五段

二五一四

四九六

二〇一八

以上測量第一區各段係屬警察第二區分署五區正署三區分署六區正署六區分署所管轄

第二區第一段

二八五〇

九二八

一九二二

第二段

一七八九

五七三

一二一六

第三段

三二二二

九四〇

一二七二

第四段

三五九七

一二六八

二二二九

以上第二區各段係屬警察九區正署九區一分署九區二分署十區正署十區一分署所管轄

第三區第一段

五四二四

一五七九

三八四五

第二段

三三三七

八九八

二二三九

第三段

三四六四

九四五

二二一九

第四段

三六九八

一二九五

二四〇三

以上第三區各段係屬警察第八區正署八區分署九區一分署九區二分署十區正署十區一分署十區二分署所管轄

第四區第一段

一九七〇

七五三

二二一七

第二段

一一三五

二八一

八五四

第三段

二七〇三

一〇七〇

一六三三

以上第四區各段係屬警察第二區正署二區分署三區正署三區一分署所管轄

第五區第一段

四六六四

一一八八

三二七六

第二段

六七三四

三〇三一

四七〇三

第三段

三三八一

一〇八七

二二九四

以上第五區各段係屬警察第十一區正署十一區一分署十一區二分署所管轄

第六區第一段

三四六三

一〇五二

二四一一

第二段

一三四七

三七九

九六五

第三段

一六七七

四八二

一一九八

以上第六區各段係屬警察第五區一分署五區二分署五區正署一區正署所管轄

第七區第一段

四三七九

一一九六

三二八三

第二段

三三九六

一〇四七

二三四九

第三段

四二三五

一二七七

二九五八

以上第七區各段係屬警察第一區正署一區一分署二區正署三區正署三區二分署所管轄

第八區第一段

六〇九四

一八二〇

四二七四

第二段

三四〇一

九五七

二四四四

以上第八區各段係屬警察第七區正署七區一分署七區二分署七區三分署所管轄

第九區第一段

四二二〇

一三二八

二八九二

第二段

一五九一

四六四

一一二七

以上第九區各段係屬警察第四區正署四區一分署四區二分署所管轄

第十區第一段

一六三五

四五七

一一七八

第二段

一八四

六

一七八

以上第十區各段係屬警察第四區正署四區一分署四區三分署所管轄

(附記)查廣州前登記局辦理登記事務，係採自由聲請主義，直無系統可言。所有已未登記之舖戶，并無確實統計。現職局辦理登記，係採強迫測量登記制。特派員前往各處切實調查，製成一表，以備查攷，而利督催。

土地廳暨所屬土地局自十五年三月至十六年一月行政狀況報告

本廳自上年三月間成立以來，實本本黨民生主義，以整理土地，漸次平均地權為主要工作。對於土地登記，經界測量各事，均須積極進行。除清理涉出，現仍暫歸財政部收管辦外，對於一切土地事宜，以辦理登記為第一方法。惟劃辦伊始，苦無先轍可循，爰乃博採成例，參酌現情，并旁採赴隣各國成規，暨其所以推行及改良之具體，擬訂廣東土地登記條例及施行細則，并附具理由說明書，呈請省府議決，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公佈施行。其中登記費一項，因乘其推行盡利，不得不酌予從輕。又為預備釐訂經界，確定稅率起見，分令各縣縣長迅將全縣預額若干，每畝征收若干，推算自稅土地若干畝，限期詳覆核辦。又奉省政府令登縣組織法草案，經指定中山開平始興二縣為試行縣。並以十五、七月為施行期，其應設之土地局，除中山縣案由本廳於上年六月間呈請委任何鑑濤為局長外，其餘開平始興兩縣土地局長，亦於

七月間遵照省會同建設廳，薦請委任閩達廷爲開平公路局局長兼理土地局事權，並取各該員履歷呈請分別委任，以便試行。所有各該縣縣原設之司法登記分局，經奉令飭歸併土地局辦理。現在本廳已將土地登記條例暨施行細則中各種附屬章程，如土地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測量及調查規則建物及舖底頂手登記章程，各縣土地局組織法，以及登記各種需用書簿簿冊覽官有土地管業執照等，俱已分別擬定刊印頒行。但土地登記條例暨施行細則，嗣經一度修正，審查告竣，不日又將繼續公佈。至於宅地徵稅，及土地增價稅條例，亦擬於最短期內起草，呈請核定施行。竊謂土地登記爲整理土地解決土地問題之最先着手辦法，應由各縣土地局照章辦理，本廳負有指揮監督之責。蓋土地登記一事，依照條例規定，務在一定的期限內強迫登記，如逾期不聲請登記，須加處罰，或沒收招標。如此積極進行，爲將來施行土地稅，改革田賦，整理土地等計劃之根本。故各縣司法登記局，非依據成案，由政府分行完全結束，歸併土地局辦理，以一事權，而專責成，萬不足以引起人民重視土地登記。信仰，而適以啓其紛歧，使人民對於登記一途，徘徊觀望，無所適從，欲求其施行之不阻滯也難矣！近據中山縣土地局長何鑑濤報告，謂自土地登記條例奉令於上年十一月十日施行以後，該縣人民已深信政府此次施行土地登記，實爲保護業權，使人民免除產業上一切爭執損害起見，固已非常樂從，現在多有來局聲請登記，及請補從前在司法登記事務所曾經聲請登記，並經公告而未發有登記完畢證書之各種登記證書。此亦可見舉辦土地登記之非難矣。但本廳應發各種登記證書，因修正土地登記條例暨施行細則，雖經審查，認爲大致妥協，惟尙未奉公佈，故未頒發，此亦本廳着手辦理登記後進行遲緩之大原因也。目前本廳職務，既以實行土地登記爲主要，而各縣辦理，則非設局不可，故各縣土地局之設置，實爲萬不容緩之事。是以本廳曾於上月間將應設土地局於各縣理由，並擬定職權款項各辦法，具呈省政府請予議決，先就現在設有司法登記分局之各

縣，設置土地局實行土地登記事務，及辦理各種應行舉辦事宜，奉奉批示經第四次委員會議決交本廳會同財政實業司法三廳審查後，於下次會議報告，並呈奉中央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照辦在案；遵經函約財政實業司法三廳派委來廳，於本月七日開會，查討論結果，財政實業兩廳並無疑議，乃司法廳主張保留各縣司法登記局與土地局劃分權限，繼續辦理司法登記，對於本廳原呈所請擬案將各縣司法登記分局，歸併土地局接管一節，不予贊同。而本廳則主張維持原案，以期完成整理土地之計劃。彼此意見，根本不同。但就法理事權上詳加研究，並參以本廳根據迭次省令，倘設立土地局而不裁撤司法登記，則辦法既不統一，責任既不專屬，即實行登記必發生許多困難；則不應欲達整理土地之目的，殆亦戛戛乎其難矣！至于本廳所屬潮梅土地局，前于上年六月間呈准成立，當時曾奉總司令面諭，准由潮梅各縣預征土地稅費五十萬元，限一個月繳足，並擬發行抵納券，按縣攤還，以充北伐軍費之用。嗣因該案奉令交財政廳議復，以現正發行公債，應暫緩行，恐至兩礙，因而中止。現經本廳改定計劃，潮梅土地局，業於上年十一月間裁撤，另擬分委局長，以一縣為一局，先就一等縣，次及二三等，視地方情形，斟酌施行。所慮經費一層，除本廳每月暫由財政廳撥支六千五百元外，其餘各局實無的款開支。如中山土地局每月預算，至少須一千八百元，僅由縣款撥給八百元，不敷甚鉅。前該局曾請將從前司法登記費項下帶收加一修監費，改為行政補助費，分配五局支用，業經呈奉核准照行通令遵照有案，然所入仍屬無幾，又由本廳批准登記費收入項下月借五百元，以三個月為限，而該局現設之各區登記事務所不與焉。開平始興二縣經費較少，均以收入無多不能提出預算，但至少須一千元左右。據開平土地局呈報，每月僅由縣署撥支四百元，餘尚無着。始興尚未據報，大概須俟收入暢旺，方可核撥，無米之炊，巧婦難為。雖本廳對各局應辦事宜，概取積極方針，而隨

時督促其進行，實亦難強其若者急進，致蹈欲速不達之弊。總期其實事求是，節節推行，以期於最短期間貫徹整理各該縣土地之新政策。此則本廳所應督飭所屬兢兢業業淳厲以圖，而日昃不遑者爾。(下略)

中華民國十六年 二月 廿五日

廣東省政府特刊

什 件

第 二 號

三〇

本特刊例言

一、本特刊發行之旨趣凡關於省政府政治設施行政狀況公諸人民而予參攷批評之機會以符政府與人民合作之旨

一、本特刊爲貫徹前項旨趣應選擇登載之件如左

甲、宣言 關於本府對外一切言論均屬之

乙、法規 關於本府頒行之一切法令條例規則章制等均屬之

丙、議決案 關於省務會議議決案等屬之

丁、辦事報告 關於本府暨所屬各機關辦事報告均屬之

一、本特刊每年發行一次

編輯者 廣東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者 廣東省政府秘書處

代售處 各地書坊店

印刷處 廣州廣大路模範印務公司

廣告價		報費	
六元	四分之一頁	壹元伍毫	全年一冊
	半頁		郵費 每冊 國內十一分 國外四十四分
十二元	插圖製版另議		

575

(26)

8